汉族风俗史

徐杰舜 主编

第四卷

（明代·清代前期汉族风俗）

周耀明 著



学林出版社



汉族风俗史

第四卷

（明代·清代前期汉族风俗）

定价（全五卷）：128.00元

ISBN 7-80668-802-1



汉族风俗史

徐杰舜 主编

第四卷

（明代·清代前期汉族风俗）

周耀明 著





学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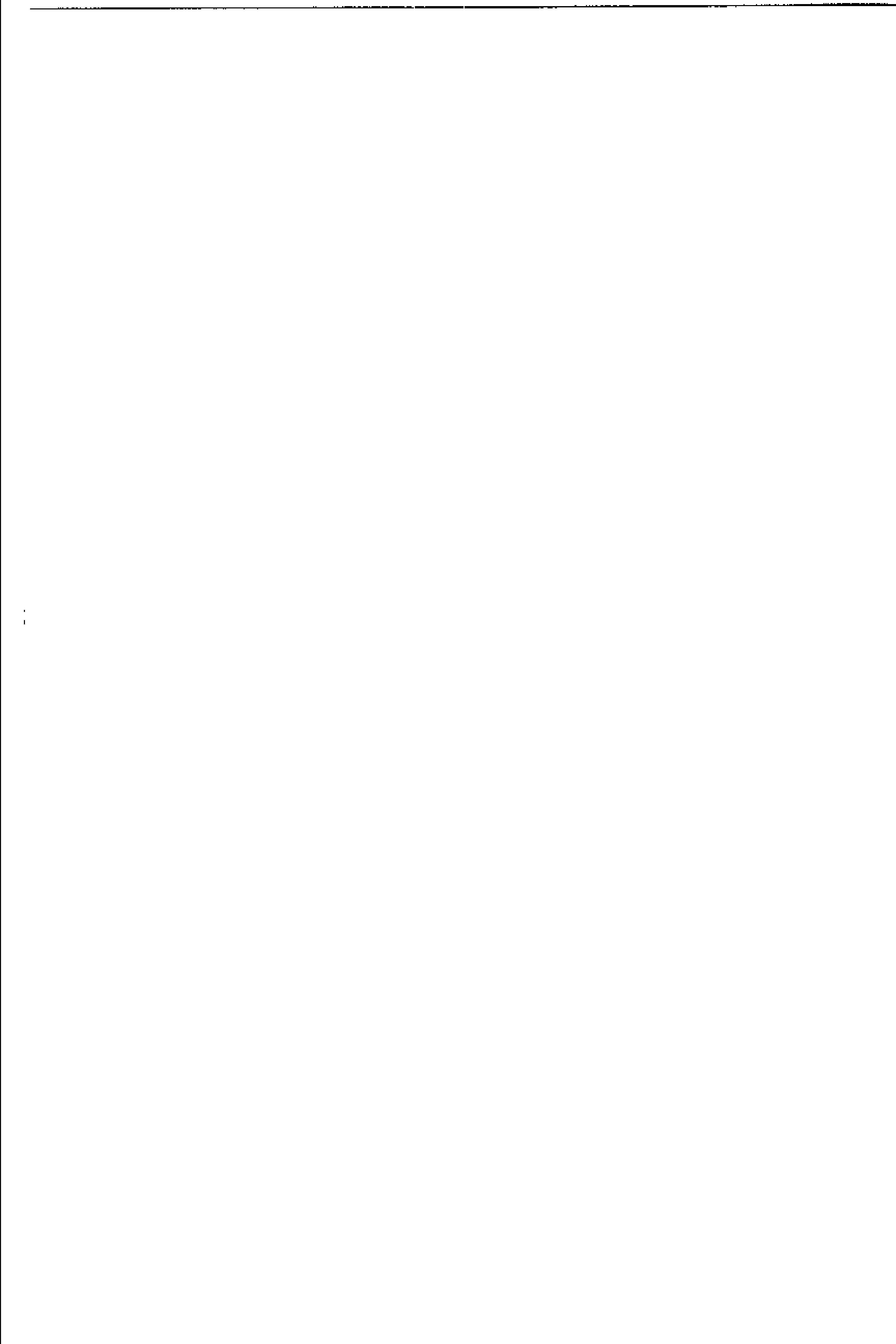
目　录

图　录

第一章

明代汉族风俗





第一节 概 述

一、历 史 背 景

公元 1351 年至 1368 年历时 17 年的元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蒙古贵族统治的元王朝，废除了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改造了蒙古贵族强加于广大汉族地区的落后的生产方式，解放了生产力。作为农民起义军领袖的朱元璋，顺应历史潮流，南征北战，统一中国，建立了明朝，开启了汉族发展历史的新篇章。明王朝自太祖朱元璋于 1368 年于南京登基，到 1644 年崇祯皇帝于煤山自缢，清兵入关，明朝灭亡，共享国 276 年。考察明代社会 276 年的历史，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中央集权政治高度强化

1368 年朱元璋登上封建大一统王朝的君主宝座，明王朝建立。明王朝建立伊始，一方面通过官制改革，废丞相制、罢中书省，设六部尚书和行省，扩充监察机构和建立内阁、督抚制度，完备法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形成了“政皆独断”的中央集权政治；另一方面，倡导尊经崇儒，奉程朱理学为正宗，并实行严格的八股取士科举考试制度，建立完备的官学，推行森严的文字狱，实施文化专制主义，在一定时期内保证了明代政权的稳固和社会的安定。

但到了明代中期以后，封建统治逐渐腐败、封建统治者日益腐化，宦官权势膨胀，厂卫横行，各类矛盾激化，政治危机四伏，内忧外患丛生，使整个社会处于“天崩地解”之状态。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如狂澜翻卷，终于推翻了统治中国大地 276 年的朱明王

朝。随着清室的入关，铁蹄所至，哀鸿遍野，汉民族文明的发展又一次走向曲折的历程。

2. 商品经济空前发展

在经济上，明初统治者实行奖励农耕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垦荒的措施，并重视大型水利设施的修建，使明初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了稳定的环境和宽松的政策，从而使明代农业呈现出勃勃生机：耕地面积得以不断拓展，水利设施得到改善，排灌技术进一步改进，耕作技术有了新的发展，高产作物得以引进并迅速推广。到明代中叶，单产的增长和耕地面积的扩展使粮食总产量大大提高，农业总体发展水平远远超过了宋代，在中国历史上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明代后期，在东南沿海地区，商品性农业兴起，经济作物的种植越来越广泛，流入市场的农产品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农业的商品化程度大大提高，农业结构经历着由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的历史性转变。

农业的发展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明初，手工业中官营占主导地位，明代中叶以后，在矿冶、纺织、陶瓷、造纸、印刷、造船等各个手工业部门，民营手工业已超越官府手工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在丝织业、棉布加工业、矿冶业、榨油业等部门中，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日益发达，为社会提供的商品日趋丰富、商品流通量不断增加，刺激了明中后期商业经济的繁荣。崛起了一些地区性商业集团，其中较著名的有徽州的徽商，山西的盐商，福建的海商等。明初曾实行过的严厉海禁，隆庆年间被部分地开放，海外贸易得以空前发展，丝织品、瓷器、茶叶等远销海外，自由的民间贸易逐步占海外贸易的主导地位。社会经济的繁荣刺激了城镇化的提高，商业性市镇在全国普遍建立，正德《姑苏志》所载该府市镇竟达 73 个之多，万历《湖州府志》所载该府市镇也达 20 余个。在江南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星罗棋布的市镇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形成了市镇网络，并呈现出很多的专业化特色。如松江的朱角

家镇，“商贸凑聚，贸易花布”；嘉定的新泾镇，“为棉花管屦所集”；吴江的盛泽镇，“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同时，作为各级行政中心的城市，其经济机能越来越强，京都北京，“四方货物无不毕集”；陪都南京，亦是“商贸凑聚之地”；东部的苏州、杭州，岭南的佛山、广州，西北的西安等几乎每个城市内都设有几处定期的集市，形成区域性商业中心。城镇市民队伍越趋壮大，成为汉族社会一支重要的新生力量。

3. 思想文化“异调新声”

商品经济是最活跃的因素，一经松绑，势如奔流，很快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首先，明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导致了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明初朱元璋主张“崇本而祛末”，将“不务耕种，专事末作者”划为“游民”，予以逮捕；并规定商贾之家不许穿细纱，在社会地位上予以贬抑。明中叶以后，在广大市民中传统的重本轻末观念受到冲击，工商皆本的思想逐渐发展起来，商人的社会地位有了提高。如张居正认为“商通有无，农力本穑”，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赵南星提出：“士农工商，生人之本业”；王阳明主张“四民业异道同，等尽心焉，一也。”其次，引发了汉族城市社会追求豪华、享乐和舒适的高消费热潮，传统的以俭朴为主的消费观念受到冲击。归有光谓徽州盐商“连屋列肆，乘坚策肥，被绮縠，拥赵女，鸣琴跕屣。”这股追求奢华的浪潮，是对明初钦定礼制的反叛。在物质生活中冲击等级名份大防的后果，必然伴随在观念上背离传统的礼教，由此催化出明代中后期思想文化领域的“异调新声”和勃勃生机。

在思想和学术领域，明中期王守仁“心学”崛起，并得以广泛传播。“心学”以“心”为本体，把人的主体意识提到相当的高度，强调“吾心”之“良知”“是自家的准则”，不以圣贤经书理学教条为是非善恶的标准，将常人与圣贤等同，从而动摇了明初被奉为正宗的程朱理学的统治地位，冲破其思想禁锢和僵化局面，将明初形成的文化专制主义罗网撕了个大口，在思想界引起一场革命的狂澜。明后期

兴起的“实学”,力主改革弊政,东林学派则从“济世”“救民”出发,立足于经世致用的实事、实学,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提出一套革新主张。进步知识分子对理学的修正和批判,以及启蒙色彩新思想的出现,为明末清初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总结和终结宋明理学、批判封建专制统治和早期启蒙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思想条件。

在文学艺术领域,新思想、新流派、新风格的出现,形成了百花齐放、繁花似锦的局面,《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等遍及街井里巷的通俗章回小说,以及作为世俗小说顶峰《金瓶梅》和“三言”、“二拍”等,将民间心目中的英雄人物平民化、世俗化。抨击封建等级观念,公开追求爱情和幸福生活,以及蔑视科举功名、表率市井商贾、反映市民生活和心态的文学作品登堂入室;戏曲中“异调新声”、“去朴从艳”、“好新慕异”的新体制“传奇”出现;以及民间音乐、民间舞蹈的蓬勃发展,显示了文学艺术的新的景象。即令精美绝伦的陶瓷、漆器、丝织等工艺品,也争奇求新,趋向于市民的世俗化要求,从而开创出各种崭新的品种和样式。文学家、艺术家中独立不羁,自由表现个性和风格,高扬“情”的旗帜,对封建礼教和封建传统观念予以大力批判的“狂生”不乏其人,显示着人性的觉醒。艺术界的“狂生”和学术界的“狂者”同在,呼唤着一个新时代的出现。

明代汉民族的风俗文化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按它自身的规律传承、演变和发展的。

二、明代汉族风俗的演变轨迹

纵观明代汉族风俗的演变和发展,大致经历了明初的“敦厚俭朴”,中叶的“趋新慕异”和晚明的“浮靡奢侈”三个阶段。

1. 明初的“敦厚俭朴”

洪武初年至天顺末年(1368～1457年)为明代汉族风俗发展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汉族的社会风俗基本上是拘谨、守成、俭约

的，呈现出“敦厚俭朴”的特征。

出身贫贱、起于民间的朱元璋，在削平江南群雄，遣使北伐、推翻元朝，创立大明王朝，恢复汉族正统之后，即承袭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传统的治国思想，将“礼”作为教化治理天下、统治人民的有效手段。所以，在开国之初，朱元璋就强调提出，“古者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礼制，以辨贵贱、明等级，是以汉高初兴，即有衣锦绮縠。操兵乘马之禁，历代皆然。近世风俗相承，流于潜侈，闾里之民，服食居处与公卿无异，而奴仆贱隶肆侈于乡曲，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此元之失政也。”[1]他把生活方式的贵贱差别，看成国家兴亡的大事，因而为了建立“贵贱之别，望而知之”[2]的等级社会，制定了严格的礼法等级制度，企图人为地控制人们生活方式和社会风俗的演变和发展。

洪武元年(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甫登御权，便“诏复衣冠如唐制”，试图从服饰制度入手，恢复“礼制”和整顿社会风俗，并将服饰制度作为治理天下的一个重要法规，写进了官修的《大明集礼》和《诸司职掌》。明确规定不许官民人等违制僭越服用蟒龙、飞鱼、斗牛图案，不许用元色、黄色和紫色，不许私穿紫花罩甲等。后来又制定一系列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方面的礼仪制度，规定庶民乘坐的车与轿，并用黑油，齐头平顶，皂幔，禁止用云头装饰；使用的伞盖，庶民百姓只许用油纸雨伞，不得使用罗绢凉伞；官民人等骑马时，使用的鞍辔不得使用描金、嵌金、天青、朱红等色装饰，只能用黑色；庶民住房“庐舍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庶人丧葬，墓前不许立碑碣，如此等等[3]。社会成员无论贫富，举凡衣食住行、人生礼仪、文化娱乐、宗教信仰等，都要依照等级身份，按礼行事，否则将严加惩处。

同时，朝廷还不时发布禁令，禁止官庶宴会游乐，于镇行《谷山

① 宋濂：《洪武圣政记》。
② 叶梦珠：《阅世编》卷八。
③ 《明史·舆服志》。

笔麈》曾记曰：明初，“今日禁宴会，明日禁游乐，使阙廷之下，萧然愁苦，无雍容之象，而官之怠于其职，固自若也……必使追惨，无乐生之心。”[1]明太祖时曾建“逍遥楼”，用于拘禁游手好闲者，顾起元《容座赘语》引陈维祯《维祯录》曰：“太祖恶游手博赛之民，凡有不务本，逐末，博弈、局戏者，皆捕之，禁锢于其所，名‘逍遥牢’。”[2]周谩士《金陵琐事》也载曰：“明太祖造逍遥楼，见人博奕者、养禽鸟者，游手游食者，拘之楼上，使之逍遥，进皆饿死。”[3]由于朝廷推行严刑峻法，纪纲严整，官民士庶人人担惊受怕，惴惴度日；再加明初承大乱之后，社会生产处于恢复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所以，礼制的推行能起到预期的效果，汉族社会各个阶层从帝王到士庶百姓的物质生活和风俗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贫贱之别，望而知之”的有序、有制、有度、有数的规范化程式。汉族地区官民人等物质生活俭朴，价值观念守成，精神生活沉闷，社会秩序相对稳定，日常生活多循礼守制，社会风俗“俭朴敦厚”。正如王丹丘《建业风俗记》曰：“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谨礼法，居家不敢淫，饮食不敢过。”[4]《吴江县志》曰：“明初风尚诚朴，非世家不架高堂，衣饰器皿不敢奢侈。”[5]《肇域志》曰：“国初，居民无他嗜，率尚简质，中产之家，犹躬薪水之役；积千金者，宫墙服饰，窘若寒素。”[6]

但是这种严格的等级制度、呆滞的风俗习尚，禁锢了人们美好的生活理想，扼杀了社会的活力和创造性。显然，这种依靠严刑峻法维系的世风，是不可能持之久长的，它必然随着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人们思想观念的活跃和朝廷纪纲的废弛而告终，“敦厚俭朴”的社会风俗终究被“越礼逾制”、“趋新慕异”的“异调新声”所替代，明代汉族社会风俗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① 于慎行：《谷山笔麈》。
② 顾起元：《客座赘语》。
③ 周漫士：《金陵琐事》。
④ 王丹丘：《建业风俗记》。
⑤ 《吴江县志》卷三八。
⑥ 《肇域志·山西》二。

2. 中叶的"趋新慕异"

自成化初年至嘉靖末年(1458～1522年)为明代汉族风俗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汉族地区的物质生活和社会风尚已突破恪守礼制、单调刻板、简陋俭朴的程式,而逐渐呈现出趋新慕异、绚丽多姿的风采。

明代社会经过近百年的经营,到成化、弘治时期,社会经济也得以全面的恢复和发展,社会财富有了一定的积累,经济生产领域出现了可喜的变化。官营手工业允许工匠"纳价准工",造成民营手工业的兴旺;人民生活必需品盐茶的官卖制开始松动,带来了商业的繁荣;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和棉织品的普及、新产品的专业化,以及私营丝织业、矿冶业的发展,为社会增加了大量商品,扩大了商品市场;商业性市镇在汉族地区如雨后春笋般普遍崛起,市民社会迅速扩大,成为汉族社会的代表性力量。在这样的情况下,"趋商"已成为一种社会时尚。成弘以后,不仅有大批农民弃农从工从商,而且有大量士人抛弃举业投身商贾。如苏州、松江一带,何良俊记载曰:"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工商者,三倍于前矣。"[①]在徽州,"成、弘以前,民间稚朴少文,甘恬退,重土著,勤稼事",正、嘉以后,则"业贾者什七八",而士人"业诗书礼乐修正业者什二三"[②],社会现实的变化,其势不能不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利"在人们思想中的地位大大上升。在山西,"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弟俊秀者多人贸易一途"[③];在徽州,"喜厚利而薄名高"[④];在苏州、松江一带,"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织求利"[⑤]。

社会价值观的变化,商品的诱惑,启动了社会久遭禁锢的消费和享受欲望,冲破了原来使社会窒息的禁网,"越礼逾制"已从少数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五。
② 《歙县志》。
③ 万历《沃史·风俗》。
④ 《歙县志》。
⑤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四。

贵人的违章行为，逐步演变成社会风尚，明初循礼、俭约、拘谨的民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恃富越份、违礼犯制、趋新慕异的社会生活风尚，一旦形成，即来势汹涌，波及明代汉族地区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服饰方面，嘉靖初年只有生员戴瓦楞鬃帽，"二十年后间有富人用之，再二十年不论贫富皆用鬃"①；在饮食方面，明初规定，酒具只能用锡、银或漆器，不许用金盏，明中叶后，江南富商宴会饮用金盏已成风尚；在居室方面，江南地区"明初风俗淳朴，非世家不架高堂"，至嘉靖年间，"富民之室亦缀兽头，循礼者叹其不能顿革。"②这股恃富越份、违礼犯制的浪潮，来势迅猛，从江南和东南沿海的殷富地区，到内地的繁华城镇，凡在商品的重要集散地，都受不同程度的冲击。在湖北，成化、弘治以前，"县之俗椎鲁"，"自后声名渐辟，文物转盛，生齿繁多，机心猬起"③；在江南，"正嘉以前，南都风俗最为淳厚"，自后，"风俗自淳而趋于薄也"④；在福建，"自正德以前风俗淳厚，而近则浇漓矣！"⑤在这种社会风潮的影响下，人们的衣食住行，花样翻新，无奇不有，僭越之举，时有所见，社会风俗为之一变。

但是，这种变化的重心是在商品经济较活跃的城镇，而在汉族地区的广大农村并不显著。偏僻的交通、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自耕自食聊以卒岁的贫困生活，使广大农民对商品的需求甚少，因而在长时期内还感受不到商品经济对日常生活习俗的直接影响，社会风俗就主体而言依然沿袭古朴、简陋、俭约的传统。

明中叶后，以市民阶层为主体，以越礼逾制、趋新慕异为特征的这种人们日常生活方式和社会风俗的变化，包含着人们正当消费的合理要求，对明代前期停滞、凝固的社会风气的冲击和丰富人们的生活、活跃人们的思想，均有积极的意义。但是，趋新慕异之风也助

①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② 《吴江县志》卷三八。
③ 《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一四二《职方典》。
④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
⑤ 伍蕃萃：《漫录评正》卷三。

长了人们的物质享受欲和财富占有欲，如不加以正确的疏导和限制，势必加剧封建统治者的腐化和社会弊病的滋长，导致社会政治的腐败；并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消耗和浪费、阻滞生产力的发展。由于明后期封建统治者腐朽无能，纪纲败坏，致使社会风尚的消极因素恶性发展，整个社会"金钱愈神，则贪夫愈昌；贪夫愈昌，则民生愈蹙；民生愈蹙，则天心必变。"明代社会风俗逐渐由中叶的"趋新慕异"而滑向末期的"浮靡奢侈"，最后随着整个社会秩序的"天崩地坼"而出现"别开生面"的新局面。

3. 晚期的"浮靡奢侈"

自隆庆初年至崇祯末年（1567～1644 年）为明代汉族风俗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以南方沿海地区为中心，以城镇新兴市民阶层为主导，在汉族社会的日常生活、人生礼仪及岁时节日等风俗文化领域中形成一股竞奇斗异、浮靡奢侈的社会风气，使汉族风俗呈现出"天崩地坼、别开生面"的文化景观。

在明代后期，明初僵滞死板的文化格局发生重大变动，汉族社会风俗，"万历以后迄至天崇，民贫世富，其奢侈乃日甚一日焉"①。因此，引起了士大夫们的慨叹："风俗自淳而趋于薄也，犹江河之走下，而不可返也。"②

在晚明汉族社会风俗的演变中，"导奢导淫"③，扮演先导人物的是缙绅士大夫。这些城市居民中的特权阶层住必绣户雕栋、花石园林；宴饮一席之间，水陆珍馐数十品；服饰一掷千金，视若寻常；日用甚至不惜以金银作溺器。流风所及，一般市民莫不以奢为荣，"以俭为鄙"④。

在万历以前，官戴忠靖冠，士服方巾，犹为朴谨。迨到万历前期，"殊形诡制，日异月新"。士所服之冠巾，在晚明其款式已有汉

① 伍袁萃：《谩录评正》卷三。
② 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三。
③ 《吴江县志》卷三八。
④ 《肇域志·山西》二。

巾、晋巾、唐巾、诸葛巾、纯阳巾、东坡巾、阳明巾、九华巾、逍遥巾等几十种，甚至有用马尾织成巾的，十分丰富。妇女的服饰更是绚丽多彩："首饰之大小高低，衣袂之宽狭修短，花钿之样式，渲染之颜色，鬓发之饰，履綦之工，无不易变。"①布袍，本为明代庶人之常服，万历以后，被"鄙为寒酸"②，即使"家无担石之储"者，也"耻穿"之③。即使自认为"最贫、最尚朴俭"的儒生，也在"习俗移人"的冲击下，"强服色衣"④，卷入"靡然向奢"的大潮。

消费生活的高度发展，造成城市风俗的大改观。当时的苏州，号称"奢靡为天下最"⑤；而杭州则被民谣称为"花簇簇"⑥。即使像浙江桐乡的青镇这样一个小镇，也为奢靡之风之浸染，"其俗尚奢，日用会社婚葬，皆以俭省为耻。贫人负担之徒自不必言，妻多好饰，夜必饮酒。"⑦南方如此，北方也不例外。山西太原，居民"靡然向奢"⑧；山东滕县，"其人竞相尚以靡侈"⑨；江苏扬州，"俗尚侈靡"⑩；山西大同，"虽涉边徼，商旅辐辏，以浮靡相炫耀"⑪。与城市高消费的生活水平相适应，娱乐业相继发展起来。如在苏州，"山水园亭多于他郡，游具则载酒嘉肴，画航箫鼓"⑫；在南京，"秦淮灯船之盛，天下所无。两岸河房，雕栏画栋，绮窗丝幛，十里珠帘……薄暮须臾，灯船毕集；火龙蜿蜒，光耀天地；扬槌击鼓，蹋顿波心。"在都市中，秦楼烟花也颇为繁盛，谢在杭《五杂组》云："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

---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三九。
② 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
③ 龚炜：《巢林笔谈》卷一。
④ 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
⑤ 范濂：《云间据目钞》卷二。
⑥ 《古谣谚》卷六四。
⑦ 《续见闻杂记》。
⑧ 《肇域志·山西》。
⑨ 《山东通志》卷四。
⑩ 彭时：《笔记》。
⑪ 《山西通志·大同》。
⑫ 《吴县志》。

在这样的情况下，晚明社会礼拜金钱之风愈演愈烈。婚姻大事自古被奉为"人道之始"，最重视"门楣求其称，婿妇唯其贤"[1]。但晚明时，已"良贱不及计，配偶不及择"，"女家许聘，辄索财礼"，惟以"富贵相高"[2]。封建伦常秩序最重孝行，"人之行莫大于孝"。但在晚明时的江南，竟有儿孙掘祖坟、焚祖尸，"鬻其地，利其藏中之物"，而"吴中之人"对此竟"不以为然"，"未有以为不义而众诛之者"[3]。整个社会在金钱的驱动下，"薄者厚，亲者疏，原来只是敬青蚨"[4]。就这样，利欲的冰水使温情脉脉的伦理关系受到侵蚀。伦理道德本是封建统治阶级赖以统治的精神支柱，如今遭到这样的破坏，可见封建制度之衰败，已到了何等的地步！明代封建统治的"天崩地坼"已为时不远了。明代汉族风俗文化的发展和演变也将随崇祯皇帝的吊死煤山，而走向它的终端。

三、明代汉族风俗的主要特点

1. 违制

明朝社会封建集权制度极端发展，礼制形态较往时周密、严峻，社会风俗讲究"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5]。官民士庶，从生到死，衣食住行、燕赏玩乐，一举一动皆受身份品级之限定，不敢轻易僭越。明朝开国之初，就"定礼制以辨贵贱、明等威"[6]。朝廷不遗琐细地颁布种种律令，规定"服舍之制"，并约之严刑酷法，并在《明律》中专设"服舍违式"条，规定：凡越级僭用服饰、车舆、房舍、器用者，庶民笞五十，官员杖一百[7]。受此约

① 龚炜：《巢林笔谈》卷二。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四。
③ 《潜书·吴弊》。
④ 《林石逸兴》卷八。
⑤ 《荀子·王制》。
⑥ 宋濂：《洪武圣政记》。
⑦ 《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三。

束，明初社会生活风俗大体循礼、俭约、拘禁。冠服方面，“士女服饰皆有定制，……人遵画一之法”①；“士大夫家居多素练衣、缁布冠”②；“庶民不御绮縠之服”③。冠服如此，饮食、房舍、器用、车舆等，无一例外。

但是，这种恪守礼制、单调呆板的生活程式，总因社会经济之发展，而被逐渐打破。明中叶后，社会风俗已不甘受礼制之约束，新富起来的工商阶层凭借金钱恣意享受：住必绣户雕栋，衣必锦罗缎绒，宴必水陆珍馐，行必花舟彩舆。至于器用，则不惜以金银作溺器；每遇出游，则“妖童执丝簧，少妇控弓弩，服饰诡丽，照耀数里”④。一时之间，“尽改旧意”⑤。迨至明代后期，社会风俗的违礼逾制现象更为严重。“豪门贵室，导奢导淫”⑥；“卑贱”的教坊司乐工，衣绘禽鸟，穿戴“与朝臣无异”⑦；普通匠头之居所，“壮丽敞豁，侔于勋戚”⑧；从不许乘舆之优伶、家奴，也敢公然乘坐八抬大轿。南都南京，“服舍违式，宴无节，白屋之家，侈僭无忌”⑨。向被尊为人君象征的龙纹，嘉靖末年已成吴地百姓之常服纹饰⑩。明初规定，在京文官三品以上准许乘轿，其余各级官吏不许违制乘轿。北京、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员，奉特旨及文武例应乘轿者，只能乘坐 4 人扛抬大轿，不能随间增加轿夫。但万历以后，车舆违制已形成社会风气。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曰：“万历以后，四品皆乘围轿，其下则两人小舆”；至明末，即使倡优、家奴，也公然乘八人青幔肩舆，导以伞盖，招摇过市。原本为显官所专的轿舆已走向民间，成为庶民之

① 张瀚：《松窗梦语》卷八。
② 《万历通州志》卷二《风俗》。
③ 《万历兴化县志》卷四《风俗》。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七。
⑤ 《郓城县志》卷七。
⑥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⑦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三。
⑧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十九。
⑨ 《嘉靖江阴县志》卷四《风俗记》。
⑩ 龚炜：《巢林笔谈》卷五。

常用交通工具。怪不得有人叹曰："至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真是"僭滥之极！"违礼逾制成了明代社会风俗的一大特征。

2. 重商

我国社会向来重本轻末，且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但到了明代中叶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的逐渐丰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消费需求增长，刺激了手工业和商业、服务业的发展。社会风俗渐趋"崇末轻本"，各地民众纷纷改农从商，弃农习技。苏州，"人生十七八即挟资出商，楚卫齐鲁靡远不到，有数年不归"[①]；"吴中缙绅士大夫多以货殖为急"；江阴"多落大姓，居货而贾者，数不可记"[②]。山西，"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弟俊秀者多入贸易一途"；平阴其民"每挟赀走四方，所至多流寓其间，虽山陬海涯皆有邑人。"[③]陕西富平，"地沃丰收，又兼木棉布丝之利，人十九商贾，故富室独多。"[④]浙江宁绍，"竞贾贩锥刀之利，大半食于利。"[⑤]安徽徽州，"俗多行贾，……辐辏四方之美好，以为奇快，歙为甚"[⑥]；"小民多执技艺，或贩卖就食他郡者常十九。"[⑦]即使僻远山区如贵州威清卫，也是"务本逐末者相半。"[⑧]正如万历《歙志·货殖》所曰："传云：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而今则一切反是。"

此外，还引起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明初"以农为本、重本轻末"的社会俗尚，已逐渐为"农商皆本"所取代；社会上拜金之风愈演愈烈，以至人人"喜厚利而薄名高"。自古被奉为"人道之始"的婚姻大事，向来重视"门楣求其称，婿妇唯其贤"[⑨]。但晚明时，已"良贱

---

① 王鏊：《震泽编》卷三。
② 嘉靖《江阴县志》卷二《市镇》。
③ 万历《沃史·风俗》。
④ 嘉靖《耀州志》卷四。
⑤ 顾炎武：《肇域志·浙江》。
⑥ 汤尹宾：《睡庵集》卷二三。
⑦ 嘉靖《徽州府志》卷八。
⑧ 《贵州图经新志》卷十三。
⑨ 龚炜：《巢林笔谈》卷二。

不及计，配偶不及择"，"女家许聘，辄索财礼"，惟以"富贵相高"①。已带有浓重的商业色彩。整个社会在金钱的驱动下，"薄者厚，亲者疏，原来只是敬青蚨"②。

3. 奢侈

明代风俗的奢侈性特点，同样表现得十分突出。在服饰方面，明代中叶以后"富家子弟以服饰为炫耀，逮舆隶亦穿绸缎，侈靡甚矣！"③服装用料追求时尚，变化多端，"初尚宋锦，后尚唐锦、汉锦、晋锦"，转眼又"视汉唐诸锦皆称厌物矣"，而尚"用千钟粟倭锦、芙蓉锦"④。妇女发髻，"隆庆初年皆尚扁圆，……自后翻出尖顶髻、鹅胆心髻，渐见长圆"，时而又"梳头如男人直罗，不用分发鬓髻，髻皆后垂，又名堕马髻"，真是日新月异。奢侈、时髦成了人们的服饰追求，江浙小康之家"非大红绣衣不服"，大户婢女"非大红里衣不华"⑤；江西赣州，"不分贵贱，不论贤愚，戴方巾、被花绣、蹑履，黄装银顶"；都城北京，"妇人尚炫服之饰，……遇有吉席，乘轿，衣大红蟒衣"。明末士人服装，有阳明衣、十八学士衣、二十四节气衣等多种款式，皆色彩艳丽，竞新斗奇，"贫者必用绸绢色衣"，"且从典肆中寻旧缎旧服翻改新制"⑥；"稍富则绒衣巾盖"，充分体现出崇尚奢侈的社会心态。

在饮食风俗方面，官贵富户们更是竞相斗侈，讲究丰奢、排场，"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⑦据陈继儒《万宝全书》所记，嘉靖时富裕之家一年宴饮名目，有薄酌、萌酌、樽酌、杯酌、小酌、草酌、粗觞、杯茗、菲酌、豆觞等，新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四。
② 《林石逸兴》卷八。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
④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⑤ 叶梦珠：《阅世编》卷八。
⑥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⑦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五。

年又有春酌、春酒，一年四季，送往迎来，宴饮不断①。即使是隶卒御夫，也"夜则归市淆酒，夫妇团醉而后已"②，恣意享乐。

据明代的各地方志记载，这种奢侈的食风，几乎刮遍了大江南北。如江苏兴化，"近乖侈靡，杯盘罗列，堆积满案"；河北正定，"奢靡渐名，富家善宴会，贫者亦踵相效"；山东博平，"以欢宴放饮为豁达，以珍味艳色为盛礼"；江苏松江，"水陆奇珍百余品，而细果如松、杏、莲子、瓜仁之属，装缀若鱼鳞，高一尺有奇，……动费百金"；江苏苏州，士夫请客，"肴品计百余样，鸽子、斑鸠之类皆有"；山东郓城，"饮食器用及婚丧游宴，尽改旧意。贫者也槌牛击鲜，合飨群祀，与富者斗豪华，至倒囊不计焉。"③

食风的奢侈又刺激了酒楼的繁荣，各种不同等级的酒楼林立于南北城镇，如明时的南都南京，著名的大酒楼就有十六家，号"十六楼"。酒楼内除有美酒佳肴外，还有女妓歌舞伴唱。即使以清雅为旨的茶楼，也流行起"美人伴茶"。

至于富户达官的住宅，在院落的布局、设计、构筑及装饰等方面，越礼逾制，追求宽敞豪华。富裕之家，"重堂窈寝、回廊层台，园亭池馆，金翚碧相"。江南湖州，"拥资则富屋宅"；苏州，"富民之室也缀兽头"；松江，"士宦富民，竞为兴作，朱门华屋，峻宇雕墙"；江阴，"富者之居，僭侔公堂"。民间居室已突破礼制的束缚，而体现出鲜明的商业时代特色。达官贵人和富商大贾，在起居生活习俗方面，则日益追求舒适、豪华奢侈，纷纷建造私家园林。日常器用则"自奉奢豪无度"，不惜以金银作溺器。流风所及，庶民之家也莫不以奢侈为荣，江南地区，"隆万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④；山东郓城，皂隶之徒，"日用服食，拟于市宦"⑤，汉族各地城镇莫不

---

① 陈继儒：《万宝全书》卷五《文翰门》。

② 《广志绎》卷四。

③ 分别见《兴化县志》、《正定府志》、《博平县志》、《松江府志》、《吴县志》、《郓城县志》。

④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⑤ 《郓城县志》卷七。

如此。

4. 趋新

明代社会由于商业的发展,商人阶层崛起。商人为追求最大的商业利益,总是敢于开拓,不断创新,永无休止。这种精神影响到社会生活,就势必使明代社会风俗带有趋新的特点。在手工业生产领域,江南地区原有的家庭自给自足的"女织"习俗,到明代中叶以后已进入"市的交易",而演化成"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而归,明旦复抱纱以出"①的商业性纺织。在家家"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织求利"②,"城乡皆事棉织,布被天下"的吴地,集聚了大量的丝织作坊和机坊,"机户出资、机工出力"这全新经营模式的出现,又催化出"取分金"、"换代"、"齐行"等新的生产习俗。在农业生产领域,牛车、风车等新的排灌机具的出现,玉米、番薯等粮食作物和烟草、花生等经济作物的引进和推广,番薯扦插、苎麻分根和甘蔗侧芽繁殖等新式育苗方法的发明和使用等,无一不体现出明代风俗的趋新特点,从而使得明代的农业生产风俗比之前代有长足的发展。

而在日常生活领域,这种趋新性特点表现得更为明显。服饰习俗的追求时尚,其实就是一种审美趣味和消费需求的趋新。也正是由于这种趋新,才使明代社会风俗有了违礼、重商和奢侈等诸多特点,而呈现出"别开生面"的时代风采。

四、明代汉族风俗学史概况

1. 各种方志对地方风俗的采录

方志编纂的发展,并走向兴盛,是明代风俗史学向社会深层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中国方志起源很早,在汉代已有了方志撰述,经魏晋南北朝和

① 曹蕃:《郡乘补》。
② 于慎行:《谷山笔麈》。

唐宋的发展，至元明清走向它的全盛时期。明代的方志，正处在这个不断发展的全盛时期的中间阶段。据近年出版的《中国地方志联合书目》著录，明代方志有 900 多种，而实际撰述之数则远不止于此。

明代的方志，已重视了社会风俗的采录和撰述，泱泱大观的 900 多种明代方志，大都辟有专门的"风俗"内容，与外在"土产"、"寺观"、"祠庙"、"仙释"、"镇市"、"杂志"等门类下，也杂有大量的风俗记述。在明代的方志中，较为著名的志书有明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 年)诏修的《天下郡县志书》，"遣使遍采天下郡邑图籍"，志书内容包括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镇市、土产、贡赋、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等。有代宗朝于景泰七年(1456 年)撰成的《寰宇通志》，凡 38 目，119 卷，由陈循等主修；有英宗朝于天顺五年(1461 年)撰成的《大明一统志》，凡 19 目，90 卷；由李贤等主修。《寰宇通志》与《大明通志》皆依两京、十三布政使司编次，分记各目有关内容，是流传至今的两部明代全国总志。此外，还有各布政使司的"通志"，《明史·艺文志》地理类著录了《山西通志》、《山东通志》、《河南通志》等 10 余种，而现存明代各种通志的数目则大于此，再加上各地府州、县的志书，以及各种镇志、卫志等，构成了"郡县莫不有志"的方志系统，其中的"风俗"专目，极大地丰富了当时对汉民族社会风俗的记录和评述。

2. 文人笔记对各地风俗的记述

随着汉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记述汉族社会政治制度朝章典故、社会经济和风俗人情的笔记史料以及稗官野史，也随之日渐增多。如王世贞《弇州山人别集》、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朱国祯《涌幢小品》、李翊《戒庵老人漫笔》、沈德符《万历野获编》、陆容《菽园杂记》、谢肇淛《五杂俎》、周晖《琐事剩语》、姚旅《露书》、张岱《陶庵梦忆》、文震亨《长物志》、杨慎《丹铅总录》、孙国枚《燕都游览志》、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刘若愚《酌中志》、蒋一葵《长安客话》、史玄

《旧京遺事》、屈大均《广东新语》、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录》和沈榜《宛署杂记》等，都不同程度地记载了当时汉族社会的风俗资料。

《宛署杂记》，明沈榜著，万历二十一年初刻。沈榜为湖广临湘人，万历十八年任顺天府宛平知县，后又升任户部主事。沈榜在宛平县任内，颇能留心时事，搜求掌故，并依据衙署中档册文件撰著此书。《宛署杂记》二十卷，记载了明代北京宛平属区各方面的情况，经济比重较大，政治制度、风俗掌故也多有记载。书中寺观、铺舍、街道、铺行、土俗、方言等目，均富有风俗学价值。尤其第十七卷"民风"，更是专记风俗，分"土俗"与"方言"二项。"民风一"所记土俗，从隋、唐、宋、元直至明代，并以明代为主。记有明代北京岁时习俗，包括灯市、走桥、摸钉、放焰火、打鬼、引龙、熏百虫、东岳庙、耍戒坛、游高粱桥、女儿节、藏水、曝衣、浮巧针、馈月饼、送寒衣、造腊八粥以及冠、婚、丧、祭、产子等习俗，并多有细注。"祠祭"则有祀亲、礼神、祀功等数种；并记述各祀之庙、宫建始、变迁及神祇、祝祭之词等，是难得的风俗史料。

记述明代北京风俗人情的书，明末又有《帝京景物略》。此书明崇祯八年(1635 年)刊印，著者为刘侗、于奕正。刘侗(约 1593～1636 年)为晚明散文家，字同人，号格庵，湖广麻城人。崇祯六年，中顺天乡试举人，七年成进士。于奕正初名继鲁，字司直，宛平人，崇祯初年秀才，殷富，喜交友，好游览，与刘侗善。二人除合著《帝京景物略》外，还合著《南京景物略》，书未成，刘侗死于南京，后于奕正亦死于扬州去任吴县的途中。刘卒年四十岁，于为四十四岁。

《帝京景物略》对风俗的记述，以岁时为主，且较为详细，并有所考索。如"灯市"条，从"张灯之始也，汉祀太乙，自昏至明"开始写，直叙到"上元十夜灯，则始我朝"，"今北都灯市，起初八，至十三而盛，迄十七乃罢也。"对"灯市"的历史发展脉络梳理得清清楚楚。这种考索，依据史料，追本溯源，时间层次十分清楚，文字简明，一目了然，有理有据。卷之二"春场"一节，描绘鞭春牛、劝耕，亦较他书为细，神采生动。另如对帝京之祈雨、救日月、叩星、闻雷、见霓、风车

等俗记载，特点鲜明，充分反映出各种民俗心理和讲究，有较高的民俗科学价值。

对明时江南地区的风俗民情有所记述书籍有张岱的《陶庵梦忆》。张岱字宗子，又字石公，号陶庵，又号蝶庵，山阴（今浙江绍兴）人，生于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卒于清康熙十八年（1679 年）。他出身仕宦家庭，早年过着精舍骏马、鲜衣美食、斗鸡臂鹰、弹琴咏诗的贵公子生活。明亡以后，避居山中，从事著述，《陶庵梦忆》写的是作者昔日生活中一些琐事的回忆，对明时江南地区的茶楼酒肆、歌馆舞榭、说书演戏，放灯迎神、养鸟斗鸡、打猎阅武等社会生活和风俗人情都有所反映，是研究明代江南地区文人士大夫阶层生活风俗的重要资料。

《菽园杂记》，明陆容撰。陆容，字文量，号式斋，江苏太仓人。生于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 年），卒于孝宗弘治九年（1494 年），成化二年（1499 年）进士，曾授南京主事，迁兵部职方郎中，终居浙江参政。《菽园杂记》十五卷，以记明代朝野掌故为主，同时也记有不少有关手工业生产和明代社会风俗的材料，内容涉及生产、服饰、饮食、器用、婚姻、丧葬、祭祀、节日、称谓、信仰等习俗，其中卷一记吴中俗讳，卷三记江西民风，卷一二记严州山区水车风俗，卷一三记江南各郡种植习惯等，基本反映了明代汉族社会的风俗概貌，具有较高的风俗学资料价值。《四库全书总目》于本书提要说："是编……于明代朝野故实，叙述颇详，多可与史相考证。"

此外明末姚旅的《露书》全书十四卷，也有许多风俗材料的记述。作者多举客游所见，诸如京洛、西北、太原、洪洞、大同等地均有游历，凡所经过的地方的人情风俗、社会风气都在书中有所记述。

3. 各种类书对历代风俗的考索

明代风俗学史发展的另一个明显特征是各种考索性风俗研究书籍陆续出现。其中比较著名的有《万历野获编》、《三才图会》等。

《万历野获编》二十卷，《续编》十二卷，沈德符撰，取"谋野则获"的古意而用以名书。首编成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 年），《续编》成

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唐人钱枋"苦其事多猥杂,难以查考,因割裂排缵,都为三十卷,分四十八门,"每门之下更立细目,便于查阅,此书内容丰富,对典章制度,治乱得失,山川风物,社会风俗等都有记载。

《三才图会》一〇六卷,王圻编次,汇辑诸书图谱以表成编,包括天文、地理、人物、时令、宫室、器用、身体、衣服、人事、仪制、珍宝、文史、鸟兽、草木等类,其例先图后文。其中时令、宫室、器用、衣服、人事、仪制类对明代的社会风俗有较多的反映,该书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可资研究的明代汉族社会的日常风俗生活资料,还为后人提供了形象直观的习俗活动画面,具有较高的风俗史学价值。

第二节　明代汉族生产风俗

明初社会，俗尚以农为本，重本轻末。国初，太祖朱元璋认为"农为国本，百需皆其所出"①，多次诏令农民归耕和屯田，并在赋税、劳役诸方面采取宽松政策和鼓励措施。因此，遭元末战乱破坏的农业生产恢复较快，并在宋元基础上有新的发展，生产习俗变化较大。

当时农业，主要作物是稻、麦、黍、秫、粟、菽、棉、麻、蔗和若干油料，种植格局是稻麦为主，南稻北麦。后来，则有玉米、番薯、花生、烟草等从国外陆续传入，在岭南及浙闽赣等地有较多的种植。并在选籽、育秧、施肥、耘耕、收获及祛瘟灭虫等方面，积累起一套比较成熟的经验；同时，风车、筒车、牛车、踏车、拔车和桔槔、犀斗等简易排灌机具的普遍使用，省工高效，提高了抗御天灾的能力。业麦的北方，则有"耕即兼种"、"以灰拌种"和深沟、雍根等习俗流行，对麦作生产起积极作用。这一切，都丰富了明代的农作风俗，使之在传统的基础上更多地显现出讲究科学的色彩。

粮食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棉麻、茶桑、烟草和油料等经济作物栽培面积的增加，给蚕织、棉纺等业提供了大量的原料，推动了加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明中叶后，江南吴地，家家户户"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织求利"②，并相继出现了大量的官营或民营的丝织作坊和机坊。"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经营模式，已有明显的资本主义性质，由此而生的"取分金"、"换代"、"齐行"等习俗，便显得别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四一。
② 于慎行：《榖山笔尘》。

开生面。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有了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因之而变化，明初“以农为本、重本轻末”的社会俗尚，已逐渐为“农商皆本”所取代。改农从商，弃农从技，成为社会时尚。“吴中缙绅士大夫多以货殖为急”；江阴“多落大姓，居货而贾者，数不可记”①。即使僻远山区贵州威清卫，也是“务本逐末者相半。”②离土的农民，则往往流入城市，以技艺谋生，如瓷业发达的江西景德镇，“镇上佣工皆聚四方无籍游徒，每日不下数百人”③；丝织业中心苏州，“染房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有数千人”④。人口的大量涌入，一方面刺激了城市商业经济的发展，书肆、靴铺、旧衣店、古董行等比比皆是；行贩、货郎、市婆络绎于大街小巷，灯市、庙市、香市等市的交易空前繁荣；另一方面，又促进了服务业的发展，社会分工越分越细，都城出现了水工、棚匠、厨工等“十作”、“三十六行”，南方苏州有了供人洗澡的“香水行”，北方开封还有专为丧仪服务的冥衣铺，真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且行有行规，店有店俗，使得明代汉族社会的生产风俗显得驳杂丰富，异姿纷呈。

一、农业风俗

明代农业在宋元基础上有了长足的发展。种植品种，除古已有之的稻、麦、稷、粟、黍、棉、麻、蔗诸物外，又从国外传入番薯、花生、玉米和烟草等。种作既注意“合天时、地脉、物性之宜”⑤，在选种、育苗、施肥、除虫、灌溉、收割、贮藏及翻耕、土地利用诸方面尚科学、重经验；又信神重巫，讲究禁忌。其俗比之于前代，已有很大的

① 嘉靖《江阴县志》卷二《市镇》。
② 《贵州图经新志》卷地十三。
③ 《江西通志》卷四九。
④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六一。
⑤ 马一龙：《农说》。

变化。

1. 耕作更趋精细

明代种田提倡"宁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①,已有精耕细作之俗。在整地方面,讲求深耕,深耕时应达到七八寸,以使土壤彻底松软。江南地区,"凡稻田收获不再种者,土宜秋耕垦,使宿稿化烂,敌粪力一倍。"待来春播种时,则"一耕之后,勤者再耕、三耕,然后施耙,则土质匀碎,而其中膏脉释化也。"②

如系麦稻两熟,则割稻种麦时要开沟做垄成畦,使畦凸起如龟背,以便排水,翻耕时先浅后深,头遍打破皮,二遍揭出泥,争取时间灭茬保墒;改旱地为水田时则要分层深耕晒垡,改善土壤结构。

岭南山区,许多地方则因地广人稀,疏于耕作。王临亨《粤剑编》曰:"从田间走,始知粤农之不讲于农也殊甚。初以牛耕,下种后,悉听之于天,农夫只问刈获已耳。"

耕翻田地,南方大都借助牛力。牛有黄牛、水牛之分,平原以水牛为主。农家视牛为宝,《天工开物》曰:"畜水牛者,冬与土室御寒,夏与池塘浴水,……凡牛春前力耕汗出,切忌雨点,将雨则疾驱入室。"但牛力穷者,则"以锄代耜,不借牛力","两人以杠悬耜,项背相望而其土";"若耕后牛穷,制成磨耙,两人肩手磨轧"。北方则借驴马之力。

在施肥方面,习惯于施足基肥,并在适当时候施用追肥。《沈氏农书》曰:"初种时必以河泥作底,其力慢而长;伏暑时稍下灰或菜饼,其力亦慢而不迅疾;立秋后交处暑,始下大肥壅,则其力倍而穗长矣。"在施用追肥的时间、数量、次数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的习俗方法。如羊粪适宜旱地,猪粪适宜水田,土质贫瘠坚硬之田宜用灰粪和牛粪,泛浆田用骨灰蘸秧根、石灰淹苗足,等等。

在防治病虫害方面,则有冬天铲草根、添新土以杀灭越冬幼虫

① 《沈氏农书·运田地法》。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乃粒》。

及虫卵，用药物、棉籽油等拌种以避免虫蚀，将石灰、桐油撒布叶上杀虫等习俗。

2. 轮作、间作普遍

南方业稻，讲究精耕细作，寸土必种，有稻麦连作、稻菽套作和粮棉套种、粮菜间作、粮桑间作等习俗。明时，则以此为基础，普遍流行双季稻连作制，实行一岁二熟。《天工开物》曰："南方平原，田多一岁两栽两获者"，"六月刈初禾，耕治老稿田，插再生秧。"岭南地区，则有一年三熟者，王临亨《粤剑编》载曰："余初入粤，问其乡岁事，云高、雷之间岁三熟，惠潮之间岁二熟。"三熟者，两季水稻加一季杂粮。

同时，在田地的空间和时间的充分利用方面也有新的进展。人们将宋元时期发展起来的稻麦一年两熟的轮作制度推广到其他作物的栽培，而且从一年的轮作发展为若干年的轮作，间作、套作技术也有了提高。江南地区广泛种植双季稻，福建、广东等省甚至还出现了一年三熟之稻。江南水稻除与大、小麦轮作外，也多与豌豆、蚕豆、油菜和其他作物轮作，北方则以大、小麦与黍、粟、豆、薯等轮作。尤其是明代后期，一方面由于人口剧增，江南惜土如金，俗尚"精耕细作，地尽其用"；另一方面随着棉、麻等经济作物的推广，棉麦轮作、棉稻轮作、棉豆间作、桑豆间作、棉麦套作、粮桑间作、粮豆间作和粮菜间种等技术也发展起来，并逐渐形成习俗①；同时还讲究"良田种粮，杂地种杂"。

3. 南稻北麦，"稻居十七"

在粮食作物种植方面，基本是南稻北麦，棉花、麻、蔗、豆，以及药材等经济作物也有大量的种植。此外，在明代中后期，番薯、玉米等主产作物传入我国。番薯大约是在万历年间由吕宋、安南等地分别传入我国，最早种植的省份是福建、广东和云南，以后陆续向外推广。番薯产量很高，每亩可得数千斤，顶得上种其他谷物数亩，而且

① 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简明图表》，农业出版社1978年版。

对土质的要求较低,"瘠卤沙冈皆可植"①。玉米也在明代时也传入我国。这样,就大大地丰富了汉族社会的种植品种。在作物的选种和播种方面,明代还注意收集、选育新种和优质种子。

明代种作大抵稻麦为主,南稻北麦,尤以水稻为最。宋应星《天工开物·乃粒》:"今天下育民人者,稻居十七。"

南方业稻,历史悠久,明时则达较高水平,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粮食之首。其种作风俗,随之日趋丰富。如早稻有浸种之俗,一般在清明节前浸种,但当时有些农家春分前即浸,名为"社种",浸种时间足足提早半个月。《天工开物》载曰:"湿种之期,最早者春分以前,名为社种。最迟者后于清明。凡播种先以稻麦稿包浸数日,使其生芽,撒于田中。"浸种方法也有所改进,原来是"昼浸夜收,不用长流水,难得生芽",明代则改为"用稻草包裹(稻种)一斗或二三斗,投于池塘水内,缸内亦可","浸三四日,微见白芽如针尖大,取出于阴处阴干"②。

插秧时视土性冷暖而蘸秧根的习俗,大抵也在明代出现。《天工开物》又载:"凡稻,土脉焦枯,则穗实萧索。勤农粪田,多方以助之,人畜遗秽、榨油枯饼、草皮木叶,以作生机,普天之所同也。土性冷浆者,宜骨灰蘸秧根,石灰淹苗足,向阳暖土不宜也。"

耘田除草之俗,明时普遍行之。《天工开物》曰:"凡稻分秧之后数日,旧叶萎黄而更生新叶。青叶既长,则耔可施焉。植杖于手,以足扶泥壅根并屈宿田水草,使不生也","而稊、稗与荼、蓼,非足力可除者,则耘以继之。"

水稻种植,最忌灾害。在防灾祛害方面,明时已有一套禳解风俗。水稻之灾,常见的有稻瘟、鬼火和雀害等。稻瘟,明代稻农以为是"暑气"所致,《天工开物·乃粒·稻灾》云:"凡早稻种,秋初收藏,当午晒时烈日火气在内,入仓廪中关闭太急,则其谷粘带暑气。明

①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② 王象晋:《群芳谱》。

年田有粪肥，土脉发烧，东南风助暖，则尽发炎，大坏苗穗。”防瘟之法为：“种谷晚凉入廪，或冬至数九天收贮雪水、冰水一瓮，清明湿种时，每石以数碗激洒，立解暑气。”“鬼火”，即是磷火，明人认为也是稻瘟之由，《天工开物》谓：“凡苗吐穑之后，暮夜鬼火游烧，……凡禾穑叶遇之，立刻焦炎”，造成稻瘟。因此，祛瘟先得“逐火”。逐火之俗为：入夜，逐者手持桃杖，“见他处树根放光，以为鬼也，奋挺击之。”对雀害，其驱解之法是：“立标飘物鹰佣”。

4. 麦作之俗南北有异

麦的种植，早在隋唐时期，在北方已超过粟类，成为北方农业的当家品种，并在南方也有种植。明时麦类作物的种类，《天工开物》载曰：“麦有数种，小麦曰来、麦之长也；大麦曰牟，曰穬；杂麦曰雀、曰荞。皆以播种同时，花形相似，粉食同功，而得麦名也。”而以小麦为主。

北方小麦，历四时之气，自秋播种，翌年初夏方收，有“耕即兼种”之俗，《天工开物·乃粒》“麦工”条曰：“凡北方厥土坟垆易解释者，种麦之法耕具差异，耕即兼种。”具体做法为：“其服牛起土者，耒不用耜，并列两铁于横木之上，其具方语曰耩。耩中间盛一小斗，贮麦种于内，其斗底空梅花眼。牛行摇动，种子即从眼中撒下。欲密而多，则鞭牛疾走，子撒必多；欲稀而少，则缓其牛，撒种则少。既播种后，用驴驾两小石团，压土埋麦。”

南方种麦，俗与北异。《天工开物》载：“南方地不同北者，多耕多耙之后，然后以灰拌种，手指拈而种之。种过之后，随以脚跟压土使紧，以代北方驴石也。”

陕西，河南一带，地多蝼蛄，故种麦时，有砒霜拌子之俗。《天工开物》曰：“陕洛之间忧种蚀者，或以砒霜拌种子。”而南方各地，则“所用惟炊烬也”，以作粮肥。

南方种麦，俗尚一稻一麦两熟，或二稻一麦三熟，为争农时，有小麦移栽之习。成书于崇祯末年之《沈氏农书》载曰：“若八月初，先下种麦，候冬，垦田移种，每棵五六根，照式浇两次，又撒牛壅沟盖，

则杆壮麦粗，倍蓰厚收。”

麦性食水甚少，“荆扬以南唯患霪雨”。故扬州有民谣曰：“寸麦不怕尺水，尺麦只怕寸水。”①麦田多做成畦，入春则开深沟，以利排水。

5. 棉麻重选种、整枝和稀科

山东、江苏及浙江一带，是明代的重要产棉区，对其种棉习俗，明人徐光启《农政全书》有载：“齐鲁人种棉者，既壅田下种，率三尺留一科。苗长后，笼干粪，视苗之瘠者，辄壅之，亩收二三百斤以为常。”同书又载：“余姚海盐之人，种棉极勤，亦二三尺一科，长枝布叶，科百余子。收极早，亦亩得二三百斤。其为畦，广丈许，中高旁下，畦间有沟，深广各二三尺，秋叶落积沟中烂壤，冬则沟中起生泥壅田。岁种蚕田，至春，翻罨作壅，即地虚行根极易，又极深，则能久雨，能久旱，能大风。此皆稀种，故能肥，能肥故多收。”

棉花的种植，明代已很受重视。明王朝立国之初曾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②明代在棉花栽培方面已积累起“精拣核”，早下种，深根，短干，稀科，粪壅等习俗。

“精拣核”就是精选种子。不仅要“岁岁选种”，而且要求做到年前选种和播种前进选种。年前选种是指棉花成熟之际，到田间去实地选择，其方法除从《王祯农书》中所提出的选留“中墩花”外，又强调要“取其高大繁实者，特留作种”，“旋熟旋摘”。播种前的选种，主要用水选，利用好坏棉籽的不同比重，如“其秕者、远年者、火焙者、油者、郁者皆浮；其坚实不损者必沉，沉者可种也”。种子经水选后，进行粒选，以提高播种质量。更重要的是明代确定了以“棉重”作为衡量品种好坏的标准。据《农政全书》中说，当时江南农家已 90% 选用了优良棉种。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 · 乃粒》。
② 《明史 · 食货二》。

早下种，明代特别强调棉花要早播种。这时期的农书大多认为清明、谷雨两个节气是棉花播种的适期。此时已无霜，早种可以早发。《农政全书》曰："凡种植以早为良，吾吴滨海，多忠风潮，若比常时先种十许日，到八月潮信，有旁根成实数颗，即小收矣"。为使棉花适当早种，因此江南棉田最好冬季休闲；如果冬季必须种麦，则种麦用点播，在麦间套种棉花，麦收后和追肥促使套种的棉苗生长发育。

深根，明代人们认为棉花根系入土不深是遭冻害的原因，因此，有择秧、稀植、厚壅、穴种等习俗。"择秧"，即选用良种并精选种子，棉种好，根系生长力就强。"稀植"，"密则无处行根，根不远，不远亦不深"。"厚壅"，即多施肥料；如施肥少，再加上棉种不良，"两者皆无力可生根。"穴种"覆土，不能撒播，"漫种浮露，根不入土"。

短干，对棉株进行整枝摘心就能使干短。此项技术元代已开始运用，明代认识更为普遍，《农政全书》曰："苗高二尺，打去冲天心者，令旁生枝，则子繁也；旁枝尺半，亦打去心者，勿令交枝相揉，伤花实也。摘时视苗迟早，早者大暑前后摘；迟者立秋摘；秋后势定勿摘矣。"

明代重视稀科，故有间苗习俗。《农政全书》曰："棉之干长数尺，枝间数尺，子百颗，亩收二三石，其本性也"，如果过于密植，则"苗长不作蓓蕾，花开不作子，一也；开花结子，雨后郁蒸，一时堕落，二也；行根浅近，不能风与旱，三也；结子暗蛀，四也。"

肥壅，"凡种棉，于清明前先下壅，或粪，或灰，或豆饼，或生泥，多寡量田肥瘠。"

明代麻的种植已较普遍，即使像福建寿宁这样的山区县，也有种麻之俗。冯梦龙《寿宁待志·风俗》记曰："寿民力本务农，山无旷土。近得种苎之利，走龙泉、庆元、云和之境如鹜，……苎山亦曰麻山，一年三熟谓之'三季'。富者买山，贫者为佣，中人则自力其地。力薄则指苎称贷，熟而偿之。怀妻子者，鬻苎则一归，归日必联袂同行，备不良也。冬削草毕，逼岁还家。凡完粮、结讼，必俟苎熟，荒

则否。"

6. 扦插育苗之俗流行

明末番薯引进我国后，几种育苗扦插法大半已具有(图1)。当时番薯的育苗法有"养苗地"法，"养苗地宜松，耕过后须起町高四五寸。春分后，取薯种斜置町内，发土薄盖，纵横相去尺许，半月即发芽。日渐延蔓，蔓长一丈或五六尺，割七八寸为一茎，勿割尽，留半寸许，当割处复发，生生不息。"①老蔓育苗法："若养蔓作苗，须用稍长尺许(老蔓)，密密竖栽，如养葱韭法。畏霜畏寒，冬月以土盖之。亦有取近根老蔓，阴干收温暖处，次年亦萌发。"切块直播育苗法：春分后切块在大田内直接将薯种下种，"每株相去数尺，俟蔓生盛长，剪其另插他处，即生，与原种不异"。种时"每株居亩中，横相去二三尺，纵相去六七尺，以便延蔓壅节"。等各节生根后，就从"连缀处剪断之，令各成根，苗不致分力，此最要法。"②



图1 番 薯

番薯的插苗方法，有斜插法，《海外新传七则》等五则曰："町宽二尺许，高五六寸，将茎插町心，约以七分在町内，三分在町外。町内者结实，町外者滋蔓，每茎相去一尺余。"直插法，《群芳谱》载曰："俟蔓生既盛，苗长一丈，留二尺作老根，余剪三叶为一段插入土中，每栽苗相去一尺，大约二分入土，一分在外，即又生薯。"波状插法，《农政全书》曰：将苗茎去掉嫩头数寸，"两端埋入各三四寸，中以土拨压之，数日延蔓矣。"

苎麻育苗则有掘根分栽法，《农政全书》曰：今安庆、建宁诸处亦多掘根分栽③。压条法："无种子者亦如压条栽桑，趣(促)易成速

① 《金薯传习录》，引《海外新传七则》。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树艺》。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蚕桑广类》。

效而已","今年压条,来年成苎。"[1]

甘蔗常用侧芽繁殖法,《天工开物·甘嗜》曰:"凡种荻蔗,冬初霜将至,将蔗砍伐去梢与根,埋藏土内,雨水前五六日,天色晴明,即开出,去外壳,砍断约五六寸长,以两个节为率,密布地上,微以土掩之,头尾相枕,若鱼鳞然。而芽平放,不得一上一下,致芽向土难发。"

7. 农事重节候

在明代汉族各地区的农事耕作活动中,传统的二十四节气具有主要的指导作用。人们通过节候、气象、雨雪、霜期、地温、湿度等各种生态、物象的变化来掌握农时,指导生产,如当时流传于江南的"二十四节气谣"曰:"立春阳气转,雨水落无断;惊蛰雷打声,春分雨水干;清明吐麦穗,谷雨浸种忙;立夏鹅毛住,小满打麦子;芒种万物播,夏至黄梅做;小暑忙耘田,大暑三伏天;立秋收早秋,处暑雨似金;白露白茫茫,秋分秋秀齐;寒露育青秋,霜降一齐倒;立冬下麦子,小雪农家闲;大雪罱河泥,冬至河封严;大寒办年货,小寒过大年。"明代广大农村,百姓将节候知识应用于农事耕作,特别是在作物的田间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较有规律的农事生产习俗。对此,《沈氏农书》有详尽的记载,如:"处暑根头白,农夫吃一下"之类。

另有占候之俗,根据物候之变卜水旱灾祥。万历《慈利县志》记载了明代湖南慈利县一带农民的占候之谚如:"雨打上元灯,早禾一束稿","立夏不下,高田莫耙"等。

不仅是在稻麦粮食作物,而且在蔬菜作物的耕作种植和管理方面,明代汉族地区民间也已形成了一整套对各类蔬菜播种、收获的农时、土肥管理、耕作技术、施肥技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习俗,明人邝璠的《便民图纂》一书对此有真实的记录,如:"芥菜八月撒种,九月治畦分栽,粪水频灌"之类。

8. 农具改进

到明代,农具是在宋、元发展的基础上有所改进,明中叶以后,

[1] 徐光启:《农政全书·蚕桑广类》。

锄、锹、镰等小农具一般采用"生铁淋口"方法制作,俗称"擦生"。其法,据《天工开物》卷十"锤锻"中说:"凡治地生物,用锄、镈之属。熟铁锻成,熔化生铁淋口,入水淬健,即成刚劲。每锹、锄重一片者,淋生铁三钱为率,少则不坚,多则过刚而折"。经过擦生的农具,耐磨性好、锋刃快、经久耐用。

代耕架大约创始于唐代,到明代才有较大发展。成化二十一年(1485 年)李衍总督陕西,正好遇到连年旱灾,耕牛严重缺乏,农业生产无法进行,于是他"取牛耕之耒耜,反观索玩,量为增损,易其机发",制成 5 种"木牛"。分别称之为"坐犁"、"推犁"、"抬犁""抗犁"、"肩犁"。这些犁,使用人力二至三人,每天可耕地三四亩,且适应山丘、水田和平地等不同的耕作条件。使用者反映:"此具,其工省,其机巧,用力且均,易于举止,且不拘男妇,可更相代耕。"[①]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欧阳必进在郧阳府(今湖北郧县一带)也组织能工巧匠"仿唐土方翼遗制,造人耕之法,施关键,使人推之,省力而功倍,百姓赖焉"[②]。据王征《新制诸器图说》所载,"代耕架"就是在田地的两头各设立一个人字形的木架,每个木架各装一个辘轳,在辘轳中段缠以绳索,索中间结一小铁环,环与犁上曳钩,能连脱自如。辘轳两头安上十字交叉的橛木,手扳橛木,犁自行动。操作时三个人合作,田地两头耕架各一人,交递相换;一个扶犁,使之一来一往。其功效"一人一手之力,足抵两牛"(图 2)。新发明的收获工具有稻



图 2 代耕架图

① 谈迁:《枣林杂俎》。
② 同治《郧阳府志》。

谷脱粒的"稻床"。元代以前，稻谷脱粒大多采用掼稻簟，到明代才改用稻床。《便民图纂》已提到"用稻床脱粒"(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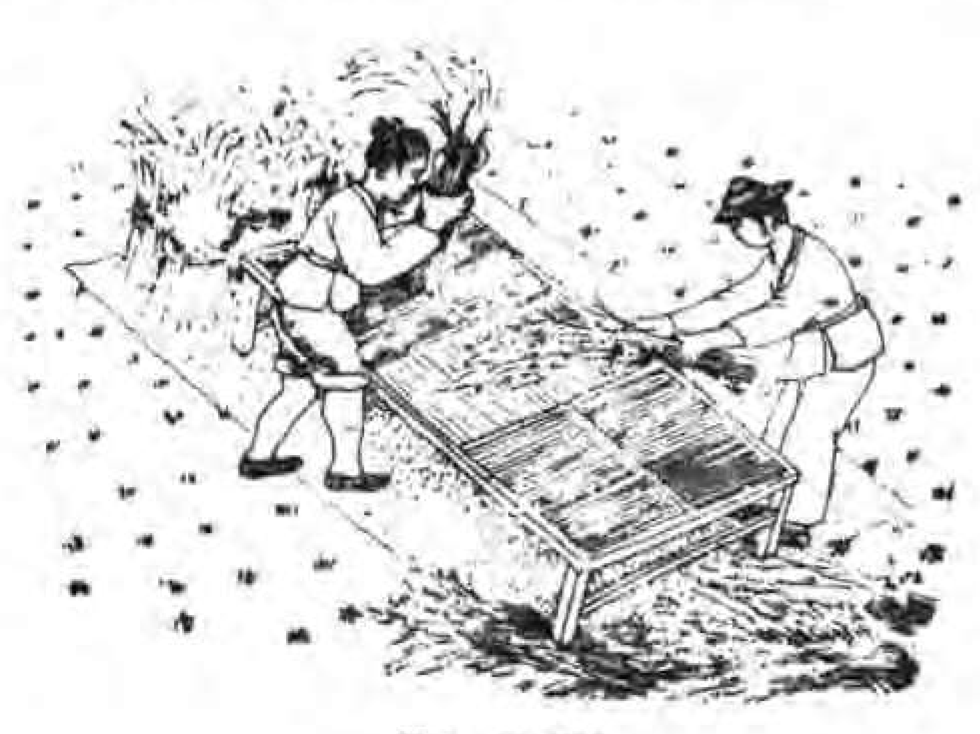


图3 稻床图

9. 排灌用风车、牛车

在明代，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水利对农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如《沈氏农书》提到，种植水稻必须适时灌水排水，从芒种至立秋田中必须保持一定的水层，近立秋的几日必须排水烤田，立秋后，又灌水，直到收割，田中不可断水；在秋冬麦的苗期应适当灌水，这样可以调节地温，利于小麦安全过冬；春天小麦拔节与孕穗时期，应保证水分充足；抽穗以后，若雨水过多，须及时排出。因此明代上自朝廷、下至民间，都重视水利设施的修建，据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统计，全国共开塘堰40 987处，濉河4 162处，修建陂渠堤岸5 048余处。明代后期，北方地区打井成风，大者直径四五尺，每眼井可溉田20亩左右，小者直径三尺左右，可灌田四五亩，汲井水灌田成一时之俗。在重视水利工程发展的同时，明代灌排用具也有所改进。明代以前，以人力运行的翻车和以水力运行的筒车，在南方已有使用，在明时则得以进一步的推广。同时，又在原人力和水力的基础上，发明了利用畜力的牛车和利用

风力的风车。此外，桔槔、辘轳、龙骨水车等工具进一步推广，被应用于井灌。

明代江南地区，每遇旱涝，辄以水车吸水。当时水车，有筒车、牛车、踏车、拔车、风车等。筒车，又名水车，宋元时期已有使用，明时更为广泛。王临亨《粤剑编》载："每辐用水筒一枚，前仰后偃，转轮而上，恰注水槽中。以田之高下为轮之大小，即三四丈以上田亦能灌之，了不用人力，与浙之水碓、水磨相似。"《天工开物》曰："凡河滨有制筒车。堰陂障流，绕于车下，激轮使转，挽水入筒，一一倾于枧内，流入亩中。昼夜不息，百亩无忧。"（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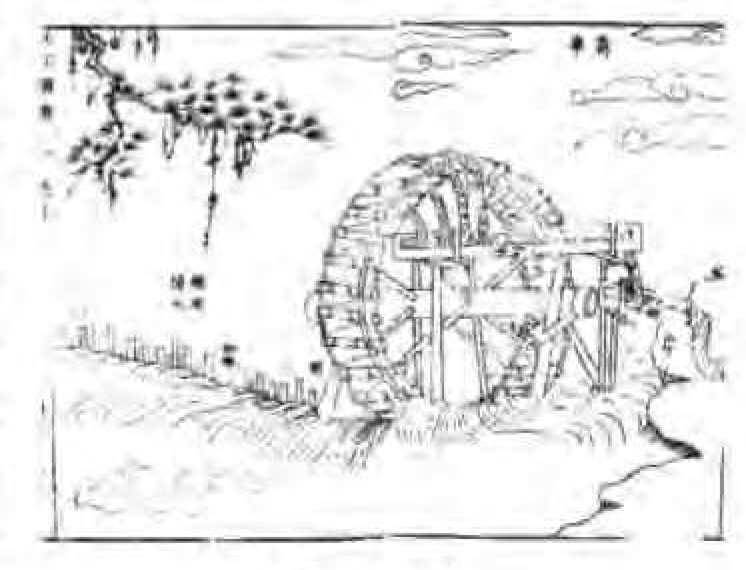


图4 筒 车

拔车和踏车，皆龙骨水车。"拔车"又称"手摇水车"，《天工开物·乃粒》介绍说："其浅池小浍，不载长车者，则数尺之车，一人两手疾转，竟日之功，可灌二亩而已。"这种改进的小型手摇水车，结构简单，轻便灵活，不仅一人可以戽水，而且可一人掮走，近水低田最适用（图5）。我国南方水网地区，直至实行电灌之前还广泛使用着。踏车凭人工踩踏。《天工开物》曰："其湖池不流水，或以牛力转盘，或聚数人踏转，车身长者二丈，短者半之。其内用龙骨栓串板，关逆流而上。大抵一人竟日之力，灌田五亩，而牛则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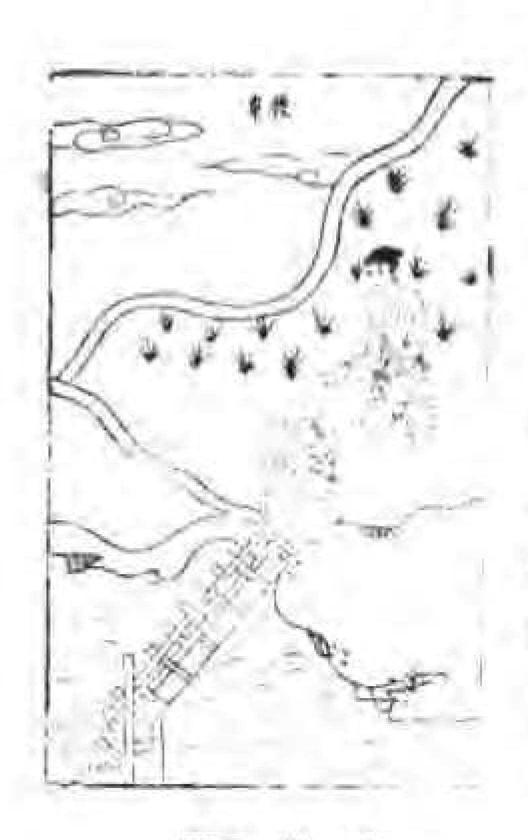


图5 拔 车

牛车和风力水车为明代新创和发

展的灌溉工具。牛车，即以牛力运转的翻车。明代前期，单道"悯农夫踏车灌田之劳"，发明了"牛车"，"力省工倍，天下便之"①（图6）。风车，则利用风力提水，元代已有记载，但风车在一些地区逐步得到推广则是明以后。明初浙江金华人童冀在《水车行》中曾描述过湖南零陵使用风车的情况，说："零陵水车风作轮，缘江夜响盘空云"。《物理小识》曰："用风帆六幅车水灌田者，淮、扬、海皆为之"。风车"以风帆数扇，候风转车，风息则止"②，全靠风力转动，一台风车可溉10家之田。效率相当高。风力水车以自然风力为动力，是继利用畜力、水力以后，在农用动力上的又一重大进步。



图6 牛车

然而，踏车、拔车、牛车、筒车、风车等都属大农具，一般农民尚无力使用。故就广大农民而言，使用最多的还是传统的汲水工具戽斗、桔槔、辘轳等，嘉靖《洪雅县志》记四川洪雅地区民间农作习俗曰："其灌田，则田多者以桔槔、以筒车，田少者，以戽斗。"徐光启《农政全书》曰：戽斗，"凡水岸稍下，不容置车，当旱之际，乃用戽斗。控以双绠，两人挈之，抒水上岸，以溉田稼。"③

岭南横州汉族，多在田边挖塘蓄水，排灌多采自流。王修《君子堂日询手镜》载曰："其地皆山乡，有田一丘，则有塘潴水。塘高于田，旱则决塘窦以灌；又有近溪涧者，则决溪涧。"

10. 农作崇神重巫

明时农作，既尚科技、重经验，又崇神明，信巫卜，讲究禁忌。江

① 《萧山县志·人物》。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乃粒》。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水利》。

南崇信龙王，遇旱则有“迎龙祈雨”之俗。胡奎《迎龙曲》诗，描述浙江海宁“迎龙祈雨”之俗，有“迎龙”、“取龙”、“送龙”和“谢龙”等程序，诗曰：

朝迎龙，暮迎龙，旱火烧天龙在宫。
县官投牒石潭中，山南山北鼓蓬蓬。
蜿蜒跃入杨柳水，山云一缕随龙起。
龙来离山雨到城，城中三日不得晴。
明朝打鼓送龙去，愿龙十日行一雨。
种田有水割麦干，年年谢龙神亦欢。

浙江绍兴祈雨，则另有其俗。张岱《陶庵梦忆》卷七《及时雨》条曰：“壬申七月，村村祷雨，日日扮潮神海鬼，争唾之”，并扮演《水浒》娱神，“得三十六人，梁山伯好汉，个个呵活，臻臻至至，人马称婕而行，观兜截遮拦。”“用大牌六：书‘奉旨招安’者二、书‘风调雨顺’者一，‘盗息民安’者一，更大书‘及时雨’者二，前导之。”

北方遇旱，则要“打旱魃”，顾景星《攻旱魃诗序》曰：“今北路遇旱，或指野冢是魃，击鼓聚众，发而戮之，谓之‘打旱魃’。虽冢主子孙不得问。”

吴地麦收时多雨，要“拜蛇王”，蔡云《吴歈》有诗曰：“月交蛇位麦登物，日纪蛇生验雨场，更怪妖氛干正气，丛祠香火拜蛇王。”并有注云：“俗以四月十二日为毒蛇生日，雨则麦坏。盖以四月属蛇，麦收忌雨，而有此说也。娄门有蛇王庙，……是日多焚香乞符者。”

北京久雨不晴，则有“扫晴娘”风俗。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说，天气久雨不止，民间女子以白纸作妇人头，剪红绿纸为妇人衣，苕帚苗绑一小苕帚，令纸女携之，系于竹竿，挂于屋檐，以祈天晴。陕西汉中则称之为“扫天婆”。

江南农家有“祭土谷神”之俗。成化《东阳县志》曰：“夏至，凡治

田者，不论多少，必具酒肉，祭土谷神；束草之标插诸田间，就而祭之，谓祭田婆。六月六日，农家复祀谷神，谓之六六福。"

北方七月要祭青苗神。沈榜《宛署杂记》载："宛农家岁以是月祈祷年丰，各用面果送纸钱，挂田禾之上，号曰挂地头。"同时还有祭赛仪典，明人沈贞曾为此拟写祝诵歌《乐青苗神词》曰：

> 两旗兮分张，舞轻风兮悠扬。
> 神之司兮我疆，原田每每兮立我青秧。
> 不穰不莠兮无好无妨，无雨无阳兮百谷登场。
> 惟神降康兮报以蒸羊。

又有七月十五祭麻谷，冯应京《月令广义》云："七月十五，燕城乡民黍苗、麻粟苗连根及土，缚竖门之左右；别束三丛，立之门外，供以面果，呼为'祭麻谷'。"

此外，各地尚有元宵"请紫姑"以卜一岁之丰歉，以及视正月二十日晴雨占棉花收成。岭南流行"雨卜"。陈献章《五月二十六雨》诗序云："民谓二十五、六、七日有雨主丰"；《六月一日雨》诗序云："民谓是日有雨，主旱。"

11. 雇工经营形成习俗

明代中后期不少地主不再满足于出租土地，而流行雇工经营风俗。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一六中记载茅处士在唐家村种桑万余；凌蒙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四记载四川新都杨佥宪有千余亩地种红花，每年卖红花可收入八九百两银子，皆雇工经营。潘允端《玉华堂日记》记载，潘允端拥有的一二千亩土地，雇工从事垦田、耘田、挑泥、莳秧、斫稻、挞花、种麦等农事劳作，由主发给"工本"和"工银"。田庄里种植的作物品种包括稻、麦、豆、菜籽、棉花、蔬菜，以及西瓜、枣、桃、柿、樱桃、橘、李、梅、香圆等果品，木樨、桂花、梅花、牡丹、蔷薇、竹、柏、松、冬青、桧、棕榈等花木。田庄产品除自用外，也有一部分投放市场。潘允端从买谷种、浸稻种、买牲畜、置农具、下种、莳秧

到收割，从耕作到农具的修理、水利设施的改善等，样样都参与管理①。

在明代后期，雇工耕作并亲自管理农业生产事宜已成社会风俗。据李诩《戒庵漫笔》卷四记载，苏州常熟县谭晓居住在水乡，“田多洼芜”，雇佣百余名乡民将低洼处皆凿为池“以百计，皆畜鱼”，池上筑舍养猪、鸡，鱼食其粪易肥。“塍之平阜，植果属，其污泽，植菰属，可畦植蔬属，皆以千计”。连鸟凫昆虫之属也“悉罗取而售之，亦以千计”。鱼、果、蔬、菜、鸟虫收入，“视田之入夏三倍”。谭晓田庄中的大部分产物都是投放市场的，空间利用非常巧妙、合理。可以说，这是一处以商品性生产为目的的立体化经营的农场。

明末还出现了先向地主租佃土地、再雇工经营的“佃富农经济”。如福建“漳、泉、延、汀之民种菁种蔗，伐山采木，其利乃倍于田”②。在经营中，逐渐出现了“山主”和“寮主”的区别。山主是“土著有山之人”，寮主则是“颇有资本”的外来者。寮主从山主手中租下山地，便“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给所执之种，俾为锄植”。所谓“菁民”，又叫“畲民”，都是“汀、上杭之贫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为活，而受其佣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③。很明显，寮主与山主之间租佃关系，菁民与寮主之间雇佣关系，其产品基本上都被投发市场，这种经营方式是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步表现。

二、园艺风俗

随着明代商品经济和城镇的进一步发展，园艺业中的蔬菜园艺、果树园艺和花卉园艺都比前代有较大的发展，并出现了许多专

① 张安奇：《明稿本〈玉华堂日记〉中的经济史资料研究》，《明史研究论丛》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万历《永福县志·风俗志》。

③ 熊人霖：《南荣集》卷十一。

业花农。《帝京景物略》载曰："京师右安门外十里曰草桥，后人以花为业，都人卖花担，每辰千百"，"冬则蕴火暄之，十月中旬，牡丹已进御矣"。南方苏州、岭南广州等地，也有大量的专业花农。商品性的园艺生产基地也已兴起了，园艺种类和品种大大增多，园艺风俗有了新的进展。

1. 蔬菜园艺冬用"火室"

随着城市和市镇的发展，城镇附近的蔬菜种植业也日趋兴旺。北京附近不仅种植各种北方蔬菜，还将南方各种菜蔬移植过来。如白菜原为南方菜，以苏州所产生者最为有名。明代中后期，北京郊区大量种植，生值秋末，白菜大量上市，"比屋腌藏以御冬，其名箭干者，不亚苏州所产"①。隆冬季节，北京还有人利用温室栽培黄芽菜、韭黄以及各种瓜果。湖州"各随土宜"，种植菱藕、萝摩、姜、芋、竹笋，"逐末者与之推移转徙"②，运到城镇出卖。

明代蔬菜种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白菜、萝卜成为主要的栽培蔬菜。从公元 6 世纪的《齐民要术》到 14 世纪初的《农桑辑要》、《王祯农书》所记载的情况看，葵和蔓菁是主要或重要的蔬菜。而明代以来的农书在记述蔬菜时，往往只及白菜和萝卜，而不提葵和蔓菁，如《便民图纂》和清代的《三农记》、《齐民四术》等都如此。白菜的种类，这时大量增加，出现了瓢儿菜、矮青、箭杆白、乌菘菜、塌科菜等。其中明代中叶出现了结球白菜，《戒庵漫笔》曰："杭州俗呼黄矮菜为花交菜……""黄矮菜"就是结球白菜。由于白菜品种多，四季可种；加上结球白菜品质好、产量高，因而与萝卜终于成了人们生活中的主要蔬菜。二是自明以来，外国蔬菜引进较多，就目前所知，南瓜首见于《本草纲目》；辣椒最早见于《遵生八笺》和《草花谱》，当时称为"番椒"；番茄和番椒最初都作为观赏植物栽培，后来才作蔬菜用的；马铃薯既是粮食作物，也作蔬菜用；菜豆和洋葱则首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六。
②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十三。

见于清代的《三农记》和《岭南杂记》。三是甘蓝类蔬菜的引种栽培。球茎甘蓝传入我国最迟在17世纪初。不过,"球茎甘蓝"一名,至今在古籍中尚未发现,除了擘蓝,或借用"芥蓝"之名外,有些籍也称它做批蓝、撇蓝或披辣。四是夏季蔬菜种类的充实。在我国早期的栽培蔬菜中,夏季蔬菜的种类相对地说比较少,如《齐民要术》所记35种蔬菜中属夏季栽培蔬菜只有甜瓜、冬瓜、瓠、黄瓜、越瓜和茄6种。从明代开始,辣椒和豆类逐步加入了夏季蔬菜的行列。可以说,瓜、茄、菜、豆共同组成我国夏季主要蔬菜的格局,是在明、清之际奠定的。

栽培民俗的进展表现在多方面:一是豆芽菜的生产,进入明代以后发展很快,在种类上除黄豆芽以外,还有绿豆芽。《种树书》中不仅有"豆芽菜"这一名称的最早记载,而且记述了豆芽菜的生产方法:"豆芽菜,拣绿豆,水浸二宿,候胀,以新水淘,控干。用芦席洒湿衬地,掺豆于上,以湿草荐覆之。其芽自长。大豆芽同此。"①可见,当时生产豆芽菜已有不见风日、适量供水和保持恒温的风俗讲究。"日以水喷之"、"一日二次洒水"和"春冬置坑旁近火处"②。二是育苗移栽之俗已成为蔬菜栽培普遍采用的方法,如《便民图纂》就记述了40多种蔬菜的栽培方法,其中半数以上采用育苗移栽,它们包括瓜类、茄子、芋、白菜类、芥菜、莴苣、韭菜等;不仅喜温的春播蔬菜采用育苗移栽法,而且喜冷凉的秋播蔬菜也采用。到清代的文献中则已有"苗地"这一名称。三是火室火坑的推广应用。虽在早在《汉书·召信臣传》中已有利用温室栽培蔬菜的记载,但是记述很简单。直到明中叶以后,文献中才出现了一些关于应用火室、火坑生产黄瓜、韭黄等的比较具体的记载,如《五杂俎·物部》说:"京师隆冬有黄芽菜、韭黄,盖富室地窖火坑中所成……今大内进御,每以非时之物为珍,元旦有牡丹花、有新瓜……其它花果无时无之,善置坑中,

① 此段记述《农政全书》和《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均有引用,而今本《种树书》未见此条。

② 《遵生八笺·寒豆芽》。

温火逼之使然。”

2. 果树嫁接之俗普遍

明代果树的专业种植已有了显著的发展。广东、福建、浙江、江西、四川、江苏等省多有种橘之俗。如“苏之洞庭山人以种橘为业”①,“多者千树,凡栽桔可一树者值千钱,或二、三千,甚或至万钱”②。福建、广东还盛产荔枝、龙眼。泉州“荔枝郁为山麓”,福州、兴化的荔枝生产比泉州还要兴旺③。广东人“以荔枝、龙眼为业,随土壤所宜种之”,如广州“凡矾围堤岸皆种荔枝、龙眼,或有弃稻田以种者”。广东荔枝品种达数十种之多,其中状元红等品种产量很高,在本地“贱如菽粟,岁收数十万斤,贩于他方”④。北方果树品类也很多,种植亦广,如北京市场上可以很方便地购买到枣、梨、杏、桃、苹果等以及榛子、栗子、松子、榧子等硬果⑤,都是城郊及附近山区所出产。北京尚有种葡萄之俗,陆容《菽园杂记》曰:“京师葡萄者,冬则盘屈其干而覆之,春则发其庇而引之架上。”

由于海上交通的发展,明代开始从海路引进了一些新的果树种类。亚热带地区名果芒果,这时从国外传入,“杧果,实大如鹅子状,生则酸,熟则甜,惟新会、香山有之”⑥。原产于南美洲巴西的菠萝,于明、清之交传入我国;番木瓜、番荔枝也是在同一时间传入。于是,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就有了芒果、菠萝、番木瓜、番荔枝等栽种习俗。一些传统果品,则在明时逐渐选育出地方名品,如莱阳梨、秋白梨和水蜜桃等。

明代果树栽培技术在宋、元基础上有相当大的提高。一是嫁接方面,明代新出现“匕头接”和“寄接”⑦等风俗。匕头接就是接,寄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三。
② 《震泽编》卷三。
③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五。
⑤ 史玄:《旧京遗事》。
⑥ 嘉庆《广东通志初稿·土产》。
⑦ 《竹屿山房·杂部》。

接就靠接。二是果树整枝习俗,明时已出现冬季修剪和夏季修剪。如葡萄是必须夏季整枝修剪,《便民图纂·葡萄》曰:"待结子架上,剪去繁叶,则子得承雨露肥大。"《竹屿山房·杂部》则记有冬剪始期和果树物候期联系的习俗,曰:"必自其秋冬枝叶零落时始宜修平攘剔"。三是自明代开始习俗已重视果树的冬季防寒。《农政全书·树艺》曰:"(橘树)极畏寒,宜于西北种竹,以蔽风寒,又须常年搭棚,以护霜雪,霜降搭棚,谷雨卸却。"可见,明时已有橘园栽竹作为防护林防冻和冬季搭棚防冻的习俗。此外,又有疏果习俗《竹屿山房·杂部》有以疏果之法,使园中的一半果树在当年休息,以保证下一年能结果的记载。另有冬时灌溉之俗,在广东地区,于腊前"通灌之以俟其来春发育。"①在明代还出现了果树滴灌之俗。《群芳谱》曰:"(无花果)结实后不宜缺水,当置瓶其侧,出以细溜,日夜不绝,果大如瓯。"②日夜不绝细流的灌溉法,正是现代滴灌法的滥觞。

3. 花卉园艺形成产业

自明以来,花卉产区遍布全国,而且还形成了一些名产区。北京草桥"民人以种花为业,冬则蕴火暄之,有莲池香闻数里,牡丹、芍药栽如桑麻",邻近北京的丰台,在明初栽培的芍药就已"连畦接畛,依担市者,日万余茎"③。广州河南庄头村居民以种素馨花为业,贩运入城,"买者万家,富者以斗斛,分者以升,其量花若量珠然。"④明代后期"汉州曹南,一路百里之中,香气逆鼻,盖家家圃畦中俱植(牡丹),若蔬菜然。"⑤至今数百年来,曹州(今山东菏泽)牡丹一直见称于世。

明代后期《群芳谱》中记述的花卉已多达100多种,所述栽培习俗十分丰富,如传统名花菊花和牡丹,明代以前栽培菊花,普遍流行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
② 王象晋:《群芳谱·果谱》。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部杂录》。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七。
⑤ 谢肇淛:《五杂俎》。

分株繁殖之俗，扦插虽已出现，但尚未成俗。到了明代，菊花的“扦插法”已广泛流行。此时，既有利用整枝修剪下的“头梗”[①]作插穗，应用水插法，以繁殖新株的；也有在梅雨季节时，采用扦插法，培育成株形较矮的“独本菊”[②]的。到了明末，更出现以艾蒿作砧木，用嫁接法繁殖，培育“什锦菊”[③]的。对菊花的施肥灌溉、虫害的防治等方面也都比前代积累了更为丰富的经验。牡丹的繁殖在宋代大都采用根接法，到了明中叶以后，繁殖牡丹之俗嫁接、分株、播种等。采用实生变异的方法以培育出新品种的习俗也已成形，对此薛凤翔《牡丹八书》有较详细的记载和论述。

盆景和瓶花制作习俗，明代以来发展较突出。明以前，我国盆景制作的意境已有相当深的造诣，到明时，苏州、上海、扬州等地都有以培育制作盆景为业者，且所养盆景风格各异，已为珍奇的商品。明代制作盆景，崇尚“几案可置者”，其特点是模仿画家，特别是宋代的一些画家，如马远、郭熙、刘松年等人的山水画意境，取材种类与搭配很讲究，选取“高可盈尺，本大如臂”的天目松；或“自露其根，樛曲古拙，偃仰有态”的古梅，独本栽植；或用“一枝两三梗者，或栽三梗者，或栽三、五窠，结为山林，排匝高下参差”，再配以“透漏窈窕奇古石笋”。对盆的选择以及盆景的陈设也有讲究，盆要选择“古雅”的，以“白定”、“官、哥等窑为第一”；“形状宜圆，不宜方，尤忌长狭。”[④]陈设时，“小者忌架于朱几，大者忌置于官砖，得旧石凳或古石莲磉为座，乃入土。”

瓶花供养习俗在我国历史颇久远，其起源可能与佛教的昌盛有关。宋代，瓶花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已占一定地位，南宋《分门琐碎录》记有如何使花瓶中的水在冬季不冻，以及如何使瓶花持久的方法。到明代，文献中涉及瓶花供养习俗的记载日渐增多，出现了专

① 《菊月令》。
② 周履靖：《菊谱》。
③ 《种菊法》。
④ 《考槃余事》；《长物志》。

著《瓶花谱》、《瓶史》等。当时的习俗讲究养花容器和摆设瓶花的环境的协调，如《考槃余事》曰："堂供须高"、"山斋充玩，瓶宜矮小"。养花用水则"忌用井水贮瓶，味咸，花多不茂；用河水或天落水佳"；切花则"须拣其受气足堪玩者"，"凡折花须晨带露，取半开者"[1]。为使瓶花能持久，切花剪取后要进行处理，《瓶花谱》曰："梅花初折，宜捶碎其根，擦盐少许"，对瓶花配置，"须要花与瓶称，令花稍高于瓶"，"小瓶插花宜瘦巧"；"瓶花每至夜间，宜择无风处露之，可观数日"。

三、副业风俗

1. 蚕桑习俗发展迅速

明代朝廷鼓励农民种桑植棉，洪武初年，太祖下令，农民有田五至十亩者，得种桑、麻、棉各半亩，不种桑者出绢一匹，不种麻、棉者出麻布或棉布一匹。之后，又有"率蠲其税"、"俱不起科"及分发桑种等举措[2]，促进了蚕桑生产的发展。成弘时，江浙及蜀中等地，蚕桑大兴。如松嘉湖地区"俗务农而习朴，高原树桑麻，市平隰种禾麦，尺寸无旷者。"[3]

江南太湖地区是明代蚕桑业最为兴盛的地区，积累有一整套"传者始而惊、中而疑、终而信"的生产习俗。据明人朱国祯的《涌幢小品》记载，蚕农养蚕，一般要经过"护种"、摊乌、蚕荐、叶墩、看火、初眠、出火、大起、登簇、贴巧、冒山、炙山、亮山、除托、落山等生产阶段，每一阶段又有一定的习俗成规。明时江南地区育蚕喜用桑皮厚纸承粘蚕种，俗称"蚕纸"。贮藏蚕纸，民间有许多禁忌。《天工开物·乃服》载曰："凡蚕纸用竹木四条为方架，高悬透风避日梁枋之上，其下忌桐油、烟煤火气。冬月忌雪映，一映即空。遇大雪下时，

① 《瓶史》。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三二、卷二四三、卷二四六。
③ 弘治《嘉兴府志》。

即忙收贮；明日雪过，依然悬挂，直待腊月浴藏。”

浴藏，又称过浴，多于腊月十二日举行，意在淘汰劣种，并兼消毒。《天工开物》又载：“凡蚕用浴法，唯嘉湖两郡。湖多用天露、石灰，嘉多用盐卤水。每蚕纸一张，用盐包走出卤水二升，掺水浸于盂内，纸浮其面。逢腊月十二即浸浴，至二十四日，计十二日，周即漉起，用微火烘干。从此珍重箱匣中，半点风湿不受，直待清明抱产。其天露浴者，时日相同。以篾盘盛纸，摊开屋上，四隅小石镇压，任从霜雪、风雨、雷电，满十二日方收。珍重待时如前法。盖低种经浴，则自死不出，不费叶故。”

明代养蚕已有品种杂交之俗，培育出了许多新的优良品种。“炙箔”术之事以流行。明万历年间出版的《便民图纂》载有一幅方格簇图，将蚕簇做成了大小均等的方格；蚕作茧时，一茧只占一格；使所有茧子基本上大小相仿，就提高了茧的质量。炙箔术始见于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中，是提高蚕丝质量的重要措施。工艺要点是：蚕上簇后设炭火微烘，使蚕丝随吐随干，《天工开物》卷二谓之“出口干”。

养蚕多禁忌，黄省曾《农圃四书·蚕经》云：“蚕不可受油镬气、煤气，不可焚香，亦不可佩香，否则焦黄而死；不可入生人，否则游走而不安箔；蚕室不可食姜暨蚕豆；上簇无火，缫必不争；蚕妇之手不可撷苦菜，否则令蚕青烂。”因此，蚕乡“四月为蚕月，凡官府勾摄征收，里巷往来庆吊，皆罢不行，谓之‘蚕禁’。”

蚕家信神，多奉马头娘，日常供奉、四时祭拜之外，尚要燎火以娱，嘉兴谓“烧田蚕”，万历《嘉兴府志》曰：“元夕前，多人束木末，燎以祈年，曰烧田蚕”；湖州称“照田蚕”，《湖州府志》曰：“各村岁晚以竹苇杂他草木束炬，举火燃之，名曰‘照田蚕’，谓宜耕种育蚕之事”；苏州也称“照田蚕”，高启《照田蚕词序》曰：“吴俗，除夜田间燃高炬，谓之照田蚕。”

此外，湖州等地还要于清明龙舟竞渡，以娱乐蚕神，《浙江通志》载曰：湖州“清明，居民各棹彩舟于溪上为竞渡，谓宜田蚕”；湖北蕲州

腊日有跳傩，问蚕桑收成之俗，顾景星《蕲州志》载曰：十二月八日为腊日，有跳傩之俗，中有"骑细马，白面黄彩，如侠少年者，曰马二郎，……男女罗拜，蚕桑疾病皆祈问焉。"浙江金华则要于腊月二十五日吃"蚕花粥"，以利养蚕，《永康县志》曰："十二月二十五日：谓之年头禁，是日不出财，以赤豆和米煮粥，曰'蚕花粥'，食之，利养蚕也。"

2. 畜禽名种增多

明代，我国家畜家禽著名的品种已不少，如马有蒙古马、西宁马、伊犁马、三河马、焉耆马、建昌马、乌蒙马、水西马等，牛有秦川牛、南阳牛，羊有湖羊、洮羊、蒙古羊、同羊、封羊。至于猪种，《本草纲目・豕》曰："生青、兖、徐、淮者耳大"，乃指华北大耳型猪种；"生江南者耳小"，乃系华南小耳型猪种。著名猪种有秋禺猪和陆川猪。陆川猪"白而极肥"，易熟易肥，能耐粗饲，繁殖力的抗病力都较强。鸡有辽阳鸡、矮鸡、文昌鸡、泰和鸡、长鸣鸡、寿光鸡、九斤黄、狼山鸡等。"九斤黄"足、喙、毛全呈黄色，所以也称"三黄鸡"。《戒庵老人漫笔》曰："嘉定、南翔、罗店出三黄鸡，嘴、足、皮行纯全者佳，重数斤，能治疾"。鸭有凤头鸭、番鸭、北京鸭和淮鸭等。在家禽家畜饲养方面，明代出现了利用精料，促使家禽快速肥育的方法。"栈鸡易肥法"，《便民图纂・牧养类》载曰："以油和面捻成指尖大块，日与数十枚食之。又以做成硬饭，同土硫磺研细，每次用半钱许同饭拌匀喂数日即肥。"又有"栈鹅易肥法"，其法和栈鸡相似，但须用砖盖成小屋，"放鹅在内，勿令转侧。门以木棒签定，只令出头吃食，日喂三、四次，夜多与食，勿令住口。如此五日必肥。"栈鸡法和栈鹅法在清时发展成为填鸭法。

3. 家鱼混养习俗普遍流行

明代，淡水养鱼技术有较大发展。经过长期的筛选、淘汰，形成了青、草、鲢、鳙四大家鱼，其养殖已普及于江南各省。家鱼混养之俗出现在宋代，到明代混养的已普遍流行。《广志绎・江南诸省》载曰：吴越养鱼，"入池当夹草鱼养之，草鱼食草，鲢鱼则食草鱼之矢(屎)，鲢食矢而近其尾，则草鱼畏痒而游，草游，鲢又随觅之。凡鱼

游则尾动，定则否，故鲢、草两相逐而易肥。"《农政全书·牧养》指出：扫羊粪于鱼池中"以饲草鱼，而草鱼之粪，又可饲鲢鱼，如是可省人工打草"。家鱼混养的比例指《农政全书》记载，当时的习俗是"每池鲢六百，鲩（草鱼）二百，每日以水荇带草喂之。"

明以来，福建省的福州、连江、福宁、霞浦，广东的东莞、新安、番禺、潮州，浙江的温州等地都已出现贝类养殖之俗。所养的贝类有鲻、蚶、蛏、蠔等。在福建，养蛏的场所叫"蛏田"、"蛏荡"[①]；在广东养蠔的称为"蠔田"，养鲻的称为"鲻塘"[②]；在浙东养蚶的田叫"蚶田"[③]。养殖蠔蛎方法有植竹养蛎和投石养蠔等，植竹养砺，"渔者于浅海处植竹扈，竹入水果累而生，斫取之名曰竹蛎。"[④]投石种蠔，《广东新语》曰："东莞、新安有蠔田，与龙穴洲相近，以石烧红散投之，蠔生其上，取石得蠔。仍烧红石投海中，岁凡两投两取。"并用海涂养鱼之俗，黄省曾《养鱼经》曰："鲻鱼，松之人于潮泥地凿池，仲春，潮水中捕盈寸者养之，秋而盈尺，腹背皆腴，为池鱼之最。"

浙江沿海渔民，谓出海捕鱼为"碰海"，据王士性《广志绎》载，碰海人在海中自成一国，由长元、舵师任"三个月草头天子"，管束处罚船工、渔工。舟山《船上人马歌》则云：船上诸人有头锚、二浆、三浆、头多人、伙将挽、老大、挑货等级别。

四、手工业风俗

1. "三十六行"和"十作"

明时民间职业，已有"三十六行"之说，行业不同，其俗各异。明时称手工业者为作，为匠。都城北京有"十作"，秦征兰《天启宫词注》曰："木作、石作、土作、漆、火、药作、婚礼作、搭作、东行漆作，西

① 何乔远：《闽书》。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
③ 李自珍：《本草纲目·魁蛤》。
④ 《雨航杂录》卷下。

行漆作，是谓十作。"又有"扎彩匠"，《如梦录》曰："扎彩匠做显道神，其头横有五尺高，六尺围圆，王府出殡，皆用此物。"

木作奉鲁班为祖师，《鲁班经·匠家镜》谓，明永乐时建北京龙圣殿，"赖师降灵指示，方获落成，爰建庙祀之"，并同祀石敢当，"至除夕夜用生肉三片祭之。"药作有端午采药之俗，谓是日采药多灵性，可治百病，归子慕有《五月五日采药》诗描述之。

工匠有"齐行"之俗，周晖《琐事剩语》载曰："甚矣，工人之贪也，时钱贱物价贵，工人倡为齐行，所争者微，所聚者众。"齐行又称"齐盟"，系明时工匠之行会组织，陶工的行业帮会则称"童庆社"。

2. 纺织作坊新俗展现

汉族民间，素有"男耕女织"风尚，明代更显突出。宣德《富阳县志》载曰："富阳虽滨江，居民不以鱼盐为业，男力耕耨，女勤蚕织。"嘉靖《临海县志》载曰："男业耕桑，女勤蚕织。"弘治《嘉兴府志》载曰："其居四野者，夫耕女织，最为勤苦。"其他各邑，无不如此。而这种"男耕女织"大都是属一家一户的家庭生产，唯求"家给人足"而已。湖广、江南及山东、河南、河北等地，则普遍植棉。苏杭则户户蚕织，机声不息，并出现了大量"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纺织作坊，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渐趋形成，蚕织民俗已突破"男耕女织"的生产模式，于传统中生出许多新俗，使之独具时代特色。

嘉靖后，江南"城乡皆事棉织，布被天下"；松江"俗务纺织，他技不多，而精线绫。"[①]而一家一户之"女织"，已从"家给人足"发展为"市的交易"，曹蕃《郡乘外》云："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人市，易木棉而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倾刻闲；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并逐渐出现了规模不等的作坊、机坊，由此形成了"取分金"、"换代"等风俗。

取分金，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载曰：苏州"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机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

曰'取分金',为饔腹计。"

换代,万历《苏州府志》曰:"苏民无积聚,多以丝织为生,东北半城皆居织户,郡城之东皆习织业,织文曰缎,方空为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换无主之匠代之,曰'换代'。"

吴地机坊,俗奉嫘祖为神,称"嫘祖娘娘"。据《浙江风俗简志》所载:"明朝时,杭州庆春门东园巷始建有机神庙。机工把自己的丝织技艺、买卖生意、机坊的兴隆以及自身的生活保障等等都寄托在机神身上。每逢春秋两季,用三牲五畜进行祭祀。仪式十分隆重,宣读祭文,三跪九叩。机匠若招收徒工,也在这时行拜机神、拜师的仪式。晚上,同行聚餐,演戏敬神。机神庙平时供应茶水,作为坊主聚会、交流行情、作成买卖、磋商技艺的场所。明末时,杭州已有涌金门红门局、庆春门东园巷和艮山门石弄口三座机神庙,分别俗称上机神庙、中机神庙、下机神庙,庙供'嫘祖娘娘'。"

明代搅棉已习惯于用脚踏式搅车,有的尚带有"飞轮式"装置。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附有一幅"木棉搅车"图,四足,有脚踏机构,一人自踏、自摇、自搅棉。其文云"今之搅车以一人当三人",便指这一人兼做三项工作言。徐光启在同卷中还谈到了另外两种搅车,即"句容式,一人可当四人;太仓式,二人可当八人"。《太仓州志》曰:"轧车制高二尺五寸,三足。上加平木板,厚七八寸,横尺五。直杀之板上,立二小柱,柱中横铁轴一,粗如指;木轴一,径一寸。铁轴透右柱,置曲柄;木轴透左柱,置圆木约二尺。轴端络以绳,下连一小板,设机车足。用时右手执曲柄,左足踏小板,则圆木作势,两轴自轧。左手喂干花轴罅,……他处用碾轴或搅车,惟太仓式一当四人。"[①]此轧车当为"太仓式搅车"。明代弹棉机也有一些进步,元弹棉弓是竹制的;据《农政全书》记载,明代弹花机"以木为弓,蜡丝为弦",故人们推测,其形制应更为宽大,从而提高了弓弦的振荡力。又,《天工开物》卷二所载弹棉弓是悬吊在弯竹顶端的,这就免去了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二一八《考工典》引。

弹棉人举弓之劳。

棉纺元代就使用了脚踏式三锭棉纺车，明代在沿用这一机械的同时，还发明出了四锭、五锭棉纺车。《物理小识》卷六"纺车"条说："有纺双缕者，有一手勾三线者。用天车者，松江、徽(州)、池(州)、台州、九江皆能之。"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载曰："纺车容三維，今吴下犹用之，间有用四維者，江西乐安至容五維。""四維"、"五維"纺车的使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明代通常使用的缫丝是两人操作的脚踏式机械，此外还使用过一人执恼火爨(煮茧)，二人专打丝头，二人主缫，五人共作的缫丝车。并有"出水干"之俗，《天工开物》卷二"治丝"条曰"治丝登车时，用炭火四五两，盆盛，去车关(即丝纴角)五寸许。运转如风时，转转火意照干，是曰'出水干'也(若晴光又风色，则不用火)。"这样，生丝随缫随干，丝质既柔软坚韧，又白净晶莹，同时也避免了蚕丝彼此粘结。

明代丝织机，《天工开物》卷二"乃服·腰机式"曰："凡织杭西、罗地等绢，轻、素等绸，银条、巾、帽等纱，不必用花机，只用小机。织匠以熟皮一方置坐下，其力全在腰尻之上，故名腰机。"(图7)还有改机，张瀚《松窗梦语》曰："明弘治间有林洪者，工杼柚。谓吴中多重锦，闽织不逮。遂改段(缎)机为四层，故名改机。"还有五层经丝的花机，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二"乃服·机式"曰："凡花机，通身度长一丈六尺，隆起花楼，中托衢盘，下垂衢脚(原注：水磨竹棍为之，计一千八百根)。对花楼下掘坑二尺许，以藏衢脚(原注：地气湿者，架棚二尺代之)。提花小厮坐立花楼架木上。机末以的杠卷丝，中用叠助木两枝，直穿二木，约四尺长，其尖插于箝两头，叠助，织纱罗者视织绫绡者减轻十余斤方



图7 腰机图

妙。其素罗不起花纹，与软纱绫绢踏成浪，梅小花者，视素罗只加桄二扇，一人踏织自成，不用提花之人闲住花楼，亦不设衢盘与衢脚也。其机式两接，前一接平安，自花楼向身一接斜倚低下尺许，则叠助力雄。若织包头细软，则另为均平不斜之机。坐处斗二脚，以其丝微细，防遏叠助之力也。"（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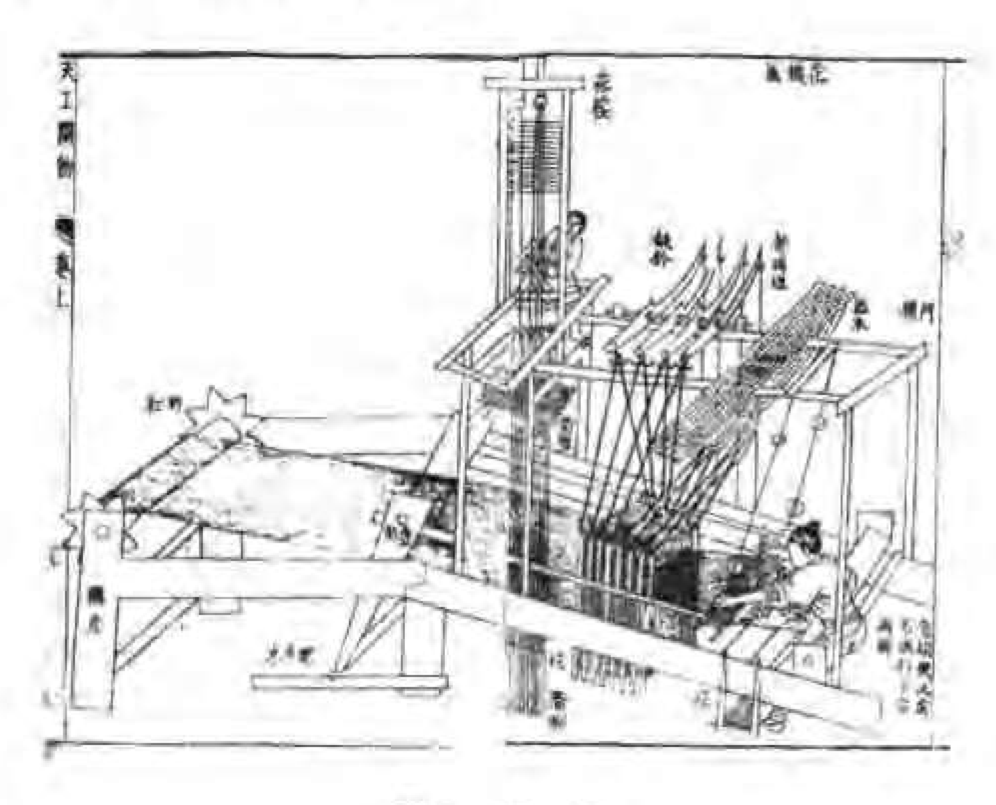


图 8 花 机

明代纺织品种类较多，《天水冰山录》所记严嵩府上各色衣服有织金妆花、绢、罗、纱、人机绒和丝布衣、宋锦刻丝衣、蟒葛衣、洒线裙等。明刊《大藏经》则载有妆花缎、妆花纱、实地纱、亮地纱、暗花缎、暗花丝绒、织金棉和花绫等，可见当时纺织品种类之多。

3. 陶瓷业崇奉多神

陶瓷业为陶作，明代刘田所产之青瓷甚为著名，其制作、烧制过程有一套约定俗成的操作规程："泥则取于窑之近地"，"油则取诸山中，蓄木叶烧炼成灰，并白石末澄取细者，合而为油。大率取泥是细，合油是精。匠作先以钧运成器，或模范成形。候泥干则醮油涂饰，用泥筒盛之，置诸窑内，端正排空，以柴筱日夜烧变，候火色红焰无烟，即以泥封闭火门，火气绝而后便启。凡绿豆色莹，净天瑕者为

上，生菜色在次之。"（图 9）明代陶作，所祀之行业神，有案可稽者有董宾、赵慨、蒋知四、华光、范蠡、土地神、火神、碗神、章氏兄弟、伯灵翁、金火圣母、尧帝、舜帝，陶正等。其中又以著名产瓷地江西景德镇的祭祀陶神风习，最为典型。明人王世懋在《二酉委谭》中曾记载当时陶作祭祀陶神盛况："万杵之户殷地，火光炸天，夜令人不能寝，戏呼之曰'四时雷电镇'。"所供奉的行业神有董宾、赵慨、蒋知四、华光等。董宾又称广利窑神、风火仙师、陶神、火神等，是陶瓷业尊奉的祖师神。据乾隆《浮梁县志》记载，景德镇御窑厂署内，自明代以来便建有风火神庙，供奉董宾，"窑民奉祀维谨，酬献无虚日，甚至俳优奏技数部，簇于一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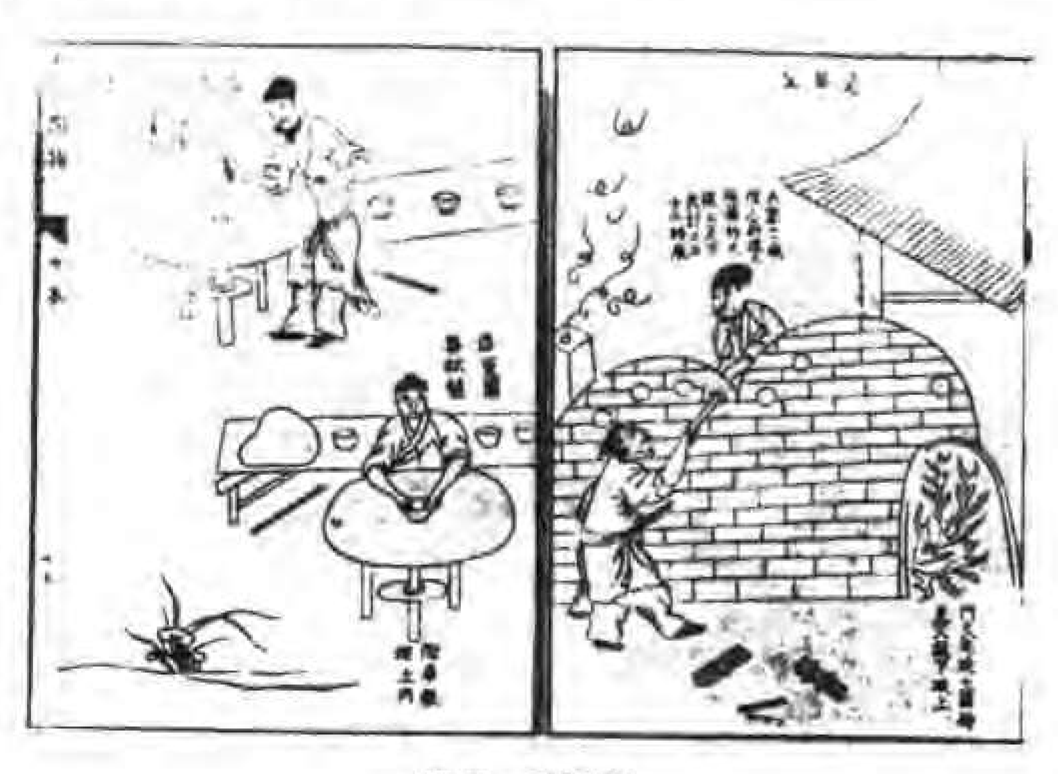


图 9　制瓷图

五、商 业 风 俗

明初，俗以农耕为本，工商为末，风俗浑厚敦朴。迨至中叶，风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五《物产志·陶政》。

气有变，民间渐趋“崇末轻本”，纷纷改农从商，弃农习技，万历《歙志·货殖》云：“传云：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而今则一切反是。”此风几遍全国。

苏州，“人生十七八即挟资出商，楚卫齐鲁靡远不到，有数年不归。”[①]山西平阴，其民“每挟货走四方，所至多流寓其间，虽山陬海涯皆有邑人。”[②]陕西富平，“地沃丰收，又兼木棉布丝之利，人十九商贾，故富室独多。”[③]（图10）浙江宁绍，“竞贾贩锥刀之利，大半食于利。”[④]安徽徽州，“俗多行贾，……辐辏四方之美好，以为奇快，歙为甚”[⑤]；“小民多执技艺，或贩卖就食他郡者常十九。”[⑥]山东、河北、江西、广东等地，经商之风同此兴盛，风俗为之一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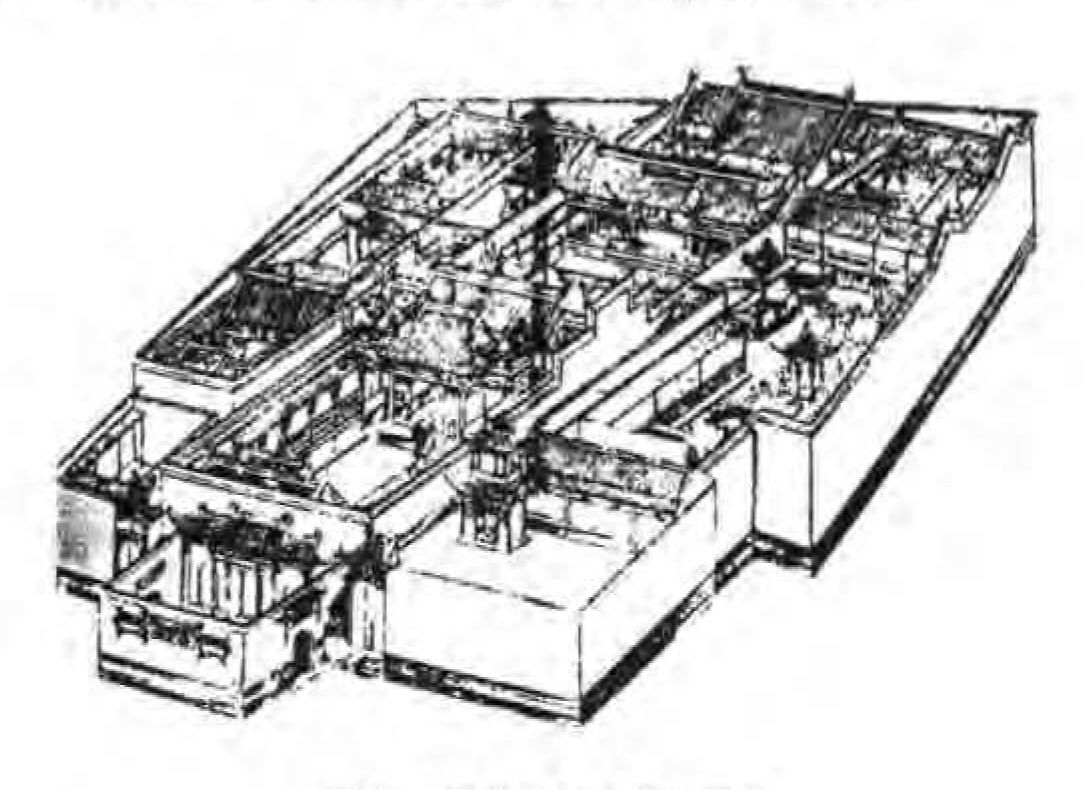


图10　明代山陕会馆示意图

---

① 王鏊：《震泽编》卷三。
② 万历《沃史·风俗》。
③ 嘉靖《耀州志》卷四。
④ 顾炎武：《肇域志·浙江》。
⑤ 汤尹宾：《睡庵集》卷二三。
⑥ 嘉靖《徽州府志》卷八。

1. 店铺集中列肆

明初北京店铺，大多集中列肆，俗称“廊房”。明末清初查慎行《人海记》载：“永乐初，北京四门，钟鼓楼等处，各盖铺房店房；召民居住，召商居货，总谓之廊房。”

中叶以后，都城北京始有“古董行”，清初花村看行待者《谈往》谓：古董行所售多系“商彝周鼎，秦镜汉匜、晋书唐画，宋元以下物不足贵。”并有书肆，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曰：“燕中书肆，多在大明门后，及礼部门外拱宸门西。每会试举子，则书肆列于场前；岁朝后三日，则移于灯市；朔望并下浣五日，则徙于城隍庙中。”

河南开封有专卖旧衣的“估衣铺”，《如梦录》谓：开封三估衣店、估衣铺，“四面皆卖布估衣，绸缎估衣。”万历年间，江南松江有专营鞋袜的鞋店、袜店。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载曰：初，“郡中绝无鞋店与蒲鞋店，万历以来始有男人制鞋，后渐渐稍精美，遂广设诸肆于郡治东。”同书又载：“松江旧无暑袜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

店铺开业，要行仪式，亲朋相贺，并祀神。赵吉士《寄园寄所寄》记明时北京风俗曰：“都城市肆初开，必盛张鼓乐，广结彩缯，贺者持果核堆盘，围以屏风祀神。”店铺所供神祇，各行具有所本，如杂货店供财神，铁器店供太上老君等。京城鞋铺则供“靴神”，每年十月初一，皆要祀祭。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一载曰：“卖靴人以是日为靴神生日，预集钱供，具祭之，以其阴晴卜一冬寒暖。”

店家都有招牌，北京“正阳门东西街，招牌有高三丈余者，泥金杀粉，或以斑竹镶之，或又镂刻金牛、白羊、黑驴诸形象，以为标识。酒肆则横匾连楹，其余或悬木罂，或悬锡盏，缀以流苏。”[①]（图 11）酒馆匾额、楹联之辞，大都夸张形象，以吸引行人驻足；门外还设酒望，书以酒名。褚人获《坚瓠集》引《暖姝由笔》曰：“正德间，朝廷开设酒

①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



图11　明代绸缎店

馆，酒望云：'本店发卖四时荷花高酒'，犹南人言莲花白酒也。又有二匾，一云：'天下第一酒馆'，一云：'四时应饥食店'。"

岭南地区店铺，交易讲信誉，叶权《游岭南记》云："广城货物市与外江人，有弊恶者。五七日持来，皆易与之。非苏杭间转身即不认矣。"

2．行贩招客重货声

明时行贩，走村串户多以响器、货声招引顾客。史玄《旧京遗事》曰："京城五方辐辏；担卖蔬果，辄为曼声唱。卖麸者旧有四句，比叶成诗，巡城者加以杖，故惟卖麸者一声。他物则重叠其辞，不止一句。盖彼以曼声为招，以郎感耳为引，听唱一声而辨为何物，知其担市何人也。"冯梦龙《醒世恒言》第十三回，曾提及货郎以响器招客之俗："冉贵却装了一条杂货担儿手执着一个玲珑铛琅的东西，叫做个'惊闺'。"惊闺，明时又称惊绣，《事物绀珠》云："惊绣，如小钲而厚，手提击。"

京师有拖物登门兜售者，因多系女性，故称"市婆"。阎尔梅《京师杂咏》咏市婆诗中"京城内外市婆姨，雕辇文彩悦帔"等句即指此。

3．集市交易流行"牙侩"

集市风俗，由古之"日中而市"因袭而来，隋唐时实行坊市制，两宋时坊市制已被突破，迨明则发育出庙市、灯市、内市等集市形式（图12）。明时北京集市，有庙市、灯市和内市。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曰："京师各时日：庙前市者，大明门之左右，日日市，古居贾是也；灯市者，东华门外，岁灯节十日市，古贿铺是也；内市者，东

华门内，月三日市，今移灯市张矣，犹称内市也。”花村看行侍者《谈往》曰：“明朝京师灯市、庙市，即西北、中原等处俗说赶集，东南闽粤等处趁墟是也。……其期，灯市则每月之初五、初十与二十，庙市则月之朔望与二十五。”沈德符《野获编》曰：“内市在禁城之左，过光禄寺入内门，自御马监至西海子一带皆是。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设场贸易。”清于敏中《日下旧闻考》记明时京师集市盛况云：“市之日，陈设甚伙，人生日用所需，精粗毕备；……书画骨董，真伪错陈。其他剔红填漆旧物，自内廷阑出者，尤为精好。”



图 12　北京内市

南方杭州则有“香市”。张岱《陶庵梦忆》卷七记曰：“西湖香市，起于花朝，尽于端午。山东进香普陀者日至，嘉湖进香天竺者日至，……而独凑集于昭庆寺。昭庆寺两廊故无日不市者。三朝八代之骨董，蛮夷闽貊之珍异皆集焉。至香市，则殿中边甬道上下、池左右、山门内外，有屋则摊，无屋则厂，厂外又棚，棚外又摊，节节寸寸。凡胭脂簪珥，牙尺剪刀，以至经典木鱼、牙子儿嬉具三类，无不集。”

都城北京还有“穷汉市”。《帝京景物略》曰：“穷汉市者，正阳桥，日昃市，古贩夫贩妇之夕市也。”（图 13）岭南称集市为虚，王修《君子堂日询手镜》曰：“北方立期为市，谓之集；岭南则称墟。……横州

虽只是十五里，有村八百余，虚百余，一虚每期贸易，财货不下数十万。"


图 13　北关夜市图

明代的集市中还有"牙侩"，充当买卖双方间的经纪人。牙人起源于宋代，在明时发展成"牙行"，在商贸活动中，牙人十分活跃，并有专以此为业者。如万历《扬州府志》卷一记曰："居民悉为牙侩，贫者倚负担剥载，索雇直以糊其口，弗事农。"在商业繁华的苏州"一城中与长洲东西分治，西较东为喧闹，居民大多工技；全阊一带，比户贸易，负郭则牙侩辏集。"①明代，洞庭湖一带，盛产香橘，民人贩橘，每到秋收橘收时，必先寻"牙侩"，然后售运外地商人，明人杨文骢《洞庭竹枝词》中即有"城里故家厭画阁，先寻牙侩断香园"之句，"断香园"即是市橘之方言②。牙人在从事经纪活动时，还有自己的行话隐话，"以欺外方"。据清人魏崧记述，明时杭州，"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语，不相通用，仓猝聆之，竟不知为何等语也。有曰四平市语者，以一为忆多娇，二为耳边风，三为散秋香，四为思方马，五为误佳期，六为柳摇全，七为砌花台，八为霸陵桥，九为救情郎，十为舍利子，小为消黎花，大为朵朵花，老为落梅花。"

4. 饮食服务业风俗

江南有茶馆，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载曰："杭州先年有酒馆而无茶馆，然富家宴会犹有专供茶事之人，谓之茶博士。……

① 顾炎武：《肇域志·江南苏州府》。
② 杨文骢：《洵美堂诗集》卷四。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有李氏者，忽开茶坊，饮客云集，获利甚厚，远近仿之，旬日之间开茶坊者五十余所。"并有供人洗澡的"混堂"，郎瑛《七修类稿》载曰："吴浴，火石为池，……人专执，池水相吞，遂成沸汤，名曰'混堂'，榜其门则曰'香水'。"

都城北京有"水工"，专替人担水，史玄《旧京遗事》载曰："京师担水人，皆山西客户，虽诗礼之家，担水人皆得窥其室，是以遇选采宫人，大兴、宛平二县拘水户，报名定籍，至今著为令焉。"

有专门为人帮厨之"厨人"，《旧京遗事》云："京师筵席，以苏州厨人包办者为尚，余皆绍兴厨人，不及格也。"

岭南有帮人挑担的"脚夫"，王临亨《粤剑编》谓："南雄山多田少，而民颇力业。山中妇人跣足而肩柴人市者，趾相错也。讯其男子，则皆担客装度岭去矣。"

第三节　明代汉族生活风俗

中国封建社会，崇尚礼治，讲究“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①。官民士庶，从生到死，衣食住行、燕赏玩乐，一举一动皆受身份品级之限定，不敢轻易僭越。生活风俗难免受此制约。

如江南苏州，“明初风尚诚朴，非世家不架高屋，衣饰器皿不敢奢侈；若小民，咸以茅为屋，裙布荆钗而已。”②山西一带，“国初，民无他嗜，率尚简质，中产之家，犹躬薪水之役；积千金者，宫墙服饰，窘若寒素。”③河北地区，“俗尚勤俭，民多殷富，……服多木棉，屋蔽风雨，虽大族巨商，婚不论财。”④南都南京，“富厚之家，多谨礼法，居室不敢淫，饮食不敢过。……正德以前，房屋矮小，厅堂多在后面，或有好事者画以岁木，皆朴素浑坚不淫。”⑤

明代中叶以后，随着政治的稳定，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积累增加，商品经济繁荣，城市消费生活高度发展；同时，官僚机构渐趋腐化，法制日益松弛，生活方面越礼犯份之事随机而生，社会风尚为之一变。嘉靖时，苏杭一带豪富，已不甘受礼制之约束，凭借金钱恣意享受：住必绣户雕栋，衣必锦罗缎绒，宴必水陆珍馐，行必花舟彩舆。至于器用，则不惜以金银作溺器；每遇出游，则“妖童执丝簧，少妇控弓弩，服饰诡丽，照耀数里”⑥。一时之间，“尽改旧意”⑦。

---

① 《荀子·王制》。
② 《吴江县志》卷三。
③ 顾炎武：《肇域志·山西二》。
④ 《雄乘》卷上，《风俗·俗尚》。
⑤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五《建业风俗记》。
⑥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七。
⑦ 《郓城县志》卷七。

迨至万历，礼制更坏。“豪门贵室，导奢导淫”[①]；贫困之家，“家无担石之储，耻穿布素”[②]；“卑贱”的教坊司乐工，衣绘禽鸟，穿戴“与朝臣无异”[③]；普通匠头之居所，“壮丽敞豁，侔于勋戚”[④]；从不许乘舆之优伶、家奴，也敢公然乘坐八抬大轿；“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⑤]。尚奢侈、好虚荣成为时代风尚，流风相扇，终于导致晚明社会风俗之剧变。

江苏江阴，“国初时，民居俭朴，三间五架，制甚狭；少服布素，老者穿紫花布长衫，戴平头巾”，“成化以后，富者之居，僭侔公堂，丽裙膳，日以述求。”南都南京，“正嘉以前，南都风尚最为淳厚”，“富厚之家，多谨礼法”；万历以后，“则服舍违式，宴无节，白屋之家，侈僭无忌”[⑥]。

河北正定，“成化弘治之间，俗尚勤俭”，后则“侈靡渐启，富家善宴会，贫者亦踵相效。”陕西耀州，成化弘治时，“宴会不务多品，率以醉饱阙略自快”；“自正德以来，里俗乃日日异者，……衣冠日变，而头者方巾、儒履，几满市衢。”山东博平，“正德嘉靖间而古风渐渺，……由嘉靖中叶以至于今，流风愈趋愈下，惯习骄吝，互尚荒佚，以欢宴放饮为豁达，以珍味艳色为盛礼。”

综上所述，明代中叶以后，从城市到乡村，从江南到塞北，全国城乡的生活风俗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由“循礼”趋向“违式”，由“拘谨”趋向“放达”，由“俭约”趋向“奢靡”，打破了明初呆滞不变的程式，呈现出异彩纷呈的风采。

一、服饰风俗

明朝服饰，例有定制，官民士庶，不得僭用，违者约之以刑律。

①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② 龚炜：《巢林笔谈》卷五。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三。
④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十九。
⑤ 顾炎武：《肇域志·山西二》。
⑥ 嘉靖《江阴县志》卷四《风俗记》。

因此，明初服饰，"人遵画一之法"，"自职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员，俱戴四角方巾，服各色花素绸纱绫罗道袍。其华而稚重者，冬用大绒茧绸，夏用细葛，庶民莫敢效也；其朴素者，冬用紫花细布或白布为袍，隶人不敢拟也。……其市井富民亦有服纱绸绫罗者，然色必青黑，不敢从新艳也。"①其风貌，大体拘谨、守成、俭约。

嘉靖以后，其制渐弛，服饰方面的越礼犯份，日趋增多。向被尊为人君象征的龙纹，嘉靖末年已成吴地百姓之常服纹饰②；教坊司乐工，明初限戴青万字巾或绿头巾，嘉靖以后却堂而皇之地仿效士大夫，衣绘禽鸟，穿戴"与朝臣无异"。

迨至万历，"服舍违式，婚宴无节，白屋之家，侈僭无忌"③，已成举国之俗。明制："庶民妻女用袍衫止黑、紫、桃花及诸浅淡颜色，其大红、青、黄色悉禁勿用。"④万历后，江浙小康之家"非大红绣衣不服"，大户婢女"非大红里衣不华"；江西赣州，"不分贵贱，不论贤愚，戴方巾、被花绣、蹑履，黄装银顶"；都城北京，"妇人尚炫服之饰，……遇有吉席，乘轿，衣大红蟒衣"。服饰习俗一改明初守礼、俭朴之风，而呈现绚丽多姿之风采。如服装用料，据范濂《云间据目抄》载曰："初尚宋锦，后尚唐锦、汉锦、晋锦，今皆用千钟粟倭锦、芙蓉锦"，"视汉唐诸锦皆称厌物矣"；妇女发髻，"隆庆初年皆尚扁圆，……自后翻出尖顶髻、鹅胆心髻，渐见长圆。"时而又"梳头如男人直罗，不用分发鬓髻，髻皆后垂，又名堕马髻"，真是日新月异。难怪有人叹曰："富家子弟以服饰为炫耀，逮舆隶亦穿绸缎，侈靡甚矣！"⑤

由拘谨守成、俭约朴素，到侈靡奢华、追求时髦，明代汉族社会的服饰习俗，前后判然。

---

①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
② 龚炜：《巢林笔谈》卷五。
③ 《明会典》。
④ 叶梦珠：《阅世编》卷八。
⑤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

1. 官员服制复唐宋古制

明代官员的制服基本恢复了汉族社会的传统制式，较多地体现出唐宋古制。当时文武官员的冠服有朝服、祭服、公服和常服等。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公冠八梁，加笼中貂蝉，立笔，前后玉蝉；侯七梁冠，笼中貂蝉，立笔，前后金蝉；伯同侯，前后玳瑁蝉，都插以雉尾；驸马同侯，但不插雉尾。衣用赤罗衣，白纱中单，青饰领缘，赤罗裳，青缘，赤罗蔽膝，革带佩绶，白袜黑履。明代官员一品至九品，俱戴"忠靖冠"。"忠靖冠"，铁丝为框，外蒙乌纱，冠后竖两翅，俗称"山"，正前方隆起，以金线压出山梁。官员品级以冠上梁数为差。一品七梁冠，不用笼中貂蝉，玉革带加玉佩，绶用四色织成花锦，下结青丝网玉环；二品六梁冠；三品五梁冠；四品四梁冠；五品三梁冠；六品、七品二梁冠；八品、九品一梁冠（图 14）。凡大祀、庆成、正旦、冬至、圣节及颁诏开读、进表、传制时官员须服用朝服。嘉靖七年（1528 年）时，曾将此制有更定，但无大的损益。唯锦衣卫堂上官服大红蟒衣、飞鱼服，戴乌纱帽，束鸾带（图 15）。



图 14　七梁冠



图 15　着官服的戚继光像

祭服：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定一品至九品官员的祭服为：青罗衣，白纱中单，俱皂领缘；赤罗裳、皂缘；赤罗蔽膝；方心曲领。冠带、佩绶同朝服，并规定文武官员分献陪祀时服暖和祭服。若在

家用祭服时，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领，四品以下去佩绶。文武官员祭太庙、社稷时则服大红便服。

公服，据洪武二十六年定制，衣用盘领右衽袍，袖宽 3 尺。材料用纻丝，或者纱罗绢。一品至四品绯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绿袍；未入流杂职官的袍、笏、带与八品以下同。袍的花纹以花径大小分别品级，如一品用大独科花，径五寸；以下以次递减其，八品以下则无花纹。首戴幞头，漆纱为之，旁二等展角各长 1 尺 2 寸。腰带，一品用花或素的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用乌角。鞓（皮革制成的腰带）用青革，仍垂挞尾于下，着皂靴。凡每日早晚朝奏事、侍班、谢恩、见辞时服之。后改定朔望朝时用之。其余常朝时则用便服，公、侯、驸马、伯的服饰等与一品同。

常服，明朝官员常朝视事（即在本馆署内处理公务），则穿常服。洪武三年（1370 年）定制，官员凡常朝视事用乌纱帽，团领衫束带。一品用玉带，二品花犀，三品金钑花，四品素金，五品银钑花，六品、七品素银，八品、九品乌角，公、侯、伯、驸马与一品相同。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定制，常服用补子分别品级高贵：公、侯、伯、驸马用绣麒麟、白泽，文官一品用仙鹤，二品用锦鸡，三品用孔雀，四品用云雁，五品用白鹇，六品用鹭鸶，七品用鸂鶒，八品用黄鹂，九品用鹌鹑，杂职用练鹊，风宪官（即法官）用獬廌；武官一品、二品用狮子，三品、四品用虎豹，五品用熊罴，六品、七品用彪，八品用犀牛，九品用海马。由于勋爵品官日常用常服，所以明代人说："国朝服色以补为别"[1]，可见用补子花样以示等第，是明代官服的重要特点之一。

御内太监则戴"刚义帽"和"平巾"。刚义帽"以丝竹作胎，真青绉纱蒙之，自奉御至太监皆戴之"；平巾，"长随内史小火者戴之，制如官帽而无后山，然有罗幅垂于后，长尺余，俗所谓纱帽片也。"

综上所述，明代对于文武官员服饰的样式、尺寸、衣料、帽顶、绣样、色彩，乃至鞋履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明王朝统治者就是通过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二。

各种官员不同的色彩、线条、图案、花纹的服饰，来显示官序的高下，以使"贵贱之别，望而知之"。

2. 庶民服饰始俭终华

洪武初年定庶人婚嫁，准服用九品冠服；又取六瓣瓜拉帽(即后世的"瓜皮帽")象意"六合一统"，为庶民戴用；但不准许用顶。后又颁示十三布政使司，庶民"皆裹网巾"。洪武三年，明政府定常服制，并"复制四方平定巾，颁行天下"，改用四带巾为四方平定巾(图16)。后来，规定庶民穿杂色盘领衣，不许用黄；庶民即使身为乡中正、副乡约，仍不能服冠，只许服耆老幅巾。



图16 四方平定巾

明代统治者对庶民服饰的规定是很严厉的，如洪武三年(1370年)规定穿庶民杂色盘领衣，不许用黄。还明文申禁，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绣、锦绮、纻丝、绫罗，只许用绸绢、素纱，靴不得裁制花样、装饰金线。规定农民只许用绸、纱、绢、布。若是农夫可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老农的衣制，袖长要过手；庶人衣长，离地5寸，袖长过手6寸，袖桩广1寸，袖口5寸。二十五年(1392年)，又下令，庶民不许穿靴。除官民界限外，还有良贱之别。明代视商贾为下贱，这在服饰制度中也有体现。规定农民之家许穿绸纱绢布，而商贾之人却只许穿绢布，不许穿用绸、纱。并明确而严格的规定，如农民之家有一人为商贾，就不许家人穿绸纱。再如正德年间的一项服饰制度规定，将商贾与仆役、娼优列为一等，"国家于此亦寓重本抑末之意"①；如有违制或僭越，则严惩不贷。

明初，朝廷一并统一巾帽之制，规定庶民不得服冠，即使身为乡中正、副乡约，也只能服巾，其式有网巾、六合巾、四方平定巾等。网

① 何孟春：《纪录汇编》卷一五三。

巾，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载："国朝初定天下，改易胡风，乃以丝结网，以束其发，名曰网巾。"四方平定巾，又称四角方巾，郎瑛《七修类稿》载曰："今里老所戴黑漆方帽，乃杨维祯入见太祖时所戴。问曰：'此巾何名?'对曰：'此四方平定巾也。'遂颁式天下。"六合巾，俗称瓜皮帽，以罗帛六片拼成，象意"六合统一"，市民百姓所戴。谈迁《枣林杂俎》载："瓜皮帽或即六合巾，明太祖所制，在四方平定巾前。"

明中叶后，庶民百姓的巾帽式样日趋丰富，常见的有过桥中、武士巾等百余种。过桥巾，形似桥梁。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八回曰："才递酒安席坐下，只见温秀才到了，头戴过桥巾，身穿绿云袄，脚穿云履绒袜。"武士巾，光绪《华亭县志》引《宋府志》曰："明末松江士大夫好着缣巾，屋其上而广之，前后施幅，武垂于肩，杂以组纠而纰其旁、缘其下，此武士巾也。"

此外，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记南都服饰曰："士大夫所戴，其名甚伙，有汉巾、晋巾、唐巾、诸葛巾、纯阳巾、东坡巾、阳明巾、九华巾、玉台巾、逍遥巾、纱帽巾、华阳巾、四开巾、勇巾……首服之侈汰，至今日极其矣。"范濂《云间据目抄》记江浙巾帽则有：金钱巾、素方巾、综巾、盈纱巾、马尾罗巾、高淳罗巾、方包巾、唐巾、褊巾，以及罗帽、纻丝帽、六板帽、瓦楞综帽等，举不胜举。

明初，朝廷规定农民之家许穿绸纱绢布，商贾之家只许穿绢布，不许穿绸纱。服装制式基本恢复唐宋古貌。洪武二十五年，太祖又下诏，"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对襟衣，惟骑马许服，以便于乘马故也。其不应服而服者，乃罪云。"

明代士人，一般服衫，郎瑛《七修类稿》载曰："太祖……自命用玉色绢布为之，宽袖，皂缘皂条，软巾垂带，谓之襕衫。"

女服，洪武五年五月《正礼义风俗诏》曰："民间妇女首饰衣服，尚循旧习，宜令中书省集议，冠服定制，颁行遵守，务复古典，以革旧习。"其式，主要有衫、袄、霞帔、背子、比甲及裙子等。衫、袄的基本式样，大多仿自唐宋，一般为右衽，恢复了汉族古老而悠

久的服饰传统与习俗(图 17)。普通妇女的礼服,最初只能穿紫色粗布,不准用金绣。袍衫只能用紫、绿、桃红等浅淡颜色,不许用大红、鸦青和黄色,带用蓝绢布制作。明代妇女所穿的背子,其基本形式,大体与宋代相同,大多为直领、对襟、小袖。而明代妇女所服的"比甲",是一种无袖、无领的对襟马甲,据传,它产生于元代,初系皇帝所服,后才普及到民间,到明时转而成为一般妇女的服饰(图 18)。



图 17 妇女服饰



图 18 比甲女俑

明代妇女下裳喜穿裙,穿裤者较少,裙子的颜色,初尚浅淡,即使有纹饰,也不十分明显。裙幅初用六幅,旨在遵循古仪,所谓"裙拖六幅湘江水",即指此而言。嘉靖以后,服制渐弛,衣俗有变,士大夫中曾先后流行过"二色衣"、"程子衣"和"道袍"等。"二色衣","自外节一层谓之盖面,如细伞贴里圆领之类;第二层谓之衬道袍;第三层曰褶领道袍,其白领以浆布为之,如玉环在项。""程子衣","腰中间断,以一线道横之";"道袍"则"无线道"。明末、又有阳明衣、十八学士衣、二十四节气衣等,皆色彩艳丽,竞新斗奇,"贫者必用绸绢色衣","且从典肆中寻旧缎旧服翻改新制";"稍富则绒衣巾盖"。官民士庶,服制违式成风,衣着追求时髦,样式数日一变,更有男子穿衣

如女装者，当时有人作诗讥曰："昨日入城市，归来泪满襟，遍身女衣者，尽是读书人！"衣俗之侈汰，可见一斑。裙裾，成化时北方流行不论男女喜穿"马尾裙"的习俗，由朝鲜国传入，"初服者惟富商、贵公子、歌妓而已，以后武臣多服之"，成化时，"无贵无贱，服者日盛。至成化末年，朝官多服之者。"

妇女裙式，到明末时，有"月华裙"，叶梦珠《阅世编》曰：崇祯时裙拖，"始用八幅，腰间细褶数十，行动如水纹，不无美绣"，"数年以来，始用浅色画裙，有十幅者，腰间每褶各用一色，色皆淡雅，前后正幅轻描细绘，风动色如月华，风飚绚烂，因以为名。"此外还流行"凤尾裙"和"百褶裙"。"凤尾裙"是用绸缎裁剪成大小规则的条子，每条绣以花鸟图纹，另在两畔镶以金线，碎缀组合而成的。"百褶裙"，主要以整缎折以细道而成。又有"梅条裙拖"、"膝裤拖"、"藕莲裙"等。范濂《云间据目抄》曰："梅条裙拖、膝裤拖，初尚刻丝，又尚本色、尚画、尚插绣、尚堆纱；近又尚大红绿绣，如藕莲裙之类。"（图19）



图19　女子上衣和下裙

另外，明代男女还喜穿"斗篷"，又名"一口钟"。"凡衣掖下安摆，襞积杀缝，两后裾加之。也有取暖者，或取冰纱映素者，皆略去安摆之上襞，直领，四周衣边与后裾三缝相连，如钟然。"

明代履式，初时有一定的规制，如洪武初年，朝廷明文申禁，庶民之靴不得裁制花样，不得金线装饰；洪武二十五年朝廷又规定，庶民百姓不许穿靴。所以明初汉族民间履式较为朴素、单调。如顾起元《客座赘语》记履式曰："足之所履，昔惟云履、素履，无它异式"。到了中叶以后，履式才逐渐丰富起来，万历时，"又有方头、短脸、球鞋、罗汉鳥、僧鞋，其跟盖务为浅薄，至拖曳而后成步；其色则红、黄、

绿亡所不有。”①

江浙夏日流行“蒲鞋”，范濂《云间据目抄》载曰：“宜兴史姓者，客松，以蒉草结宕口鞋，甚精贵，八子争以重价购云，谓之史大蒲鞋。”

岭南地区因气候炎热，汉族民间俗尚穿屐，叶权《游岭南记》载曰：“广城人好着屐，不问晴雨。妇人女子行厨下，悉拆拆拖履。”

明代妇女，按汉族的传统习俗，仍盛行缠足，多着弓鞋。“弓鞋”，以香樟木为高底，如木底在外边的叫“外高底”，有“杏叶”、“莲子”、“荷花”等名称。而木底在里边的一般则称“里高底”，又称“道士冠”。叶梦珠《阅世编》载：“弓鞋之制，以小为贵，……履惟平底，但有金绣装珠，而无高底笋履。崇祯之末，闾里小儿亦缠纤趾，于是内家之履丰从高底，窄小者可以示美，丰趺者可以掩拙。”老年妇女则按习惯多穿平底鞋，俗谓之“底而香”。

袜式，有毡袜、绒袜、布袜。范濂《云间据目抄》载：“嘉靖时民间用镇江毡袜，近年皆用绒袜，袜皆尚白，而贫不能办者，则用旱衣绒袜。”“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袜，极轻美。”女子则有“膝袜”，叶梦珠《阅世编》载：“膝袜，旧拖于膝下，下垂没履，长幅与男袜等，或彩镶，或纯素，甚而或装金珠翡翠”；“崇祯十年以后，制尚短小，仅施于胫上，而下及于履；冬日，膝下或别以锦幅裹之，或长其裤以及之。”

3. 男女首饰花样翻新

明代妇女的发式，虽不及宋代妇女发型丰富多彩和多样，但至嘉靖以后，变化较多。有的妇女将头髻梳成扁圆形状，在发髻的顶部，装饰上以宝石制成的花朵作饰物，时称“桃心髻”。之后，又有将发髻梳高，以金银丝挽结，远远望去，如同男子戴纱帽，顶上有珠翠装点。到了明末，妇女发髻式样名目愈来愈多，花样不断翻新，样式也从扁圆趋向于长圆，故有“桃尖顶髻”、“鹅胆心髻”等名称。更有返朴思古，模仿汉代“堕马髻”者，梳头时将发朝上卷起，挽成一个大

---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

髻，垂于脑后。在明代画家的仕女图中，及明万历年间出版的刻本小说插图里，即可常见这种髻式。如从富春堂唐氏刻本《十义记》、《南西厢记》及继志斋陈氏刻本《红拂记》等书的插图中，便可见到诸如桃心髻、堕马髻等了诸多明代妇女的各式发型形象。

明代汉族妇女之首饰，常见的有步摇、簪、钗、珰等，其花色，见于史籍的有"金玉梅花"、"金绞丝灯笼簪"、"西番莲梢簪"、"犀玉大簪"、"点翠卷荷"、"珠翠鬓边花"和"金累丝镶嵌青红宝石珍珠长春花头面"等。据《天水冰山录》载：从抄没严嵩家产中所收缴的各种名目的首饰有金厢(镶)珠玉首饰23副，计284件；金厢(镶)珠宝首饰159副，计划内803件。其首饰名称有金厢玉宝寿福禄首饰1副，金厢玉凤顶珠宝1副，金厢玉孔雀牡丹首饰1副，金厢玉累丝佛塔首饰1副，金大珠八仙首饰1副，金厢摺丝灯笼狮象珠首饰1副，金厢珠宝蟾宫桂兔首饰1副，金厢三顾草庐首饰1副，金厢张骞乘槎珊瑚首饰1副，金厢玉蟹荷叶首饰1副等。由此可知，明代妇女首饰名目之多，题材之广泛，已远远超出宋元；而将花草、鸟禽、动物、人物、楼阁、佛塔以及三顾茅庐等历史故事浓缩于首饰之中，这是空前绝后的。

此外，在明代汉族妇女中还流行以假髻、鬏髻、头箍、髢、两博鬓和眉间俏等为首饰的习俗。假髻为女子常饰，"或以金银丝、或以马尾、或以纱，帽之，有冠、有丫髻"，戴之于发；其形有鸣蝉、坠马、尖顶、鹅胆心、新月、桃心等。鬏髻，"以铁丝织为环，外编以发，高视髻之半，罩于髻而以簪绾之，名曰鼓"；其式有罗汉鬏、懒梳头、双飞燕、到枕松、牡丹头、松鬓扁髻等。头箍，又称包头，即后世之"渔婆勒子"、"豹覆额"，系一窄长条，扎于眉额之上，以束其发。最初用综丝，结成网状，罩住头发。随着时代的发展，又出现了纱头箍和熟罗头箍。头箍的形式，初期尚阔，后又行窄，即使在盛暑季节，仍有人戴此。说明它的作用已不限于束发，而变成了装饰。据明代文献记载：头箍裹额的额帕冬季为乌绫，以为御寒；夏季则改用较薄的乌纱，每幅阔约二三寸，长四至六寸；后改用全幅，斜折至阔三寸。明

末，额帕多用二幅，每幅方尺许，斜折阔寸余，一幅施于内，另一幅覆于外，又作方结加于外幅的正面。头箍需每日系戴，戴上卸下，较为麻烦，便后又出现用乌绒、乌绫、乌纱等按发额头围大小定制取戴方便的"乌兜"。明人沈石田诗中所云的"雨落儿童拖草履，晴干嫂子戴乌兜"，即指此物。富贵之家妇女的头箍和乌兜上，常点缀有金玉珠宝翡翠，如在籍没权奸严嵩的家产中便记有"金厢珠宝头箍七件"、"金厢珠玉宝石头箍两条"。《金瓶梅词话》中也曾多次提及妇女头戴头箍的风俗，如在第七十七回中，叙述富商西门庆勾搭贲四嫂，"他急急钻进贲四嫂家中，见他勒着翠蓝销金箍儿。"

在南方，吴中女子还喜戴网巾（图20）。褚人获《坚瓠集》引"吴下歌谣"云："苏州三件好新闻：男儿着条红围领；女儿倒要包网巾，贫儿打扮富儿形。"北方女子则爱戴假花，《余氏辨林》载："京师凡孟春之月，儿女多剪彩为花或草虫之类，插首，曰'闹嚷嚷'。"大家女子则喜作粉靥，王三聘《古今事物考》曰："近世妇人妆，喜作粉靥，如月形，如钱样，又以朱若胭脂点者。"女子出嫁，则可戴凤冠，近人徐珂《清稗类钞》曰："明时，皇妃常服，花钗凤冠。其平民嫁女，亦有假用凤冠者，相传所谓出于明初马皇后。"



图 20　明代江南女子头巾

明代士宦尚首饰，有冠帽钉"铎针"之俗。铎针，金银珠翠参珊瑚制之，其形"元旦则大吉葫芦，元夕则灯笼，端午则天师，中秋则月光，重阳则菊花，冬至则绵羊。"男子尚簪花，刘銮《五石瓠》载："皖桐潘映娄，特制小碧盒子冠右，每早插翠花一枝在盒，又任意或时花或珠花。"也有男子傅粉，沈德符《野获编》载："予游都下，见军官辈谈主上视朝，必用粉傅面及颈，以表穆。"

明代汉族庶民佩物，北方士庶腰佩"扁辫"，刘若愚《酌中志》载：

“扁辫，用不堪紫色绒，或青绿色绒，如大带子，微松软耳。长可丈余不等，阔可三四寸，凡遇雨雪，将衣掐束，离地八九寸，以防泥污。”又有佩腰刀、牙筋之俗，同书载：“下牙筋一双，小尖刀一把，长六七寸不等，银镶鲨鱼皮等鞘，以红绒辫系束于衣左牌穗之上。”士大夫夏日喜佩伽南，文震亨《长物志》曰：伽南“小者以制扇坠数珠，夏日佩之，可以辟秽。”伽南系各贵香木所制之数珠。明代汉族女子佩物，则有手镯、戒指、缠子、坠领、七事、禁步等。《客座赘语》曰：“饰于臂曰手镯”；“金玉追炼，约于指间曰戒指；又以金丝绕而箍之曰缠子”；“以金珠玉杂治为百物形，上有山云题，若花题下以长索贯诸器物，系而垂之，或在胸曰坠领，或系于裾之要曰七事”；“以玉作佩系之，行步声璆然，曰禁步。”①

二、饮食风俗

明代，是我国历史上农业文明高度发达的一个时代，虽然由于历史发展阶段、自然条件、地理环境以及其他诸种因素的作用和影响，致使汉族各地区间的经济发展，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性，但明代汉族的膳食结构仍以粮食、菜蔬为主，肉食为辅，其中北方人的主食以面食为主，南方人则以米食为主。南米北面是构成明代汉族饮食习俗文化的两个核心内容。为维护封建礼教的需要，明代统治者对社会各阶层的饮食内容、消费标准、餐具等次、饮宴规格和筵席礼仪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与限制，不许僭越违制，否则严惩不贷。由于受此限制，再加明初战乱甫定，生产未得以全面恢复，人们生活资料不丰，故明初汉族社会的饮食习俗基本上崇尚简朴，即遇宴饮，也以俭约为常。如浙江宁波，“宾至则撷蔬饮粝以为饷”；江苏兴化，“酒席先年尚简，物薄情真”；陕西耀州，“宴会不务多品，率几醉饱阙略自快”；江苏松江，大户家请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已，惟大宾或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

新亲过门，则添虾蟹蚬蛤三四物，亦岁中不一二次也"，各地大抵如此。可见，在明代前期，汉族社会各阶层成员的日常饮宴生活，基本上遵循封建王朝礼制的严格规定和限制，很少有违礼逾制的事情发生。

但是到了明中叶嘉靖、隆庆以后，随着社会财富增多，各式商品的渐趋丰富，汉族社会各阶层人们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启动了久遭禁锢的物质消费和享受欲望，冲破了原来的封建礼制的禁网，在城市，"敦厚简朴"的风尚向着它的反面"浮靡奢侈"转化，饮食习俗渐趋侈汰。如江苏兴化，"近乖侈靡，杯盘罗列，堆积满案"；河北正定，"奢靡渐名，富家善宴会，贫者亦踵相效"；山东博平，"以欢宴放饮为豁达，以珍味艳色为盛礼"；江苏松江，"水陆奇珍百余品，而细果如松、杏、莲子、瓜仁之属，装缀若鱼鳞，高一尺有奇，……动费百金。"江苏苏州，"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有一士夫请客，杀鹅三十余头；另一士夫请客，"肴品计百余样，鸽子、斑鸠之类皆有。"浙江杭州，"即舆夫仆隶奔劳终日，夜则归市淆酒，夫妇团醉而后已。"山东郓城，"饮食器用及婚丧游宴，尽改旧意。贫者也槌牛击鲜，合飨群祀，与富者斗豪华，至倒囊不计焉。""胥隶之徒亦华奢相高，日用服食，拟于市宦。"在这样的情况下，北方自金元以来所形成的"嗜肉酪麦饼"之习受到冲击，而渐趋受南方"嗜鱼菜稻茗"之风尚的影响，北京等地南风日盛，南食渐贵，食俗因而大变。京师筵席，"以苏州厨人包办者为尚"；亲友馈赠，"必开南酒为重"。万历时，原产江南的"蛙、蟹、鳗、虾、螺、蚌之属"，已在北京"潴水生育，以至蕃盛"。向来崇尚简朴、俭约的北方食俗，逐渐向江南食不厌精、趋新、趋奢的风尚合流。据《留青日札摘抄》卷二记载北京有一蒋揽头，请八人赴宴，"每席盘中进鸡首八枚，凡用鸡六十只矣。"席间一御史喜食鸡首，蒋氏以目视仆，"少倾复进鸡首八盘，亦如其数，则凡一席之费，一百三十余鸡矣，况其他乎？"可见，前期崇尚简朴、俭约，后期渐趋奢侈、争新斗奇，是明代汉族社会饮食习俗发展的基本特点，而明代后期这种

以新奇为特征的"奢侈"风尚，虽然助长了人们的物质享受欲和财富占有欲，必然加剧封建统治中的腐化和各种社会弊端的滋长；但是，从客观上看，它包含着人们正当消费的合理要求，对明代前期严格的等级制度和停滞、凝固、呆板的社会风气的冲击，以及促进商品经济的繁荣，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1. 宫廷食俗豪华奢侈

明代宫廷的饮食生活是极尽豪华奢侈的，它不仅是帝后家族本身为满足生理需求而进行的饮食活动，而且还是一种为了满足明代统治者政治需求而进行的礼仪活动。所以，明代宫廷筵宴的规模大小、参加成员均有严格的等级限定，而呈现出华贵、典雅、庄重、等级森严，且礼仪繁缛、政治色彩浓烈等特点。

明代宫廷饮食的花色品种，可以说是月月有新鲜，节节有变化，在正月，宫内帝后眷属所品尝的珍馐与节令时鲜食品。品种丰富多样，它们来自全国各地，且都是地方名特产品和滋养食品，花样不胜枚举，主要有冬笋、银鱼、鸽蛋、麻辣活兔，冰下的活虾，来自塞外的黄鼠、半翅鸡，滇南的鸡苁，五台山的天花羊肚菜、鸡腿银盘等蘑菇，东海的石花海白菜、龙须、海带、鹿角、紫菜，江南的蒿笋、糟笋、香蕈，辽东的松子，蓟北的黄花、金针，都中的山药、土豆，南都的苔菜，武当的莺嘴笋、黄精、黑精，以及北方的榛子、栗子、梨、枣、核桃、黄连茶、木兰菜、蕨菜、蔓青，江南的蜜柑、凤尾橘、漳州橘、橄榄、小金橘、凤菱、脆藕，西山的苹果、软子石榴等各种菜蔬和干鲜果品、土特产等，冰下的活虾之类，真是不可胜数。同时市俗的烧鹅鸡鸭、烧猪肉、冷片羊尾、爆炒羊肚、猪灌肠、大小套肠、带油腰子、羊双肠、猪膂肉、黄颡管耳、脆团子、烧笋鹅鸡、酉暴腌鹅鸡、爆鱼、柳蒸煎火赞鱼、爆铁脚雀、卤煮鹌鹑、鸡醢汤、米烂汤、八宝攒汤、羊肉猪肉包、枣泥卷、糊油蒸饼、乳饼、奶皮、烩羊头、糟腌猪蹄尾耳舌、鹅肫掌等民间风味小吃，也都汇集在宫中的御宴上，成为明代帝后的节令美食与佳肴。这时节，宫廷饮用的茶叶主要有六安松萝、天池，绍兴岕茶、径山茶、虎丘茶等。此时节，凡遇天降大雪，帝后则在暖室里赏梅，

由于天气寒冷，所以帝后这时要享用炙羊肉、羊肉包，喝浑酒、牛乳、乳皮，吃蒸熟的乳油窝卷。

二月，宫中要吃河豚，三月吃凉糕、糍巴和烧笋鹅等。四月，芦笋、樱桃与玫瑰花、芍药花等时新果品花卉上市，宫中要品尝新时瓜果，烹调时令菜点。还要品尝樱桃，“以为此岁诸果新味之始”。此时还要按“冬不白煮，夏不熝”的烹饪信条与养生之道，品吃笋鸭、白煮独肉。并用各种精细肥肉和姜、葱、蒜粒拌饭，再用莴苣大叶裹食之，名曰“包儿饭”；同时，还要酿造甜酱豆豉，以备食用。此外，吃白酒、水酪等。时鲜风味小吃，取新麦穗煮熟，剥去芒壳，磨成细条食之，名曰：“稔转”，是宫中品尝本年五谷新味的开始。

五月、六月，正值盛夏，烈日酷暑，这时的饮食主要以制作尝新解暑避热的食品为主。初伏、中伏与末伏日时，要吃过水面和“银苗菜”，而所谓“银苗菜”则是藕的新嫩芽，其味鲜嫩可口。此外，初伏日时，宫中还要造曲，其法是用白面加绿豆黄和其他的调料搅拌晒制而成。

七月的宫中的时鲜食品是鲥鱼。八月，京城各类应时食品较多，所以宫中的饮食活动颇为繁多，例如吃肥蟹，将活蟹洗净，用蒲叶包上蒸熟，然后五六成群，围坐共食；吃完后饮用苏叶汤，并用苏叶等来洗手。在应时鲜果主面，宫中享用的有红白软子大石榴、大玛瑙葡萄等。为了能保证对此类鲜美果品的长期享用，明代宫中的保存与储葡萄的方法既独特又科学：先将这种大玛瑙葡萄在磁缸内先着少许水，然后再将葡萄枝悬封之。这样，一直可保留到正月。

九月，宫中也要“糟瓜茄”，储备过冬的菜蔬，以供食享之用。十月，宫中帝后享用的时令性美食馔品，主要有羊肉、爆炒羊肚、麻辣兔，以及虎眼等各样细糖；而牛乳、乳饼、奶皮、奶窝、酥糕、鲍螺等，也是宫中的常用食品，且这些食物一直要食用至来年春天二月为止。帝后届时还有吃“羊白腰”及白牡马之卵的特殊饮食习尚。所谓“羊白腰”者，就是羊的外肾卵。至于白牡马的卵，“尤为珍奇贵

重"，且有"不易得之味"，所以称它为"龙卵"，是供帝后食用的专享之品，非一般人所能享用。

十一月，宫中的应时饮馔美肴，除讲究美味之外，还要发挥营养丰富、强身健壮和御寒养生的双重作用。此外，还要吃糟腌猪蹄尾、鹅肫掌、炙羊肉、羊肉包和扁食馄饨，以为"阳生之意"等等。冬笋是此时平日宫中食用的主要蔬菜。同时，每日清晨，帝后的家常便饭是汆汤，吃生炒肉、混酒以御寒。

十二月，自初一日起，宫中要吃灌肠，吃油渣卤煮猪头、烩羊头、爆炒羊肚、炸铁脚小雀加鸡子，清蒸牛乳白，酒糟蚶，糟蟹、炸银鱼等鱼和醋熘鲜鲫鱼、鲤鱼等各种风味食品和保健食物①。

皇宫一年四季如此繁盛多样的饮食品种，既反映出明代农牧渔生产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又说明了宫廷生活的奢侈豪华。

2. 官绅食俗讲究等级

明代官绅阶层的日常饮食文化活动，除了满足基本生理食欲的需求外，更重要的是为了突出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经济上的特殊优越感，因此，无论从饮食的品种、制作、营养方面，抑或宴筵用馔的礼仪等方面，都是颇为讲究的，甚至在诸多方面可以与宫廷的饮馔活动相媲美(图21)。如明代的宰相张居正奉旨归葬，"所过州邑，牙盘上食，水陆过百品，居正犹以为无下



图21 明人秋宴图

① 王若愚：《明宫史·火集》。

箸处。"又如大学士夏言,"家富厚,高甍雕题……膳羞如王公",在阁"不食官供,家所携酒肴甚丰沃,什器皆用金"。可见饮食生活之奢侈。至于明代官绅平日的饮食生活情况可以《金瓶梅词话》中所描写的地方富豪兼官僚西门庆家庭生活情况为例。《金瓶梅词话》第二十二回中,描写西门庆家早餐时的情景是:"两个小厮放桌儿,拿粥来吃。就是四个咸食;十样小菜儿;四碗炖烂:一碗蹄子,一碗鸽子雏儿,一碗春不老蒸乳饼,一碗馄饨鸡儿。银厢瓯儿里粳米投着各样榛松离子果仁梅桂白糖生粥儿。西门庆陪应伯爵、陈经济吃了,就拿小钟筛金华酒,每人吃了三杯。"一顿家常早餐便如此奢靡,而吃完粥还要喝酒,这与近世生活的饮食习尚可谓大相径庭。再看午餐,同书中第三十四回又写道:"先放了四碟菜果,然后又放了四碟案鲜;红邓邓的泰州鸭蛋,曲弯弯王瓜拌辽东金虾,香喷喷油炸的烧骨,秃肥肥干蒸的鸡。第二道又是四碗嗄饭:一瓯儿滤蒸的烧鸭,一瓯儿水晶膀蹄,一瓯儿白炸猪肉,一瓯儿炮炒的腰子。落后才是里外青花白地磁盘,盛着一盘红馥馥柳蒸的糟鲥鱼,馨香美味,入口而化,骨刺皆香。西门庆将小金菊花杯斟荷花酒,陪应伯爵吃。"这里下酒的菜肴通称"案酒",其形珍美,不同泛常,则叫"案鲜"。由此可见其奢华程度之一斑。

3. 庶民食俗承旧制

明代汉族官府民间的日常主食,基本承宋元风貌,南人食米、北人食面,只是食品样式更为丰富。南人食米,主要饮食品种有饭、粥、糕、团等。饭为常食,除家常米饭外,民间还流行有青粳饭、荷包饭、桃花饭和八宝饭等。节俗食物:青粳饭,本系道家食物,晋时已有,传之明,其制法为:"以白粳米一斛二斗,用南烛木叶五斤,杂茎皮取汁,浸末炊之。"荷包饭,流行于岭南,"以香粳杂鱼肉诸味,包荷叶蒸之,表里透香。"桃花饭,"以梅红纸盛之,温后去纸和匀,则红白相间。"八宝饭,取熟糯米饭拌糖,猪油,杂以果脯瓜仁等,蒸炊而食。粥,明人谓之"世间第一礼物",食风颇盛,种类也多。高濂《遵生八笺》载有三十八种、李时珍《本草纲目》载有四十种,常见的有绿豆

粥、莲子粥、米仁粥、红枣粥、南瓜粥、芋头粥、藕粥，及各种肉粥等。明人张方贤有《煮粥诗》赞粥曰："煮饭何如煮粥强，好与儿女熟商量，……莫言淡薄少滋味，淡薄之中滋味长。"可见明人对粥之偏爱。糕，有松、软之分，样式多达百种，尤以苏州的松子糕、薄荷糕、赤豆糕、桃仁糕、百果糕、九层糕为著名。蒸糕之法，据韩奕《易牙遗意》所载，第一须用粳米，二须沸汤，三须密甑，四须疏布通气。团有汤团、蒸团。蒸团有岭南粉果，白米浸透，杂白粳饭，"舂为粉，以猪脂润之，鲜明而白外；茶蘼露、竹胎、肉粒、鹅膏满其中，以为肉"，蒸食，风味独佳。

北人食面，其炊法有水沦、笼蒸、炉熟、锅炒和油煎等。

水沦者，有"蝴蝶面、水滑面、托掌面、切面、挂面、馎饦、馄饨、合络、拨鱼、冷淘、温淘、秃秃麻失之类"；笼蒸者有"毕罗、蒸饼、蒸卷、馒头、包子、兜子之类"；炉熟者，有"烧饼、麻饼、薄脆、酥饼、髓饼、火烧之类"；锅炒者，有"棋炒"，"团白面，少和香油芝麻，为棋子块样，炒熟"，有"烧饼面枣"，取头白细面做面枣，"锅内熬白炕熟"；油煎者，有"卷煎饼"，白面擀成薄饼，装馅，"卷作一条，两头以面糊粘住，浮油煎，令焦红色"。

此外，南北食物尚有"角黍"，李时珍《本草纲目·谷部》载："古人以菰芦叶裹黍黍米煮成，尖角，……曰角黍，近世多用糯米"；有"扁食"，刘若愚《明宫史·火集》载：正月初一日，"五更起……饮椒柏酒，吃水点心，即扁食也"。有"馓子"，《本草纲目》载："寒具，即今馓子也，以糯米和面，人少盐，牵索纽捻成环钏之形，油煎食之。"

嘉靖以后，漕运发达，江南大米渐输北方，京师士庶兴吃"老米饭"和"米面合小豆枣肉，蒸而切之"的切糕，以及"以糯米饭夹芝麻糖"的凉糕；并有"以果米杂成之"的"腊八粥"等。

明代民间菜肴，大抵南鱼北肉。嘉靖后，南方鱼腥渐人北方餐桌，京师已盛行"蟹宴"。孙承泽《典礼记》有明宫"荐新品物"单，可见明末北方社会菜肴之大凡：

正月韭菜、生菜、鸡子、鸭子，二月芹菜、苔菜、冰蔘、蒿本、鹅，三月笋、鲳鱼，四月王瓜、雏鸡，五月茄子、嫩鸡，六月莲蓬、冬瓜，七月鲜菱、芡实，八月藕、芋苗、茭白、嫩姜、鳜鱼，九月栗子、小红豆、鳊鱼，十月山药、兔蜜，十一月红豆、鹿、兔，十二月菠菜、芥菜、鲫鱼、白鱼。

明初，南方有生食鱼、肉之习，鲜食谓脍，腌食谓鲊。脍，有"鱼脍"，刘基《多能鄙事》载：活鱼斩头去尾，细切如丝，"以萝卜细剁，布纽作汁，姜丝拌鱼入碟，杂以生菜、胡荽、芥辣，醋浇。"在明代流行的各种鱼脍中，尤以鲈鱼脍最负盛名，高濂的《遵生八笺》记有鲈鱼脍法："吴郡鲈脍，八九月霜下时，收鲈三尺以下劈作脍，浸洗，布包沥水令尽，散置盘内。取香柔花叶相间细切，和脍拌令匀。霜鲈肉白如雪，且不作腥，谓之金齑玉脍，东南佳味。"又有"肉生"，宋诩《宋氏养生部・肉生》载："牛、羊、猪、鹿皴甚薄牒，或报切甚细脍，和草果、蒜，酒浇，惟南粤人用多。"对生脍之俗，明时也有人对它提出了异议，那就是著名医药学家李时珍。他在《本草纲目》中说："鱼脍、肉生，损人尤甚，为症瘕，为痼疾，为奇病，不可不知。"受此影响，明代末年，生脍之风已渐次衰落。鲊，刘熙《释名》曰："菹也，以盐米酿鱼以为菹，生而食之也。"明时食鲊之风颇盛，刘基《多能鄙事》、朱权《臞仙神隐》、韩奕《易牙遗意》、邝璠《便民图纂》等书多有记载，鲊品有鱼鲊、鸡鲊、鹅鲊、蛤蜊鲊、猪肉鲊、羊肉鲊、黄雀鲊等近二十种。陶普英《楚书》载湘地还有鲟鳇鲊。

以花卉入馔是汉族的传统食风，宋代林洪的《山家清供》就收录了以梅花、莲花、菊花做成的肴馔十多种，到了明代汉族民间花卉入馔之风得到进一步发展，用以入馔的花卉品种逐渐多起来。高濂《遵生八笺》收有栀子花、鹅脚花、金雀花、芙蓉花、锦带花、玉簪花等入馔花卉二十多种，该书记"萱花入馔"云："夏时菜花，洗净用汤焯过，拌料可食，入配素品，如豆腐之类，极佳。"

4. 豆腐食用普遍

在明代汉族民间，由于豆腐的制作和食用已十分普遍，故其制作技术已比前代有较大进步，由“自淀”而改为加凝固剂生成，并有了揭制豆腐皮的习俗，李时珍《本草纲目》中对有关豆腐的制法和凝固剂的选用方面有着详细的记载：“豆腐之法……凡黑豆、黄豆及白豆、泥豆、豌豆、绿豆之类皆可为之。造法：水浸，硙碎，滤去渣，煎成，以盐卤汁或山矾叶、或酸浆醋淀，就釜收之。又有入缸内以石膏末收者。大抵得咸苦酸辛之物，皆可收敛耳。其面上凝结者，揭取晾干，名豆腐皮，入馔甚佳也。”另据明人李日华《蓬龙夜话》记载，在安徽歙县一带，当时人们对石磨的材质也很讲究。材质细腻的石磨可以把豆粒磨得均匀适中，使做成的豆腐产量高，质量绵软细嫩，味香，色泽好。李日华记曰：“歙人工制腐，硙皆紫石细棱，一具值二三金，盖砚材也。菽受磨，细腻滑无滓，煮食不用盐豉，有自然之色。”如“砂锅坑腐”、“许阁龙腐”、“大盅瀹腐”等都是当时皖南地区有名的特产。同时，据《蓬龙夜话》所载，“黟县人喜于夏秋间醢腐”，说明酱豆腐已在皖南一带流行。

此外，江南有食“皮蛋”之俗，戴羲《养余月令》称之为“牛皮鸭子”，制法食法与今大体相同。北方有食鼠之俗，刘绩《霏雪录》曰：“北方黄鼠，味极肥美。”北京等地忌食狗肉，徐树丕《识小录》曰：“京师人不解食狗”；岭南则有食蛇之俗，屈大均《广东新语》曰：“雷公马产雷州，可食。”雷公马系蛇名。

5. 礼俗宴饮讲铺张

明代宫中的饮膳活动中，除了自身在日常饮膳外，按传统礼仪规范，每逢元旦、冬至、万圣等节日，以及遇祭祀圜丘、方泽、祈谷等重大礼仪活动时，都要赐内外官筵宴。按有关史书记载，明代宫中的筵宴按其规模，可分大宴、中宴、常宴和小宴四种；不同规格的筵宴，对筵者的身份、地位、座次、礼仪及文娱活动有不同的限定。

民间的礼俗宴饮，明初简约，嘉靖后渐趋丰奢、排场。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五曰：“余小时，见人家请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

已，惟大宾或新亲过门，则添虾蟹蚬蛤四物，亦岁中不一二次。今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据陈继儒《万宝全书》卷五《文翰门》所记，嘉靖时富裕之家一年宴饮名目，有薄酌、萌酌、樽酌、杯酌、小酌、草酌、粗觞、杯茗、菲酌、豆觞等，新年又有春酌、春酒，一年四季，送往迎来，宴饮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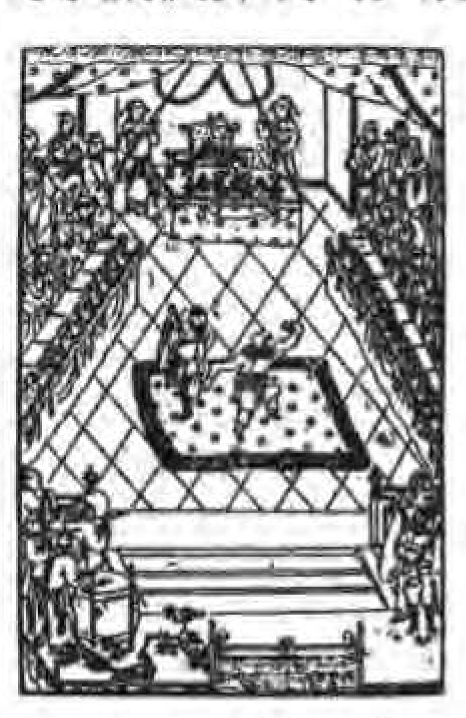
明代富裕之家开席设宴的规模和情状，从《金瓶梅词话》一书中所描绘的女眷在元宵节时会亲兼祝寿的宴会可知一二。书中云：

> 须臾，前边卷棚内安放四张桌席，摆下茶，每桌四十碟，都是各样茶果甜食，美口菜蔬，蒸酥点心，细巧油酥饼之类，两边家人媳妇、丫头侍奉服侍，不在话下。吃了茶，……又在前厅摆放桌席整齐，请众奶奶们递酒上席。……须臾，吴月娘与李瓶儿递酒。阶下戏子鼓乐响罢，乔太太与众亲戚又亲与李瓶儿把盏祝寿。李桂姐、吴银儿、韩玉钏儿、董娇儿四个唱的，在席前锦瑟银筝，玉面琵琶，红牙象板，弹唱起来，唱了一套“寿比南山”。下边鼓乐响动，戏子呈上戏文手本。乔五太太吩咐下来，教做《王月英元夜留鞋记》。厨役上来献小割烧鹅，赏了五钱银子。比及割凡五道，汤陈三献，戏文四折下来，天色已晚，堂中画烛流光者如山叠，各样花烛都点起来。……来兴媳妇惠秀与来保媳妇惠祥，每人拿着一方盘果馅元宵，都是银镶茶钟，金杏叶茶匙，放白糖玫瑰，馨香美口。走到上边。春梅、迎春、玉箫、兰香四人分头照席捧递，甚是礼数周详，举止沉稳。阶下动乐，琵琶筝琴，笙箫笛管，吹打了一套灯词《画眉序》“花月满春城”。唱毕，乔太太和乔大户娘子叫上戏子，赏了两包一两银子，四个唱的，每人二钱。月娘又在后边明间内摆设下许多果碟儿，留后座。四张桌子都堆满了。唱的唱，弹的弹，又吃了一回酒。乔太太再三说晚了，要起身。月娘众人款留不住，送在大门首，又拦了递酒，看

放烟火。

可见明代富家盛宴照例先在卷棚摆茶，然后在正厅开筵。主人向来宾挨个敬酒。按尊贵等次礼让到座位上去，叫递酒安席。此时乐妓弹唱相应的庆贺歌曲。宾主坐定，厨师捧献肴馔，艺人呈戏单听候点戏。宴会开始总是"大嗄饭"（大菜、主菜）所谓"五割三汤"，第一大菜几乎总是鹅，如烧鹅、水晶鹅等；接着是烧花猪肉、烧鸭、炖烂蹄儿之类。隆重的官筵，还有烧鹿、锦缠羊等，以示豪华。

福建泉州一带的礼俗宴饮，16世纪来华的西班牙人拉达在《记大明的中国事情》一书中有所记载。该书载曰：筵席上每位客人有一张桌子，若筵席是正式的，各位客人有很多桌子。这些桌子上放有尽可能多的盛食物的盘碟，唯有烧肉放在那张主要的桌上，那是为了讲排场和阔气。有整只的鹅、鸭、阉鸡、鸡、熏咸肉及其他猪排骨、新鲜小牛肉和牛肉，各类鱼，大量的各式果品，还有用糖制的精巧的壶、碗和别的小玩意儿等。在举行筵席的厅外，由侍从仆人侍奉及鼓乐伎人恭候，客人莅临时，开始奏乐演奏。主人迎出门外，领客至宴会厅前的会客室，然后向客人一一鞠躬行礼。接着侍仆为客人上茶，客套一番。接着客人入席就座，宴席开始，此时鼓乐齐鸣，乐器有鼓、六弦琴、琴、大弓形琵琶，一直演奏到宴会结束。同时还有戏剧表演和杂技，为客人助兴。桌上虽摆满食物，仍不断上汤上肉。宴会中间，主人一直不断热情祝酒。但主人饮酒是有节制的。认为主人先从席桌起身是小气的表现，相反，只要客人在席桌上，就不断上菜，直到客人想起身为止。宴席期间也常演出木偶戏（图22）。


图22　宴会演戏图

江南宴客菜肴，俗重尝新，尤以河蟹为贵。晚明时已有蟹宴、蟹

会。张岱《陶庵梦忆》卷八载："十月，余与友人兄弟辈立蟹会，期于午后至，煮蟹食之。"刘若愚《酌中志》记宫内蟹会曰：河蟹"活洗净，蒸数五六成，群攒坐共食，嬉嬉笑笑，……为盛会也。"

北方宴客则俗重烧鹅，冬日宴客，则有"头脑酒"，"以肉及杂味置大碗中，注热酒递客，名曰头脑酒"，朱国祯《涌幢小品》谓："盖以避风寒也。"

6. 茶酒饮料日兴

酒，是明代汉族社会官民人等的重要饮料之一。明代既不征酒税，也无关于禁酒的律令，因此帝王宰臣、官绅贵族、富商大贾以及文人、百姓等，均以饮酒为乐事、快事；酒则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从文献记载看，明代的酒品明显多于宋代时代。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九记有四十多种酒，其中有京师黄米酒、蓟州薏苡酒、永平桑落酒、大名刁酒、济南秋露白、兰溪金盘露、绍兴黄酒、粤东荔枝酒、汾州羊羔酒、高邮五加皮等。另外，李时珍《本草纲目》、高濂《遵生八笺》、宋应星《天工开物》、谢肇淛《五杂俎》等书及一些地方志中都记录于大量的明代酒名，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知，明代汉族地区的主要酒品有金华酒、哑嘛酒、麻姑酒、秋露白、饼子酒、景芝高烧、愈疟酒、逡巡酒、五加皮酒、白杨皮酒、当归酒、枸杞酒、桑椹酒、姜酒、茴香酒、金盆露酒、薏苡仁酒、天门冬酒、古井贡酒、绿豆酒、茵陈酒、青蒿酒、术酒、百部酒、仙茆酒、松液酒、竹叶酒、槐枝酒、红曲酒、神曲酒、花蛇酒、紫酒、豆淋酒、霹雳酒、虎骨酒、戊戌酒、羊羔酒、葡萄酒、桃源酒、香雪酒、碧香酒、建昌红酒、五香烧酒、山药酒、三白酒、闽中酒、梨酒、枣酒、马奶酒、红灰酒、双料茉莉花酒、葛歇酒、莲花白、德州罗酒、窝儿酒等近百种。《酒小史・酒名》则云，当时市卖之酒，以金华酒和麻姑酒最负盛名。李时珍《本草纲目》曰："人药以东阳酒最佳，其酒自古擅名"；"江西麻姑酒以泉得名"。东阳酒即金华酒，明代的东阳县归金华府管辖。东阳酒自古擅名，《事林广记》中曾载述其酿制之法，说所用之曲药，"惟用麸面蓼汁拌造"，此酒酿成后清香四

溢，色泽金黄，饮之至醉也不头痛、不口干、不作泻。又有烧酒，或称白酒、火酒，系元时创制，迨明则得以流行，主要供下层劳动者零星市沽，饮少易醉，节费省时。《本草纲目》曰："北人四时饮之，南人只暑月饮之。"表明酒在明代汉族社会的饮食文化中扮演着十分独特的角色。

饮茶之俗，明初承宋元遗风，"茶加香物"，谓之"香茶"。《金瓶梅词话》描写的是不产茶的北方城市生活，但书中所提及的香茶有二十多种，其中有熏豆子茶、芫荽芝麻茶、木樨青豆茶、胡桃松子泡茶、福仁泡茶、果仁泡茶、蜜饯金橙子茶、盐笋芝麻木樨泡茶、梅桂泼卤瓜仁泡茶、木樨金灯茶、咸樱桃茶、桂花茶、八宝青豆木樨茶、瓜仁栗丝盐笋芝麻玫瑰香茶、姜茶、土豆泡茶等。香茶冲泡方法，同书也有描写："火边茶烹玉蕊，……点了一盏浓艳艳芝麻、盐笋、栗丝、瓜仁、核桃仁、夹春不老、海青、拿天鹅、木樨、玫瑰、六安雀舌芽茶……"。嘉靖以后，则流行新法，"惟取初萌之精者，汲泉置鼎，一瀹便啜，遂开千古茗饮之宗。"①

明时另有一种"香茶"，它不是用香花熏制的茶，或用香果干品冲泡的茶汤，而是将茶叶末加香料、药材等压制成饼状，然后将它作为饭后含嚼之用，具有香口解秽的功效，颇似现在之嚼口香糖。这种"香茶"，在明时是杭州的名特产品，后来已失传。

此外，明代汉族民间流行的日常饮料还有：不老汤、香糖渴水、林檎渴水、杨梅渴水、葡萄渴水、木瓜渴水、天香汤、暗香汤、桃叶汤、三妙汤、稻叶熟水、紫苏熟水、沉香熟水等。如不老汤的做法，据《宋氏养生部》记载："乌梅甘草、紫苏叶、盐、面，用前二味别研，后三味匀和再研为细末，贮瓷器中，沸汤点服，夏日宜用，早秋亦宜。"稻叶熟水的做法，明人高濂《遵生八笺》载曰："采禾苗晒干，每用滚烫人壶中，烧稻叶带焰投人，盖密，少倾泻服，香甚，橘叶、桂叶可如上法通用。"

① 陆容：《菽园杂记》。

7. 宴席喜用果品

明时的礼俗宴饮，席面一般都要用果品，《金瓶梅词话》第四十三回写祝寿宴会曰："……每桌四十碟，都是各样茶果甜食，美口菜蔬，蒸酥点心，细巧油酥饼馓之类。"

四时果品，孙承泽《典礼记》载有："四月樱桃、杏子、青梅"，"五月桃子、李子、来禽"，"六月甜瓜、西瓜"，"七月枣子、葡萄、鲜菱、雪梨"，"九月橙子、栗子"，"十月柑子、橘子"。苹果为北方特产，《采兰杂志》载曰："燕地有苹婆果，味虽平淡，夜置枕边，微有香气。"除苹果外，北方城市市民日常使用的各种干鲜果品，仅《金瓶梅词话》一书所提到的就有柑子、金橙、雪梨、红菱、乌菱、石榴、橄榄、大枣、荸荠、李子、雪藕与荔枝、龙眼、枇杷等。北方汉族食梨、藕，多喜熟食。谢肇淛《五杂俎》曰：北人食梨，"畏其性寒，多熟而啖……至于菱藕之类，亦皆熟食。"

南方水果品种繁多，16世纪来华的西班牙人拉达在《记大明的中国事情》一书中提到的就有黑白葡萄、橘子、柠檬、大佛手柑、梨、苹果、野梨、桃、李、桑、坚果、栗、枣、南瓜、黄瓜、西瓜等。

岭南、云贵等地则喜嚼槟榔，《景泰云南志》载："其地多瘴疠，山谷产槟榔，男女且暮以蒌叶蛤灰纳其中而食之，谓之可以化食御瘴。及遇亲友往来宾客，辄奉嚼之，以礼之敬，盖旧俗也。"

万历时，烟草自南洋传入，始则闽粤，继之全国，汉族官民人等遂有吸烟之俗。姚旅《露书》记烟客吸烟，"以火烧一头，以一头向口，烟气从管中入喉，能令人醉，且可避瘴气。"陈宏绪《寒祖录》载，崇祯末年，吸烟之俗风行，"男妇老少无不手一管，腰一囊。"

8. 茶肆酒楼发达

在明代汉族的饮食文化中，官民士庶在茶肆、酒楼进行的品茶和饮酒，在形式内容方面均有别于平日的饮食习尚，蕴含特殊含义。

茶肆，也叫茶坊、茶屋、茶摊、茶铺、茶馆等等。这种茶肆，唐玄宗时就有了，当时叫"茗铺"。明代人不但讲究饮茶的场所，有许多善于品茗的人，而且在进行品茶饮赏活动时，还有美人伴茶、焚香伴

茶等特殊的风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据张岱《陶庵梦忆》记载,明代茶馆,及其精洁讲究,"崇祯癸酉,有好事者开茶馆。泉实玉带,茶实兰雪;汤以旋煮,无老汤;器以时涤,无秽器。其火候、汤候,有天合之者。余喜之,名其馆曰'露兄'。"据文震亨的描述,明代文人最讲究饮茶之所的安谧幽静。他在《长物志》卷一中说:"构一斗室,相傍山斋,内设茶具,教一童专主茶役,以供长日清淡、寒宵兀坐,幽人首务,不可少废者。一个方丈精室,筑于居室之傍,室内茶具悉备,一个茶童专主敲火烹茶,以侍主人长日清淡,寒夜危坐。"这种幽雅清静的茶室,即是文人墨客赖以会朋接友、品茗独坐、亦诗亦文的"世外桃源"。

唐宋以来,艺术的品茶,已成为文人士大夫日常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明代文人群体中,美人伴茶和焚香伴茶的时尚较有代表性。对美人伴茶明末清初江南才子钱谦益曾在《影梅庵忆语》中,记有他和江南名妓柳如是品茗斗趣日常生活的乐融情景,他说:

> 姬能饮,自入吾门,见余量不胜蕉叶,遂罢饮,每晚侍荆人数杯而已。而嗜茶与余同性,又同嗜片界。每岁,半塘顾子兼择最精者缄寄,具有片甲蝉翼之异。文火细烟,小鼎长泉,必手自炊涤。余每诵左思《娇女》诗:"吹嘘对鼎鬲"之句,姬为解颐。至沸乳看蟹目鱼鳞,传瓷选月魂云魄,备极卢、陆之致。

焚香伴茶之风,最先从江浙一带兴起。文震亨著《长物志》卷十二"香茗"一节,便详载了明人焚香伴的情趣。他说:"香、茗之用,其利最溥。物外高隐,坐语道德,可以清心悦神;初阳薄暝,兴味萧骚,可以畅怀舒啸;晴窗拓帖,挥麈闲吟,篝灯夜读,可以远辟睡魔;青衣红袖,密语谈私,可以助情热意;坐雨闭窗,饭余散步,可以遣寂除烦。醉筵醒客,夜雨篷窗,长啸空楼,冰弦戛指,可以佐欢解渴。品之最优者以沉香、茶为首,第焚煮有法,必贞夫韵士,乃能究心耳。"所以

明人陆容《菽园杂记》有诗咏此俗曰："江南风致说僧家，石上清泉竹里茶。法藏名僧知更好，香烟茶晕满袈裟。"

明代中晚叶，在江南涌现出一批以诗、文、书、画擅名一世，又以茶人身份主导了一代的饮茶风尚的嗜茶文人。他们因具有共同的嗜好、性情、品味、志趣，逐渐形成为著名于世且具有时代格调的茶人集团，并以茶会方式来完成文化生活的目的。明代茶人的茶会，已取代宋代普及一时的茶馆，成为明代文人生活文化的特色之一。

明代统治者为粉饰太平，提倡建造酒楼。在南京，据《明实录》记载："洪武二十七年八月庚寅，新建京都酒楼成。先是上以海内太平，思欲与民偕乐，乃命工部作十楼于江东诸门之外，令民设酒肆以接四方宾旅，既又增作五楼，至是皆成，赐百官钞宴于醉仙楼。"因此，明代酒楼日趋繁荣，各种不同等级的酒楼林立于南北城镇，如明时的南都南京，著名的大酒楼就有十六家，号"十六楼"，《金陵琐事》载："十六楼者，在城内者曰南市、北市，在聚宝门之西者曰来宾，在聚宝门外之东者曰重译，瓦屑坝者曰集贤、曰乐民，在西关中街北者曰鹤鸣，在西关中街南者曰醉仙。在西关南街者曰轻烟，曰淡粉，在西关北街者曰柳翠，曰梅妍，在石城门外者曰石城，曰讴歌，在清凉门外者曰清江，曰鼓腹。"这些高级酒楼门前都挂有名人题字的匾额，门口均有衣冠鲜丽的接待招呼客人，酒楼内有美酒佳肴、歌妓舞女，还有专供文人墨客饮酒题诗的诗牌。酒楼待客之俗，《警世通言·俞仲举题诗遇上皇》小说里所描写的杭州丰乐楼就具代表性：

> 俞良当下一径走出涌金门外西湖边。见座高楼，上面一面大牌，朱红大书"丰乐楼"。只听得笙簧缭绕，鼓乐喧天。俞良立定脚打一看时，只见门前上下首立着两个人，头戴仿顶样头巾，身穿紫衫，脚下丝鞋净袜，叉着手。看着俞良道："请坐。"俞良见请，欣然而入。直走到楼上，拣一个临湖傍槛的阁儿坐下。……酒保只当是个好客，折莫甚新鲜果品，可口肴馔、海鲜、案酒之类铺排面前，般般都有。

将一个银酒缸盛了两角酒，安一把杓儿，酒保频将酒荡。独自一个，后晌午直吃到日晡后……俞良道："您地时，取诗牌和笔砚来。"须臾之间，酒保取到诗牌笔砚，安在桌上。

除了大酒楼外，一般散处全国各地的中小型酒店(肆)也各有其特色，还有以悬挂酒旗为标志的。它们或以小吃精美闻，或以经济实惠招客。值得注意的是，明代的酒肆不仅是饮酒享乐的最佳去处，而且还是人们社交生活的重要场所之一。人们习惯到这里来谈生意、商量事情，甚至说媒看人也在这里进行。这在《水浒传》、《金瓶梅》、《三言二拍》等书籍中均有描写。

明代的饮酒习尚，在承袭传统古礼的同时，又有新的发展，酒宴的座次、歌乐侑酒的习尚都颇有讲究，饮酒时行令劝酒的习俗已普遍时兴。

三、居住风俗

明初，居室曾有定制，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定官民房屋，"不许盖造九五间数及歇山转角、重檐重拱、绘画藻井，朱门红窗"。并规定："公侯伯前厅、中堂、后堂各七间，门屋三间，俱用黑板瓦盖，屋脊用瓦兽，梁栋斗拱檐角彩色绘饰，门窗枋柱用黑漆油饰、门兽梁面摆锡环"；"一品、二品厅堂各七间，屋脊许用瓦兽，梁栋斗拱檐角青碧绘饰，门屋三间，门用绿油、兽面摆锡环"；"三品至五品与二品同，但门用黑油摆锡环"；"六品至九品厅堂各三间，梁栋止用粉青刷饰，正门一间，用黑油铁环"；"庶民房屋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及彩色装饰；其余从屋量十所二十所随宜盖造，但不得过三间。"①

受此约束，明初汉族民间居室建筑，等级森严，其俗拘礼近朴。江南苏州，"非世家不架高堂，……小民咸以茅为屋"，"中产之家，前

① 《明史·舆服志》。

房必土墙茅盖，后房始用砖瓦，恐官府见之以为殷富也。"①山西等地，"积千斤者，宫墙服饰，窘若寒素。"②可见在住房方面，官吏士庶各按等级名分生活，不敢恃富犯分。现尚留存于世的山西丁村明代住宅，外观朴实大方，房坡比较缓陟，屋较低，多为三间正房，厢房、院门多在东南角，天井较宽敞，木料多粗壮，雕刻花纹比较简素。以"三号院"来说，是四合院制度，院庭宽敞方正，长 7 米，宽 10 米，正房之间大厅不住人而作会客之用。厢房及门房全采用"一间半"式，正房脊檩下仍用斗拱及叉手，并且前架很大，约 2 米左右。后架较前架短小。大梁上有彩画青绿地上加白花，很简素可用。檐枋花板雕刻也极简单朴素而又灵活。可见明代前期居住风俗之素朴。

明中叶后，随着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商业的繁盛，一些官绅富户的深宅大院早已突破明初礼制的限制，在院落的布局、设计、构筑及装饰等方面，越礼逾制者日增，房屋居住追求宽敞豪华，富裕之家，"重堂窈寝、回廊层台，园亭池馆、金翚碧相"。江南湖州，"拥资则富屋宅"；苏州，"富民之室也缀兽头"；松江，"士宦富民，竞为兴作，朱门华屋，峻宇雕墙"；江阴，"富者之居，僭侔公堂"。民间居室已突破礼制的束缚，而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

1. 宫苑建筑规模超前

明代的宫苑，作为帝王起居的场所，它不仅建筑群体规模宏大、气势雄伟，而且在数量、质量上均超过前代。

京师的皇宫（今北京故宫），作为明代皇帝的宫殿，它自明永乐五年（1407 年）起，由明成祖朱棣集中全国匠师，并征调二三十万民工、军工，历时十四年之久而建成的。全部建筑可分为外朝、内廷两大部分，宫殿群体之外，用宫城（紫禁城）围绕。宫城的正门为午门，

---

① 《吴江县志》卷三〇八。
② 顾炎武：《肇城志》山西。

它既是宫门，也是一座获胜后向皇帝显俘和帝王向全国颁布诏令的殿宇（图23）。外朝建筑以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三大殿为主，前面有太和门，两侧则有文华、武英两组宫殿。内廷建筑则以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为主，这是明代帝后居住生活的地方。这组宫殿的两侧有供居住用的东西六宫和宁寿宫、慈宁宫等；最后更有一座供帝后妃嫔们玩乐的御花园。此外，明代宫城内，还有禁军的值房，一些为帝后生活服务的服务性建筑（如御膳房、御药房等），以及供宫中太监、宫女们居住的较为矮小的房屋。同时，在皇宫宫城正门至天安门之间，供帝后专门的御路两侧还建有朝房。朝房外，东为太庙、西为社稷坛。至于宫城北部的煤山则是附属于宫殿的另一组建筑群落。除外出巡幸、亲征、祭祀、游乐外，帝后妃嫔日常和年节时的主要政务、起居、生活、宴赏、娱乐、祭祀等活动，均在此进行。明代工程作为帝王最高权力的象征，比之于前代有新的特点：



图23 解放后的天安门

首先，皇城的主要建筑基本上是附会《礼记》、《考工记》及封建传统的礼制来布局的。例如，社稷坛位于宫城前面的西侧（右），太庙位于东侧（左），便是附会"三朝"的制度。大明门到太和门间五座门，是附会"五门"的制度。前三殿和后三宫的关系，更体现了"前朝后寝"的制度和礼仪规范。当然，明统治者在规划宫殿时，也根据帝王后妃实际政务和起居生活需求，作了一定的改变和修订。譬如，以三朝制度为例，唐宋宫殿的三朝都是各自独立成组，元代则是工字形台基上。再如左祖右社的位置，金中都是建在宫城前千步廊的两侧，元大都则建在皇城以外的地方，而明代则建在皇宫城前面的两侧。

其次，皇宫宫城在总体规划和建筑形制上，充分显示出帝王在政治上凌驾一切，制驭四海天下归心的一主题和基调。为形成整个建筑群整齐、庄重、严肃的气氛与氛围，明皇宫的主要建筑全部严格地对称布置在中轴线上，整个宫城以前三殿为重心，三殿中又以太和殿为主。太和殿前面积达 2.5 公顷的广场，有力地衬托出太和殿的雄伟高大，凸现出它的主脑地位，烘托出太和殿严肃的气氛和帝王的威慑。

再次，皇宫皇城建筑体现出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宗法观念和森严的等级制度。正由于前三殿是宫城的主体，所以在这组宫殿群体的四角有崇楼，同时太和殿是当时最高等级、最高规格的建筑，故采用重檐庑殿的屋顶、三层白石台基、十一间面阔等。甚至屋顶的装饰走兽、斗拱出跳的数目也最多。在御路和栏杆上的雕刻，彩画、藻井的图案中，则使用帝后专享的龙、凤等题材；色彩中更用了帝后才能使用的明黄和金色。再配之以此处专有的月台上的日规、嘉星、铜龟、铜鹤等陈设，则屋顶制度与开间等都依次递减，装饰题材便有所不同。至于红色的墙、柱和装修，金黄色的琉璃瓦，既是皇宫建筑所专用的色调，又是与帝后妃嫔起居生活相辅相成而又融为一体的皇权尊威的艺术展现。

除皇宫宫城外，明代尚有苑囿和禁苑，它是以园林为主的皇帝离宫，除布置园景供帝后妃嫔们游乐休息以外，还包括举行朝贺、处理政务的宫殿，以及皇帝、后妃、宫中服侍人员的居住建筑、生活供应建筑设施、若干庙宇等，在建筑群落上，既具园林的灵活、轻巧格调，又具开阔、富丽的气派和风韵。

2. 庶民住宅因地而异

明代汉族各地的民居、阶层、地区、居住习尚的变化而有所不同。究其原因，既有自然条件、环境上的差异，又有人文环境、习俗上的区别和影响。

江南地区的民居住宅，多以封闭式院落为单元，沿纵轴线布局，但方向不限于正南正北。其中，大型民居住宅多在中央纵轴线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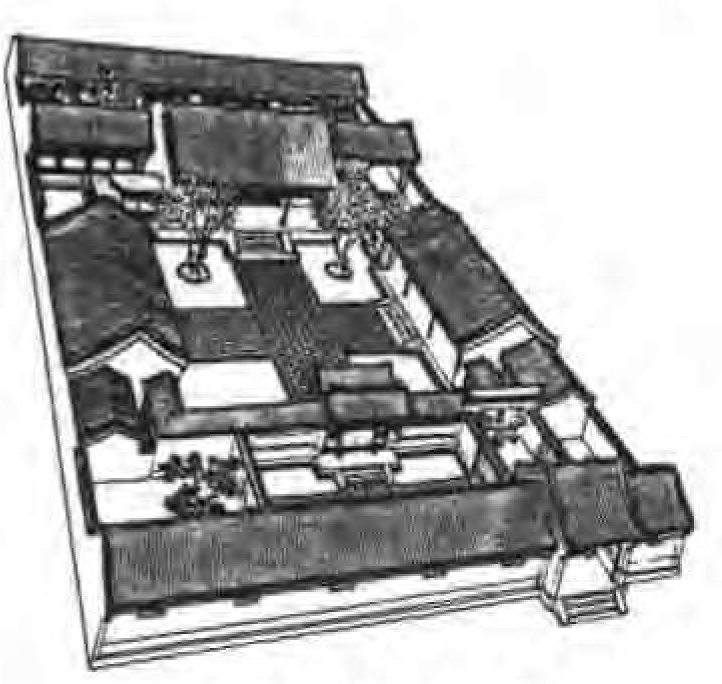
门厅、轿厅、大厅及住房，再在左右纵轴线上布置客厅、书房、次要住房和厨房、杂屋等，从而成为中、左、右三组纵列的院落组群。后部住房则常为二层建筑，楼上宛转相通，且在各组之间，设置通前后的交通线"备弄"（即夹道），兼有着巡逻和防火的作用。为了减少太阳辐射，院子采用东西横长的平面，围以高墙，同时在院墙上开漏窗，房屋也前后开窗，以利通风。客厅和书房前则每凿池迭石，广植花木，以构成幽静的庭院。有的住宅还在宅的左右或后部建筑花园。如在浙江杭州建造于明代的大型民居吴宅，后虽有所扩建，但基本保留明代格局，布局井然有序，由中、左、右三部分及备弄构成。江南民居以土木结构为主，前期较简朴，以坚实为主，如清人《挹爽轩杂记》写清同治时尚存于世的"明代古屋"曰："巨瓦坚材，高三十尺有奇，泯壁用棕叶和土，与今世用稿者异，堂宽可置三十席，客宿，夜出归，不得其处，兵燹之际，盗不能灾。"明中期后，江南民居日趋豪华、宽敞、宫殿化，富家居室大都有石雕、木雕、砖雕和彩绘等装饰，各室之间，多砌"马头墙"相隔，以防火灾。现在仍存世的安徽徽州、浙江东阳等明代古建筑群，可证明时江南民居之大略。

明代浙江、四川等山区汉族的民居住宅，多利用地形灵活而经济地做成高低错落的台状地基，再在其上建造房屋，因而民居住宅的朝向往往取决于地形。在建筑的布局上，主要房屋仍具有中轴线，但左右次要房屋不一定采取对称方式，院落的形状大小也不拘一格。民居房屋结构通常用穿斗式木构架，高一至三层不等。房屋屋顶形式一般用悬山式，前坡短，后坡长，出檐与两山挑出很大，但也偶用一部分歇山式屋顶。房屋外墙用白色；木构部分则多为木料本色，或涂柱为黑色，而门窗则涂为浅褐色或红色，它们与高低起伏的灰色屋顶相配合，形成一个朴素而富于生气的外观。

客家人是汉族的一个支系。明代时，客家人大体沿五岭南麓，分布于福建西南部、两广（广东、广西）北部一带。由于自唐末五代以来，客家人一直聚族而居，因而导致了形体巨大的客家民居住宅

的产生。从建筑布局上看，它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大型院落式住宅，平面前方后圆，内部由中、左、右三部分组成，院落重叠，屋宇参差。另一种为平面方形、锥形或圆形的砖楼与土楼。其中最大的土楼，直径可达七十余米，用三层环形房屋相套，房间可达三百余间之多。外环房屋则高四层，底层作厨房及杂用间，二层储藏粮食，三层以上住人。其他两环房屋仅高一层。中央建堂，以供族人议事、婚丧典礼及其它活动之用。在结构上，外墙用厚达一米以上的夯土承重墙，与内部木构架相结合，并加若干与外墙垂直相交的隔墙，同时，由于安全的缘故，外墙下部不开窗，故外观坚实雄伟，颇似堡寨式建筑，具有独特的风格。

明代北方汉族民居，以四合院住宅为典型代表（图24）。这种民居住宅布局，充分体现出封建礼教、宗法观念、等级制度对民人起居生活习尚的支配作用，从而按照南北纵轴线对称地布置房屋与院落。民居住宅大门多位于东南角上门内迎面建影壁，致使外人和过往行人难以窥知宅内的活动。由此转西至前院。南侧的倒座通常作为客房、书塾、杂用间或男仆的住所。自前院经纵轴线上的二门（有时为装饰华丽的垂花门），进入面积较大的后院。院北的正房供长辈居住，东西厢房则是晚辈的住处，周围用走廊联系，成为全宅的核心部分。另在正房的左右，附以耳房与小跨院，置厨房、杂屋和厕所。有的则在正房后面，再建后罩房一排。住宅的四周，有的由各座房屋的后墙及围墙所封闭，一般对外不开窗，而在院内栽植花木或陈设盆景，从而构成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大型民居住宅则在二门内，以两个


图 24　明代北方四合院住宅

或两个以上的四合院向纵深方向排列，有的还在左右建别院。现仍存于世的山西丁村明代住宅，是其代表。

河南、山西、陕西、甘肃等地，明代时有“窑居”习俗。乾隆《延长县志》记明末当地风俗曰：“延民随宅而安，不求华丽。统计十里村落，房屋居十之六七，石土二窑居十之三四。……窑居取坚稳，美观者用灰饰，余皆本色。凡窑必筑炕，饮食，卧起俱在焉。不惟陶复陶穴，独留古风，而冬暖夏凉，不虞火灾。”北方的窑洞式居室根据所处的地形，又可分为崖窑和井窑两种。崖窑，多在天然土壁内开凿横洞，且数洞相连，或上或下数层，有的则在洞内加砌砖券或石券，防止崩坍，或在洞外砌砖墙，保护崖面。财力物力雄厚之家，规模较大，并在崖外建房屋，组成院落，称为靠崖窑院。另一种是在平坦的冈地上，凿掘方形、长方形平面的深坑，沿着坑面开凿窑洞，称为地坑窑或天井窑。此种窑洞以各种形式的阶道通至地面上，如果附近有天然崖面，则掘隧道与外部相通。大型地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坑相连，可住二三十户，便于大家族分户聚族而居。此外，还有在地面上用砖、石、土坯等建筑材料，建造一层或二层的拱券式房屋住宅，称锢窑。用数座锢窑组成的院落，则称为锢窑窑院，以利于家族内聚户而居。

明代民居建筑，多以土木结构、砖木结构为主，在南方山区，也有以块石、卵石作外墙的，大多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岭南近海，民居多以蚝壳、蚬壳砌墙，王临亨《粤剑编》载：“广城多砌蚝壳为墙垣，园亭间用之亦颇雅。”叶权《游岭南记》也载：“广人以蚬壳砌墙。高者丈二三，目巧不用绳，其头外向，鳞鳞可爱，但不隔火。唯富家巨室则用砖云。”

3. 江南私家园林蜂起

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封建礼制废弛，生活于汉族社会上层的达官贵人和富商大贾，在起居生活习俗方面，日益追求舒适、豪华奢侈，反映在居处习俗方面，则是社会上建造私家园林风气的兴起。在经济、文化、交通发达、商业繁盛的燕京（北京）、

金陵（南京）、苏州、常州、扬州、镇江、太仓、杭州、绍兴等地，建园之风更盛。明人张岱《陶庵梦忆》一书对绍兴的介园、天镜园、不系园，及镇江的于园等皆有描写，其中写于园曰："于园在瓜州步五里浦，富人于五所园也……园中无他奇，奇在磥石。前堂石坡高二丈，上植果子松为棵，缘坡植牡丹、芍药，人不得上，以实奇。后厅临大池，池中奇峰绝壑，陡上陡下，人走池底，仰观莲花，反在天上，以空奇。卧房槛外一壑，旋下如螺蛳缠，以幽阴深邃奇。再后一水阁，长如艇子，跨小河，四周灌木丛，禽鸟啾唧，如厚山茂林，坐其中颓然碧窈……地下一白石，高一丈阔二丈而痴痴妙；一黑石阔从高丈五而瘦，瘦妙。"可见明时园林一般都有亭台楼阁、假山水池，并布有花草果木、怪石奇禽，是达官贵人、豪富大贾及文人学士休闲玩耍、吟咏唱和的好去处。

据明代《顺天府志》等书记载，明代北京私家园林有湛园、宣城第园、月张园、漫园、定园、相国方公园、刘茂才园、宣家园、湜园、杨园、齐园、极乐寺中的牡丹园、梁氏园、杨舍人泌园、张氏陆舟园、恭顺侯园、英国公张园、成国公适景园、万驸马曲水园、冉驸马宜园、勺园等。

另据明代《江宁府志》、《江宁通志》以及明人王世贞《游金陵诸园记》，顾起元《客座赘语》等记述，明代南京的私家园林有养种园、乌衣园、绣春园、瞻园、莫愁湖园、息园、逸园、市隐园、快园、栝园、东园、西园、魏公南园、丽宅西园、锦衣东园、锦衣北园、万竹园、徐锦衣家园、金盘李园、徐九宅园、同春园、武定侯园、武氏园、杞园、遁园、凤台园、佚园、尔祝园、吴孝廉园、何参知露园、味斋园、长卿园、茂才园、新园、竹园、足园、宅傍园、乌龙潭园、无射园、熙台园、陆文学园、方太学园、张保御园、李氏小园、武文学园、羽王园、太复新园、华林园等；苏州的园林有真假山石、遂园、留园、拙政园、绿水园、西园、归田园、适适园、适园、芝园、孙家园、傲园、熙园、季甲园、赐金园、后乐园、豫园、西园等；常州的园林有寄畅园、梅园、陶园等；扬州的园林则有影园；太仓的园林有东园、葭

园、山园、熙园等。

北方的建园之风虽然不如江南之盛，但在各主要的政治、经济、交通、文化较发达的城市比之前代有较大发展，据明代《陕西通志》、《马志》等书记述，明代陕西的园林有最乐园（长安）、西园（三原）、瀑园（三原）、斑竹园（周至）等。

4. 各地居住重俗信

明代汉族地区各地的民居，除北方的窑居外，大都为土木或砖木结构，一旦失火，则损失惨重，故各地除了将隔墙砌成马头、在天井中设水池等防火措施外，各地还有安鸱尾于屋脊以禳解火灾的风俗。《事物记原》卷八引吴处厚《青箱杂记》曰："海有鱼。虬尾似鸱，用以喷浪则降雨。汉柏梁台灾，越巫上厌胜之法，起建章宫，设鸱鱼之像于屋脊，以厌火灾，即今世上鸱吻是也。"（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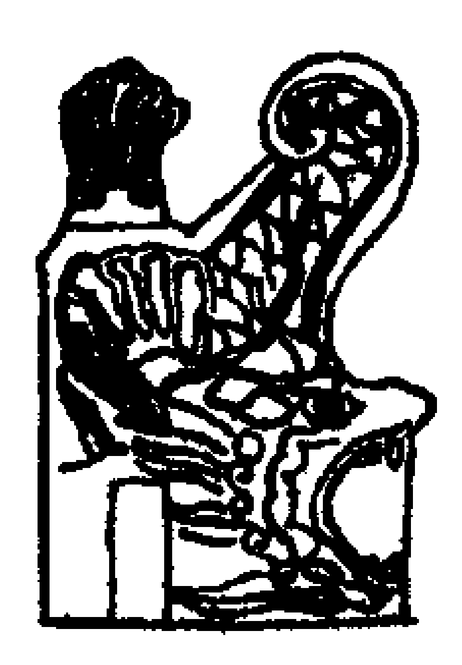


图 25　龙　吻

新居落成，各地都要举行"上梁"仪式，并有"上梁择时"之俗，郎瑛《续已编》载："诚意公过吴门，中夜闻撞木声，以向左右，曰某人上梁也……公曰：此日此时上梁最吉，家当大发。"闵文振《涉思志》也载："明南司寇余姚滑南廓营第邑之南赐，夜半将上梁，木工报以未及吉，公就冠带坐以待。"

此外，明代汉族在居室的选基、营造等方面有崇尚风水、讲究禁忌的习俗，明时出现的《营造门》一书，对此记载颇详，现在列举一二：

> 凡住宅，左有流水谓之青龙，右有长道谓之白虎，前有污池谓之朱雀，后有丘陵谓之玄武。这是最贵之地。
>
> 凡地，东高西低，生气降基。东低西高，不富且豪。前高后低，必主寡妇孤儿，门户必败。后高前低，主多牛马。

凡住地，平坦名曰粱土。后高前低名曰晋土，居之并吉。东高西低，名曰楚土，居之凶。四面高中央低名曰卫土，居之先富后贫。

凡宅东有流水达江海者吉，东有大路主贫，北有大路凶，南有大路富贵。

凡宅宜居官观仙居侧近之处，主益寿延龄，人安物阜。不宜居当冲口处，不宜居塔冢、寺庙、祠社、炉冶及故军营战地，不宜居草木不生处，不宜居正当流水处，不宜居山有冲射处，不宜居大城门口及狱门、百川口去处。

凡宅居滋润光泽阳气地者吉，干燥无润者凶。

凡人家门前有双池，为之哭字头。西有池，为之白虎开口，皆忌之。

凡住宅地形，卯酉不足居之自如，子午不足，居之大凶，南北长东西狭，主吉，先凶后吉。子午线为南北线宜长，卯酉线为东西线宜短。

对于门墙禁忌，《营造门》曰：

凡大门门房扇及两畔墙壁须大小一般，左大主换妻，右大孤寡。大门十柱，小门六柱皆要着地则吉。门扇高于墙壁，主多哭泣；门口水坑，家破伶仃，大树当门，主招天瘟，墙头冲门，长被人论。交路夹门，人口不存。众路相冲，家无老翁。门被水射，家散人哑，神社对门，当病时瘟。门下水出，财物不聚，门着水井，家招邪鬼。粪屋对门，痈疖长存。水路冲门，悖逆子孙。仓口向门，家退遭瘟。捣石门居，家出离书。门前直屋，家无余谷。门前垂杨，非是吉祥。“巽”方开门及隙穴开窗之类，立自灾害，东北开门，多招怪异。重重开门，二门莫相对(图 26)。



图 26 四合院垂花门

此外，《营造门》还记载了当时的一些建房杂俗，《营造门》又曰：

盖世屋布椽，不得以小压大，须两边骑梁，凡门以栗木为关者，可以远盗。

凡起新屋，防木匠放木笔于木柱上，令人家不吉，更防有盗木作柱者，不吉。

起宅门，其门要刷以醇酒及散香末，礼神。房门前不宜多种芭蕉，引鬼招邪，妇人得血疾。正门前不宜种柳，"大树通轩，疾病连绵。"

作灶须备新土净水为泥，不可用壁泥相杂，灶口宜向西南，向东北则凶。

四、器用风俗

明初器用有制，据《明会典》礼部二十载，明太祖时，曾明令禁止

民间使用罗绢伞，并规定庶民家具不许红漆金饰细木桌椅，酒具限用金、银或漆器。因此，器用习俗尚质朴、重实用，市井细民"衣饰器皿不敢奢侈"，即使腰缠万贯，"虽有货财，无所设施，是以咸安其分。"

嘉靖以后，此类禁止已经名存实亡。号称"奢靡为下最"之苏州，"豪门贵室，导奢导淫"，日用不惜以金银作溺器。文人吴昌时，家居时座榻四周环列梅花一百盆，水仙一百盆，"自奉奢豪无度"。流风所及，庶民之家也莫不以奢侈为荣，江南地区，"隆万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山东郓城，肯隶之徒，"日用服食，拟于市宦"，汉族各地城镇莫不如此。

1. 明式家具成熟

有明一代，以"苏作"为代表的"明式"家具勃兴，并形成风格。靠背椅、圈椅、扶手椅、火篮椅、太师椅、屏背式椅，琴几、茶几、香几、磬几，长桌、方桌、供桌、圆桌、炕桌，及木床、梨榻、顶箱、顶柜、交杌等，造型大方，结构简练，用料多用紫檀、花梨、红木、杞梓、铁梨等质地坚硬、纹理细密、色泽光润的木料制作。

明代是中国家具艺术的成熟时期；各类家具都已发展到科学化的程度。具体到坐具中的椅子，除各部分榫卯科学合理外，其它如造型、尺度等都与人体各部位构造相符合。如椅子的靠背大多与人的脊背高度相等，且与坐面保持 105 度的背倾角。坐面多用藤心，由于藤屉富有弹性，在承受压力时藤屉自然下垂，形成3～5 度的座倾角，形成人体较好的休息姿态。明代椅子根据形制、装饰花纹的不同。有宝座、交椅、圈椅、官帽椅、靠背椅、玫瑰椅等种类。

宝座是皇宫中特制的大椅，造型结构仿床榻作法。在皇宫和皇家园林行宫里陈设，为皇帝和后妃们所专用。一般人也是有大椅的，这种大椅大多单独陈设，很少成对，常放在厅堂中心或其它显要位置。

交椅，由汉末北方传入的胡床发展而来，形制为前后腿交叉，交接点作轴，上横梁穿绳代坐(图 27)。于前腿上截即坐而后角上安

装弧形栲栳圈，正中有背板支撑，人坐其上可以后靠。由于交椅可以折叠，所以不仅陈设室内，外出时亦可携带。明《宣宗行乐图》就绘有这种交椅，挂在马背上，以备临时休息之用。



图 27　明代交椅

圈椅，其椅圈与交椅同，但自搭脑部位伸向两侧，然后又向前顺势而下，尽端形成扶手。人就坐时，两手、肘、臂一并得到支撑，舒适感强，故颇受人喜爱，在明时逐渐发展为专在室内使用的坐椅。圈椅在厅堂陈设及使用中大多成对，单独使用的不多。圈椅的椅圈多用弧形圆材攒接，搭脑处稍粗，自搭脑向两端渐渐收细。为与椅圈形成和谐的效果，圈椅的下面腿足和面上立柱也采用光素圆材，只在正面牙板正中和背板正中点缀一组浮浅简单的花纹。明代晚期，又出现一种坐面以下采用鼓腿彭牙带托泥的圈椅。明代圈椅的椅式极受世人推重，以致当时人们把它称之为"太师椅"(图 28)。



图 28　明代圈椅

官帽椅，依其造型酷似古代官员的帽子而得名，又有南官帽椅和四出头式官帽椅之分。南官帽椅的造型特点是在椅背立柱与搭脑的衔接处和椅面两侧的扶手都做出软圆角，背板作成"S"形曲线，一般用一块整板做成，明末才出现木框镶板的做法。面下由牙板与四腿支撑坐面，正面牙由中间向两边开出壶门形门牙。南官帽椅在南方使用较多。四出头官帽椅在椅背搭脑和扶手的拐角处不是做成软圆角，而是通

过立柱后继续向前探出，尽端微向外撇，并削出光润的圆头。

文椅在宋时已经出现，明时这种椅式的使用逐渐增多。它的椅背通常低于其它各式椅子，和扶手高度相差无几。背靠窗台平设数椅不至于高出窗台，配合桌案陈设时又不高过桌面，故深受人们喜爱，民间又称之为“玫瑰式椅”。

靠背椅只有靠背而无扶手，分一统碑式和灯挂式两种。一统碑式的椅背与南官帽椅同；灯挂式椅的靠背与四出头式一样，因其两端长出柱头，又微向上翘犹如挑灯的灯杆，因名其为“灯挂椅”。靠背椅形体较其它各式椅略小，有轻巧灵活、使用方便之特点。

明时的凳子和坐墩形式多样，主要有方、长方、圆形几种，按制作手法，又分有束腰和无束腰两种形式。束腰凳大都用方料，很少用圆料，如罗锅枨加矮佬方凳、裹腿劈料方凳等，足端都做出内翻或外翻马蹄儿，无束腰凳的足端则很少用装饰。

明时长凳中有长方和长条两种。长方凳若长宽之比差距不大则统称方凳；长宽之比差距明显的则又称春凳，长度可供二人并坐，北方有时也可作炕桌使用。条凳坐面窄而长，可供二人并坐。一张八仙桌四面各放一条长凳是市镇中店铺、茶馆常见的使用模式。条凳的四腿大多做成四批八叉形，显得牢固稳重。

明代圆凳造型敦实，三足、四足、五足、六足均有。做法一般与方凳似，以带束腰的为多数(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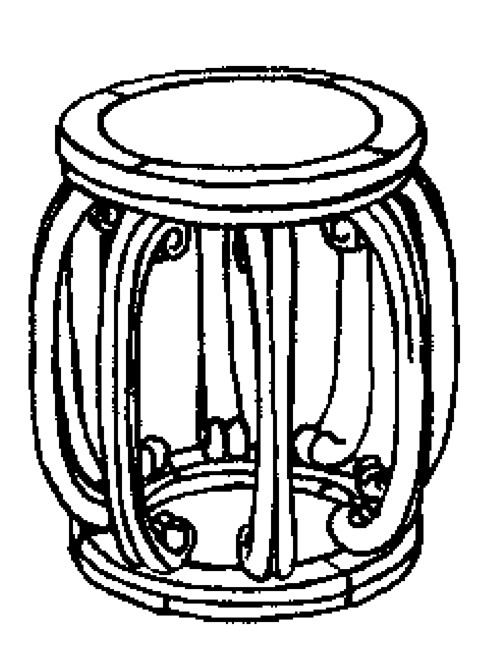


图 29　明代圆凳

明代又有一种脚凳，常和宝座、大椅、床榻组合使用，除蹬以上床或就坐外，还有搭脚的作用。明代道教养生术还把脚凳与健身结合，制成滚凳，其形制为在平常脚凳的基础上将正中装隔档分为两格，每格各装木滚一枚，两头留轴转动。人坐椅上，以脚踩滚，使脚底涌泉穴得到摩擦，取得使身体各部筋骨舒展、气

血流通的效果，明高濂《遵生八笺》曰："置木凳，长二尺、高如常，四柱镶成，中分一档，内二空。中车圆木两根，两头留轴转动，往来脚底，令涌泉受擦。"

明时坐墩比宋元时形体稍小，但制作更为精致。其中有一种鼓墩，其作法是直接采用木板攒鼓法，做成两端小、中间大的腰鼓形，两端各雕花纹和象征固定鼓皮的乳钉。为提携方便，有的在腰间两面钉环，或中间开四个海棠式透孔。

明代传统家具艺术的成熟和发展，"漆器"也得以行世，永乐年间，漆器"以金银锡木为胎，有剔红、填漆两种，所制盘合、文具不一。"明中叶后，漆器种类已有戗金、贴金、洒金、泥金、彩漆、缥霞等。郎《七修类稿》载："宣德间有杨埙者，精明漆理，各色俱可合，奉命往日本学制漆画器，其缥霞山水人物，神气飞动，描写自如，愈久愈新。世号'洋倭漆'。"

2. 陶瓷餐具式样繁多

到明代，陶瓷餐具式样愈加繁多，据明人沈德符在《敝帚斋剩语》一书中载，其纹饰多"用白地青花，间装五色，为古今之冠"。按瓷器烧制年代有洪武窑、永乐窑、宣德窑、成化窑、正德窑和嘉靖窑之别。据清代唐秉均《文房肆考》等书记载，永乐窑出产的压手杯，"中心画双狮滚球为上品，鸳鸯心者次之，花心者又次之。杯外青花深翠，式样精妙。"宣德窑所出之瓷器"不独款式端正，色泽细润，即其字画亦精绝。尝见一茶盏，乃画轻罗小扇扑流萤，其人物毫发具备，俨然一幅李思训画。"其中的祭红红鱼靶杯，"以西洋红宝石为末入釉，鱼形自骨内烧出，凸起宝光，总以汁水莹厚如堆脂。又有竹节靶，罩盖卤壶、水壶，此等亘古未有。又有白茶盏，光莹如玉，内有绝细龙凤暗花，花底有暗款：'大明宣德年制'。"成化窑所出之食器，其纹饰"以五彩为上，酒杯以鸡缸为最，上画牡丹，下画子母鸡，跃跃欲动。五彩葡萄擎口扁肚靶杯，式较宣杯妙甚。次若人物莲子酒盏、草虫小盏、青花纸薄酒盏，各式不一，点色深浅，莹洁而质坚。神宗尚食御前成杯双，值钱十万，当

时已贵重如此。五彩齐箸小碟、香盒、各制小罐，皆精妙可人。"由此可知当时食具之多、制作之精巧。

3. 折叠扇和眼镜的传入

原系帝王将相、达官贵人权势之象征的伞，到了明代时已步入民间，《云间据目抄》载："上海生员，冬必服绒道袍，暑必用鬃巾绿伞。"并出现了折叠扇，眼镜等物。

折叠扇，又称聚头扇、撒扇，刘元卿《贤奕编》曰：永乐年间，"朝鲜进撒扇，上喜其舒卷之便，命工部如式为之。"后流人民间，成为夏日常用之器物。晚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五曰："南方女人皆用团扇，惟妓女用撒扇，近年良妇女亦有用撒扇者。"眼镜，汪汲《事务原会》载："加于眢目，能辨细书"者，原名叆叇，"本来自外洋，玻璃所制，后广东人仿其式用水晶制成，更出其上矣。"

此外，居室照明有"发烛"，明初陶宗仪《南村辍耕录》载："杭人削松木为小片，其薄似纸，溶硫磺涂木片顶分许，名曰发烛，又曰淬儿，盖以发火代灯烛用也。"育儿有"摇篮"。李诩《戒庵漫笔》载："今人眠小儿竹篮，名摇篮。"文具有"笔床"，屠隆《文具雅编》载："笔床之制，行世甚少。有古鎏金者，长六七寸，高一二寸，阔二寸余，如一架然，可卧笔四矢。以此为式，用紫檀乌木为之，亦佳。"

搔背有"如意"，并讲究造型和用料，文震亨《长物志》曰：如意"以上有金银错，或隐或现，古色璆然者最佳。至如天生树枝、竹鞭等制，皆废物也。"

暖床有"汤婆子"，多用铜合金或陶瓷制成，《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七回曰："如意儿就知他在这房里歇，连忙收拾伸铺，用汤婆熨的被窝暖洞洞的，打发他歇下。"明人陈基还曾作过《汤婆传》。熨衣服之"熨斗"，使用比前代更为普遍，诗人瞿佑有《熨衣斗》诗行世，中有句曰："随时用舍属闺房。"起居卧具，则南方用床、北方用炕。顾炎武《日知录》曰："北人以土为床，而空其下发火，谓之炕。"并有折叠卧褥，"形如围屏，展之盈丈，收之仅三寸许，厚三四寸，以锦为之，中实以灯心。"

五、行旅风俗

明代汉族交通行旅习俗的沿革和变迁，既是明代社会生活发展、演变的重要内容之一，又是衡量和测定明代社会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国力的强盛，生产技术的进步，社会总体生活水平的提高，明代汉族官民人等的交通条件、工具较之前代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在交通行旅的习尚和禁忌方面，由于封建国家礼制的限制和传统伦理观念的束缚，仍处在“循规蹈矩”的状态，并传承了前代的许多文化因子，从而构成了明代汉族交通习俗的特有内容。

明代社会官民人等的车舆规制与行止礼仪，是在明太祖（朱元璋）、成祖（朱棣）时期逐渐制定和完善的。为了显示封建最高统治者皇帝的权威、凌驾于一切之上的至尊至崇地位，朱元璋参照古代的车舆与卤簿仪仗之制，不但对帝后、嫔妃等的车舆仪制、卤簿之制作了详尽的规限；而且还对百官、民人的车轿行止规范，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且严禁僭越违制。如由于明代官员的身份与官品各异，因而所乘坐的轿子的质料、装饰、大小和轿夫的人数，也不相同。又如，明代皇帝的座轿，顶髹红漆，以示尊威；故百官与民人凡轿皆禁髹红漆。明代前期，封建统治者采用一切手段来维护与保障这一套等级森严的车舆礼仪制度，且严惩僭越违制者，故违制现象不多见，交通习俗基本上是守制、俭约的。但至明末，随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日渐腐朽、封建法制与纲纪的废弛，致使法定的封建等级车舆制度根基动摇；于是在不少地区和民间，人们乘坐的车轿，开始出现了违制现象，汉族社会的交通行业习俗渐渐地丰富起来，并呈现出“别开生面”的景象。

1. 官方车舆重等级

明代对帝后的车舆规制、卤簿仪仗制度，经历了一个从简到繁、从不健全到完备的过程。洪武元年八月，有司奏造乘舆服御之制，明太祖诏令应用金者，“皆以铜”。六年八月，太祖又命令礼部考定

古代的五辂制后，命其制作木辂二乘：一为丹漆为之，祭祀时供乘用；一为皮挽，供行幸时使用它。二十六年，朝廷开始制定卤簿大驾之制，设置玉辂一乘，大辂一乘，九龙车一乘，步辇一乘。永乐三年(1405 年)，又更定卤簿之制，帝王增设大小马辇、步辇、大凉步辇各一乘①。至此，明代帝后的车舆之制基本得以确立和完善。明代帝王遇有大朝会、巡幸、祭祀、谒庙等一系列重大政治活动外出时，一般按照规制乘坐车轿；虽然有时自宫中也徒步到天坛祈祷，但午后返宫时，则要乘马而回。后妃等遇有类似的活动，随皇帝外出乘坐的主要交通工具也是车舆，但要从规模和等级上说，它远不及帝王的车舆豪华与气派。可见，明代帝后车轿之制不但有严格的等级规制，而且各种车舆有专门的名称，如帝王的车轿有大辂、玉辂、大马辇、小马辇、步辇、大凉步辇、板轿和耕根车等名目。

皇帝的大辂，极尽高贵华丽，描金纹饰和莲座、宝盖、天轮、辇亭形制和纹饰的设计、工艺之精巧，尤为绝伦。玉辂则较大辂简易。大、小马辇均由轮马所拉。步辇和大凉步辇为由伙役推拉而行的辇车。

明代皇帝的座轿因其顶髹红漆，故又称红板轿。由于乘坐轿子便于行动，可以弥补交通道路不便的不足与麻烦，所以从明代帝后外出活动的情况看，轿子辂辇是帝后经常交替作用的代步交通工具。如嘉靖十三年(1534 年)谒庙时，皇帝与后妃等就是乘肩舆(轿子)出宫，至奉天门后降舆乘坐辂辇的。隆庆四年(1570 年)，宫廷设郊祀庆成宴时，皇帝便是乘红板轿由归极门出来，入皇极门，到殿上后降舆的。耕根，在汉代称耕车，晋代称耕根，系为"天子亲耕"时所用。嘉靖十年(1531 年)，因为嘉靖帝要仿效古制，将耕籍田，大颁诏制作"耕根车"。明代的礼官稽考诸礼书，参照《大明集礼》援用明代的车式，制作了"通用青质"的耕根车，供帝王耕籍田时使用。

明代王公贵戚的车舆之制，据《明史》记载，皇太子有金辂，帐房形制颇为豪华壮观；东宫妃可乘坐凤轿、小轿，制同皇妃；亲王可乘

① 《明会典》卷二三。

坐象辂，形制较金辂略小，帐房用绿色螭头；亲王妃例定要乘坐凤轿、小轿，仪制、装猸、行障、坐障制同东宫妃，但也不同之处：公主乘坐车轿，车沿用宋代的厌翟车，后定制可乘坐凤轿；皇孙可乘坐象辂；郡王无辂，只有帐房，制同亲王；郡王妃及郡主俱乘坐翟轿，制与皇妃凤轿同，唯改易凤为翟。

明代对百官的车轿，也有严格的规定。明初，百官皆可乘车，但乘轿须遵等级规定，文臣自三品以上方准乘轿，武官则严禁乘轿。如洪武元年，明政府便规定，凡官员乘坐的车驾不得雕饰龙凤纹。职官品第在一品至三品者，其车驾准许用间金装猸、银螭、绣带、青幔；四品至五品准用素狮头、绣带、青幔；六品至九品准用素云头、素带青幔。洪武六年（1373 年）又重申，凡百官车轿禁用丹漆，但准杂色漆饰。景泰四年（1453 年），明朝廷又再次明文规定，在京文官三品以上准许乘轿，其余各级官吏不许违制乘轿；在外各卫官员也必须遵守这一限定。弘治七年（1494 年），明政府又申明，北京、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员，奉特旨及文武例应乘轿者，只能乘坐四人扛抬大轿，不能随间增加轿夫（图 30）。其它像两京五府管事并内外镇守、守备以及公、侯、伯、都督等官员，不分老少，皆不许乘轿，违例轿及擅用八抬大轿者，均将受到严厉惩处。因此，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载曰："故事，在京三品大臣始得坐轿"，"武官贵至上公，无得乘轿"，违者必予追究。《明史·韩雍传》载："宁王以前憾劾其擅乘肩舆诸事，下狱夺官。"同时，朝廷也常以轿舆赏赐重臣，以示荣宠。《明史·陈遇传》载："赐



图 30　明代四人抬官轿

肩舆一乘，卫士十人护出入，以示荣宠"；《罗复仁传》载："以老特赐乘小车出入"；《万象春传》载："时诏许后父永年伯王伟乘肩舆，象春言：勋戚不乘舆，祖制也，……乞寝前命。"因此，四品以下官吏，大都只能乘驴代步，褚人获《坚瓠集》引《真珠船》曰："兵部尚书锦州金献民，成化末为御史，常骑驴朝参，同列皆然。"《草木子》曰："李公纪字仲修，洪武中以荐为应天府治中，作诗云：'五品京官亦美哉，腰间银带象牙牌，有时街上骑驴过，人道游春去不回。'"顾起元《客座赘语》曰："《四友斋丛说》中记前辈服官乘驴者，在正嘉以前乃常事，不为异也。"

正德、嘉靖以后，其制稍弛，各品文官皆可乘轿，甚至武官也有乘轿者。但朝廷对车轿的纹饰、仪仗、轿夫人数等仍有明确的规定与限制，各有第等，不可违制僭越。万历三年（1575 年）朝廷又一次申明：武职衙门及勋戚等官，均不许僭用四人帷轿、肩舆和擅用交床上马，违者听任科道官员及巡视衙门参奏重惩。但万历以后，车舆违制已形成社会风气，绝非朝廷的几个禁令所能阻止。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曰："万历以后，四品皆乘围轿，其下则两人小舆"；《客座赘语》曰："今则新科甲舆从舄奕长安中，苜蓿冷官非鞍笼、肩舆、腰扇，固不出矣，……即幕属小官，绝无乘骑者，有之，必且为道傍所揶揄。"至明末，即使倡优、家奴，也公然乘八人青幔肩舆，导以伞盖，招摇过市。轿舆已走向民间，成为庶民之常用交通工具。怪不得有人叹曰："至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真是"僭滥之极！"①

2. 庶民行旅南舟北马

明代汉族民间在行旅方面所用的交通工具及行旅生活中的行止习尚，全国各个地区，因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交通地理条件的限制、历史传统习俗的不同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表现出巨大的差异性，如南方鱼米水乡，民间行旅的主要工具是船只、轿子；在中原地区，民间行旅多乘驴马、轿子或骡车；西南地区受高山峻岭的阻隔，交通不发达，民间交通则以徒步为主。正如《天工开物》所曰："南

① 顾起炎：《客座赘语》。

资舟，北资车。”明代汉族交通习俗的基本风貌是水有舟楫、陆走车马，外加乘舆策驴和徒步。

舟楫交通，主要盛于南方，据《天工开物》所记，常见的有：江汉课船，“身甚狡小而长，上列十余仓，每仓止容一人卧息，首尾共浆六把，小桅篷一座”；三吴浪船，“即少者必造窗户堂屋”，“行人贵贱来往，以代马车扉履”；东浙西安船，“箬篷如卷瓮为上盖，缝布为帆，高可二丈许，绵索张带”，行于钱塘江；福建梢篷船，“制大差可坐卧，富贵家属用之，……每帮五只方行，经一险滩则四舟之人皆从尾后曳缆，以缓其势”；四川八橹船，逆川江而上，前有挽行者，“舟中鸣鼓若竞渡，挽人从山石间闻鼓声而威力”；广东黑旗船，“为官贵所乘，……两旁可以行走，风帆编蒲为之，……逆流凭借风力”（图 31）。山川溪流横渡，则有扯船。杨一清《过河州诗》有句云：“缆横河岸桴为度，磨引溪流水自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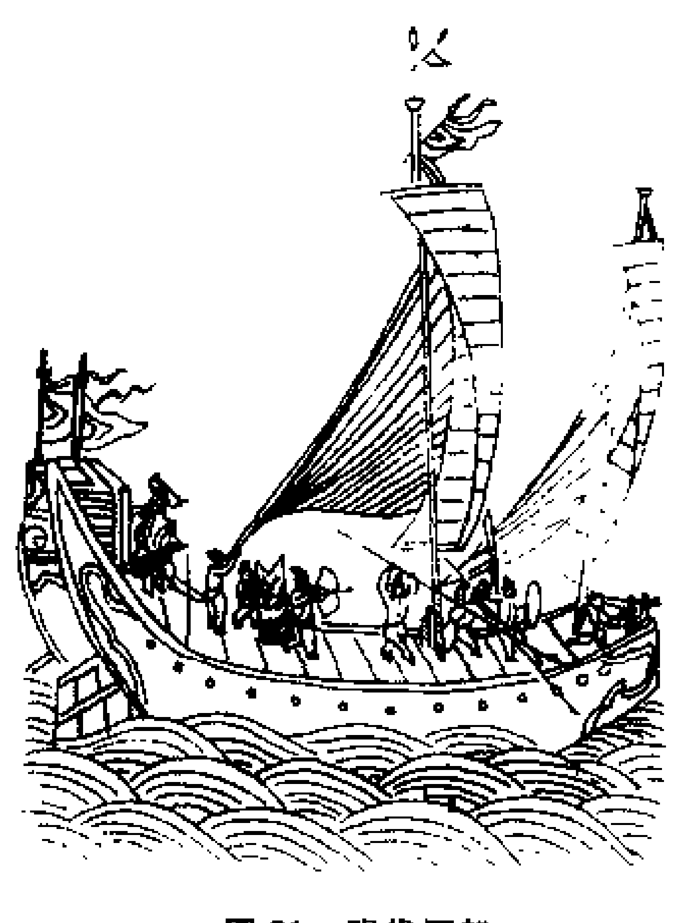


图 31　明代河船

北方也有乘舟策船者，主要有黄河篷梢和黄河秦船，前者与江汉船相仿，后者“首尾方阔均等，……急流顺下，巨橹两旁夹推，来往不凭风力，归舟挽纤者多至二十余人”。

车马交通主要盛于北方。车有马车、骡车、驴车和牛车等。马车有四轮、双轮之别。四轮大车，“骡马多者或十二挂或十挂，少亦八挂”，“车行时遇前途行人应避者，则掌御者急以色呼”；牛车，“独盛中州，两旁双轮，中穿一轴，其分寸平如水，横架短衡，列轿其上，人可安坐”。北方的车根据其用途又可分乘人与载物两类，乘人的

在民间又称"轿车"。轿车一般都设有棚，形状类同轿子，故名。轿车都是木制的，普通人坐的用柳木、榆木、槐木、桦木等制作。轿车由辕、身、梢、篷、轴、轮几大部件组成。车辕为两根圆头方身的长木，后连车身、车梢，构成整个车的"龙骨"。车厢坐人处一般用木板铺垫，讲究的在木板中心用极密的细藤绷扎，类似现在的棕绷床。其上置车垫子。在车辕前架有一短脚长凳，名"车蹬子"，平时架在辕前，乘者上下车时，便取下做垫脚用。另外，车辕前还横置一根方形木棍，停车时用以支撑车辕，以便减轻骡马所负的重量。车厢上的棚架，上有卷篷，有的车棚形似轿身，呈竖长方体，上有穹隆顶篷。篷顶多用竹篾编制，外面裱糊一层布，布上再涂一层桐油，可防雨淋。车梢尾部较宽，可用来放置行李箱笼，无行李时，尚可侧坐一人。车轴木制，位于车厢中部的重心上。车辋是用硬质木破成扇形木板、开榫拼接而成，中心以硬木为毂，最后用16根木辐连接毂与辋而制成木轮，轮的拼接处用大铁钩钉牢。车框和辋的触地滚动部分都密钉大型蘑菇头铁钉。一般来讲，车棚是由木格组成，并不能遮风挡雨，因此往往还要包上一层布围，以避风雨。这种布围称为车围子。俗以车围子的用料、缝制工艺和颜色等的不同，来区别轿车的等级差异。如洪武元年，明太祖曾谕令，凡庶民百姓乘坐的车与轿，并用黑油，齐头平顶，皂幔，禁止用云头装饰。

此外，北方地区还有驴车，多为单轮，"人推其后，驴曳其前，行人不耐骑坐者则雇觅之"；南方则有"独轮推车"，"一人之力是视"，一般用以载物。

明代汉族民间所使用的轿子有"显轿"与"暖轿"之分。显轿又称"凉轿"、"山轿"（图32）。其制即为一把大靠椅，两边扎有竹杠，椅下设有踏脚板，不施帏幔，多与华盖罗伞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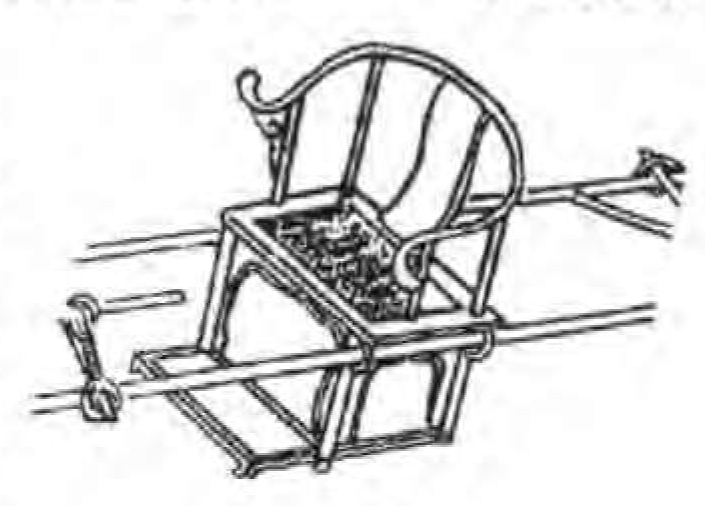


图32　明代民轿

用，明朝规制，庶民百姓只许使用油纸伞，而不得使用罗绢凉伞。暖轿则和宋代的檐子形制相差无几，只是盔帽式顶盖由圆穹隆形变为略呈四面坡形，四角不上翘，顶尖饰有宝瓶。明代轿子除了用来作为代步的工具外，平民百姓迎亲嫁娶时，也乘坐轿子。这类轿子俗称"彩轿"、"喜轿"、"花轿"或"彩亭"。这种彩轿明初时比较简朴，只用蓝色绸布作轿帏，四角架悬挑红彩球。

策马原为北方游牧民族之习俗，但在明时，中原地区汉族也有骑马代步的，但比之于肩舆，其范围与规模都十分有限。明朝统治者对庶民骑马时使用的鞍辔之制有严格的规定，如洪武六年(1373年)规定不得使用描金；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又重申，官民人等的马颔下缨并辔都必须用黑色，不能使用红缨、描金、天青、朱红等色彩。至明末，则其制渐废。

明代汉族民间出行，必要选择吉日，并对出行方向、时间等都极有讲究。民间乘坐的轿车，一般忌用白色。并有许多的语言忌讳，如吴中地区行船途中忌说"住"、"翻"等。

3. 民间旅具和旅宿习俗

明代汉族民间行旅的辅助用具，常见的有褡裢、雨衣、雨帽，北方则有眼罩等。褡裢，呈长方形，中间开口，两端各有一袋，可装钱物，布，质地较厚，小的束于腰间，大的可搭在肩上或驴背上，明代汉族男子出门时多用之。《金瓶梅词话》第四十九回曰："那胡僧直竖起身来，向床头取过他的铁柱杖来拄着，背上他的皮褡裢，褡裢内盛着两个药葫芦，下的禅堂，就往外走。"明代男女若雨天出行，则要用雨衣、雨帽，豪富人家的雨衣雨帽多为布或绢绸缝制，外涂桐油以防雨，刘若愚《酌中志》曰："雨衣、雨帽，用五色深蓝官绿杭绸，或好绢绸为之，先年也有蚕茧纸为之，今亡矣。"民间庶人所用的雨衣、雨帽则多为蓑衣、竹笠，明代有关典律规定，农夫可以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

明代汉族民间士庶出行，旅途若要居宿，则有客店。普通客店，俗称下处，《水浒传》第三回曰："鲁提辖回到下处，急急卷了些衣服

盘缠，细软银两，奔出南门，急急走了。”晚明时候，较豪华的客店则有歌舞声伎伴娱。张岱《陶庵梦忆》记山东泰安州客店曰：“未至店里许，见驴马槽房二三十间；再近有戏子寓二十余处；再近则密户曲房，皆妓女妖冶其中。……投店者，先至一厅事，上簿挂号，人纳店例银三钱八分，又人纳税山银一钱八分。店房三等。下客夜素、早亦素，午在山上用素酒果核劳之，谓之‘接顶’。夜至店，设席贺。谓烧香后，求官得官，求子得子，求利得利，故曰贺也。贺亦三等：上者专席，糖饼、五果、十肴、果核、演戏；次者二人一席，亦糖饼，亦肴核，亦演戏；下者三四人一席，亦糖饼、肴核，不演戏，用弹唱。计其店中，演戏者二十余处，弹唱者不胜计。庖厨炊亦二十余所，奔走服役者一二百人。下山后，荤酒狎妓惟所欲，此皆一日事也。若上山落山，客日日至，而新旧客房不相袭，荤素庖厨不相混，迎送斯役不相兼，是则不可测试之矣。泰安一州与此店比者五六所。”

六、娱乐风俗

明初，朝廷鉴于“元时人多恒舞酣歌，不事生产”，故禁止民间娱乐，洪武年间，明太祖在南京“于街中立高楼，令卒侦望其上，闻有弦管饮博者，即缚至，倒悬楼上，饮水三日而死”。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太祖诏令，“在京但有军官军人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手，蹴圆的卸脚，做买卖的发边远充军。”府军卫千户虞让男虞端，故违，吹箫唱曲，将上唇连鼻尖割了；龙江卫指挥伏颙与本卫小旗姚晏保蹴圆，卸了右脚，全家发赴云南。由于受此等严刑峻法之压制，明初民间娱乐除年节时朝廷开禁外，基本处于委顿状态。

成化以后，此禁渐开，朝廷为粉饰太平，曾召民间百戏、歌舞、杂技等进宫表演，著名的《宪宗行乐图》就绘有蹬竿、爬竿、蹬人、蹬圆盘、盘上立人、飞跃钻圈等杂耍表演场面，及大头和尚、骑竹马、跳钟馗等乐舞献演片断。正德时，朝廷曾下令各省，“选乐工有精通艺业者，送京供应”，于是，“筋斗百戏日盛于禁掖”。当时的河间等府，奉

诏送乐户至京，除给予口粮外，工部还择地为他们建造居室。为集中艺人教习各种“百戏”节目，朝廷仍沿元制，设教坊司，选取精于诸伎者集中教坊练习。每逢盛大的宴会、庆典，诸伎就演出“百戏”，表演“队舞”、“筋斗”，“走解”及“骑射”等。由于统治者的倡导，与民间娱乐生活紧密相关的杂技百戏，很快得以发展，成为明代汉族城乡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嘉靖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百戏杂耍日盛，娱乐品目渐趋丰富，声色犬马，无奇不有。江苏仪征，“歌舞燕游，每与岁时相逐”；山东博平，“酒庐茶肆，异调新声，充溢于乡曲”；浙江湖州，“钲鼓鸣笳为常乐”。无怪有人叹曰：“诲淫导欲”之俚曲，为“里衖童孺妇媪之所喜闻”，“亦非盛世之所宜有也。”

1．戏曲娱乐流行上下

戏剧娱乐是明代汉族官民最受欢迎的文体娱乐活动。

明代上流社会凡节令、喜庆、丧葬迎送及各种应酬，往往要举行宴会，而宴会又少不了演戏。祁彪佳《役南琐记》记述他于崇祯六年受命巡抚苏、松前，在北京的一段生活：“癸酉正月八日，公请张留儒公祖，观《红拂记》。初九日，赴冯仲华席，观《花筵赚》。十一日，公请黎公祖，观《西楼记》。十二日，就小楼饮，观《灌园记》；以郑觐于促赴其招，与吴磊斋、李生拱观《唾红记》。十六日，赴吴俭育席，观《弄珠楼记》。十七日，邀冯起衡、弓闻、昆仲饮，郸仙向以傀儡甚，乃设傀儡观之。十八日，午后出，于真定会馆邀吴俭育等，观《花筵赚》，记为范香令作，巧趣迭出，座客解颐。十九日，于倪鸿宝寓，公请吉州诸绅，止李缉敬、黄水濂至，观《葛衣记》。二十一日，赴傅在渤、程我旋诸年伯席，观《彩楼记》。二十二日，请潘朗书等，观《西楼记》。二十四日，赴吴金堂席，观《红拂记》。二十六日，在陶书仓寓，观《梦磊记》。二十七日，赴倪鸿宝席，与吴俭育、李玉完等观《石榴花记》。”[①]整个正月，几乎天天举宴，天天观剧，京城中这种应酬已

① 祁彪佳：《祁忠敏公日记》。

成惯例。至于王公贵戚之家，更不可一日无戏。计六奇《明季南略》载，永历帝朱由榔的小朝廷在流亡途中，国舅王维恭居然不忘重新组织一个昆曲班子，在桂林导声色之乐。"文武臣工无夕不会，无会不戏，卜昼卜夜。"(图 33)



图 33　明代戏剧表演

此外，明代的风流文士们也常常聚集于山水佳胜处，召集优伶演戏，陶醉欣赏。张岱的《陶庵梦忆》记崇祯七年闰中秋，会各友于绍兴蕺山亭观看戏曲之雅事曰："崇祯七年闰中秋，仿虎邱故事，会各友于绍兴蕺山亭。每友携斗酒、五簋、十蔬果，红毯一床，席地鳞次坐……命小傒蚧竹、楚烟于山亭演剧十余出，妙入情理，拥观者千人，无蚊虻声，四鼓方散。"

至于面向广大群众的演出，另是一番景象。百谷登场、岁晚农闲之时，各地城乡往往有市会，同时也就有演戏；每逢"神诞"，也多有戏曲演出；四季岁事节令，往往也常有演戏活动。这种演出活动多称为社戏、庙会戏或草台戏等。张岱的《陶庵梦忆》曾记江南绍兴搭草台演出"目莲戏"之盛况曰：绍兴一带每有祈禳，则于场院"搭一大台，选徽州旌阳戏子，剽轻精悍，能相扑跌打者三四十人，搬演目莲，凡三日三夜。四围始百十座。戏子献技台上，如度索舞绖、翻桌翻梯、斤斗蜻蜓、蹬坛蹬臼、跳索跳圈、窜火窜剑之类，大非情理。凡无神地、牛头马面、鬼母丧门、夜叉罗刹、锯磨鼎、刀山寒冰、剑树森罗、铁城血，一似吴道子《地狱变相》，为之费纸扎者万钱，人心惴惴，灯下面皆鬼色。戏中套数，如《招五方恶鬼》、《刘氏逃棚》等剧，万余人齐声呐喊，熊太守谓是海寇卒至，惊起，差衙官侦问。"

明代所流行的剧种，明初尚杂剧、院本，明中叶后则为南戏。江南地区，“万历以前，公侯与缙绅及富家，凡有燕会，小集多用散乐，或三四人，或多人，唱大套北曲……若大席，则用教坊院本，乃北曲大四套者”；“后乃变而尽用南唱……大会则用南戏”。

明代的戏曲演出队伍，一种是官绅士大夫家中所设的“家乐”，他们中由女性童伎组成的叫“女乐”，由男性优童组成的叫“串戏小厮”，由职业优伶组成的则叫“某家班”。明代末年，士大夫家蓄家乐戏班之风颇盛，不但用以自娱，亦用以应酬宴客。著名的家班有南京阮大铖家班、常熟徐氏家班、山阴祁彪佳家班及申时行家班、邹迪光家班、张岱家班等。另一种是民间职业戏班，也就是“江湖班”。远在宋元时代，“冲州撞府”的江湖戏班已很活跃。

明代初年，民间职业戏班多演北曲杂剧。成化以后，江南戏班也多起来，据陆容《菽园杂记》记载，此时浙江“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溪、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曰‘戏文子弟’，虽良家子不耻为之。”嘉靖以后，“戏文子弟”的队伍不断壮大。明代后期，“旌阳戏子”、“弋阳戏子”、“宜黄戏子”、“吴门梨园”等都很有名。当时，各地著名的江湖戏班有北京的聚和、三也、可娱三大名班；南京有兴化、华林等班，苏州有寒香、凝碧、妙观、雅存等班。江湖戏班从业人员很可观。张翰《松窗梦语》卷七说，嘉靖、万历间苏州“游惰之人，乐为俳优”，“一郡之内，衣食于此者不知几千人矣。”江湖戏班常常应召为官绅富贵之家作宴会演出，也常常在广场、庙会献技。有时单班演出，有时还唱对台。侯方域《马伶传》就生动地记述了明代南京的徽商招兴化班与华林班对台角艺，同唱《鸣凤记》一事。

曲艺样式主要有“说书”、“陶真”、“时调小曲”、“数落”、“唱三鼓棒”等。张岱《陶庵梦忆》卷五有《柳敬亭说书》篇，曰：“南京柳麻子……善说书，一日说书一回，定价一两。十日前先送书帕下定，常不得空。南京一时有两行情人，王胜、柳麻子是也。余听其说《景阳冈武松打虎》白文，与本传大异。其描写刻画，微入毫发，然又找截

干净，并不唠叨，勃然声如巨钟。说至筋骨处，叱咤叫喊，汹汹崩屋。武松到店沽酒，店内无人，蓦地一吼，店中空缸空甓皆瓮瓮有声。闲中着色，细微至此。”说书技艺已十分精湛。

陶真，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记载，当时“杭州男女瞽者，多学琵琶，唱古今小说、平话，以觅衣食，谓之陶真。”并引明初瞿宗吉过汴诗“陌头盲女无愁恨，能拨琵琶说赵家”，说明“其俗殆与杭无异”。可见在明代，杭州与汴梁都有盲者唱陶真以觅衣食，所不同的是汴梁唱陶真是用鼓伴奏，有宋代遗风；杭州则用琵琶伴奏。另据田艺衡《留青日札》所载，明代陶真的听众，已不仅仅是农村的农民，而且已有城市的市民，以至“大家妇女”。

时调小曲，兴起于明代宣德、正统年间，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曰：“京师自宣德顾佐疏后，严禁官妓，缙绅无以为娱，于是小唱盛行。”时调小曲源于民间歌曲，广泛流布于南北各地，品种繁多，或称时调，或称小曲，或称清音，或称清曲。据《万历野获编·时尚小令》条所载，宣德至正德年间，时调小曲主要流行于中原地区，嘉靖以后流传渐广，至万历以后，则“不分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布成帙，举世传诵，沁人心腑。”明代后期，时调小曲除民间传唱外，还有优童歌唱。优童承应官府的无偿演唱为“唤官身”，应客人邀请在茶坊酒肆或家庭筵宴上演唱为“请旦”。明代小说《金瓶梅词话》中有多处描写优童唱小曲的情况。所唱曲目，据顾起元《客座赘语》所记，南都“里衙童孺妇媪之喜闻者，旧惟有《傍妆台》、《驻运飞》、《耍孩儿》、《皂罗袍》、《醉太平》、《西江月》诸小令；其后盖以《河西六娘子》、《闹五更》、《罗江怨》、《山坡羊》；……后又有《桐城歌》、《挂枝儿》、《干荷叶》、《打枣干》等。”在士大夫中亦有自唱自娱者，每逢八月中秋，苏州有“赛歌会”，《袁中郎全集》记之曰：“每至是日，倾城阖户，连臂而至。……从千人石上至山门，栉比如鱼鳞，檀板丘积，樽罍云泻。远而望之，如雁落平沙，霞铺江上，雷辊电霍，无得而状。布席之初，唱者千百，声若聚蚊，不可辨识；分曹部署，竞以歌喉相对，雅俗杂陈。”对此张岱《陶庵梦忆》也

有记载。成化年间所刻的《四季五更驻云飞》、《十二月寨驻云飞》、《太平时赛寨驻云飞》等是现存最早的时调小曲刻本。

数落，即唱"莲花落"，系"文词说唱。……村妇恶声，俗夫亵语，无一不备。"明代杂剧《曲江池》，传奇《绣襦记》均有演唱"四季莲花落"之穿插。

三鼓棒，为说唱兼杂耍的曲艺形式。表演者用三根棒上下交替抛掷击鼓为节，并和以歌唱，故称。源于唐时的三杖鼓，唱者多为妇人。沈德潜《顾曲杂言》曰："吴下向来有妇人打三棒鼓乞钱者，余幼时尚见之。"后和凤阳花鼓合流，流传渐广。又有"女生儿"，田艺衡《留青札记》曰："乃双目瞽女，即宋陌头、盲头之流，自幼学习小说辞曲，弹琵琶为生。"

2. 百戏歌舞民间化

明代中叶以后，随着汉族地区城乡经济的繁荣和新兴市民阶层的成长，民间的百戏歌舞得以勃兴。木偶戏、影子戏、台阁及狮子舞、跳竹马、耍大头和尚、凉伞舞、盾牌舞、英歌舞等广泛流行，成为汉族各地民间的重要娱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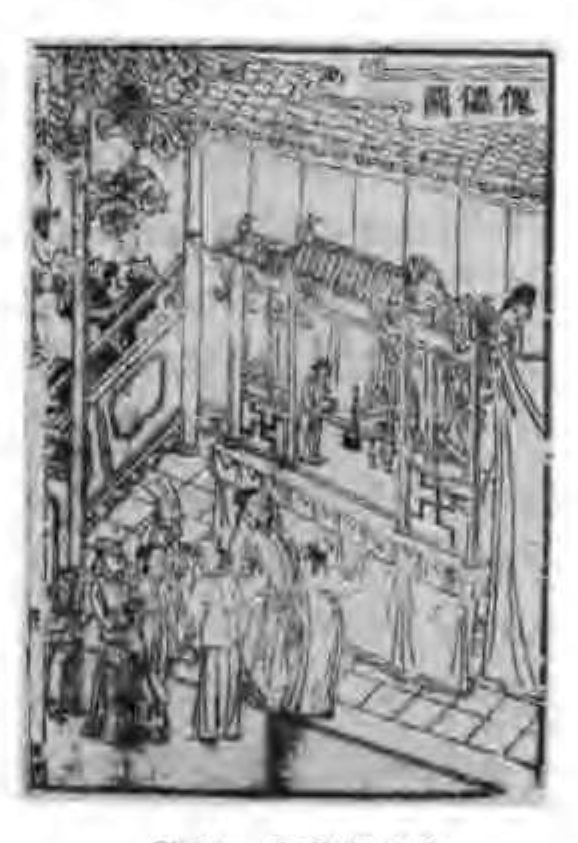


图 34　明代傀儡戏

木偶戏，又叫傀儡戏，唐宋时已有表演，明时已在汉族各地铺开，并出现了提线木偶、布袋木偶和杖头木偶等支派，并演出频繁（图 34）。除了通都大邑外，普通城镇的喜庆丧葬中也常有木偶戏演出。《水浒传》第三十三回曾写到宋江元宵节在清风寨镇上看到"那跳'鲍老'的，身躯扭得村村势势的"，禁不住呵呵大笑。《金瓶梅词话》第八十回写西门庆死后的"首七"，"叫了一起偶戏，在大卷棚内摆设酒席伴宿，提演的是孙华、孙荣《杀狗劝夫》戏文。

堂客都在灵旁厅内围看帏屏放下堂来，摆放桌席朝外观看。"明代画家唐寅曾作小诗曰："纸做衣裳线做筋，悲欢离合假成真。分明是各花光鬼，却在人前人弄人。"又有在水池中表演的"水傀儡戏"，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记言中的"水傀儡戏"演出情况曰：

> 水傀儡戏，其制用轻木雕成海内四夷蛮王及仙圣将军士卒之像，男妇女不一，约高二尺余，止有臀以上，无腿足，五色油漆彩画如生。每人之下平底安一榫卯，用三尺长竹板承之。用长丈余阔一丈深二尺余方木池一个，锡镶不漏，添水七分满。下用凳支起，又用沙围屏隔之。经手动机之人，皆在围屏之内自屏下游移动转。水内用活鱼、虾、蟹、螺、蛙、鳅、鳝，萍藻之类浮水上。圣驾升座向南，则钟鼓司官在围屏之南，将节次人物各以竹片托浮水上，游斗玩耍。另有一人执锣在旁宣白题目，替傀儡登答赞导喝采。或英国公三败黎王故事，或孔明七擒七纵，或三宝太监下西洋、八仙过海、孙行者大闹龙宫之类。唯暑天白昼作之。其人物器具，御用监也。水池鱼虾，内官监也。围屏帐幔，司设监也。大锣大鼓，兵仗局也。乍观之似可喜，如频作之，亦觉繁费无味。

水傀儡戏又叫"过锦戏"，清人震钧《天咫偶闻》曰："明代宫中有过锦之戏，其制以木人浮于水上，旁人代为歌词。"

江南流行"影子戏"，瞿佑《看灯词》写杭州"南瓦"影子戏表演曰："南瓦新开影戏场，堂明灯烛照兴亡，看看弄到乌江渡，犹把英雄说霸王。"

民间节会则有"台阁"之戏，又称"妆扮故事"，《帝京景物略》载曰："其制铁杆数丈，曲折成势，饰楼阁崖木云烟形，层置四五儿婴，扮如剧演。其法：环铁约儿腰，平承儿尻，衣彩掩其外，杆暗从衣物错乱中传下，所见云梢烟缕处，空坐一儿，或儿跨像马，蹬空飘飘。"

张岱《陶庵梦忆》曾有文记苏州枫桥杨神庙台阁盛况曰："枫桥杨神庙，九月通台阁……扮马上故事二十三骑，扮传奇一本，年年换，三日亦换之……是日以一竿穿换之四，一人持竿之四走神前，长可七八里，如几百万蝴蝶迴翔盘礴在山坳树隙，四方来观者数十万人。"这种以静态舞蹈造型取胜的表演，至清代仍很盛行，并一直流传至今，只是各地叫法不一，有的叫"抬阁"，有的叫"蕊子"，有的叫"飘色"。

明代汉族地区流传的民间舞蹈很多，每逢有节会活动，众要庆未收，方厅平安，少不得歌舞为仪，娱神娱人并自娱。张岱《陶庵梦忆》曾说：正月十五的传统灯节，"灯不演剧则灯意不酣，然无队舞鼓吹，则灯焰不发。"可见舞蹈在灯节中是必不可少的一种活动。该书生动地描写了当时灯节与歌舞活动的盛况：大街小巷，家家户户都挂起了各式各样的彩灯，真是花样翻新，鲜艳夺目，"更与其地斗狮子，鼓吹弹唱，施放烟火，挤挤杂杂，小街曲巷，有空地，则跳大头和尚，锣鼓声错，处处有人团簇看之。"这里说的"斗狮子"、"跳大头和尚"就是舞狮和跳大头舞，属传统的民间舞蹈品目。明人袁宏道有《迎春曲》咏"行春之仪"曰：

铙吹拍拍走烟尘，炫服靓妆十万人，
罗额鲜明扮彩胜，社歌缭绕簇芒神。
绯衣金带印如斗，前列长官后太守，
乌纱新镂汉宫花，青奴跪进屠苏酒。
采莲盘上玉作幢，歌童毛女白双双。
梨园旧乐三千部，苏州新谱十三腔。
假面胡头跳如虎，窄衫绣裤槌大鼓。
金蟒缠身神鬼妆，白衣合掌观音舞。

其中就提到了"罗额鲜明扮彩胜"的"台阁"，"社歌缭绕簇芒神"的"芒神舞"，"采莲盘上玉作幢"的"莲丹舞"、"假面胡头跳如虎"的"跳

大头舞"和"窄衫绣裤槌大鼓"的"大鼓凉伞舞"等。

此外,汉族各地民间的舞蹈娱乐品目还有:"跳竹马"、"太平鼓"、"盾牌舞"等。跳竹马、太平鼓皆起自唐宋,本为儿童游戏,明时已发展成舞蹈。跳竹马,又称跑竹马、竹马舞,明代戏曲《双金榜》"游灯"一场,有该舞出现;故宫博物院藏明代"青花婴戏纹盒"和"青花瓯子碗"上,均绘有《跑竹马》图案(图 35)。太平鼓,盛于北方,以鼓点为节拍,且捶且舞,《帝京景物略》载:"元夕儿童挝鼓,旁夕向晓,曰太平鼓。"《盾牌舞》流行于江浙闽沿海地区,相传起于戚继光抗倭之故事。《盾牌舞》又名《藤牌舞》,戚继光著作《纪效新书》中记有一种练兵习武所用的《藤牌舞》。书中所记与民间所传此舞的来源相合:



图 35　竹马舞

"以藤为牌尽出福建,铳子虽不御,而矢石枪刀皆可蔽,所以代甲胄之用,在南方田塍泥雨中颇称极便";在训练中"藤牌单人跳舞免不得,乃是必要驳此学来,内有闪滚之类亦是花法。"

山西有"凉伞舞"和"花板舞",姚旅在《露书》中曾提到在山西洪洞见过手执小凉伞,随音乐节奏而舞的凉伞舞,和手执檀板,舞时如"飞花着身"的花板舞等。浙江绍兴一带有"扮水浒",舞者扮成"梁山好汉","个个呵活,臻臻至至,人马称娖而行,观者兜截遮拦,直欲看杀。"①广东宝安、东莞有"舞麒麟",周希曜《宝安春色篇》诗有"瑞麟婆娑影盘桓"等句。

另外,从保存至今的明代美术作品中,我们还可看出当时汉族民间所流行的歌舞娱乐品目还有"长袖舞"、"扁鼓舞"、"腰鼓舞"和

① 张岱:《陶庵梦忆》卷七。

"舞鲍老"等。如南京市博物馆藏明代青花墩子碗上就有"双人袖舞"、"扁鼓舞"和"竹子舞";江苏大半明墓出土的青花瓷罐上,也有"双人袖舞";辽宁鞍山明墓出土的玉石佩饰上有"细腰鼓舞"。这几件文物上的舞蹈纹样,虽出土地点不同,所绘器物相异总的风格却极为相似,都是穿着和尚领的童装,舞姿情态、稚气可爱(图 36)。明刻本《水浒全传》中有一幅插图,画面是民间"舞鲍老"的演出场面。"鲍老"是宋代名舞,可见在明时仍有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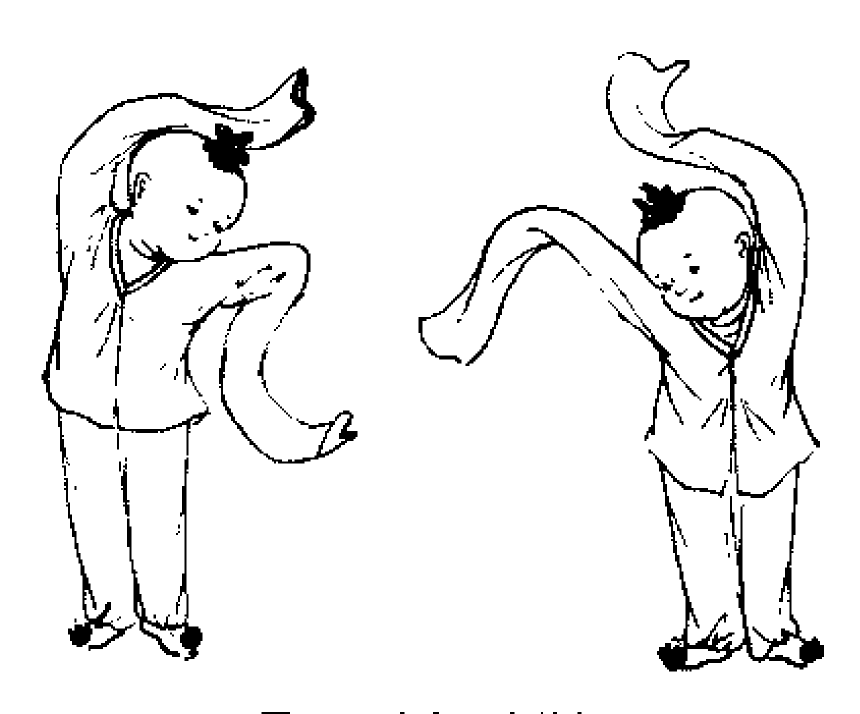


图 36　儿童双人袖舞

3. 杂耍娱乐风行

据文献记载,观看各种杂耍表演是明代汉族官民士庶的日常娱乐方式之一。杂耍,根据其表演方式及内容的不同,又可分杂技、戏法和驯兽表演等。

杂技是明代杂耍娱乐的主要品种。明代杂技民俗的活动图案,在明人王圻的《三才图会·人事卷》中有所反映和保存,从王圻所描绘的杂技表演图画得知,当时在露天场地表演,围观者中有不少是文人装束,可见观看杂技表演已成为明代汉族官民士庶雅俗共赏的娱乐休闲活动。据明代《吴社编》一书记载,民间杂技表演活动不仅在北方,而且在南方也十分流行,如南方乡间每年举行祈年禳灾的赛会时,"箫鼓杂技","优伶伎乐,粉墨绮稿。角抵鱼龙之属,缤纷陆

离，靡不毕陈。"据《三才图会》、《吴社编》、《彭明笔记》及《西湖游览志余》等书的记载，明时的杂技节目有雀竿、飞叉、中幡、耍花坛、双石、松子、石锁、花砖、筋斗、叠案、蹬技、刀门、弄伞、钻圈等。雀竿，是一种爬竿艺术，北方又叫"竿术"，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曾对此有所描写："树长竿于庭，一人攀缘而上，舞蹈其颠，盘旋上下，有鹞子翻身，金鸡独立，钟馗抹额，玉兔捣药之类，变态多方。观者目瞪神惊，汗流浃背，而为此伎者，如蝶拍鸦舞，蘧蘧然自若也。"可见雀竿艺人已将精湛纯熟的技艺与优美的舞姿结合起来，而颇得观众的赞赏。

"飞叉"，民间迎神赛会，常用此开道。叉头雪亮，并装有铁片圆环，舞弄时不用手，而使之在臂、腿、肩、背各部位滚动，或抛掷空中，然后接住，动作连贯，一气呵成，花样甚多。如果在叉两头缠上布条，浸油点火，熄灯表演则叫"火叉"。

"中幡"，是在一根碗口粗细三丈长的大竹竿顶上，装上三面小旗，中间是一幅绸缎长幅，上面绣以象征吉利的语句或图画，两边垂着流苏，上面点缀着一些小铃。弄幡飞转，或者向上抛起，用肘部、肩背、前额、下巴甚至尾骶部都能稳稳接住，而中幡始终不倒，舞弄时，幡幅飘展，铃声叮当。

"耍花坛"是杂技节目。舞者轮番用头顶、手抛、脚踢、臂滚等动作，将各种大小不同的次瓷制花坛、大缸或酒瓮，翻滚旋转，动作稳健，表演朴实大方。

"双石"是一种举重表演。道具为一根竹杠，两端装有圆形石块，故称"双石"。表演艺人除舞弄石担上叠罗汉和拿顶，人称"千斤石"。"花砖"也是一种举重表演，道具系由大块砖头制成，每块重约十余斤。表演花砖类似"石锁"。扔得最高的，可达丈余。

"杠子"即单杠，原为一项民间体育活动，后经民间表演艺人的创造，发展成为技巧性颇高的杂技娱乐项目。此项表演艺术盛行于北方农村地区。杠子一般为木制两端刻雕龙头，故北方民人称杠子为"盘龙之术"。民间则有练杠子的专门团体，称之"盘龙会"或"杠

子会”。每逢喜庆或佳节良辰，在大车上架上木架，横缚木杠，艺人便可表演各种供人消闲娱乐的动作艺术。

筋斗，“拳据地，俯而翻，反据仰翻，翻一再折，至三折也。”钻圈，“置圈地上，可指而仆尔，翻则穿一以至手三，身仅容而圈不动也。”叠案，“去于地七尺，无所据而翻空，从一至三，若旋风之离于地，已则手两圈而舞于空，比卓于地，顶膝互挂之，以示其翻空时，身手足沿尚余闲也。”

明代蹬技似乎格外地兴盛，许多资料都有具体的描绘与记述。《明宪宗行乐图》中就有“蹬人”、“蹬车轮”、“蹬杆”的表演形式，其中左边是“蹬人”，蹬者仰卧在桌子上，一边口中吹着直笛，一边把一个童子蹬向半空，被蹬者平横着身体，似在悬空旋转，旁边还站着一个童子，赤身穿着短裤，似刚蹬完下来。右边是“蹬车轮”，一个大车轮在蹬者足上飞转，蹬者仰卧在桌上，口中也吹着直笛，而在飞转的轮上，还站立一人，正在吹着竹笛。在他们之后，绘有“蹬长竿”的表演，一个人仰卧桌上，口中吹着直笛，脚上蹬一根竖立的长竿，长竿的顶端有一童子，手执令旗，双踝夹竿，正在表演。对于明代杂技“蹬车竿”，明人《梼杌闲评》也有所描写，可与《明宪宗行乐园》互相印证。该书第二回云：“收回桌子，只用一张，那妇人走上去，仰卧在上，将两脚竖起，将白花绸分开，露出豁绸大红裤子。脚上穿着大红满帮花平底鞋，只有三寸大，宛如两钩新月，甚是可爱。那男子将一条朱红竿子，上横一短竿，直竖在妇人脚心里。小孩子爬上竿子去，骑在横的短竿上跳舞。妇人将左脚上竿子，移到右脚，复又将右脚竿子，移到左脚，也绝不得倒。那孩子也不怕，舞弄了一会，孩子跳下来，妇人也跳下桌子。”这位青年少妇，能用两只脚交替地托竿，并且能够适应横竿上面传来的因小孩不断舞蹈而产生的重心偏移，保持稳定，其技巧是十分高超的。它足可以说明明代蹬技的水平。

此外，尚有一种叫“安息五案”的杂技，其表演方式近似至今仍流行于浙江汉族民间的“翻九楼”，因当时系从鞨靺国刚传入，故又称“鞨靺技”，《梼杌闲评》第二回曾描写此技曰：“及点到一班叫鞨靺

技，自鞨靺国传来的，故叫做鞨靺技。只见一男子，引着一个年少妇人，并一个小孩，看那妇人只有二十余岁，生得十分风骚。看那男子上来叩头，在阶下用十三张桌子，一张张叠起，然后从地上打一路飞脚，翻了几个筋斗，从桌脚上一层层翻将上去，到绝顶上跳舞。一回将头顶住桌脚，直壁壁将两脚竖起，又将两脚勾住桌脚，头垂向下，两手撒开乱舞。又将两手按到桌沿上，团团走过一遍。看的人无不骇然。他却猛地从桌子中间空里，一一钻过来，一些不碍手脚，且疾如飞鸟般下来。真是惊心动魄。"

戏法表演又叫"幻术"、"撮弄"，在明时汉族民间也十分流行。明时曾有《神仙戏术》一书行世，其中所载的戏法有 20 多种，是我国第一本有关魔术的专著。口戏，即是当时戏法的一种，其表演形式已与近代颇为相似。俞琬论在《挑灯集异》中曾有过对口戏表演的记载："万历乙卯夏，于京师与客夜坐，仆子呼一口戏者至，顷之忽闻壁后鼓乐喧奏，俄而闻犬吠声，由远渐近，须臾大争食，厨人呼叱之状。又顷，则鸡鸣声，渐且晓鸡乱唱，主人开笼，宛然母鸡也。顷之，又闻三四月小儿啼声。闻者无不绝倒。"此外，还有筒子、九连环等品目。筒子，"三筒在案，诸物械藏，示以空空，发藏满案，有鸽飞，有猴跃焉。"《明宪宗游乐图》中即描绘有筒子一类的戏法表演。九连环，"两者互相贯为一，得其关捩，解之为二，又合而为一。"其表演形式已与近代接近。

驯兽表演主要有马戏，又称"走解"，《彭明笔记》说"马上卖解之徒，谓之走解。"马戏颇受民间欢迎，江淮一带伎人走解，"有舞子投井"，"秦王立弹"、"道旁拾芥"、"镫里藏身"诸名；京城走解表演，有"一手提鞍轿，双足直立，掠蜻蜓者。"对此，《帝京景物略》曾有细致描述："人马并而驰，方驰，忽跃而上，立焉，倒卓焉，鬣悬跃而左右焉，掷鞭忽下，拾而登焉，镫而腹藏焉，鞦而尾赘焉，观者岌岌，愁将落而践也。"《金瓶梅词话》第十九回也有对走解的描写：眼观看，只见人山人海围着，都看教师走马耍解。原来是本县相公公子李衙内……同廊吏何不韦带领二三十好汉，拿弹弓、吹筒、毬棒，在杏花

庄大楼下,看教师走马卖解,竖肩桩,隔肚带,抡枪舞棒,做各种技艺玩耍,引了许多男女围着哄笑。那李贵诨名山药叉,头戴万字巾,身穿紫窄衫,销金裹肚,坐下银鬃马,手执朱红杆明枪,背插招风令字旗,在街心扳鞍上马,往来卖弄手。

又有驯黄雀,"戏者笼一小雀,中置小骨牌仅寸许,击小锣一声,雀以口啄其机,门便自开。令取天牌,则含六六出;令取地牌,则含么么出,其应如响。观毕,复击锣一声,雀入而门自闭。"

4. 竞斗之戏南北无殊

竞斗之戏,以竞渡最为壮观。张岱《陶庵梦忆》记瓜州竞渡曰:"龙船一二十只,刻画龙头尾,取其怒;傍坐二十人持大楫,取其悍;中间彩篷,前后旌幡绣伞,取其绚;撞钲挝鼓,取其节;艄后列军器一架,取其锷;龙头上一人足倒竖,战敪其上,取其危;龙尾挂一小儿,取其险",竞渡时,"惊湍跳沫,群龙格斗,偶堕洄涡,则百捷捽,蟠委出之。金山上人团簇,隔江望之,螘附蜂屯,蠢蠢欲动。晚则万艓齐开,两岸沓沓然而沸。"[1]湖南常德民间,每年端午节时,各坊市刳木为舟,长十余丈染成五色,选善于架舟者,"相竞中流",往昔此项以凭吊屈原为要义的习俗活动,明时已演变为一种"争胜负"的竞斗娱乐活动。明代文学家李东阳的《竞渡谣》对湖南民间的龙舟竞渡活动有精彩的描写:

湖南人家重端午,大船小船竞官渡。
彩旗花鼓坐两头,齐唱般歌过江去。
丛牙乱桨疾若飞,跳波溅浪湿人衣。
须臾欢声动地起,人人争道夺标归。
年年得标好门户,舟人相惊复相妒。
两舟睥睨疾若仇,戕肌碎首不自谋。
严诃力禁不得定,不然相传得瘟病。

① 张岱:《陶庵梦忆》卷五。

家家买得巫在船，船之斗捷巫得钱。
屈原死后成遗事，千载传讹等儿戏。
众人皆乐我独悲，莫遣地下彭咸知。

浙江民间的龙舟竞渡习俗，张宪有词描写曰："榴花照鬓热，蝉翼轻绡香叠雪。一丈戎葵倚绣窗，雨足江南好时节。五色灵钱傍午烧，彩胜金花贴鼓腰。段家桥下水如潮，东船夺得西船标。棹歌声静晚山绿，万镒黄金一日销。"

斗促织，南北皆行之。蒋一葵《长安客话》载："京师人至七八月，家家皆养促织，……不论老幼男女，皆引斗以为乐"；陆粲《庚巳编》载："吴俗喜斗蟋蟀，多以北决赌财物；"王临亨《粤剑编》载："广城人至六七月间亦多取以斗戏赌金钱。"正德时，宫内也好斗促织之戏，并向民间征集，故当时有民谣曰："蟋蟀啯啯叫，正德皇帝要"。

京城有斗牛，徐渭《燕京歌》有绝句三首，专写斗牛盛事，中有"西北池中有斗牛"、"争看池中活斗牛"和"斗牛何处间英豪"等句，其诗序曰："人云斗牛眼甚恶，最吓人。"江南有"斗禽"之戏，即斗鸡、斗鸭、斗鹌鹑等，其中以斗鸡最为流行，张岱《陶庵梦忆》载：浙江余姚，"天启壬戌间好斗鸡，设斗鸡社于龙山下。"有人还以此博取财物。明人王圻等编集的《三才图会・人事卷》中也绘有民间斗鸡的场面（图 37）。



图 37　斗鸡图

儿童好玩"斗蚁"，《长安客话》载："过松林，见儿童取松间大蚁，翦去头上双须，彼此斗咬。"

妇女则有"斗百草"之戏。

斗百草有斗草花名，有斗草之韧，北俗南北朝时已盛行，明代汉族民间仍沿袭之。《金瓶梅词话》第二十五回曰："秋千虽是北方戎戏，南方人不打他，妇女每到春三月，只斗百草耍子。"《三才图会》中有明人斗草活动的形象描画。明人谢肃有《斗草》诗云："珠玉赌牙签，争奇手自拈。一筹独胜，袖有谢公髯。"

5. **博弈娱乐雅俗有别**

明代博弈之戏主要有投壶、象棋、围棋、纸牌和双陆等。

投壶之戏，古已有之，在历史上本是士大夫修身观德的活动，多受礼制束缚。入明之后，投壶并未拘泥于旧法之中，而是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日益繁盛起来。明徐应秋辑《玉芝堂谈荟》卷三一《投壶百娇》称："今则以跃为贵，谓之骁有倚竿、带剑、狼壶、豹尾、龙首之名，其妙者有莲花骁。……今之投壶，名最多，有春睡、听琴、倒插、卷帘、雁衔芦、翻胡等项，不下三十余种。"当时在士大夫及文士儒生的社会交往中，投壶是常见的娱乐活动之一。如《明史》卷二八三《李承箕传》记载李承箕，成化二十二年(1486 年)举乡试。"往师(陈)献章，献章日与登涉山水，投壶赋诗，纵论古今事。"明代除男子外，妇女亦有投壶之事，饶智元《明宫杂咏 · 崇祯宫词》有"玉女投壶天一笑，有人画下谢银牌"之句。由于明代的投壶活动已突破礼法的限制，由古代的射礼而变为以娱乐为主，所以其技艺及壶体都有变更。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一说："投壶，射礼之变也，虽主乐宾，而观德之意在焉。……近时投壶者，则淫巧百出，略无古意。如常格之外，有投小字、川字、画卦、过桥、隔山、斜插花、一把莲之类。是以壶矢为戏具尔。……近见镇江一倅有铁投壶，状类烛檠，身为竹节梃，下分三足，上分两歧，横置一铁条，贯以三圈，为壶口耳。皆有机发矢，触之则旋转不定。转定复平，投矢其中。"嘉靖间汪禔所作《投壶仪节》说："近时好事者，又有秋千壶之制，又有丈二壶之制，或二耳，或四耳，俱能运转。若乌龙入海，白云归洞之类，即秋千壶。"明末侯珦《投壶奏矢》称，当时投法有 140 种。可见当时壶及技术都冲破了旧的藩篱，有相当的创新。

围棋和象棋自古以来就是讲究情趣、气氛和意境的典雅艺术，主要在文人士大夫中流行，至明代，则开始在民间盛兴，明中期以后，已成为汉族社会各阶层人们喜闻乐见的文娱消闲形式（图 38）。明人小说《金瓶梅词话》中诸如市井恶霸西门庆，侍妾潘金莲、孟月楼，无赖应伯爵、谢希大，娼妓李桂姐等，也都曾下围棋消闲娱乐。据粗略估计，该书描写下围棋和象棋的场面有十多处。



图 38　明人弈棋图

如第二回介绍西门庆"使得些好拳棒，又会赌博，双陆象棋，抹牌道字无不通晓"；第十八回西门庆的女婿陈经济："诗词歌赋、双陆象棋，拆牌道字，无所不通，无所不晓"；第十一回写西门庆和他的侍妾孟玉楼、潘金莲下围棋取乐，赌一两银子的东道；第十九回写西门庆的夫人吴月娘约同众妾去新花园赏玩，在卧云亭里与孟玉楼、李娇儿下棋，就连仆妇、丫环也常以下棋取乐；第五十四回，又写了市井帮闲应伯爵、谢希大、白来创、常时节弈棋赌彩的情景，如此等等，说明当时围棋和象棋在市民阶层中已广为流行。正由于下棋的人越来越多，难免泥河俱下，鱼龙混杂，各种不良风气也随之伴生，甚至有人以此赌博骗钱。

所以，明代万历进士、曾任九江佥事、袁州推官的王思任，有感于社会上棋道不振，特作《弈律》，拟定下棋人应遵守的规矩和应讲究的道德，提倡良好的弈棋风尚。试举《弈律》条文数例于下：

凡局已分胜负，因而挟愤逃去不终者，杖一百。

凡旁观原无确见，而恣口得失，代人惊喜者，笞五十。

凡旁观将机密重情及紧关事务泄漏，而又代为打点者，杖一百。

凡对局时，两相忿争者，各杖七十。

凡下子须正大明白，若翻混、起倒、观望者，俱以违法论，笞五十。

凡弈时腐吟优唱，手舞足蹈，狂惑观听者，俱笞五十。

凡以弈谄事贵长，巧为称颂者，杖七十。或隐忍退败，有所图为者，杖一百。

另外，明代汉族地区还流行一种名为“叶子戏”的纸牌娱乐活动。赵吉士《寄园寄所寄》载：“万历末年，民间好叶子戏，图宋寇姓名而斗之，至崇祯时大盛，其法以百是灭活为胜负，有曰闯、曰献、曰大顺，名曰马吊。”戴名世《忧庵集》曰：“叶子之戏始于万历之末，复变而为马吊。盖取小说中所载宋时山东群盗姓名，分为四十纸、一曰纸牌，人各八纸，……其法四人相斗，而以三家逼一家，……二十年前分为京斗、南斗两法，近日则又变为游湖之法，始于京师舆人，寻浸及士大夫及妇女皆好之。其法又有曰飞湖、曰追湖、曰砍湖，其不胜无用者曰臭湖，其法大同小异，大抵以先成者为胜。”马吊实为后世麻将之始。

古时已有的双陆之戏，明代社会仍颇流行。唐寅为沈津《欣赏编》中的《谱双》撰跋曰：“今樗蒲、弹棋俱格废不传，打马、七国棋、汉官仪、五木等戏，其法俱在，时已不尚，独象棋、双陆盛行”。《金瓶梅词话》第二回介绍西门庆曰：“使得些好拳棒，又会赌博，双陆、象棋、抹牌、道字，无不通晓。”

此外，又有豁拳之戏，李日华《六研斋笔记》曰：“俗饮以手指相搏，谓之豁拳。”

6. 游戏玩赏因时而异

明代汉族社会的日常游戏活动，其内容非常丰富，而且形式多样，富有旺盛的生命力。其中秋千活动最为盛行。据《灯宫遗录》所

载，明时宫中称清明节为"秋千节"，各宫俱设秋千一架，相邀嬉戏。朱权《宫词》中有"秋千蹴破柳闲烟"之句。明秦征兰《天启宫词》"隔院秋千送好春，不堪愁坐对芳辰"注曰："清明节，宫中称秋千节，坤宁宫及各宫，俱设秋千一架，相邀嬉戏，至立夏前一日方卸。"[①]我国南方很多地方，都有荡秋千的习俗。如《坚瓠集七集》卷四，《秋千》曰："黔谷好秋千，灯夕尤盛。岁初即于通衢架木，维以巨索。高三、四丈。月色熹微，妇女连臂踏歌，抛掷至晓。有立有坐，有两人对抱，飘裾荡影，眇然飞入云际。自（正月）十五至十七，三日之内，倾城塞途，不复相禁。"（图39）



图39 秋千图

据有关资料记载，明代的儿童游戏常见的有抖空钟、抽陀螺、打柭柭、跳百索、摸瞎鱼、打鬼、抓子儿、放风筝、滚灯等。抖空钟，"刳木中空，旁口，荡以沥青，卓地如仰钟，而柄其上之平，别一绳绕其柄，别一竹尺有孔，度其绳而抵格空钟，绳勒右却，竹勒左却。一勒，空钟轰而疾转。"抽陀螺，"木制如小空钟，中实而无柄，绕以鞭之绳，而无竹尺。卓于地，急掣其鞭。一掣，陀螺则转，无声也，视其缓而鞭之，转转无复往。"打柭柭，即古之击壤，"小儿以木二寸，制如枣核，置地而棒之，一击令起，随一击令远，以近为负。"跳百索又称跳绳，"以一绳长丈许，两儿对牵，飞摆不定，令难凝视，似乎百索，其实一也。群儿乘其动时，轮跳其上。"摸瞎鱼，"群儿牵绳为圆城，空其中方丈，城中轮

① 王誉昌：《明宫词》。

着一儿，各用帕厚蒙其目如瞎状。一儿手执木鱼，时敲一声，而旋易其地以娱之；一儿候声往摸，以巧遇夺鱼为胜，则拳击鱼儿，出之城外，而代之执鱼轮入，一儿摸之。”打鬼，“首以一人为鬼，系绳其腰，群儿共牵之，相去丈余，轮次跃而前，急击一拳以去，名曰打鬼。期出不意，不得为系者所执，一或换之，则替代为鬼，一如前法。”抓子儿，为妇女之戏，“手五丸，且掷且拾且承，曰抓子儿，丸用橡木、银砾为之，竞以轻捷。”

清明前后，则有“风筝”之戏。风筝，又称“纸鸢”、“风鸢”，徐渭《风鸢图》诗有“村庄儿女竞鸢嬉”、“我亦曾经放鸢嬉”等句。山东潍县的风筝，在当时最负盛名，《潍县志稿》载：“本邑每逢寒食，东门外沙滩上，……凌空纸鸢，高入云端。”

元宵节时，儿童则有“滚灯”之戏，彭孙贻《轮灯》诗自序曰：“儿童缚竹为轮，展转相环，悬灯环中，施展飞覆，而灯不倾灭，壮士运之衢中，腾掷不休。”

此外，明代汉族社会的儿童日常游戏尚有玩老鹰捉小鸡、走八卦阵、唱儿歌、掷骰子、玩行官图等，因地因时而异。

在明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的娱乐习俗中，文人士大夫的游山玩水习俗颇具特色。据高濂《遵生八笺》一书所载，明代士大夫的四时游赏习俗，有春日踏青、游湖、赏花；夏日泛舟、观荷；秋日登高、赏月、观潮、玩菊；冬日探梅、赏雪、戏冰等。

此外，每逢节会则观赏烟火之俗。张岱《陶庵梦忆》有文记“鲁藩烟火”曰：“兖州鲁藩烟火妙天下……殿前搭木架数层，上放黄蜂出窠，撒花盖顶，天花喷礴。四旁珍珠帘八架，架高二丈许，每一帘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一大字。每字高丈许，晶映高明。下以五色火漆塑狮、象、橐驼之属百余头，上骑百蛮，手中持象牙、犀角、珊瑚、玉斗诸器，器中实千丈菊、千丈梨诸火器。兽足蹑以车轮，腹内藏人，旋转其下。百蛮手中瓶花徐发，雁雁行行，且阵且走。移时，百兽口出火，尻亦出火，纵横践踏。端门内外，烟焰蔽天，月不得明，露不得下。看者耳目攫夺，屡欲狂易。”

七、体育风俗

明代汉族社会流行的体育竞技娱乐风俗主要有骑射、角牴、蹴鞠、击球、捶丸和荡秋千等。

1. 骑射和角牴成娱乐

骑射，本是元代蒙古族所盛行的活动，入明后，朱元璋屡命元勋宿将分道练兵，洪武六年(1373)规定"骑卒必善驰射"，并将骑射定为武举的科考项目。同时，在明代汉族社会中，骑射又是官民士庶所好尚的娱乐体育活动，如端午节时，"天坛游人极盛，联镳飞，豪门大贾之外，则中官辈竟以骑射为娱。"①辽、金、元时的射柳之俗，由于与骑射密切相关，也为明人所沿袭。《日下旧闻考》引《识小编》："永乐时，禁中有剪柳之戏，即射柳也。"饶智元《明宫杂咏·永乐宫词》"绿杨风裹草平铺，跨上雕鞍挽玉弧，鹁鸽一声飞起处，白翎金箭著葫芦"诗注引《明宫词》曰："元人以鹁鸽贮葫芦中，悬之柳上，弯弓射之，矢中葫芦，鸽飞出，以飞之高下为胜负，往往会于清明端阳。"此亦为射柳之一法。又蒋之翘《天启宫词》"飞凤三花爱电流，例逢藉柳拜前旒。八珠穿得都班赏，夺取头标胜一筹"诗注引《明宫词》曰："午日大驾幸万岁山，阅御马监。勇士跑马名射柳，即金、元藉柳之遗。"可见随着时代的变迁，骑射已成为一种娱乐体育活动了。

明代的角牴活动在军队和民间均有开展，据《明史纪事本末》卷四九《江彬奸佞》记载，明武宗"尝于西内练兵，令(江)彬等率兵人习营阵，校骑射，或时为角牴之戏。"以角牴与习营阵、校骑射并提，可见角牴为当时练兵手段之一。另据《纪效新书》、《阵纪》均提到"千跌张之跌"，"跌"法即包括摔法在内，含有角牴的内容。当时民间角牴活动非常普遍，张岱《陶庵梦忆》卷五《扬州清明》记载，清明节时，郊外有各式各样的文娱体育活动，其中就有"浪子相扑、童稚纸鸢"

① 《日下旧闻考》卷一四七，引《野获编》。

和"斗鸡蹴鞠"等。

2. 蹴鞠、击球和捶丸盛行

蹴鞠是明代汉族社会最流行的球戏活动，但在明初却被严厉地禁止过，洪武二十二年（1389），朝廷曾规定"蹴圆的卸脚，全家发赴云南"。但朱元璋死后，这种规定随之解除，蹴鞠活动又发展起来。据有关史料记载，明代蹴鞠的活动方式基本沿用宋元时期的单球门竞赛和不设球门的比赛，但也有一定的变化。胜者"众以花红、利果、酒果、鼓乐赏贺。"宫廷中也有蹴鞠之戏，尤其自宣德始更为多见。如《明宣宗行乐图》长卷中即绘有朱瞻基观赏侍臣蹴鞠的情景，似为三人场。宴游无度的明武宗朱厚照更是"日率小黄门为角牴蹹鞠之戏"。当时宫中还建有专用于蹴鞠的"蹴圆亭"。秦征兰《天启宫词》"粉馥未干宣十作，庀材重建蹴圆堂"注曰："宫中旧有蹴圆亭，上又于造蹴圆堂五间。"[1]明中叶后，民间蹴鞠之风也很兴盛。如开封为教坊乐伎汇集之重镇，在皮场庙南的富乐院内，"多有出奇美色伎女"的"蹴圆"活动[2]；张岱《陶庵梦忆》之"扬州清明"条记载，扬州清明，城中男女毕出，以"斗鸡蹴鞠"为乐；上海博物馆所藏明杜堇《仕女图》中有仕女蹴鞠的一段画面。从明代蹴鞠的整个发展情况看，它是以不设球门的蹴鞠活动为主，此蹴鞠之开展及发展程度已不及宋元（图40）。



图40 明人蹴鞠图

击球活动自南宋开始衰落，

① 《明宫词》。
② 《如梦录·街市纪》第六。

到了明代，虽然仍有开展，但主要是作为宫廷礼制活动或民间节日活动才有。《明史·礼制十一》记载："永乐时有击球射柳之制。十一年(1413年)五月五日幸东苑，击球射柳，听文武群臣四夷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观。分击球官为两朋，自皇太孙而下诸王大臣以次击射，赐中者币布有差。"此后，这项活动在宫廷不绝。王绂《端午赐观骑射击球侍宴》诗曰："忽闻有诏命分棚，球先到手人夸能；马蹄四合云雾集，骊球落地蛟龙争；彩色球门不盈尺，巧中由来如破的；劃然一击电光飞，平地风云轰霹雳；自矜得隽意气粗，万夫夸羡声喧呼；纵金伐鼓助喜色，共言此乐人间无。"从故宫博物馆所藏的《宣宗行乐图》也有朱瞻基观"打球"的图面。此外，在京师民间于节日亦有击球活动，明吴宽的《匏翁家藏集》卷十六记载："京师胜日称燕九，少年尽向城西走，白云观前作大会，射箭、击球、人马蹂。"描写了明朝北京西郊白云观在"燕九节"(农历正月十九日)做庙会的时候，人们射箭和击球的热烈情景。

明代的捶丸活动其打法似与宋元之制相同。《宣宗行乐图》第四段绘有明宣宗朱瞻基亲自"捶丸"之景。另周履靖《丸经》跋称："予壮游都邑间，好事者多尚捶丸。"可见捶丸活动在各地市民阶层中比较盛行。周履靖还指出捶丸活动有"收放心，怡神情，动荡血脉，畅其四肢"的健康作用。李开先《闲居集》中有《打球》诗云："安基齐燕尾，如射中鸿心，柄过窝唯挂，球轻体却沉。得来手扑棒，妙处线传针。胜负俱休论，忘情岁已深。"所写也是捶丸。在明代捶丸也是当时仕女主要的消闲娱乐活动，明代画家杜堇的《仕女图》中就画有明代仕女正在捶丸的场景。

此外，明代汉族社会的文娱体育活动，还有游泳、踢毽、缘竿等等。

第四节　明代汉族礼仪风俗

人生如竹，竹有节，人生从生到死的贺生、成丁、婚娶、祝寿、丧葬，乃至生之前父母先辈的祈子、死以后子孙后代的祭祀等一系列人生礼仪活动，即是人生之竹上的节。正是这些有着饶有兴味、丰富多彩活动内容的节，组成了一个个美丽的光环，使明代汉族社会官民人等的人生之途显得五光十色，极大地充实了他们的人生内容，丰富了当时人们的生活。

一、育诞风俗

诞生是生命的开始，明代汉族社会对诞生礼仪是十分重视的，有一系列诸如祈子、孕妇禁忌、产房禁忌、贺生、洗三、起名、贺周岁等习俗活动。

1. 祈子方式日益丰富

祈子，即对生命的呼唤，是人生礼仪习俗最初始的一个环节。习俗发展到明代，其方式日益丰富，除古已有之的习俗方式以外，各地又新出现了摸钉、祈子、投钱祈子、摸锁祈子等名目。在明代的北京，有妇女于元宵夜摸城门钉、锁而祈子的习俗。据《帝京景物略》载，元宵夜妇女，"至城各门，手暗触钉，谓男子祥，曰摸钉儿。"陆启浤《北京岁华记》曰："正月十六日夜，妇女俱出门走桥……手携钱贿门军，摸门锁，云即生男。"还有向送子观音和上东岳庙向东岳帝妃求子的习俗，《帝京景物略·东岳庙》曰：东岳大帝"帝妃前悬一金钱，道士赞中者得子，入者辄投以钱，不中不止，中者喜倾所携以出。"（图41）在南方广州，妇女则向金花夫人祈子，屈大均《广东新

语》曰："广州多金花夫人祠，夫人名金花……祈子往往有验。妇女有谣云：'祈子金华，多得白花，三年两朵，离离成果'。"还有祀张仙以求子嗣习俗，郎瑛《七修类稿》曰："近世无子者多祀张仙以望嗣。"也有于婚礼上以谷、豆、麦及花果等撒帐以求子多的风俗。明代诗人蒋之翘《天启宫词》有"撒帐诗"曰："叶二笄联灿紫磨，扇篷云簇月生波。两行引赞交迎跪，撒果争闻唱得多。"其诗注曰："撒帐果即唐宋撒帐钱遗制，世俗合卺，至今如此，但皇家宫人撒之，盛于帝后衣裾，云得子多也。"



图 41　送子观音

2. 妇女怀孕称"有喜"

明代汉族妇女若有孕，则称之为"见喜"、"有喜"，《金瓶梅词话》第四十回写王姑子因问月娘："你老人家怎的就没见点喜事儿？"并有保胎和许多禁忌习俗，如在居室贴保胎符，规定孕妇不能吃兔肉，俗谓吃兔肉将来婴儿要兔唇等（图 42）。婴儿出生时，由稳婆接生。婴儿的胞衣，要埋到地里，以敬土地，《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回写李瓶儿产子曰："这蔡老娘收拾孩儿，咬去脐带，埋毕衣胞，熬了些定心汤，打发李瓶儿吃了，安顿孩儿停当。"



图 42　保胎符

3. 洗三送"喜面"

婴儿出生后三日要洗身，俗称"洗三"。明代洗三时要给婴儿起小名，如《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回曰："李大姐养的这孩子甚是脚硬，到三日洗了三，就起名叫作官哥

儿罢。"洗三时，亲邻相贺，叫"贺生"，主家则得煮面分送亲邻，谓之"喜面"，《金瓶梅词话》第三十回又曰："次日巴天不明，早起来拿十副方盒，使小厮各亲戚邻友处，分投送喜面。"洗三以后，到婴儿诞生一个月时，又有满月礼，届时要给婴儿剃胎发，出门与生人相见，亲戚朋友要送礼相贺。

4. 寄名佛道流行

明代汉族社会若担心小儿多病，长不大，则请寺院道观和尚或道士起以外名，即方外之名，表示已皈依佛道，自当受佛祖神仙保佑；甚至将有婴儿之名籍列入寺院道观的，俗称"寄名"。《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九回曰：西门庆道："既恁说，正月里就把这醮愿在吴道官这庙里还了罢。"月娘道："昨日李大姐说，这孩子有些病痛儿的，要问那里讨了外名。""又往那里讨外名，就寄名在吴道官这庙里罢。"

5. 周晬"期场"

婴儿周岁行周晬抓周之礼，由来已久，南北朝时已经出现。宋元时盛行于世；明代仍得以继承。不过，明带抓周习俗，又被称为"期场"。沈万三《聚宝盆》传奇第十出曰："(旦)乳娘，摆于期场(梅香应抬盘上)……(老旦付)员外、院君，大公子右手拿剑，左手持一金冠戏看；二公子持书喜笑，手弄乌纱，后来必定是文武状元。"①

6. 成年笼头

明代汉族男子年十六则被视为成年，要将头发梳起盘在头顶，叫"笼起头"，《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五回曰："你几时笼起头去，包了网巾？"男孩笼起头，包了网巾，就算已长大成人，俗称"成丁"。中国古代，男子成丁，向来有成丁礼，名曰"冠礼"；女子成年，则称"及笄"。但追至明代，冠礼之俗，社会上已少有单独行之者，大多只是于婚礼时顺便行之。《宁波府志》曰："男子年十六，择日，告庙始冠，亦有及婚而冠者，三加请戒三礼，习俗久略。女子则当嫁时加笄

① 李松龄、屈春梅：《话说抓周习俗》，《文史知识》1991年第10期。

焉。"《台州府志》曰："男子年十六以上始冠，亦有及婚而冠者，此礼帷士族间一行之；女子嫁前数日，行笄礼听训戒。"

7．生日祝寿

明代称祝寿为"做生日"，《金瓶梅词话》第九十五回曰："有吴大妗、二妗，并三个姑子，都来与月娘做生日。"

二、婚姻风俗

明代的婚嫁制度与礼仪习尚，在继承传统礼制的同时，对古代礼制习俗既有损益也有发展创新，体现出了明代汉族社会发展风貌。如在婚制方面，明代的《会典》、《明史》等典籍中，对天子的纳后仪礼、皇太子的纳妃仪、亲王的婚礼、公主的婚礼、品官的婚礼、庶民百姓的婚礼以及婚俗中存在的纳妾、重婚、退婚、改嫁与冥婚、指腹婚等，都有详尽的规定与限定。其目的就是想利用"礼"这个治理国家的精神武器，维护尊卑贵贱、上下有等的封建等级制度，从而企求达到封建国家的长治与久安之目的。但是从明代汉族社会实存的婚姻形态状况看，这一规定除被宗室诸王遵奉外，其他各阶层的婚嫁行为和礼俗并不受其约束。尤其是明中叶以后，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社会上出现了追求婚姻自由、性生活美满、个性解放等时尚，对传统的婚姻礼制和伦理观念提出了严重的挑战，明朝统治者所制订的法令、规定已形同虚设。

1．婚娶礼仪沿旧制

汉族社会的婚姻礼仪，按朝廷规定，其完婚过程基本依照古代六礼程序而行，要行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告期和亲迎之礼。

纳采就是男方请使者到女家纳雁为礼，表示向某女求婚的意愿；问名就是女家同意，便将该女之名及生辰告知男方媒人。明代天子行纳采、问名礼前，要择吉日遣官祭告天地宗庙。至期，陈设御坐、制案、节案、卤簿、彩舆、中和大乐等仪。礼部陈礼物于丹陛上和文楼下。皇帝冕服升座，百官和正副使朝服行礼，执事官举制案、节

案由中门出来，礼物随后，均放置丹陛中道。这时传制官宣制曰："兹选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行纳采问名礼。"正副使奉命行礼，皇帝起驾回宫，正副使取节及制书放置彩舆中，由仪仗大乐前导，出大明门，释朝服，乘马前往皇后府第相亲。皇后府第也设相应礼仪恭候正副使者到来。府第中设使者幕次于大门外左边，南向，设香案于正堂，设制案、节案于南，别设案于北。使者到来时，引礼导入幕次，执事官陈礼物于正堂，使者奉制书于案。礼官先入，主婚人朝服出迎，礼官曰："奉制建后，遣使行纳采问名礼。"主婚者、使者捧制书及节到正堂，置于案上，主婚者行礼，跪于案前，正使取纳采制，宣后，授主婚者；副使取问名制，宣读授主婚者。主婚者接制置于案上左右。执事举表案授主婚者。主婚者将表授正使，并将它置彩舆中。仪式完毕，主婚者酒馔宽待使者，使者返回时，主婚要送至大门外，使者随彩舆由大明门左门入，到奉天门外，以表节授司礼监，复命。

纳吉就是男女双方交换生辰，各自卜得吉兆；纳征是卜吉后，表示婚姻成立；告期就是男方家派媒人向女方家问明结婚日期。明代天子的纳吉、纳征、告期，传制遣使礼仪，如同纳采。但天子纳后的纳征礼用玄𫄸、束帛、六马、谷圭等物。皇后府第的陈设也如前仪，唯更设玉帛案。使者到来后，将制书、玉帛置案上，六马陈堂下。执事先设皇后冠服诸物于正堂，礼官入，主婚者出迎，执事举玉帛案，正使捧纳吉、纳征制书，副使捧告期制书，执节者捧节，以次进入，在案上陈列。主婚者行跪在案前，正使宣制，然后来使将圭及玄𫄸授给主婚者，礼仪之制如前仪。副使宣读成婚的黄道吉日，主婚者拜谢，使者持节出，返回复命如初。

亲迎因为明代天子无奉迎之礼，故派使节前往奉迎皇后。届时礼部陈雁及礼物于丹陛上，内官监陈皇后卤簿车辂于奉天门外。制词说："兹册某官某女为皇后，命卿等持节奉册宝，行奉迎礼。"正副使将册宝置彩舆中，前往皇后府第。礼官宣读册宝，女官以九龙四凤冠袆衣进皇后，内官陈仪仗于中堂前，设女乐于堂下。皇后具服

出阁，诣香案前，向阙立，行四拜礼。接着是宣册、宣宝，正使宣奉迎制，副使进雁及礼物，主婚者跪受，使者行拜出。女官奏请皇后出阁，向父母告别，升舆而出。其仪仗是大乐前行，次为彩舆，正副使随之，由大明门中门入宫。百官朝服班迎于承天门，至内庭幕次，皇后出舆，由西阶进，皇帝由东阶降迎于庭，揖皇后入内殿。帝后诣更服处更衣，皇帝具衮冕，皇后更礼服，同到奉先殿行谒庙礼。还宫，行合卺礼，帝更皮弁升内殿，后更衣从之，东西相向。接着是繁琐的进酒、进饭礼仪，女官以两卺酌酒，帝后合和以进。还宫，帝后易常服。次日早，帝后行四拜礼，谒见皇太后。第三天早晨，帝服冕服，皇后穿礼服，同到皇太后宫，行八拜礼。还宫后，帝服皮弁升坐，女官引导皇后穿礼服，到皇帝前行八拜礼。接着帝后接受内亲属及六尚等女官的八拜礼；各监局内官内使也行八拜礼。并颁诏告知天下。第四天早晨，皇帝服衮冕升华盖殿，接受亲王、执事官及百官的进贺礼；皇太后及皇后各礼服升座，接受亲王及内外命妇的贺礼表笺。第五天帝后行盥馈礼及其他礼仪。这时，帝后的婚姻礼仪方告完成。

明代朝廷对王公、品官的婚姻礼仪也有严格的规定，整个婚嫁程序基本按“六礼”程式进行。对宗室人员的婚姻礼仪，《明史·亲王婚礼》条有所记载：曰：亲王纳妃，要皇帝“临轩本醮戒”，遣使者持节前往。使者持节前去行纳采、问名礼前，要宣制，说“册某氏为某王妃”。然后奉制携带礼品行聘娶之礼。整个婚姻的程序，除按照“六礼”的程式进行之外，还要行合卺、朝见、盥馈之礼。并要亲王穿皮弁服，王妃服翟衣，前往东宫太子处，行四拜礼仪。东宫太子坐受拜见，东宫妃立受二拜，答三拜。然后，亲王与王妃要回拜王妃父母，届时王妃之父出迎。亲王先入，妃父从之。到正堂后，亲王立于东边，妃之父母立于西边。亲王行四拜之礼，妃之父母立受二拜，答二拜。亲王中坐正堂，这时王妃亲属拜见亲王，都行四拜礼，亲王均坐受不答。之后是王妃进入中堂，妃向正坐父母行四拜礼。然后再行家人礼。至此，亲王婚礼才宣告结束。

明代的品官婚姻礼制，洪武五年(1372 年)曾作出规定：凡品官婚娶，或为子聘妇，必须要有媒人，男女定婚之初，各使两家明知通知，各从所愿，写立婚书，女方同意后，才可依礼聘娶，规定婚娶除了要具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及聘约的条件外，婚姻过程还必须依照“六礼”程序而行，“六礼”齐备，婚姻关系始告成立。婚后次日，还有拜见“宗庙”、“见舅姑”、“见舅姑醴妇”、“盥馈礼”等繁缛礼仪活动之后，才算成婚。

明代庶人百姓的婚礼仪式主要依据《朱子家礼》，但只存纳采、纳币、请期的仪礼。洪武元年制定，禁止庶人百姓“指腹、割衫襟为亲”。凡庶人，男子年在 16 岁，女子在 14 岁以上者，可以听任婚娶。结婚迎娶时，新郎可服常服，或借用九品官服，新娘准穿花钗大袖。其纳采、纳币、请期之礼，略仿品官诸仪，但有媒人而无傧相。亲迎的前一天，新娘家可派人到男方家陈设新房，俗称之为铺房，其余的告词、醮戒、奠雁、合卺诸礼仪，并如品官仪制。拜见祖称舅姑、舅姑醴妇之礼，也大体与品官诸礼相同。明代庶民的婚礼过程，《万历顺天府志》有所记载：“合婚得吉，相视留物为贽，行小茶大茶礼。娶前一日，婿备物往女家，曰‘催妆’。新妇及门婿以马鞍置地，妇跨过曰‘平安’。妇进房，阴阳家唱催妆诗，撒诸果，曰‘撒帐’。妇家以饮食供送其女，曰‘做三朝’、‘做单九’、‘做双九’。”“嫁娶之时，男家为新妇上髻，女家为新婿冠巾，先期备礼送其家，曰‘送妆’。”

但是，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明代汉族社会的婚姻礼仪，除帝后和宗室的婚姻严格按朝廷的有关规定行之外，品官和庶民的嫁娶之礼并未完全受它的约束。民间婚娶中婚后第三天新婚夫妇回岳家的“归宁”之举，就不是依《朱子家礼》的成法，而是先秦时代所遗的古制。尤其是明中叶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官民士庶的婚娶礼俗早已突破朝廷的控制，违礼逾制“遵者鲜矣！”

2. 民间婚俗因时而变

明代前期，仕宦旧族颇以门第自重，婚嫁择偶必求门当户对，如

袁桷《清容居士集》载《海盐儒学教授袁府君墓表》云："唯袁氏四明大姓，……甲族鼎贵，奠盛吾里，甍栋接耀，郡守丞监，官议婚对，未肯齿拟。"又《方夫人墓志铭》云："夫人世居上饶之德兴，幼时静好。其父隐君抱膝上祝曰，吾家世儒林当为你慎择婚对。"在这样的情况下，市井编氓及暴发富贵之户嫁女娶妇，千方百计攀援巴结，以能与富家大族联姻结亲为荣。对此，明李祯昌《剪灯馀话》有记云："齐仲和……尝往来武平项子坚家为馆客。子坚故微，骤然发迹，欲光饰其门户，故婚姻皆攀援阀阅，炫耀于人。名家右族之贫穷未振者，辄与缔姻，此则慕其华腴，彼则贪其富贵。"①

但是到了明代中期以后，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在婚嫁习俗方面门当户对的择婚标准发生了很大变化。史载："今世流品，可谓混淆之极。婚嫁之家，惟论财势耳，有起自奴隶，骤得富贵，无不结姻高门，缔眷华胄者。"②这种情况表明，当时的婚姻择偶标准已突破了门第观念，不管出身如何低贱，一旦"骤得富贵"，就可与各门大姓结亲联姻，各门大姓也看中这些新暴发户的财富，也就不再死守门当户对的陈腐之规，"惟论财势"。顾炎武在《肇域志》中也谈到了这种婚姻习俗的变化，说道："细民连姻宗贵，转相仿效，至有以千金妇饰者。"③

在明代汉族社会的婚姻俗制中，名门大姓以及相邻村落之间世代为婚的习尚也颇有特点。如明陆容的《菽园杂记》卷一云："景泰甲戌进士蓟州钱源……本沙关郁氏子，郁与钱世连姻，钱无子，郁以一子为斯其后"；朱彝尊《曝书亭集》"项子京画卷"跋曰："予家（秀水朱氏）与项氏世为婚姻"，等等。

3. **纳妾、招赘和指腹婚**

明代汉族社会讲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以无论官民士庶，凡久婚不育者，男方可纳妾，以便续其香火。明代朝廷还对纳妾的

---

① 李祯昌：《剪灯馀话》卷五《平灵怪录》。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四。
③ 顾炎武：《肇域志·山西》。

范围、程序以及妻与妾在家庭中的地位等作了明文规定。明令限禁：居父母丧不得娶妾；祖父母被囚禁不得娶妾；同姓不得娶为妾；亲属妻妾不得娶为妾；逃亡妇女不得娶为妾；监官不得娶所监者女为妾；奴婢女不得私嫁与人为妾；义父不得娶义女为妾；品官不得娶娼及良家女为妾；奉命出使不得中途娶妾，等等。

无论何人娶妾，按当时风俗必须立婚书一纸，其格式如下：

> 某里某境某人有自生自养女子，立名某娘奴，年已长成，凭某人某氏，议配某境某人为侧室，本日受到聘银若干两，本女即听从择吉过门成亲，熊罴协梦，瓜瓞绵延。本女系亲生养女子，并不曾受人财礼，无重叠来历不明等事，如有此色及走闪，由自某追跟寻送还，倘风水不虞，此乃天命，与银主无干。今欲聘证，故立婚书为照。

可见婚书的内容有六：(1) 女子为亲生自养；(2) 自愿嫁与某人为妾；(3) 已受聘财若干；(4) 女子未曾重聘；(5) 倘有逃亡，银主负责追还；(6) 女子嫁后死者，与银主无干。这虽名为婚书，实为卖身契。而立婚书者称银主而不言主婚，就是表示其与聘妻之婚书有别。因为妾的地位没有妻高，故其见嫡妻须下拜，嫡妻坐而受之，不答拜。

妾的嫁娶之仪，亦有鼓乐、花轿、傧相、纸烛、拜堂、撒帐等属，《金瓶梅词话》写西门庆偷娶潘金莲为妾时的婚仪云："到次日，一顶轿子，四个灯笼，王婆送亲，玳安跟轿，把妇人抬到家中来。"西门庆娶孟玉楼，虽然也是纳妾，但孟玉楼是杨姓富商的"正头娘子"，比较有身份、有钱财，所以西门庆通过薛嫂做媒，直接与孟玉楼见面议婚，并叫玳安用方盒呈上"锦帕二方，宝钗一对，金戒指六个"，作为"插定"，然后约定日期，由吴月娘坐轿，担送了二十余担衣服头面、羹果茶饼、布绢绸绵作为聘礼，最后一顶大轿，四对红纱灯笼，把孟玉楼娶过来，其礼仪显然比潘金莲隆重。李瓶儿当西门庆第五个小

妾，则又是一番光景。原来李瓶儿本是梁中书的小妾，后来嫁给花子虚为正室，有万贯家财，使西门庆垂涎三尺。可是后因李瓶儿招赘蒋竹山惹怒了西门庆，所以西门庆在娶她的时候，故意给她冷淡，使她难堪。小说写道："择了八月二十日，一顶大轿，一匹段子红，四对灯笼，派定玳安、平安、画童、来兴四个跟轿，约后晌时分，方娶妇人过门。"

夫妻婚后无儿，但双方感情甚笃，男方不愿纳妾生子者，则待女儿长成时以招赘的方法来延续门庭香火。招赘入赘，民间又称"倒插门"或"倒踏门"。"家贫子壮则出赘"，男子入赘的原因大多家里贫穷，付不起沉重的聘礼，只好上门到女方家，以身为质，具有抵押性质。故入赘者多为社会蔑视。如《明史·文苑传四》《王稚登传》附《王叔承传》云：王叔承因家贫，赘入妇家，为妇翁所逐，"不予一钱，乃携妇归奉母。"

对于招赘，《明会典》户令条云：凡是招婿，须凭媒妁，明立婚书，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婚礼的聘财有两种情况，若是养老婿，由女家下财；反之，年限出舍女婿，由女家受财，或者按契约办理。入赘也举办婚礼，但婚礼要在妻家举行，其仪礼习尚略同嫁娶，"少不得问名，纳采，奠雁，传书，人赘过家"等程序。此外，入赘者入赘后，有改从妻姓的，但赘婿子女均属婿家，仍从父姓。按规定，赘婿子女应享有家产一半的权力。赘婿离婚之权，属于女氏，俗称"逐婿"，明律禁止随意逐婿。

在明代汉族社会中，两家通好者，则有"指腹为婚"的习尚，俗称指腹婚，亦称"指腹联姻"、"指腹裁襟"。明代朝廷曾明令严禁此种婚姻习俗。令文云："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但是在实际婚姻习俗中，禁令根本没有得到成效，民间仍然盛行此俗。如陆容的《菽园杂记》云：太仓曹用文与查用纯素友善，"适其妻各有娠，一日会饮，戏以骰子为卜，云使吾二人一掷而六子皆仁，必一男一女，当为婚姻，一掷并如卜。既而查生男，曹生女，查以子赘曹为婿"。又如朱赓《荼史》云："嘉靖乙未(1535 年)

七月十四日癸酉;余母陆夫人实生余。先是陆夫人与(陈德懋)夫人胡同孕,两夫人以通家故,约为婚姻。陆夫人虽即时,而胡夫人坚盟,亦心许之,未言也。"再如《金瓶梅》第四十一回,写乔大户娘子的女儿与李瓶儿儿子官哥两个婴儿议婚。"众人不由分说,把乔大户娘子和月娘、李瓶儿拉到前厅,两个就割衫襟。"又,同书第八十七回,写云离守见西门庆死了,吴月娘守寡,手里有东西,就有垂涎图谋之意。此日正买了八盘羹果礼物,来看月娘。见月娘生了孝哥,范氏房内亦有一女,方两月儿,要与月娘结亲。那日吃酒,遂两家割衫襟,做了儿女亲家,留下一双金环为定礼。更有士大夫激于义气,两家俱未怀孕,而互相约定婚约的。可见指腹婚也是由父母完全一厢情愿操办的,故成为一种陋俗,被统治者所禁。

4. 退婚、休妻与改嫁依礼法

明代汉族社会,男女定婚后,若双方认为不妥,要悔婚或退婚的,明代律令也有详文规定。《户律·男女婚姻》条曰:若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悔婚的,笞五;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者同罪;若再许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八十,后定娶者,知情与之同罪,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罪,但要追还财礼,女归前夫;前夫不愿意完婚者,倍追财礼给还,其女仍从后夫,男家悔婚者,罪亦同之,不追财礼。据《明户律》《明律》《明会典》等所载,明代婚约一旦确定,男女两家理宜遵守,只有在遇到下列原因之一者,方依法许其解除婚约,另外嫁娶:

第一,若已定婚,未及成亲,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财礼。

第二,伍年无故不娶,及夫逃亡,过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财礼。

第三,凡男女之一方犯奸盗者,准对方追还财礼,解除婚约。

第四,若卑幼,或仕官,或买卖在外,其祖父母及伯叔

父母兄妹后为定婚，而卑幼娶妻，已成婚者，仍为婚，未成婚者从尊长知定，违者杖八十。

第五，定婚后，男弃约另娶者，女得解除婚约，另行别嫁。

明代休妻与离婚的原因，依照礼与法，除违律为婚、义绝、七出等原因外，更有其他十分复杂的各种原因。《明律·刑律》妻妾殴夫条云：夫妻互殴者，离婚与否，听自原舅姑；非理虐待子妇者，判令归宗；凡妻殴夫者，杖一百，愿离者，听其自便；其夫殴妻，行审问，夫妇如愿离异者，断罪离异。不愿离异者，验罪收赎。又殴祖父母条说：若非理殴子孙之妇，致令废疾者，杖八十，笃疾者加一等，并令归宗。总之夫妻离婚，不是夫弃其妻，就是妻绝其夫，有时也有妻因夫不慧以夫病狂而离婚的，也有妻贪名而离间骨肉而离异的。而夫妇不谐和而离者，亦偶有其例。但无论何种离婚，均须明立离婚证书，离婚才能生效。并且离婚证书由夫及男女两家尊长签署，且由邻人见证。

若是妻请求离异，亦以夫休弃之形式，写立休书，休书手摹一般均用左手。明代民间离婚的证书，仍与元代差不多。如《今古奇观》第三十三回，蒋兴哥重绘珍珠衫便记有明休书格式，兹举例如下：

立休书蒋德，系襄阳府东阳县人，从幼聘王氏为妻。岂料过门之后，本妇多有过失，正合七出之条，因念夫妇之情，不忍明言，情愿退还本家，任凭改嫁，并无异言，休书是实。成化二年某月某日手掌为记。

离婚生效之后，夫妻关系即归解除，而男女两家之间的婚姻关系亦随之宣告结束。夫妇离婚之后，所生男女一般应归夫家，是为定则。如果改嫁，夫家的财产及原有的妆奁，并听夫家的分配。如果妻子离婚后还想复婚，这取决于夫家是否愿意。

在明代婚姻习俗中，有身份地位之家丧子，寡妇是否再嫁一般由夫家及舅姑决定。如《明书·列女传》云："施氏，定州卫百户何毅妻，年二十一，生子甫二龄，毅死……舅姑亲戚怜其少，欲嫁之。""张友妻洪氏，歙人，友死……姑怜其早寡无子，欲嫁之，不听，乃阴纳富人聘，迫之。"等等。然而在民间，寡妇再嫁，得自行主婚。如《金瓶梅词话》里的潘金莲就是由自己主婚，再嫁西门庆的。另外，明律对随母改嫁女子的主婚也有明确规定，由其母主婚决定，后夫不得强行干预。

5. 冥婚礼仪"率如生者"

明代汉族社会民间还有一种冥婚的婚姻风俗。

凡男女在生前未婚而死，或已经订婚的男女，没有成婚而死，两家父母或亲友为其举行婚礼，使死者在"阴间"仍成夫妇，宜室宜家，俗称"冥婚"，又称"阴婚"、"嫁殇"、"阴亲"、"娶骨头"。明代冥婚有四种形式，即迁葬、嫁殇、迫茅娘、抱主成亲。迁葬是生时本无关系的男女，均未成婚而死，则由死者家人或亲友为之结合，迁其骸骨而葬于同墓，使其在阴间成为夫妇。如《吹网录》卷一云："余姊婿席恺，官山西太原慰，女殇已葬，邑绅杨氏子亦殇，遣媒求婚于席，移女榇归，与子同穴，两家称姻嫞焉。"嫁殇则是生前已有婚约，未成亲而死，由家人或亲友为之完婚礼，古代以二十岁为成年，十九岁以下而死者谓之殇，夭殇之女与夭殇之男成婚称为嫁殇。所谓抱主成亲不是殇女嫁殇男，而是活着的未婚妻，抱着已死未婚夫的神主牌，完成结婚大礼。成婚之后，这个可怜的妇人，就得守寡一世，所以此婚俗又称"望门寡"。如《金瓶梅》中第五十九回，写官哥儿受惊夭亡，李瓶儿向乔大户娘子说道："亲家，谁似奴养的孩子不气长，短命死了。既死了，你家姐姐做了望门寡，劳而无功，亲家休要笑话。"那乔大户娘子说道："亲家，怎的这般说话？孩子每各人寿数，谁人保得后来的事。常言先亲后不改。"

冥婚也行六礼，而且设宴庆贺，一切"率如生者"，与活人嫁娶大同小异，只不过用的聘礼不是实物，而是用五色纸制成房屋、衣服、

车马之类，冥婚过后，两家父母就成了婚亲。如：《菽园杂记》卷三："山西石州风俗，凡男子未娶而死，其父母俟乡人有女死而求以配之。议婚、定礼、纳币，率如生者，葬日亦复宴会亲戚。女死，父母欲为赘婿，礼亦如之。"

三、丧 葬 风 俗

明代汉族社会的丧葬制度与礼仪，基本继承传统古礼制，但也有所损益，表现出了明代的社会发展风貌。如在丧葬制度方面，对帝王的埋葬制度、丧礼的举行以及丧服制度、皇后的陵寝规制、皇妃等丧葬、皇太子及妃的丧葬、诸王及妃公主丧葬之制；谒祭陵庙、忌辰、品官的丧礼和士庶人等的丧礼与服纪制度也作了具体的规限，并将它列入《会典》与法律条文之中，不遗余力，要求社会各阶层严格照办遵行，不得违制犯禁。以此来维护尊卑贵贱、上下有等的封建等级制度，从而企求达到封建国家的长治与久安。

1. 王室丧葬礼仪繁缛

明代帝后的丧礼、丧服制度和陵寝（埋葬）制度及其礼仪规制，在承袭古代丧礼制度的同时，适应新的历史时代发展需要，也有删减增补和调整，写入《会典》、《大明集礼》，成为国家法律条文的一部分，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进而使得帝后生前的等级特权、至尊至崇地位，在死后的丧葬制度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如，同样是人的寿终正寝，是死，但说法和称呼上就大有尊卑、贵贱之别，皇帝、皇后死曰崩，公侯贵戚死曰薨，大臣要员死曰卒，士死曰不禄，庶人死则称为死等等。

在丧礼、丧服制度方面，明代帝后死后，在一定时间内，国内禁止婚娶和一切娱乐活动，全体臣民都要为之服丧戴孝，举国上下哀悼，称为国丧。如洪武三十二年（1398），明太祖朱元璋驾崩后，礼部定议，京官闻丧的次日，要服素服、戴乌纱帽、黑角带，赴内府听宣遗诏。于本署内斋宿，"朝晡诣几筵哭"。越三日开始服丧，"朝晡哭

临”，至下葬为止。自服丧日开始，服丧满 27 日，可释服。命妇服孝服，要去首饰，由西华门入宫哭丧。诸王、世子、五妃、郡主、内使、宫人都要服斩衰 3 年，服满 27 月释服。文武百官临朝政务，要服素服、戴乌纱帽、黑角带，退朝要“衰服”。群臣要穿麻布圆领衫、戴麻布冠、要饰麻制首、扎麻制腰、穿麻制鞋。命妇穿麻布大袖长衫，饰麻布制盖头。派员颁诏全国执行。在外的百官，接奉诏书到日，要服素服、戴乌纱帽、黑角带，行四拜礼。听毕宣诏，举哀悼念，再行四拜礼仪，三日后服丧，每日晨设香案哭丧，三日丧满释服。各地遣官赴京致祭时，祭物由礼部备办。孝陵还设有神宫监并孝陵卫和祠祭署，专门负责祭祀等项事务。

中国传统的葬式是土葬，土葬必有坟墓。在葬制方面，明代对帝后陵址的选择、陵墓的形状、墓室和墓地建筑以及葬具、随葬物品等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明太祖标榜明制皆仿唐、宋之制，但他的葬所孝陵前的石雕行列，在类别和数量上都和唐、宋两代有所不同。总的类别是瑞兽 12 对，包括狮子、獬豸、骆驼、大象、麒麟和翼马各两对。其形象是一对站立，一对跪卧；文武侍臣各两对，共八人，如与唐、宋陵石雕相比，明陵多了獬豸、骆驼、麒麟，而缺少朱雀（唐陵）、马头鸟身的瑞禽和形似犀牛的瑞兽角端（宋陵），以及唐宋两代同有蹲狮和外国客使。而宋陵的护陵将军和内侍雕像，明陵也是没有的。这种不同时代的不同风尚，当然与统治者的思想意识和生前爱好有着直接而密切的关系。此外，雕置在明十三陵即以成祖长陵为中轴线的石雕群，在各方面均与明孝陵一致。即由外陵门起，首先是建在陵道中心的碑亭，其次是华表一对分立于左右行雕行列之前，以下的顺序是立狮、跪狮、立豸、跪豸，再下便是驼、象、麟、马，接着武臣、文臣。但是在体积上，十三陵石兽不及孝陵显得魁伟高大；从造型手法上看，十三陵石不论是石人、石兽，都表现出一种华而不实，缺乏内在的精神活动和雕塑品所特有的风采、神韵。明代皇帝不但注重葬具的规格、质地，而且普遍厚葬，随葬品更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甚至明代前期的皇帝就曾有以妃嫔宫女殉葬的。

其中，在众多类型的随葬品中，有一种颇为特殊，那就是明器。明器，又称盟器、冥器、鬼器，它是专为随葬而制作的并无实用价值的各种器物的模型，所用原料多为陶、瓷、竹、木、石等，所模仿的有礼器、工具、兵器，以及车、船、仓、井、房屋、庭园等等，甚至还有人和各种家畜鸟兽。做成人或家畜鸟兽形状的明器，又称俑。如朱元璋下葬时，其随葬的明器就是按照他的卤簿之制陪葬的。这说明明代帝后的随葬物也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和等级差别。

明代朝廷对王室宗亲的丧葬仪礼，有严格的等级规定，不得僭越。如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定制：凡有亲王丧，要辍理朝政 3 日。礼部奏遣官掌管行使丧葬之礼，翰林院撰定祭文、谥册文、圹志文，工部制造铭旌，派遣官员造坟，钦天监官占卜葬期，国子监监生 8 名报讣各王府。圣上御祭一次，皇太后、皇后、东宫太子以及在京文武官员各祭一次。自初丧至服丧期满释服，御祭凡 13 坛，封地内的文武官员各祭一次。在丧服制度方面，王妃、世子、众子及郡王、郡主、下至宫人，要服斩衰 3 年。封内文武官员服齐衰 3 日，哭临 5 日而后释服。在城的军民要素服 5 日哀悼。郡王、众子、郡君，为兄及伯叔父服齐衰要期满 1 年，郡王妃服小功服，丧期为 5 月。凡遇亲王妃丧礼，皇帝御祭一坛，皇太后、中宫、东宫、公主各祭一坛。布政司委派官员行开墓合葬之礼。继妃、次妃的祭礼与此相同。而其夫人则只有御祭一坛，都要造墓合葬。遇有郡王之丧，辍理朝政 1 日，行人司遣官掌行丧之礼，其余丧仪与亲王相同，但无皇太后、皇后之祭礼。郡王妃与亲王妃的丧仪相同，然没有公主之祭。合葬郡王继妃次妃的丧礼，都与正妃丧仪相同。

2. 官民丧礼有规制

明代，对品官与士庶百姓的埋葬制度、居丧之礼与丧服之制也由明政府作了详严的规定。在埋葬制度方面，明统治者不但对品官与庶人墓地的大小、坟高及墓碑的形制有具体的规定，而且对葬具和随葬物品也有严格限制。官爵越高，墓地越大，坟头越高。如一品官墓地为 90 方步，二品为 80 方步，三品为 70 方步，四品为 60 方

步，五品为50方步，六品为40方步，七品以下为30方步，庶人为30方步。同样，坟高也尊卑有别，一品为18尺，二品为16尺，以次递降类推，七品以下为6尺，庶人为6尺。再如墓碑的制作上，明代统治者更把墓碑的形制作为体现墓主身份的重要标志，规定更为细致：一品为螭首龟趺，二品为麒麟首龟趺，三品为天禄、辟邪（传说中的两种神兽）首龟趺，四至七品为圆首方趺，圆首的碑又称碣。碑身、碑首的高度、宽度以及趺座的高度也都有等级差别，其中最高级的墓碑通高达1丈6尺。原则上庶人墓前不许立碑碣，但此项禁令并未严格遵行，故一般人死后墓前大多立有石碑，只是体小制陋，而无趺座而已。对棺椁，明政府规定，"品官棺用油杉朱漆，椁用土杉"，庶人"棺用坚木，油杉为上，柏次之，土杉松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朱红。对随葬的所用陶质、木质明器（即鬼器），明代规定公侯为90事，官员一、二品为80事，三、四品为70事，五品为60事，六、七品为30事，八、九品为20事，庶民只准用1事①。此外，明政府对品官与庶人百姓刻制志石也有限定。在丧礼制度方面，其程序也很复杂，名目颇多，可谓繁文缛节，等级分明。对此，《明史》对品官的初终之礼、立丧主、立妇、治棺讣告、设尸床、帷堂、掘坎、设沐具、饭含、置虚座、结魂帛、立铭旌、小殓、大殓、盖棺、成服、朝夕哭奠、筮宅、卜日、发引、下葬、反哭、虞祭、卒哭、祔家庙、改题神主、后除服等仪节，及其有关规限，均有详细的规定，不得违犯。

3. *民间丧葬因俗而异*

明代朝廷认为当时汉族社会民间丧事时请和尚、道士作佛事。道场，与儒家历来提倡的丧事主哀、居丧废乐的精神直接相抵触，所以在《大明律·礼律》中规定禁止丧事设斋作醮。"其居丧之家修斋、设醮……家长杖八十，僧道同罪还俗。"但民间却把丧葬视作喜事，故婚丧礼仪又称"红白喜事"。明代汉族社会习俗认为，凡人享年50岁以上，不管老死还是病死，都是寿终正寝，这样的丧事叫"老

① 参见《明会典》、《明史》中"丧礼条"。

喜丧"，丧事也应该办得热闹、喜庆，所以汉族社会居丧违礼的现象时有发生。明中叶后，更是愈演愈烈，民间初丧或出殡，就经常有"扮戏唱词，名为伴丧，修斋设醮，鼓乐前导，及设荤酣饮"的现象，及至晚明，《天启淮安府志》载："出殡日冥器分列，鼓吹道拥，且执绋延款，演剧纵饮，抵暮而返。"王崇简《冬夜笺记》曰"丧葬之仪，人子不忍俭其亲……都下俗尚延僧盛作物事，及送葬用扒竿、走马、高桥、烟火之类，何关于孝?"这样，明代汉族社会民间丧葬的"老喜丧"，"白喜事"，并与婚嫁时的"红喜事"相映成趣，独具时代特色(图43)。



图43 明人出殡图

明代汉族社会的民间丧仪是以儒家礼制和历代丧制为依据，根据各地的风俗传承和当时的社会风尚加以增删、演变而成的。根据有关文献的记载，明代汉族社会丧仪中的主要习俗大致如下：

点随身灯。按明代民间丧俗，在人刚死之时，丧家要赶紧从死者床前开始点上一盏又一盏的纸灯，直到大门外，叫"随身灯"，或"引路灯"、"长命灯"、"引魂灯"，意为帮忙死者阴魂往阴间报到。此俗宋时已有，到明时则已普遍流行，《金瓶梅词话》第六回写武大死时，"灵前点起一盏随身灯。"第六十二回写李瓶儿死，"西门庆率众小厮把李瓶儿用板门抬出，停于正寝，下铺锦褥，上覆纸被，安放几筵香案，点起一盏随身灯。"《清平山堂话本》卷二《快嘴李翠莲记》也说："我家公婆又未死，如何点盏随身灯。"

山人批书。明代民间丧俗，长辈逝世，先请阴阳先生择入殓时辰，称"山人批书"，《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二回写李瓶儿死，"西门庆使玳安请阴阳徐先生来看批书……"

搭彩棚。按习俗，明代汉族丧家一般要搭彩棚，作为待客之用。《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二回记载，李瓶儿去世头一天，西门庆即叫搭彩匠，在天井内搭了五间大棚。

画影。又叫画真容、画神像，即为死者画遗像，此俗宋代时已非常流行，明代时仍颇盛。《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二回写李瓶儿死时，西门庆花十两银子请画师韩先生为李瓶儿画了真容。

小殓。明代民间小殓礼俗与朝廷规定的礼仪大致相同，但增加了开光明与抿目的内容。开光明即为死者神像画眼睛，抿目则为死者合拢眼睛。《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三回载："乔大户与众人看了一回做成的棺木，便道：亲家母今日小殓罢了。不一时，仵作行人事伺候，纸札打卷，铺下衣衾，西门庆要与他(李瓶儿)开光明，强着陈经济做孝子，与他抿了目。"

念倒头经。按明代丧俗，在小殓时要请僧人在旁念经，以便死者早日超生，《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三回描写：李瓶儿死，西门庆"请报恩寺十二众僧念'倒头经'。"

挑纸钱。民间出丧一般不同铭旌，而习用挑纸钱。《宛署杂记》载："初丧之日，出丧牌挂钱门外，计死者之寿，岁一张，曰'挑钱'。"《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四回描述，李瓶儿死后"到三日，和尚打起磬子，扬幡，道场诵经，挑出纸钱去。"

大殓。民间大殓之礼颇为讲究，其俗基本按朝廷规制。

摔丧盆。按明代习俗，出殡之日，将要起棺时，先由主丧孝子在灵柩前摔碎一只瓦盆。《金瓶梅》第六十五回载："徐阴阳择定辰时起棺……那女婿陈经济跪在柩前摔盆。六十四人上杠，有仵作一员官立于增架上，敲响板，指拨抬材人上肩，先是请了报恩寺郎僧官来起棺。"

哭丧。按民间习俗，出殡时必须有死者全体后代的"唱哭"，否则即被视为不孝，在京师，官民士庶家出殡时，甚至有请人代哭的。张尔岐《蒿庵闲话》曰："闻京师之俗，有丧者用仆隶代哭，甚者以乞丐代之。"

吊丧。明代汉族官民士庶吊丧颇具特色，《嘉靖广平府志》载："初丧吊者或具香纸，亲者凡遇一七、二七等项日期，先具牲品以奠，将发引，则具猪羊果品之祭，多造大蜜花，有座用桌数张者。"

七七追荐。"七七追荐"俗称"水陆道场"、"水陆大会"、"水陆斋仪"等，是民间办丧事时所举行的一种超度死者亡魂的法会（图44）。《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三回对李瓶儿"首七"描述道："到了首七，报恩寺十六众上僧，黄僧官为首座，引领做水陆道场。"同书对"二七"、"三七"、"四七"都有所描写。对七七追荐之俗，明人张萱《疑耀》说："里俗人死，每遇七日，辄设奠，七七四十九日乃已。今国朝大臣谕祭，也有七七，虽非通行国礼，但礼亦有之。"可见，"七七追荐"是明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皆通行的一种习俗。"七七追荐"后，丧者木主即送入祠堂，以后每逢死者生卒期及四时八节时祭之于墓、或祭之于家，清明、冬至大祭时则祭之于祠。



图44 明人荐亡图

第五节 明代汉族岁时风俗

随着明代封建社会、封建文明的高度发展，和城市商品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兴旺，广大农村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明代汉族地区的年节习俗文化也得以高度的发展与繁荣。新的时代与新的生活，赋予年节习俗诸多新的内容和生命活力，而呈现出独特的时代特色。

首先，就明代汉族地区年节习俗文化活动的参加主体看，具有"官民同乐"的特征。明代统治者懂得，年节习俗文化能反映民众生产和生活方式、愿望、要求，是了解民情，进而将民俗引导、上升为封建礼俗，并以礼乐教化人民，求得社会安定的重要途径。所以明代的年节文化活动，不但有广大的社会各阶层的劳动人民参加，并成为这一习俗文化活动的主体，而且，帝后、官员等各级统治者也积极参与其中，"与民同乐同庆"，对年节习俗文化活动给予肯定和提倡。如明永乐年间以后，明代帝王便颁诏准许，上元节自正月十一开始，放节假十日。《明宫史》载：元旦期间，宫内有烧香、放纸炮与"跌千金"的娱乐活动；元宵节时，内府要在乾清宫丹陛上，安放七层牌坊灯，或在寿皇殿安方圆鳌山灯，有的高达十三层；清明节，帝王要驾幸回龙观等处踏青，观赏海棠花，并玩秋千；端午节，帝后要驾幸西苑，观看斗龙舟、划船等娱乐表演；七夕，宫中设有乞巧山子，要进行丢乞针的娱乐活动；中秋，宫中有"祭月"；重阳，则帝后驾幸万寿山或兔儿山、施磨台，登高郊游，等等。由于统治阶级的积极提倡，使得明代汉族的年节习俗文化活动日益丰富多彩，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被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其次，就明代汉族地区年节习俗活动的内容来看，开始从宗教迷信的笼罩束缚中解脱出来，逐步发展成为礼仪性、娱乐性的文化

活动，具有"娱乐为主"的特征。如元旦的放爆竹，原是一种驱鬼巫术，明时已演变成一种欢庆节日的品目；跳大傩，原来是打鬼巫术，明代时其中的宗教成分锐减，而演化成一种民间节日小戏；中秋节的祭月，明时则演变成一种赏月活动；重阳登高，原是为了避祟，明时则成为登高览胜；元宵节的祭神灯火，明代则演变成民间节日的灯火艺术，等等，不一而足。同时，在明代汉族的各种年节习俗文化活动中，除了保留原有的习俗内容外，还被不断增加进文化、娱乐、体育、竞技等方面的活动内容，如放风筝、荡秋千、拔河、射箭、斗草、猜谜、走马等，更增强了年节习俗活动的娱乐性质，极大地丰富并充实了明代汉族年节习俗文化活动的内容，既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使得年节习俗文化成为汉族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对后世汉族社会的年节习俗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再次，从年节的历史源流上看，明代汉族的年节尽管源于多种的历史成因，和起自不同的民族，但明代汉族社会都以"博大"的胸怀，予以"兼容并蓄"地承继，随后加以改造和充实，以适应明代现实社会生产和生活发展的需要。这样，就使得明代汉族社会的年节习俗文化呈现出空前的丰富性，色彩纷呈，可谓是集古代中国年节文化活动之大成，具有"兼容并蓄"的特征。如腊祭、祭土地神等，本起源于生产劳动，人日、上巳节等与人类的生育、婚姻状态有关；立春祭芒神、元宵祭太一、清明祭祖、冬至祭天等源于古代的祭鬼神和巫术活动；北京的"燕九"和清明的射柳，本起自元代蒙古贵族，明代汉族社会基本上全盘继承，并使之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兴衰、信仰的改变等诸种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地加以改造，使之不断地变化和发展。

一、春时节俗

明代汉族社会的春季节日主要有元旦、立春、上元、清明等四个节日。元旦拜年贺岁、立春迎春祀芒神、上元放灯和清明扫墓踏青

是明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普遍参与的主要的节日活动。此外，人日、天穿节、填仓节、燕九节、中和节、花朝节、春社和东岳诞等节日，民间也有独具特色的习俗活动。

1. 元旦喜庆特色增加

元旦为明代汉族社会一年中的“三大节”之一，届时，百官有年节之假，无论朝廷百官，抑或民间士庶都有热烈的庆贺礼仪及文体娱乐活动。

在宫中，据王若愚《酌中志》记载，元旦早上五更起要焚香放纸炮，并有“跌千金”、“吃扁食”等习俗活动。《酌中志》曰：“正月初一日五更起，焚香放纸炮，将门闩或木杠于院地上抛掷三度，名曰跌千金。饮椒柏酒，吃水点心，即扁食也。或暗包银钱一二于内，得之者以卜一岁之吉。是日亦互相拜祝，名曰贺新年。”当月宫中所吃的食品，有叫“百事大吉盒儿”的，主要由柿饼、圆眼、栗子、熟枣等制成；还要吃驴头肉，用以盒盛装，由于俗称驴为鬼，所以又叫“嚼鬼”。

朝廷则要举行“正旦百官朝贺”天子的礼仪活动。对此，明时著名文人李东阳的《元旦早朝》诗描述其当时心情曰：“玉帐寒更传虎卫，彤楼晓色听鸡人。”明人程敏政的《元日早朝》诗则有“日是御床明绣衮，云回骂青见辂旗”词。此外，尚有“天下大小衙门拜阙”的礼仪，即正旦之日台票，除京官之外，全国各种大小衙门官府，其官员身着本等锦绣服装，前往所在衙门，举行“望阙遥贺”之礼，舞蹈山呼，行十四拜礼，叩头遥向天子拜贺新岁。朝贺及望阙礼毕，则官员之间互相往来，行“拜年”礼仪，对此，明人陆容在《菽园杂记》一书卷五记曰：“就师元日后，上自朝官，下至庶人，往来交错道路者连日，谓之拜年。”

汉族民间拜年之风，早在汉代已有之，宋代以后便十分盛行。有时因四处拜年，分身乏术，于是某些不必亲自登门的地方便改用名帖投贺。到了明代以后，由于投名帖贺年之风遍及城镇各地，所以好多人都在门上贴一红纸袋，上书主人姓氏，名为“门簿”，以便接纳名帖。对此，《良斋杂记》曰：“拜年无论识与不识，望门投帖，宾主

不相见，登簿而已。"《菽园杂记》也曰："士庶人各拜其亲友，多出实心，朝官往来，则多泛受不专。如东西长安街，朝官居住最多，至此者，不问识与不识，望门投刺，有不下马或者不至其门令人送名帖者。遇黠仆应门，则皆却而不纳，或有闭门不纳者。"以致投名帖拜年成为虚应之事。故明代文学家文征明有《拜年》诗云："不求见面惟通谒，名纸朝来满敝庐，我亦随人投数纸，世情嫌简不嫌虚。"

在民间，则通行元旦设奠于祠堂祭先，次拜家长，亲友投笺互相拜节；为椒柏之酒，以结亲戚邻里；屋内还有"旺柏"、"行春"、"节节高"、"百事吉"等喜庆装饰。由于东西南北中情况不同，各地风俗也有显著的地方风俗特色。例如，在浙江嘉兴据万历《嘉兴府志》记载，元旦日有"整衣冠，焚香拜天地，祀宗祖，男女聚拜，饮椒柏酒，亲友互相投刺，曰贺节"等民俗活动。浙江宁波的元旦习俗活动，据《嘉靖宁波府志》载：要"设香楮、陈果礼，祀神、祀宗祖；序拜尊长毕，出拜亲戚邻里，谓之贺岁；里社祈年。"福建元旦，据谢肇淛《五杂俎》载曰："元日陈设酒醴，以承灵贶，少长序拜，亲友相过，贺三日，市不列肆。"福建建阳县元旦时，邑民首先要着节日盛装，设糍糕果酒祭拜上下神祇并祖先；接着男女以次拜尊长，然后亲朋相庆、拜年，多设酒宴款待。江苏海门县民间，元旦时民众设香案祀天地祖先后，出贺亲友时也要"饮食交会"①。河南尉氏县民间有设酒肴款待宾客的习尚，"各为春酒召饮，迭为主宾"②相贺；云南地方民间有摆设酒肴，写桃符，绘门神，往来贺岁的习尚③。在北方，顺天府民间，正月初一日，五更时分起床，焚香，放纸炮；"是日互相拜"，不问贵贱，奔走往来者数日，名曰："贺新年"④。在北京，自元旦日起，有忌卧打喷嚏，呼鬼、拜年等习俗。据《帝京景物略》记曰："正月元旦，五鼓时不卧，而嚏嚏则急起，或不及衣，曰卧嚏者病也，或户外呼则

① 嘉靖《海门县志·风俗》。
②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
③ 《云南志》。
④ 《顺天府志》。

不应，曰呼鬼也。""家长少毕拜，渊友投笺互拜，曰拜年也。烧香东岳庙，赛放爆杖，纸且寸。"在浙江杭州，据田汝成《西湖游览志》记载，元旦日有"旺相"、"行春"、"节节高"、"百事大吉"等讨彩祈愿活动，该书曰："正月朔……供热炭于堂中，谓之旺相；贴青龙左壁，谓之行春；插芝麻梗于檐头，谓之节节高；签柏枝于柿饼，以大桔承之，谓之百事大吉。自此少年游冶，翩翩征逐。"元旦之日汉族民间的饮食，北京要"夙兴盥漱，啖黍糕"，曰"年年糕"；浙江嘉兴、杭州等地要"为椒柏酒"；福建建阳，吃"糍糕果酒"；河南尉氏，要吃蜜汁蔫水，"俗人五更饱食"，谓之填仓，连日都要吃隔年蒸的馒头或米饭，取阵阵相因之意。

自元旦日起，各地各种娱乐、习俗活动陆续展开，《帝京景物略》记北京元旦日后的各种年节习俗活动曰："旦至三日，男女于白塔寺绕塔。旦至晦日，家家竿标楼阁，松柏枝荫之，夜灯之，曰天灯……八至十八日，集东华门外，曰灯市。"在正月里，民间的日常娱乐活动有走桥、摸钉、击太平鼓、跳百索、耍大头号和尚、打鬼、摸虾儿、弹射、走解等。

2. 立春鞭春娱乐化

立春为一年之中春天的开始，是汉族的传统节日，早在周时，据《国语 · 周语》记载，就有周天子的"藉田"祭仪，汉代以后立春日已成为汉族的一个重要节日。迨至明代，汉族社会无论官民士庶，都将立春作为节日来过，并围绕着迎春、农耕等内容，展开一系列的祭祀、娱乐及饮食习俗文化活动。

在明代，立春日从京师到县城都要特修专供祭春用的"春场"，每到立春这天，人们穿着同一颜色的衣服，打起旗、幡、伞盖，牵着纸糊的春牛，吹吹打打，载歌载舞，甚是热闹。祭坛上香烟缭绕，供有猪头、牛头等祭品，主祭官在大礼官的陪同下，宣读祭词，以示对春神勾芒的虔诚。明人刘侗、于奕正的《帝京景物略》记述当时北京的祭春活动曰："先春一日，大京兆迎春，旗帜前导，次田家乐，次勾芒神亭，次春牛台，次正佐耆老、学师儒府，上下衙皆骑，丞尹舆，官皆

衣朱簪花迎春，自场入于府。是日，塑小春牛芒神，以京兆生畀入朝，进皇上春，进中宫春，进皇子春，毕，百官朝服贺。立春候，府县官吏具公服，礼勾芒，各以彩仗鞭牛者三，劝耕也。”立春日迎春、祀芒神、鞭春牛是明时全国各地普遍流行的习俗活动，在福建，“立春日，先一日祀勾芒神，迎土牛于东郊。”[1]冯梦龙《寿宁待志》记曰：寿宁俗，“迎春，居民好事者亦一二台阁，然既无优人，又无装饰，殊不足观众。迎土牛，居人竞以砂砾掷之，中者新年有采，虽呵禁不止，比至县，牛无完肤矣。”

在宫中，立春日则有跑马、咬春、戴闹蛾等一系列风俗。《酌中志》记载：“立春之前一日，顺天府于东直门外迎春，凡勋戚、内臣、达官、武士，赴春场跑马，以较优劣。至次日立春之时，无贵贱皆嚼萝蔔，名曰咬春。互相请宴，吃春饼和菜。以绵塞耳，取其聪也。自岁暮正旦，咸头戴闹蛾，乃乌金纸裁成，画颜色装就者；亦有用草虫蝴蝶者。咸簪于首，以应节景。”

此外，围绕迎春、鞭春牛等沿袭已久的礼仪活动，明代的立春日更多地被注入了娱乐的成分，以迎春为主题，展开了一系列的歌舞百戏活动，更增添了节日的欢快气氛。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说，杭州的立春之仪，例由仁和、钱塘两县轮流递办，“先期十日，选集优人戏子、小妓”，届时“装扮社火，演出昭君出塞、学生登瀛、张仙打弹、西施采莲”等剧目。明代诗人袁宏道的《迎春歌》，便生动地描述了迎春期间盛大的歌舞娱乐活动：

东风吹暖娄江树，三衢九陌凝烟雾。
白马如龙破雪飞，犊车辗水穿香度。
铙吹拍拍走烟尘，炫服靓装十万人。
罗额鲜明扮彩胜，社歌缭绕簇芒神。
绯衣金带衣如斗，前列长官后太守。

① 何乔远：《闽小记》。

乌纱新缕汉宫花，青奴跪进屠苏酒。
采莲盘上玉作幢，歌童毛女白双双。
梨园旧乐三千部，苏州新谱十三腔。
假面胡头跳如虎，窄衫绣裤槌大鼓。
金蟒纩身神鬼妆，白衣合掌观音舞。
观者如山锦相属，杂沓谁分丝与肉。
一路香风吹笑声，千里红纱遮醉玉。
青莲衫子藕荷裳，透额裳髻淡淡妆。
拾得青条夸姊妹，袖来瓜子掷儿郎。
急管繁弦又一时，千门杨柳破青枝。

在民间，全国各地的立春节日习俗则有迎春、接青、吃春饼、散春花、撒春豆、定春盘、饮春酒等，一派春天气息。如河南尉氏，在立春日，除举行迎春、鞭春牛的仪式外，还设有春宴为欢度节日的人们助兴①。河南许州，立春日民间则有定春盘、饮春酒的习尚②。福建建阳，立春日家家制作春饼，畅饮美酒，"燃烛炽炭响于庭"，名曰为接青③。浙江严州，立春日时，民间则有散春花、撒春豆、春米、"茹春饼"咬春等饮食文化风尚。

3. 上元张灯达到极盛

上元又称元宵，上元节的娱乐活动是正月年节活动的高潮。明朝立国后，太祖朱元璋鉴于元人耽于声色娱乐，不事生产，而禁止官民士庶的日常娱乐活动，但为了显示明代社会稳定、歌舞升平的太平气象，却提倡上元放灯，官民同乐。郎瑛《七修类稿》载曰："闻太祖初建南都，盛为彩楼，招徕天下富商，以实国本，元宵放灯，多至十余日。"明成祖朱棣即位后，迁都北京，不久即下诏曰："元宵节自十一日始，赐节假七日。"此后，元宵节以"放灯"为主的节日娱乐习俗，

① 嘉靖《尉氏县志》。
② 嘉靖《许州志·典礼志》。
③ 嘉靖《建阳县志》卷三。

进入了它历史发展中的极盛时期，在京城北京则形成了“灯”与“市”结合的元宵“灯市”。

刘侗、于奕正的《帝京景物略》记明代北京的灯市习俗曰：“上元十夜灯，则始我朝，太祖初建南都，盛为彩楼，招徕天下富商，放灯十日。今北都灯市起初八，至十三而盛，迄十七乃罢也。灯市者，朝逮夕，市；而夕逮朝，灯也。市在东华门东，亘二里。市之日，省直商旅，夷蛮闽貊之珍异，三代八朝之骨董，五等四民之服用皆集。衢三行、市四列，所称九市。开场，货随队分，人不得顾，车不能旋，阗城溢郭，旁流百尘也。市楼南北相向，朱扉，绣栋，素壁，绿绮。其设氍毹帘幕者，勋家、戚家、宦家、豪右家眷属也。向夕而灯张，乐作，烟火施放，于斯时也，丝竹肉声，不辨拍煞，光影五色，照人无妍媸，烟罩尘笼，月不得明，露不得下。永乐七年，令元宵节赐百官假十日，今市十日，赐百官假五日……市楼价高，岁则丰、民乐。楼一盈，日一夕，赁至数百缗者。童子挝鼓，傍夕向晓，曰太平鼓。二童子引索略地，如白光轮，一童子跳光中，曰跳白索。妇女相率宵行，以消疾病，曰走百病，又曰走桥。”

明孙国敉《燕都游览志》也有记北京灯市曰：“灯市在东华门王府街东，崇文街西，亘二里许。南北两廛，凡珠玉宝器，以逮日用微物，无不具。衢中列市棋置，数行相对，俱高楼。楼设氍毹帘幕，为宴饮也。一楼日赁值有数百缗者。夜则燃灯于上，望如星衢。市自正月初八日起，至十八始罢。鬻灯在市西南，有冰灯，细雨剪百彩，浇水成之。”

至于元宵节间都城的“放灯”习俗，则《帝京景物略》“春场”条有载：“十一至十六日，乡村人缚秫秸作棚，周悬杂灯，地广二亩，门径曲黠，藏三四里，入者误不得径，即久迷不出，曰黄河九曲灯也。十三日，家以小盏一百八枚，夜灯之，遍散井灶门户砧石，日散灯也。”至于元宵节间北京放灯活动的繁华热闹景象，根据《帝京景物略》的记载，是实在令人惊叹的，该书描述说，此地元宵节期间，民间向夕而灯张，灯则烧珠料丝，料则夹画堆墨等，纱则五色则明角及纸及麦

秸，通草则有百花鸟兽虫鱼及走马等。节庆期间，民间不仅要施放烟火，而且还要兴致勃勃地观看各种乐作和许许多多的民间歌舞杂耍表演。其中，乐作包括鼓吹杂耍和弦索，若以鼓吹而论，则有橘律阳、撼山东、海青、十番；杂耍则有队舞、细舞、筒子、筋斗、蹬梯等项内容。至于弦索，则有套数、小曲、数落、打碟诸项。而在施放烟火时，有将烟火置于架上者，架高有丈，盒放有五层，中间所藏的烟火名目有寿带、葡萄架、珍珠帘、长明塔等。再加上太平鼓、跳白索、走百病、走桥等娱乐活动，五光十色的烟火灯影，异彩纷呈的百戏歌舞，汇集成一片欢乐的海洋。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明时北京元宵佳节的习俗活动，除放灯外，还有太平鼓、跳百索、耍大头和尚、猜灯谜、放烟火、鼓吹弹唱、走桥、摸钉儿等娱乐性品目，极大地丰富了官民士庶的节日生活。

元宵节时朝廷为了体现“与民同乐”，帝后勋戚内眷也要进行登楼赏灯玩看的娱乐活动。届时宫中有精彩的杂技表演，嫔妃们也即兴作踢球的表演和游戏。对此，《明宫史》载称，元宵时，内臣宫眷，都要穿灯景补子蟒衣。灯市至正月十六日达到空前的盛况，天下繁华，“咸萃于此”。勋戚内眷，登楼玩看，“了不畏人”。《酌中志·内府职掌》中也说，元宵节前，内府就在乾清宫丹陛上安放7层牌坊灯，或在寿皇殿安方圆鳌山灯，有的高达13层。届时，派近侍上灯，钟鼓司奏乐赞灯，内府供给库备的蜡烛，内官监准备奇花、火炮、巧线、盒子、烟火、火人、火马之类的鞭炮，以备节庆期间供帝后家族成员的燃放娱乐使用。对元宵节期间宫中表演杂技的情景，现保存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明宪宗行乐图》有形象、生动的艺术再现(图45)。根据文献记载，除京城外，元宵节期间，全国各地都有相应的祭祀、娱乐和宴会等活动。元宵节间的民间游艺娱乐活动各地主要有闹花灯、猜灯谜、舞龙、舞狮、踩高跷、踢球、跑旱船、跳火、打陀螺、剪纸及其它各种文体活动。如湖南常德府元宵节时，民间多剪纸为灯，糊以竹格，饰以五彩，有绣球、走马、莲花诸名目，其制作虽无闽浙一带刻丝剪绢等项工艺细致，但也颇为精巧。更有好事者制作灯谜，令观灯者相聚以猜名，曰为

打鼓灯。届时妇女相邀成队夜行，则名曰走百病①。在江西建昌府，元宵节时，民间以篷箬结棚，通衢都为灯市，游人往来赏灯者络绎不绝，通宵达旦。灯则有鳌山、绣球、走马、巢菜等名目，其制作都刻饰楮帛或琉璃、鱼魫、竹丝、菩提叶等，五彩纷呈。四周的悬带尤其精丽，甚至有张一灯花费一金者。故家子弟稍知书文者作灯谜，令赏灯者猜答，猜答准确且多者，称为奇胜。这时沿街烟火燎明，还有的作灯架，植巨木，上悬灯十余层，并设机火，至点燃药发时，光怪百出，若龙蛇飞走，俯幕星斗人物花果之类，"灿然若神噫"②。另据正德《琼台志》记述，元宵节时，该地民间的观灯、赏灯以及猜灯谜等游艺娱乐活动，更别有一番南国水乡的节日气息，颇富地方特色。湖北黄州府民间，元宵节时除了赏灯游乐外，还有"或杂以管弦相乐"，以庆赏元宵的风尚③。在湖南慈利县民间，元宵节时，民间"夜张灯于市，儿童笑歌戏舞，鼓声达旦"，曰闹元宵④。



图 45　元宵花炮

① 嘉靖《常德府志》卷一。
② 正德《建昌府志》卷三。
③ 弘治《黄州府志》卷一。
④ 万历《慈利县志》卷六。

元宵节期间最流行、且最能娱人心目的习俗活动，当推“赏灯”。张岱《陶庵梦忆》有文描述明时江南绍兴的元宵灯景曰：“绍兴灯景为海内所夸，家家以不能灯为耻。故自庄逵以至穷檐曲巷无不灯，无不棚者。棚以二竿竹搭过桥，中横一竹，挂雪灯一，灯球六。大街以百计，小巷以十计。从巷视巷内，复叠堆垛，鲜妍飘洒，亦足动人。十字街搭木棚，挂大灯一，俗曰‘呆’灯，书《四书》、《千家诗》故事，或写灯谜，环立猜射之。庵堂寺观以木架作柱，灯及门额，写‘庆贺元宵’，‘与民同乐’等字。佛前红纸荷花琉璃百盏，以佛图灯带间之，熊熊煜煜。……更于其地斗狮子灯，鼓吹弹唱，施放烟火，挤挤拥拥。小街曲巷有宽地，则跳大头和尚，锣鼓声错，处处有人团簇看之。”

关于元宵节的赏灯娱乐习俗，明人小说《金瓶梅词话》第十五回写吴月娘、李瓶儿、潘金莲楼观灯光曰：“只见那灯市中人烟凑集，十分热闹。当街搭数十座灯架，四下围列些诸门买卖。玩灯男女，花红柳绿，车马轰雷，鳌山耸汉，怎见好灯市？但见：山石双穿双龙戏水，云霞映独鹤朝天。金莲灯、玉楼灯，见一片珠玑；荷花灯、芙蓉灯，散千围锦绣。绣球灯，皎皎洁洁；雪花灯，拂拂纷纷。秀才灯，揖让进止，存孔孟之遗风；媳妇灯，容德温柔，效孟姜之节操；和尚灯，月明与柳翠相连；通判灯，钟馗共小妹并坐。师婆灯，挥羽扇，假降邪神；刘海灯，背金蟾，戏吞至宝。骆驼灯、青狮灯，驮无价之奇珍，咆哮吼吼；猿猴灯、白象灯，进连城之秘宝，玩玩耍耍。七手八脚螃蟹灯、倒戏清波；巨口大髯鲇鱼灯，平吞绿藻。银娥斗彩，雪柳争辉。双双随绣带香球，缕缕拂华幡翠幰。村里社鼓，队共喧闹；百戏货郎，庄齐斗巧。转灯儿一来一往，吊灯儿或仰或垂。琉璃瓶映美妇奇花，云母障并瀛洲阆苑。……向西瞧，羊皮灯，掠彩灯，锦绣夺眼。……卦市云集，相幕星罗；讲新春造化如何，定一世荣枯有谁。卖元宵的高堆果馅，粘梅花的齐插枯枝。剪春蛾，鬓边插闹东风；祷凉钗，头上金兴耀目。围屏画石崇之锦帐，珠帘绣梅月之双清。虽然览不尽山景，也应丰登快活年！”真可谓酣畅淋漓，曲尽灯市繁华之妙。

元宵佳节期间，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的饮食习俗活动，则以吃元宵为主，元宵俗名汤圆，传说起源于春秋末期。唐代称为"面茧"、"圆不落泥"；宋代称为"圆子"或"团子"。其种类很多。南方称汤圆，北方谓元宵。如浙江《严州府志》称，明代元宵节民间有"和面圆荐先，更相贺食"的饮食文化风尚。明人吴宽有《粉丸》一诗，写明人元宵节吃元宵的饮食文化习尚有十分生动的描述，他说："净淘细碾玉霏霏，万颗完成素手稀。须上轻圆真易拂，腹中磊块便堪围。不劳刘裕呼方旋，若使陈平食更肥。既饱有人频咳唾，席间往往落珠玑。"真是别有情趣。

此外，元宵节期间，汉族民间还有妇女游桥求子及祈福等习俗。谢肇淛《五杂组》曰："闽方言以灯为丁，每添设灯，则俗谓添丁。游人士女，车马喧阗。至二十外薄暮，市上儿童连臂相呼，谓之'求饶灯'；妇女从数桥上过，谓之'过三桥'。"《宁波府志》载曰："元宵，各坊之民，集众祀里祠，设醮经祈福，境内名雨水会。"

4. 清明踏青成风

清明节又名鬼节、冥节。在明代汉族地区，清明节的节日活动主要是祭祖扫墓。关于扫墓习俗，明人谢肇淛《五杂组》卷二说："北人重墓祭，余在山东每遇寒食，郊外哭声相望，至不忍闻。当时使有善歌者，歌白乐天《寒食行》，作变徵之声，坐客未有不坠泪者。南人借祭墓为踏青游戏之具，纸钱未灰，乌履相望，日暮，幡间主客无不颓然醉倒。"明人张岱《陶庵梦忆》卷一云："越俗扫墓，男女袨服靓妆，画船箫鼓，如杭州人游湖，厚人薄鬼，率以为常。"

从大量文献记载看，明人祭祖扫墓的主要内容：一是为死者烧香、上供，其中必"烧纸"，这种纸是特制的，又称"光明"、"往生钱"，是送给鬼神或死人在冥世间使用的。除焚烧纸钱外，还流行一种"压钱"，即把纸钱压在坟堆的四角、坟顶而故名；二是为坟堆除草添土，或修墓立碑。如《帝京景物略》卷二云："三月清明日，男女扫墓，担提尊榼，轿马后挂楮锭，粲粲然满道也。拜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焚楮锭；次以纸钱置坟头。"《万历嘉兴府志》则记载曰："清明

挂纸钱于墓。"《广州府志》曰"清明插柳于门,其前五日始一月中扫墓郊外,谓之踏青,亦曰劏草,俗曰'压纸',以楮置坟上也"。在清明节期间,明代汉族官民士庶还有合家老小去郊外踏青的习俗,届时要顺便举行角牴、蹴鞠、走解、弹射、放风筝、荡秋千、射柳、斗草、斗鸡、斗鹌鹑等娱乐活动。踏青本来在三月三上巳节,由于明代上巳节已并入清明,而祀先扫墓,春天又要赴郊外,故清明踏青活动在明代民间十分流行。踏青,福建民谣说:"踏青草,大家好呢呢,年年像青草。"原含巫术目的,后来才演变为汉族社会春天的娱乐活动之一。

清明踏青,明代北京的官民士庶都要到高梁桥游览,袁宏道《瓶花斋集》记曰:"高梁桥在西直门外,京师最胜地也。两水夹岸,垂杨十余里,流急而清,鱼之沉水底者,鳞鬣皆见……当春盛时,城中士女云集,缙绅士大夫非甚不暇,未有不一至其地者也。"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也有载曰:"岁清明,桃柳当候,岸草遍矣,都人踏青高梁桥",有"扒竿、斤斗、到喇、筒子、马弹、解数、烟火、水嬉"等杂耍表演,"是日游人以万计,簇地三四里"。扬州清明踏青时,据张岱《陶庵梦忆》记载,还有"走马放鹰"、"斗鸡蹴鞠"、"劈阮弹筝,浪子相扑、童稚纸鸢"和"瞽者说书"等娱乐活动。王崇简《清明诗》则描定了京师妇女于清明日荡秋千的活动,"尽说流行好,春深桃李天。香车旋曲水,宝马踏荒烟。风雨偏今日,莺花又一年。谁家归去晚,彩索尚秋千。"清明之日,宫中则要举行"射柳"之戏,徐树丕《识小编》记曰:"永乐中,禁中有翦柳之戏,即射柳也。……往往会于清明。"此外,清明节期间,民间还有插柳、戴柳等禳解、祈愿习俗,《广州府志》曰:"清明插柳于门";《帝京景物略》曰:"是日簪柳";王若愚《芜史》曰:"清明戴柳枝于发。"清明节的民间食俗,则都与祭祀、宗教有关,如春饼、麦芽糖、冷粥等即是。云南民间清明节时,"男妇具酒肴,各诣坟所致祭"(嘉靖《寻甸府志》卷上)。宁波府民间清明节时,则各家为青糍黑饭,并以"牲醴祭墓"。

5. 春季其他节俗

在春季中,除了元日、立春、上元和清明这几个主要节日外,汉

族民间的节日还有在正月初七的人日，正月十九日的天穿节、燕九节，正月二十五日的填仓节，二月初二日的中和节、花朝节，春社，及三月二十八日的东岳诞等。

正月初七为人日，《万历嘉兴府志》曰："人日，女子上彩胜于祖父母。"何乔远《闽书》曰：泉州人日"是日取菜果七种作羹，名七宝羹。"正月十九日，汉族民间俗称"天穿日"，要进行一种名为"补天穿"的习俗活动，《广州府志》曰："十九日挂蒜于门以辟恶……曰补天穿。"在北京，正月十九则为"燕九节"，民间习俗要于此白游日云观。刘若愚《酌中志》曰："十九日名'燕九'是也，都城之西南有白云观者，云是胜国时邱真人成道处。此日僧道辐辏，凡圣溷杂，勋戚内臣，凡好黄白之术者，咸游率访丹焉。"《帝京景物略》曰："正月十九日，都人集白云观，游冶纷沓，走马蒲博，谓之燕九节。"吴宽《燕九日诗》有句曰："京师胜日称燕九，少年尽向城西走；白云观前作大会，射箭击球人马蹂。"对北京人来说，是个大节日。正月二十五日，汉族民间为"填仓节"，陆启浤《北京岁华记》曰："二十五日曰'填仓'，亦醉饱酒肉之期也"；《帝京景物略》曰："二十五日，人家市牛羊豕肉，恣餐竟日，客至若留，必尽饱而去，名曰'填仓'。"《酌中志》曰："二十五日大啖饼饵，曰'填仓'"；蒋之翘《天启宫词注》曰："京师正月二十五日进酒食，名曰'填仓'，贵贱皆然。"

明代汉族在二月中所要过的节日有中和节、花朝节及社日等，节日期间各地均有不同的习俗活动。在北方，视二月二日为中和节，传说这一天为龙抬头的日子，故民间又称为龙头节，节日期间，宫廷、民间除要祭祀太阳神和土地神外，还有吃供太阳糕、煎饼和熏虫的习尚。《宛署杂记·民风》条云："宛人呼二月二为龙抬头，乡民用灰自门外蜿蜒布入宅厨，旋绕水缸，呼为引龙回。"《帝京景物略》卷二曰："二月二日曰龙抬头，煎元旦祭余饼，熏床炕，曰'熏虫儿'，谓引龙，虫不出也。"《大兴县志·岁时》曰："二月二，因荐韭之余，家各为荤素饼啖，以油烹而食之，曰'熏虫儿'。"宫廷也过二月二节，刘若愚《酌中志》卷二十云："二月初二日，各宫门撤出所安彩妆，各家

用黍面枣糕，以油煎之，或白面和稀，摊为煎饼，名曰'熏虫'。"而河南尉氏县民间，则于此日"摊煎饼食之"[1]。

在南方，则有于二月祭祀社神之习俗，如广州"二月祭社，分肉小儿食之使能言，入社后，田功毕作。"如浙江东阳"社日，四乡各有社祭，以祀土谷之神"[2]。并以二月十五日为花朝节，《广州府志》曰："十五日花朝。"在杭州，花朝节例有野外踏青探春之俗，如早在宋时，据《梦粱录》记载，就有"花朝都人往钱塘门前……玩赏奇花异木"之俗。到了明时，此俗仍得以流行，并被发扬光大，据《杭州府志》所记，"二月花朝以往，士女争先出郊，谓之探春，画舫轻舟，栉比鳞集……每当春日桃花盛放，一望如锦，游人多问津焉。"在福建，据何乔远《闽书》载："闽中二月二日为踏青节"，可见也有相应的郊外春游活动。

农历三月，明代汉族的节日除清明外，还有上巳和东岳诞。

三月初三日为上巳节，为汉族传统节日，向有水边祓禊和踏青之俗。到了明时，祓禊之俗已不传；踏青之俗则并入清明，故上巳作为节日，已基本不传，但在民间仍有其遗迹，如江南杭州，据《钱塘县志》载，"上巳，出游西湖，士女皆带荠花"；在北京，据陆启宏《北京岁华记》曰："上巳上土谷祠"。

三月二十八日，明时汉族民间谓东岳大帝诞辰，故各地均有习俗活动，北京则有走会活动，《宛署杂记》曰："三月二十八日，燕京祭岳庙，民间集中为香会，有为首者掌之，盛设鼓乐旗幡，戴甲马，群迎神以往，男妇有跪拜而行者名曰'拜香'。"《帝京景物略》曰：此日"都人陈鼓乐旌帜楼阁亭彩，导仁圣帝游，帝之游所经，妇女满楼，士商满坊，肆行者满路，骈观之。"此日之饮食，《酌中志》曰：宫中"吃烧笋鹅，吃凉饼；糯米面蒸熟，加糖、碎芝麻，即糍巴也；吃雄鸭腰子，大者一对可值五六分。传云，食之补虚损也。"

---

①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
② 成化《东阳县志》。

二、夏时节俗

夏季的四、五、六三个月中，汉族民间普遍流行的节日主要有四月初八浴佛节、五月初五端午节及六月晒伏，此外，在立夏、夏至、伏日也有习俗活动。

1. 浴佛节趋向汉化

浴佛节又名四月八、佛诞节、龙华会。它本是佛教传人中国后兴起的一个宗教节日，但在节日活动中却有诸多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到了明时，浴佛节已被完全改造成符合汉族文化心理的民俗节日，如其中的浴佛、斋会、结缘、放生和求子的风尚已充满汉族文化特色，而在民间广为流行。

在南方，据《西湖游览志》记载："四月八日，俗传为释迦牟尼佛生辰，僧尼各建龙华会，小盆坐铜佛，浸以糖水，覆以花亭，铙鼓迎往。富家以小杓浇佛，提唱偈诵，布施财物。"在北方，《长安客话》载曰："每当四月八日为浴佛会，幡幢铙吹，蔽空震野，百戏毕集，四方来观，肩摩毂击，浃旬乃已，盖若狂云。"宗教性节日，已掺人浓厚的娱乐成分。其中在京师还有舍豆结缘之俗，《帝京景物略》卷二说："(四月)八日，舍豆儿，曰'结缘'，十八日，亦舍。先是，拈豆念佛，一豆，佛号一声，有念豆至石者。至日熟豆，人遍舍之，其人亦一念佛，啖一豆也。凡妇不见容于夫姑婉若者，婢妾摈于主及姥者，则自咎曰：'身前世不舍豆儿，不结得人缘也。'"民间舍豆结缘的主要蕴意不在于结来世的佛缘，而在于结现世的人缘。所以舍豆结缘并成了明时浴佛节的主要习俗活动。

明代浴佛节的饮食文化活动也十分丰富。这一日，朝廷要赐百官吃一种叫"不落夹"的食物，明李翊《戒庵漫笔》载曰："朝廷每年四月八日赐百官午门外食不落夹。"孙国敉《燕都游览志》曰：四月八日，"朝廷赐群臣食'不落夹'，盖先人语也。嘉靖十四年，始赐百官于午门食麦饼宴。"至于民间，则不仅要喝浴佛水，还有许多富有特

色的饮食佳品，如青粳饭、乌米饭等。如浙江《归安县志》便载，四月八日，该地民间以楝叶染米，"啖青粳饭"；《台州府志》则说，浮屠于是日浴佛，民间取乌桐叶染饭，作成青色，互相馈遗，谓之乌饭；江西《建昌府志》更载称，是日此地的浮屠作浴佛会，有乌桐饭和香水，民间还有用百果作百和菜，亲邻传送享用之习俗，"岁以为常"。

在此日，北京还有"赶秋波"、向碧霞元君乞灵祈子的习俗，《宛署杂记》载曰："四月八日，燕京高梁桥碧霞元君庙俗传是日降神，倾城妇女，往乞灵祈子。西湖、玉泉、碧云、香山游人相接，又傍近有地名秋波，都中妓女竟往逐焉，俗云赶秋波。"

2. 端午又称女儿节

端午节起源较早，原是一个祭神的日子，所祭对象有屈原、伍子胥、曹娥、张天师、钟馗、农神和蚕神等。在明代，端午节又称女儿节，因旧俗端午日少女须佩灵符、簪榴花，娘家又要接女儿归宁"躲端午"，故称。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云："五月女儿节，系端午索，戴艾叶、五毒灵符。宛平自五月初一至初五日，饰小闺女，尽态极妍。出嫁女亦各归宁，俗呼为女儿节。"《帝京景物略》也载："五月一日至五日，家家妍饰小闺女，簪以榴花，曰'女儿节'。"余有丁《帝京午日歌》则有句曰："都人重五女儿节，酒蒲角黍榴花辰，金锁当胸符当髻，衫裙簪朵盈盈新。"明时也有称端午为天中节的，则是从阴阳术数的角度来定义，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称："端午为天中节。"综合文献记载，明代端午节较有代表性的习尚是家家挂艾于门，用雄黄酒涂抹耳鼻以避毒虫，饰戴端午索以驱邪，饮菖蒲酒，吃角黍（粽子）、杏子以及龙舟竞渡等。如浙江嘉兴，"端午艾旗蒲剑。悬于门，饮菖术酒。"[①]广东，"五月朔日祀祖先，五日饮菖蒲酒、馕角黍、镂艾虎、书朱符，为儿女佩，采莲竞渡至五日乃止。"如在京师，民间于端午时，"皆渍酒以菖蒲，插门以艾，涂耳鼻以雄黄，曰避毒虫。家各悬五雷符，簪佩各小纸符簪，或五毒、五端花草。项各彩系垂金

① 万历《嘉兴府志》。

锡，若钱、若锁者，曰端午索。"明人杨基有《端阳十咏诗》，对明代端午节的"百索"、"钗符"、"角黍"、"艾虎"、"蒲觞"、"竞渡"诸风俗习尚有生动的描绘。其《百索》诗云："红映钏金黄，双缠腕玉香。闺愁千万里，羞比彩线长。"《钗符》诗云："红縠剪金蟆，轻罗簇艾花。不须灵笈篆，心静自无邪。"《角黍》诗云："红丝系绿蔓，金糯活香饧。风雨罗江工，家家祭屈平。"《艾虎》诗云："踞户欲生风，当门势自雄。未能离草莽，亦是骇儿童。"《蒲觞》诗云："蒲叶复蒲根，香琼泛绿樽。乱离谁引寿，聊欲奠湘魂。"《竞渡》诗云："船头花帽鼓，船尾花袍舞。江神不敢行，百面鼍皮鼓。"

明代时，许多来自民间的夏令卫生保健活动，已掺杂于端午节俗中。例如在五月五日正午前，北京庶民百姓群入天坛避毒，过了正午才出来。《帝京景物略》卷二云："五月五日之午前，群入天坛，曰避毒也。过午后，走天坛之墙下，无江城系丝角黍俗，而亦为角黍，无竞渡俗，亦竞游耍。"在端午节还讲究捉蛤蟆取蟾蜍酥，其方法是用针刺破蟾眉，将蟾蜍汁挤出，明蒋一葵《长安客话》曰："太医院例于端阳日差官至南海子捕蛤蟆挤酥，以合药制紫金锭。"赵以焜《闾史掇遗》也载曰："五月五日，太医院官具旗物鼓吹，赴南海子捉蛤蟆，取蟾酥。"蟾蜍是一味珍贵的中药，可拔毒、消热、消肿，治疗疮毒恶疽有奇效。用菖蒲渍酒饮之以避恶气和用艾叶插门是汉族社会的传统习俗，但明代新出现了用雄黄涂耳鼻以避免虫毒的习俗。据《闽越搜奇谈》云：闽地在五日，还以雄黄浸水，蘸书"王"字于儿童额上，这种风俗称作"画额"。古人对雄黄杀虫驱毒作用早有认识，葛洪《抱朴子·仙药篇》已有论述。李时珍《本草纲目》则曰："雄黄味辛温有毒，具有解虫蛇毒、燥湿，杀虫驱痰功效。"可见端午用雄黄防毒虫不无科学道理。

端午日，朝廷还要给百官赐扇等物品，《戒庵漫笔》载曰："端午赐京官宫扇，竹骨纸面，俱画翎毛，不工；彩绦一条，五色线编者，须头作虎形；彩杖二根，长丈许，五色线缠绕；艾虎纸二幅，方尺许，俱画虎、并诸毒虫。"并赐百官食粽，史玄《旧京遗事》曰："京朝官端午

赐食粽。"宫中此日也有相应的习俗活动,《酌中志》载曰:"五月初一日起十三日止,宫眷内臣,穿艾虎补子蟒衣,门两旁安菖蒲艾盆,门上悬挂吊屏,上画天师或仙子仙女执剑降毒故事,如年节之门神焉,悬一月方撤。""初五日午时,饮朱砂雄黄菖蒲酒,吃粽子,吃加蒜过水面,赏石榴花、佩艾叶,合诸药,画治病符。"

在明代,端午节流行最广、最受人欢迎的习俗活动,还当数南方各地的龙舟竞渡。在浙江金华,据《金华府志》载:"端阳日龙舟竞渡,男女阗祝,亲族相款,民费不赀。"在福建,何乔远《闽书》曰:"端午节尤重竞渡,所过山溪,数家之市,皆悬舟以待。"在广州《广州府志》曰:"采莲竞渡,至五日乃至。"在广西桂林,据《赤雅》载:"桂林竞渡舟长十余丈,左右衣百数人,右麾白旗,左麾长袖,为郎当舞,中扮古今名将,各执利兵,傍置弓弩,……铙歌合舞,十年一大会,五年一小会。"广西梧州,据魏浚峤《南锁记》记载:"梧江竞渡龙舟,长十余米,坐可五十余偶。"在湖南常德府,每年逢端午节时,各坊市刳木为舟,长 10 余丈,染成五色,选善于驾舟者"相竞中流"。往昔此项活动有凭吊屈原之义,在明代则成为一种"争胜负"的竞技娱乐活动①。广东《琼台志》卷七则说,琼台民间每逢端午节,各村有迎龙会,于大溪中划夺标,两岸聚观者无数,其场面热闹喧天。

此外,京师端午节还有走解、游天坛、游金鱼池及穿新蒲鞋过节等习俗。彭时《彭文宪公笔记》载曰:"五月五日赐文武官走骠骑于后苑,一人执旗引于前,二人骑马继出,呈艺于马上。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腾跃矫捷,人马相得,如此者数百骑。后乃胡服,臂鹰,走犬,围猎状,终场,俗曰'走解'。"《野获编》曰:"重午节天坛游人极盛,联镳飞鞚,豪门大贾之外,则中官辈竞以骑射为娱。"《燕都游览志》曰:"鱼藻池在崇文门处西南,俗呼金鱼池,畜养朱鱼,以供市易,都人入夏至端午,结篷列肆,狂歌轰饮于秽流之上,以为愉快。"徐充

① 嘉靖《常德府志》卷一。

《暖姝笔记》载曰："京城端午，贵贱人等必买新蒲鞋，穿之过节，岁以为常。"

3. 六月六称"天贶节"

六月六，又称天贶节、虫王节等。届时从皇宫、官府，到佛寺、道观及一般民众之家，均有晒衣服、晒书籍的风俗。《帝京景物略》曰："六月六日晒銮驾，民间亦晒其衣物，老儒破书，贫女敝缊，反复勤日光，晡乃收。"《万历野获编》卷二四《风俗》云："六月六日本非令节，但内府皇史晒曝列圣实录，列圣御制文集诸大函，每岁故事也。"各个寺院、家庭也有晒书的良好习惯。书经过日晒、通风，便可防止虫蛀。一般店铺、家庭也晒衣服、皮货、唐轿等。明时，六月六还有藏井水的风俗，明人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云："六月六日，各家取井水收藏，以造酱醋，浸瓜茄。水取五更初汲者，即久不坏。曝所有衣服，是日朝内亦晒銮驾。"因为六月盛夏正是人畜发病、死亡率较高的季节，所以祈求人畜两安是六月六习俗活动的主要内容，所以又有了妇女沐发，小儿沐浴和猫犬洗浩等习俗，对此，《万历野获编》卷二四《风俗》条又云："至于时俗，妇女多于是日（六月六日）沐发，谓沐之则不腻不垢。至于猫犬之属，亦俾浴于河。京师象只，皆用其日洗于郭外之水滨，一年惟此一度。"杭州妇女除在六月六洗头外，必为小儿沐浴。山东鲁西南有一种习惯，66岁的老人必在该年六月六日过生日，做好吃的。"六月六，一块肉"，是为一种特殊的敬老良俗，目的在于祈求老人延年高寿①。此外，朝廷还要在六月六日洗马，孙国敉《燕都游览志》曰："每岁六月六日，中贵人用仪仗鼓吹导引，洗马于德胜桥之湖上，三伏皆然。"

4. 夏季其他节俗

夏季节日除四月初八浴佛节、五月初五端午节和六月初六天贶节外，明代汉族民间的其他节日尚有立夏、夏至、五月十三和三伏等。

① 《中国古代节日文化》，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明代立夏日，朝廷要启冰分赐文武大臣，《帝京景物略》曰："立夏日启冰，赐文武大臣。编民得卖买，手二铜盏叠之，其声'磕磕'，曰'冰盏'。"民间则有吃"七家茶"、"立夏饭"三俗《海宁县志》载曰："四月立夏日，以诸果品杂置茗碗，亲邻彼此馈遗，名曰'七家茶'。"《嘉靖宁波府志》曰："立夏炊五色米，为立夏饭。"《万历嘉靖府志》曰："立夏日以百草茅揉粉为饼，相馈遗。"

明代夏至日，民间有祭祖习俗，《广州府志》曰："夏至日擘荔荐祖考，磔犬以辟阴气。"

明代三伏日，民间妇女有祀神之俗，《嘉靖宁波府志》曰："三伏寺庙皆设醮，妇女走礼神佛。"朝廷于此日洗象，《帝京景物略》曰："三伏日洗象，锦衣卫官以旗鼓迎象出顺承门，浴响闸……观者两岸各万众，面首如鳞次贝编焉。"《长安客话》曰："象房在宣武门西城墙北，每岁六月初伏，官校用旗鼓迎象出宣武门濠内洗涤。"

俗传五月十三日为关公生日，京师要向关帝庙献刀马，《帝京景物略》曰："十三日进刀马于关帝庙，刀以铁，重八十斤；纸马高二丈，鞍鞯绣文，辔衔金色，旗鼓头踏导之。"

三、秋 时 节 俗

秋季七、八、九三个月中，明代汉族的主要节日有七夕、中元、中秋和重阳四个，此外，在立秋、秋社等日子也有习俗活动。

1. 七夕乞巧南北有别

七夕节又称乞巧节、少女节、双七节等，是我国传统节日之一。它来源于人们对天体星辰的崇拜，其节日文化属万物有灵和自然崇拜的文化范畴。在乞巧节的各种节日文化活动中，不仅带有祭祀牛郎织女的拜礼之意，同时妇女们还乞求智巧诸事，并预卜自己未来的命运。七夕时观牛郎织女相会，并穿针乞巧在民间各地颇为盛行，各式各样的乞巧活动也很多。早在宋代时就已时兴的乞巧与供奉摩喉罗的习尚直到明代仍很盛行，并赋予新的特

色。在明代，向天仙乞巧是七夕节的主要习俗内容，但由于历史沿革与地理条件的不同，南北妇女的乞巧方法也有所不同。南方妇女乞巧，是对月穿针或视蛛丝卜得巧与否。如《西湖游览志余·熙朝乐事》记杭州妇女七夕乞巧之俗云："七夕，人家盛设瓜果酒肴于庭心或楼台之上，谈织女渡河事。妇女对月穿针，谓之乞巧。或以小盆盛蜘蛛，次早观其结网疏密，以为得巧多寡。市中以土木雕塑孩儿，衣以彩服而卖之，号为'摩喉罗'。"又如《广州府志》曰："七日，……儿女以花果作供，捕蜘蛛乞巧。"而北方妇女的乞巧方法则是投小针于水，视水底日影而乞巧。《宛署杂记》记北京妇女乞巧之俗曰："燕都女子，七月七日以碗水暴日下，各自投小针，浮之水面，徐视水底日影，或散如花，动如云，细如线，粗如椎，因以卜女乞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帝京景物略》中记载的七月七日仲午丢巧针的风俗较有新意。该书《春场》条载："七月七日之午丢针，妇女曝盎水日中，顷之，水膜生面，绣针投之则浮。则看水底针影，有成云物、花头、鸟兽影者，有成鞋及剪刀、水茄影者，谓乞得巧。其影粗如槌，细如丝，直如轴蜡，此拙征矣。妇或叹，女有泣者。"反映出明代妇女对能否得巧是如此地看重。这些民间广为流传的各种有趣的乞巧活动，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我国广大妇女追求自己美好生活的纯真愿望。

七夕节期间，据秦征兰《天启宫词注》所透露，宫中也有相应的习俗活动："七夕节，宫中玄乞巧仙子，衣鹊桥补子。"《酌中志》对此也有记载："七月初七七夕节，宫眷穿鹊桥补子，宫中设七巧仙子，兵仗局伺候七巧针。"陆启浤《北京岁华记》，则记载了当时宫中妇女拜银河的习俗："七夕宫中最重，市上买巧果，人家设宴，儿女对银河拜。"

此外，在七夕节期间，南方广州有曝衣书、取圣水的习俗，《广州府志》曰："七月七日，曝衣书，家汲井花水赐之，以备酒浆，曰圣水。"北方北京则有雕花瓜之举，《帝京景物略》曰："京师七夕，以瓜雕成花，谓之花瓜。"

七夕节的饮食文化活动和风尚，则因地而不尽相同，一般都称

其为吃巧食其中，北方多以饺子、面条、油果子、馄饨为节日的食物。而南方江浙一带的水乡巧果食品，则多以糯米放糖油炸成的各种小的花果子为佳品，民间人认为它是甜蜜幸福的象征；福建建阳民间七夕节时，民间儿女"罗家酒于庭，拜祝牛女星"以乞巧①。其他各地，亦为大同小异。

2. 中元祭祖兼放河灯

七月十五日，是人们祭祀祖先、怀念亡灵的日子，这一天民间称为中元节，又称鬼节、七月半或麻谷节。明代，据冯应京《月令广义》载，"燕城乡民，薯黍苗、麻粟苗连根及土缚，竖门之左右，别束三丛，立之门外，供以面果，呼为祭麻谷。"至于祭祖上坟习尚，据《帝京景物略》载，京师则"上坟如清明时"，人们"或制小袋以往祭。甫讫，辄于墓次掏促织，满袋则喜，秫竿肩之以归"，是夜，"诸寺建盂兰盆会"，以超度亡灵。在南方，中元节除祭祖外，还要祭野鬼，谢肇淛《五杂俎》曰："闽人最重中元节，家设先人牌位，祭而燎楮陌。女家具父母衣冠袍笏之类，笼之纱，谓之纱箱，送父母家，是夜具斋馄饨楮钱，延坐于市，祝祀无主鬼神，谓之施食。"在广东，则于七月十四日祭祀祖先，《广州府志》曰："十四日，浮屠盂兰盆会，剪纸为衣，以祀其先。"福建建宁则至东岳庙，设"祖考斋筵荐献，士夫则各祭于家。"②

中元节的娱乐活动，最主要的是放河灯。陆启浤《北京岁华记》曰："中元节前，上冢如清明，各寺设盂兰盆会，以长椿寺为盛。晦日，谓是地藏佛诞，供香烛于地，积水潭，泡子湖各有水灯。"《帝京景物略》曰："岁中元夜，盂兰盆会，寺寺僧集，放灯莲花中，谓灯花，谓花灯。酒人水嬉，漫烟火作凫雁龟鱼，水火激射，至萎花焦叶。是夕，梵吹鼓铙，与燕歌弦管，沉沉昧旦。"此日，宫中也有放河灯活动，《酌中志》曰："十五日中元……西苑做法事、放河灯。京都寺院，咸做盂兰盆，追荐道场，安放河灯，于临河去处也。"此时正值暑热尚未

① 嘉靖《建阳县志》卷三。
② 嘉靖《建宁府志》卷四。

全消、金风乍起的时节。当经过一天的闷热，夕阳西下时，城内外的各处水面上就亮起了一盏盏随波荡漾的荷花灯，千盏万盏，灿若群星，这就是明代北京民间中元节时放河灯的景象。更有那些顽皮的孩子，举着用长柄荷叶或是镂瓜皮掏莲蓬做成的灯，结帮成群，过街穿巷，此呼彼应地唱着："荷叶灯，荷叶灯，今儿点了明儿扔。"明人庞垲的诗句"万树凉生露气清，中元月上九衢明。小儿竞把青荷叶，万点银花散火城。"[1]描述的就是这一习俗景象。

中元节民间的节日饮食活动，则与一系列祭祀活动有关。在广州，"以龙眼花果相馈遗，曰结缘"；在北京，"吃鲥鱼，为盛会"，宫中则"甜食房进供佛波罗密"。

3. 中秋月饼始盛

中秋节，又名八月半，仲秋节，团圆节。《月令广义》曰："燕都士庶，中秋馈遗月饼西瓜之属，名'看月会'。"届时家家户户赏月、拜月、祭月，彼此馈赠瓜果月饼是明代中秋节的主要风俗。拜月的方式很多，或者向月亮跪拜，或供月光神马，还有以木雕月姑为偶像者，但均将神像供挂在月出的方向，设供案，摆供品，对月祭拜。对京都的祭月习俗，陆启浤《北京岁华记》曰："中秋夜，人家各置月宫符像，符上兔如人立，陈瓜果于庭，饼面绘月中兔蟾，男女肃拜烧香，旦而焚之。"《帝京景物略》载云："八月十五日祭月……家设月光位。于月所出方，向月供而拜，则焚月光纸，撤所供，散家之人必遍。"这是京都祭月的生动写照。河南民间，在中秋夜设月饼瓜果"祭月"之外，还有邀朋赏玩的习俗[2]。在南方明代时已少有拜月者，则"拜月"已被"赏月"代替。此时所食则多是柚子、芋头、香蕉、柿子、菱角、花生、藕等时令物品，如《广州府志》曰："八月望夜赏月，剥芋食螺"；浙江嘉兴则是"八月望以百果为大饼，名曰月饼，以百果和糖，名曰倖糖，赏月达曙。"在江西，中秋节时，民间更有登楼玩月，"多用

① 庞垲：《长安杂兴效竹枝体》。
②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

西瓜圆饼,亦取月圆之义"[1]的雅兴和爱好。在苏州文人士大夫则要在中秋夜举行赏月歌会,张岱《陶庵梦忆》记当时苏州虎邱中秋夜赏月歌会盛况曰:"虎邱八月半,土著流寓、士夫眷属、女乐声传,曲中名妓戏婆,民间少妇好女、崽子娈童及游冶恶小、清客帮闲、寻僮走空之辈,无不鳞集……天暝月上,鼓吹百十处,大吹大擂,十番铙鼓、渔阳掺挝,动地翻天,雷轰鼎沸,呼叫不闻。"

至于中秋节时明代宫中的过节活动,《酌中志》有所记载:"八月宫中赏秋海棠、玉簪花。自初一起即有买月饼者,加以西瓜、藕,互相馈送,西苑躧藕。至十五日,家家供月饼瓜果,候月上,焚香后,即大肆饮啖,多竟夜始散席者。如有剩月饼,仍整收于干燥风凉之处,至岁暮合家分用之,曰'团圆饼'也。"

4. 重阳节衍化出迎霜宴

重阳节,又名九月九,重九、茱萸节、女儿节等。明代重阳节有插茱萸、饮重阳酒、吃重阳糕(又名花糕),并以花糕供祭家堂、祖先的习尚。北方人对花糕的制作以及吃花糕都颇有讲究。如《帝京景物略》卷二云:"九月九日,……面饼种枣栗其面,星星然,曰'花糕'。糕肆标纸彩旗,曰'花糕旗',父母家必迎女来食花糕。"在重阳节,娘家必请女儿归家,吃花糕,则是明代有代表性的风尚。如《帝京景物略》载:重阳节"父母家必迎女来食花糕,或不得迎,母则诟,女则怨诧,小妹则泣,望其姊姨,亦曰女儿节"。福建民间多以粉米为糕,且交相馈送,谓之为"寿糕"[2]。江西民间更有用百果及肉杂米粉,蒸食菊花糕的习尚[3]。河南民间均要蒸制面枣糕,上插菊花或剪彩为之,将它送赠亲朋,登同饮咏以贺节[4]。浙江民间除登高外,还有用蒸米做五色糕,"饮茱萸酒"[5],且配以

① 正德《建昌府志》卷三。
② 嘉靖《建宁府志》卷四。
③ 正德《建昌府志》卷三。
④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
⑤ 参见《会稽志》。

豆荚的习尚。

重阳节正是秋高气爽之时，也是进行秋季娱乐活动的大好时光。明代汉族民间重阳节的主要娱乐活动就是登高、赏菊、放风筝。《广州府志》曰："重阳有墓祭者，亦日登高，细民放风鸢。"北京民间满载酒具、茶炉、食榼，欣欣然联袂登山，一睹如画江山，饱赏金秋的景色，曰"登高"。《帝京景物略》载曰："九月九日，载酒具，茶炉、食榼，曰'登高'。香山诸山，高山也；法藏寺，高塔也；显灵宫、报国寺，高阁也；释不登，赁园亭、闯坊曲为娱耳。"这一日皇帝也要登高览胜，以示与民同乐，《酌中志》载曰："九月重阳节，驾幸万寿山，或兔儿山、旋磨山登高，吃迎霜麻辣兔，饮菊花酒。"

重阳节前后，宫中也要设迎霜宴、赏菊花，秦征兰《天启宫词注》曰："重阳前后，内宦设宴相邀，谓之'迎霜宴'，席间食兔，谓之'迎霜兔'。好事者绕室列菊花数十层，后者轩，前者轾，望之若山坡然，五色绚烂，环围无隙，名曰'花城'。"

5. 秋季其他节俗

秋季节日除七夕节、中元节、中秋节和重阳节外，在汉族民间还有立秋、秋社等节日，也有一定的节日习俗活动。

立秋，意味着秋天开始，民间有于此日戒食生水的习俗，《帝京景物略》曰："立秋日相戒不饮生水，曰呷秋头水，生暑痱子。"并有戴楸叶等活动，《酌中志》曰："立秋之日戴楸叶，吃莲蓬藕、晒伏姜，赏茉莉、栀子、兰、芙蓉等花。"

九月秋社，浙江宁波民间要抬祠庙神像游街，《嘉靖宁波府志》曰："九月，在城各坊，日舆祠庙神像游行街市，导以兵仗彩亭，金鼓杂剧各相竞赛，观者塞路，谓之社日。"

四、冬时节俗

明代汉族社会的冬时节日，主要有寒衣节、冬至节、腊八节、祭灶节和除夕，各个节日交替进行，使明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的冬日

生活充满了神秘、欢乐和祥和的气氛。

1. 十月初一始成寒衣节

十月初一，汉族民间称之为寒衣节，有祭祖、扫墓、送寒衣等习俗。《万历嘉兴府志》曰："十月朔，祀祖先、扫墓。"谢肇淛《五杂俎》曰："十月一日，闽中皆播糍作及京饨，以祀祖先。"《广州府志》曰："十月朔日，以五敛杂芥菜食，辟寒气，举火星醮。"《帝京景物录》曰："十月一日，纸肆裁纸五色，作男女衣，长尺有咫，曰'寒衣'。有疏印缄，识其姓字辈行，如寄书然，家家具夜奠，呼而焚之其门，曰'送寒衣'。新丧白纸为之，日新鬼不敢衣新也，送白衣者哭，女声十九，男声十一。"《北京岁华记》曰："十月朔上冢如中元，祭用豆泥骨朵。"

朝廷则每年于十月初一日颁历《酌中志》曰："十月初一日颁历，……是月也，始调鹰、敢猎、斗鸡。"京军则于此日颁衣，史玄《旧京遗事》曰："京军每年以十月朔颁给袢袄，取诸东南外廨，费官帑银不知几十万。"京官则于此日赐貂，《旧京遗事》曰："京朝官过十月朔，传旨赐貂，东貂紫，西貂青，然以金貂为贵，金貂黄、非上不御也。"

北京靴庄还以十月朔为靴生日，沈榜《宛署杂记》曰："燕市卖靴人，以十月一日为靴生日，供具祭之，以其阴晴，卜一冬寒燠。"

2. 冬至称"亚岁"

冬至节，又名冬节、大冬、亚岁、小年。在明代，冬至是个大节，与元旦、万圣节(皇帝生日)并称为三大节，明代冬至节的主要活动内容是祭天、贺冬、送寒衣、绘制九九消寒图等。在冬至节，皇帝祭天，百官则要互相拜贺，曰贺冬。赵可兴《孤树裒谈》曰："京师最重冬节，不问贵贱，贺者奔走往来，家置一薄，题名满幅。"《帝京景物略》也曰："十一月冬至日，百官贺冬毕，吉服三日，具红笺互拜，朱衣交于衢，一如元旦。"民间则天贺冬之俗，而只有敬冬之礼，媳妇要给公公婆婆送鞋，出嫁的女儿要回娘家给母亲洗身。《帝京景物略》曰：贺冬"民间不尔，惟妇制履舄，上其舅姑。"《北京岁华记》曰：冬至日，"女子嫁者多归宁，为母浣濯，曰'报娘恩'。"在宫中，"冬至节，宫眷内臣皆穿阳生补子蟒衣，室中多画'绵羊引子'画贴。"在南方，

冬至日则要祭祀祖先，万历《嘉兴府志》曰"冬至合祀宗祠"；《广州府志》曰："冬至作冬糍祀祖，有墓祭者。"

冬至节的饮食习俗，汉族民间主要的应节食品有米圆、麻糍、米团、馄饨之类。如云南民间要作米团，互相馈送①。福建建阳民间，有"荐米圆"的食习与食尚②。而河南民间，除拜庆如元旦礼仪外，还要吃馄饨以贺节③。在宫中，从冬至日起，"每日清晨吃辣汤、吃生炝肉浑酒以御寒。"

按照传统的农历，过了冬至节，天气就进入"数九寒天"了，经过九九八十一天才迎来明媚的春天，所以，冬至节时，明代宫中要向印刷《九九消寒诗图》，颁发宫眷内臣，《酌中志》曰："司礼监印刷《九九消寒诗图》，每九诗四句，自'一九初寒才是冬'起，至'是月星辰不住忙'止，皆瞽词俚语之类。"在民间，也有《九九消寒图》流行，《帝京景物略》曰："日冬至，画素梅一枝，为瓣八十有一，日染一瓣，瓣尽而九九出，则春深矣，曰《九九消寒图》。有直作圈九丛，纵作圈九者，刻而市之，附以九九之歌，述其寒燠之候。歌曰：'一九至二九，相唤不出手；三九二十七，篱头吹觱篥；四九三十六，夜眠如露宿；五九四十五，家家堆盐虎；六九五十四，口中哂暖气；七九六十三，行人把衣担；八九七十二，猫狗寻阴地；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才要伸脚睡，蚊虫虼蚤出。"在文人雅士中，当时还流行另一种《文字九九消寒图》，该图用九个文字组成，通常为"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或者是"雁南飞柳芽茂便是春"。以上诸字皆是九画，双钩，合起来共八十一画。一般是画或印在纸上的，每画都空白，如描红薄，每过一天，就描红一画，所有笔画，皆为红色时，就迎来了春天。

在江南苏州称"九九"为"连冬起九"、"九里天"。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载有一首流行于苏杭一带的"九九歌"云：

---

① 嘉靖《寻甸府志》卷上。
② 嘉靖《建宁府志》卷四。
③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

一九二九，招唤不出手；
三九二十七，篱头吹筚篥；
四九三十六，夜眠如露宿；
五九四十五，太阳开门户；
六九五十四，贫儿争意气；
七九六十三，布衲两头担；
八九七十二，猫狗寻阴地；
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

从这首“九九歌”反映的内容看，它主要突出了江南节令文化的习俗特色。

3. 腊八吃粥

腊八节原是民间祭祀祖先的节日，自从佛教传人中国后，传说释迦牟尼在此日成道，故又名成道节。明代汉族则将十二月八日的腊八节，视为一个重要的节日，无论朝廷官绅，抑或民间士庶都有吃腊八粥，冬藏腌制食物（腊八蒜、腌酸菜等）、驱疫（跳灶王、击年鼓）等风俗。《燕都游览志》曰“十二月八日，赐百官粥，民间亦作腊八粥，以米果杂成之品，多者为胜”；《帝京景物略》曰：“是日，家效庵寺，豆果杂米为粥，供而朝食，曰‘腊八粥’。”《酌中志》曰：宫中“初八日，吃腊八粥，先期数日，将红枣捶破、泡汤；至初八早，加粳米、白米、核桃仁、菱米煮粥，供佛圣前，户牖、园树、井、灶之上，各分部云，举家皆吃，或亦互相馈送。”在民间还有一个神话传说，腊八这天天廷要派牛魔王、弼马瘟和猪八戒下界，视察人间牲畜情况，因此在腊八节必须给牲畜好草好料好食，以免牛魔王诸神惩治。此外，浙江地区还有腊八祭祀万回的殊俗。田汝成《西湖游览志》曰：“杭城以腊八祀万回哥哥，其像蓬头笑面，身着绿衣，左手擎鼓，右手执棒，云和合之神。祀之人在万里外可使回家，故曰万回。”万回本为唐代一僧人，姓张，民间称万里寻兄。唐代民间已信仰万回，认为万回能预卜休咎，排难解纷，宋时已被奉为欢奇神。

4. 腊月祭灶迎玉皇

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为祭灶节，又名灶王节、小年等。葛洪《抱朴子·微旨》云："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故祀之。明代汉族社会在祭灶节时有祭灶、迎玉皇等风俗。

祭灶，又称送灶神，即指送灶神上天的祭祀活动（图46）。《月令广义》曰："燕俗，图灶神，镘于木，以纸印之曰'灶马'，士民竞鬻，以腊月二十四日焚之，为送灶上天。别具小糖饼奉灶君，具黑豆、寸草为秣马具。合家少长罗拜，祝曰'辛甘臭辣，灶君莫言'。"《帝京景物略》则曰："二十四日以糖剂、饼、黍糕、枣、栗、胡桃、炒豆祀灶君，以槽草秣灶君马。谓灶君翌日朝天去白家间一岁事，祝曰：'好多说，不好少说。'记称，灶，老妇之祭。今男子祭，禁不令妇女见之。祀余糖果，禁幼女不得令啖，曰啖灶余则食肥腻时口圈黑也。"可见，明时祭灶多同男子主祭，祭灶要焚烧灶马、供奉糖饼等物，唱祭灶歌，尽管全国各地风俗习尚有差异，但其内容大同小异。如福建惠安，明张岳《惠安县志》曰："除夕先六日，言百神有事上帝，画幢幡、舆马，仪从于楮，具牲馔而送之。至正月四日，及迎而复之，如送之礼。"谢在杭《五杂俎》曰："俗谓灶神是夜上天，以一家所行善恶奏于天地。"广东，《广州府志》曰："腊月念四日为小年夜，祀灶用爆竹饴糖。"



图46 灶王图

迎玉皇，则于腊月二十五日早上行之，《帝京景物略》曰："腊月二十五日五更，焚香楮，接玉皇，曰玉皇下查人间也，竟此日，无妇妪詈声。"

5. **除夕节俗日丰**

除夕，是一年之中最末的一天，又称年三十、除夜、岁除，它是我国古代民间传统节日中最为隆重的节日之一。吃年夜饭、换门神、贴春联、挂年画、挂签、贴窗花、驱疫、谢年、守岁熬夜等是其主要风俗活动。

关于明代汉族社会的除日送岁之俗，明代《帝京景物略》一书，对北京除日之俗有详尽描述："三十日，五更又焚香楮送迎，送玉皇上界矣，迎新灶君下界矣。插芝麻秸于门檐窗台，曰'烧松盆'，熰岁也。悬先亡影像，祀以狮仙斗糖、麻花馓枝，染五色苇架竹罩陈之，家长幼毕拜，已，各自拜，曰'辞岁'。已，聚坐食饮，曰'守岁'。"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明代北京除日习俗有送玉皇、收瘟鬼、熰岁、祭祖先、辞岁和守岁等内容。同样的记载，我们在刘若愚的《酌中志》中也可见到，《酌中志》曰："三十日岁暮，即互相拜祝，名曰'辞旧岁'也。大饮大嚼，鼓乐喧阗，为庆贺焉。门旁植桃符板、将军炭，贴门神，室内悬挂福神、鬼判、钟馗等画；床上悬挂金银八宝、西番经纶，或编织黄钱如龙；檐楹插芝麻秸，院中焚柏枝柴，名曰'熰岁'。"(图 47)明人邱瑜《长安除夕传》中有句曰："帝城团鼓迎年急，邻院松盆熰岁明。"此外，京师民间还有过"小除"的习俗，《北京岁华记》曰："先除一日曰小除，人家置酒宴，往来交谒，曰别岁；焚香于户外，曰'天香'，凡三日止；贴'宜春'字，小儿女写'好'字。"其主旨，则在于驱邪恶、保平安、祈合家幸福。



图 47　钟馗门神

至于全国各地，除日送岁习俗大体与此相同，但由于历史、地理条件之不同，各地的送岁之习也略有差异。如浙江嘉兴，万历《嘉兴府志》曰："除夕易门神桃符、写春帖，井碓俱封。爆竹燔柴，设酒俗

聚欢，锣鼓彻夜，谓之'守岁'。"在福建，谢肇淛《五杂俎》曰："除夕人家更春帖，燃爆竹于庭，以豚糕相馈，曰馈岁；设酒食聚食，曰'别岁'，又曰'困岁'；达旦不寝，曰'守岁'；子弟向家长拜庆，曰'辞年'；饭兼数日之炊，曰'宿岁饭'，亦曰'隔年阵'。"在广州，《广州府志》曰："除夕，祀祖，家人聚饮，夕'团年酒'；围坐达旦，曰'守岁'；相遗以物，曰'馈岁'；易桃符，小孩卖痴呆。"如此等等其中封井、制宿岁饭、小孩卖痴呆等，则是南方特有的习俗。

除日，宫中也有除旧迎新的习俗，史炫《旧京遗事》曰："禁中岁除，各宫门改易春联，及安放绢画钟馗神像，像以三尺长素木小屏装之，缀铜环悬挂，最为精雅。先数日各宫颁钟馗神于诸皇亲家，并品方荤素卓；皇亲家矜其天宠，又分饷京朝贵官；贵官之家招名士赏燕赋诗，太平相乐，长安之春满千百户矣。"京城的各寺院都要作"锻磨斋"，《僧园逸记》曰："都下寺院，每用岁除锻磨，是日作'锻磨斋'。"并以此辞旧迎新。

除日的饮食习俗，是家家必须吃"年夜饭"，但各地年夜饭的制作品目及宴饮方式，皆因地因俗而有所不同。对此，明代有关史籍中，记载颇多。如浙江《处州府志》说，此地民间除夕时，家家要用粉蒸糕，且设馔为分岁饮，亲朋更相邀致，以敦款好。《严州府志》载称，该地除夕时，家家悬挂祖先遗像，奉祀馐节；悬贴桃符，祀灶；且要"骨肉团圆而饮，坐以守岁"。在广西，每年除夕时，农家要"毕集宴饮，别具肴饭，以达明旦"，谓之辞旧迎新；河南尉氏民间，除夕时，要家家户户蒸馒头互相馈送，谓之分岁①。

每年除夕之夜，明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家家要点灯熬夜，辞旧岁、迎新年，谓之"守岁"。这时，也要举行许多喜庆性娱乐活动，人们在吃年糕、水饺、瓜果和饮酒之余，也要进行各种游戏娱乐活动，如掷骰子、玩梭哈、唱小儿谣、打纸牌、推牌九、走升官图、玩陀螺、小儿骑竹马、老鹰抓小鸡等，因地因俗而不同，并融进了许多地方特点。

①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

第六节　明代汉族信仰风俗

有明一代，历朝统治者均笃信佛、道二教，崇奉佛道与民间诸神，除对各地寺观庙堂钦赐匾额俸禄之外，每逢年节或平日，皆遣官致祭。至于皇帝本人，一年之中，亦有诸多的祀神活动，规模宏大，耗费人力物力财力颇巨。“上有所好，下必盛焉。”在这种上行之举的影响下，再加明代汉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科学文化落后，农业生产基本上处于一家个户的小生产阶段，人们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只能求助于神灵的保佑，所以民间家家户户，几乎每年月月均有祀神活动，只是规模大小不同而已。至于每逢吉凶祸福之事，民人则更虔敬神信鬼，求其赐福免灾；若有病患灾祸求助于巫师，以求祛邪辟祟，消灾避祸。面对神鬼，求神发愿，大则延年益寿、富贵长存，次则求子求财，小则出门舟车求顺、家避盗贼，真是包罗万象、囊括一切，致使上自帝王，下至臣民，整个社会生活，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对此，统治者乐于倡导、支持，是欲凭借神权之力以巩固皇统之序，将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牢固地扭铸在一起，维护现有人伦秩序、现实统治。至于广大民人，或因袭传统、囿于愚昧，或笃信于现实苦难命中注定、因果报应来世可求之说，对现实不平与黑暗无力改变，在回天乏力、求世无术、万般无奈之际，只得转向对来世的寄托，对神灵的祈告。因此，明代汉族社会生活中这种崇神信息，重巫尚术、讲究命运八字、预兆禁忌的社会风俗，愈到后来，愈演愈炽，从而使明代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

一、神灵崇拜

明代汉族社会，无论朝廷上层，抑或平民百姓，大都崇拜多神，如称天地为皇天后土，祀农作有社稷、先农掌管，风雨雷电，日月星辰，山川城池，无一不具神性，四时膜拜不已。在朝廷，有祭天、祭社稷、祭山川等大型祭神活动，在民间有拜日月神、拜城隍、拜五谷神等信仰事象，上到玉皇，下到城隍，在明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的信仰生活中构筑起一个以现世官僚机构为摹本的神秘世界。

1. 官方祀神频频

明代宫廷中，由帝王或遣官进行的祀神活动，主要有祭天、祭社稷、祭先农、祭日月星辰、祭山川等。这些祭祀，其制度与礼仪各异。

明代祭天有郊祭、明堂祭等形式。其中，郊祭是历代君王祭天活动的基本方式。据《明史·礼志》记载，明太祖确立其郊外祭天制度。并亲自分祭天地于京都(今南京)南北郊：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岁从祀；夏至祀竿皇地祇于方丘，以五岳、五镇、四海、四渎从祀。凡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类，悉为革除。后来，又受京房灾异说的影响，又在南郊建大祀殿，合祀天地于其中。永乐时，迁都京师(今北京)，其建制仍如京都。嘉靖中期，郊祭之事在群臣中曾引起过激烈争论。明世宗以制礼作乐自任，遂确定分礼天地，复朝日夕月于东西郊，罢二祖并配，又易孔子号为至圣先师。于是在正阳门外五里大祀殿之南作圆丘祀天，并于大祀殿祈谷(图48)。作方泽坛于安定门外之东。正月上辛祈谷，孟夏大雩，季秋大享，冬至圜丘。其二为明堂之祭。《孝经》将天神分为“天”与“上帝”。受五行思想影响，“帝”又理解为五帝，有时还称天神，或与“天”混而为一。故与五帝祭连在一起的明堂祭(明堂为供祭五帝之所)，成为祭天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明初本无明堂之制。嘉靖中，议复明堂之礼，乃定秋季大享于明堂，如郊天之礼。隆庆中期，又罢大享礼。

社是土神，稷是谷神。祭社稷之神，以祈求农业五谷丰收，这是



图 48　天坛圜丘坛

明代的国之大祀活动，礼仪甚隆。明代京师及分封诸藩王王国府州县均设有社稷之祀。太社稷在宫城西南，明初建太社在东，太稷在西，坛皆北向，每年春秋二仲月上戊日祭祀，明太祖时，认为社稷固不可分，于是改作于午门之右，社稷共为一坛。永乐中，京师（今北京）建社稷坛，其制如南京。嘉靖九年（1350 年）时，又更正社稷坛以祖宗配位礼，下诏称："天地至尊，次则宗庙，又次则社稷。今奉祖配天，又奉祖配社，以礼官之失也。宜改从皇祖旧制，太社以句龙配，太稷以后稷配。"（图 49）又在西苑西立帝社稷，东帝社，西帝稷，皆北向。隆庆中期，又罢帝社稷。王国建国社国稷。府州县社稷设



图 49　社稷坛

于本城西北。初右社左稷，后同坛合祭如京师。里社，每里一百户立坛一所，以祭祀五土五谷之神。

先农是代表整个农业的大神，祭先农与祭社稷大体相同，同时，辅之以天子耕籍田之礼，以示劝农之意，明代初年，洪武三年(1370年)建先农坛于南郊，在籍田北面。皇帝每年春月时亲自主祭，以后稷配，器物祀仪与社稷同，礼毕，行耕籍礼。明成祖永乐中，建先农坛于京师，位于太岁坛西南，护坛地六百亩，供黍稷于及荐新品物地九十余亩。且每年天子主祭，祭礼礼仪如旧制。

对日月星辰的祭祀活动，既是对天祭祀的具体化，也是其重要补充。明初，洪武中筑朝日坛于京都(南京)城东门外，夕月坛于城西门外，朝日以春分行祭，夕月则以秋分行祭。星辰则附祭于月坛。其具体祭祀礼仪与社稷祭祀相同。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时，命罢朝日夕月之祭。到嘉靖中期，又恢复建朝日坛于京师(北京)朝阳门外，西向；建夕月坛于阜成门外，东向。朝日之祭无从祀，夕月之祭时，则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为一坛，南向焉，以共享祭祀。春分寅时行祭，以迎日出。每年秋分亥时行祭，以迎月出。日月之祀，初定为大祀，后改为中祀。星辰诸神则从祀于南郊。

古人认为，云雨兴于山川河谷，出于高山，影响四季气候变化，同时山川也蕴藏着森林、果实、矿藏、动物、药材等民生之源，所以重视对山川神灵的祭祀，以祈求好年景与好收成。但因山川之神，天子不能遍祭，只能祭祀名山大川，后来更集中于五岳四渎之祭。五岳系指东岳泰山，南岳霍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四渎则指长江、黄河、淮河、济水等四条河江。明代，洪武中叶，明太祖采纳礼官建言，祭祀时将岳镇海渎及天下山川城隍诸地祇合为一坛，与天神埒，春秋专祀，并定祭祀之日为清明、霜降二节，并去前代所封名号，而称某山之神、某河之神。其祭祀升为中祀。洪武之后，其祭祀礼仪一仍其旧，直至明末。

此外，明代宫廷的祀神活动据明人沈榜《宛署杂记》一书记载，皇帝遣官敕祭的，还有都城隍庙、汉寿亭侯(关羽)庙、灵明显佑宫、

灵济宫等神庙。洪武初处，明祖命定京都(今南京)城隍庙祭祀。洪武三年(1370年)，又正城隍神号，去封爵。命每年春秋时从祀山川坛之祭。不久，又建都城隍庙，太祖又下诏说：朕设京都城隍，俾统各府、州、县之神，以监察民之善恶而祸福神之，俾幽明举不行侥幸而免。洪武末年，又命从祀大祀殿，罢山川坛春祭，只保留仲秋祭祀。明成祖永乐中，又在京师(北京)建坛庙。将城隍庙建于都城西。嘉靖九年(1530年)时，命罢山川坛祭从祀。每岁仲秋时，凡祭旗纛日，并祭都城隍。凡万寿节(皇帝诞辰日)及五月十一日城隍神诞辰日，皆有祭祀。且规定，每开祭前十日，由太常寺官员题奏，并遣本寺堂上官员到庙行礼致祭。凡国有大灾，则告神灵说：惟神正直，实赞灵化，捍御之功，都是所赖，祗严岁祀，用答神庥，尚其歆兹，永福黎庶，尚享。每年仲秋告祭时，则对城隍祝告说：

> 惟神正直，实赞灵化，都邑所赖，福被于民，兹当仲秋，以牲帛醴斋之仪，用伸报祭，神其鉴歆，尚享。



图50　关公神像

明代朝廷提倡汉族社会崇关羽，并由朝廷下令敕祭汉寿亭侯庙。明初，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建庙于南京鸡鸣山，命祭汉寿亭侯关羽。明成祖永乐年间，又合祭于京师。成化十三年(1477年)时，又奉皇帝之命，建庙于宛平之东，庙中塑神像，前为马殿，外为庙门。每年五月十三日关羽诞辰时，由皇帝遣太常寺堂上官到庙行礼致祭。凡国有大灾时，也到庙告祭，求其免灾。其诞祭祈祝说：惟神生禀忠义，死后神灵，御灾捍患，历代昭著，兹当生辰，谨以牲醴致祭，尚享(图50)。

明初时，为祭祀北极佑圣真君，太祖

命建庙于南京鸡鸣山。明成祖永乐末年时，则命在京师（北京）建真武祠，以祀此神。弘治初年，改祠为庙。正德年间，又将真武庙改为灵明显佑宫。此宫建于京师海子桥之东，宫中塑神像，东西为配殿，前为宫门，门左为四神祠，前为大门，门外有牌坊。每年皇帝诞辰日（万寿圣节）及三月三、九月九日，皇帝皆遣太常寺官到宫行礼致祭。每月朔望日，太常寺官也到宫行祭，但规模较前为小。在这些会祀中，均求神护佑，以使“民安物阜，国祚延长”。

明代，自永乐末年时起，每年皇帝生日圣诞及元旦、冬至节时，皇帝均要遣官（太常寺官员）祭金阙、玉阙真君于灵济宫。而二真君及仙妃诞辰日，也要祭祀。每月朔、望日，亦须有祭。所谓二真君，实为五代时人徐知证，徐知谔。因永乐末年，明成祖患病时，二神显其神灵，使病得痊愈有功，于是命建庙（后改为宫）祭真君。成化中期，又加封上帝。弘治时，仍称真君。最初，凡二真君诞辰日，皇帝遣礼部官员行祭，圣旦、元旦、冬至时，遣内阁官员行祭。逢国有大灾，则告宫致祭。嘉靖时，更命每六年，遣太常寺官斋袍携供，亲往福建闽县灵宫（二真君家乡）披挂祭祀。至万历年间，每年皇帝遣官到灵济宫致祭，竟达二十九祭次之多。

2. 民间祀神泛泛

在明代民间，除对祖先神灵的信仰与崇拜以外，尚包括有对天地万物神灵的信仰与崇拜、对宗教神灵的信仰与崇拜及民间俗神的信仰与崇拜等内容，且由此派生出一系列的祭祀风俗与习尚。

在中国古代和明代汉族社会庶民的视天地万物皆有神灵，且加以崇奉、信仰与祭祀，以期求达“天人相感应”，驱祸免灾。在此类祭祀活动中，民间普遍多以自然界的天神、地神、日神、月神、雷神、电神、（或称雷公电母）火神、水神、山神、河神、风神、雨神、（或称风伯雨师）谷神等为供祭与祈祝对象。每当有灾异（如旱灾、水灾、涝灾、雹灾、蝗灾、虫灾、火灾、瘧灾）发生时，民人多普遍敬奉这些神灵，以求消灾安顺。

明代，民间对万物神灵的祭祀活动，多在年节和平日有所求祈

时进行，又尤以年节时最为集中、规模最大。如每年六月初，盛夏时节，为感戴天神、日神给人间的造化和对万物的哺育，明代民间六月六日时，要过“天贶节”，且有祀神的节尚。在云南民间，“滇俗”祀神时，在此节民人家家均制作尝新解暑热的食品，以供祭献给天神、雷神、日神、火神、土地神、谷神、雨神等①。又如，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时，明代民间民人更有祭拜月神的习尚。据明人刘侗、于奕正著《帝京景物略》一书载述，就师（北京）中秋民间祀月神时，“其祭，果饼必圆，分瓜必牙错，瓣刻之如莲华。”且京师“纸肆市月光纸，绘满月像，趺坐莲华者，月光遍照菩萨也；华下月轮桂殿，有兔杵而有人立捣药臼中，纸小者三尺，大者丈，工致者金碧缤纷”。中秋夜，民人“家设月光位于月年出方，向月供而拜，则焚月光纸，撤所供，散家之人遍，月饼、月果，戚属馈相报。”至于每年正月初一日的“元日祈年”活动中，明代湖北蕲州府民人，更有“五鼓后，郡人家悉洒扫庁宇，陈茶酒果，焚楮币，”以祭祀天神、地神，并“拜诸神”，以“祈一岁吉庆”②。

明代中叶（1550～1575 年）来华的葡萄牙人加斯帕·达·克路士在《中国志》一书中，将他在广东一带民间亲眼目睹的民间对万物神灵的祭拜和祈祝活动，作过生动的描述，他写道：“他们崇拜太阳、月亮和星星”，“通常把这些神叫做阿弥陀佛，奉献香、安自香、鹰木及别的他们叫做 CayoLague 的香木和其他香料。他们也献前面提到的茶。他们都有祭坛，在房门后的过道里，他们在那里摆上他们的主要的神，每早晚都献香及其他香料。”“他们把煮猪头当作大祭品，也奉献煮好的鸡、鹅、鸭及米饭，一大壶酒。他们把祭品都摆在神面前，把献神的那份单分开来，那是放在一张盘子里的小猪耳朵尖，鸡鹅鸭的嘴和爪尖，几粒米饭（但非常之少，小心翼翼地放进去），三四滴当心倒出的酒，免得壶里倒出太多。把这些东西像这样放进碗内，再摆到祭坛上请他们的神吃，而他们就在当时当着神的

① 冯应京：《月令广义》。
② 弘治《蕲州府志》卷一《风俗》。

面把其余携去的东西吃个精光。"①

明代，在广大汉族地区聚居的民间，庶民对宗教神的信仰与祭祀，主要有对佛教寺院和道教道观的祭祀活动。此外，每逢年节时，也要对宗教诸神进行专门的祭祀活动(图 51)。明人沈榜在《宛署杂记》一书中，曾对京师(北京)重地城内外佛道二教的寺、庵、宫、观、庙、堂共五百十八处的名称、位置、建寺时间、规模等，一一加以记述。其中，城内的佛寺便有大隆善寺、万善寺、正觉寺、兴福寺、弘善寺、碧峰寺、大悲寺、积善寺、龙华寺、寿明寺、净业寺、龙泉寺、海印寺、兴德寺、千佛寺、万寿寺、海藏寺、天寿万宁寺、慈善寺、广化寺、观音寺、瑞云寺、广济寺、双塔寺、慈恩寺、太平寺、青塔寺、净因寺、大能仁寺、石佛寺、普照寺、护国寺、宝禅寺、蜡烛寺、定慧寺等七十二处；城外则有衍法寺、广通寺、广恩寺、地藏寺、圆广寺、西域寺、镇国寺、真觉寺、永隆寺、圆通寺、圆觉寺、灵福寺、昭化禅寺、华严寺、保明寺、寿安寺、洪光寺、功德寺、翠岩寺、圆静寺、普陀寺、保恩寺、卧佛寺(寿安寺)、金山禅寺、小碧云寺、开元寺、潭柘寺、万寿戒



图 51　道教三真图

① C. R. 博克舍编著，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坛寺、云岩寺、妙亭寺、净明寺、香山永安禅寺等一百三十九处。城内的道教宫则有朝天宫、灵济宫、显灵宫三处；城外有昭应宫、永寿宫、混元宫三处，共六处。至于道观，城内有清虚观、广福观、妙缘观、崇玄观、妙清观、玄应观等七处；城外则有玄静观、嘉祥观、五花观、灵佑观、白云观、朝真观、灵佑观、七圣观、静虚观、灵通观、积庆观、崇虚观、太清观、通仙观等十四处。可见当时民间拜佛兴道之风之盛。这些寺观建筑宏伟，书中称："其殿塔幢幡，率齐云落星，备极靡丽，如万寿寺佛像，一座千金；古林僧衲衣，千珠千佛，其他称是。"每逢年节祭日，民间香客云集寺观，烟云缭绕，盛况空前，即"如戒坛之日，几集百万，倏散倏聚，莫知所之。"再"如高梁、卧佛、碧云之会，冠盖踵接，壶榼肩摩，锦绣珠翠，笙歌技巧，哗于朝市。"[1]

明代汉族，广大民间还在民间年节和平日的活动中，对民间诸神，如财神、福禄寿三星、送子娘娘、灶神、门神、四方神、城隍神等亦有许多祭祀，以祈求保佑，家国安泰（图52）。地处中原的河南许州民间，明代民间每届三月二十八日，"俗传东岳神诞，皆诣庙祭祝"；腊月二十三日，民间家家户户更有"祀灶"之习[2]。而尉氏县地区，三月十六至十八日，"三日赛城隍之神，庙中盛设祭品、张乐，男女剧戏、宴赏亦盛"；五月十三日，"是武安王关公庙赛神，如前仪"；十二月二十四日，"俗于是夕设饧糖、牲醴祀灶，名曰送灶神；元旦复举之，名曰迎灶神。"[3]明代南方，湖南慈利县民间，每岁"二月廿有七日，各会首备人舟、设牲醴，迎秀峰之神，神到河街，士女皆焚香礼，祭毕导人歇马祠。"



图 52　福禄寿三星图

① 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九《寺观》，北京出版社1961年版。
② 嘉靖《许州志》卷七《典礼·风俗》。
③ 嘉靖《尉氏县志》卷一《风俗·岁时》。

"至三月朔日，行街祭祀者，前后幕次相属，迎送者肩摩而踵接焉。是夕楼城隍祠，明日始还。又明日，官备特牲常祭。"[①]常德府民间年终"岁除"风尚独特，"岁将尽数日，乡村多用巫师，朱裳鬼面，锣鼓喧舞竟夜，名曰还傩。"[②]

二、祖先崇拜

1. 明廷祭祖有规仪

中国古代，古人称祖先为祖宗。《礼记·檀弓上》说："祖者且也"，表明"祖"的最初含义是男性生殖器，它崇拜的社会意义在于强调父系的传宗接代功能。"宗"的古文是人们在屋下作祭祀。《说文》称："宗，尊祖庙也。"凡祭祀同一祖先者称为同宗。古人以直系为大宗，百世大迁；以支系为小宗，五世而迁。嫡长子为宗子，其余称支子或庶子。"宗祀"一般指祭祀近祖，特别是有德者。明代，宫廷的祭祖活动，既有沿革，更有一定规制与礼仪。明初时，曾立四亲庙于南京皇宫宫城东南，各为一庙，共四庙。洪武八年(1375 年)时，改建太庙，前为正殿，后为寝殿，寝殿九间，间一室，奉藏神主牌位，此为同堂异室之制。同时，又以皇室始祖所自出者未能考定，于是不行礼，只行祭。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建庙如南京之制，祭祀礼仪亦如旧制。嘉靖十五年(1536 年)时，新庙落成，太祖庙寝后有祧庙，奉祧主神位藏之。同时，更创皇考庙以祭祀明睿宗皇帝神位。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时，新庙又恢复同堂异室之制，加以祭祀。既无昭穆，亦无世次，只序伦理。又立奉先殿于皇宫宫门内之东，与宫外太庙相配合，称为内殿之祭，设有神位，可以经常祭告祖先。此外，祭祖活动，尚有帝后陵寝之祭等。

明代宫廷的祭祖日期，历朝虽屡有因革变更，但大体上仍循年

① 万历《慈利县志》卷六《岁时》。
② 嘉靖《常德府志》卷一《风俗》。

祭(年节祭祀)、月祭(每月朔望日)、日祭(祖先诞辰、忌日)等祭祀规仪。如明初洪武二年(1369 年)正月,太祖便"更定太庙时享,春以清明,夏以端午,秋以七月望日,冬以冬至。"①洪武八年(1375 年)冬十月时,明太祖又定"陵寝朔望节序祭祀礼",每岁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夏二至日祭祀时"用大牢";"其伏腊社,每月朔望日"祭祀时,则用特羊祠祭②。直至明末,虽有某些改定,但大体仍沿此旧制,进行祭礼。

明代宫廷,在进行各种祭祖活动时,有时皇帝亲临太庙主祭,有时则遣官祭祀历代帝后陵寝。据《明实录》所载,万历九年(1581年)时,一年之内的宫廷祭祖活动便有:正月戊辰,宣宗帝忌辰,"遣襄城伯李应臣祭景陵";正月辛未,孟夫,万历帝"亲享太庙"致祭;正月壬午,英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并遣"中官祭裕陵";二月癸丑,景帝忌辰,"遣宣城伯卫国本祭陵寝"。二月戊午,清明节,"遣侯李言恭、蒋建元,伯李应臣、杜继宗、陈景行分祭诸陵,伯张元善祭景帝陵寝";四月甲午朔,"上亲太庙"致祭;五月己巳,孝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并"遣宫祭泰陵";五月壬申,太祖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五月甲戌,仁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并"遣崇信伯费甲金祭献陵";五月戊子,穆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遣隆平侯张炳祭昭陵";六月己酉,睿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七月壬戌朔,"上亲享太庙";七月己卯,成祖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遣官祭长陵";八月丙午,中元节,"遣侯孙世忠、吴继爵、陈永禄、杜继宗、王伟分祀九陵、伯张元善祭景皇帝陵寝,内官祭恭让章皇后陵寝,宪庙废后吴氏坟所";八月戊申,以圣节(万历帝诞辰),遣公朱应祯、侯朱冈、伯王学礼、王承勋、卫国本"分祀诸陵",伯张元善祭景皇帝陵,内官祭恭让章皇后陵寝;八月癸丑,宪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遣宫祭茂陵";九月丙午,霜降节,遣侯蒋建元、伯费甲金等"祭九陵",伯张元善祭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八。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一。

景帝陵寝；十月辛卯，"上亲享太庙"；十一月丁丑，遣隆平侯张炳等分祭九陵，武平伯陈永禄祭景帝陵寝；十二月甲辰，世宗帝忌辰，奉先殿行祭礼，遣靖远伯王学礼祭永陵；十二月己未，"上亲诣太庙行祭礼"①。此便可窥知每年宫廷祭祖概貌。

2. 民间祭祖因地而异

明代民间人生礼仪风俗的另一重要活动是对祖先的祭祀吊悼念活动。这些活动不仅规模大，参加人数多（几乎覆盖社会的全体民人），而且世代相袭，信而虔诚。因此，祖宗有神灵的观念，深深地扎根于民间民人心中，并且对民人的日常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生活，起着重要的支配、制约作用。

在广大汉族聚居地区，民间的崇祖祭先活动，因时因地而在风习上有差异。在京师，民间一年中的崇祖祭先活动，一是元旦的"拜年"活动，届时，"晨起当家者，率妻孥，罗拜天地，拜祖祢，作匾食（即饺子），奉长上为寿。"接着是"烧阡张"的祀礼，"各家祖先，俱用三牲熟食，货草纸细剪者为阡张，供其前，俟三日后焚而彻之。"二是三月"祭墓"，"清明日，小民男妇盛服携盒、酒，祭其先墓，祭毕野坐，醉饱而归。每年是日，各门男女拥集，车马喧阗。"三是十月为祖先神灵"送寒衣"，此时"坊民刻版为男女衣状，饰文五色，印以出售，农民竞以是月初一日，鬻去，焚之祖考，名曰送寒衣。"②

在山东，夏津县民间的祀先活动则有"孟春之月"（正月）"元日绘门神，贴桃符，供祖先，寿尊长，亲朋更相贺岁。"孟冬"一日祭焚寒衣"等风俗③。莱芜县民间，春正朔日，"祀神祀先，宾客宗族相贺"；清明"扫坟墓，插柳枝"；中元"祀先悬谷麻"；十月朔日"祭墓换寒衣"；冬至"祀先"；除夕"祭先祖，贴门神"④。在淄川县民间，农家春正月朔日要"祀神祀先"；清明须"扫坟墓，插柳枝"；中元要"祀先悬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八～一一九。
② 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民风》。
③ 嘉靖《夏津县志》卷上《祀典志·风俗》。
④ 嘉靖《莱芜县志·政教》卷五《风俗》。

麻谷";十月朔日要"祭墓";冬至要"祀先";除夕更要"祀先祖,贴门神"[1]。

在河南,许州民间,民间为崇祖祭先,清明时,要"插柳祭墓,架秋千";十月一日要"墓祭作纸衣",以行祭祀[2]。夏邑县民间,每年除正月元旦"祀神祀先"外,三月清明家家则要"墓祭挂纸钱,插柳条,簪菜花";中元时,"人各设麻谷、瓜果于庭,祀神墓祭";十月一日,农家"剪纸为衣上墓,曰送寒衣。"[3]至于光山县民人的祀先活动,则有元旦在"男女户,乡民男妇多以此日诣祖先墓所,设酒肴,焚楮钱祭扫";中元时,"亦设酒肴祭祖先于其家"等[4]。

在湖北蕲州地区民间的祭祖活动有:元日祈年,"五鼓后,郡人家悉洒扫厅宇,陈茶酒果,焚楮币,拜诸神祇、祖先,以祈一岁吉庆";三月清明时,"郡之民名于是日祭扫墓下,祭毕燕饮,挂纸钱于冢上而去";七月焚楮衣,"前中元一二日,具酒馔祭享祖先,仍以纸衣焚献,俗称盂兰盆会";十二月"除夜祀祖先及诸神。"[5]

在南方,云南寻甸府民间,为进行祭祖活动,每届清明,民间"男妇具酒肴各诣坟所致祭";十月一日,家家"墓祭作纸衣",以慰先人[6]。湖南岳州府民间,祭祖祀先活动颇具特色,民人每年四月八日时,家家户户均要"取羊桐叶折米为饭,祀神及祖"[7]。在江西建昌府民间,每届清明,家家"具牲醪扫墓,以竹悬纸钱而插之,谓之标坟";十月一日,户户"多用冥衣于坟墓烧化,谓之送寒衣"[8]。四川洪雅地区民间祭祖,则于元日"具香烛,拜先庙";三月寒食,"陈牲醴,拜扫封茔";中元有"盂兰盆会,祖考享腥荤";岁除日更有"盛馔

---

① 嘉靖《淄川县志·风俗》。
② 嘉靖《许州志·典礼》卷七《风俗》。
③ 嘉靖《夏邑县志·地理志》卷一《风俗》。
④ 嘉靖《光山县志·风土志》。
⑤ 弘治《蕲州府志》卷一《风俗》。
⑥ 嘉靖《寻甸府志》卷上《风俗》。
⑦ 隆庆《岳州府志》卷七《风俗》。
⑧ 正德《建昌府志》卷三《风俗》。

祀先”等习俗①。

三、巫术方技

1. 巫术方技兴盛

明代汉族社会信奉巫术方技者较多，如冯梦龙《寿宁待志・风俗》记福建寿宁风俗曰：“俗信巫不信医，每病必召巫师迎神，邻近竟以锣鼓相助，谓之打魍，犹云驱祟。”张岳《惠安县志》记福建惠安风俗曰：“俗务鬼，信乩祥小数。穷乡无医药，病则祷于神。”对明代汉族民间的巫术方技，明人张岱《夜航船・方术部》载之颇多，现列其数则于下：

妇人怀娠欲成男者，以斧密置床下，以刀口向下，必生男。鸡伏卵，用此法，亦多成雄。

凡患偷针眼者，以布针一条，对井以目睛睨视之。已而，折为两段，投井中，眼即愈，勿令人知。

有脚汗人，岁朝密立于捣衣石上，即愈。

禳鼠法，每月辰日塞穴，鼠当自死。

翼日挂帐，无蚊子。

除夜五更，使一人房中向窗扇，一人问云：“扇恁么？”答云：“扇蚊子。”凡七问七答，乃已。端午日五更，亦然。

树不生果，除夜着一人伏树下，一人持斧问云：“你生果否？不生，斫汝作柴！”树下一人应云：“我生！我生！”是年即结实。

辟火法，用绯红绢帛五尺至一丈，剪作幡形，悬竹竿上投当风火中，风回火息矣。无绢帛，以绯衣服代之，亦可。

取逃走人衣服并带，用纸裹磁石，悬于井中，其人

① 嘉靖《洪雅县志》卷一《风俗》。

即回。

求雨法，命巫师入深山择枫树有怪形者，以茅缆系之，喝问："有雨否？"一人应曰："必有雨！必有雨！"

取蚕沙一石二升，用丁日就吉地埋，则蚕大熟。

如值火灾，急以瓶甑覆坑上，火即灭。

岁夜取富贵家田内泥打灶，主招财。

桃树撑门辟邪，祟不敢入门。

月厌上，取土泥塞穴，则鼠远去。

人发结挂果树上，鸟雀不敢食其实。

七月上旬辰日斫木，不蛀。

釜鸣，不得惊呼，男子作妇人拜，即止；或妇人作男子拜，亦可。

夜卧，以鞋一仰一覆，即无恶梦。

遇恶犬，以左手自寅吹一口气，轮至戌以指甲掐之，犬即退伏。

上丑日取土泥蚕室，宜蚕。

上辰日取道中土泥门户，辟官事。

读书灯香油一斤，入桐油三两，耐点，又辟鼠耗。

同书又记载明代汉族社会民间所流行的"符咒"方术曰：

治脚麻法：口称木瓜曰："还我木瓜钱，急急如律令！"一气念七遍，即止。

治疟咒饼法：先面东烧香虔诚，于油饼中书一"搥"字，以笔圈之，从左边圈三次，将饼于香上诵"乾元亨利贞"七遍。当发日，早掐取所书字，用枣汤嚼饼食之，无不效。

辟百邪恶鬼，令人不病疫，常以鸡鸣时存心念四海神名三七遍，曰："东海神阿明，南海神祝融，西海神巨来，北海神禺强。"每入病人宅，存心念三遍，口勿诵。

咒疟法，取梨一个，先吸南方气一口，将梨子咒曰："南方有池，池中有水，水中有鱼，三头九尾不食人间五谷，唯食疟鬼。"咒三遍，吹于梨上，书"敕杀死"三字，令病人临发前食之。

一切疾患疼痛咒枣法：咒曰"金木水火土，五行助力，六甲同威，天罡大神，收入枣心，枣入肠中，六腑安宁，万病俱息，急速求荣！"用枣一个，念咒一遍，吸罡气一口入口中。男去尖，女去蒂，用水嚼下，忌厌物七日。

咒齿痛：用纸一张，随大小方圆，折作七层，取三寸钉一枚，于屋栿或梁上，当纸中心钉之。下钉之时，先吸南方气一口，默咒曰："南山赤虫子，故来食我齿，钉在栿梁上，永处千年纸。"每咒一遍，令患人咳一声，及吸气一口，下钉锤一捶。如是咒七遍，即七吸气，七捶钉其齿，立效。

咒风疹，用纸一张，熟挪之于患人身体上下冒掠之。其初欲行时取东方气一口，默念曰："东来马子，西来驴子，好面败客待文书，急急如律令！敕。"乃上下冒掠，弃乱纸于门外东道口而归。

如入山林，默念"仪方不见蛇"，默念"仪康不怕虎"。有蛇虺处，多以小瓦片书"仪方"二字，蛇自畏避。

凡被蜈蚣咬，急以手指于地上"乾上"中书一"王"字，于"王"字内撮土糁咬处，即愈。

"多求致怨憎，少求人不爱，梵智求龙珠，水不复相见。"书此四句，雕贴于墙壁间，可断蛇。

辟蚊子，咒曰："天地太清，日月太明，阴阳太和，急急如律令！敕。"面北阴念七遍，吸气吹灯草上，点之。

去壁虱法：上写"欠我青州木瓜钱"，贴床脚，即去。

倒念《揭谛咒》七遍，能使网罟无所得。

遇夜行或寝处惊怖恶梦，即咒曰："婆珊婆，演底摄。"

脚转筋疼，书木瓜字于疼处，则止。

闭气念"乾元亨利贞"七遍，嚼钱即碎。

每闻鸦噪，默念"乾元亨利贞"七遍。

渡江者朱书"禹"字佩之，免风涛，保安吉。

降犬法，左手挑寅剔丁掐戌，念"云龙风虎，降伏猛兽"，其犬不吠而去，不咬人。

降蛇法，咒曰："天迷迷，地迷迷，不识吾时，天朦朦，地朦朦，不识吾踪。左为渾鹿鸟乙步，右为鸟鹊三二步。"又念曰："吾是大鹏鸟，千年万年王。"

咒枣法治百病，咒曰："华表柱。"念七遍。望天罡取气一口。吹于枣上，嚼吃汤水下。华表柱，鬼之祖名也。

遇人捕鱼鳖飞禽走兽之属，但念"南无宝胜如来"。捕者终无所获。

2. 占卜流行

明代汉族社会无论官民士庶信奉命运因果，认为凡事都有征候，并能通过占卦卜筮和观察物候，掌握事物的发生、发展机缘，以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卜卦，不仅明时普通士庶信之，即使九五之尊的皇帝也笃信不疑，据《明史》卷二九九载，明英宗北狩时曾请山西安邑术士仝寅卜卦，得明英宗欢心，宗复位后，授仝寅锦衣卫百户。对此事，明人张岱《夜航船》载曰："仝寅，山西人。少瞽，学京房《易》，占断多奇中。上皇在北，遣使命镇守。太监裴当问寅，寅筮得《乾》之初九，附奏曰：'大吉，龙君象也；四，初之应也。龙潜跃，必以秋应，以庚午浃岁而更；龙变化之物也，庚者，更也。庚年中秋，车驾其还乎！还则必幽勿用。故曰：或跃应焉。或之者，疑之也。后七八年必复位。午，火德之正也；丁者，壬之合也。其岁在丁丑，月壬寅，日壬午乎。自今岁数更，九跃则必飞。九者，乾之用也，南面子冲午也，故曰大吉。'上复位，授寅锦衣卫百户。"对这同一件事另有鸿胪寺主薄万祺所占也与仝寅相合，《夜航船》又载曰："景帝不豫，太子隶定，石亨以

问祺，祺曰：'皇帝在南宫，奚事他求?'其占复辟日时，与仝寅合，后官至尚书。"

明代汉族民间征兆之法还有"拆字"占卜者，张岱《夜航船》载魏忠贤拆字故事曰："郑仰田少椎鲁，不解治生，父母恶之，呼泣于野。老僧遇之……授之青囊、壬遁诸术，于是言祸福无不中。魏阉召之问数，指'囚'字以问，仰田曰：'此中国一人也。'阉大悦。出谓人曰：'囚则诚囚也，吾诡辞以逃死耳。'"

明时妇女中还流行"镜听"以占休咎之俗，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曰：除夕，"更深人静，或有祷灶请方，抱镜出门，窥听市人无意之言，以卜来岁休咎。"

而在庶民百姓中，最流行的征兆方法是观察物候以取兆相，张岱《夜航船》卷十九《物理部》录有明代汉族民间的物候取兆俗信数则，现列举如下：

终岁无鸟，有寇。

鸡无故自飞去，家有虫。

鸡日中不下树，妻妾奸媒。

屋柱木无故生芝，白为丧，赤为血，黑为贼，黄为喜。

鸡来贫、狗来富，猫儿来后开质库。

犬生獒，家富足。

猫子生，值天德月德者，无不成。

鼠咬巾衣，明日喜至。

鹊忽移巢，必有火灾。

乌夜啼，主米贱。

鸦慢叫则吉，急叫急凶；一声凶，二声吉，三声酒食至；或动头点尾向人叫者，口舌灾患多凶。

鸡生子长多雄，家必有喜。

夜半鸡啼，则有忧事。

燕巢人家，巢户内向及长过尺者，吉祥。

白蚁出飞，是日必吉辰。

凡见蛇交，则有喜。

遇蛇会，急拜，求富贵必如意。

遇蛇蜕壳，急脱衣服盖之，凡谋大吉。

虾多，年必荒；蟹多，年多乱。

人家燕雀顿绝者，必有火灾。

猫洗面至耳，必有客至。

鹊巢低，其年大水。

鹊初声或卧闻之，则一年安乐。

猫犬所生皆雄者，其家必有喜事。

3. 日常生活重禁忌

明代汉族民间禁忌习俗颇多，如明江元禧《耳目日书》曰："女子属羊守空房"，男女择偶时均以此为忌。北京禁止妇女祀灶和幼女分吃祭余糖果，《帝京景物略》曰："灶，老妇之祭。今男子祭，禁不令妇女见之；祀余糖果，禁幼女不得令啖。"日常生活中，忌反戴帽子，《无何集》曰："毋反悬冠，为似死人服。"民间住宅，《无何集》曰："角家门不宜西向，宫家门不宜东向。"日常起后便溺时，忌开口，明人万启贤《贮香小品》曰："每于小便时闭口咬牙，永免齿痴。"明代僧人，夏日禁止外出化缘，叫"禁足"，《五杂俎》曰："盖妨长养之辰，外出恐伤草木虫蚁，故九十日安居。"正月初一，北京人忌打喷嚏，《帝京景物略》认为，元旦五鼓时在床上打喷嚏，应立即起床，否则会生病。立秋日忌喝生水，《帝京景物略》曰："立秋日相戒不饮生水，口呷秋头水，生暑痱子。"在福建，新婚妇女忌在星下行走，《五杂俎》曰："今闽中新妇不戴星行，云恐祀天狗星，则损子嗣；闺女间亦忌之。"如此等等。

第七节　明代汉族社会风俗

明初社会，受政权、族权、神权之钳制较严，社会交往、社会控制及社会风气等都显得比较沉暮、拘谨、呆滞。明太祖生性猜忌，大兴文字狱，严禁白莲教。官僚阶层不敢结社聚会、议论时政，互相间即有交往，也都循规蹈矩，以礼行事，民间社会也都安分守己，遵从法度。是故，明初社会风俗其基调是拘礼守制，朴茂淳厚。明中叶后，一方面由于朝廷的腐败，对社会有失控制，礼制的约束得以松懈；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之发展，城市市民阶层的兴起，新思想、新观念得以产生。于是社会风俗便冲破明初礼法的束缚，而如脱笼之豹，纵横奔突，将社会搅得天翻地覆；官僚阶层贿赂腐败成风，文人学士集会结社时兴，下层民众信教人社流行，赌博、娼妓泛滥，流氓、地棍横行，整个社会已到了崩溃的边缘。终于李自成兴兵于陕西，张献忠举旗于蜀汉，纵横捭阖，明代社会走到了自己的终点。

一、宗族风俗

明代家庭风俗基本承宋元，而少有变化。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家族组织发展到明代，则更趋完善和周密。据清人刘献廷《广阳杂记》载，明末清初镇江赵氏宗族有两万余人，其族有总祠长一人，族长八人佐之；举族人聪明正直者四人为评事，复有职勾摄行杖之役事者八人。祠有祠长，房有房长。族人有讼，不鸣之官而鸣之祠，评事议之，族长判之，行杖者决之。对于违犯族规家法的，宗族施以重惩，从鞭挞、刑杖，直至“缚而沉之江中”。

为了维系家族制度和组织的稳定，明代的祠堂、家谱和族田的“收族”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

1. 祠堂制度更完备

祠堂制度在宋元之际已发育得比较完备,明代时各地比较大的宗族一般均建有祠堂,有的则更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重建、改建或扩建。如处州叶氏,"念先祠旧在所居东偏,规制浅陋,无以展其孝思,乃即中堂分为龛室者四,以奉息庵而下之傍亲之无后者,以蹴其祔祭。"①宁海童氏,"兄弟义不忍析,聚族而居","相与作祠堂以奉其先祖"②。莆田林氏,遭"元季离乱",乃"汲汲于先祠之建"③。明末清初顾炎武曰:"及乎有明之初,风俗淳厚,而爱宗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而立庙以祀者","往往而有"④。祠堂供奉祖先神主牌位,每逢春秋,合族子孙在此隆重集会,祭祀祖先;并于此向族众灌输族规家法,"其族长朔望读祖训于祠"⑤,"每月朔望,子弟肃衣冠先谒家庙,行四拜礼,读家训。"⑥并在祠堂惩罚违犯族规家法的不肖子孙,"合族中设有以卑凌尊,以下犯上,甚至辱骂殴斗,恃暴横行者,须当投明族长及各房宗正,在祠堂责罚示戒。"⑦

2. 族谱编修趋于规范

家谱是家族的档案、经典、法规,详细记载全族世系源流、子嗣系统、婚配关系、祖宗墓地、族产公田、族规家法,其主要作用是防止年代久远或居处变动造成血缘关系混乱而导致家族组织之瓦解;同时也是解决族内纠纷,惩治不肖子孙的文字根据。有明一代,编修族谱非常普遍。"家之有庙,族之有谱"⑧被认为是天经地义。当时风俗,子孙如果不定期续修家谱、族谱,被认为是不孝,要受家法处罚。如南丰符氏规定:"三世不修谱,谓之不孝。"⑨

---

① 宋濂:《宋学士文集·芝园前集》卷九《叶氏先祠记》。
②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十二《童氏族谱序》。
③ 宋濂:《宋学士文集·翰苑续集》卷四《莆田林氏重建先祠记》。
④ 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载《清朝经世文编》卷五八。
⑤ 屈大均:《广东新语》。
⑥ 蒋伊:《蒋氏家训》。
⑦ 陈士蕃:《训戒》,见《义门陈氏大同宗谱·彝陵分谱》卷二。
⑧ 方孝孺:《童氏族谱序》,《逊志斋集》卷十三。
⑨ 宋濂:《符氏世谱序》,《宋学士文集·翰苑续集》卷九。

明代的家族组织在维护封建秩序、维护社会治安方面，还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地方政权的职能。所以，各地宗族在编修族谱的同时，十分重视族规的制订，如明末山西沁水农民造反，地主张道"合族姓义故三百人"与之对抗，河南大姓地主奉命组织同姓乡丁为应，且以"乡约"规定："各姓每月朔望必要点名齐演，如人怠惰不点者，察出重罚不贷。"①

3. 数世同堂受褒奖

在这样的情况下，在明代汉族中，出现了许多数世同堂，百年合食的大家族。如安徽《徽州府志》曰："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冢，不动一杯；千丁之家，未尝散处；千载之谱，丝毫不紊；主仆之严，虽数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浙江《临安县志》曰："俗重迁徙，数十世不忍析居，故著姓较他邑独蕃。"浙江万历《龙游县志》曰："宗党十世，亦周恩意；姻戚百年，尚相赠遗。"浙江《严州府志》曰："文献则三元及地，风俗则九世同居。"

在明代数世同堂、百年合食的大家庭中，浙江浦江郑氏家族具有代表性。对此，明人徐树丕《识小录》曰："浙东数世同居者甚多，惟浦江郑氏家规甚善，故尤著。"郑氏"本居荥阳，初迁歙，再迁睦，至名淮者始迁婺之浦江，性好施与。"有善名，"淮孙绮，号冲素居士，始定居焉。"绮一生纯孝，不贪财、不贪色，不析产，合族同食，颇有声名，老后无疾而终。临终前，"沐浴冠服，拜先祠，针大指血，滴酒中，召子孙列饮之，矢曰：'子孙有异志不共财聚食者，天殛之。'语毕，子孙拱手而立。久而不动，就视之，逝矣。自处士没后至其孙文，六世无异居。元至大四年，旌其门；洪武癸酉，尚书严震表其世德，上遣官拔其子孙，二十四年，赴京选用……亲书'孝义家'三大字赐之。"

① 中国历史博物馆存河南《团练乡约》，末署崇祯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二、社会交际风俗

明初社会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贵贱之别，望而知之”①，反映在社会交际上，则“犹遵礼法，见尊长多执年幼礼”，即使“市井极陋处，多有丰厚俊伟老者，不惟忠厚朴实，且礼貌言动可观。”②普通百姓，则“其民知耻、好修、善让”③；“不事争斗”④。社会人情势态、官民庆吊往来都笼罩在纲常名教之下，讲究礼仪道德，风俗淳厚。

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消费生活的提高，在日常的社会交际中，越礼逾制者日益增多，出现了“以富贵相高而左旧族”⑤的现象，金钱超过门第，比家世炫赫的没落贵族具有更大魅力，以贵事贱，以尊敬卑的例子屡见不鲜。在金钱面前。“民间之卑胁尊、少凌长，后生侮前辈，奴婢叛家长之变态百出”⑥。连卑微的宫廷小竖，路遇内阁大臣，也不讲任何礼让，“扬扬驰马，交臂击毂而过”⑦；向来被视如“君臣父子”的“师生”之道，也被轻视和怠慢，“所称门生者亦如路人，过门而不入者，多矣！”⑧在金钱观念的侵袭下，“骨肉贫相远、陌路富相亲”，“冷暖观门第、礼貌看衣服”⑨。对这种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现象，有人愤愤地说：“小人欺君子，后辈侮先达，礼义相让之风，邈矣！”

1. 官场社交重送礼

明代的官场社交习俗，受宗儒影响较大，师友关系，除传道授业解惑一路外，另有仅以一时科举之故而系之者，称为座主门生。《日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八。
②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五。
③ 嘉靖《余姚县志》。
④ 万历《温州府志》。
⑤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四。
⑥ 《从先维俗议》卷二。
⑦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
⑧ 《林后漫录》卷二。
⑨ 《林石逸兴》卷八。

知录》曰："贡举之士，以有司为座主，而自称门生。自中唐以后，遂有朋党之祸；宋末已有先生之称。而至于有明，则遂公然谓之座师，谓之门生，乃其朋党之祸，亦不减于唐矣。"《明史·霍韬传》曰："韬举进士出毛澄门下，素执弟子礼，议礼不合，遂不复称为座主。及总裁己丑会试，亦遂不以唐顺之等为门生。"邓子琴《中国风俗史》曰："明之士夫积习，师弟重于父子。得罪于父母者有之，得罪于座主者未之有也。"座主门生在官场上互结同堂、互相提携者，不绝于史。《明史·潘恩传》："子允端为刑部主事，吏部尚书郭朴，恩门生也，调之礼部。"《万安传》曰："安在政二十年，每遇试，必令其门生为考官，子孙甥婿多登第者。"

明代官场上还有以科举同科为同年之俗。《日知录》曰："今日人以同举为同年"；而又以同试而先得者为先辈。《明史·马士英传》曰："万历四十四年，与怀宁阮大铖同中会试，寻流寓南京，时大铖名挂匝案，失职久废，以避流贼至，与士英相结甚欢。"《万安传》曰："安同年生詹事李泰，中官永昌养子也，泰少于安，然安兄事之，得其欢。"可见在明代官场中，同年已成有心攀附者之阶梯。同年间经常聚会，以笼络感情，有时也有"请分子"之举。徐树丕《识小录》曰："都会，具柬遍召同年寅好、乡亲，假馆设席，延宾至，具贷金，主人受贺，演戏终日，谓之'请分子'。每分多至八金以上，少至一金以下，每会可数百金，除费计赢若干，以为主人之得。"

明代官场社交多尚送礼，并有称礼包为"书帕"之俗。明初本为官场交际之常仪，后来则发展成行贿受贿之通道。徐树丕《识小录》载："往时书帕惟重两衙门，然至三四十金至矣。外舅宫詹姚公为翰林时，外官书书，少者仅三四金。余所亲见，此不过往来交际之常，亦何足禁。自今上严旨屡申，而白者易以黄矣，犹嫌其重，更易以圆白而光明者。近年来每于相见揖时，口叙寒暄，两手授受，世风日偷，如江河之下，不可止矣。"陈宏谋《寒夜录》曰镪："贿赂之盛，莫如此日，都下有'白变黄、黄变白'之谣，盖前此以黄镪代白镪，取其易于挟持，近又以美珠代精金，其挟持尤易，而人不觉也。"迨至晚明，

官场送礼之风越演越烈，范濂《云间据目钞》曰："近来各学及士夫承奉有司，每遇庆贺，必用上等泥金册页手卷，遍索诗画，装缀锦套玉轴，极甚琛重。"

由于官场交际送礼，多系有求于彼，故真心者少、假意者多。即使年节拜谒，也多属虚应故事。俞弁《山樵暇语》曰："国初京师士夫不尚虚礼，往谒必设拜，或偶不值遇，则投刺而已。成化间，士夫则立马人家门下，投三指一刺，惟恐主人出；主人亦惟恐客人入，互相投刺而已，不知其何义哉。张修撰泰有诗云：'一刺投来一刺还，交情一日遍长安，直须不作虚文事，可使离群出世间。'士风之偷薄，于此可慨。"

2. 民间交往重情谊

在民间，则交际重感情，讲究礼尚往来，热情好客，互帮互助之风颇盛。如嘉靖《宁波府志》曰："宾至则撷蔬炊粝以为饷，邻里不相侵窃，外户辟而不扃。""端午为角黍骆驼糕，……亲戚各相馈。"嘉靖《余姚县志》曰："其民知耻，好修善让。"弘治《衢州府志》曰：衢民"争自濯磨，顾朋惜友。"亲邻间，节日互相馈送时俗食品之举，各地方志载之颇众，与上流社会形成极大的反差。

三、会 社 风 俗

明代汉族社会的官民士庶，在日常生活中，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经济利益或交流思想、感情，多有集会结礼的习俗。这些组织，有的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宗族、家族组织，有的是以地域划分的乡帮会馆，有的是同行共业为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而结成的行会商社，有的是以共同的学术思想或政治理想为基础而结成的政党学社，有的是以共同的信仰而缔结的民间宗教组织。这些社会组织除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宗族、家族组织，由于在维护封建宗法社会制度的实践中，对朝廷和各级地主政府起辅助和弥补作用，在有明一代始终得到明皇朝的支持、提倡和鼓励外，其他各种社

会性组织均被明代政府予以不同程度的制止和压抑，尤其是政党学社和民间宗教组织，更是被明统治者视为洪水猛兽，而予以明令禁止。如明初，朝廷就严令禁止白莲教，明末对东林党人采取的杀戮禁锢政策等。所以，明代汉族社会民间的集会结社习俗，相对而言是不很发达的。

1. 政治结社蔚然成风

明代汉族社会民间的政治和学术社团，最有影响者，当首推"东林党"和复社。

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罢官回家的顾宪成和弟顾允成修复了无锡的东林书院，坚持"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先后邀高攀龙、孙丕扬、邹之标、赵南星等一批正直之士人院讲学，他们身在乡野，心系国家，关心民生疾苦，在讲学之余，"往往讽刺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开一代新风，很有社会号召力。由此东林之名大著，人称"东林党"①。天启三年（1623年）以后，魏忠贤擅权乱政，逆其志者，"率指目为东林，攻击无虚日"，东林党人被杀戮禁锢，一网打尽。

以文会友，通过结社聚会，一方面联络感情，广交朋友；一方面切磋学问，议论时政，是明末汉族社会知识界的一种风气。自东林党后，踵之者不绝。至崇祯年间，影响最大的是张溥领导的复社。

张溥（1602～1641年），字天如，号西铭，江苏太仓人。泰昌元年（1620年）补博士弟子，自此名重一时，声震文坛。天启四年（1624年），创"应社"于苏州，江浙士人纷纷响应人社，"于是应社之名，闻名天下"②。应社和东林党一样，名义上以读书为社事，实则提倡名节，改变社会风气。崇祯元年（1628年）春，张溥在京组织"燕台社"。崇祯二年（1629），张溥在吴江组织复社，合南北各地文社于一社，提出复社的宗旨为："致君泽民。"当时加人复社的著名社

① 《明史》卷二三一。
②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一。

团有：江南应社，松江几社，苏州羽朋社、匡社，浙西闻社、庄社，浙东超社，江北南社，江西则社，历亭席社，昆阳云簪社，武林读书社，山左大社，中州端社，莱阳邑社，黄州质社等。张溥既合诸社为一社，遂立社规，制社祠，定课程，互相分工，以共同振兴学术、培养人才、拯救明室为先务；在组织方面，各地均设社长，专门负责内政和外交。又用编辑文集的形式详细登录社友姓名，以示门墙之峻；分注郡邑，以见声气之广①。复社"党羽半天下"，成员遍及大江南北，有姓名可考的社友 3 025 人，声势震天下，成为全国性的学术、政治组织。

崇祯末年，复社遭到以温体仁、张至发、薛国观及其党羽的迫害，他们指使人作《复社十大罪檄》，诬复社"下乱群情，上摇国是"，欲置复社于死地。崇祯十四年(1641 年)，张溥病死。清兵入关后，复社广大社友奋起"抗清复明"，组织义军，复国保民，夏允彝、夏完淳父子及陈子龙等复社骨干 200 余人为此献出生命。清顺治九年(1652 年)，复社为清政府取缔。

2. 学术社团风行南北

明代有影响的学术社团主要有南方福建莆田以林兆恩创立的以提倡三教合一为宗旨的学术团社。林兆恩是明代一位有影响的思想家，嘉靖三十年(1551 年)，他接受了第一个弟子；嘉靖三十二年(1552 年)，"闽士从先生游者数十人"，建立了三教堂，学术团社基本建立。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又把团社分成天、地、人三会，制定了射礼、祭礼、三加等各类礼仪。万历六年(1578 年)称讲堂为三纲五常堂、宗孔堂，讲授"孔门心法"，提倡儒、释、道三教合一，极一时之盛。后来该团社演变为三一教民间宗教组织。

此外，明代学术性社团还有以探讨音乐艺术为宗旨而建立的琴川社和丝社等。琴川社的创始人是常熟人严徵(1547～1625)。该社以探讨七弦琴艺术为宗旨，活动以常熟虞山为中心，取虞山之下

① 《复社纪略》卷一。

的河流琴川为社名，所以在琴界又叫虞山派、琴川派。丝社，活动于浙江绍兴，由张岱、尹尔滔、范与兰、何紫翔等组成，也是以切磋和探讨七弦琴演奏技艺为宗旨。对此，张岱《陶庵梦忆》载曰："越中琴客不满五六人，经年不事操缦，琴安得佳？余结丝社，月必三会之，有小檄曰：'……偕我同志，爰立琴盟，约有常期，宁虚芳日？……共怜同调之友声，用振丝坛之盛举。'"

3. 行会商社林立

明代，在城乡的商业活动中，商人们为保护自身财产与人身安全，多有集会结社的习俗。故南北各大城市社会商社组织林立。这些行会商社或以地域为纽带，或以共行同业为范围，均有一套成约定规。明人沈思孝在《晋录》一书中称，山西"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业相高，其合伙而商者，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明代时在各地营商的商人，扬州者名"扬帮"，苏州者名"苏帮"，徽州者名"徽帮"，山西者名"晋帮"，陕西者名"陕帮"。他们营商的地点多集中在南京、苏州、杭州、京师等地，并在这些地方建会馆、商社，且有一套相沿成习的商风行俗。如徽商在营商之处，均按行业建立公所，如"浙之候潮门外徽国文公祠，即徽商本业公所也"①。另据《本商重建大兴会馆捐款人姓名碑》记载，大兴会馆系徽商借紫阳地基，起造正堂三间，后厢两极一间，"供奉关圣，朱子神位，以为本商集议"之"公所"。同时该碑还记载，该会馆自明以来"向主西汇，缘罹兵燹，地成瓦砾"，后于清同治时，又由徽商集资捐款"照旧"兴修。

4. 民间宗教社团蜂起于世

民间宗教是以农民为主体，许多阶层构成的社会组织。明代汉族社会的民间宗教异常活跃，教派众多。正德以后，其势力遍及大半个中国。明代民间宗教组织的基本成员是农民、手工业者、矿工、流民、漕运水手和城市贫民，总人数当有数百万。其教派和组织，主

① 张海鹏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

要有罗教、南无教、净空教、红阳教、大乘教、龙天教、黄天教、还源教、圆顿教、涅槃教、悟明教、南阳教、金山教、收源教、弓长教、金禅教、老官斋教、三一教、无为教、老子教、顿悟教等，其中影响最大、势力最盛者当推罗教、黄天教、红阳教和三一教。

罗教又名罗道、罗祖教，创始人为山东即墨人罗梦鸿(1442～1527年)，又名罗清、罗静、罗英等，教徒皆尊其为罗祖。于成化十八年(1483年)正式创立罗教，认为尘世是流浪家乡，有生有死，经历种种的磨难，而最终将归宿本分家乡。并以"无生父母"是天下人的共同父母，亦即至上神，后来又衍变成"无生老母"。罗教后来分成无为教和大乘教。万历年间，大乘教流传于冀东各县，蓟州王森自称系天真古佛转世，自号石佛祖。相传他曾得妖狐异香，又称为闻香教，自称闻香教主。

在闻香教中，最基层的组织为会。每会二三十人，百十余人或四五百人不等，多者则达数千人。每会都有会首、传头，内部还有掌经、掌支干等名目。数会或数十会之上则有管理某一地区的总会首、总传头、总掌经、总掌三乘。闻香教在京畿、直隶、山东一带教势极大，"传头半天下"，京南一带十几个县，"气候相通，共数十万人"。闻香教不仅参加者众，内部严整，而且消息传递迅速，"省直府县，各设公所，使传头者守之，置竹签巨筹，即烙王三字号，凡有风信，顷刻可传千里。"天启二年(1622年)徐鸿儒率闻香教教徒起义失败，在临刑前说："我与王氏父子经营天下二十余年，按籍而数，吾法门弟子已逾二百万。"①可知闻香教组织之庞大，势力之强盛。

罗教在明末传入江南，浙江庆元应继能及其徒姚文宇先后接任教主，称老官斋教，以福建为中心，在浙、赣、闽、湘、鄂、粤一带发展组织。福建建宁、瓯宁最盛，会众吃素，俱称老官，并设斋堂。会友入会时俱要举行拜师仪式，并交纳会费。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瓯宁教民曾在吴建率领下举事。现流传于浙、闽、赣、粤地区的"罗

① 《两朝从信录》卷二一。

英讨饭皇帝"之传说，当是当年罗教组织在该地区活动时留下之遗迹。

黄天教，又叫黄天道、皇天教，创于嘉靖年间。创始人为北直隶万全卫人李宾。黄天教倡立不久，教势日炽，迅速风靡华北及江南部分地区，在明末诸民间宗教组织中独树一帜。清初思想家颜元(1635～1704年)对此曾有描述："我直隶隆庆、万历前，风俗淳美，信邪者少，自万历末年添出了个黄天道，如今大行，京师府县，以至穷乡僻山都有。"①

弘阳教又称红阳教、元沌教、混元门，由北直隶广平府曲周韩太湖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创立。弘阳教迎合中国汉族社会信仰多神的传统，崇拜多位神祇，在弘阳教经卷中，仅有名有姓的神灵就有数百位，但最主要的则是混元老祖、无生老母和飘高祖师三位尊神，飘高祖师就是韩太湖，是混元老祖和无生老母在世间的唯一代表。弘阳教内部组织，"九干十八枝"之称，但较松散，从初祖开始都是衣钵相接，异姓相继。这是弘阳教与其他民间宗教的一个显著区别。

明代的民间宗教组织对汉族社会风俗文化的影响是多重和复杂的。一方面，这些民间宗教组织成了社会底层人民在穷困和灾难情况下自保自救的社会组织，可以帮助他们求得生存条件的改善，如漠北的白莲教徒，大多是为了求生和逃避朝廷搜捕的流民，聚集为村落，借以安身；罗教中数量众多的漕运水手，受官衙盘剥，生计常受到威胁，依赖教门和庵堂则可生能托身，死有归宿。同时，民间宗教平日的宗教活动，也是教徒们一种文化生活方式，对于丰富他们的生活内容、改善社会风气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民间宗教的教义比较粗俗化、组织制度上往往以家族和迷信为纽带形成具有封建等级色彩、成员混杂的帮派，不利于群众力量的有效组合；宗教的虚幻性和法术的神秘性只给教民以虚假的精神安慰，不利于他们的

① 颜元：《四存编·存人编》卷二。

真正觉醒，甚至有碍生产，妨害身心健康。

明代的民间宗教组织对后世帮党组织的形成影响极大，如清代的安清道友、青帮、红帮等帮会组织，就是明代的罗教发展、演变过来的。

四、社 会 陋 俗

伴随明代社会文明的发展进步，城镇商品经济繁荣的同时，在明代城镇风俗文化中也相应出现了具有时代特点的文化畸变。如嫖娼、赌博、流氓、地棍、帮党、盗贼、乞丐、争讼等社会陋俗在许多地方孳生蔓延，在宗教势力发达或宗族势力昌盛的地区还存在着原始野蛮的民间械斗陋俗。这些社会陋习劣俗，直接渗透、影响并腐蚀着汉族社会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污染着社会风俗，构成了明代汉族社会文明发展史中一个纷杂污秽的畸变形态。

1. 争讼械斗成风

在明代汉族社会习俗中，民间争讼、健讼与械斗的陋习劣俗在汉族地区的广大农村普遍存在，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在浙江永康县，健讼之风尤甚。"民间稍失意则讼，讼必求胜，不胜必翻。讼之所争微，而枝蔓相牵，为讼者累十数事不止。"每当越诉"会城，人持数词，于巡院则曰豪强，于盐院则曰兴贩，于戎院则曰理侵，于藩司则曰侵欺，于臬司则曰人命强盗，于水道则曰淤塞。随所在遍投之。"

在明代，吴地之人不但健讼，而且讼师最多，多由衣冠子弟充任。讼师还分等第高下，最高者称"状元"，最低者为"大麦"。"然不但状元以此道获厚利，成家业，即大麦者亦以三寸不律足衣食，赡俯仰，从无有落莫饥饿死者。"由此可见吴人健讼的大概①。

在徽州地区，民俗健讼、争讼事件频繁发生，争讼范围极为广

① 徐复祚：《花当阁丛谈》卷三。

泛，内容涉及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举凡地土山林、婚姻继子、风水墓地、主佃、主仆关系等，无不都在争讼之列。而由于宗族势力、地主、商人、绅绅、自耕农、佃家、佃仆甚至赌徒无赖等社会各色人等的参与和卷人，则又使得争讼的内容和表现更加复杂纷纭，争讼的处理程序与结果也更加离奇莫测，由于处理不当，有的争讼还演变为宗族争讼，最后诉诸宗族之间的械斗才得以解决的。如浓厚的风水观念，使得徽州地区的"势家贪吉谋葬"，佃仆盗葬之风盛行，从而引发争讼频繁，累年不解的社会积弊，助长了争强好斗健讼风习。所谓"风水之说，徽人尤重之，其时构争结讼，强半为此"①。明末歙县知县傅岩记录了徽人竞争风水酿成大狱的事实："徽尚风水，争竞侵占，累讼不休。如洪包、方惟一等多案，结而复起，历年未已。"②歙县棠樾鲍文玉之父曾因"遭家仆盗葬事，讦讼不休"，后虽"得直而家以不倾"，实在可悲③。而一旦强宗大族之间发生争竞风水的盗葬之事时，很可能又会使个体的争讼演变为宗族争讼，严重的甚至会导致宗族械斗的发生。如嘉靖八年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后山一眼"吉穴"为吾潭江氏看中并扬言"于清明日至我后山葬柩"。吴氏强宗不甘示弱，立即"集百人剑挺至门上，族子弟亦肄以待"。一场为争夺坟山川宗族械斗即将发生，所幸孚溪李质先等调解，方使这起宗族械斗得以避免④。

在福建，由于宗族势力发达，家族与家族之间，乡族与乡族之间的相互欺凌与对抗情况，更是随处可见。如兴化一带，"为巨族、为小姓、为强房、为弱房……仙游小姓畏大姓甚于畏官。其畏之奈何？一朝之忿，呼者四应，直至剑及寝门，车及蒲胥之势"⑤。漳州一带，"强凌弱，众暴寡，福建下四府皆然。诏安小族附近大族，田园种植，

①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一《泛叶寄·故老杂记》。
② 傅岩：《歙纪》卷九《纪之献语》。
③ 歙县《棠樾成鲍氏宣忠堂支谱》卷二十《鲍君文玉传》。
④ 吴子玉：《茗洲吴氏家记》卷十《社会记》。
⑤ 陈盛韶：《问俗录》卷三《仙游县》。

须得大族人为看管，方保无虞。其利或十而取一，或十三而取一，名曰包总。否则强抢偷窃，敢怒不敢言"①。特别是自明代中叶以后，福建民间各族纷纷建立家族武装、团练乡兵，使得许多家族间的矛盾向武装对抗升级。导致家族间的武装械斗事件频频发生，成为福建地区尤其是漳州、泉州两府的一个非常特异而又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同安马巷厅一带："民皆聚族而居，习尚嚣凌，以强欺弱，以众暴寡，睚眦之仇，动辄列械互斗……地方官员下乡查办，明知其敝于斗案，完结之后，其命案不得不以缉凶了事。甚者需造累年斗杀，并不报官为之清理，只得延请公正绅耆往为调处，则计两造所伤人命，照数准抵，多则赏以银钱，名曰赔补，每名多则百余千，少亦数十串。其钱或出于本乡之匀摊，或出公亲之赔垫……遇民无不以斗为乐，踊跃从事，转辗报复，数世不休，性命伤残死而无悔。(马巷)厅属弹丸之地，查历年斗案共有三十余起，每起百十名至数十名不等。经年累岁，愈积愈多，思欲逐案清理完属无从措手，此械斗之难治也。"②如泉州府，"郡府械斗最为恶习，有大小族会、东西佛会，勾结数十姓，蔓延数十乡。"③兴化一带，则有著名的乌白旗大械斗，延续百余年之久。"兴化乌白旗之始，起于仙游洋寨村有张大帝庙，村人执庙中黑旗领斗获胜；溪里村有天后庙，村人遂执庙中黑旗领斗亦胜。则是二村械斗，常分执黑白旗，各近小村附之。渐及德化、大田、莆田、南安等处，一旗皆万余人。"④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同姓通谱和异族联姓的现象相当普遍。如漳泉一带，械斗各方，有"以海为姓"、"以同为姓"者，即大姓中有李姓、苏姓、庄姓合为包姓。各小姓信杂姓，则合为齐姓。"其初，大姓欺压小姓，小姓又联合众姓为一姓以抗之。从前以包为姓，以齐为姓，近日又有以同为姓，以海为

① 陈盛韶：《问俗录》卷三《诏安县》。
② 和荣春：《桐轩案牍·马巷厅任内》。
③ 陈盛韶：《问俗录》卷三《仙游县》。
④ 施鸿保：《闽杂记》卷七《乌白旗》。

姓,以万为姓。"[1]在那些世代仇杀的家族之间,相互通婚的现象十分罕见,甚至完全断绝。

2. 赌博风行上下

博戏本为民间游艺,而一旦与赌结合在一起,即成为一种社会陋习恶俗,一种公害。赌博在中国起源颇早,迨至明代,汉族社会赌博现象已在广大城镇农村普遍存在。参与赌博活动的,从官员士大夫到社会底层的娼妓、流氓、丐帮等,无不有之,涉及明代社会各阶层。如张亮采著《中国风俗史》说"明代万历末,太平无事,士大夫无所用习,间有相从赌博者。至天启中叶,始行马吊之戏,而明末的朝士,若江南、山东,几乎无人不为,几有穷日尽明,继以蜡烛,人事旷而不修,宾旅阙而不接"的态势。再如南方淮阳的丐帮"大抵游手赌博之辈,不事生产",专以赌博为生计[2]。吴地《崇明县志·风俗》云:"烟赌危害尤烈……赌则旧用叶子、枭卢、排九诸戏,妇女戏牙牌。近又名目繁兴,博尤豪恣,村市无赖,倚庇土豪、保甲,公然聚赌,商贾农夫辍业以嬉……而绅士且或溺焉。"《太仓州志·风土》谓:"近则绅士俨为窝主,习不知非,乡镇倚庇,衙差公然聚赌,以至私枭、光蛋,百十成群,开场纵博;农人辍耒以喜,遂至抗租倾产;又有游手无赖,于秋间设局为斗蟋蟀之戏,谓之开插,以纸花为筹标决胜负;冬则易为斗鹌鹑,谓之开圈,与赌无异。"赌博的形式、名目众多,方式各异,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换花样。据文献记载,诸如叶子戏、骨牌、马吊牌、麻将牌、压宝、博弈以及斗鸡、斗鸭、斗蟋蟀、斗鹌鹑、斗牛等形形色色的赌博方式,明代应有尽有,真是五花八门,别出心裁。如《常昭合志稿·风俗》说此地"习尚好赌,遂至无处不赌,而各市镇尤多。"《太仓州志·风土》云:"赌博之害已久,旧用纸牌,有十各、花和、百劳诸名目,更易骨牌、掷骰及压宝,最后为麻雀。"《昆新两县续修合志·风俗》:"俗之恶有三:一曰赌。昔年亦

---

① 庄吉发:《清代天地会起源考》,引《宫中档·刘师恕折》。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五。

赌，而今更甚，他邑亦赌，而此更盛。游湖、打牌，下至蹴球、跌钱，无非赌，而掷骰压宝更甚。”其结果是“富者贫，贫者冻馁，病狂丧心，不死不休，是皆窝赌者勾引藏匿，为祸烈也”。《嘉定县志·风俗》云：“害民之事，曰花鼓戏、曰博场。博有斗牌、有摇宝、有斗蟋蟀、斗鹌鹑，千百输赢……乡镇茶坊大半赌场也。”可见赌风流行之广、之烈。因为赌博可使人品行变坏，丧尽天良，荒废本业，荡费家资，“输极无聊，掳卖人口谋财劫杀”，斗殴由此而生，争讼由此而起，盗贼由此而多，匪类由此而聚，对社会风俗的淳朴、民众生活的安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随着明代赌博业的泛滥成灾，明代还出现了赌博业的秘密语，如明代妓院中隐语谓赌为“拽条”；明代江湖切口谓赌客为跳生、浑是胆或珠履三千，输为伤手，赢为上手等等。

3. 娼妓遍布城镇

明代社会除了盛行赌博欺骗外，嫖娼宿妓现象的蔓延滋长，亦是一种令人瞩目的社会陋习和严重的社会问题。

在洪武、永乐年间，官妓制度较为盛行，它是唐宋以来官妓制度的顺延。官妓的来源为“罪犯”、元人俘虏的妻女和忠于建文帝的诸忠臣的妻女和亲戚。她们主要分布在南京(金陵)城内外的南市、北市以及聚宝门外的来宾、逍遥等十六楼。明代中期取缔了官妓，此后，娼妓完全由私人经营。同时，明政府严禁官员出人妓院狎妓宿娼，情节严重的，“罢职不叙”①。如《野获编》载，宣德三年(1428 年)八月，巡按湖广御史赵伦与“乐妇通奸”，事发被夺职，戍边辽东。迄嘉靖、万历以后，皇帝倦于勤政，而官员士大夫则陶情花柳，前期的禁令已形同虚设，仅为一纸空文。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市民意识的抬头，人们日常消费生活在冲破封建礼制之束缚的同时，纵欲思想的产生，客观上促使享乐糜烂生活风气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以南京、北京为中心，大同、扬州等地的娼妓也大量发展起来。谢肇

① 陆容：《菽园杂记》。

浙《五杂俎》云："今时（万历时）娼妓布满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它穷州僻邑，在在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要怜矣。两京教坊，官收其税，谓之脂粉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燕都妓品·叙》中云："燕赵佳人，颜美如玉。盖自古艳之。矧帝都建鼎，于今为盛。而南人风致，又复袭染熏陶，其艳宜惊天下无疑。万历丁酉庚子间，其妖冶已极。"《梅圃余谈》说："近世风俗淫靡，男女无耻。皇城外娼肆林立，笙歌杂沓。"

对扬州娼妓的盛况，张岱在《陶庵梦忆》卷四云："广陵二十四桥风月，邗沟尚存其意。巷故九，凡周旋折旋于巷之左右前后者什百之。巷口狭而肠曲，寸寸节节有精房密户，名妓歪妓杂处之。名妓匿不见人，非向导莫得人。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日傍晚，膏沐熏烧，出巷口，倚徙盘礴于茶馆酒肆之前，谓之站关。"据有关史料记载，明代娼妓最盛之城当推南京。钱谦益在《金陵社夕诗序》中说："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并认为，弘正之间，为"风流孔长"时期，嘉靖中年始盛，万历初年再盛，万历末则极盛也。余怀的《板桥杂记》则详述了南京妓院的格局规模和冶游盛况。称南京妓女为三等，分布于南市、珠市和旧院三个区域："南京者，卑屑妓所居；珠市间有殊色；若旧院则南曲名姬、上厅行首皆在焉。""妓家分别门户，争妍献媚，斗胜夸奇。凌晨则卯酒淫淫，兰汤艳艳，衣香一园。亭午乃兰花茉莉，沉水甲煎，馨闻数里。入夜而笛奏筝，梨园搬演，声彻九霄。"而且这时明代还出现了许多名妓，如陈圆圆、董小婉、柳如是、李香君、顾媚之流。

4．流氓横行都市

流氓地棍暴行无道，胡作非为，聚众斗殴，扰乱社会安定，败坏社会风俗，也是明代汉族社会的主要陋俗和丑恶现象之一。流氓地棍（也称无赖阶层）的势力在嘉靖、万历以后得到空前的膨胀，活动区域主要在经济较为繁荣、商品经济发达的南北城镇地区，且大都以权贵、地主、豪绅、地方恶霸为靠山，社会背景复杂。他们人数众多，以团伙性活动为主，有自己的组织、号令，各有活动范围与地盘。

如有的以所纠党徒人数作为绰号名称，像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三地煞；有的以手中的武器为绰号，像棒槌、劈柴、篙子等。这些人为非作歹，无恶不作，破坏性强，“犯科扞罔”，横行市井，“赌博酣酒，告讦大抢，闾左言之，六月寒心，城中有之，日暮尘起。”[1]真是明火执仗，无所不为，为害一方。如万历初年，北京城内有个流氓团伙，“结义弟兄，号称十虎”，横行霸道，作恶多端，这个团体的头子韩朝臣，竟是锦衣卫的成员[2]。在南方的杭州城内外，流氓“结党联联，内推一人为首”，显然也是有组织的[3]。万历年间，苏州还出现了专门打人的流氓地棍组织“打行”，又名“撞六市”，“分别某处班，肆行强横”，“一人有不逞，则呼类共为抨，不残伤人不已”。其头目，有绰号“一条龙”的胡龙、绰号“地扁蛇”的朱观，他们“嗜枪如饴，走险若鹜”，均系松江打行的班头[4]。在明末天下大乱之际，“打行”更是趁乱而起，在江南胡作非为，“小者呼鸡逐犬，大则借交报仇，自四以至肘腋皆是也”[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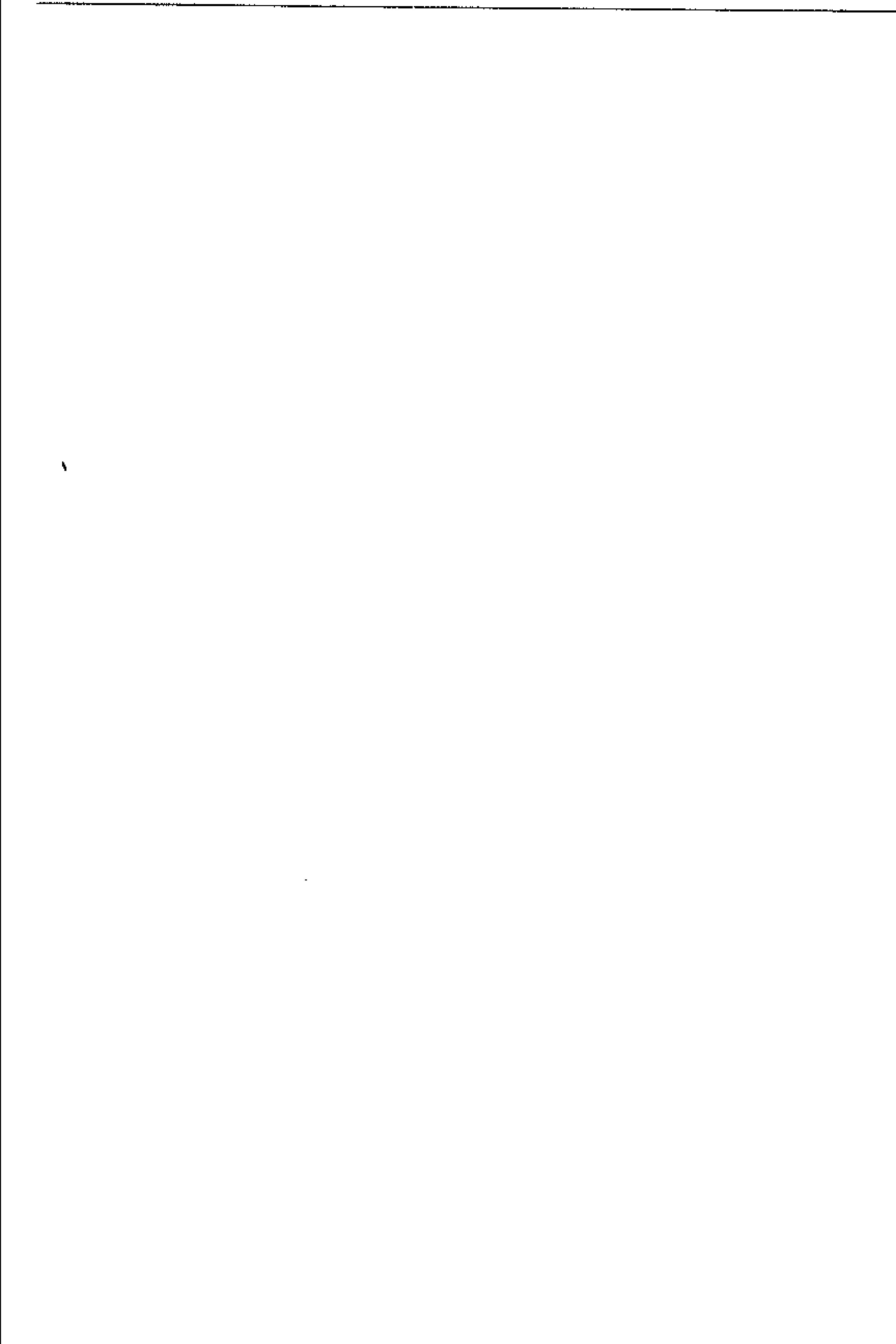
流氓地棍的活动五花八门，而以打、抢、诈、骗为主。动辄拳脚相加，甚至闷棍交加，是流氓地痞无赖的惯用伎俩。如杭州的流氓，“稍不厌足，公行殴辱，善良被其破家者，俱可指数”[6]。明代的江南，有些流氓无赖、刁顽好讼之徒“平时见尪羸老病之人”，藏之密室，然后找巨家富室寻衅闹事，并将所藏之人杀死，反诬富家所为，打着索要人命的幌子，纠集“乌合游手无籍数百人，先至其家，打抢一空，然后鸣之公庭。”[7]嘉靖中叶，北京城中的流氓，甚至趁俺答入寇，京师危急之际，大肆抢劫。史载：“明京城诸恶少凶徒，往往群

---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
② 郑钦：《伯仲谏台疏草》卷下。
③ 《杭州府志》卷十九。
④ 佚名：《民抄董宦事实》。
⑤ 沈蔡：《紫堤村志》。
⑥ 陈善等：《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
⑦ 许自昌：《樗斋漫录》卷十三。

聚，言内外文武大臣家积金银数百万，虏即近城，我等放火抢诸大臣家。”[1]讹诈、拐骗、耍无赖也是流氓地棍常用的伎俩，有的夫妻串通，勾引别人上当，名曰“扎火囤”，又名“仙人跳”；有的拐骗幼女，“果饼内置药，幼儿女食之，哑不能言，即抱入舟，浮舟他去，人不得其踪迹。幼女长大，美者淫之，卖弃得高价。其丑者或瞎其目，或断其手指，教以丐活行乞焉。乞所得不如数，痛责甚惨。”[2]有的流氓团伙甚至还制造假银、假药、假酒，坑蒙顾客。此外，明代流氓地棍有的还染指文化领域，造假古董、编假家谱，以此拐骗钱财、扰乱社会[3]。

① 郑晓：《今言》卷四。
② 李乐：《见闻杂记》卷十。
③ 王春瑜：《明代流氓意识》，《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



第二章

清代前期汉族风俗



第一节 概 述

一、历史背景

1644年3月，李自成率领大顺农民军进入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煤山，明朝灭亡。明朝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引清军入关，打败了李自成大顺农民军，10月30日，福临在北京即皇帝位，改元顺治，确立了清王朝中央政权，建立了以汉族为主体、满族为统治民族的多民族国家。从此，汉族风俗文化的发展由此进入了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

清朝是由满族政治家建立和统治的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朝代。清代的历史可分为两个时期：从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建立，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为清代前期，这个时期是清代的建立、巩固、发展，走向鼎盛，并从鼎盛渐趋衰落的时期；从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到宣统三年(1912年)清帝退位为清代后期，是清代从衰落逐渐走向灭亡的时期，也是清代统治者把中国拖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时期。

考察清代前期历史发展的轨迹，又可把它分为三个阶段：

1. **清朝在全国建立和巩固**

从顺治元年(1644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包括顺治皇帝在位的18年、康熙皇帝在位的前22年，大约40年时间，是清朝在全国建立和巩固统治的时期。

清朝建立以后，一方面强迫人们剃发易服，以改变汉族社会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又大规模圈占汉人土地，并用投充、掳掠和赏赐

的办法把许多汉人变成满族贵族的奴隶。清朝统治者实行的民族压迫政策，遭到了汉族社会的强烈反抗。参加抗清斗争的，有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及其余部、南明王朝的各个政权、郑成功的抗清武装和东南沿海人民的抗清力量等。这一广泛的抗清运动，从顺治元年开始，到康熙三年(1664 年)结束，长达 20 年之久，最终还是在清朝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下，惨遭失败。

但是，清朝统治者在这一阶段也做了一些缓和民族矛盾的工作。一是提倡尊孔读经，把崇儒重道作为基本国策。入关不久，顺治皇帝就派人祭祀孔子，以孔子 65 代孙孔允植仍袭封衍圣公。康熙皇帝为正风俗、重教化，颁布"圣谕十六条"，谕令举荐博学鸿儒。二是按汉族地区原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恢复和发展生产，注意与民休息。如顺治皇帝时制定了《督垦荒地劝惩则例》，鼓励垦荒；康熙时实行"理民田"，永远停止圈地，定奖励开垦例，定各省钱粮清查法等，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得以有序地进行。康熙时大力调整对汉民族的政策，统治政策实现了由严酷向宽松的转化，缓解了民族矛盾，巩固了清王朝的政治统治。在这样的情况下，康熙皇帝一举铲除了以吴三桂为首的三藩割据势力，稳定了全国的局势；并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平定了台湾的郑氏政权，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大业。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汉族社会的生活方式。

2. 清代社会走向全面繁荣

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至乾隆三十九年(1775 年)，为清朝社会发展的鼎盛阶段。这一阶段包括康熙皇帝在位的后 39 年，雍正皇帝在位的 13 年，乾隆皇帝在位的前 39 年。这一阶段，从政治上讲，封建专制主义在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同时，也强化了政治思想上的控制。这一阶段清朝统治者大兴文字狱，不仅使大批汉族知识分子及其家属亲友以及无辜受株连的人们惨遭迫害，而且使学术文化受到了破坏，对当时及后世的中国社会都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从经济方面讲，这一阶段在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康熙皇帝重视垦荒，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既恢复和发展

了社会经济，又促进了农民和中小地主所有制的发展。根治黄河，兴修水利，改革赋役制度，实行“圣世滋丁永不加赋”，蠲免地丁钱粮，这一切也都有利于农业的发展。雍正皇帝实行“摊丁入地”政策。乾隆皇帝继续实行垦荒和兴修水利等一系列措施，特别在新疆大兴屯田，在内地推广高产作物等，都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和手工业也得到了发展，社会经济得以繁荣，全国人口首次突破了1亿，出现了“康乾盛世”。

经济的繁荣必定会带动文化的发展。清朝统治者在大兴文字狱的同时，也实行了一些笼络知识分子和发展文化的政策。康熙皇帝继续提倡崇儒重道，为此重修了曲阜孔庙，奖励理学名臣，提倡编纂书籍，组织编纂了著名类书《古今图书集成》。雍正皇帝也强调以儒家思想治天下，颁布《圣谕广训》，命人在全国宣讲。乾隆皇帝统治时期，清朝进入了鼎盛阶段，文化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在乾隆前期，官修图书事业进人高潮，据不完全统计，有120多种、7 000多卷图书开始纂修，其中对后世有极大影响的《四库全书》，参与纂修的学者达4 000余名。同时，大量的珍贵书籍也被查禁和销毁。这一切，都对汉族人民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这一阶段包括乾隆皇帝在位的后21年，嘉庆皇帝在位的25年，道光皇帝在位的前20年，总计66年。在这一阶段，尽管嘉庆、道光皇帝也想有所作为，采取了一些求治与改革的措施，但是，社会问题越来越严重，民变接连不断，大规模农民起义的爆发，终于使清朝统治走上了由盛转衰的道路。

3. 清代社会渐趋衰落

自乾隆三十九年(1775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为清朝社会渐趋衰落的阶段。自乾隆中后期起，统治阶级的生活越来越奢侈，乾隆皇帝为他母亲60、70、80岁三次万寿庆典，就耗费白银数百万两；为他本人80岁万寿庆典中，仅景点一项就用去白银110余万两。上行下效，王公贵族、文武百官以及一般统治阶级的生活日趋奢侈，吏治日益败坏，贪污横行、贿赂成风。到了乾隆后期，吏治之

腐败已到了无法根治的地步。

与此同时，鸦片输入的剧增严重危害着清代社会的稳定。鸦片走私的增加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银贵钱贱的现象愈益严重，广大劳动者的负担更加沉重；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吸食鸦片，身心受到严重摧残；而官员和士兵吸食鸦片，既加深了吏治的腐败，又削弱了清朝军队的战斗力，从而更加深了清政府统治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道光皇帝决心采取严禁措施，派林则徐前往广东查禁鸦片，既是挽救社会危机的措施，也是向外国殖民者的抗争。

严重的社会危机使社会各方面的矛盾更加激化，城乡人民的反抗斗争日趋频繁和激烈。农民的抗租和争田、反克扣工钱、夺粮、抗粮与反科派的斗争如火如荼。城镇手工业劳动者和商民的反抗斗争连续不断。尤其是延绵不断的农民起义，不仅频率高、范围广，而且更加激烈和富于组织性、宗教性。许多起义都有严密的组织、具体的口号和目标；有些农民起义就是由民间秘密宗教发动的。以这些延绵不断的农民起义为基础，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即将爆发。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一阶段清朝统治已经走上衰败的道路，但是社会经济生活并没有因此而停滞不前。相反，由于劳动者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统治阶级的束缚，反而使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在农业方面，进一步推广了精耕细作和复种制，更加普及了高产农作物，棉花、烟草、大豆等经济作物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农村家庭手工业商品生产也有了发展。在手工业方面，民营手工业出现兴旺势头，行会组织越来越多，在棉纺业、丝织业、造纸业、采矿业等行业中，已经出现了雇工生产。商业也有所发展，商业资本投向手工业生产领域，许多商业资本家同时又是企业主。正是因为社会经济生活中反映出的这些活力，才使得清朝统治得以能继续维持。

二、清代前期汉族风俗的演变轨迹

清代前期汉族风俗的演变和发展根据其自身的规律，经历了形

成、发展两个阶段。大致来说，自顺治元年（1644 年）清王朝中央政权的建立，以剃发易服为主要内容的风俗改制的推行，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平定台湾地方割据势力、完成全中国的统一，为清代汉族风俗文化的转型阶段；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统一全国，风俗文化上满汉交融、多元一体的格局趋向稳定，至道光二十年（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为清代汉族风俗文化的发展阶段。在清朝前期 190 多年的历史中，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在继承前代风俗传统的基础上，融合和吸纳了满族风俗，在新的历史地理条件下和社会文化环境中有所创新、发展和变革，从而具有自己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

考察清代前期汉族风俗的演变轨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政治制俗**

清代汉族风俗文化是在继承明代汉族风俗传统的基础上，经过满汉风俗的碰撞、磨合和交融，吸收了满族风俗文化因子，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加以改造和创新而逐步形成的。而这种结合、改造和创新，则是以满族统治者利用政治力量强制推行"剃发易服"为契机和先导的。

明末的战乱，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汉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受创甚巨，风俗文化受此影响，基本处于停滞和溃散状态。清军入关后，推行大满族主义，在风俗上采取一系列强化满式的措施，着力推行以"剃发易服"为主要内容的风俗改制，试图在风俗文化的层面上削灭汉族的民族特性。多尔衮领兵入关，"斩获数万，下令关内兵民皆剃发"，"乃以剃发编辫为征服汉人之条件"①。清军的这一措施严重地挫伤了广大汉族民众的民族自尊心，受到汉族民众的强烈抵抗。"剃发令"成了清军扩张势力范围、统一全国的最大障碍。为了笼络人心，多尔衮进京后不得不采用"笼络政策"，下诏谕曰："凡文

① 《清鉴》上册卷二《世祖章皇帝 · 吴三桂乞师》。

武官员军人等，不论原属流贼，或流贼逼勒投降者，若能归服我朝，仍准录用。有剃发前来归顺者各升一级。"接着又下令暂停剃发："前因归顺之民无所分别，故令其剃发，以别顺逆。今闻甚拂民意，反非予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兹之后，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从其便。"①

清代中央政权建立后，次年平定南方各省，局面基本安定。此时，已经巩固政权的清皇朝，为了辨别民意的顺逆，又重颁了"剃发令"。诏曰："向来剃发之制，不即令划一，始听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体岂可违乎？若不统一，终属二心。自发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为惜发争，决不轻贷。""限旬日以内，划行剃发，其有仍存明制，不随本朝制度，杀无赦。"顺治十年，又强行"衣冠服制定要满式，违者治罪。"

清朝统治者为了达到自己特权阶层的利益，而不惜违背历史规律，强制推行满俗，风俗文化的碰撞终于酿成规模浩大的政治斗争和民族斗争，导致了"江阴虐杀"、"嘉定屠城"和"镇江举旗"等一系列震惊中外的历史惨案。

由于"剃发留辫"和"箭衣窄袖"的满族服饰制式，与汉族千百年来所形成的"束发于顶"和"宽衣大袖"制式相去甚远；再加清朝统治者所施行的种种强制性政策，引起汉族民众的心理反感，所以以"剃发易服"为主要内容的风俗改制，势必引来汉族民众的抵制。清朝统治者最后也不得不采取明朝遗臣金之俊的"十从十不从"折衷方案，即在服饰上"男从女不从，生从死不从，阳从阴不从，官从隶不从，老从少不从，儒从释道不从，倡从优伶不从，仕宦从而婚姻不从，国号从而官号不从，役税从而语言文字不从"。也就是说汉族社会女子、儿童、隶役、释道人等，以及优伶演戏时，女子结婚或死殓时均可着明代服饰，保持汉族传统风俗。广大汉族社会在清朝政府的高

① 《清鉴》上册卷二《世祖章皇帝 · 吴三桂乞师》。

压政策下，为了求得生存，也只得接受了以"剃发易服"为主要内容的风俗改制，接受了满族的部分风俗习惯。这样，在国家行政力量的干预下，清代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已建立起满汉交融、多元一体格局的基本框架。

2. 满汉交融

国家行政力量的干预，虽然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风俗文化的鼎革以巨大的推行力量，但要真正完成对风俗文化的改造和转型，则还得依靠两种风俗文化之间的交流、吸纳、影响和融会。"剃发留辫"和"箭衣窄袖"的服饰制式，作为一种文化事象，本身是无辜的。在中国历史上，许多民族都有编辫的习俗，它简洁朴实、典雅大方，至今仍受人们的青睐；箭衣窄袖比之于宽衣大袖，更适应人体特征，方便人们行走和劳作。清初汉族社会接受清朝统治者规定的满式服饰制式，虽然是在国家力量的干预下被迫而成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满汉两种服饰风俗文明，经过反复较量、磨合和相互交流、影响而逐渐潜移默化、趋向融合。到了康熙年间，随着生产的恢复、社会的稳定、国家的统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满汉民族关系的改善，汉族社会的传统风俗基本得以恢复，满汉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也随之加深。在风俗文化层面上，由于清代朝廷的提倡、汉族官员的示范和民间交往的浸润，汉族社会也自觉地吸收了满族社会的一些风俗习惯。如社会交往中的请安、打千等礼节，饮食习俗中的萨其马、饽饽等食品及满汉全席宴筵，等等，原来都是满族社会的生活习俗，在康熙年间已经被汉族社会广泛接受，而溶进自己的日常生活，成为汉族社会风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随着台湾地方割据势力的平定，国家达到空前的统一，满汉交融、多元一体的风俗文化格局被推行到全国有汉民族居住的所有地区，这就意味着清代汉族风俗文化的转型已基本完成。

3. 日渐丰富

自康熙二十二年(1863 年)平定台湾地方割据势力，实现全国

统一，满汉交融、多元一体的清代汉族风俗已将其触角伸遍国内有汉族分布的所有地区。此后，随着汉族地区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社会政局的稳定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出现了历史上的"康乾盛世"。清代汉族风俗文化也随之得以极大的发展，而变得空前活跃，从而呈现前所未有的的丰富性。

清代前期"康乾盛世"以后，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无论生产商贸风俗，还是文体娱乐风俗，拟或岁时节日风俗，其内容的丰富性都远远超过了明代。在生产方面，由于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水利设施的改善，汉族地区传统的南稻北麦的种作习俗有所改变，如康熙时天津总兵蓝理在京津地区试种水稻获得成功，稻作风俗因而传人京津，使这一地区成为以产"小站稻"而驰名的北方鱼米之乡；乾隆时两江总督郝玉麟将福建耐旱、"无须浸灌"的旱稻品种"畲粟"引到安徽，在"高阜斜坡"上种植，大获成功，进而推广到北方各省，不仅丰富了北方汉族的种作习俗，并从根本上改变了北方汉族社会的膳食结构，丰富了他们的饮食风尚，从而对他们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服饰方面，汉族男子的服式，在遵守清廷"紧衣窄袖"服饰规制前提下，也翻出种种新的花样。清初本流行于军营的兵士之中的马褂，至康熙末，已传人民间，"富家子为此服者，众以为奇，……雍正时，服者渐众；后则无人不服。"①到了乾隆年间，马褂已成为一种非常流行的服式，不但先后翻出了大襟式、缺襟式和长袖、短袖、宽袖、窄袖等制式，而且在质料、颜色和领袖及边幅的饰边等方面，不时地花样翻新，大大地丰富了当时汉族社会男子的服饰习俗，而呈现出"盛世"社会的风貌。在娱乐风俗方面，在康乾年间，汉族社会无论在节日盛会中，抑或是日常休闲时，其娱乐习俗的丰富性更是盛况空前。以戏曲娱乐为例，在京师，康熙时昆腔戏班的演出十分活跃，"神京丰稔，笙歌清宴，达旦不息"，家绅"养优班者极

① 徐珂：《清稗类钞·服饰》。

多"①;雍正以后,因朝廷对官绅蓄养优伶习俗加以禁止,而使民间职业戏班得以繁兴;到了乾隆后期,汉族各地的地方戏蓬勃兴起;乾隆五十五年,徽班进京,于道光以后形成京剧,更将中国的戏曲文化推向了巅峰。与此相适应,京津地区的戏园风俗也得到空前的发展。再如节日风俗中的各种习俗活动,经过清代前期的发展,其繁盛程度也已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各个时代。清代以前,腊八节这天民间喝的腊八粥是"七宝粥"、"五味粥",但到了清代中期,腊八粥已从"五味"、"七宝"发展成"八宝粥"。再说庙会活动,原是与烧香磕头、求神拜佛联系在一起的祭祀、祈神习俗,但到了清代乾隆以后,庙会时除了迎赛以外,更是注入了都市休闲娱乐和商贸经营的内容,经济生活与求神祈拜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庙会。人们可在祀神的同时,逛集市,购买所需货物,还可听艺人演唱,看艺人杂耍,其内容异常丰富。北京地区庙会期间的各种民间花会,在清代中期由于得到统治者的提倡,而得以勃兴。京东民间花会据说曾于乾隆年间参加过宫中的祝寿演出,而受过"皇封",此后便逐步走向繁荣,经久不衰。可以说,在清代前期,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的丰富性已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三、清代前期汉族风俗的主要特点

1. 重商

清代中叶,随着商业的繁荣和商业资本的活跃,汉族社会的各种习俗活动也愈来愈带上商业色彩。首先,一些大型的民间文娱活动,往往由商人的会馆、公所出资、组织,或由巨商大贾赞助、牵头。如天津的大型民俗活动"娘娘会",据说因乾隆皇帝的赐封而改称"皇会",从此变得兴旺发达,出会时其场面之壮观,京津地区庙会无一能与之比拟。且不说观者如潮,就是参加走会的各种花会也不可

① 《云自在龛随笔》卷一《论史》。

胜数，队伍如云。据史料记载，当年的“娘娘会”就是由天津的福建、广东、潮州会馆等商业会馆发起组织并出资兴办的。再如北京的花会组织，每档会的“把头”都是有钱者，其中大多是商人。其次，许多本来属民间文娱组织，到了乾嘉以后已大多演变为职业性文娱组织，其演出也由业余而变为专业性的商业演出。如在北京的花会组织中，嘉庆年间已出现了行内称为“生意”的会档，以表演技艺来挣钱养家糊口，成了职业性文娱组织。再次，许多集体性大型民俗活动往往被融进售货购物、集市贸易的内容，而使之成为集文娱、祀神、商贸等于一体的集会活动。第四，城乡商人利用原有的风俗事象进行商业宣传，从而使传统的风俗事象染上商业化色彩。如江南苏州，“年夜以来，市肆购置南北杂货，备居民岁晚人事之需，俗称六十日头店。熟食铺豚蹄、鸡鸭较常货买有加，……酒肆、药铺各以酒糟、苍术、辟瘟丹之属馈赠于主顾家。”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利用民俗节日搞促销活动，是风俗和商业的结合。

2. 人本

清代前期汉族风俗文化的人本特点主要表现为对人性的尊重已超过了以前的任何一个朝代。这种尊重首先体现为人生礼仪风俗的日趋丰富，以及这种礼仪风俗的内容本身更趋向于对人性、人情的关注。如生日风俗，早在唐时已有庆贺生日的习俗出现，经过宋元和明代的发展和变迁，到了清代前期，内容已更为丰富，已有了逢十为大生日的习俗，尤其是五十岁以上的大生日，已成了家庭，乃至家族、宗族的重大庆典，这就充分体现了社会风俗文化对人自身的关注，比以前更为重视了，从而也使清代前期的汉族风俗具有更多的人文性特征。其次，即使在以求神拜佛为主要内容的信仰风俗中，也更多地掺入了人本精神。如清代前期人们所供奉的俗神，基本上原本是世间的俗人，只因在世时曾为民众做过这样那样的好事，才可能在死后被人们当作神来崇拜。而人们崇拜他们的目的，又是为现世社会生活服务。所以，对这些俗世神来说，他们是以人为出发点，最后又是回到为人服务这个终点上。其中所反映的仍然

是一种人本精神。再次，各地的民间庙会，本是迎神赛佛的信仰活动，但发展到了清代前期，尤其是乾隆以后，其活动内容除娱神外，更多地注入了娱人的成分。庙会习俗已从单纯的祭祀习俗发展为具有浓厚商业氛围和热烈娱乐气息的综合性民俗活动，“逛庙会”成了具有娱人、悦神双重文化意义的习俗。如京城的“逛庙会”成了清代风俗文化中的一景，而且规模越发盛大。再如南方的“傩舞”，在清初还是一种纯粹的驱鬼辟邪活动，但到了清代中叶时，已逐渐吸收了娱乐的成分，最终演变成以娱人为主的“傩戏”，并成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文娱演出活动，体现出群众性、自娱性和世俗性特点。

3. 奢侈

“康乾盛世”以后汉族社会刮起了奢侈之风，而且越演越烈。首先表现在衣食住行方面的追求奢华和铺张排场。黄卯《锡金识小录》曰：“康熙时，衣服冠履，犹尚古朴，常服多用布……今（乾隆时）则以布为耻，绫缎绸纱，争新色争新样……间有老成不改布素者则目指笑之。”①钱泳《履园丛话》曰：“余五、六岁时，吾乡风俗朴素……今隔五十余年，则不论贫富贵贱，在城在乡，俱是轻裘，女人俱是锦绣，货愈贵而服饰者愈多。”在杭州，乾隆时“凡宴宾客，约则五簋，丰则十品……其后日渐盛设，用碗必如盆，居山必以鳖，居泽必以鹿兔，所费已倍往昔矣。”嘉庆以后，富家“一席之费几至六七千文，益又务为精别相高，虽罗列数十品，绝无一常味也。”②

社会崇尚的奢侈之风还表现为对洋货的崇尚。乾嘉之际，富者“以外洋之物是尚，如房屋舟舆，无不用玻璃；衣服帷幕，无不用呢羽；甚至食物器具曰洋铜、曰洋磁、曰洋漆、曰洋锦、曰洋布、曰洋青、曰洋红、曰洋貂、曰洋獭、曰洋纸、曰洋画、曰洋扇，遽数之不能终其物。”③如此奢靡的民风时尚，必定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引发

① 黄卯：《锡金识小录》卷一。
② 沈赤然：《寒夜丛谈》。
③ 陈鳣：《退庵随笔》卷七。

官僚士夫生活的腐化和吏治的腐败，上行下效，流风相煽，使清代中期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愈来愈带上奢侈靡佚的色彩。

四、清代前期汉族风俗学史情况

有清一代，汉族社会的风俗文化收集、整理和研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重视。在清初就有以记录和研究北京历代风俗的著作问世，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朱彝尊等编撰的《日下旧闻》、于敏中等编撰的《日下旧闻考》、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等。此后，清代文人学士对历代社会风俗考订或当代城乡风俗记述的书籍，不绝于史；各地的地方志对当地风俗的记载和考论比前代更为重视，一般多辟有专门记录或考订风土人情的"风俗门"。可以说，清代前期对汉族社会风俗事象的采录、收集、考订和研究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了以前的任何一个时代。

1. 清代学者对历代风俗的汇集和考述

《日下旧闻》和《日下旧闻考》，前者为清初朱彝尊编撰，后者为于敏中等编撰。《日下旧闻》，全书共 42 卷，分星土、世纪、形胜、宫室、城市、风俗、物产等十三个门类，其中"风俗"为第十一门，重在岁时节日从立春直到腊日，引书上到先秦的《周礼》，下到明清的《野获编》、《帝京景物略》、《北京岁华记》、《燕北小记》、《燕都游览志》等，可谓集了清代中叶以前燕地风俗书籍之大成。《日下旧闻考》扩大了原书的篇幅，"风俗"就用了 3 卷的篇幅，将原书的 60 余条扩至 180 余条，使之成为清代记述和考汇北京风俗的最完整的资料总集。在汉族风俗研究史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独特贡献。

《通俗编》，编著者翟灏，字大川，后改字晴江，浙江仁和人，生年不详，卒于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乾隆十九年(1754 年)进士，官金华、衢州府学教授，见闻淹博，著有《无不宜斋诗文稿》、《湖山便览》、《通俗编》、《家语发覆》、《周书考证》、《说文称经证》、《四书考异》等，其中以《通俗编》最为有名。《通俗编》38 卷，记录和考索我国丰富

的民俗用语和风俗事象，系编著者多年用力搜索有关书籍和见闻积累所得。其中时序、伦常、仪节、祝诵、行事、交际、称谓、神鬼、释道、艺术、妇女、货财、居处、服饰、器用、饮食、俳优、故事等卷记风俗最详。如卷三"时序"即有春牛图、春书、春联、分岁、尝新、献时新、趋时、叙寒温等一百多条风俗用语的记载和解释，是难得的风俗资料。

此外，余怀的《妇人鞋袜考》、蔡子嘉的《历代服制考原》、俞敦培的《酒令丛钞》、毛先舒的《常礼杂说》等分别对历代服饰、礼仪、娱乐等习俗资料加以汇集和考证，均具有独特的风俗学术价值。

2. 文人笔记对当时风俗的记述

在清代，记述汉族社会风俗文化的著作日趋增多，尤其出现了大量记述帝都北京风俗的文人笔记和专门书籍，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潘荣升的《帝京岁时纪胜》、戴璐的《藤阴杂记》、佚名的《燕京杂记》、沈太侔的《春明采风志》、夏仁虎的《旧京琐记》、震钧的《天咫偶闻》、孙承泽的《春明余梦录》、汪启淑的《水曹清暇录》等。

《帝京岁时纪胜》，作者潘荣升，字在廷，清初北京大兴人，雍正年间曾在清宫供职，乾隆初年归家，著有《工务纪由》、《月令集览》、《昏仪便俗》等。在本书书前有作者于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冬月写的《序》，其中谈到写此书的动机和经过曰："惟是皇都品汇万方，泽流九有，而岁时令节，风土景物，典仪之盛，远迈前古，岂可茫无记述，因自不揣鄙陋，敬以耳目之馀，汇集为编，颜曰《帝京岁时纪胜》。"该书按一年十二个月次序记乾隆前北京岁时节日风俗。如其中"正月"条又分正月、元旦、进春、春盘、星灯、喇嘛打鬼、天诞、琉璃厂店、上元、烟火、走桥摸钉、岁时杂戏、燕九、填仓、禁忌、时品等事项，每一事项所记详略不等，文字较为简练，描述较为生动，如"正月·元旦"曰："除夕之次，夜子初交，门外宝炬争辉，玉珂竞响。肩舆簇簇，车马辚辚，百官趋朝，贺元旦也。闻爆竹声如击浪轰雷，遍乎朝野，彻夜无停。更间有下庙之博浪鼓声，卖瓜子解闷声，卖江米白酒击冰盏声，卖桂花头油摇唤娇娘声，卖合菜细粉声，与爆竹之声，良可听也……"把清初北京除夕元旦庆贺之景象写得具体形象，表现了

当时社会生活之安定繁华情景。该书在记述每个月的风俗事象之后，还列“时品”一项，介绍当月上令食品、花卉、景象；而十二月之后，则改为“皇都品汇”，记年终“时品”，突出记录了当时北京各具特色的“老字号”，如“金银宝饰，开敦华元吉之楼；彩缎绫罗，置广信恒丰之号”；“京肴北炒，仙禄居百味争夸；苏脍南羹，玉山馆三鲜占美”；“满洲桌面，高明远馆舍前门；内制楂糕，贾集珍床张西直。蜜饯糖栖桃杏脯，京江和裕行家；香橼佛手橘橙柑，吴下经阳字号”等，很有特色。

《藤阴杂记》，作者戴璐，字敏夫，号菔塘、吟梅居士，浙江归安人。乾隆二十五年举人、二十八年进士，曾任都察院给事中、太仆寺卿。《藤阴杂记》专记北京风俗典故，共 12 卷，系作者摘录他著和自己之见闻写成，如卷 5 记北京戏馆曰：“京师戏馆，惟太平园、四宜园最久，其次则查家楼、月明楼，此康熙末年酒园也。查楼木榜尚存，改名广和，馀皆改名，大约在前门左右，庆乐、中和似其故址。自乾隆庚子回禄后，旧园重整，又添茶园三处。”又记“烧秦桧”习俗曰：“金鱼池西精忠庙，祀岳忠武，自灵佑宫灯市罢后，庙设烟火，人竞往观。又土塑秦桧，以煤炭燔之至尽，曰烧秦桧，盖仿火叛之刑也。”所记北京风俗材料较为宝贵。书前有嘉庆丙辰阳月《叙》，略述成书经过。

《燕京杂记》，作者佚名，据书的内容看，大约“是清嘉庆以后河北顺德人”。全书仅约 1 600 字，但所记北京风俗却是多方面的，举凡岁时节日、衣食住行、婚丧医祭、市井寺庙、游览娱乐等均有涉及。不少习俗描述颇细致，如记住宅曰：“京师房舍墙壁窗牖俱以白纸裱之，屋之上以高粱秸为架，秸倒系于桁桷，以纸糊其下，谓之顶棚。”“燕地风沙无微不入，人家窗牖多糊纸以障之。冬日，又防寒气内侵，或易以高丽纸。至夏日，又于窗纸去其一二，裱以疏布，使其除暑纳凉也。布外仍系以纸，有风沙则舒之，无则卷之。”又如北京著名的风味食品糖炒栗子，书中亦有记之：“栗称渔阳，自古已然，其产于畿内者在处皆美，尤以固安为上。八月后即聚鬻于京师，卖栗者

炒之甚得法，和以沙悄，活以饴水，调其生熟之节，恰可至当。每日落、上灯时，市上炒栗火光相接，然必营灶门外。”

清代前期作者记其他地方风俗的书籍，主要有李光庭的《乡言解颐》、顾禄的《清嘉录》、李斗的《扬州画舫录》、屈大均的《广东笔记》、李调元的《粤东笔记》、周亮工的《闽小记》、邓传安的《蠡测汇钞》、汪森的《粤西丛载》、龚炜的《巢林笔谈》等。

《乡言解颐》，作者李光庭，号朴园，河北宝坻人。《乡言解颐》全书共5卷，广泛记录了宝坻和北京的有关岁时、自然景象、地理建筑、社会事物的民间风俗，如“支锅瓦”条：“支锅瓦，小煤炉之所用也。以土为之，微烧，饰以黝，形如小饼，高寸许。瓦者，肖其色也。”宝坻距北京较近，许多风俗与北京相同或相近；且作者曾久居北京，所记北京的一些风俗事象很是珍贵。

《清嘉录》，作者顾禄，字总之，一字铁卿，自号茶磨山人，当是清嘉庆、道光时人，能诗文、绘画，重视风俗文化，著有《颐素堂诗钞》、《桐桥倚棹录》、《雕虫集》、《骈香俪艳》、《看枫约》、《酒春秋》、《壶中揽胜》等，其中以《清嘉录》12卷最有影响。《清嘉录》是一本专门记录苏州岁时节日风俗的名著。其书“每月一卷，按月分条记民间令节风俗，引录有关诗词，共二百四十二则，每则之末，搜罗群书，援以为证。”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如卷一“新年”条记苏州“百戏杂耍”之俗曰：“杂耍诸戏，来自四方，各献所长，以娱游客之目。如立竿百仞，建帜于颠，一人盘空拔帜，如猱之升木，谓之‘高竿’。索上长绳，系两头于梁，举其中央，两人各从一头上，交相度，谓之‘走索’。小儿缘长竿倒立，寻复去手，久之，垂手翻身而下，谓之‘穿跟斗’。长剑直插人喉嗉，谓之‘吞剑’。取所佩刀，令人尽力刺其腹，刀摧腹皤，谓之‘弄刀’。置磁髭于拳，以手空中抓之令盘旋腰、腹及两腋、两股，瞥起倏落，谓之‘弄髭’。或从磁盆置竿首，两手交换，有时飞盆空际，仍落原竿之上，谓之‘舞盆’。置丈许木于足下，可以超乘，谓之‘踏高跷’。以毯覆地，变化什物，谓之‘撮戏法’。以大碗水覆毯，令隐去，谓之‘飞水’。置五红豆于掌上，令其自去，谓之‘摘豆’。

以钱十枚，呼之成五色，谓之'大变金钱'。"如此等等。

《扬州画舫录》，作者李斗，字北有，号艾塘，生卒年不详，江苏仪征人。笔记《扬州画舫录》全书18卷，是一本专门介绍扬州都市风俗的专著。如卷一"草河录上"记扬州浴池风俗曰："浴池之风，开于邵伯镇之郭堂，后徐宁门外之张堂效之，城内张氏复于兴教寺效其制以相竞尚……以白石为池方丈余，间为大小数格：其大者近镬水热，为大池；次者为中池；小而水不甚热者为娃娃池。贮衣之柜，环而列于厅事者为座箱，在两旁者为站箱。内通小室，谓之暖房。茶香酒碧之余，侍者折枝按摩，备极豪侈。男子亲迎前一夕入浴，动费数十金。除夕浴谓之'洗邋遢'，端午谓之'百草水'。"记扬州浴池之创办、发展、繁盛之情形，以及浴池之设施和洗浴习俗尤有特色。

3. 各地方志对风俗的采集和汇录

有清一代，各地的地方志修纂工作得到重视，官修者在体例规格上也多有限定，并统一体例，供纂修人员参照执行，虽然各地的编写体例有所不同，但大多包括风俗的内容。亦有将风俗立卷者，如《陇西分县武阳志》将风俗列为卷三，置之八目之首；顺治《崇信县志》分上、下两卷，将风俗列为上卷。但更多的是将风俗列为目，与星野、疆域、山川、城池、河防、田赋、物产、祠祀、古迹、人物等并置。此外，还有以纪传体记述风俗的，如《畿辅通志》。但不论何种体例，对风俗记述之分量则日益增多。广东省现存广东方志六百余种，几乎每一种都有风俗、寺观、学校、艺文等专志。例如《高要县志》、《兴宁县志》、《东莞县志》、《增城县志》都记载有关蜑户、客民习俗情况，而《潮州县志》、《潮州府志》更多有畲民习俗记载。河南《嵩县志》则辟有"乡土志"，风俗则是其主要内容。康熙《碾伯所志》，虽不分卷，平行列目，其中除"习俗"一项外，尚有"崇祀"、"民祀"等，也是专记风俗的。清代方志对风俗之记述，一般有如下之特点：重岁时节日、尚婚丧礼仪，记述详备，地区分明、城乡分开，良陋评析，录旧志写新志，多有评述与专论，等等。

生产习俗在过去传统志书中多重物产、赋税、贸易，很少记述农

家个体耕织活动。清代方志中在这方面有很大进展，如乾隆间《武宁县志》即如此载述："农民种禾，联里为伍，最相狎。日午饮田间，或品其工拙疾徐而戏，答次以为欢笑。每击鼓发歌，迎相唱和，声彻田野，悠然可听。至若御桔槔，口歌足踏，音韵与辘轳相应，低昂宛转，尤足动人。然往往多男女相感之辞，以解其忧勤辛苦。"又曰："山田水出石罅中，性冷而善凝，得石灰沃之，则泥融草腐，禾苗倍常。人于麦收前后，以答易灰。老少负荷，数十为群，择能讴者一人为长，高声朗唱，众人和之，昼夜络绎，笑语相随，殆劳而不怨焉。"《东乡县志》则分别记有田者、樵者、渔者的劳作特点及换卖之方式。《彭泽县志》多记网罭湖鱼、工习技艺、商贾贩务的具体活动，且对棉花、夏布、织染、缝纫等亦均有论列。乾隆《武宁县志》还详记有饮茶之俗："江南之人皆嗜茶，而武宁独甚。至于僻村深谷，往往专蓄茶法。"

清代方志对于饮食、宅居、礼仪等项风俗的记载也均能展开。尤其仪礼，如婚礼，多则两三千字，远远突出志书条目之限制。

第二节　清代前期汉族生产风俗

明末的战乱，持续时间长，社会经济受创甚巨，汉族各地"一望极目，田地荒凉，四顾郊原，社灶烟冷"①。汉族社会的生产风俗受此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清王朝建立后，在汉族官员的建议下，采用休养生息政策，使社会生产逐步得以恢复，汉族社会的生产风俗随之活跃起来。首先，是农业生产风俗在前代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如南稻北麦的传统种作习俗有所改变，北方地区也有了较多的水稻种植；由于人口暴涨，人地矛盾突出，精耕细作的耕种习惯和一年二熟、一年三熟的种作制度得以普遍推广；番薯、玉米、马铃薯等外国传入的作物品种得到广泛推广，如此等等。在此基础上，手工业、商业有了新的发展，并出现了许多新的行业，如工业、饮食服务业、娱乐业等；商帮、会馆、商业公所、商会等行业组织随之出现，并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行业风俗越来越丰富。

一、农业风俗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基本以农为本，农业仍旧是清代前期汉族社会绝大多数人口所从事的主业。清代前期的农业风俗，虽然发展缓慢，但比之前代还是有所变化，其内容也比较丰富。

1. 农具风俗基本定型

农业生产工具在宋元时已基本定型，清朝前期少有发展。主要

① 《皇清奏议》卷一。

有用于整地耕耘的铁犁、木犁、“数家为朋工力相易”以人力牵引的“铁搭”、锄头、耘荡（水田）、铁锨、钉耙、耢、碌碡（南方木制，北方石制）、砺（水田用，类似碌碡，外有齿）等（图 53）；用于播种的耧车、秧马、瓠子、秧弹、点葫芦、石蛋等；用于灌溉的摇车、脚踏车、畜力车、风力车、龙骨水车、筒车、戽斗、辘轳等；用于收获打场的镰刀、石滚、扬扇、拦桶、打落场等；用于谷物加工的碾、磨、砻、杵臼、水碓等。清代出现的新农具有深耕犁，耕地深度从传统的“老三寸”耕至尺余，甚至两尺；漏锄，锄地不翻土，对北方干旱少雨地区保墒有利，等等。



图 53　耕耙土地

2. 土地改良成习俗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在土地的开发、利用与改良方面已积累起一整套的经验和习俗，使闲散土地资源得到了较为彻底的开发和利用。乾隆以后，由于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人口激增、生存竞争激烈，大量人口流向关外口外的边疆地区及黄河长江中上游的丘陵地带“就食”，较为充分地垦辟了那一带广袤的土地；而原产粮区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地区的农民则将田头地角、宅前屋后的所谓“十边地”垦辟出来加以利用，使当时全国号称已无“不耕之土”、“不毛之地”。同时，人们注意土地的改良。土地改良有两种，一是对盐碱地的改造。除了引水洗盐、种稻洗盐的传统方法外，清人开始种植苜蓿等绿肥及柳树等以“治盐改土”，或采取深翻换土的技术。一是对普通农田的改良。主要是因“土宜”施肥，所谓“随土用粪，如因病下药”：阴湿地用

草木灰，沙土地用草泥烘，黄壤用渣粪等①。另外还有休耕(休一年或一季)、翻耕(今年种稻、明年种花豆)等法。

3. 农作物品种多样化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在选择和推广优良的农作物品种方面仍流行传统的习俗，并用传统方法选育出很多农作物良种，乾隆七年(1742年)官修《授时通考》载有16省水稻良种3 429个，谷子良种251个，小麦良种30余个，大麦良种10余个②。南方则大面积流行一年两季的双季稻。如苏州织造李煦推广李英贵种稻之法，“从前只一次秋收，今将变为两次成熟”，从单季岁稔时亩产谷三四石，到两季合计亩产6石6斗，成倍提高了粮食产量③。北方，则推广了南方一些农作物品种。如康熙时天津总兵蓝理在京津反复试种水稻，终于成功，使这一地区以驰名的“小站稻”成为北方的鱼米之乡④。又如乾隆时两江总督郝玉麟将福建耐旱“无须浸灌”的早稻品种“畲粟”引进安徽，在“稻谷杂粮均不宜种”的“高阜斜坡”种植，大获成功，进而推广到北方各省等⑤。此外还在全国推广了海外引进的高产农作物品种，如玉米、番薯、马铃薯、花生等，使之成为农民主要种植和食用的农作物。

4. 精耕细作成习惯

在农作物的耕作栽培管理上，南方讲究“三耘”⑥，“三荡”⑦，“犁以三覆为率”，“去草务尽，培壅甚厚”⑧。北方发展了东汉氾胜之的区田法，“深耕，早种，稀种，多收”，“一亩之收，五倍常田”⑨。灌溉上，南方普遍用水车“戽水以资灌溉”，“岸峻，水车陡立，非五六人不

① 沈毅：《中国清代科技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② 沈毅：《中国清代科技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③ 《李煦奏折》，第182、233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四，康熙四十九年十月甲子。
⑤ 《清史列传》卷十八《陈大受传》。
⑥ 张履祥：《补农书》，《杨园先生全集》卷四九。
⑦ 《檀几丛书》卷四二《农具记》
⑧ 嘉庆《松江府志》卷五《风俗》。
⑨ 赵梦令：《区种五种》。

能运"①。北方引河灌田或凿井灌田。如乾隆年间，直隶石景山有一姓修的庄头自引浑河水灌田，比常农亩收数倍，旱潦不至为灾。蠡县有富户自行凿井灌田，天越旱，获利越大等等。其时霸州知州朱一蜚劝民开井两千余口，农皆赖之②。施肥上，除讲究因土质而宜外，还讲求因不同季节、节气及农作物生长期不同阶段而宜，如春宜人粪、牲畜粪，夏宜草粪、泥粪、苗粪，秋宜大粪，冬宜骨蛤、皮毛粪；"人粪力旺，牛粪利长"等。因作物而宜，如蔬菜宜施人粪；麦粟第一次用绿肥，第二次用猪粪，第三次用豆饼等。在病虫害防治上，不但有综合性的农书专门分章论述，还编纂了大批专著，其中治蝗的就有十几种。这都是当时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如夹种麻芥、冬灌冰冻、灭草除螨、毒谷杀虫、驱鸭食蝗等等。

在实际劳作中，清代前期汉族社会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在如何耕作、如何储种、如何灌溉、如何施肥等方面，其习俗又因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大异其趣。如较殷实的富农拥有齐备的生产工具，而广大自耕农对大件农具，则是互相借用或流行人畜换工的习俗。钱维诚在《养民论》中指出："北方之田，一夫耕数十亩，犁而种之，不薅不培，无桑麻布絮之事……南方则不然，耕织同业，男女同力。"③李兆洛在《凤台县志》中记载，当地有一个名叫郑念祖的地主雇了一个兖州人为他治菜圃。郑念祖问这兖州人能治多少菜地，兖州人答"二亩"，问每亩施肥多少，答须用二千钱的粪肥，还要再雇一人帮助。邻人听了大哗道："我一人治地十亩，粪不过千钱，每年所出还往往不能抵偿投人，治地如此少而投人如此多，难道地能产钱吗?"郑念祖也不大信，姑妄度之。那兖州人虽治菜地少，每天与帮工精耕细作，间苗锄草，旱则灌之，涝则导之，除虫驱雀，终日不停。别人的园圃还未出苗，兖州人种的园圃"蓏已实，蔬已繁矣"。因早上市，价钱比别家高一倍，初上市已偿其本；与别家同上市者，

---

① 《南汇县新志》卷十五《杂志》。
② 柴朝生：《请兴直隶水利》，《皇清奏议》卷十六。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十一。

又由于菜蔬瓜果比别家鲜美硕大得多而卖得快。年底结算，兖州人为郑念祖治的菜圃比邻家获利多了数倍[①]。不管怎样，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农民的生产劳动总的来讲都是十分繁重的，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生计维艰，凌介禧这样描绘浙江湖州一带小农的水稻生产情况，可见清代前期汉族稻作风俗之大概：

> 方春耕，尽日之力不及一亩，必再耕而土脉始和。渍种而布之为秧，移秧而种者为苗。田之不溢不涸乃可插。雨阳不时，藉人以戽之，施工莫计。插后旬日根始坚。有草蔓焉。攒钉为板，以挠苗隙，谓之搅，亦尽日之力一亩。再旬而叶长。跨秧马以耘之，膝行泥中，以手代耜，日曝于上，水渍于下，虫啮于旁，夏畦之病，莫苦于此。尽日又不及一亩。耘而粪，苗始秀。有资者再粪，亩获二石。无粪，获不及焉。粪而再耘，秀始实。不耘则秕穲焉。天时和于上，人力尽于下，方庆有年。旱潦不及，力倍而收歉焉[②]。

5. 重视家庭副业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多数农民除了从事农作生产外，还要从事蚕织、饲养、林果、渔猎等副业生产。植桑植棉养蚕纺花，以织补耕是清代汉族社会农家普遍流行的风俗(图 54)。所谓“躬耕之家，仍纺棉织布，抱布易银，以输正赋而买食米”[③]。平时是男耕女织，“自春分饲蚕，小满取茧，蚕事方兴，农工迭起，男子耕作，女子采桑，自春徂夏，人无片刻之闲。”[④]农忙时是全家共耕，“于耕隙则男女纺绩”[⑤]，举灯燎火“至达旦不休”[⑥]。兼种其他经济作物、从事其他行

① 《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三六。
② 凌介禧：《程安德三县民困状》，《程安德三县赋考》。
③ 乾隆《宝山县志》卷一《风俗》。
④ 同治《茱昌县志》卷十六《风俗》。
⑤ 乾隆《沙头里志》卷二《风俗》。
⑥ 康熙《上海县志·序》。

业生产的也很普遍。"岩处多猎，泽处多渔，垦荒山者多种菸叶及甘薯，高阜多艺蓝，平原多栽桑，依林园多种树"；"近竹山者治竹为器"；"离市远者木或烧炭，竹或剖篾，傍茶山者采茶，近石山者燔石为灰"；"土美者抟土作坯，烧成瓦甓"；"东湖之滨莳蔬，北湖近芦洲者多种芦苇，高平之野种棉者制棉布，种苎者制麻布"；凤川之民"畜羊剪毛，雇工为毡"，癸泾练浦之间"澄稻秆为纸"，等等①。



图 54 清代的手摇纺车

丝织的原料是蚕丝，与之有关的便是桑蚕缫丝业。育蚕讲究有"十体"、"二光"、"八宜"等法，"三稀"、"五广"之忌。第一要择蚕种。蚕种好，做成的茧小而明厚坚细，可以缫丝；蚕种不好，只堪为绵纩，不可以缫丝，其利便差数倍。第二要有技术。有技术，即蚕种不好，依旧做成丝茧；无技术，即好蚕种，也要变为绵茧。北蚕三眠，南蚕四眠，眠起饲叶，各要及时。蚕性畏寒怕热，以温和为宜，这就要控制温度，蚕农将一昼夜分为四时，朝暮类春秋，正昼如夏，深夜如冬，细心调护。每年清明前后三四月间，为"蚕月"，届时蚕农家家闭户育蚕，红纸贴门，禁往来省视、喧哗说笑，谓之"蚕禁"，桑阴绿海之中只见梯影，唯闻剪声。一个月后，"茧成治丝"，时值小满，所谓"小满动三车，油车、水车、丝车也。小满之日，必有新丝出市。"②"小满乍来，蚕妇煮茧，治车缫丝昼夜操作。""茧丝既出，各负至城，走与郡城隍庙前收丝

① 光绪《宜兴荆溪新志》卷一《物产记》。
② 乾隆《湖州府志》卷三〇《风俗》。

客。每岁四月始聚市，至晚蚕成而散，谓之卖新丝。”①

二、手工业风俗

清前期所谓的“工”，主要从事丝织、棉织、冶瓷、冶铁、农副产品加工业、盐业、采矿业、运输业等社会劳动。同以织补耕的小农不同，他们掌握手工业技艺以“工”为主业，或自己成为小作坊主；或受雇在他人作坊中作“客师”，即帮工师傅；或在劳动力市场上等待别人出资雇用②。各手工业都有着高超的技术，细密的分工，并且形成有各自独特的行业风俗，如工匠的“唤找”的风俗，“工匠各有专能，计日受值。匠或无主，黎明林立，以候相召，名曰‘唤找’”③。

1. 丝织工场习俗发展

蚕丝既已产出，便进入丝织业。清代丝织品种增多，丝织技术有了新的提高。如苏州的妆花纱、妆花缎、妆花绸、百子被面、三元绸；南京的妆花绒、金彩绒、宁绸、宫绸、亮绸、闪缎；湖州的水绸、纺绸、纰绫、线绫；吴江的吴绫（方纹、龙凤纹）、通州的生丝织绢、广州的剪绒等等，都素有盛名。有的用十几把大梭同织，有的以一把大梭织底纹、十几把小梭织花纹，用十几种颜色织成（图55）。一般的丝织木机、素



图55 清代的织锦机

① 顾禄：《清嘉录》卷四。
② 乾隆《元和县志》卷十六。
③ 乾隆《长洲县志》卷十六《物产》。

纱机需织工2人，一人为织匠，一人为纬穗匠。花机至少需要织工3人，一人为织匠，一人为挽花匠，一人为纬穗匠。清代前期的江南地区，丝织业发达，在生产经营上已出现了三种形式。一种是"妻络夫织"，自产自销；一种是雇工生产，集中经营。这两种均是"现卖机户""自织"，又多称"机户"。还有一种是商人，俗称"帐房"、"纱缎庄"、"丝经帐房"，将"经纬"和"货具"，除俗称"机壳"的机及梭子、纡筒、竹刀、机剪、拣镊子等零件之外的专用机具，如"泛"、"渠"、"纡"等提供给机户，使其"揽织"，加工成丝织成品，"织成送缎"，而后计工授值，俗谓"代织"。由于清前期技术提高，分工细密，实际"上机经纬，造成缎匹，向非机匠一手一足之力"，需用十几把梭、复杂的挽花不必说(一个花匠显然不够)，其中还涉及到"掐泛"、"槌线"、"牵经接头"、"上花"等技术，都需世代相传的专门工匠[1]。机户从"帐房"揽织后，也"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2]。机匠中有织工、机工之分。织工中分花缎、素缎、纱缎、锦缎等工。机工中有接头等业。客师与机户实行"常主制"习俗，"说定之后，不能更易"。雍正十二年(1734年)苏州《永禁纱缎机匠叫歇帮行碑》中载有"各匠常例酒资，纱机每只常例，给发机匠酒资一钱，二月朔日给付四分，三月朔日给付三分，清明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缎机每只常例，亦给付机匠酒资一钱，六月朔日给付四分，七月朔日给付三分，中秋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3]临时需要短雇各种工匠，即唤以日工趁佣的"无主之匠代之"。每日黎明，各种织工在固定地点等待主顾。如苏州，花缎工群聚花桥，纱缎工群聚广化寺桥，素缎工群聚白蚬桥，锦缎工群聚狮子桥，摇丝车匠立濂溪坊等，"名曰立桥，以便延唤，谓之叫找"[4]。这些工人是按各自技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8页。
②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19页。
③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④ 《吴门表隐》卷二《立桥》。

能，计日授值。有些传统丝织业发达地区，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作坊。如乾嘉时南京织机超过 3 万张，"业此者不下千数百家"。道光年间不算纱绸绒绫等机，仅缎机即达 3 万张[1]，"有开五六百张机者"[2]（图 56）。



图 56 清代工场纺织图

2. 棉织作坊讲"字号"

棉织的原料是棉花，与之有关的便是去棉籽的轧花业。明末崇祯年间已出现了季节性的轧花工匠。清前期有的地区轧花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专业轧花工匠使用"太仓式轧车"，一人一天可出花衣 30 余斤，九月中成市，卖于贩客。接着便进入棉布生产。棉布生产包括纺纱和织布两个环节。纺纱分弹棉、搓条、纺纱、成纴等工序；织布分浆纱、牵经、穿综、穿筘、摇纱、织布等工序。很多地区形成了专业化的分工。首先是纺与织的分离。一些人只纺不织，一些人只织不纺，纺织互资成业，棉纱与布都成了商品，布不必说，"上海棉纱成纴……卷之成饼，列肆卖之，名布经

① 光绪《江宁府志》卷十五《拾补》。
② 甘熙：《白下琐言》卷八。

团。"[1]"不纺而织者为兑纱，不织而纺者为卖纱。"有谚语："买不尽的松江布，收不尽的魏塘纱。"[2]其次是各个工序的分工愈来愈细。棉纺业工具有所改进，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如上海纺车，从两指拈一纱的手车，发展到了三指拈一纱、以足运轮的脚车，更出现了名牌纺具"金泽锭子谢家车"。如乾隆时松江地区的弹花弓，从原 4 尺加长到 5 尺，弦粗如 5 股线，以槌击弦，将棉花弹得"散若雪，轻如烟"等等。各棉布产区都产出了驰名全国的精品。仅松江即有扣布、飞花布、斜纹布、三梭布、药斑布、紫花布、精线绫、漆纱等品[3]。棉纺业的经营与丝织业类似。其中突出的是与帐房类似的布商，有称"木棉花主人"，他们一般供给纺工 2 斤棉花，收回 1 斤棉纱。纺工"晨抱纱入市，易木棉归，且复抱纱出。"

靠布商供给原料的纺户，多为以纺纱为主业的贫穷农户，大大多于织户。这是由于纺纱无论是工具还是操作技术都较织布简单，一家一户的家庭生产即可进行，并不必雇工，这也是棉织经营不同于丝织经营的地方。成布后要染色、踹光。又有染踹业。染布有作坊，叫作"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定号常有数十家赖以举火，唯富人乃能办此。"[4]踹布也有作坊，叫作"踹布坊"，经营者叫作"包头"，"包头"备置巨石、木滚、家伙、房屋，召集踹匠，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商人）领布发碾。每匹各匠得工价银一分一厘二毫，每人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雍正年间仅苏州阊门一带即有踹坊 450 余处，每坊有踹匠数十人不等。可知其规模。

3. 制瓷习俗丰于前代

制瓷业分制坯、烧窑两大流程，其中分工更细。制坯计有淘泥、拉坯（俗称做坯）、印坯（俗称拍模）、旋坯（俗称利坯、挖坯）、画坯、舂

① 褚华：《木棉谱》。
② 《浙江通志》卷一〇八。
③ 嘉庆《松江府志》卷六《物产》。
④ 乾隆《元和县志》卷十《风俗》。

灰、合釉(有配灰、有合色者)、上釉、抬坯、装坯、挑槎等十多种专业。烧窑计有烧窑(烧柴窑、烧槎窑、包青窑、大器窑、小器窑)、满窑等专业。每一专业,又再分更细的工种。如"画坯"中分画工、染工,"画者止学画而不学染,染者止学染而不学画",这是由于"青花绘于圆器,一号动累百千",若要达到画款一致的要求,必须有专门工匠,于是"画者、染者各分类聚处一堂,以成其画一之功"①;烧窑工,俗称"把庄"、"烧夫",又因"火不紧拱则不能一气成熟"而分出"紧火工";因"火不小溜,则水气不由渐干,成熟色不漂亮"而分出"溜火工"②等。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法国传教士殷弘绪(昂特雷科莱)在给教会的一封信中这样描绘瓷器的制作过程:"粗坯一离开辘轳,就立即被送到第二个工人手中,置于坯板上,不久传给第三个工人,他把坯置于模型上进行印制和整形","第四个工人用泥刀进行修坯",然后转入画坯。"这一劳动在同一工场内是由许多工人分别进行的。一个工人单纯地把圆形色线绘在瓷器的口缘上;第二个工人描绘花的轮廓;第三个工人接着晕色。这一伙人专门画山水,而那一伙人就专门画鸟兽。""一件瓷坯在被运出这座工场到窑房的过程中,至少要经过二十余人之手,但并不发生任何混乱的现象,也许这种劳动分工能使制瓷操作极为迅速地进行。"③坯房,又称"烧坯窑户"、"搭户"。造坯不烧,分圆器(日用盘杯之类)坯房、琢器坯房、雕镶坯房等。各坯房人数不一。圆器坯房至少需旋坯工 2 人、装坯工 2 人、画坯工 3 人、上釉工 2 人、其余工种至少 1 人,共计 15 人,设坯房头辖制。烧窑,即烧窑户。设窑不制坯,专为别人烧制,"每窑一座需工数十人"④。坯作与烧窑兼而有之的为"烧囵窑户",其人数当为前两类之和。其他还有碓场(白土场)、匣房(匣钵场)、红店(炉户)等大大小小的场坊。传统制瓷基地景德镇有民窑二三百处,工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五《物产志》。
② 蓝浦:《陶务方略》,《景德镇陶录》引。
③ 景德镇陶瓷馆文物资料组:《陶瓷资料》1978 年第 1 期。
④ 道光《浮梁县志》卷二《物产》。

匠数10万人。这些工匠基本是"四方远近"、"故土既已无归,异乡又无托足","挟其技能以食力者"[1]。其有"常佣",饭钱"阖镇皆三月朔起",另有"发市钱"[2]。短工计工受值,平均工值银每日3～4分,有做到二鼓者,则"工值倍之"[3]。清前期,制瓷业发展很快,无论是规模,还是技术、品种都远远超过前代(图57)。仅釉彩,就有康熙"硬彩"(釉色微凸器上);雍正"胭脂水"、"软彩"("粉彩")等。乾隆时更吸收了西洋、日本的制瓷技术。制瓷专家唐英总结制瓷技术,编写了传世名著《陶冶图编次》以及《陶成图》、《陶成纪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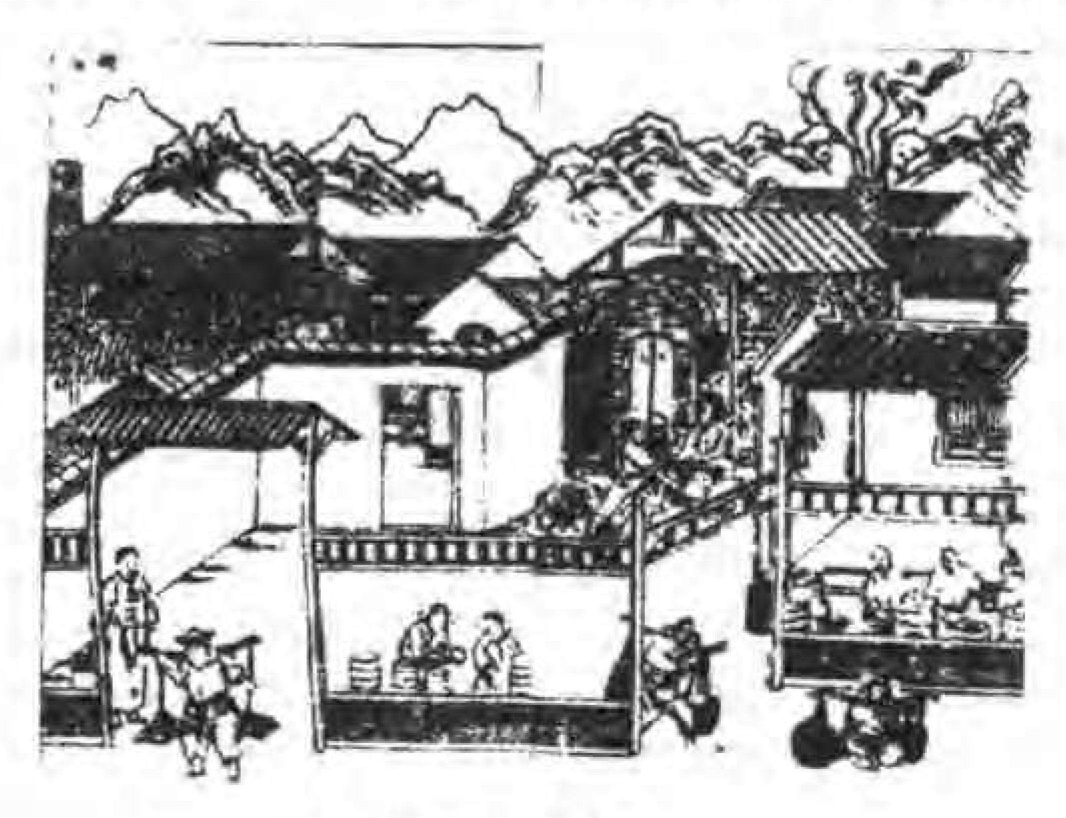


图57 景德镇的陶瓷业

4. 制盐多称"灶户"

盐分海盐、池盐、井盐三种。清代汉族地区有11个产盐区:长芦(天津)、奉天(东三省)、山东(鲁豫苏皖)、两淮(苏皖两湖豫)、浙江(浙苏皖赣)、福建(闽浙台)、广东(两广闽赣湘云贵)、四川(藏川

①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四《经政略》。
② 蓝浦:《陶务方略》,《景德镇陶录》卷四。
③ 乾隆《浮梁县志》卷五《物产志》。

两湖云贵甘)、云南(本省)、河东(晋陕豫)、陕甘(陕甘)(花马大池,在甘肃灵州)。其中长芦、奉天、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诸盐区为海盐,生产方法有煎有晒;四川、云南诸盐区为井盐,生产方法皆煎;河东、陕甘诸盐区为池盐,生产方法皆晒。

盐业生产者为灶户,属特殊户籍。灶地原为官地,然明时已逐渐私有化。清前期灶户或用己地,或向盐商租地生产。资金也多向盐商称贷,盐商并监督灶户不得煎私盐。灶户,特别是盐商,多雇佣"煎丁"从事盐业生产,如两浙"各场煎丁均属无籍贫民,惟恃煎盐以为糊口,既无升斗之资,更无负贩之业。唯赖商人课本赴场,源源接济,随煎随售,尽付现钱。"①

晒盐场地,淮北称为"晒池",淮南称为"亭场",河东、陕甘称"畦地"。盐场属于盐商的称"商亭"、"本池";属于灶户的称"灶亭"、"客池"。晒海盐多设一灶头,督率各灶丁在晒盐场地中晒盐扫盐。晒池盐则有掌"浇洒"的"作头"、督领长工浇晒的"副作",以及取直接生产的"长年"。"长年"计年做工,视技术、产量、勤惰,"给以工食之多寡"②。

煎海盐除了煮卤需要的灰场、草荡以外,又有煎盐的铁锅,深者为"盘",浅者为"敞"。煎盐过程由盐商负责监督:煎盐工具有定额,"无许过额","煎烧盐斤,以一昼夜为火伏"③。临煎前灶户向本商领旗号,举火张旗,熄火偃旗,盐商派人巡查,禁止熄火后复私煎等等。

井盐的盐井,明朝以前官营,清朝允许商民自由开采经营,只对井灶及盐引课税。井盐业有了较大发展。大的业场,"井、枧、灶、号"一应俱全,集打井、汲卤、通枧送卤、煎盐、运集等各道工序成一条龙的生产规模。业主(又称东家)之下,设有"董事",总理全厂事务;有"掌柜","领东家本银以办井及灶及号";有"外场""分理外事

①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十六《条约二》。
② 《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坐商》,附《工作》。
③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八《火伏》。

及接待宾客”；有“佣侩”，负责出纳、盐价及同行商的联系；有“管事”，“提调山匠使作器治井”。“管事”中分“井管事”，“规划形势，督工匠以凿井”；“灶管事”，“综核水火，计成盐运盐，行水陆以权交易。”[1]工种有司井、司车、司篾、司梆、司漕、司涧、司锅、司火、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山匠、灶头等技术工。工值按劳动强度和技术水平而定。盐匠、山匠、灶头之类技术工工资较高；劳动强度大的担水夫次之，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往复运送，日值可行千钱，盐担夫、担盐夫等再次之。

清期井盐凿井工具仅锉（钻头）就有鱼尾锉（平地开井用）、马蹄锉（处理弯井用）、银锭锉（凿小眼用）、六楞子、八楞子、斗笠尖、钻子头、蜡烛头（特殊作业用）等。凿深井时工具落失，有偏肩、木龙、穿鱼刀、独脚棒、五股须等数十种打捞工具，“其器之机巧，不能名状，有时神明变通，并不能拘成法也”（同上）。

5. *矿冶习俗分化*

矿冶业主要以铁业和铜业为主。铁的生产包括开采、冶炼和锻造。经营有单一型的铁场和炉场，或采或冶或煅；有综合型的铁场和炉场，采（开采矿石）、冶（冶炼成板，再炒炼成熟铁）、煅（锻造铁器）一条龙。单一型经营中“挖矿者均系贫民”，“动以千计”，“随得随卖，以资生计”，矿贩收买后，“装运近河开设炉墩之处，又有厂民收买炭矿，雇募人夫煽铸生板”，“计每炉需雇工及挑运脚夫数十人”，产出生板，再装运出售于炒铁厂，炒成熟铁，而后转运各地铁器加工工场，煅造成铁器[2]。综合型铁炉“每炉一座，做工者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煽炉者，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3]清前期，铁的采冶业集中在广东、陕西、云南、四川、湖南等地，广东、陕西的规模最大。铁器制造以佛山为中心，有清人《竹枝词》云：“铸锅烟接炒锅烟，村畔红光夜烛天，最是辛勤

①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一。
② 道光《辰溪县志》卷二一《矿厂》。
③ 《政和县志》卷九《赋税》。

怜铁匠，拥炉挥汗几曾眠。”

铜的开采工艺复杂，分工细密。矿场称“硐”，每“硐”分路开采，称“尖”。每“硐”设一“镶头”，负责技术，组织生产，下有领班，每“尖”每班一人，辅助“镶头”铺设“镶木”，下有“槌手”，每尖每班设2人，1人挂尖，1人持槌，互相轮换，叫作“双换手”，又设“背荒”，人数视矿大小硐深浅而定。炼铜（又叫“扯铜”）的工艺亦十分繁复，矿砂采出后，先要用撞碎法、淘洗法去除夹石夹土。然后好的矿砂在大窑中煨烧两次，入炉煎炼，再入蟹壳炉炼出；次的矿砂在大窑中煅一次，配青白带石入炉煎炼成冰铜，再入小窑煅七八次，复入大炉炼得紫板铜，再入蟹壳炉炼出。铜的采冶主要在云南。经营也分综合型与单一型。在综合型的铜场中，上有场主，场主下“设七长治厂事”：有掌宾客之事的客长；有掌税课之事的课长；有掌炉火之事的炉头；有掌役食之事的锅头；有掌镶架之事的镶头；有掌槽洞之事的硐长；有掌薪炭之事的炭长等。单一型的小铜场中业主称“锅头”，下有“管事”，掌经营工本，置办物资；有“柜书”，掌出入账目，再下便是镶头所辖的工匠和“砂丁”。场主、锅头以下都是雇力。但技术管理人员与单纯食力的工人差别较大。有所谓“亲身兄弟”，“不受月钱”，“与硐主四六分财”；有所谓“月活”，不论有矿无矿，按月支领工价，去留自便；有所谓“砂丁”，属临时雇佣者。

三、商 业 风 俗

清代前期，手工业生产发展迅速，直接促进了各地商业的繁荣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形成了很多商业城市。于是，各种以商贸为依托的风俗惯制也逐步产生、完善、丰富。

1. 坐商麇集成市

清代前期，各地的坐商已形成一定规模，他们都有固定的铺面，经营综合性商品、杂品或某一方面的商品。城市中坐商群的产生，形成了以某地段为界的商业繁华区，并在其中形成各种分门别类的

"市"。如珠市、果子市、菜市等。如清时北京的琉璃厂集市,其热闹程度更是空前。琉璃厂在元代时还是官窑所在地,清乾隆年间,停止烧窑,"始成市肆。凡骨董、书籍、字画、碑帖、南纸各肆,皆麇集于是,几无他物焉。上至公卿,下至士子,莫不以此为雅游而消遣岁月。加以每逢乡会试,放榜之前一日,又于此卖红录,应试者欲先睹为快,倍形拥挤。至每年正月初六起,至十六日止,谓之开厂甸。合九城之地摊,皆聚厂之隙地。"[①]又如北京崇文门外和宣武门外的晓市,亦叫小市,是专门的旧货市场,因交易时间一般在后半夜到天明之间,所以也称"鬼市"。《燕京杂记》曰:"外城东有东小市,西有西小市,俱卖皮服椅桌玩器等物,而东市皮服尤多,平壤数十亩,一望如白兽交卧。东小市之西,又有穷汉市,破衣烂帽,至寒士所不堪者,亦重堆叠砌。其最便宜者,割方靴为鞋,价仅三十余钱,官则不屑,商则不宜,隶则不敢,惟上不官,下不隶而久留京邸者,则甘之矣。西小市之西又有穷汉市,穷困小民,日在道上所拾烂布溷纸,于五更垂尽时,往此鬻之,天乍曙即散去。"

清代前期,处于城市商业街市中店铺,大多讲究店面装饰,俗尚豪奢。如北京的商店,据《燕京杂记》所曰:大多"素讲局面,雕红刻翠,锦窗绣户,招牌至有高三丈者,夜则燃灯数十,纱龙角灯,照耀如同白昼。其在东西四牌楼及正阳门大栅栏者,尤为卓越。中有茶叶店,高甍巨桷,细隔宏窗,刻以人物,铺以黄金,绚云映日,洵是伟观。"此时商业街市的新店铺开市,都必有开市之庆。如门前放鞭炮、接贺庆联、赏乞儿、挂牌匾等等,挂牌匾时还要选黄道吉日等。

在清代前期市镇的集市贸易中,还有流行"牙人"风俗,作为"评议市价"的中间人,"牙人"又称"经纪"、"牙侩"等,并有"官牙"、"私牙"之分。"官牙"须向官府申请,由官府遴选查核,确系"殷实良民",并有邻右同行具结作保,方向其征税,发给牙贴,凭贴经营。贴有定数,税有定额。然很多地区地痞流氓与县衙勾结,任意滥发牙

① 坐观老人:《清代野记》,商务印书馆本。

贴，地痞持贴至市，把持抽分，任意勒索，商民深受其苦。

2. 商业交易用隐语

清代前期，随着生产的恢复、社会商品的增多，自明代中后期以来所形成的地缘性商帮得到进一步发展。到了康乾时期，已出现徽商、晋商、粤商、浙商、洞庭商等著名商帮。这些地缘性商帮还在各经商地建立了会馆、制会等商业组织，在经营中则采用行贩和坐商相结合的方式(图 58)。行帮商人进行商业交易时，相互间为了保护商业秘密，普遍流行或在袖筒内捏指讨价还价，或用隐语讨价还价的交易风俗。如陕西商人言价时，不许第三者插足，讨价数字均有隐语，如一要说"么"，二要说"按"，三要说"捎"，四要说"素"，五要说"歪"等。东北马市中的交易隐语则有"黑话"，马贩子、马经纪、掌柜的和掌盘的等，在马匹的交易中，均使用的"黑话"交谈。如数字隐语有："叶气嘎"即一，同时十、百、千、万等位数逢一皆用此语；"坛字嘎"即二；"品字嘎"即三；"吊字嘎"即四；"曼字嘎"即五；"挠字嘎"即六；"才字嘎"即七；"拐字嘎"即八；"欠字嘎"即九。……



图 58　商人返乡图

日常隐语有："掌柜的"指马店店主；"掌盘的"指受聘处理店务并为买卖双方搭桥说合的中人；"里马人"指本集同行；"外马人"指

外集的同行；"不懂嘎"指外行；"雏"指刚入门的生手；"南客"指买马的贩子；"北客"指卖马的贩子。

交易隐语有："多少嘎"指多少钱；"能打开"指出价合理，能买下；"打下开"指出价太少，不卖；"拉拉开"指再降降价；"匀乎匀乎"指买卖双方的报价相互平均平均；"撑口袋"指替买方压价或替卖方抬价的撤托或上托的解法；"上托"指买方压价；"撤托"指卖方抬价；"盖集"指先出大价把市场价格抬起来，使别人不能成交，然后等待时机突然用低价买进；"啥口"指马多大岁数；"大货"指长成的骡马；"小货"指小骡小马；"达子马"指从草原上贩来的烈性马；"生根"指买来供屠宰用的牲口，等等。

3. **商业经营重宣传**

清季商业发展迅速，各店铺、店堂，无论其门面大小，都十分重视对它的装饰，并通过一些装饰物或宣传品来广而告之，吸引顾客。这些显示店铺、店堂标志的宣传广告包含有字号、招牌、楹联、幌子等。字号是每个店铺都有的，就像人名一样，字号则是人为店起的名。字号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将店主姓氏和店主所经营店铺的性质结合为一整体的字号，如"烤肉季"、"馄饨侯"等；一种是以吉祥如意、财盛福大类词汇命名的字号，如"全聚德"、"内联升"、"瑞蚨祥"等。这些字号一般都以墨书写或雕刻在一块木板上，然后挂于店堂门额，俗称"字号牌匾"(图 59)。



图 59　清代剪刀铺门面

招牌是以宣传店铺经营之物而设的。它分为大、中、小三种规格的招牌。大者俗称"冲天招牌"，这种招牌通常立于店铺某一侧的前方，为木质，长方形，且高出铺面房，十分醒目；中者则挂于店

门两侧，让人看了一目了然；小者悬挂于房前屋檐下，顾客走到店门前，便可从这小招牌中获知该店所卖货物的名称。

楹联是店铺必备的一种装饰，俗称“门对”。这种楹联往往针对店铺的性质、字号而对，并书以吉祥如意、财源茂盛等象征内容。如北京北豫丰烟铺的楹联：“豫建征祥烟景丽，丰收有象雨风调”。这个门对有仅把该店卖什么巧妙地告诉了顾客，而且还将该店的字号藏于对联的字头，既表现了该店主的文化修养，又不失经营特色和宣传技巧。

幌子是一种由来已久的营业宣传习俗，但到了清季发展更为全面，且不说质地分纸、布、皮、革、木、竹、铜、铁、锡等，单说幌子的类型就可归纳出四种。一种是实物幌，将店铺所卖的货物作为幌子，挂在店门外。如绒线铺挂的各色绒线编扎的绒线幌子；馒头铺窗外桌上放的寿桃寿面幌子；香蜡铺门外立着的高大至檐的大蜡烛幌子等等。第二种是模型幌，将店铺所售物品做成模型当幌子。如烟袋铺门外悬挂的巨大烟袋模型幌子；中药铺的膏药幌子等等。第三种是文字幌子，将店铺所经营的范围通过极简洁的一两个字书于幌子上，称为文字幌子。如当铺用的“当”字幌；成衣铺挂的“成衣”幌等等。第四种是象征幌，这种幌子多以与店铺经营有关的象征物作幌，约定俗成。如颜料店以彩色木棍作幌子；粮店以木制倭瓜模型作幌子；油盐店的幌子是一直径约一尺的锡制扁圆饼形，其中心处镶有一铜制大钱，下缀红布条等等。

上述主要是坐商约定的商业宣传习俗，而行商的商业宣传习俗主要体现在他们的吆喝宣传声和他们手中拿的器物所发出的引人注意的声响上，俗称“货声”。

四、服务业风俗

1. 茶馆兴盛

中国饮茶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茶馆的历史可追溯到南北朝时

代。宋代茶馆业已很兴盛，到清代前期，全国各地所开设的茶馆，无论数量、规模、档次都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清代前期，北京茶馆中享有盛誉、堪称一流的有：大栅栏马思远茶馆，前门外的天全轩、裕顺轩、高明远、东鸿泰，前门里交民巷的东海升，崇文门外的永顺轩，崇文门内的长义轩、五合轩、广泰轩、广汇轩、天宝轩，东安门大街的汇丰轩，宣武门外的三义轩，宣武门内的龙海轩、海丰轩、兴隆轩，阜成门内的天福轩、天德轩，西直门内的新泰轩等等。这些茶馆不仅厅堂华丽，陈设讲究，且备有饭点、糖果之类。

清代前期，扬州茶馆更胜京都一筹，不仅建造于观赏花园之中，而且推出的点心各具独特之色，使饮茶者流连忘返。清人李斗记述了扬州茶馆盛景："吾乡茶肆，甲于天下，多有以此为业者，出金建造花园，或鬻故家大宅废园为之。楼台亭舍，花木竹石，杯盘匙箸，无不精美。辕门桥有二梅轩、惠芳轩、集芳轩，教场有腕腋生香、文兰天香，埂子上有丰乐园，小东门有品陆轩，广储门有雨莲，碧花观巷有文杏园，万家园有四宜轩，花园巷有小方壶，皆城中荤茶肆之最盛者。天宁门之天福居，西门之绿天居，又素茶肆之最盛者。城外占湖山之胜，双虹楼为最，其点心各据一方之盛。双虹楼烧饼，开风气之先，有糖馅、肉馅、干菜馅、苋菜馅之分。宜兴丁四官开惠芳，以糟窖馒头得名，二梅轩以灌汤包子得名，雨莲以春饼得名，文杏园以稍麦得名，谓之鬼蓬头，品陆轩以淮饺得名，小方壶以菜饺得名，各极其盛。而城内外小茶肆或为油镞饼，或为甑儿糕，或为松毛包子，茆檐荜门，每旦络绎不绝。"[1]

清季茶馆的一大特点是娱乐性强。人们到茶馆不仅是为了喝茶、品茶，更有为了朋友相聚，谈天说地，或谈生意、拉买卖，更为了来看戏、听唱消遣的。清道光年间，北京的一些大茶馆增设了曲艺演唱项目。如地安门的"乐春芳"，宣武门外的"盛友轩"、"如云轩"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

等等。还有的干脆在戏园子里设茶座。

2. 饮食业繁荣

随着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社会交际也逐渐频繁起来，作为传统社交手段之一的筵宴，也日趋增多，酒席、宴会有了新的发展；同时也刺激了饮食业的兴盛和繁荣。

清代时，商业的繁盛当首推江浙，如苏州就是“商贾云集”、“五方杂处”的胜地；杭州是“百货所聚”之地；南京有“肉腻鱼腥，米盐糅杂”的市场。在商业繁盛的同时，江浙地区饮食业之繁盛也为全国之最。

如扬州有名为“五云馆”的细点铺。这些细点有鹅油和椒盐等不同品种，每一百六十文到一百九十文不等。这种价格等差反映它的细点花色品种繁多，货档齐全。在街西有“扑江春”酒店，游客回城后可以在这里“烹鱼煮笋，尽饮纵谈”。在小东门街还有一家熟羊肉店，生意很兴隆，顾客要起早去等待就食。它先以羊杂碎供客称为“小吃”，然后进羊肉羹饭一碗。吃剩可以重烩称为“走锅”，撇掉上面的浮油称为“剪尾”。这是一种别有风味的吃法，当时人称赞说：“此嚼不恶”。在著名的亢家花园旧址有“合欣园”茶店。由林姓母女经营操持，以卖酥儿烧饼著称。该店招待周到，游人纷集，林氏母女因而致富[①]。

苏州以虎丘斟酌桥的“三山馆”历史最久。它在清初只不过是一所供过客避风雨的饭歇铺而已。由于操业的赵姓“烹饪之技，为时所称”而日益兴旺发达，到了乾隆时就发展成为“冰盘牙箸，美酒精肴”的著名酒楼。它还开创了吃饭前先招待顾客“佳”(好茶)的经营服务作风。另外在虎丘还为“山景园”，因设在交通要道上，所以“宴会祖饯，春秋览古”的人多在此聚饮。清嘉庆时在塔影桥畔又有李姓开设“李家馆”，后更名“聚景园”。这三家当时形成鼎足之势，但又有不同的特点。“三山馆”是“四时不继庖厨，以山前后居民有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

婚丧宴会之事，多资于是。”而“山景园”和“聚景园”则只为供应春秋游客，所以是季节性经办满汉大席、汤炒小吃、点心盆碟，都是花样繁多，品色齐全。

3. 娱乐业兴旺

清代前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娱乐业逐渐发展起来，在各地的大都市中，还出现了相对集中的娱乐业市场和场所，其中以北京的天桥最有代表性。

北京的天桥，其名传于世已有600余年，但是，作为一种贫民商业、娱乐文化的象征，这个地名的知名度是自清以后逐渐提高的。《北平风俗类征》载《哭庵赏菊诗序》说：“天桥数十弓地耳，而男戏园二，女戏园三，乐子馆又三，女乐子馆又三。戏资三枚，茶资仅二枚。园馆以席棚为之，游人如蚁，然穷人居多也。……自前清以来，京师穷民生计日艰，游民亦日众，贫人鬻技营业之场，为富人所不至，而贫人鬻技营业所得者，仍皆贫人之财。”在天桥经商卖艺的多为穷人，逛天桥、买东西的也多为穷人，实际上，天桥是穷人的商贸、娱乐中心。那里有木器市、旧物市、估衣市、茶棚、戏棚、杂耍场、鸟市、鞋市、戏园子，摆摊卖货的更是随处可见。民间称天桥为“杂八地”。

清代社会称从事各种戏剧乐舞杂技说唱等娱乐行业的艺人为优伶。优伶分宫廷供艺、官署私家养蓄、大小戏班等。清代有乐部和声署及内务府升平署，后又设包括昆弋丝竹十番跳索等“百戏”的南府，供国家典礼演奏和宫廷演戏吹奏娱乐。康雍年间豁除乐籍后，供役的优伶除所谓“世业子弟”的原乐户外，都是平民。南府更专招民间艺人。乾隆时，仅南府就有艺人一千五六百人。清代地方一些官署以迎驾为名养蓄戏班称为“内班”，乾隆时“两淮盐务例蓄花雅两部，以备大戏”①。织造、河厅等也蓄此类内班。外官蓄养优伶为朝廷所禁，但实际上仍有不少官僚借名或私下养蓄优伶供己享乐。富商特别是同官府有密切关系的盐商，以迎驾为名养蓄戏班

①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

(同样称为"内班")的也不乏其人,如商人徐志尚的私班为"老徐班",汪广达为"德音班",洪充实为"大洪班",总商黄潆泰有梨园全部,优伶达二三百人。民间优伶也自组戏班,在当地、或巡回各地演出,以谋生计。另有大量个体江湖艺人,鸣锣敛钱,撂地演出。有诗云:"新年庙会百戏陈,搬演牛鬼兼蛇神,陡见平地累几案,鸣钲四顾招游人。"优伶中名角收人较丰,内班角色最多每月达七两三钱,且有堂会收人。一般优伶每月只得二三两,"往往有家寒身故,至于棺椁无措"者。民间戏班或江湖个体艺人收人更为低微,没有保证。

4. 其他服务业风俗

在封建社会中,士是绅衿以上的读书人。清代前期的士,除读书应考,争取仕进一途外,大多或作幕僚,或开蒙馆做塾师。其中屡试不售的秀才、童生大多从事塾师一行。塾师的生活十分清苦。有人这样描绘了塾师的生活:"余拮据以来,其蔬菜柴火皆母十指中出,每夜操作至鸡鸣,约一日得钱十余文可三分,十余年以为常。家约十人……日用六升或五升……明年此友再邀余教子,初曰月米三斗,蔬菜银三钱……每日用米七合五勺,二十日可用米一斗五升,余一斗五升可供吾家二日半之粮。其三钱之金可得钱一百二十文。吾每日买柴一文,三日共菜脯一文,计二十日可用二十七文,而足存九十三文,可买米一斗五升可足家中二日半粮。"[①]郑板桥《教馆诗》中更有:"教馆本来是下流,傍人门户渡春秋。半饥半饱清闲客,无锁无枷自在囚。"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所从事的职业,除了士农工商以外,还有医、巫、卜等行业,各有各的活动范围、生存之法和职业风俗。如不少人兼习数业,如充任保镖、卖药正骨、卜卦测字等。

① 王命岳:《家训》,《皇朝经世文编》卷六十。

第三节 清代前期汉族生活风俗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的物质生活风俗，既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又受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等条件的制约，而显示出该时代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的独特风貌。在封建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最后形成与巩固时期的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各阶层的物质生活风俗，不仅总体水准较之前代为高，而且具有自身的特色。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的生活风俗，首先具有等级森严的特点。不同身份的人，从官僚、缙绅到城镇乡村的市民、商人、农夫、工匠、佃役等，在衣食住行用方面，均有严格的等级规定，即所谓的“礼制”规范。如果有逾越行为，轻则以“违制”论处，重则以“谋反”论罪。

由于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具有浓厚的地域观念，人们安土重迁，又使清代汉族社会在衣、食、住、行、用物质生活风俗方面，呈现出某些封闭保守的特点。比如，服制，一旦定型，便几百年保持不变。清初服饰改制定下的“紧身箭袖”，直到清末依然如故，长袍马褂几乎成了清末汉族社会民间男子服饰的象征；即使是清初满洲贵族所强加给汉族男子的“剃发留辫”，被汉族社会广大官民士庶所习惯后，也体现出它顽固的保守性。即使到了清代后期。

在清代前期这个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内，由于各族人民的生活风俗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相互交往、彼此融合，又必然使清代汉族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社会生活风俗呈现出多元一体的特点。如通过清初“易服剃发”的服饰改制，和以后的“禁止裹足”等，使得清代汉族社会的官民士庶的服饰习俗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特征：男子服饰从清新制，女子服饰从明旧制；平民

服饰从清新制，优伶服饰从明旧制；官宦之家妇女“三寸金莲”，普通百姓妇女崇尚天足，如此等等，满汉习俗互融互渗，构成了清代汉族物质生活风俗的基本内容和表现形式，呈现出文化的多元一体的格局。

一、服饰风俗

顺治元年(1644 年)，清军入主中原，建立了清王朝，利用武力和政权力量为后盾，强迫汉人遵从满族的衣着、发式、服饰习尚。于是京师(今北京)城内外，军民人等，皆行剃发易服，男子蓄辫而着满人服饰。后因受到各地汉族人民的强烈抵制与反对，清统治者考虑到局势尚未大定而暂时停止执行此“剃发易服”的命令。次年，清兵攻下江南，南方各省略归于平定，清政府又重申此令，厉行剃发之制，随之而来的则是全国性的改冠易服。但妇、儒、隶、伶、婚、丧人等，不在此限之内。因此，民间向有“十从十不从”、“男从女不从”的说法。顺治九年(1652 年)，顺治帝便饬命礼部制定《服色肩舆永例》，经皇帝“钦定”后颁行天下，不仅对文武官员朝服与常服的样式、色彩、质料、纹样作了具体规定，而且对耆老、兵民、商人的服装等，也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清代汉族从官员到一般民人的各色各式服饰，无论就其形制而论，抑或是条文规章而言，均较以前任何一个朝代繁复。从总体上看，清政府制定的官民服饰之制，既保留了汉族传统服制中的某些特点，又吸收了满族的习俗礼仪。如以中国传统的十二章纹作为衮服、朝服的纹饰，以绣有禽兽的“补子”作为文武官员职别的标志，以金凤、金翟等纹样作为命妇冠服的装饰，而废弃了历代以衮冕衣裳为祭礼之服及以通天冠、绛纱袍为朝服的传统制度。体现了清代服饰文化满汉交融“多元一体”的时代特征。

1. 清初的服饰改制

1644 年 9 月，清顺治帝从沈阳迁到北京，定北京为清朝的首

都。顺治三年(1645 年)清统治者已将北方、南方诸省全部控制在手,于是发生了汉族服饰的重大变革,一改明代服饰为满族服饰。

清顺治于京称帝之初年,本想改国民束发的旧制,令其一律依照满俗剃发留辫,但因抵抗者势力太大,加上政权统治尚不巩固,南方还未统一,因此,不强迫国民效满俗。朝臣中的汉人的服饰也是暂用明制。《清稗类钞·服饰》"诏定官民服饰"条曰:"国朝冠服……世祖初定鼎时,尚沿明制";"孙之獬改装"条云:"世祖初入关,前朝降臣,皆束发顶进贤冠,为长袖大服。"第二年,情况发生了变化,《满清稗史》载曰:"越一年,南方大定,乃下剃发之令,其略曰:'向来剃发之令不急,姑听自便者,人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事。朕已筹之熟矣,……自今布告之后,京城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行剃发,若规避惜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闻是时檄下各县,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之语,令剃发匠负担游行于市,见蓄发者执而剃之,稍一抵抗,即杀而悬其头于担之竿上,以示众。"与此同时,清代朝廷禁止汉人着带明式方巾,并发布了禁用方巾之令,"功令严敕,方巾为世大禁,士遂无平顶帽者,私居偶戴方巾,一夫窥目间,惨祸立发,琴川二子,于按公行香日,方巾杂众中,按公瞥见,即杖之数十,题疏上闻,将二士枭首斩于市。"①

由于清统治者采用高压政策和手段,汉族被迫接受"剃发易服",服饰习俗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汉族男子头饰一改数千年束发于顶的旧俗,而改为前半脑袋剃光头,后半脑蓄发编辫之满族发式(图 60);将流行了一两千年的汉族男子宽衣大袖的传统袍服,改为袖筒更为窄瘦、短小的"箭衣",其具体形制为:袖长过手,紧裹于臂,腕部尤窄,袖尾在过腕后袖端裁成弧状,形似马蹄,所以又称"马蹄袖"。平时将马蹄部折于腕上,行礼时将其放下,表示谦恭、顺服,礼毕复折原位。这种袍服的袖形,在清代上自皇帝、下至百官群臣,不分等级,咸同一式,没有例外(图 61)。

① 《研堂见闻杂录》。



图 60　清人梳头图



图 61　马蹄袖

清王朝强令更改服饰、头饰，引起汉民族的抵制和反抗。在江南地区，先后发生了镇江大屠杀、江阴虐杀和嘉定屠城。为了缓解日益尖锐的民族矛盾，清王朝采纳了明遗臣金之俊的"十从十不从"建议，以缓解清初的民族矛盾。"十从十不从"这一不成文的规定，顺应了风俗文化自身的变迁规律，使清季服饰习俗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丰富性：一般女子在结婚或死殓时着明代服饰；未成年儿童着明代服饰；优官府的役隶、出行鸣锣开道人员着明代服饰；伶演戏着明代服饰；释道的服饰也依旧如故，不做更变，形成了清代汉族服饰风俗多元一体的新格局。

2. 官员服饰满装化

清代官员的冠服，其具体制式，按官阶的高低、品位的大小，均有严格的规定，其制度之严格和细密，超过了以往各个朝代。

清代的官服形制，颇为典型：如朝廷职官服饰，为头戴顶翎官帽，身着补服长袍，脚登尖头厚底靴，有的外配一串朝珠。

顶戴花翎是清代官帽的代称，职位的高低均可从帽上的顶戴花翎辨出，所以又有"一顶官职"之说。顶戴或叫"顶珠"、"顶子"，指的是帽顶上的珠饰，它是用各种不同材料制成的，并以此作为区分其官位品级的不同。珠饰的质地主要分为：红蓝宝石、珊瑚、水晶、青金石、砗磲、素金。花翎是指帽上插置的羽翎，通常用孔雀的翎羽。饰法一般在顶珠之下，设一至二个玉石、翡翠或珐琅、玻璃做的管

子，供插羽翎。所插羽翎根据孔雀翎羽的尾宽部长出的天然圈点式图纹，又有三眼、双眼、单眼之分，并以此来区分高低贵贱。按照大清礼仪，花翎以三眼为贵，双眼次之，单眼又次之；无眼的则称蓝翎，其等级最为低贱。花翎在实际使用上，初始阶段有着严格规定：一般汉人外臣，官位再显赫，也不得施用。但至中后期，有军功者，即使汉人，也大都赐顶戴花翎。道光帝以后，甚至可用金银捐得戴用，致使此制松弛，有些官民难辨了。

施用顶子花翎的冠帽，叫作礼冠，俗称“大帽子”，它按季节分为冬夏二式：一为冬春（八月至次年三月）时节所戴，谓之暖帽；一为夏秋（三月至八月）时节所戴，谓之凉帽。二者可随时节交替使用，但帽上的顶子花翎则依照原来的官员品位不变。暖帽为圆形，有一向上反折的冠檐，多为皮料制成，以黑色为多。所用皮毛种类亦有区别。最初，以貂皮为贵，次则海獭，再次为狐，其下凡皮是用。由于海獭皮价格甚贵，亦有用黄狼皮染黑而代之者，名为“骚鼠”，时人争相仿效。康熙年间，江宁等地新制有一种剪绒暖帽，色黑质细，宛如骚鼠。由于价格低廉，一般学士都乐于戴用。暖帽顶部缀以红色帽纬，顶端则是不同颜色和质料的顶珠，下插花翎。凉帽可谓是大帽子，形如圆锥，无檐，俗谓喇叭式。初尚扁而大，后尚高而小，帽以织玉草或藤丝、竹丝为骨，用白、湖蓝或黄色罗为表，红纱绸为里。石青片金织成边缘，帽表也缀以红色帽纬，顶珠花翎形同暖帽。

清代官员冠帽的顶戴花翎均按官品级戴用，不得僭越。官员如被朝廷降职、革职，这就要摘去或革掉他原戴的顶子。

官员的服饰，最具代表性、穿用场所和时间最多的是“补服”。清代的补服，作为官服，它直接承袭了明代补子的形式，即前后各有一块方形的补子。清代补服的式样，具有明显的满族服饰文化特征。补服之衣式，长短介乎于袍褂之间，圆领长袖，袖口处不同于袍服的马蹄箭袖，而是普遍平直袖口；衣襟采用对襟式样，并以丝帛扣结相合，补服的下端前后、左右开有四衩。清代补服的补子图案纹饰，其内容与明代相差不多，即文官的补子，采用各种飞禽图案，以

示祥和、高洁；而武官的补子，则采用各种走兽图案，以示威武、勇猛。据《大清会典图》描绘，清代官员补服其具体的补子图案和纹饰，分别为：文一品，绣鹤；武一品，绣麒麟。文二品，绣孔雀；武二品，绣狮。文三品，绣孔雀；武三品，绣豹。文四品，绣雁；武四品，绣虎。文五品，绣白鹇；武五品，绣熊。文六品，绣鹭鸶；武六品，绣彪。文七品，绣鸂鶒；武七品，绣犀。文八品，绣鹌鹑；武八品，同武七品。文九品，绣练雀；武九品，绣海马。此外，凡都御使、副都御使、给事中、监察御使、按察使、各道的补服都绣獬豸；从耕农官，绣彩云捧日，神乐署文化舞生袍用方襕，绣金葵花；和声署乐生则绣黄鹂。

清代命妇的正式礼服仍以汉族传统的袄裙和凤冠、霞帔为主。补子缀于霞帔前后，图案则依其丈夫或儿子的品级而定。但与品官不同的是，命妇补子不分文武，一律用禽纹，以示去武尚文。除补服外，清代官员的服饰还有蟒袍、朝服、朝袍、端罩、行褂、行袍、行裳等。

清代官员的靴子，按照服饰规制，一般是尖头式靴，唯入朝时，沿用明代旧制，需换方头皂靴。《清稗类钞·服饰》曰："凡靴之头皆尖，惟著以入朝者则方。"历朝清帝王对穿靴都很讲究，因此，朝廷的主要大臣也以由皇帝赐穿靴子为荣耀。自嘉庆朝起，凡军机大臣皆穿由皇帝恩赐的绿牙缝靴。

清代的靴子大多为长筒尖头厚底式，其质地据《京都竹枝词》注曰："一般夏秋两季用缎制做，冬则用建绒制做，而三年有丧者靴用布制做。"

3. 庶民服饰满汉交融

清代汉族一般民众的服饰习俗，除男子发式受政府"剃发令"强制而改变外，其它方面，较官服而言，则随意得多。它一方面沿袭、承继明代庶民服饰的某些传统，另一方面又由于当权者的倡导、官服的示范和满族服饰的影响，又吸收了许多满族服饰的合理因素从而形成了满汉交融、多元一体的时代特色。

清季男子衣着有马褂、马甲、衫、袍、衬衫、短衫、袄、裤、套裤，尤

以衫袍外加穿马褂或罩以紧身较短马夹最为流行，亦最能反映清季男子服饰的特色。所戴为小帽、风帽、皮帽，尤以小帽，俗称"西瓜皮帽"最流行。清季民间男子一般多在腰间束以湖色、白色或浅色的束带，其长结束后下垂与袍齐，讲究的人家还要再带绣花。

马褂是清代服饰中，独具特色的一种服饰。《清稗类钞·服饰》曰："马褂的较褂为短，仅及脐。国初，惟营兵衣之，至康熙末，富家子为此服者，众以为奇，甚有为俚句嘲之者。雍正时，服者渐众，后则无人不服。"马褂的基本形制为：短身、圆领、对襟、平袖。由于马褂身短，不履及双腿，便于活动、行走和骑马，清初流行于军营的兵士之中。雍正时流入汉族民间，但仅限于少数富贵之人。乾隆年间，因远征金川得胜而归的朝臣傅恒常穿马褂，取名为"得胜褂"，人们取其吉顺之意，纷纷仿效，很快马褂成了一种非常流行的服式。并先后出现了大襟式、缺襟式，长袖、短袖、宽袖、窄袖等制式。供人们在日常家居、会客见友和出门行止时分别穿用(图 62)。清代马褂常见的穿法是加在长袍外面，配套穿服，很少有单独使用者。



图 62　马　褂

清代马褂有等级之分。在质料和颜色等方面，有约定俗成的等级区分。其中以黄马褂最为显贵。在清代，黄色作为尊威、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庶民一般不得服用，即使是文武百官，若非经皇帝赏赐也不得擅穿黄马褂。在清代，一品官所穿的马褂以天青或元青居多，庶民则多用暗红、酱紫、深蓝、浅绿、深灰等色，具体色彩根据时尚而定。据有关史料记载，马褂之色，清初流行天青，乾隆时则尚玫瑰紫；到了嘉庆年间又转而喜混金及浅灰，夏季纱制的马褂则流行棕色。马褂的质料一般以各类丝织品为主，亦有用各种动物毛皮

的。如玄狐、海龙、紫貂、猞猁孙、干尖、倭力、草上霜、紫羔等毛皮马褂，多做成皮毛外露，显得华丽奢贵，穿服者多为达官富豪。马褂的领袖及边幅多有饰边，初期较窄，中期渐宽，至嘉庆年间时又宽。到晚清，则又流行窄边或不镶边。到清末，则镶边马褂已难得有见。

马甲，清代亦称"背心"、"坎肩"。起初，马甲多被穿在袍褂的里面，但随着马甲形式和装饰的日趋讲究，渐渐地被作为一种外衣供各部司员见堂官时穿用。到了清末，便在社会上流行起来，成为汉族民间男子所喜爱的服饰，其制式也渐趋丰富，有琵琶襟、下襟，对襟诸式。社会上流行的马甲，大多做得短小，只及脐，四周和襟领处镶有跳色边。各阶层对马甲的用色有严格的区别，妇仆穿红、白的马甲，一般人的用色与马褂同。马甲的用料多为绸、纱、缎等，后来则有皮质马甲出现，颜色的使用也日趋多样，但多数人还是喜欢穿传统颜色的马甲。如江南苏杭地区一带，曾以黑色马甲流行一时，且引以为时髦，不过很快也改用他色了。清代的马甲，不分男女皆可穿服，只是装饰纹样有所不同，如男子多采用深色宽缘饰，纹样以折枝团花、寿字、蝙蝠等为主。

在清代汉族民间男子中，除了马褂、马甲外，比较有时代特色的服饰还有长衫、长袍、短衫、长裤、短裤和套裤等。

清初，汉族民间男子中所流行的长衫、长袍，系明时衫袍之继承。但其制式已由"宽襟大袖"而变成"紧身小袖"。顺治末年减短至膝，后又逐渐加长至髁上。到了同治年间，衫、袍已变得较为宽大。至清末又复而变成极短极紧的腰身和窄袖式样。衫、袍的颜色多流行月白、湖色、枣红、雪青、蓝灰诸色。长袍外套马褂为清时汉族士绅及富商之常服。

清代的短衫，其形制为圆领斜襟，衣长至胯，不论男女，都可穿用。但颜色较为单调，主要有浅灰色、浅蓝色、蓝色几种，人们穿着时没有什么更多的讲究，为清代广大下层民众经常穿服。

裤子，经过千余年的演绎、发展、变革，到清代，从外形到种类型式等诸多方面，都已基本定型，趋于成熟。清代的裤子，男女都可穿

服，比较流行的裤式有长裤、短裤和套裤等几种：

清代长裤的立裆较宽且肥大，腰部向上伸长，故在穿着时，腰部须要向一侧折叠，再用绳带系之。两只裤口用带子扎紧，显得利落，并有保暖的作用。清人习惯于将长裤与短衫、短袄或马甲相配套穿服，这是清代杂耍艺人、商贩及普通市民常用的服饰制式。

清代短裤的形制与长裤差不多，只是裤筒仅及膝。着短裤者只是在乡间田野的耕种农夫和江河上劳作的船工、纤夫等。

套裤是一种仿古的裤式，早在汉代已经出现过，不过那时只是老者或妇女才穿服它。而清代套裤，则不分男女老少都可以穿用。清代套裤制式为：只有两只裤筒，不设裤裆和裤腰；裤筒上部缝有一长带，穿时系之于腰带之间，裤筒下口则用丝带扎束，以方便行动。清代套裤，有棉、夹、单之分，北方汉族地区，气候寒冷，民间多穿棉套裤，扎束腿口，能起防风保暖作用。套裤面料，普通人家多为布，中人之家则有缎、纱绸。

清代汉族还有男子内系兜肚的习俗。《清稗类钞·服饰》曰：兜肚，"胸间小衣也，一名袜腹，又名袜肚。以方尺之布为之，紧束前胸，以防风之内侵者，俗谓之兜肚，男女皆有之。"《红楼梦》第三十六回写贾宝玉的服饰曰："原来是个白绫红里的兜肚，上面扎着鸳鸯戏莲的花样。"

清代前期，朝廷规定庶民不得着靴，但后来此制有变，许多朝吏士卒都穿起靴来。有一种名为"爬山虎"薄底短靿快靴，有穿着方便、奔走轻捷及经久耐用等特点，故在官府差官中颇为流行。清代的平民大都只穿鞋，鞋有薄底和厚底两种，但以薄底居多。其鞋脸都较窄（有方、有圆），质地以丝缎、呢绒、深色布料为多，有的还在鞋上刺绣一些纹饰，以示美观。

清代汉族民间男子的帽饰，常见的有小帽、毡帽、风帽和狗头帽等。

小帽，是清代十分流行的一种便帽，俗称"瓜皮帽"，是明代六合一统帽的延续。帽胎是用黑缎、纱、红夹里、马尾、藤丝竹片编织而

成，有软硬两种。形制又分为平顶和尖顶两种，顶端设一结子，其质地有用丝帛结的，亦有用珊瑚水晶或玻璃料珠为结的。结子的大小随时尚及主人的审美情趣而定。至清代晚期，富者小帽正中常缀有四方形白玉或珠宝饰物，以示炫耀。

在清初，汉族民间男子不论贫富、贵贱皆喜戴小帽，但至清代中期以后多为地主、士大夫等有一定身份地位的人在燕居、会友、外出时使用，而一般百姓庶民，则只在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的仪式上偶尔使用。

毡帽始于明代，它原为北方劳动者戴用的帽式，清时，已流行于普遍庶民之中，其形制为圆形，自两鬓向后加长，为的是冷时可以护住双耳，暖时可以向上折起；在帽正面当中设有一折起似舌状毡头，以便遮挡阳光。稍有身份的士大夫家居时也戴此帽。但帽的制作工艺讲究，毡帽的所有边缘均用丝绸类织品包裹，颜色多为黑色。

风帽又称风兜、观音兜，有夹、棉、皮式，为民间老人蔽风御寒之用。狗头帽为孩童所戴，帽顶两旁左右开孔且装上两只毛皮狗或兔耳朵，用花边缘帽筒。

江浙人有系腰巾之俗，《清稗类钞·服饰》曰：江浙人服饰，"腰巾至长，既结束犹著地也，色以湖或白为多。"苏州，"男儿著条红围领，女儿倒罂包网巾，贫儿打扮富儿形。"而河南汴开封男女衣服，喜用青蓝两色土布；孩童则红衣为多，甚至上下通红，名曰十二红。陕西汉中风俗则尚白，民间男女皆以白布裹头，或用黄绢，加白帕其上，谓之"诸葛武侯带孝"。

清代汉族士庶有挂戴佩物之俗，《清稗类钞·服饰》"一身佩二十余物"条曰："某尚书丰仪约美，妆饰亦趋时，每出，一腰带必缀以槟榔荷包、镜、扇、四喜、平金诸袋……"《红楼梦》写到宝玉的佩物有"荷包"、"香袋"和"扇套"等，如第八回曰："（宝玉）因解了，从里面红袄襟上将黛玉所给的荷包解了下来。"第十八回曰："（黛玉）将前日宝玉所烦他作的那个香袋儿——才做了一半，见者气拿过来就铰。"第六十四回曰："袭人道：'我见你带的扇套，还是那年东府里蓉大奶

奶的事情上作的。'"此外还有玉佩、项圈、寄名锁、护身符等，如第三回写道："（宝玉）……仍旧带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红楼梦》第一一七回还写到贾琏佩槟榔荷包："（贾琏）连忙把腰里拴槟榔荷包的小绢子拉下来擦眼。"如此等等，可知佩戴饰物是清时汉族男子中普遍流行的风俗。

4. 妇女服饰因旧制

清代一般妇女服饰，受时代风尚影响与统治者思想的制约颇深，且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身的服饰文化特色。清初，汉族妇女，大多数还是沿用明代后期的服装模式，如衫、袄、背心、裤和裙等。但随着人民生活的安定，满、汉族之间的民族交融日益加深，遂出现了满汉妇女服饰互有仿效的趋势，形成了"大半旗装改汉装，宫袍截作短衣裳"的互融局面，城市汉族妇女更是以穿着旗袍为时尚（图 63）。



图 63 女子服装

旗袍本为满族旗人妇女所穿服，故称为"旗袍"。其形制与官服的袍式差不多，圆领、右衽。领子初时较低，后逐渐加高，到清末时已高约二寸；领口、袍襟用扣襻相结，袖口、襟裾多用不同的颜色织物缘边。缘边宽大是清代妇女服饰的特征之一。初时，旗袍的袍身大多比较宽松、肥大，后逐渐收小，最终出现了清末民初的紧身旗袍，颇受民间广大妇女的欢迎。

袄、衫：清代妇女的袄和衫，既承袭了明代晚期妇女袄衫宽袖、大襟、衣长过膝的特点，又吸收了满族妇女好在衣缘上镶边的特色。其形制多为圆领、右衽、开襟，具体服式有大襟、对襟及琵琶襟等等。袄、衫的穿着习惯也与明代相似，常被当作外衣穿，并将下裙遮住一半；有的还在外面另罩一件背心。

清代的背心，其前身就是明代的比甲。一般穿服于袄衫之外，其形制为圆领、无袖，有斜襟式、对襟式和琵琶襟式。领、袖、襟及衣缘处，常镶有不同的花边，图案以花草、虫、鸟为多。

领衣，《清稗类钞·服饰》曰："衣之护颈者曰领，又有所谓领衣者，杭人谓之曰牛舌头。盖礼服例无领，别于袍之上加以硬领，下结以布或绸缎，有钮绾之，意谓领而衣也。领衣之外，则外褂。行装则著于袍之内，皆取其便也。"领衣的质料和颜色，同书中曰："春秋以浅湖色缎，夏以纱，冬以绒或皮；有丧者则以黑布"。《红楼梦》第二十四回写鸳鸯曰："穿着水红绫子为袄儿，青缎子背心，束着白绉绸汗巾儿……脖子上戴着花领子"。"花领子"即指绣花的领衣。

清代妇女的裙子，除朝裙外，清政府未作另行定制。所以裙子的式样和种类十分繁杂。清初，在江南一带，妇女崇尚由"百褶裙"演化而来的"褶式"裙服，并且按其不同做工，分为"马面裙"、"月华裙"、"弹墨裙"等。到了康乾时期，又有"凤尾裙"的出现和流行。而咸丰、同治时，又重新时兴百褶裙，尤其以经过改进的"鱼鳞式百褶裙"最受欢迎。

清时汉族妇女还有服膝裤之俗，膝裤，《清稗类钞·服饰》曰，"古时男子所用，……后则妇女用之，在胫足之间，覆于鞋面。"《红楼梦》第六十二回写香菱的装束是着"小衣儿，膝裤"。李渔《闲情偶寄》别录余杯《妇人鞋袜辨》曰："袜，一名膝裤。"妇女缠足之风在清代广大汉族地区依旧盛行，《清稗类钞·服饰》"行缠"条云："行缠，以帛或布裁为条，妇女缠足所用，束迫使之类也，亦谓之裹脚。"所以弓鞋亦依然存在。这时的弓鞋，在基本上保持了前代的风格的基础上，技艺上又有提高。不少富贵家族妇女的弓鞋，除了用各种彩线绣上各式美丽的图案外，还在鞋面上缀饰一些珠玉类的饰物。弓鞋有些高贵者，还在鞋的夹层之中，夹有麝香等一些名贵动植物的香料。而一般平民女子，则只在鞋上绣饰一些图案，以表达广大妇女对美的追求和向往。年龄稍长或家境差一些的妇女，则穿用素面布料弓鞋。由于缠足，所以又有妇女穿睡鞋睡觉的习俗。《清稗类

钞·服饰》云："睡鞋，缠足妇女所著以就寝者，盖非此则行缠必弛。"《红楼梦》第七十四写晴雯道："那晴雯只穿葱绿院绸小袄、红小衣、红睡鞋。"

广东潮州，地处岭南，气候炎热潮湿，故民间妇女多赤足拖鞋；西南边陲的云南昆明，妇女皆裹足，衣袍套，外出时多以锦帕盖头。

汉族妇女的头饰，受"剃发易服"律制的影响较小。清初，苏州地区的妇女发髻，多以明末遗留下来的高髻为尚，主要有：牡丹头髻、荷花头髻、钵盂头髻等，形成于明代的假髻习俗，清代汉族妇女都有沿用，扬州地区的妇女假髻种类，据记载，有望月髻、蝴蝶髻、花篮髻、折项髻、罗汉鬏、双飞燕、倒枕松、八面观音等。至清代中期，苏州地区民间又流行另外一种高髻，称之为"元宝头"。髻形是叠发高盘，翘起前后两股，中间插饰各种簪钗。同时还有牛角篡、扬州桂花头等。嘉庆、咸丰年间流行一种拖在后面的长髻，叫"苏州罢"。

清时妇女头饰以鲜花为主。岭南妇女将鲜花穿于彩丝，绕在髻间；北方妇女喜欢在鬓边插一两朵鲜花；苏州还有制作像生花，烧料制作仿真花的，一时成为妇女所尚。清末又有尚珠花、茉莉针，以金翠宝玉、珊瑚等制作，插带时排列于发髻之上端或成半环形。清代妇女发髻上的饰物多为簪，以金银、翡翠、宝玉制成，有的簪端还垂以凤凰形的金银翡翠物，曰"步摇"。

清代汉族女子结婚时，仍沿袭明代之制，有戴凤冠、着霞帔的习俗，《清稗类钞·服饰》"凤冠"条曰：凤冠，"至国朝，汉族尚沿用之。无论品官士庶，其子弟结婚时，新妇必用凤冠霞帔。"

此外，清代汉族女子还有头戴"兜勒"的风俗，《清稗类钞·服饰》曰："今苏人称妇女之冠亦曰兜勒"，《红楼梦》第六回写王熙凤曰："那凤姐儿家常带着紫貂昭君套，围着攒勒珠子……"攒珠勒子系一种珠冠。

二、饮 食 风 俗

清代汉族社会的饮食风俗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随着社会经济

的发展进步，有所创新和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特色，从而极大地丰富了清代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的生活内容。

清代汉族社会地方饮食风俗的丰富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日常饮食和年节食俗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创新和发展；二是名点与名小吃，风味食品、风味菜与宴席不但种类繁多，形成了制作工艺独到、独具风味的地方菜系；三是清代后期，沿海地区城市在饮食方面逐渐受西方饮食文化的影响，西餐受到上层人士的青睐，体现出时代性特色。

1. 日常饮食因传统

清代汉族社会庶民的饮食习俗与前代基本一样：种什么，吃什么；产什么，吃什么。冬季天短，每日两餐，夏季每日三餐，农闲食稀农忙食干。南方主要食稻米，北方主要食黍麦。有菜季节食菜，无菜季节食咸菜、咸辣椒面；青黄不接时吃野菜、榆钱、槐花、香椿；灾荒饥馑时食谷糠、草根、观音土、甚至或人人相食。清代不同于其他朝代的是，番薯、玉米等外国传人的高产作物已在全国普遍推广，加人了主食行列。番薯、玉米等属粗粮，在"救饥"、"济世"解决清代人口暴涨带来粮荒问题的同时，也降低了清人的生活水平。清代老百姓虽然也不乏煎饼(米面)、红薯饼(高粱面)、贴饼子(玉米面)、凉皮(玉米面)、饸饹（荞麦面)、榆钱糕等粗粮细作的花样，但主要是求糊口存活，长年累月饮食单调粗粝，吃不起好的，只在节令及婚丧嫁娶之时，方可依俗打打牙祭。

2. 年节饮食日趋丰富

清代汉族社会的年节饮食文化习俗是颇为丰富的，不仅内容多姿多彩，而且呈现出诸多的地方和时代特征。

农历正月元旦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拜年活动时有喝春酒、年节酒以及吃饺子(北方)的习俗。如辽宁昌图府民间食水饺，曰"元宝汤"；黑龙江绥化县民间，互相请席，名曰"吃年茶"；宝清县民间元旦食水饺，所谓之"揣元宝"；在山西大同县民间有元旦外戚友朋相交贺，必须待以茶酒的习尚；在左云县民间，元旦乡党亲友往

来，定以宴饮相招，甚至弥月不止。立春日时，民间普遍"咬春"。如在陕西榆林府民间，立春日设春盘，食春饼，蔬用萝卜，谓之"咬春"；黑龙江讷河县民间有食"五辛盘"的食尚，即将葱、蒜、椒、姜、芥茉拌而食之。山西直隶绛州立春日，啖菜菔数片，名曰"咬春"。元宵节时，南北方有盛吃元宵的食尚，如四川巴县民间元宵节作粉团相遗，曰"饷元宵"；绵州民间十五日入夜时，用米作粉团，曰"元宵"，祀后合家食之。

农历二月二日龙头节，北方与南方民间有吃太阳糕、油煎糕点、掌腰糕和冻狗肉的习俗。如在河南汲县民间，龙头节有煎食上元节所制的米粉糕的习尚；江苏吴中则将隔年糕油煎食之，谓之撑腰糕。徐士宏《吴中竹枝词》云："片切年糕作豆条，碧油煎出嫩黄娇。年年撑得风难摆，怪道吴娘少细腰。"此外，还有许多时令菜蔬陆续上市，供民人食用。

农历三月寒食节与清明节时，江苏吴中市上卖青团、熟藕，为居家清明祀先之品；儿童对鹊巢支灶，敲火煮饭，名曰野火米饭。江西兴安县地区民间以粉米作果的"寒食"之风。四川新津县民间清明节期间，有作清明糕相馈送者。甘肃静宁县民间清明节拜扫先墓后，有"礼毕共相享馂余"的习尚。

农历四月八日浴佛节，北方有禁屠宰、撒豆结缘、蒸枣糕祭关帝的习尚；南方则有以乌米糕(即阿弥饭)相馈送的饮食食风。

农历五月端午节时，南北民间均有争饮雄黄酒、菖蒲酒，吃粽及设宴庆贺的食风。吴中地区，民间各家宴会庆赏。端阳药市酒肆，各以其所有雄黄、芷术、酒糟等品馈遗主顾。百工亦各缀所业，群入酒肆哄饮，名曰白赏节。

农历八月中秋节时，民间普遍有吃月饼和各种瓜果，设家宴赏月、拜月等风尚。如在四川綦江县民间，中秋有设瓜饼、酒食赏月的食尚；新都县民间"俗以月饼相馈遗"；筠连县民间则以果饼相遗，置酒赏月。在东北开原县民间，有陈月饼、设瓜果聚饮的习俗。

农历九月重阳节，民间有饮茱萸、菊花酒，吃重阳糕的习尚。如

吴中民人重阳日，食米粉五色糕，名重阳糕；陕西榆林府民间，有“荐糕糜”、登高饮酒的食风；河南汲县民间有食面枣糕、羊肉的风俗。

农历十一月冬至节，北方民间吃馄饨，南方有吃以糖、肉、菜、果、豇豆沙、萝卜丝为馅的冬至团，并相馈贻，各家更迭宴饮节酒的习尚。十二月“腊八节”民间普遍有吃腊八粥、年糕的食风。如四川《隆昌县志》说，“腊月八日，煮糯米、五色豆及枣栗等物为糜，亦有合鸡、猪、鱼、肉者食之，曰‘腊八粥’”。腊月二十三日“祭灶”时，南方民间有吃“口数粥”，北方民间有吃酒食、饴糖的风俗。除夕饮食，北方要吃“荤素细馅水饺儿”，并配以苹果、干果、馒头、素菜、年糕；南方要吃“暖锅”，并以猪大肠、鱼圆、肉圆、鲞头、春饼等祀先，以讨“常常团圆、春有想头”之彩。

3. 民间小吃花样百出

小吃是正餐以外的零食。清代汉族民间管吃小吃叫“点心”或“打小尖”。清代汉族社会的小吃、名点非常丰富，有许多名点与名小吃流传至今，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如西北的羊肉泡馍、牛肉面，山东的煎饼、锅贴，奉天（辽宁）的老边饺子，京师（北京）的烤鸭、涮羊肉、豆腐脑、豌豆糕、冰糖葫芦、抻面，宁波的汤圆，广东的龙虎斗，广西的烤乳猪，山西的刀削面，长治“和合兴”的“上党酥饼”，四川的榨菜、灯影牛肉、担担面、回锅肉，川式糕点中的糖皮点心“龙凤饼”，江苏的过桥面，云南的汽锅鸡、过桥米线，天津的“狗不理”包子等等，均为风味独特、加工精细，名闻全国的小吃与风味食品。

清代北京串胡同叫卖的小吃品种很多，最普遍的有硬面饽饽、棋子馒头、帘子棍、豆包、芸豆卷、烫面饺、黄粉饺、藤萝饼、烧饼、麻花、糖酥火烧、咸酥火烧、水切糕、盆切糕、甑儿糕、扒糕、栗子糕、太阳糕、炸糕、江米年糕、驴打滚、艾窝窝、灌肠、豌豆黄、韭菜边、一窝丝、凉炒面等。带汤汁的有馄饨、茶汤、杂碎汤、卤煮火烧、素丸子汤、炒肝、煮小肠、老豆腐、炸豆腐、豆腐脑、豆浆、豆汁、面茶、杏仁茶、粳米粥、元宵、干碗酪、醪糟、杂烩菜、羊霜肠、爆肚、猪血等。荤味熟食有白水羊头、爆羊肉、烧羊肉、炖羊肉、熟羊肉、熟牛肉、干牛

头肉、烂驴肉、苏造肉、熏鱼、腌鱼、锅包鱼、炸面筋、炸虾、炸鱼、咸鸭蛋、茶鸡蛋等。小食品有：山楂糕、糖葫芦、吹糖人、爆米花、铁蚕豆、糖炒栗子、拉花生、酸枣面、糖梨膏、果子干等。小菜有臭豆腐、酱豆腐、腌白蒜、卤虾小菜、蒜黄菜辣菜等。

清代汉族还吸收了许多少数民族的特色小吃，从而丰富了自己的饮食文化。常见的如奶酪，又称醍醐，本是北方少数民族传统食物，清时成为京味特色小吃。用牛奶加白糖煮开、过滤、加江米酒，文火加热发酵，置碗中成半凝固状而成。萨其马，本为满族食品，“以冰糖、奶油合白面为之”，甜腻可食，后来也成了汉族民众所喜食。北京饽饽，即北京糕点，原为清宫祭品，有细馅饽饽、寿意饽饽、片儿饽饽、大八件、小八件、自来红、自来白等。

4. 市肆筵宴成社交常式

宴饮作为一种重要的交际手段，在汉族社会中时兴而讲究。而随着清代社会经济的恢复，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人们的社会交际也逐渐频繁起来，作为传统交际手段的宴饮也日趋增多，并呈铺张、豪奢的发展趋势。

旧时，礼客之宴一般是在家里备办，到了清代，“上馆子”者日增，市面上的酒楼饭庄逐渐成了人们宴饮社交的主要场所。

三、居住风俗

居处风俗是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习俗生活最为密切相关的文化形式。与明代相比较，清代社会出现了不少影响汉族居处风俗演变和发展的新的因素。

首先，清代汉族人口增长较快，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比较突出，影响了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居住的密集程度较明代提高许多。在人多地少的南方及都市中节约用地成为各类民居追求的目标，使清代的居处风俗出现了以下现象：北京四合院取消了围绕全宅的更道，晋中一带部分民居房屋改为两层或三层，东南沿海地区市镇出现沿

街巷或河浜建造的联排式小型民居，粤闽沿海地区创造了一种单开间、长进深的民居形式等。在西南山区，许多汉族移家上山，故在山区及丘陵地区建房亦为清代民居的一大特色。四川工匠总结出一套适应地形变化特点的民居建造手法，简称之为台、挑、吊、拖、坡、梭；贵州、湘西、桂北地区则出现了吊脚楼式民居。由于房屋较前代更为密集，防火问题更为突出，因此南方民居普遍采用了能为防火灾蔓延的封火山墙，并创造出各种优美的山墙造型，体现出独特的地方特色。

其次，清代手工业与商业得以长足发展，在集镇中手工作坊往往与商店相结合，各地出现了一种店宅结合的住宅形式，在南方集镇往往表现为下店上房的形式，店房门板皆可拆卸，白天完全敞开。山西平遥、太谷一带的票房住宅则为前店后宅式。自乾隆以后，传入了近代西方流行建筑装饰手法，如三角形山花、瓶式栏杆，以及拱券式拱门等，这又使得清代城镇民居具有一定的西方文化特色。

再次，清代经济的发展也为汉族社会民居的工艺装饰提供了可能性。此时，工艺美术已进入汉族官僚、地主、富商等阶层的日常生活中，并成为民居内外处檐装修装饰的重要手段，形成了清代民居喜用砖、石、木装饰居室的风俗。

复次，清代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财富相对集中于一大批富商、官僚等手中，使他们有可能建造规模宏阔、院落相套的深宅大院。而且这类宅院的内外檐装修及家具质量也远较明代为考究，其附建的花园、花厅的普及程度也较明代为高。如山面丁村的清代住宅，比之于明代更显得华丽富贵。房坡较陡直，屋较高大，院门方位则灵活多变并不固定，院心相对来说比较长窄，如现仍存的丁村1号院（清乾隆五十四年建），院心长10米，宽仅4米。住宅大小木作如斗拱、画板、门楣、栏楹雕饰甚精丽。

1. 民居制式定型化

清代前期汉族民居的建筑形制渐趋定型化，根据《中华文明史》的研究，其制式大致可分为庭院式民居、窑洞式民避和干栏式民居，

及其他特殊类型民居等。

庭院式民居是汉族民居的主导形式，所谓庭院式民居，即是以单间组成的条状单幢住房为基本单位（一般为三间一幢），回环布置，组成各种形式的院落，成为一种室内室外共同使用的居住形态。由于气候、传统及风俗习惯的不同，庭院式民居又可分合院式、厅井式和组群式三种。

合院式民居的形制特征是组成院落的各幢房屋是分离的，住屋之间以走廊相连或者不相连属，各幢住房皆有坚实的外檐装修，住屋间所包围的院落面积较大，门窗皆朝向内院，外部包以厚墙。这种民居形式在夏季可以接纳凉爽的自然风，并有宽敞的室外活动空间；冬季可获得充沛的日照，并可避免寒风的侵袭。所以合院式是北方地区的通用形式。合院式民居以北京四合院最为规则典型（图64）。完整的北京四合院是由三进院落组成，沿南北轴线安排倒座房、垂花门、正厅、正房、后罩房。每进院落有东西厢房，正厅房两侧有耳房。院落四周有穿山游廊及抄手游廊将住宅联系在一起。大门开在东南角。大型住宅尚有附加的轴线房屋及花园、书房等。宅内各幢住房皆有固定的使用用途，倒座房为外客厅及账房、门房；正厅为内客厅，供家族议事；正房为家长及长辈居住；厢房供子侄辈居住；后罩房为仓储、仆役居住及厨房等。属合院型的民居尚有晋中民居，其院落呈南北狭长状；晋东南民居，其住房层数多为两层至三层；关中民居，其厢房多采用一面坡形状；青海庄窠，是平顶的四合院，周围外墙全为夯土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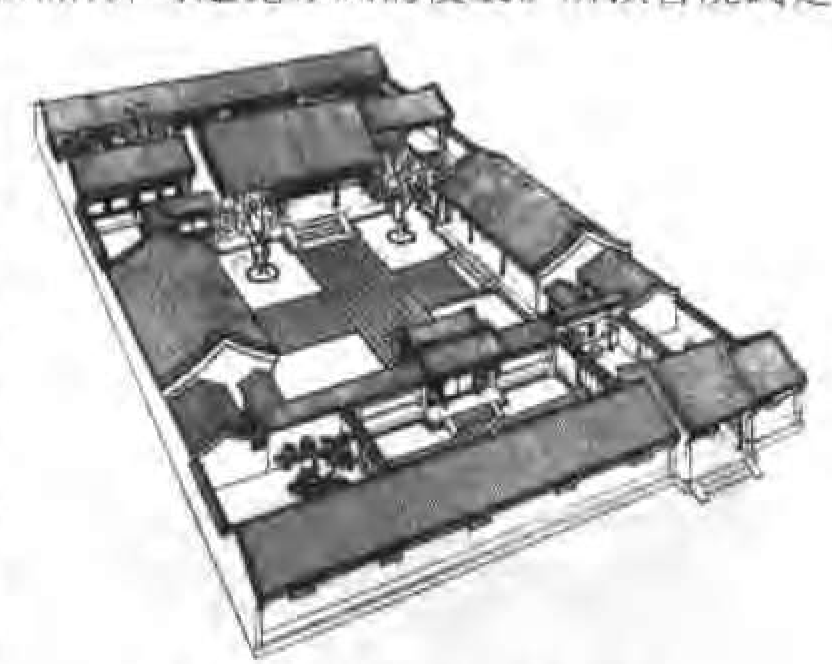


图64　清代北京四合院示意图

厅井式民居的形制特征是组成方形院落的各幢住房相互联属，屋面搭接，紧紧包围着中间的小院落；因院落较小、形似井口，故又称之为天井。天井内一般皆有地面铺装及排水渠道。每幢住屋皆有前廊或宽大的前檐，各住屋间在雨天也可串通行走。同时一部分住屋做成敞口厅或敞廊等半室外空间，与天井共同作为生活空间使用。很多地区将住房建成两层，楼上作居室。厅井式民居是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通用形式，尤以江浙、两湖、闽粤为典型。苏州民居是由数进院子组成的中轴对称式的狭长的民居，在轴线上依次布置着门厅、轿厅、过厅、大厅、女厅（又称上房），大厅是宴客、团聚之处，上房多做成凹字形两层楼房，为家眷的卧室。苏州民居大部分不设厢房，前后房屋间的联系是靠两侧山墙外附设的避弄（廊屋）来解决，避弄由南至北一通到底。主要天井内皆设立一座雕饰华丽的砖门楼，以示气派富有。富商大户的住宅多附设一座精美的花园。徽州民居，多为规整的三合院或四合院的组合体，并且以楼房居多，木装修梁枋皆有精细的加工（图 65）。



图 65　徽州清代民居

东阳民居其典型平面单元为 H 字形，当地人称为“十三间头”，又称“三间两插式”。江西抚河民居，其特色是天井呈横长形式，两厢房很小，仅一开间；湘西民居，因其为两层楼高，并且周围

有全封闭的高出房屋的封火墙环绕，远望如官印，称"印子房"；川中民居，其大门是开在正中间，俗称龙门，宅内装修、挂落、花罩等项皆十分考究；云南"一颗印"是昆明附近的民居形式，为正方、小巧的四合院形式；泉州民居亦称闽南民居，其特点是中部三进厅堂，而东西两侧建造南北向的护房，当地称为"护厝"，共同组成大宅院；潮汕民居，是以凹字形平面（称爬狮）和口字形平面（称四点金）为基础的组合性布置，布局紧凑，有防风防晒防雨的优点；粤中民居的类型较多，较为复杂，当地中下层居民中广泛使用一种"三间两廊式"实际为凹字型住宅，用地亦十分节省。

组群式民居是庭院式民居的特殊形式。这是一种大型的、聚族而居的集合式住宅，多分布在闽西、粤东、赣南的客家人居住地区及广东潮汕地区。福建永定、龙岩、南靖等地区的客家人喜欢建造圆形或方形的大土楼。如永定承启楼直径达70米，住房呈环状布置，为四层夯土木构架的楼房，外观封闭，无窗或很少开窗，内院有套建的圆形附属房屋，中间为全族人共同的祠堂。内部有水井、粮仓，楼门关闭以后，全族人不要外援可坚持抵抗侵袭很长时间（图66）。永定湖雷、坎市、高陂一带尚盛行建造另一种聚居土楼，平面方形，层数由北至南递减，称之为"五凤楼"。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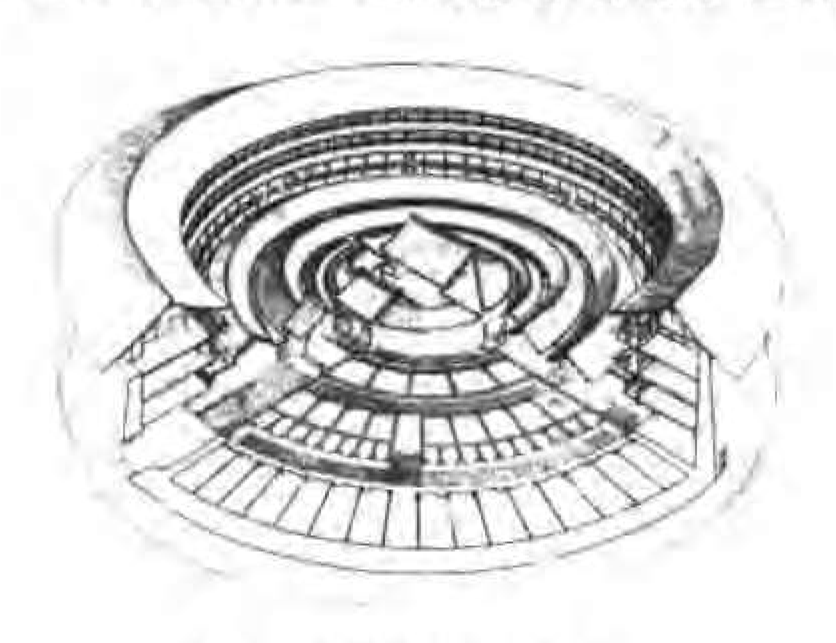


图66　永定县承启楼示意图

梅县一带客家人喜欢采用“三堂两横加围屋”式，即中部三进厅堂，两侧为横屋（即纵向房屋），横屋北端接建一圈半圆形的围屋，可以是单围，也可双围，形成全封闭的大住宅。广东北部南雄、始兴一带的客家人尚喜欢采用一种行列式民居，一般有三排房屋，正厅及祖堂位于中部。

窑洞民居，这是一种很古老的居住的方式，即是在黄土断崖地区挖掘横向洞穴作为居室。因为它有施工简便、造价低廉、冬暖夏凉、不破坏生态、不占用良田等优点，虽然存在采光及通风方面的缺陷，但在北方少雨的黄土地区，仍为人民习用的民居形式。按构筑方式可分为三种，即：靠崖窑、平地窑、锢窑。靠崖窑即是利用天然土壁挖出的券顶式横穴，可单孔、可多孔，也可结合地面房屋形成院落。平地窑又称地坑院、地窨院、暗庄子或天井院。即在平地上向下挖深坑，使形成人工土壁，然后在坑底各个方向土壁纵深挖掘窑洞，也可以说是竖窑与横窑结合而成的民居。此式窑洞多流行于河南巩南、三门峡、灵宝、甘肃庆阳、山西平陆一带。锢窑为在平地上以砖石或地坯按发券方式建造的独立窑洞，券顶上敷土保重成平顶房，以晒晾粮食。多通行于山西西部及陕西北部。窑洞民居晋中、豫西、陇东、陕北、察北，流行较广。各地区窑洞在发券形式、窑脸的构造、内部灶炕的位置、门窗形式等方面皆有不同，形成地区窑洞的特色。

此外，广东、福建等地，清时还流行一种民居形式，粤中称竹筒屋，潮汕称竹杆厝、竹篙厝，广州地区称神后房，福建称手巾寮，是一种长进深、单开间的民居形式，这类民居皆是山墙彼此相连，不能开窗，故采光通风全靠房间中部留出小天井、天窗、阁楼、亮瓦来解决①。

2. 民居装饰工艺化

清代汉族民居在装饰方面十分讲究，它表现在彩画、小木作、栏

① 《中华文明史》第9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杆、内檐装修、雕刻、塑壁等各个方面。

清代建筑彩画突破了明代旋子彩画的窠臼，官式彩画明确分化成三大类，即和玺、旋子和苏式。详细分析尚有金龙和玺、龙凤和玺、大点金旋子、小点金旋子、石碾玉、雅伍墨、雄黄玉、金琢墨苏画、金线苏画、黄线苏画、海墁苏画等区别，分别画在不同建筑的不同部位上。彩画工艺中又结合沥粉、贴金、扫青绿等手法的加饰，更显得建筑面貌辉煌绮丽、多姿多彩。

门窗的种类在清代明显加多，而且门窗棂格图案更是繁杂，与明代简单的井字格、柳条格、花格、锦纹格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民间建筑的门窗装修并未受到礼制规定的限制，成为表现主人财力及审美趣味的重要部位。清代许多窗格图案已发展为套叠式，即两种图案相叠，如十字海棠式、八方套六角、套龟背锦式。江南地区还喜欢夔纹式、乱纹式及粗细乱纹结合式样。浙江东阳、云南剑川地区民居门隔扇心全为透雕的木刻制品，花鸟树石跃于门上，完全成为一组画屏，有些甚至能透雕四五层图案。内檐隔断了是装饰的重点，除格扇门、板壁以外，大量应用罩类以分隔室内空间，仅常见的就有栏杆罩、几腿罩、飞罩、炕罩、圆光罩、八方罩、盘藤罩、花罩、博古架、太师壁等不同形式。这些隔断形式的交插应用可以创造出各种似隔非隔、空间穿插的室内环境。

此外内檐装修的表面装饰还大量引入当时盛行的各种手工艺制作技艺，如硬木贴络、景泰蓝、玉石片雕刻、贝雕、金银镶嵌、竹篾、丝绸纱绢装裱、金花墙纸等，使室内观赏环境更加美轮美奂。

雕刻亦是清代装饰的重点，主要是砖雕、木雕、石雕三种技艺，砖雕多用于大门、石库门、影壁、廊间墙；木雕多用于门扇裙板、天花藻井、梁头、柁墩、撑拱；石雕多用于柱础、须弥座、门枕石、抱鼓石、石狮等处。总之，清代建筑由于雕刻工艺的广泛应用使人们的艺术注意力由形体美转移到细部上来了。其他方面如栏杆，台基、脊饰、山花、塑壁、大理石镶嵌、碎瓷嵌、石膏花饰等也有不少佳例，表现出匠人的巧思异通，为中国古代建筑艺术增添新的色彩。其中砖雕盛

行于徽州、苏州、番禺、佛山、潮汕、北京、河州(临夏)等地;木雕装饰风俗盛行于东阳、苏州、徽州、剑川等地。除了木结构构件的装饰加工以外，有些格扇门窗以木雕式的花板装饰隔心板是清代的特色，其中以浙江东阳最为复杂精细(图67)。闽南民居门窗格心亦有用木雕制品，而且多涂饰油漆。石雕装饰风俗盛行于河北曲阳，浙江青田、绍兴，福建惠安、晋江，广东潮汕等地，其中以绍兴的石漏窗、潮州的阴刻石板画最为精致。至于石柱础的雕制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四川等地用瓷片装饰屋顶脊饰，闽南大型民居油饰中喜用贴金工艺等。以上这些装饰手法皆有独到的艺术效果，为各地民居增添了鲜明的地方特色。



图67 清代民居中的砖雕装饰

清代汉族民居还十分讲究小环境的营造和设置，北方的"四合院"由房屋垣墙包绕，面向内院，院内栽植花木，陈设鱼缸、盆景、鸟笼，形成独立的安静闲适的居住环境。室内设炕床取暖，内外地面铺方砖。顶棚装饰常用纸裱，或用天花顶格。建筑外部色彩以青灰色为主，一般人家，在大门、上房、走廊处加些简单彩画，在影壁、墀头、屋脊上施砖雕，显得和谐协调。

清代前期，北京四合院门上的装饰物"门钉"，其配置有了一定的制式，如7路、9路，即指每行设7钉或9钉。贵族府第大门上的门钉多以铜铸，外表镏金，朱门金钉，以示门第显赫。

居室内家具的陈设，在民间居住习俗中也有着传统的习惯方式和约定俗成的陈设规定。清代前期北方汉族地区最为流行的陈设是"一道线"，例如晋中居室陈设的家具，是一种炕式结构的组合家具，由炕几、被阁、大柜、顶柜、扣箱等几部件组合而成，在居室中只占一面，构成一种以火炕为主的"一道线"形式。明堂的

陈设是以中堂条幅字画为主的“一条线”格局。很明显，这种居室陈设不仅与封建家庭的等级秩序相得益彰，也与封建家族家长制的核心权威相吻不悖。它反映了封建社会末期人们对权力中心的服从和依赖，和由此产生的一统的程式化格局，反映出汉民族长期形成的内向性格。

3. 私家园林体系化

清前期汉族社会的私家园林建筑进入了鼎盛时期。官僚、富商，特别是南方苏杭一带，竞造园林，争奇斗胜，成一时之风。

清代汉族官僚、地主、富商的私家园林多集中在物资丰裕、文化发达的城市和近郊，不仅数量上大大超过明代，而且逐渐显露出造园艺术的地方特色，形成北方、江南与岭南三大体系。

北方私家园林以北京最为集中，盛时城内有一定规模的宅园达成 150 处之多，著名的有恭王府、萃锦园、半亩园等，大部分为水景园。北方宅园因受气候及地方材料的影响，其布局多显得封闭、内向。园林建筑亦带有厚重朴实刚健之美。在构图手法上因受皇家苑囿的仪典隆重气氛的影响，故应用轴线构图较多。叠山用石多为北方所产的青石和北太湖石，体形浑厚、充实、舒展。植物配置上是常绿与落叶树种交叉配置，故冬夏景观变化较明显。建筑用色较丰富，色彩艳丽，以补植物环境之缺陷。总之，浑朴、凝重、粗放为北方园林的艺术特色。

江南私家园林在清初康乾时代多集中在交通发达、经济繁盛的扬州地区，乾隆以后苏州转盛，时至清末，苏州已有风格各异的园林一百七十多处，基本上都是私家花园，既讲究清静雅洁，亦不失雍容华贵。松江府所拥有的私家花园，嘉庆时府志用了两卷篇幅加以记载，其中的赐金园，曾吸引康熙帝两次巡幸，可以想见它的精致与气派[①]。太仓陆氏起造的忆园，包含台、斋各一个，楼二幢，亭三座，馆、庐、舫、山房各一所，轩二间，草堂一处，有山有池，有读书处，起

① 嘉庆《松江府志》。

居室，极其富丽堂皇[1]。武进的青山庄、江宁的随园、五松园等，也都名闻遐迩，其建筑之考究，靡费之浩繁，规制之逾格，都是少见的。此外，无锡、松江、南京、杭州等地的私家园林亦不少。扬州瘦西湖沿岸的二十四景(实际一景即为一园)，扬州城内的小盘谷、片石山房、何园、个园，苏州的拙政园、留园、网师园，无锡的寄畅园等都是著名的园林(图68)。江南气候温和、湿润，水网密布，花木生长良好等都对园林的艺术格调产生影响。江南宅园建筑轻盈空透，翼角高翘，又使用了大量花窗、月洞，空间层次变化多样。再辅以青藤、篁竹、芭蕉、葡萄等，做到四季常青，繁花翠叶季季不同。这种优越的植物条件，也造成许多植物标题的景观。江南叠山用石喜用太湖石与黄石两大类，或聚垒、或散置，都能做到气势连贯，可仿出峰峦、丘壑、洞窟、峭岩、曲岸、石矶诸多形态。并且太湖石以其透、漏、瘦的独特的形体还可作为独峰欣赏。建筑色彩崇尚淡雅，粉墙青瓦，赭色木构，有水墨渲染的清新格调。江南园林呈现的艺术特色是婉约、柔媚、通透的风貌。



图68　苏州留园剖面图

岭南园林以顺德清晖园、东莞可园、番禺余荫山房、佛山梁园为代表作，此外福建、台湾的一引宅园亦具岭南风格。因气候炎热，岭南园林建筑需考虑自然通风，其通透开敞程度更胜于江南宅园。同时受西方规整式园林的影响，水体与装修多为几何形式。建筑密度高。叠山多用皴折繁密的英石包镶，即所谓的"塑石"技法，故山体

① 《太仓县志》。

可塑性强，姿态丰富，体型呈向空间发展。同时受地方工艺技术影响，在园林中应用塑壁及细木雕工较多。故岭南园林风格以幽奥、丰富、装饰性强的风格见称，但略显壅塞与繁琐。

4. 宅居俗信因袭传统

清代汉族社会的宅居风俗体现了严格的等级制度。根据等级制度，朝廷对不同等级官民宅居的室基、门基、台阶的高度，油漆彩绘，门钉数量等做了规定。一般官员门柱禁涂朱色，庶民禁用琉璃、彩绘、朱红门及梁上贴金等。

北京四合院里的居住习俗严格遵守尊卑有序、内外有别之制，在住房分配上其“坐北朝南”的“正房”为长辈居住的地方，正房（北屋）的东西“耳房”是未婚女子们的闺房，东西两排“厢房”为家中儿子、媳妇们的房间，外院为佣人居住。苏州住宅里的上房女厅，为女眷生活处，外人及执役男子严禁入内。

此外，在居处还有一些禁忌习俗，如已婚女子回娘家住宿不得与丈夫同房，犯忌则以为其娘家家道将衰落；房屋的门槛为神所凭依，故忌在上面坐、踏或站立，尤忌用刀砍，有犯者则以为会招致灾异等等。在营造宅居时，清时汉族社会还流行一种习俗，即奠基、上梁时不仅要择良辰吉日，而且还要善待工匠，如果怠慢了工匠，则会被他们暗中报复，施以魇镇术。对此，清代的笔记小说多有记载。《阅微草堂笔记》的作者纪晓岚曾记载了一则亲自听到的木匠施魇镇术的故事：他的曾伯祖是长期患失眠心悸而死掉的，后来他那一房辈辈都有一个男丁患同样的病，家里人都觉得奇怪，可是找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有一年他家整修房屋，工匠师傅东看看，西望望，都觉得这房子有点问题。于是分头寻找，终于在一根柱子上发现一个外面嵌镶了一方木头的小洞，洞里放着一个泥做的灯盏，灯盏的底面画着符咒。他们把那个灯盏取出打碎。从此，他家再也没有长期失眠心悸而死的人了。

清时中国风水信仰遍及民间。风水理论与活动皆以“气”为中心，在理论上讲究乘气、聚气、顺气、界气，在建筑实践上则表现为相

地、外部空间的组织及内部空间每一位置的择吉等。

在汉族民间，无论北方，还是南方，建筑新宅时都特别注重门的处理，究其缘由，乃是因其关系到人的吉凶祸福，所以投注了更多的风水观念。《相宅经纂》明确指出："宅之吉凶全在大门，……宅之受气于门，犹人受气于口也，故大门名曰气口，而便门则名穿宫"。正因为此，人们在建筑新宅时，对门的设置考虑最多，按风水测定的各种规则也最多。

风水将住宅内众多的门分为大门、中门、总门、便门、房门。大门为合宅的主要入口，坐北朝南的"坎宅"民居，风水认为三吉方为离（南）、巽（东南）、震（东），而以东南方为最吉，故一般此坐向的住宅多将大门开在东南方，俗称"青龙门"。民间风水认为，从大门到便门，各门不能位于同一直线，否则就会因气太盛而漏掉，影响房主的运气。民间恪守此信，使住宅之门出现了白幽、多屏墙、门不相对的封闭式等特点，而形成了丰富多彩的"门"之艺术和影壁艺术。

四、交通风俗

1. 文职乘轿、武职策马

清代前期汉族官民人等出行主要有陆路、水路；交通工具有骡、马、驴及车、船、轿。直接以骡、马、驴作为交通工具的，主要是农村、山区半山区的老百姓以及武官、兵士；城镇、经济发达地区、水网交织地及文官，多以车、船、轿为主要交通工具。车有辇、马车、驴车、骡车、大鞍车、小鞍车、敞车、冰车（又叫冰床）等。轿有舆、明轿、暖轿、官轿、平轿、花轿、素轿以及滑竿等。船有海船、航船、埠船、香船、游船、便船、篷船、方舟、竹舟、木排等。清代对官民士庶的出行工具制定有严格的等级制度。汉官三品以上，轿顶用银，盖帷用皂，在京 4 人抬，出京 8 人抬；督抚、钦差 8 人抬；司道以下，教职以上 4 人抬；四品以下文职，轿顶用锡，2 人抬。武职均乘马，年过 70 岁不

能乘马者，需请旨特批方可乘轿。五品以上命妇可以乘车。一品夫人车为黑色辕轮，皂盖，青缘，绿檐，皂纬。一品夫人以下命妇乘车颜色各依等级有所不同①。三品以上大员可乘坐"大鞍车"(又称轿车，带棚畜力车)，其他官员有乘驴车、骡车的，马车一般为太监乘坐。

官员出行，前呼后拥几十人，州县官前导有"肃静"、"回避"版，衔牌，金锣，伞，扇，旗；后有书吏、家丁。鸣锣七下。示以"军民人等齐闪开"。道府官又有护勇、顶马，鸣锣九下，示以"官吏军民人等齐闪开"。督抚仪仗长达半里，鸣锣十一下、十三下，闻声即可知其品级。乾隆以前，京师官员，大多乘肩舆，即坐轿子上朝。乾隆以后，始易轿为车。道光初，京官有的坐轿，有的则坐车。官员乘坐的轿子，有车轿、八轿、显轿之别。显轿可露坐，又称明舆。乘坐显轿的官员，多为各省乡试入闱时之主考、监临、监试、提调；郡邑迎春时之知府、同知、通判、知县、教官、县丞、典史等。乘舆官员"必朝衣朝冠，端拱而坐"。

清代前期品种较高的官员可乘八轿。八轿，又称为八抬大轿，因有舆夫八名而得名。此轿轿夫前后左右各二，轿四周围以绿呢。据有关史籍记述，清代前期京官无人坐八轿，外官中的督抚、学政，可于大典时乘坐；将军、提督亦只是偶有乘之者。此外，凡命妇因其夫、其子被朝廷封典者，则可乘坐此轿。一般官员多乘四轿。四轿，有舆夫四，轿的前后夫役各二。这种轿舆，规格较前者为差(图 69)。乘坐者多为京官中用舆之



图 69　四人抬官轿

① 《清史稿·舆服一》。

人及外省官员中藩台、臬台以下官员，亦有命妇受封典时乘用。轿四周用蓝呢装饰，以为标志。至于低级官员，凡外出长途行旅者，则另乘"眠轿"，将应用各物置于轿中，且可"偃卧以憩"。这种肩舆，较普通舆深且广敞。

清代前期官员乘坐的车，则有大鞍车、方车、官车等。大鞍车，车的尺寸较大，骡背之鞍隆起。车顶作弓背式，无檐；车外帏用蓝呢，下围红拖呢。两旁及后面各有一窗，冬用玻璃，夏用纱。夏令时节则车厢两旁施旁帐，而缀以飞檐。前面则有遮阳大帐，以竹杆两根，施朱漆，插在两辕稍后的铁槽内。其轮毂，自奉恩镇国公以上均为朱色，余则为紫色。车轮周围镶以铁瓦。其引马、跟马皆有定制，一引二跟，为习见者。车厢外褥下，有长方小车凳，主人上车时，另一车夫抽板凳出，以手按之，可踏以凳车。官车，系寻常仕官外出处理公务乘坐的车。清时官员的府第、住宅大门外一般不设阶沿石，而以青石凿横纹，宽度与门齐，两旁镶平面边石一条，积累斜坡而上。进门拐向前院处，亦用此种斜坡石道，以供官车出人。女眷乘车出人，都在二门（垂花门）外上下车。或有亲友的女眷来，车到大门外，车夫将驾辕骡卸下，带鞍牵至一旁。由本家打杂、小使双挽车辕，至二门将车落平。车内的女眷，仍盘腿端坐不动，候跟随的仆妇、使女在门外下小鞍车后，进门近前，先由打杂将车帘掀起，女眷始徐徐下车，由仆妇、使女搀扶人内。其出门上车之规矩也相同，不过只是由打杂将车帘放下，两旁驾挽而出，再由车夫牵骡人辕启行而已。小鞍车，外用蓝布帏子，下无拖泥，车轮油本色。车的尺寸较小，普通车之进深为 3 尺 6 寸，行车灵便，车夫得跨辕，凡司员人署及商民人等皆可用。

清代官员凡行水路，则弃轿乘船。官船分为座船与差船两种。凡官署所蓄之船，为本官所乘者，呼为座船。不载客，不运货，并用黄布为旗，悬挂船桅之上，上书本官的官衔。其官员和船役的接待由沿途官府负责。差船，亦属官署所有，但它专备本官的差遣所用，

也不载客，不运货，但船旗上要标明为官署的差船，以示区别。朝廷规定，运河道上以及船过河闸时，先让官船，次及商民货船。

2. 民间行旅南舟北马

清代前期，民间出行多用舟楫或肩舆，南方"使船"，北方"使马"，相沿成俗。

江南多水路，船运历史悠久，也十分发达，不仅有海船、航船、货船、香船、游船，还有鲜船、搭便船、竹排等等。在湖州地区，农家有大船、小船两种。大船用以迎亲的叫"花船"，用以载丝往返于沪杭的叫"丝船"，收租的叫"账船"。小船打鱼的称"渔船"，专载鸬鹚捕鱼的称"木鸭船"，放黄鸭的称"黄鸭船"，放丝网、鱼钩的称"脚划船"，以乞食为主的称"敲梆船"，等等。

绍兴地区有一种埠船，为中型船，可坐三十余人。它因有停靠的埠头，有约定的时间，所以叫做"埠船"。由某个村庄专开的，该村庄的埠头叫"本埠"，路过的埠头叫"客埠"。

杭州西湖的游船，至清季，在前代基础上有所发展，除达官贵人乘坐的各种画舫外，还出现了两种船型："竹舟"和"方舟"。"竹舟"以巨竹为筏，筏上结篷屋，外有朱栏，以青幔为幛，屋内木板地，船中可设席宴饮，青幔可随时撤掉以眺远景。"方舟"由几节活动的方型船体组成，用时由人肩背至湖中，以中节坐客，再加上前后两节为首尾，客多时可加节，用绳连成小舟，用布帆，有人划桨。方舟两边还设有两小舟，一放茶具、酒果，一置笔砚、书笺。清末，西湖游船向简朴转化，大型画舫也不多见，时尚一种叫"划子"的小游船，这种游船可随时租借，每船可载7～8人。另外还有一种大些的叫"篷船"，有门窗，可蔽风雨，船旁还载有小舟，可烹食物，这种船亦可租用，但价格较昂贵，多为豪门富贾使用。

此外，南方还有沿海渔民专供捕捞之用的网船；有长江及运河上专供航运的江苏"无锡快"；更有以船为家的"疍船"。江宁（南京）、苏州、无锡、嘉兴一带则有专供游者在江上游览饮宴之用的"灯船"。

北方舟楫又是另一种类型。如渡黄河多用平底船。这种船平底，用巨木制作，一船可坐五六十人；甘肃黄河中，更有用牛羊皮船及板船作渡船者。其中，板船颇似江浙的大划船，它是甘肃至天津一带海口贸易与交通的重要工具。清代，民间陆上的行旅工具，多为肩舆车轿。其中，北方民间多为骡轿、小车，及骑驴、骑马等。骡轿，形如箱，用二长杠架于前后二骡之背，杠上再置轿，轿甚宽大，既可坐卧又可载行李（图70）。此外，北方民间亦有肩舆，形制却与南方不同，仅有南轿之上半，乘者两足下垂，以一木板托起。座椅两旁，贯以两木杠，木杠两端系一皮条，舆夫肩此皮条，两人相向而行。车辆方面，则盛行羊角车（独轮小车）、敞车、冰车（拖床、冰排子）等，由人力或畜力牵引，均可载物载人。



图70 骡 轿

独轮车也叫小车，靠人推，轮子是木制的，是小贩用来运水、运货的车，通常为一人推，若推得过于吃力，则由另一人在前面用绳套拉之。

南方民间陆路多乘坐肩舆，但形制式样各异。在湖南长沙一带，民间多乘用"响轿"，此轿形制普通，但轿行时常格格然有声，故而得名；广东民间则乘"飞轿"，此肩舆大而华、快而稳，轿夫有三人或四人之别，举步极速；广西民间则有"八卦轿"，轿夫有男亦有女，如坐客为男，二女轿夫肩舆则似坎卦，坐客为女，前女后男肩舆，则似震卦，故此类推而得名；云南民间，盛行三丁拐轿，此轿竹片编成，轿夫前二后一，以利行于山岭小道。四川山区道路，则通行滑竿。

五、器用风俗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官民士庶的日常器用基本继承明代的传统，器物的品种、功用等无甚变化，只是器物的造型、风格方面有所变动(图71)。

清代前期的照明器用主要的是油灯。油灯出现在古代，用植物油或动物油作燃料。人们把油放在瓦杯及罐中，用细绳作芯，点燃之，即制成油灯。讲究一些的则在罐外加一个玻璃罩。灯的用料有瓷、铜、铁、木，也有金玉宝石，各具千秋。据徐珂的《清稗类钞》记载，清代民间流行的油灯有"云母灯"、"料丝灯"、"西瓜灯"、"书灯"等。此外还有蜡烛，也是使用较广的照明器物。点火器用则是火石，以及类似近代火柴的"火寸"。"夜中有急，苦于作灯之缓，批杉条，染硫磺，置之待用，一与火遇，得焰穗然，呼引光奴。今有货者，易名火寸。"[①]火寸虽与火柴相似，但仅能引火而不能生火，使用极不方便。



图71　太师椅

砚是研墨和调色的工具，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多数的砚以特种石头为材料，著名的砚材有端石、歙石。端石产于广东高要县端溪，温润发墨，花纹美观。歙石产于安徽婺源县龙尾山，硬度在端石以上。端砚、歙砚均列为中国四大名砚之中，尤为清代文人所青睐，视为"文房四宝"中的上乘佳品。

纸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但它的产生比笔、墨要晚。在清代，我国传统造纸业有进一步发展。除了誉满天下的宣纸外，各种笺纸的制作也达到较高水平，如描金银图案粉蜡笺、描金云龙考

① 《清稗类钞》第12册，第6041页。

蜡笺、五彩描绘研光蜡笺、印花图绘染色花笺等。

六、娱 乐 风 俗

清代汉族社会民间的各种文体娱乐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与官民士庶的社会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如岁时节日与迎神赛会时，民间就要进行各种不同形式的娱乐活动，其形式包括音乐、舞蹈、杂技、曲艺、戏剧、体育等；日常劳动之余、公务之暇，则有围棋、象棋、麻将、蹴鞠等文体休闲活动。清代汉族社会文体娱乐风俗的丰富性和广泛性远远超过了明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清代汉族社会的节日文体娱乐活动比以往更为丰富多彩。元旦至元宵之间的这段时间，民间俗称过年。清代过年时，以京师为例，每年都要举行"走会"活动，参加走会的娱乐品目，俗称"百戏"，其中就艺术形式而言，据清代李声振的《百戏竹枝词》的记述，就有霸王鞭、十不闲、踏谣娘、打盏儿、八角鼓、打花鼓、太平鼓、莲花落、大头和尚、跳钟馗、秋千架、影戏、反腰、竖蜻蜓、角牴、扎高脚、台阁、舞中幡、舞索、刀山、飞刀、舞叉、射鼓、射天球、弄丸、舞冰盘、坛技、扇技、蹬梯、拔不倒、旱船、吞剑、吞火、飞钱、走马灯、狮子滚绣球、龙舟跨鼓、杠箱、杠子、双石、秧歌、五虎棍等，其品目之多，是前代所未见的。

其次，汉族社会许多迎神赛会在清时已从娱神为主发展成娱人为主，并逐渐成为大众娱乐的普遍方式。春祈秋报和神诞庙会的各种演出活动最初是娱神，在清代则是娱神、娱人兼有，但以娱人为主；越到后期则娱人的成分越多。如安徽泾县民间每逢迎神赛会时，不但要举行娱神的活动，而且必须演戏，除正戏外，还兼演傀儡戏；北京的各种神诞庙会，有"过会"习俗，由"京师游手"扮作开路、中幡、杠箱、官儿、五虎棍、跨鼓、花钹、高跷、秧歌、什不闲、耍坛子、耍狮子之类，随地演唱，观者如堵。再如流行于南方各地的古"傩祭"，本是一种纯粹的驱鬼辟邪活动，但到了清代，也逐渐吸收了娱

乐的成分，并最终演化出以娱人为主的“傩戏”。

再次，广大民间的日常娱乐品目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而日趋增多，并体现出群众性、自娱性和世俗性的特点。清时，广东一带，每年正月，要饰儿童为彩女，每十二人一队，手持花篮，篮中点燃一宝灯，罩以绛纱，用粗绳为大圈，缘之踏歌，唱十二月采茶事情，叫采茶歌。除此而外，有的农家逢有喜庆辄招盲妹弹唱小曲，而小曲往往具有时尚性，成为流行歌曲。无论是采茶歌，抑或小曲，都是一种群众性的自娱形式。再如中国古代的体育活动，兼具锻炼身体、自娱和表演等多种功能，角牴、走冰鞋、射鼓、射天球、踢毽子、蹴鞠等清代较为盛行的体育活动，都是群众性的自娱活动。

复次，在清代的京师及许多商品经济发达、市民阶层队伍较宏大的市镇，出现了专业性的文体娱乐场所和职业化的文艺演出组织，娱乐业开始兴盛起来。如京师的戏园子、天桥，前者是专业性的戏剧演出场所，有专业性的社会戏班演出；后者则是“百戏”杂陈的去处，许多表演者都是职业的“卖艺人”。

1. 戏曲娱乐进入宫廷

有清一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使汉族社会的经济得以复苏，带来了城镇、乡村人们生活的改善和市场的兴隆，又加民间固有的传统习俗、节令，及官府、商贾、士绅和农民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对戏曲的创作和演出，戏曲艺人队伍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清代前期在社会上影响最大的戏剧品种是昆腔和京剧。昆腔由明入清，一度因战乱而受到影响，不过，仍为官府和文人士大夫阶层所推崇，观看昆班演出，是清初文人士大夫阶层主要的休闲娱乐习俗，所以传奇的创作与昆剧的演出继续保持着发展的势头。南方的苏州、扬州、杭州、南京和北方的北京等地，仍然属于昆腔家庭戏班和民间职业戏班演出十分活跃的基本地区。康熙初期，官绅蓄养戏班、私人家乐宴集的明末旧有习尚，很快又恢复起来。以北京为

例，缪荃孙说："康熙间，神京丰稔，笙歌清宴，达旦不息，真所谓车如流水马如龙也。是时，养优班者极多，每班约二十余人，曲多自谱，谱成则演之。主人以为不工，或座客指疵，均修改再表。"①清初官绅、商贾蓄养优童、女乐组班演习，供家人自娱和应酬宾朋的风气，造成了昆腔的繁荣。雍正即位，整饬官风，禁止官宦蓄养优伶，私置家庭戏班；乾隆时又重申禁令，故"士大夫相戒演剧，且禁蓄声伎"②；嘉庆时，又不准官吏在"署内自养戏班"，"以肃官箴而维风化"，但不禁雇用外间戏班演唱③。因此，官绅蓄养家班之风顿趋衰泯，而民间职业戏班随之兴盛起来。

早在明末除家庭戏班外，昆腔原本就有许多民间职业戏班。他们闯荡江湖，在各地城市的戏馆、茶园、城镇、乡村的庙台、广场的草台上演出受到庶民阶层的欢迎。入清以后，他们在从事营业演出之外，也承应官府、士绅、商贾们的需要。康熙年间，北京的职业戏班就出演于太平园等戏馆，孔尚任在他的诗文中也说及北京的不少昆班，特别称赞："燕市诸伶，惟聚合、三叶、可娱，三家老手，鼎足时名。"④指的是当时最著名的三家职业戏班。孔尚任在陕西平阳修志时，还看到昆班在当地的演出，说："太平西北尽边声，亦有昆山乐部名。扮作吴儿歌水调，申衙白相不分明。"⑤至于苏州、扬州、杭州等城乡，昆班演出更加活跃，在广大汉族民间，看戏成了士农工商的主要休闲娱乐。

自清代朝廷禁止官绅蓄家班和官署自养戏班以后，民间职业昆班得到较快的发展，促使昆腔更加接近普通观众，促进了昆腔与各地声腔、剧种的交流和影响。乾隆年间，汉族社会各地的地方戏剧得以勃兴，与昆腔产生了激烈的竞争，形成了"花雅之争"。到乾隆

① 《云自在龛随笔》卷一《论史》。
② 徐珂：《清稗类钞·戏剧》。
③ 王利器辑：《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剧史料》。
④ 《孔尚任诗文集》卷五。
⑤ 《平阳竹枝·西昆词》。

后期，向来称雅部的昆腔已出现明显的衰势，而被称为“花部”的京腔、卫腔、四平腔、秦腔、高腔、梆子腔、柳子戏、罗罗腔、乱弹腔等则绚烂多彩，得到较大的发展。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以后，京师三庆、四喜、合春、春台四大徽班发展起来，以徽调的二簧、汉调的西皮为基础，吸收其他地方戏曲声腔，于道光以后形成京剧，将中国戏曲文化推向了巅峰（图72）。


图72　京剧中的花脸

道光时人梁绍壬曰：“京师梨园四大名班，曰四喜、三庆、春台、和春。”[①]北京戏班演出的主要场所，即戏庄、戏园几乎被徽班所独占。观看徽班演出在当时成了社会上普遍流行的风尚。杨掌《梦华琐簿》曰：“戏庄演剧必徽班。戏园之大者，如广德楼、广和楼、三庄园、庆乐园，亦必以徽班为主。下此则徽班、小班、西班相杂适均矣。”徽班周而复始地在各个戏园轮换演出，大戏园四天、小戏园三天换一次台口，使观众感到方便。徽班的演出，一般说来，每天演出大致由中午开锣到下午6时左右演毕，其间分早轴子（早出）、中轴子（中出）、大轴子（大出）三段。早轴子是几出折子戏，起招徕观众的作用，名角儿是不出场的；中轴子则多演出昆曲、武戏或生、旦名角儿的拿手戏，色艺均佳，为豪客们所需要；最后上大轴子，演本戏或连台戏。《梦华琐簿》曰：“每日将开大轴子，则鬼门口换帘，豪客多于此时起身径去。”对大轴子戏真正感兴趣，“其徘徊不忍去者，大半市井贩夫走卒”，徽班的这种安排，满足了不同层次、身份的观众的习俗需求，得到了京城社会各阶层的欢迎。

与此同时，各地的地方戏得以蓬勃发展。地方戏剧的演出，农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

村多是临时戏台，北方常在阔地搭台演出[1]，南方或在祠堂、或在水中船上演出[2]。城市原来多在茶馆、会馆或官宦富贵之家的厅堂演出，称"堂会"。后来永久性、专业性的戏园、戏庄、戏馆、戏楼越来越多，成了都市一景。清代各种地方戏的剧目有《水浒》、《三国》、《说唐》、《杨家将》等历史剧，八仙、西游等神怪剧和反映爱情、家庭的生活剧等，在娱乐中宣扬忠孝节义、助人为乐等汉族传统思想。

汉族各地的地方戏，流传较广的有花鼓戏、采茶戏、黄梅戏、泗州戏、莆仙戏、秦腔等，大都由民间歌舞发展而来，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深受民间的喜爱，成为他们休闲娱乐的主要选择对象。

花鼓戏，由"花鼓"等民间歌舞发展而成（图73）。广泛流传于湖南、湖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乾隆三四十年间（1765～1775年）已十分流行。诸联《明斋小识》载曰："花鼓戏传来三十年，而变者屡矣，始以男，继为女，始以日，继以夜，始于乡野，继于纸市，始盛于村俗农氓，继沿于纨绔子弟。"经嘉庆至清末，其表演形式一直保存着载歌载舞的特色。《海陬冶游录》曰："戏园隙地有花鼓戏，演者约三四人，男敲锣，一妇打两头鼓，和以笛板。"花鼓戏传到苏北后，与当地香火戏、扬州清曲和民歌小调结合，形成了维扬戏，又叫扬州戏，清末形成了扬剧。



图73　清代花鼓戏图

①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十九《巡历乡村事宜檄》。
② 徐栋：《牧令书辑要》卷六。

采茶戏，本由江西等地的"采茶灯"或称"茶篮灯"的民间歌舞发展而成。明末清初人刘继庄《广阳杂记》和清人李调元《粤东笔记》中，都有关于"采茶歌"的记载。采茶戏最初只有小旦、小丑两个角色，以唱述表演劳动和爱情生活为内容。后来又加上了小生，称为"三角班"。当又增加了老生、花脸等角色后，才形成了能演历史戏和民间传说故事的较完备的戏曲剧种。江西采茶戏曾传人浙江，与当地古老的民间舞"跳竹马"相结合，发展成睦剧。最初的"跳竹马"是儿童盛装打扮载歌载舞，跳出各种阵势（舞蹈场面、路线或队形），配以山歌小调。后来"跳马"者扮成小旦、小丑，跳完"竹马"再演一出小戏，称两角戏；再后又增加了小生等角色，称三角戏竹马班，可根据民间故事编演的大戏。

黄梅戏，是流行在安徽等省的戏曲剧种。相传湖北黄梅县"采茶调"等传人安徽后，与当地的"龙船"、"狮子"、"连厢"等多种民间歌舞形式相结合，形成了这一戏种。明末清初已经建立有专演黄梅戏的班社"窝班"。

莆仙戏，流传于福建省莆田、仙游一带。历史悠久，其中保存有一些宋代南戏的曲牌名。传统剧目中有许多独具特色的表演程式，舞蹈动作丰富。舞蹈术语具有形象性和生动性，如生部的"雀鸟跳"、"步蛇"、"凤尾手"、"花鱼腿"、"黑云盖顶"等；旦部的"幻蝶"、"月亮弯"、"鲤鱼白水"、"扫地裙"等；净部的"三步行"、"偷步"、"摇步"、"鸡母步"等；丑部的"摇步"、"对面看"等。据戏曲家们研究，这些表演程式是古老的傀儡式舞蹈动作。

秦腔，是清代影响很大的主要剧种，唱腔来自西北民歌，表演吸收了具有戏曲情节的陕西民间歌舞小戏"文社火"。清代中叶，秦腔已风行全国。《都门纪略·词场门序》载曰："近及乾隆年……至嘉庆年盛尚秦腔，尽系桑间陌上之音，而随唱胡琴，善于传情，最足动人倾听。"

此外，汉族古代的傩祭习俗，逐渐融合了戏曲歌舞的成分，实现了由娱神为主向娱人为主的功能性转变，于清代发展成深受汉族地区广大农村男女老少欢迎的傩戏。《徽州府志》转引清康熙《祁门县

志》曰:"立春日听民扮台戏,从公迎于东郊,合邑傩班列随之。新岁,家各行傩以驱邪。"可见,在清代初期祁阳的傩祭已吸收了戏剧的成分,从而发展成傩戏,并出现了专业性的傩戏班。到了清代中叶,傩戏演出已相当普遍,已成为当时的主要娱乐项目,如在湖南永州,"永俗酬神,必延臣郡师巫唱因傩戏。……之晚,演傩戏。敲锣击鼓,人各纸面:有女装者,曰孟姜女;男扮者,曰范七郎。""割牲延巫,或一日、三日,名曰'还傩愿',唱《孟姜女》戏,亲友来观看,以钱掷赏,名曰'歌钱'。"

2. 说唱娱乐趋向成熟

发轫于唐、确立于宋、发展于明的说唱娱乐,至清代臻于极盛,品种繁多,因地域和方言的差异而流派纷呈。清代汉族社会的民间说唱是伴随着市民阶层的成长壮大而逐步趋向繁盛成熟的,它的题材十分广泛:史事兴旺、金戈铁马、才郎倩女、悲欢离合、传说神话、山川景物、佛道劝善、灵怪妖魔、寒窗苦读、衣锦荣归、结义抗暴、忧国伤民等,描述和表达了世俗生活的斑斓色彩和精神风貌;它在音乐结构上有清派音乐和板式音乐两大类,伴奏乐器有丝弦鼓板等各种各样。它的曲调、节奏和汉语音调、语气相结合,获得特殊的发展:说唱结合,似说似唱;唱中有说,说中有唱;抑扬顿挫,字正腔圆;神采飞扬,声情并茂;写景状物,描绘逼真;叙事代言,灵活应变;既能够慷慨高歌,也擅长如泣如诉;说唱艺术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而赢得汉族社会广大官民士庶的喜爱,成为他们娱乐休闲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图74)。清代汉族社会的民间说唱品种繁



图74 盲人说唱图

多、主要的有沧州大板大鼓、苏州弹词、八角鼓和扬州清曲。

沧州大板大鼓，大约清代中叶已流行于河北省中部沧州一带农村，由演员自击书鼓和木板说唱，曲目有《北宋杨家将》等。沧州大板大鼓以后与同一地区的"弦子书"合流，经过河北高阳艺人马三缝(活动约在1840～1880年)在唱腔、唱法方面进行改革，伴奏乐器改小三弦为大三弦，改木板为犁铧。改革后的木板大鼓曾称做梅花调或犁铧片，也叫河间大鼓。后进入天津、北京、保定等大城市，于清末民初，定名为西河大鼓。西河大鼓曾广泛流传于华北、东北、西北以及华东部分城镇，是北京重要鼓书之一。早期的沧州木板大鼓与河间大鼓对于清代后期京韵大鼓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

苏州弹词，前承明代，至清代前期已形成流派，广泛流传于江苏南部、浙江北部和上海等地。乾隆间有艺人王周士，擅长《白蛇传》等，技艺精湛。乾隆皇帝南巡时曾听他弹唱，授之七品京官之冠；王周士以此曾在宫内南府(掌演剧之机构)供奉。后因病归苏州，乾隆四十一年创办最早的弹词界行会组织光裕公所(后改称光裕社)。王周士在晚年时总结自己的演唱经验，撰成"书品"、"书忌"各十四则，对弹词艺术的发展产生有益影响。嘉庆前后，苏州弹词又出现著名艺人陈遇乾、姚豫章、俞秀山、陆士珍等。

八角鼓本是北京满族子弟中兴起的重要说唱曲种，属牌子曲类，均以伴奏乐器而得名。单弦本是八角鼓延长形式之一，后来取得独立称谓。它以演员自弹三弦自唱为特点；也可由二人合作，一人演唱并击八角鼓，另一人弹三弦伴奏，又称双头人。八角鼓早在康熙年间即已在北京流传，李声振《百戏竹枝词》中有咏赞这一曲种的诗作，其小序解释伴奏乐器八角鼓曰："形八角，手击之以节歌。都门有之。"大约从乾隆末年，八角鼓盛行于满族旗籍子弟中间，初期采用多种演出形式自娱娱人，后期为汉族社会所接受，并出现职业性献艺。并分化出新品种，如山东就有八角鼓的不同支脉。

扬州清曲，属时调小曲类说唱，历史十分久远，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元代散曲，在明代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时尚小令"中所载小曲名

称，大都是它的常用曲牌。扬州清曲至康熙到乾隆年间，达到全盛时期，曲目和伴奏丰富，唱腔细腻抒情。艺术形式已十分成熟，既可只采用一个曲牌演唱短段，也可联缀多个曲牌来演唱长篇故事。李斗《扬州画舫录》记述了当时它的曲目以及著名演唱者和伴奏者。扬州清曲流行于扬州城乡、南京、镇江、上海等地，影响远至北方和滇、粤。

此外，在汉族社会广泛流行，深受喜爱的曲艺品目还有广东的粤讴、龙舟歌，福建的锦歌，湖北的三棒鼓等。

3. 民间歌舞盛于节会

在清代，汉族社会的民间歌舞大多与节令、信仰、社交等活动结合，借娱神为由，起娱人之效果。如春节、农闲"闹秧歌"，正月十五"耍龙灯"，立春之际"打春牛"，各种庙会上的歌舞百戏等，均是人们娱乐消闲的主要方式。据载，清代汉族社会的主要民间舞蹈品目有秧歌、高跷、旱船、竹马、太平鼓、霸王鞭、大头和尚、采茶灯、龙舞、灯舞和狮舞等(图75)。



图75　清代秧歌舞

秧歌，在清代汉族地区农村、城镇都有流传，多以舞队形式出现于大街小巷和广场(或麦场)。几十甚至成百人的秧歌队，在锣、鼓、钹、唢呐等乐器伴奏下挥臂作舞。每当闹起秧歌，欢声鼎沸，万人空巷，热闹非凡。柯煜《燕九竹枝词》曰："秧歌小队闹春阳，毂击肩摩不暇狂。人说太平行乐地，更须千步筑球场。"此外，"驻马郊西人似鹜"、"画鼓秧歌不绝声"、"如蚁游人拦不住，纷纷挤过蹴球场"等清人诗句，描述的就是这种热闹情景。秧歌从清初开始广泛流传，尤

其北方各省更为盛行，且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不同地区形式风格的某些差异，如“陕北秧歌”的矫健豪放，“山东秧歌”的韧中带劲，“东北秧歌”的红火欢腾，“河北秧歌”的健朗风趣等。又因舞时所使用道具的不同，产生了许多变种，如“地秧歌”、“高跷秧歌”、“鼓子秧歌”等。不管是何种秧歌，从形式上看，可分大场与小场两种表演形式。大场是集体队舞，舞者装扮成日常生活、历史传说、戏曲故事中的各种人物，手持扇子、手帕、鼓、伞棒等道具，由领舞者带头扭舞成各式各样的队形图案。仅从队形的名称如：“单龙摆尾”、“二龙吐须”、“三连环”、“撑四角”、“五星开花”、“六角挂斗”、“卷七层”、“绕八字”、“九莲灯”、“花十字”以及“蒜瓣子”、“卷席子”、“剪子擁”等，可以看出是十分复杂而且壮观的。秧歌的小场子是一些两三个人表演的有人物个性和情节的小型舞蹈和歌舞小戏。

高跷，原为古代的一种踏跷技艺，清代称高跷，常和秧歌结合表演，又称高跷秧歌，大约产生于乾隆年间。清代的高跷表演，李声振《百戏竹枝词》“扎高脚”题解描述曰：“农人扮村公村母，以木柱各二、约三尺，缚踏足下，几于长一身有半矣。所唱亦秧歌类”；其诗曰：“村公村母装村村，屐齿双移四柱均。高脚相看身有半，要知原不是长人。”高跷的跷，短者一二尺，长者至六七尺。若为表演翻跳跟斗技巧性舞蹈时，一般较短，如《都门琐记》所载，一队十四五岁的少年踩着三四尺长的高跷，竟然能够表演“屈一足于背，以木向上，以一木踔而趋，仍以手相搏，备诸险势，或子头开两胯，横伸其足，平坐于地，将起，但耸身一跃，已相率急走”等诸多技巧，并且急步似飞，如履平地一般；若是从聚揽观众着眼，则多用长跷，以造成“高跷秧歌夸捷是，群儿联臂欲升天”[1]的险耸升腾之势。《续阅微草堂笔记》就记有踩着高跷“皆上与楼齐”的表演，每当舞队稍有停顿，“即可借人家飞檐为其坐席也”。清代高跷多在街衢广场表演，偶然也有在室内表演的。清代木刻《高跷图》，刻绘得很像是民间艺人在贵

① 孙维：《燕京岁时杂咏》。

族厅堂表演的高跷：四个踩高跷者，扮作头陀、丑公子、旦、儿童等，正在厅堂起舞，旁立观的有贵族男女及小儿等(图 76)。



图 76 清代高跷舞

旱船，又称跑旱船，是一种表现游湖采莲等内容的民间歌舞。李声振《百戏竹枝词·旱船》诗曰："罔水行舟古所难，居然一叶下银滩。无边陆海吾何惧，稳坐鳌鱼背上看。"题解曰："陆地行舟，以锡片铺地作水形，亦水银江海之意也。"在表演场地上铺锡箔，银光闪闪，再配以莲荷、水兽之类的装置，于其上表演划船采莲，十分优美。

跑竹马，或称竹马灯、跳马灯。李声振《百戏竹枝词·竹马灯》诗有"红灯小队童男好，月夜胭脂出塞图"句。题解曰："元夜儿童骑之，内可秉烛，好为《昭君出塞》之戏。"

清代民间的年节喜庆活动中，有舞太平鼓之俗。乾隆、嘉庆时期，民间太平鼓舞风很盛。清代太平鼓的形制，《听雨丛谈》曰："京师正腊两月，有击太平鼓之戏，以驴、羊之皮冒于铁圈，作纨扇式，柄末另有大圈，贯以铁环，随挝随摇，铮铮聒耳。"鼓面也有"糊蛮纸"① 和"覆以高丽纸"②等不同。小的直径一尺左右，大的竟有三尺多。

①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
② 李振声：《百戏竹枝词·太平鼓》。

"小者如盘如镜","更有大石瓮者"。在街市上敲击作舞时,"鼓声、环声、喧笑声、哄闹声,耳为之聋。"[1]多在除夕、上元、燕九期间表演,是时"铁环振响鼓蓬蓬,跳舞成群岁渐终。"[2]"六街击鼓散春声,茧纸团圆熨贴平。""腊后大刚十日,果然雨点落轻轻。"[3]

霸王鞭,又称打连厢、金钱棒、打花棍。清代已广泛流传。舞时手持二尺多长竹棍,棍上装有串串铜钱,耍舞钱棍或自击四肢、肩、背等,或二人对击互碰钱棍,发出铮铮擦擦节奏分明的声响。常在年节之际与竹马、扑蝶、舞龙等同时表演。艺兰生《侧帽余谭》记载"打连厢"表演曰:"范铜为干,约二尺许,空其中,缀以环……盖一二雏伶,乔扮好女郎,执檀板,且歌且拍,先置干于指尖,旋转自如,铮铮作响,继移置眉宇间,仰面注目,不稍敧侧,复作势一耸,跳至鼻端,技至此为入神。""方在眉宇间旋转时,左手敲板,右手旋扇,口唱《红绣鞋曲》,五官并用,汗出如浆。"有时还结合霸王鞭的舞蹈形式,演唱某些戏曲故事,李声振《百戏竹枝词·霸王鞭》就描述了此情况,诗曰:"窄样春衫称细腰,蔚蓝首帕髻云飘,霸王鞭舞金钱落,恼论徐州《叠断桥》。"作者并进一步解释曰:"徐沛伎妇,以竹鞭缀金钱,击之节歌,其曲名《叠断桥》,甚动听,行每覆蓝帕,作首妆。"

大头和尚,流行于全国各地,常见于元宵舞队中。清代北京灯市盛行此舞,有"大头和尚满街游"的灯夕口号。有时以"大头和尚戏(逗)柳翠"的形态,表演《月明和尚度柳翠》的故事。一般为二人表演,一人扮和尚,头戴笑脸和尚假头,手拿拂尘或蒲扇;一人扮柳翠,也戴大头面具,手执扇子或手帕。有掸尘、拜佛、搔面、抓耳及嬉逗、追逐、男驮女等舞蹈动作,风趣、夸张。清代黄模诗"即看春柳翠,行处月明多,笑著袈裟舞,轻将袅娜驮。"描述的就是这种情景。李声振《大头和尚》诗曰:"色色空空两洒然,好于面具逗红莲。大千

① 徐珂:《清稗类钞》。
② 何耳:《燕台竹枝词》。
③ 叶观国等:《上书房消寒诗录》。

柳翠寻常见，谁证前身月明禅。”

面具舞，有的地方俗称鬼脸、面鬼。清人郑荔乡有《鬼脸》诗曰：“妖孽由人兴，相取缘气焰。不见了不闻，庶几迹都敛。”清代的面具舞，其面具多用纸糊染画而成，便于制作，舞起来也轻便。

采茶灯，清初流行南方，后广泛流行于全国。清代中叶逐渐向戏曲转化成为采茶戏。采茶灯作为一种优美完整的歌舞形式，同时仍流传于广大民间，其表演情况李调元《粤东笔记》载曰：“粤俗岁之正月，饰儿童为彩女，每队十二人，手持花篮，篮中燃一宝灯，罩以绛纱，以绳大圈，缘之踏歌，歌《十二月采茶》”。所录歌词有：“二月采茶茶发芽，姐妹双双去采茶。大姐采多妹采少，不论多少早回家。”“四月采茶茶叶黄，三角田中使牛忙。使得牛来茶已老，采得茶来秧又黄。”

清代的龙舞以“龙灯”的形式表演为多。对这种“龙灯舞”，李声振《百戏竹枝词·龙灯斗》题解介绍曰：“以竹篾为之，外伏以纱，蜿蜒之势亦复可观。”《清稗类钞》记清宫正月十五日灯节情景：“有一灯为龙形，约长十五尺，支以十竿，太监十人执之，又一监在前执一灯球，取龙珠之意。”并说到了舞的方法，忽而像飞龙冲天腾跃而起，忽而如飞瀑直下伏地盘旋，鼓声隆隆犹雷鸣，光曳珠耀似闪电，气势磅礴，震撼人心。金江声《武林踏灯词》曰：“画鼓声喧百面雷，烛龙惊起上春台。游人尽道开光好，争向龙神庙里来。”

灯舞，又称舞灯，是历史悠久的汉族传统民间舞蹈。孔尚任《舞灯行留赠流香阁》诗对康熙二十六年（1678 年）在海陵（今江苏泰州）俞锦泉家所表演的一场灯舞有所描述：“此时看灯不似灯，夕阳零落晚霞生。忽而金蟾喷虹影，忽而青天灿银星，忽而烛龙旋紫电，忽而碧纱乱流萤。最后涌出满轮月，圆晕三重光皎洁，中有嫦娥绕桂行，《霓裳》初奏地三叠。”而在众人正神痴情迷地观看嫦娥作舞时，忽然又变幻出游人如织、灯火交辉的人间闹市，最后“一灯渐熄一灯少，昏黑乌啼天未晓。”留下混沌一片。灯舞的表演阵式，据清人姚燮《今乐考证·缘起·舞》记载，有 36 种之多，主要名目有“双

龙交会"、"四象生八卦"、"步步上天梯"、"太极混元"、"三仙台"、"水晶帘"、"琉璃轮"、"五色祥云"、"三合图"、"火龙戏海"、"满地金钱"等(图77)。

狮舞，也叫耍狮子，是历史悠久的汉族代表性民间舞之一。清初时的狮舞，李声振《百戏竹枝词·狮子滚绣球》题解曰："以羊毛饰为狮形，人被之，滚球跳舞。"诗曰："毛羽狻猊碧间金，绣球落处舞嵚崟。方山寄语休心悸，皮相原来不吼人。"可见此时所已与流传至今的狮子舞极为相似了。



图77 狮子舞

4. 百戏娱乐遍布城乡

清代的百戏，据有关资料记载，即现在的杂技表演，当然其中也不乏歌舞和武术的成分。清时，北京地区的"走会"，天津地区的"皇会"，山西、陕西等地的"社火"，四川等地的立春前"迎春"等活动中，都杂有百戏表演。如北京的"走会"融有歌舞、杂技、武术等多种技艺表演。其中属于杂技的有中幡、开路、双石、石锁、杠子、花坛、花砖、五虎棍等。

中幡，流行于北京、天津一带，北京行话叫"大执事"，是在一根长一丈多的大竹竿上，挂上用布或绸制作的幡，幡上绣或画着各种神像，多为八仙庆寿十八罗汉等。中幡的表演套路很多，《北平俗曲·过大会》曰："二挡儿中幡逞英豪，……头一手新耍一个怀中抱，举三举，落三落，托塔转云幡，楞往脑袋深掉，……别的故事全好了，唯有压肩最难学，劲不许大，劲不许小，要一小，砸脑袋，劲儿大，一出溜可能么好？眼睛鼻子全平了。"一面幡重三四十斤，再加受风

的干扰，表演起来既费力又有一定的危险。所以表演者都得有过硬的功夫。清时中幡表演技艺有七十二套之多，其中数中幡过牌楼最为惊险，表演者把高一丈多的中幡从牌楼上扔过去，由牌楼另一面的人接住，表演难度很大，故有"中幡怕过牌楼"之谚。

开路，也叫耍钢叉、滚钢叉或飞叉。清时民间忌讳说叉，因此称之为"开路"。开路在走会时，演员数目可多可少，但必须有五个"样鬼"，俗称"开路鬼"。五个鬼都勾脸、头鬼戴大额子，其余四个鬼梳蓬头，穿不同颜色的褶子、红彩裤，黑薄底靴子。行进时它们在前边，表演时站在后边，所以叫"样鬼"。参加表演的演员人数不限，多在十人左右，演员不勾脸，穿薄底靴子、各色彩裤，不练时穿各色开氅，表演时不论冬夏一律赤膊。《京都风俗志》曰："开路以数人扮蓬头涂面，赤脊舞叉。"开路的表演技艺套路很多，有戏水、风摆荷叶、连环翅子、单双抱月、转盘、纺线、跨花轮子、朝天蹬等。

双石，俗称举砘子。双石表演有"蹬活"和"练活"之分。"蹬活"，《都门琐记》曰："杂耍有以一木贯两巨石，一人仰卧竖两足擎之，木两端近石，各二人踏肩立，中伏一人，亦以木贯两巨石，举而转之，久乃下，两足所擎千斤。"双石表演的器具叫砘子，每副砘子的重量，最小是二十斤，最重三百六十斤，共分七个等级。蹬活中最难的叫"十三龙头"，三个人用双脚蹬起七个等级的七个砘子外加十三个人，重量超过二千五百斤。"练活"，用二十斤或四十斤的小砘子，表演十字披红、腰横玉带、燕子过桥、前后背花等套路。双石表演时，不论练活还是蹬活，都在大板凳上进行。一般用三条板凳摞两层，或用五条板凳摞三层。

石锁，又叫掷子，是流行很广的传统项目。石锁的大小重量差别很大，显示表演技术用的就小而轻，显示力量的就大而重。大小因人而异。石锁的表演形式，也分对练和单练，对练主要是几个人对扔对接，在接和扔的过程中作种种姿势。单练时不论人多人少，个人练个人的互不联系。经常表演的套路有盘肘、吊线、腰串、倒把、背剑、掏挡、片马等。

杠子，俗称盘杠子。表演时的杠子固定在大车上，演员手抓杠子，在上面表演挂肘、片腿、凤凰展翅、倒挂紫金冠等动作。比较高难的动作是在杠子上拿大鼎，其中的八字鼎就是在杠子上倒立后，两手大拇指和食指叉开成八字形，四个手指支撑全身；金勾鼎就是倒立后，把两个食指擎起来竖在杠子上，以手指支撑全身重量。《都门杂咏·技艺门》有咏杠子之诗曰："三条杠木叉来支，中系皮条分手持。鹞子翻身鸭浮水，软中求硬力难施。"

花坛，其表演道具是瓷坛和瓷缸，有对练也有单练，表演时将又光又滑、重几十斤的瓷坛、瓷缸，在头上顶来顶去、上下翻转、左右滚动，演出各种动作和套路，显得十分奇险。《百戏竹枝词·坛技》题解曰："以瓦坛掷定中，首以承之，端然不堕，或承以肩臂，亦然。"

五虎棍，又叫开路五虎棍，分四大类：一是式架棍，正名叫"五虎打路"；二是少林棍；三是藤牌少林棍；四是跟斗棍。五虎棍表演有单练、双练、群练，主要套路有：三抽、三扫、三捂、三月子、二龙头、十八棒等。《京都风俗志》曰："五虎棍，以数扮演宁祖郑恩等相，舞棍如飞，分合巾式。"

5. 节会娱乐臻于极盛

在清代汉族民间的许多节日和迎神赛会中，休闲娱乐已成为其中的主要内容。如一些节日都以娱乐为目的。元旦是隆重喧闹的节日，持续十余日，甚至延续到正月十五的上元节，逛市场、放爆竹、放烟火、张灯等，欣赏各种表演，热闹非凡，纯属为了娱乐。如天水县民间，每逢元旦日，民人多操鼓乐，馔酒肴，停业娱乐；并且有扮演秧歌、杂戏者。贵州兴仁县民间元旦期间还有踢毽、打秋千诸种游戏；上元节以观灯、看戏为主，除了观花灯、猜灯谜外，还有亲朋欢聚耍社火、荡秋千等娱乐活动。陕西靖边民间，上元灯节前后数夜，街市遍张灯火，村民亦各自鼓乐为傩，装扮歌舞，俗名"耍社火"，义取逐瘟，实为娱乐。四川巴县民间上元节时，乡人以扮灯为乐，用姣童作时世装，随日逐家双双踏歌，和以音乐，艳以灯火，谓之"闹元宵"。长寿县民间则自初九日至十五日夜，城乡市镇斗灯，制鱼、龙、狮、象

各形状，导以鼓乐，沿门相贺，主人设香烛迎接，施放爆竹或花筒以为乐。四川汉州民间的街巷"土地会"有演各种戏剧的习尚。又如各地的立春，主要内容为迎春和打春，而迎春本身就是人们装扮社火、扮演杂剧的娱乐活动。据陕西《永寿县志》记载，立春前一日，有司迎春于东郊，地保扮戏剧，锣鼓彩旗，聚观者杂沓。此外，二月上旬的花朝节，是花王的生日，士人有赏花、饮酒、赋诗等娱乐；清明节有踏青、荡秋千、放风筝等活动；五月初五日端午节，南方水乡普遍有龙舟竞渡的活动。

到了清时，迎神赛会也已成为汉族社会大众娱乐的普遍方式。春秋社和神诞日的活动最初是娱神，在清代则是娱神、娱人兼有，到清代后期，有的赛会则已以娱人为主。如安徽泾县民间每年凡逢迎神赛会时必须演戏，除正戏外，还兼演傀儡戏一出；北京每逢遇城隍出巡及各种庙会就有各地的花会组织联合献艺，如跨鼓、花钹、高跷、什不闲之类，"随地演唱，观者如堵"(图78)。



图78 过会图

清时汉族社会的节会娱乐活动，影响较大的则有北京的花会、天津的皇会、山东潍坊的风筝会、广州的花市和杭州的钱江观潮会等。

北京花会的花会形式分"局会"和"香道会"。局会一年四季都有，如某商店开市，想热闹一下，可以下帖请几档花会组织来表演。各会接到请帖都会按时到达，这种有人邀请来表演的会叫"局会"。

局会又分“红局”和“白局”。结婚、嫁女、祝寿、办满月、贺挂匾、贺开市等喜庆事请的会属于红局。接三、送殡等丧事请的会叫白局。白局请的会多为文会，如茶炉老会、拜老会、供碗老会等，是去给丧家帮忙服务的。香道会，就是民间花会去朝山进香。凡是佛道二教的重要寺庙开庙之时，不用邀请，各种花会都要去进香朝拜。香道会中最隆重、规模最大的是每年旧历四月初一至十五的妙峰山庙会。妙峰山顶曰“金顶”，建有“天仙圣母碧霞元君庙”，俗称“娘娘顶”。北京城郊各地的民间花会都到妙峰山朝顶，河北省和天津等地的民间花会也每年必到。届时通往妙峰山的各条山道上群会密集，锣鼓喧天，幡旗招展，人喊马嘶，热闹非凡。

天津皇会最早称“娘娘会”，始兴于清康熙十六年，原为祭祀“天后娘娘”而举行的大型庙会民俗活动。庙会时，人们把“娘娘”（即“妈祖”）的神像用宝辇抬到在津的闽粤会馆去接受代表其家乡的香火，场景壮观、庄严而神秘。据说，乾隆皇帝下江南时，在三岔河口见到了这一壮景，十分赞赏，且赐黄马褂、龙旗、金顶圈等物。从此，娘娘会一改初名，成了染有宫廷文化色彩的“皇会”，并且使娱乐习俗融于其中并得以扩展。《天津皇会考纪》记载：“天津皇会既受乾隆皇帝之嘉许……一切仪仗装饰，人员服制、表演技艺都要力求尽善尽美，花钱费事在所不惜……”

天津皇会的出会时间，为农历三月十六至二十二日。俗传农历三月二十三为天后诞辰，在此以前要出会四天，即十六日叫“送驾”，十八日为“接驾”，二十、二十二日称“出巡散福”。每逢举办皇会时，各种表演之会，均需至庙会报名挂号，以排次序，并用黄纸书写，贴于庙门外，和街头巷尾，各处茶棚。出会时，每档会皆以会旗、软硬对联、茶挑（亦称茶炊子）、灯牌等为前导，后跟表演队伍。参加出会的会档，据现存的光绪二十年皇会次序摺一纸，记述有：中幡会、太狮会、捷兽会、跨鼓会、五虎扛箱会、老重阁会、十不亲会、法鼓会、鲜花会、庆寿八仙会、大乐会、鹤龄会等四十余档，可见规模之大。

皇会对天津人来说是莫大的盛举，举办之年，一进农历三月，津

门到处可听到击鼓鸣锣之声，随地可见歌舞技艺的演练。每次出会除了一般虔信天后的人沿途进香外，更多的是起来看热闹观表演的群众。故皇会要经过的街道，两旁商店铺户的门前楼上，早有亲友顾主事先借地看会，一些有钱人家，还专门请棚铺匠在路两旁临时搭起看棚。届时，百戏塞途，交通断绝，观者如潮，万人空巷。可说是商人辍市，百业停工。故清人沈存圃在其《皇会歌》中说："鸣钲考鼓建旗纛，寻幢掷盏或交扑。鱼龙漫衍百戏陈，更奏开元大钲曲。笙箫筝笛弦琵琶，靡音杂沓听者哗，老幼负贩竞驰逐，忙煞津门十万家。"

七、体育风俗

1. 竞渡传入北方

龙舟竞渡是我国历史悠久的体育活动，它分布地区广，深受人民的喜爱。唐时此项活动已有开展，宋明不绝。迨清时民间竞渡活动仍盛行不衰，尤其江南水乡开展颇为广泛。吴越之地，素有竞渡之传统。俗称呼龙舟竞渡为"划龙船"，大都在五月端阳节举行。据顾铁卿《清嘉录》记载，五月间，苏州"龙船，阊、胥两门，南北两濠及枫桥西路水滨皆有之。各占一色，四角枋柱，扬旌拽旗。"各龙船的"中舱伏鼓吹手，两旁划桨十六，俗呼其人为划手。篙师执长钩，立船头者曰挡头。篙头亭之上选端好小儿，装扮台阁故事，俗呼龙头太子。"[①]在正式比赛前数日，就开始祀神并在水中演练，称作"下水"。"游客争买土罐掷诸河，视龙舟中人执戈竞斗。"比赛时"锣挟鸣涛鼓驾雷，红旗斜插剪波来，锦标夺到轩腾处，风卷龙髯雪作堆。"其场面壮观，热闹非凡。《吴县志》曰："端午为龙舟竞渡，游船聚集，男女喧哗，管弦杂沓，投鸭于河，龙舟之人争入水相夺，以为娱乐。"《昆新合志》曰："五日有龙舟竞渡之占，康熙间城内外有舟五六，后

---

① 顾禄：《清嘉录》卷五《划龙船》。

已绝响,近复如旧。”[①]扬州沿江亦有“龙舟竞渡之戏,有自五月初十起者,有自十三起者,至十五日止。”[②]广东三水县的“龙舟竞渡,(五月)自初一日起,至初五日止。”[③]

除端午节外,其他节日也有龙舟竞渡,如康熙时,成都“四月十九,浣花夫人诞日也。太守出笮桥门,至梵安寺,谒夫人祠。至百花潭,观水嬉竞渡。官舫民船,乘流上下。”[④]雍正时,宁波“八月各乡皆以龙舟竞渡,……与各处端午竞渡不同。”[⑤]乾隆时,江苏吴江竞渡“或以六月廿四日,或以中秋日,其事略与元时清明日同。”[⑥]竞渡活动无疑增强了节日欢乐气氛。

清前期除南方水乡的竞渡活动外,北方亦有开展。《帝京岁时纪胜》载曰:“里二泗(地名)近张湾,……前临运河,五月朔至端阳日,于河内斗龙舟,夺锦标,香会纷纭,游人络绎。”甚至在宫廷之中亦有竞渡。《啸亭续录》载曰:“乾隆初,上于端午日,命内侍习竞渡于福海中。皆画船箫鼓,飞龙鹢首。络绎于鲸波怒浪之间,兰桡鼓动,旌旗荡漾,颇有江乡竞渡之意。”[⑦]

2. 骑射由满入汉

骑射一直是满族练兵习武及娱乐的重要内容。清代因“以弧矢定天下”,故最重骑射,朝廷的武科始终列弓箭为主要考试项目。受此影响,清代的汉族士大夫阶层中,也流行骑射活动。除因公务之需而参加宫廷、军队骑射活动外,“士夫家居,亦以习射为娱,家中有射圃,良朋三五,约期为会。其射之法不一,曰射鹄子,高悬栖皮,送以响箭,鹄之层亦不一名,最小者名羊眼,然工者仍不事此,或一箭诸圈,皆开而不落,如花篮式,此为至雅。曰射月子,满语名艾杭,即

① 顾禄:《清嘉录》卷五,引《吴县志》、《昆新合志》。
② 嘉庆《扬州府志》卷六十《风俗》
③ 嘉庆《三水县志》卷一《风俗》。
④ 陈祥裔:《蜀都碎事》卷三。
⑤ 雍正《宁波府志》卷六《风俗》。
⑥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九《节序》。
⑦ 《啸亭续录》卷一《端午龙舟》。

画布为正也。曰射绸，悬方寸之绸于空而射之，此亦难。又有于暮色悬香火于空而射之，则更难。然皆巧也，非力也。"[①]又有射柳习俗，明时已流行，清时不绝。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天坛"条载曰："帝京午节极胜游览，或南顶城隍庙游回，或午后家宴毕，仍修射柳故事，于天坛长垣下，骋骑走缳解。"在清人咏端午节的风俗诗中有"球场射柳马如飞，艾叶催装七事衣"[②]之句，可见射柳仍是清代端午节的风俗活动之一。

3. 武术习俗空前发展

习武强身是汉族的传统习俗，到清时更是得到空前的蓬勃发展。民间宗教与秘密结社盛行，并多与演习拳棒和练气结合。顺治二年（1645 年），在山西朔县以张四善友会起义，其组织同时又是一种习拳的结社，会众都是娴习某种拳棒刀枪弓矢等武术的。雍正五年（1727 年），山西泽州《张进斗正法案》中翟斌如、焦明山等都是白莲教首领兼拳棒教师[③]。雍正六年（1728 年）一道上谕中说："闻卦子匪类（八卦教徒）隶籍于江南之庐、凤及河南、山东、直隶、山陕地方，其男妇皆习拳棒技艺。"[④]乾隆年间就更多了。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山东寿张县五伦清水教起义"始则念经聚会，……学习拳棒，以至流为谋叛"[⑤]；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山东冠县地方，有民人杨姓，聚集多人，立义和拳邪教，邀请村人每人出钱三五文教学邪拳"[⑥]，等等。这些民间宗教和秘密会社，同时又是武术团体，习武是他们的主要内容。

嘉庆以后，封建社会进一步腐败，各种秘密宗教和结社更加活跃，习拳练武现象更为广泛。嘉庆时，江南、河南、山东一带有顺刀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 6 册。
② 孙殿辑：《北京风俗杂咏》。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第 1890 卷，第 1 号。
④ 《大清世宗宪皇帝圣训》第三六卷，第 15 页。
⑤ 《朱批档》卷二四五，第 17 号。
⑥ 《朱批档》卷七六九，第 2 号。

会、虎尾鞭、义和拳、八卦教等组织，多"聚徒传教演习刀枪，不分男女"①，此时山东临清有梅花拳教、义和拳教、大红拳教、二狼拳教、五祖拳教等，仅梅花拳教刘四就有徒弟三千余人。② 这些教首及头目通过开场授徒、访友比武等方式，传习了红拳、八卦拳、六躺拳、阳阴拳、义和拳、梅花拳、神拳、太子拳、二狼拳、金龙照拳、五祖拳等，以及枪、刀、棒、剑、绳标、鞭法诸技，使明代以来蓬勃发展起来的各种拳法及器械进一步向复杂化、多样化发展，清代的民间拳法及器械技术的种类大大超过明代。

4. 棋类活动高手迭出

清代汉族社会的棋类活动在明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好弈之风在汉族士人中长盛不衰，棋坛名手辈出，棋着丰富，棋谱大量出现。

围棋，清初海内国手凡数十辈，往来江淮之间。过柏龄、周懒予、许在中、盛磊有、吴瑞、汪幼清诸人为最著，一时形成诸子争雄竞霸的局面。康熙年间，弈学之盛，前所未有，除原有名手外，又有黄霞、徐星友、周西侯等几十人。乾隆年间，棋坛霸王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大批，其中梁魏今、程兰如、范西屏、施襄夏，被称为"四大家"。范西屏是四人中之佼佼者。毛祥麟《墨余录》卷二曰："乾嘉时期贵盛行弈艺，以此四方善弈士咸集京师，而以海宁范西屏世勋为巨擘。"清中叶后，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围棋也出现了衰落之趋势。

随着康熙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繁荣，中国传统象棋也活跃起来，象棋成了清代汉族民间消闲益智的主要体育活动之一。康熙年间，象棋界出现了王再越、周廷梅、张之淑、程兰如等一批著名棋手和理论家，棋谱不下二十种。乾隆时期，象棋极盛一时。由于乾隆皇帝对琴棋书画都较精，对象棋也较爱好，故王公大臣都喜欢下棋。谢侠逊《象棋谱大全》曰："当乾隆中叶，象戏盛行，人材辈出。"民间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卷二九三〇，第1号。
② 《录副档》卷二五，第5号。

当时出现了九大流派，曰毗陵派、吴中派、武林派、洪都派、彝陵派、顺天派、江夏派、大同派、中州派。当时周廷梅"遍历南北各省，战胜诸派，遂成天下国手，而创毗陵派。从之学者二百余人，颇极一时之盛。"

第四节　清代前期汉族礼仪风俗

汉族社会的人生礼仪制度与仪礼规范，在封建社会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极为复杂完整的制度与规范，即使是民间社会的人生礼仪习俗，也向来受"礼"的制约，具有保守性、程序化和繁缛性等特点。在清代，汉族社会从官吏士绅到庶民百姓的人生礼仪制度，尤其是婚丧仪礼，统治者均用法律形式，将它们严格纳入"礼"的范围，予以严格的管制和约束，要求人们遵守和奉行。其礼制缜密周到，细致繁缛，并时时处处体现出它不可逾越的等级性。如男女婚姻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择婚要"门当户对"；庶民丧葬，棺柩的尺寸、抬柩的人数、坟墓的大小、墓碑的设立都要合乎"礼制"的规定，不敢越雷池一步。

一、育诞风俗

清代汉族社会，讲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民间信奉"多子多福"，所以作为人生礼俗之起点的产育礼俗，由于其在传宗接代、家族兴旺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位置而受到高度的重视，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形成和积累起一整套诸如祈子、催生、贺生、洗三、满月、起名、寄名、认干亲、百岁、晬周等习俗，显得十分隆重和繁缛。

1. 祈子以求神为主

清代前期祈子风俗以婚礼上的祝吉求子仪式为序幕。婚礼上有传袋的习俗，起自隋唐以前的传席；宋元以后演变为传袋，传袋即谓"传代"，寓祈子之意。此俗清时仍得以沿袭。清人笔记《不下带编》

曰："今礼俗用半袋承毯，名曰'传袋'，又曰'袋袋相代'，以袋隐代。"①

婚礼以后，各种各样的祈子风俗逐渐展开。江浙一带，女子婚后一两年仍不怀孕者，男家亲朋便在正月十六日晚，扎糊一婴儿，敲锣打鼓，将婴孩送到不孕妇女的床榻。主人要为送婴孩的人泡糖茶水。当客人喝完茶水后，要将茶碗倒扣，认为这样可生男孩。在南京，则有"摸秋祈子"的习俗，《金陵岁时记》曰："金陵俗，中秋月夜妇女有'摸秋'之戏，尝往茉莉园，以得瓜豆宜男。"又有妇女于中秋夜去长乐渡玄帝庙摸铁老鸦干求子的习俗。在北京，妇女于上元夜摸正阳门上的铜钉，以求添丁生男。此外，全国各地还有正月初一清晨偷吃一个煮鸡蛋以求怀孕；清明日夫妻并座，同吃煮南瓜以祈子；四月八日去庵庙施舍枣子粥、栗子粥以求子嗣；到一些赐儿山、赐儿洞摸"神器"等以祈怀孕生子；偷拔一个船桩用红纸包裹，象征婴儿送给不孕妇女以引子；以及从庙里买一泥塑娃娃带给不孕妇女以求子等习俗。未孕妇女祈子的方式虽然五花八门，但最为流行的还是烧香祝祷、祈神赐子、观音送子、麒麟送子等(图79)。




图79 麒麟送子图

在清代汉族地区民间供奉的送子神佛除送子弥勒、送子观音外，还有碧霞元君、张仙、金花夫人、十二奶娘等。碧霞元君又叫泰山娘娘，传说是东岳大帝之女。东岳大帝主生，故其女被奉为送子娘娘。北方碧霞元君庙宇遍布城乡，香火极盛，叫做娘娘庙。南方

① 《不下带编》卷二。

一些地区的娘娘庙以金花夫人为送子主神，附祀诸神均与生育婚娶有关。如"送生娘娘"、"保生娘娘"、"眼光娘娘"、"耳光娘娘"、"引母娘娘"、"乳母娘娘"、"痘疹娘娘"、"千子娘娘"以及"月老"、"张仙"、"华佗"、"斗姆"等。另有"栽花"、"送花"、"瀨花"、"保胎"、"转花"、"白花"、"红花"、"羊刃"、"血刃"、"剪花"、"送子"、"腰抱"、"养育"、"教饮"、"教食"、"小笑"、"大笑"、"教行"、"梳洗"、"保痘"等 20 位奶娘。有的地区还供奉 12 个抱小儿的"奶娘"。求子之妇人庙烧香祝祷，择奶娘所抱子系以红绳，据说可托生为己子。

不管南方北方，都有在送子娘娘前拴泥娃娃的习俗。送子娘娘香案前，放有很多泥娃娃，叫"百子童"，供求子之妇抱取。抱一个交喜钱一百文，以兆"长命百岁"。抱后若得子，要买十个或百个泥娃娃披红挂彩，送回庙中还愿，叫做"得一还十"、"拴一还百"。

2. 怀孕禁忌趋向科学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十分重视妇女的受孕称之为"有喜"；并定了许多的规矩和禁忌，要求孕妇自觉遵行，并要求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监督。

清代前期，汉族孕妇最忌参加红白喜事，以免惊吓了胎儿。同时，孕妇的饮食有一系列的禁忌。《古今图书集成・人事典》曰："儿在胎，日月未满，阴阳未备，腑脏骨节皆未足，故自初迄于将产，饮食居处皆有禁忌：妊娠食羊肝令子多厄，食山羊令子多病；妊娠食驴马肉令子延月，食驴肉难产；妊娠食兔肉令子无声并缺唇；妊娠吃鸡肉糯米多寸白虫；妊娠食鸡子及干鲤鱼令子多疮；妊娠食椹并鸡子令子倒出心寒；妊娠食雀肉并豆腐，令子满面皆黯黑子；妊娠食雀肉并酒，令子心淫乱不畏羞耻；妊娠食鳖令子短项；妊娠食冰浆绝胎。"民间孕妇的饮食禁忌习俗有：忌吃兔肉，以免胎儿破相，长豁唇；忌吃姜，以免胎儿生六指；忌吃葡萄，免生葡萄胎；忌食鸡肉或狗肉，据说这两种肉能使胎儿化掉，或说狗肉不洁，吃了要难产。同时，民间俗信提倡、鼓励孕妇多吃桂圆，使出生的孩子眼睛又圆又大；多食黑芝麻，能使胎儿将来的头发又黑又明亮等等。

在清代前期汉族的士大夫阶层中，妇女怀孕期间还有重视胎教的习俗。胎教之俗源于周朝，历经千百年的流传，到清时已有一套系统的理论总结。清代胎教的主要内容，据《古今图书集成· 人事典》记载，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谨寝室。也就是节制、戒绝性生活。一般规定妇女怀孕三月后，夫妻分居，停止性生活。陈弘谋《五种遗规》曰："子妇人妊子之时，谨寝室，严视听，夜则令瞽诵诗，道正事。"其中"谨寝室"，主要指节制或停止性交。古人认为性行为不洁，有碍于胎儿的成长，不利于培养出操行高尚的后代。同时，妊娠中晚期的性交活动对胎儿身体的发育以及母体的健康也有直接影响。此外，孕妇要"居处简静"，寝室里忌剧烈动荡、吵闹等。

第二，戒淫声。此处淫声既指淫乱、不洁之声，也指各种噪音。与戒淫声相对应的，就是听诗书之声与琴瑟之乐，诸如"听诵诗书讽咏之声"、"夜则令瞽诵诗"等等，用和美的声音陶冶孕妇的情感，影响腹中的胎儿，使其养成平和、优美的性格、品德。

第三，杜邪色。邪色指淫邪、异常的视觉形象，诸如丑恶植物、异类鸟兽，操干动戈，打架斗殴、射杀生灵等。此外，兔子等使胎儿破相的物品也应避忌。与杜邪色相对，要用美好的物象来影响孕妇、影响胚胎，如"观犀象猛兽珠玉宝物，看贤人君子圣德大师，观礼乐钟鼓俎豆军旅陈设"，这样，就能够使腹中胎儿相应地形成庄严奇伟的形象、高尚纯正的品格、超凡卓越的才能。

第四，正言行。妊娠期间，孕妇"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弹琴瑟、调心神，和性情，节嗜欲，庶事清静"，"常口谈正言，身行正事"，这样，所生之子才会"忠孝仁义，聪慧无疾"、"贤明、端正、寿考"。

从以上四点看，清代前期汉族民间流行的胎教习俗比之前代，已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

3. 贺生送"百家衣"

孕妇产期将至，娘家于当月朔日将婴儿襁褓、彩衣、花生、红枣、栗子、桂圆、彩蛋等装在彩盆中，覆以剪纸，送至女家，以讨早生贵子

之彩。送礼者还要带笙一具，吹着进门，表示催生。

当婴儿降生后，产妇主家要举行为新生儿祝福、为孕妇驱邪的仪式。江南地区，主家要携喜蛋、酒菜到外婆家报喜。安徽《叶集镇志》曰："富者生儿育女则大送红蛋报喜，以示多子多福。"所携喜蛋，若得男则单数，若得女则双数。外婆家得知喜讯，要回送双倍喜蛋、衣裙。主家要将这些喜蛋分送给邻里亲友，男单女双。邻里亲友则以火腿、白鲞、核桃、桂圆、红糖、索面之类回赠，称为"汤盆儿"。有的地区还要回赠碎布供主家缝"百家衣"，回赠铜钱供主家购"百家锁"，给婴儿穿戴，谓可防病避灾。翟灏《通俗编》中说："百家衣，小儿襁褓也。"①民间认为，穿上百家衣，可使婴儿长命富贵。

江西小孩出生，主家要以白米7粒、红茶7叶包成礼包，分送亲友。亲友回赠铜钱百文或十文不等供主家购银锁，挂于婴孩的颈上，以此防病避灾。锁正面刻着"百家宝锁"，反面刻着"长命富贵"。婴儿出生3日后，要举行三朝礼，为婴儿举行洗三仪式。

4. 满月剃头留"百岁毛"

婴儿满月要请亲友吃满月酒，叫做"作满月"。亲友则要送鞋帽、糕团、饰物、金银等贺礼。满月这天要给婴儿剃头。剃头时，在婴儿前脑门上留一二寸大小的方形胎毛，象征婴儿长大后会为俊杰。剃下来的胎发团成团装进金银小盒，用红绿丝线挂在堂屋高处，使婴儿长大有胆识，或挂入婴儿帐中辟邪。剃头后，要给婴儿穿红着绿，上街兜"喜圈儿"。在北方，小孩满月剃头时，若是男婴，则要将婴孩脑袋后边的一撮头发留住，叫做"百岁毛"。因家人担心婴孩会夭折，故留百岁毛以禳解祈寿。若是女婴，则满月时要用胭脂涂唇。以此来镇住多嘴魂，使女婴长大后，不多嘴、不贪食，行为规矩。清《直隶通州志》记载："（女孩满月）以脂涂唇，曰：'毋多言'。"河北一带还有为满月女婴穿耳的习俗，以此训诫女婴长大后不得偷听别人谈话。清《直隶通州志》载："满月……女子穿耳，祝曰：毋侧听。"

---

① 翟灏：《通俗编·服饰·百家衣》。

5. 寄名神佛挂“过寄袋”

清代汉族社会民间当婴儿出生后，家人担心他有不测，或夭亡，或多病，于是，将孩子在神或僧道前寄名为弟子（但不剃发出家），以求长命。寄名习俗明代就已有之，清季更为流行。寄名时，其父母要携带小儿到庙里烧香。先得小儿生辰八字具文书奏名于神前，并用红布制成一袋，将小儿的出生年月日写好放在其中，然后悬挂于神橱上，俗称“过寄袋”。接着，僧道要为小儿取名，并将道髻、道衣以及刻着“金玉满堂”或“长命百岁”的银项圈，或锁形饰物，或符录赐给小儿，小儿呼僧为“寄爷”。从此寄名关系成立。《红楼梦》第二十二、二十九两回都曾提到宝玉的寄名，二十二回曰：“过了一日，有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到府里来……”；二十九回曰：“张道士哈哈大笑道：‘……寄名符早已有了，前日原想送去，不承望娘娘来做好事，也就混忘了。’”

6. 周晬抓周沿旧制

婴儿长到周岁时，家人又要举行周晬之礼，庆贺祝福一番。清代汉族民间的周晬礼比较隆重。浙江萧山，这天要“设祭祀神飨祖，岳家戚族则均以礼物相馈送，乃设燕飨之。其所赠衣履较弥月时为大，非曩月一寸之冠，一尺之服矣。”周晬礼上流行最普遍的礼俗是“抓周”。抓周，清代又叫“拈周”、“试周”、“试晬”等，是一种卜定婴儿未来前途职业的礼仪习俗。此俗最晚出现于南北朝时期，至清时仍有延续，且没有太大的变化。

7. 男子贺号、女子开脸

古代汉族男子“二十而冠”①，而“冠者，礼之始也”②，通过冠礼，则意味着已是成人。因此冠礼成为古代汉族社会极为重要的人生仪式之一。自唐宋以降，冠礼渐废。到了清代，部分文人痛感“少长之节废，而俗不知让”，实由源自冠礼之废，故提倡恢复冠礼。如雍

① 《礼记正义》卷二八《内则》。
② 《礼记正义》卷六一《冠义第四十三》。

正、乾隆年间，直隶威县有刘调赞著《礼仪著》三卷，其中《冠礼》一卷详细记述了冠礼的有关细节。"其友田夔庵慕之，令其子莘蓝等皆行行冠礼，并请刘调赞为宾云。"[①]顺德府"士大夫家偶有行者，只具牲醴酬祖。"[②]束鹿县"男子十五至二十届冠期，卜吉，束发加冠，即古三加遗意。"[③]四川犍为县士大夫家间有行冠礼者，"届期，延里中有齿德者为宾，娴礼乐者为赞。冠毕，赠以字，如《家礼》。"[④]而一些地方虽冠礼不行，但某些习俗则多少反映出古代冠礼之遗风。如山西大同县，"冠礼虽久不行，然子初生，取乳名，呼不连姓；及就傅，始名连姓呼之，曰官名；成童后，所业稍定，乃字，仅朋辈呼之，父师之前仍名也。此犹有古意也。"[⑤]直隶亦多有"送号"、"贺号"之俗，即男子 20 岁而字，邻里族党将所有及冠者的年龄、名字书于红纸，榜示通衢，亲友具酒食相贺，可知其为冠礼之遗风。

女子则不加冠而行笄礼，也是成年的标志。行笄礼的年龄比男子的冠礼为早，大约十五岁左右。其礼远不如及冠礼那样隆重，只是将原来披散或扎成"总角"的发式改成高绾在头顶，用笄簪住，表示已经成人，到了可以婚嫁的年龄。清时汉族社会女子的笄礼，也多附于婚礼，很少有单独行之者。一般情况是女子出嫁临行前"上头"、"开脸"，精心收拾一番，实际上这个过程就是古代笄礼的内容，只不过人们把它当做新婚之时的妆扮罢了。

二、婚 姻 风 俗

男女嫁娶，结为夫妇，称为婚姻。清代汉族社会仍然实行的是封建的婚姻制度。这种婚姻制度虽然采取一夫一妻制，但却以权势

① 民国《威县志》。
② 乾隆《顺德府志》。
③ 嘉庆《束鹿县志》。
④ 嘉庆《犍为县志》。
⑤ 道光《大同县志》。

和财产为基础，受到男尊女卑的伦理观念的支配，体现出婚姻双方的不平等。婚姻的目的并不考虑男女爱情，而主要强调"广家族"、"繁子孙"、"求内助"、"别男女"、"定人道"。也就是把巩固家族、传宗接代、找治家帮手、防止家族血统混乱等放在首位。

1. 婚制如旧

清代汉族社会基本遵循一夫一妻的婚姻之制，但也有一夫多妻的现象存在。婚姻的缔结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之间不得私下爱慕，自行配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清代汉族社会通行的原则。婚姻的缔结通常先由父母决定，再通过媒妁传言；或者先经媒妁搭桥，再由父母决定。婚姻当事人完全处于被动状态，对自己的婚姻没有直接表示意见的权利。所谓"父母之命"，是指父母对子女的婚姻所拥有的决定权，是父权在婚姻上的反映。而且"父母之命"可推及父母以外的其他尊长，包括祖父母、叔伯乃至兄长等人。如左宗棠《与宽励同书》曰："凡诸孙论婚，经先禀知，均勿径许。"[①]《大清律例》明确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以余亲主婚。"[②]

重视"媒妁之言"是清代汉族社会在缔婚时必须遵循的习俗。故民间有谚曰："男子无媒不取妻，女子无媒老不嫁"、"天上无云不行雨，地上无媒不成亲"。因此，社会上"重媒妁"蔚然成风。如《清稗类钞》曰："湖南醴陵之婚礼，重媒妁，慎门阀。"[③]

清代汉族社会的媒人分为官媒、私媒两种。清代的官媒是由政府当局在特殊情况下设置的媒人，主要掌管边远地区的"遣户"。"遣户"是指流放到西北边疆的罪犯。由于这些人中未婚男女数目多少不等，被官府称为"雀角鼠牙之讼"的争婚案件不断发生。为了平息争讼，清政府特设媒官专司其事，规定"遣户"人等，非官媒所指配，不得私相嫁娶。清代私媒是指社会上的职业媒人。媒人又称

① 《左宗棠全集·家书》，第216页。
② 张友渔主编：《中华律令集成·清代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9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第1999页。

"月老"、"冰人"、"冰",《聊斋志异· 寄生》云:"父遣冰于郑;郑性方谨,以中表为嫌,却之。"

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缔婚原则下,清代汉族社会各地区、各阶层的各类缔婚禁忌甚多,主要有:

社会等级限制:官民不婚,士庶不婚,良贱不婚,满汉不婚;

血缘关系限制:同姓不婚,宗亲不婚,尊卑不婚,姑表姨表异母兄弟姐妹不婚,同母异父或同父异母兄弟姐妹不婚;

人生礼俗限制:居丧期间不准嫁娶,祖父母及父母犯死罪被囚禁时不准嫁娶,配偶丧期内不许嫁娶,帝王丧期内禁止嫁娶等;

社会习俗限制:有通奸关系的男女不许结婚,不许与在逃女子结婚,僧侣、道士、尼姑不许结婚,男女双方生肖属相不合不许结婚等。

以上婚姻禁忌中,社会等级方面的限制,是由清朝统治者以法律形式做出的定规,直接反映了清代汉族男女婚姻的社会意义。

清代汉族社会的婚姻制式,主要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从夫居一夫一妻制,也有童养婚、娃娃婚、人赘婚和纳妾等婚姻形制存在。

童养婚是指女子在幼年时被夫家收养,到长大时成婚。童养婚形成的原因很复杂,或者出于经济的考虑,或者为了得到真正的处女,确保新娘贞操纯真。但民间的童养媳多是出于经济的原因。童养媳从小来到男方家,被抚养长大,直到结婚。她们多数受到不平等待遇,常被呵斥、打骂,有的甚至被虐待,处境悲惨。

直隶地区还流行"十八姐姐三岁郎"的娃娃婚[1],《清稗类钞》

---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第1993~1994页。

曰："燕、赵之间，居民家道小康者，生子三五龄辄为娶及笄之女。家贫子多者辄利其聘赀，从俗遣嫁焉。女至男家，先以父母礼见翁姑，以弟呼其婿，一切井臼、烹调、缝纫知识悉肩任之。夜则抚婿而眠，昼则为之著衣，为之饲食，如保姆然。子长成，乃合卺。其翁姑意谓雇人须工赀，又不能终年无归家之日，惟聘得贫家女，则所费不多，而指挥工作可以如意。故但计樽节，而子女年龄之相当与否，均置不问。"

入赘婚，是指作为婚姻一方的男子上门到女方家，以身为质，俗称"上门女婿"、"倒插门"等。入赘的原因多是由于男方家中贫困，付不起沉重的聘礼，只好出赘。而招婿之家或因无儿，招婿生孙，以承后嗣；或因父母宠爱女儿，不想让她外嫁等，故女方家谓"招女婿"、"布袋"。清人王应奎解释"布袋"系"补代"之讹传，"人家有女无子，恐世代自此绝，招婿以补其代，故谓之补代。"①

在清代汉族社会中，官宦富绅家庭男子纳妾现象比较普遍。如《红楼梦》中，宁荣二府的几个男主人，如贾赦、贾敬、贾政及贾链、薛蟠等，都是多妻多妾者。甚至在一些普通人家中亦不乏纳妾现象。据有关家谱资料记载，湖南湘乡陈氏九至二十世中，结婚两次以上有 42 人，其中 6 人纳有侧室；浙江山阴王氏，在有两次以上婚姻的 26 人中，有侧室的为 6 人；桂林张氏的 13 人中，有侧室者 5 人②。

在汉族社会中，离婚的决定权向来在男方，所以又称之为"出妻"、"休妻"、"绝婚"等。清代汉族社会的离婚仍然沿袭传统的"七出"、"休妻"做法。所谓"七出"是指将妻子赶"出"家门的七项理由，具体包括：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嫉妒、恶疾。这些规定绝被列入清代国家的律法之中，是清代封建王朝礼制的组成部分。因此，只要符合"七出"中的任何一条，丈夫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把妻子"休"掉。

---

① 王应奎：《柳南续笔》卷一。

② 郭松义：《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2. 婚礼如"六礼"

汉族传统婚俗有"六礼"之说，其中纳采系男方向女方提亲，送礼；问名系女方同意考虑，告之该女生辰八字；纳吉为男方将男女生辰八字送去占卜，卜得吉兆后通知女方；纳征是男方向女方送聘礼；请期则为男方定成婚吉日，备礼告女方；亲迎就是届日男方往女方迎娶新妇。清代汉族从官吏到平民其婚姻礼俗基本遵循"六礼"，但也有所更张、增减，而趋向更加繁复热闹，使婚礼成为人生第一大喜庆(图 80)。



图 80　清代民间婚礼图

清前期民间婚姻礼俗依次是"说媒"，又叫"保媒"、"提亲"、"保亲"。由媒人到男女双方家中提亲。提亲时要向另一方介绍这一方的家庭情况、人品、生辰八字和属相。接着是"通草帖"，又叫"发草八字"。女方初步同意，通过媒人用粗纸将生辰八字写给男方，即为"通草帖"，男方也通过媒人以草帖回复女方。再是"合婚"，又称"合八字"。男方将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送之问卜，得吉，则通知女方。然后是"换帖"，又称"过年庚帖"、"过细帖"，即"六礼"中之"纳采"。男女双方择吉日交换定帖，随后下定。帖为龙凤红纸或泥金龙红纸，故也称"传红"。帖上写有门第、姓名、生辰八字，有的地方还写有三代名讳、官职以及妆奁财产等。男方随帖赠给女方 24 块银元和 10 样礼物，如裙料、袄料、喜裤料、绸缎衣料、绸缎裤料、绣花带、绣花巾各一，手镯一副，戒指一对，头饰一套等，取十全十美之意。换帖后相亲，相中了，男方便赠女方金钗，叫做"放小定"，相不中，送彩缎两匹，叫做"压惊"。

换帖以后，就要下定。"下定"即订婚。男方赠女方首饰如意，

江南地区多为一锭银，一柄金如意，取“一定如意”之意；北方如营口，下定又叫“押匣子”；男方送女方两只匣子，一只装庚名帖；一只装礼银，女方一岁一两。富贵之家更以绸缎、首饰等装8礼盒、10礼盒加双羊，送往女方家报定。女方收了男方定礼，则需“回奉”，设宴招待男方，叫做“吃成饭”，并赠送男方文房四宝、面娃娃、糕塔、面石榴、麸盐等。面石榴象征多子多福，女婿先吃一个，其余切片分送给邻居，表示婚事已定；麸盐洒在公婆妯娌头上，表示有“福”有“缘”。清时汉族社会一经订婚，双方即不得反悔，否则便为赖婚，可上诉官府。从订婚到结婚，日期有长有短，其间由媒人往来传话，年节互赠礼品，叫“追节”。

3. 婚礼铺张排场

清代男女结婚要举行婚礼。婚礼前要“送日子”，又叫“报日子”。即男方择定迎娶日期，写在龙凤帖上送往女方，叫做送“知帖”，并随帖送去4抬或6抬、7抬食盒，内装龙凤喜饼、茶叶白糖、花生、栗、红枣、桂圆、藕、山药、猪羊腿等。女方收下知帖，即表示同意。

随后要“送彩礼”，又叫“送聘”、“行礼”。男方将女方索要的聘金、首饰衣物、鹅酒筵席送往女家。富家必须备三金：金钏、金镯、金披坠。普通家庭也要给女儿6至8身绸缎衣服、1对戒指、1对耳坠、1套头饰、各色勒子、带子、内衣料等。穷苦人家则没有这些讲究，送些衣帛，表示意思就罢也有在“送日子”之前举行的。

结婚前一天晚上，北方风俗，女方派出两人，一人打着红喜字纱灯，抱个陶娃娃；一人提个红布木箱，箱中装着新娘一套衣物、麸盐和几个面石榴，上面放新娘一面照面镜，二三更时到男方门口，连放三炮。男方开门施礼，将客人迎入洞房，把红箱和瓷娃娃放在炕头，开箱取镜照面，表示见过新娘；客人往瓷娃娃两腿间洒点水，表示贵子撒尿。“踩花堂”仪式结束后，男方设宴款待来客，来客要取“踩花堂”钱。

踩过礼堂，女方即要“过嫁妆”，又称“送嫁妆”、“铺房”。多在娶

亲前一日，女方雇挑夫向男方发送妆奁。嫁妆的多少厚薄，代表着女家的财势、新娘的身份，决定着新娘到男家后的地位，因此"一物不备，女不登车"。女方也都尽其所有，为女儿置办嫁妆。大户的陪嫁，有"十里红妆，千亩良田"之说；不少人家陪嫁妆不惜超越自己实际经济能力，所谓"痴人变产以应"[1]。北方嫁妆论"抬"，京师中等人家，嫁妆即可达 24 抬、32 抬之多。嫁妆中，箱笼器具、桌椅被褥应有尽有。橱有书橱、衣橱；柜有立柜、帮柜、顶柜；箱有安东箱、台湾箱、描金箱、撞箱；桌有春台、梳妆台、画桌、琴桌、四仙桌；椅凳有圈椅、一字椅、茶椅、板凳、春凳、小脚凳；盆桶有大小浴盆、铜面盆、小脚盆、马桶、八小箱、八柜、八铺、八盖；日用铜锡瓷器手炉脚炉、新娘手绣的衣、裙、着鞋、枕头、面巾……令人眼花缭乱。嫁妆中塞着核桃、枣、花生、麸包，祈祝新娘早生子，早得福。女方派一小亲家（小男孩）押妆，派伴娘铺陈、看守洞房，不许闲人擅入。送妆前后顺序、铺陈左右位置都有严格规定，不能随意变动。

接着是"娶亲"。这是婚礼的核心，也是最为隆重热闹的组成部分。各地具体程序不一，大致如下：新郎身着长袍马褂、头戴礼帽、披红插花，率迎亲队伍迎新娘。迎亲队伍中有一负责迎娶的"全福"女傧作为"娶亲太太"。又有两名或四名或八名南傧相。后面是伞扇旗镜、吹鼓手组织的仪仗及迎新娘的喜轿，加上尾随看热闹的，浩浩荡荡数十百人。迎亲队伍到女家门口，鸣放炮竹，叫做"催门炮"，给门人仆人"开门封"。女家开门，迎接新郎入席。新郎吃些"下马点心"，即到女家祠堂祭祖；叩拜女方父母、亲友、邻里；然后吃"腰食"（饺子）。与此同时，男方持红柬奉凤冠、霞披、宫花、脂粉等物；催请新娘上妆登轿，连请三次。女方则以"全福"女傧作为"送亲太太"，为新娘梳妆打扮，盘头、开脸、清眉、涂脂，着凤冠霞帔、绣花罗裙、大红绣鞋，盖上盖头，吹吹打打，将新娘送至花轿前。新娘新郎在轿前拜过轿神，同吃合婚饼。之后，两名伴娘搀扶或由兄弟、舅父

[1] 张孝先：《切问斋文化钞》卷四《饬禁婚嫁丧葬告示》。

抱新娘上轿。鸣炮鸣锣，并由女方两名男傧监押起轿。

新娘轿子到了男家门口，大门许久紧闭不开，叫做"劝性子"。开门后，轿身要向喜神方向落地，新娘怀抱瓷瓶、铜镜等镇邪器物，脚不着地，踩着事先铺好的红毡或米袋子，在伴娘的搀扶和导引下，跨马鞍、跳火盆，缓缓而行，两侧有男方二人向新娘头上抛撒五谷杂粮，行至中堂，举行拜堂仪式。一拜天地，二拜祖宗，三拜父母，最后夫妻对拜。新郎用结有"同心结"的"牵巾"将新娘牵进洞房，坐在喜帐之下，新郎用秤杆挑下新娘的盖头，男女傧相将喜果抛撒满帐，称为"撒帐"。新娘新郎喝交杯酒，叫"合卺"。喝完交杯酒，新娘出洞房设宴待客。

亲朋好友则要"闹洞房"。无论老少亲朋都可到新房调笑嬉戏，想方设法捉弄新娘新郎，谓"越闹越发"。有的地方闹洞房要从新婚之夜开始一直持续缠。

"回门"。新婚夫妇先行家礼，叩拜祖宗、父母、亲戚。完后新娘乘花轿回娘家，并在天黑前赶回。

4. 冥婚与抢亲流行

在清代汉族社会中，还流行过一些特殊的婚姻制式，如冥婚、娶木主、娶烈女和抢婚等。冥婚，凡男女在生前未婚而死，或已经订婚者未完婚而死，两家父母为之举行婚礼，使死者在"阴间"仍成为夫妇。冥婚有迁葬、嫁殇、迎茅娘、抱主成亲等形式，亦行"六礼"，设喜筵，一切"率如生者"，只是使用的聘礼不是实物，而是用纸制成的冥器。冥婚过后，两家父母便成为亲家，建立了姻亲关系。山西流行的冥婚，"男家具饼食，女家备奁具，娶日，纸扎男女各一，置之彩舆，由男家迎归，行结婚礼。此事富家多行之。"①

在福建泉州地区有"娶木主"和"娶烈女"的特殊婚姻制式。娶木主有两种新类型：一是女方未婚先死，男方在另择配偶结婚前，要先迎已死的元配者木主，第二日才可迎后配的新娘。整个仪式分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第 1996 页。

在两天进行。第一日，先用花轿迎娶已故元配者的木主。木主完全按活人装扮，用芋魁作头，插上首饰花针和花朵，披上头巾，戴上首饰，如活人一般迎进洞房，置于眠床架上。第二日，再用花轿迎娶后配的新娘。新娘入洞房后，先立于门后，双手捧拜木主，口称姐姐。陪伴者念道："拜阿姐，拜得心欢喜，桃花来接李。"说完，将木主送上厅堂就位。二是姑娘尚未订婚先死，她的父母为了能给她找到配偶，便将她的婢女作为新娘，抱着死者的木主出嫁。这种婚姻只有家境贫困的男人才愿意接受。男方可从这门婚事中减免全部聘金和彩礼，同时又得到可观的嫁妆。

"娶烈女"，即男方订婚后，男方忽然死亡，女方不敢违约另嫁，只好作为烈女被男家迎娶进门。迎娶时，其女照新娘的装束戴花冠、乘花轿，男方邀像乡老长辈迎接。烈女进门后，将被送入烈女房，脱去喜服，换上孝衣，到厅堂拜天地与公婆，并随男方家人痛哭一场。清季，烈女的生活十分不幸，一进夫家就被关进烈女房，终日不得出来与外人接触，房门及窗户紧闭或遮盖，唯有一妇女服侍其生活。

清代前期，抢婚之俗仍屡有发生，赵翼《陔余丛谈》中说："村俗有婚姻议财不谐，而纠众劫女成亲者，谓之抢亲。"近人徐珂《清稗类钞·婚姻类》中谈到有强抢寡妇为妻的，"浙江新昌俗例，凡孀妇无子，强横者每伺其葬夫时劫之，无过问者"。

5. **各地婚俗有别**

有清一代，汉族各地的民间婚俗因历史、地理及经济、文化等的不同而有所变异，但基本上是在传统"六礼"程式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民俗，而使婚俗凸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特点。如山西的"新娘看鞋"，清季，缠足陋俗仍很盛行，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话：物色新娘"看脚不看头"。这也就是说选择新娘的标准，不在于她的容貌是否漂亮、动人，而在于她的脚是否为"三寸金莲"，假若女方是天足，纵使再漂亮，也难以被男方相中。由于有看脚之俗，脚上穿的鞋便成为唯一表现新娘的饰物而显得格外重要。因此，出嫁之前，做姑娘的

要亲手缝制各种衣、裙、包、套、鞋，作为赔偿物送到婆家。在晋中地区婚俗中，陪嫁的"看鞋"(即绣鞋)至少要做4双，多的有做8双、10双，都要成双数，以图吉利。这些"看鞋"要成双成对钉在大红纸板上，以备迎娶之日供亲朋邻里审视、评议。鞋面上绣的图案有"双石榴"、"葡萄"、"喜鹊登梅"、"梅兰竹菊"、"牡丹花"、"莲子荷花"等吉祥瑞丽之图①。

中原地区的"公鹅催妆"习俗，也很有特色。在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其催妆的形式更为特别。婚娶日的前一天，更加携礼品去女家"催妆"，其礼品中有一只公鹅，女家收下后，要为这只公鹅配一只母鹅，待婚礼整日，随新娘的花轿带至新郎里。

新娘在结婚之日，或婚礼前后，要按传统俗规完成那些带有象征意义的动作，以接受未来的福运。

四川一带有新娘出嫁上梳前"坐斗"和"发亲"的俗规。新娘上梳前，要在堂中设席，东面置一斗，斗中装着米，用红纸封笺于上，并扣着竹器具，新娘在开始梳头时，必须把双脚放在上面，以预示婚后荣华富贵。对此有民谣广传于世："脚踩金斗四角方，荣华富贵米粮仓"。"发亲"在新娘坐斗上梳后举行，弯下腰取下插在米中的竹筷，向后反投，站在新娘身后的家属要迅速用衣襟接住，然后新娘跨过内屋的门槛，在哥嫂的劝说下上轿，前往男家，叫"发亲"。

"过米筛"是一种厌胜习俗，流行于台湾等地区。在新娘坐的花轿背面，悬挂着一个彩色米筛，筛面画着八卦和太极图，也有的筛面写着"百子千孙"这样的吉句。这个谜筛具有镇邪的作用，并象征家道昌盛。当新娘坐的轿行至新郎家门前，新娘出轿时，必须要由全福人手擎米筛遮挡新娘的头。民间认为，这样做，新郎可在婚后制服新娘的邪念。

"打新娘"是新娘在婚礼之中必须承受的皮肉之苦，此俗流行于江西吉安一带。当新娘人乾宅与新郎交拜祖宗天地后，新娘不得用

① 杨文龙、王岩文：《晋中旧俗——陪嫁必备看鞋》，《民俗》杂志1989年第10期。

自己的脚行走，必须由其长辈如伯父或叔父抱负而行。这时，亲戚、好友，以至邻居，无论大小长幼都可以用木棒任意打击新娘的背、臂等处。新娘必须忍受这种棒打之痛苦，不得反抗。如此做的目的是明白地告诉新娘婚后规规矩矩，不得有半点越轨行为，可见清代汉族社会妇女地位之低下。

“坐富贵”是一种老的婚俗，全国许多地区都有流行。道光《泰州志》载：初更后，彩舆（花轿）到门，婿拈双红纸，拈后，立堂中，迎彩舆入，遂先入房，立床左；女戚二人，始舆扶新妇入房，立床右；揭巾行合卺礼，谓之“坐富贵”。亦有新郎、新娘盘膝坐于床头，不言不动半小时，认为此做法可使婚后大福大贵。

“走仙桥”是流行于浙江宁波地区的一种婚俗，是新娘回门时的一种仪式。在回门那一日，当新娘和新郎从岳家返回的时候，一出轿门，新娘便要从预先用长凳连接起来的“仙桥”上，由新郎搀扶着徐徐走进“桥”的另一头——新房门口。假若新娘走得十分稳当，那么，便要在新房门前的“桥”头处再叠上一条长凳，并递上油包一只，令新娘咬住走过，名曰“鲤鱼跳龙门”，福星高照。其仪式的深层含义是引魂入室，另新娘早怀孕，早得子。

伴娘是汉族传统婚礼中陪伴新娘的女子，亦称“喜娘”、“喜婆”、“陪妈”、“喜嫔”、“女傧相”。女子出嫁时，娘家必须在请两位熟悉婚嫁礼仪，善于辞令的妇女护送陪伴新娘，名曰伴娘。伴娘在婚礼的进程当中既要负责为新娘指点各种礼仪，亦要在亲友闹房时从中斡旋，使新娘免早或少受谐谑之苦。由于伴娘在婚礼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所以伴娘的选择往往重其容貌和辞令。徐珂《清稗类钞·婚姻类》说：“伴娘果美丽者，闹房之人，视线所集，不于新娘而于伴娘矣。”实际上，伴娘充任的是新娘的保护者和礼仪的教导者，是女方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调媳妇”的习俗流行于山西一带，在明时已经形成，到了清代，其情节更趋系统化。“调媳妇”又叫“教媳妇”，调教的内容包括：夫妻和睦、孝敬公婆、生男育女及乡规民约、家法家规等等。“教媳妇”

是通过讲故事并模仿其情节而完成的，在讲故事之前，新媳妇必须站起来拜三拜，讲完后，还要再拜三拜。若不按规矩做，就要重拜一遍，这是对新媳妇进行的礼俗教育的开篇。教媳妇的故事据有关史料记载，包括吃《长命淇子》、《白四角》、《插花》、《求子》、《曳曳呆呆》、《揪苜蓿》、《蹬被子》等。《蹬被子》是"教媳妇"的最后一个故事，其情节是令新媳妇将炕头卷起的被卷一脚蹬展，若未蹬展，还得重来。这是启发新媳与新郎同眠共枕的意思①。

三、寿礼风俗

清代汉族社会比较重视寿诞礼仪。寿诞礼仪的中心意义在于祝福、庆贺人生的健康长寿。在清代，民间对不同年龄段的寿诞仪式有不同的称法，四十岁以前一般叫"过生日"，过了五十岁才叫"祝寿"，也有过了四十九叫祝寿的。

1. 生日吃面

在清代汉族民间，过生日往往要设宴庆贺，不过一般是家宴。山东民间小孩的生日家宴一般是吃面条，喝"长命汤"；南方江浙地区小孩过生日时要给小孩吃一对鸡蛋。世家大族小孩过生日也有接受贺礼的，《红楼梦》写宝玉生日，"张道士送了四样礼，换了寄名符儿，另外几处僧尼庙的和尚姑子送了供尖儿，并寿星纸马；王子腾那边仍是一套衣服，一对鞋袜，一百个寿桃，一百束上用银丝挂面。"这些送礼的除了王子腾外，都是出家人，可见小孩子过生日还是不兴官宦同僚一类人送礼。此外，也不要求别人上寿，《红楼梦》里写：家下行走的男女（丫鬟奴仆等）"先一日给宝玉上了寿，但王夫人有言，不让年轻人受礼，恐折了福寿。"不过，在广大汉族民间，凡遇逢十的生日，则叫"过大生日"，如十岁、二十岁、三十岁、四十岁等，则亲戚朋友要以礼相贺，俗称"贺十"。

---

① 狄西海：《陕西婚俗"教媳妇"》，《民间文学论坛》1990年第2期。

2. 祝寿成风

祝寿礼仪一般在40岁以上才开始举行，甚至更晚，各地风俗不同，没有统一的年龄。山东泰安地区人从66岁开始庆寿，有的地方则不论年龄，只要添了孙子，留了胡子就可以庆寿。但一般规律是：年龄越大仪式越隆重，逢十之寿则要举行隆重的庆典。古语云："人逢七十古来稀"，因而，这个年龄以后的寿礼就更为隆重，"八十大寿"往往为寿礼之极，儿孙们往往要倾其所有，为其操办隆重热闹的祝寿庆典。

清代汉族祝寿之礼有一套仪规。先要设寿堂、摆寿烛、挂寿幛，铺排陈设，张灯结彩，布置一新（图81）。届时，寿堂正中设寿翁之位，司仪唱赞，亲友、晚辈上寿。辈分不同，礼数有别。"拜寿"时，平辈往往只是一揖，子侄为四拜，孙辈则要八拜。有的并不设寿翁之位，客人只是往寿堂礼拜，儿孙辈齐集堂前还礼。


图81　清代万寿字瓷瓶

拜寿礼毕，中人以上之家往往大开宴席，款待来客。宴席的肴馔无非山珍海味之类，但少不了的是面，俗称"长寿面"。富贵人家的寿筵往往十分排场阔气，《红楼梦》第七十一回写贾母八旬大寿（八月三日），从七月二十八日起到八月初五止，宁荣两府齐开筵宴，仪注也较平常为多，除上寿、唱戏外，还要到几处庙里跪经，请人念"宝安延寿经"，焚天地寿星纸，放生。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做寿已成风气。普通人家因经济实力较弱，故做寿也较简单。通常是在家中设一寿堂；晚辈向长辈送些寿礼，至于亲友送礼的多少则取决于该长辈的知名度、威望和家中的经济实力；送罢礼，晚辈和来客要向寿者拜寿；最后，吃一碗寿面了事。

就贺礼而言，一般人家通常送寿桃、寿联、寿幛、寿面等等；而豪门大户的寿诞，所送贺礼不仅名目繁多，而且十分贵重。《红楼梦》

描述贾母80大寿送礼情景时有这样一段文字："自七月上旬，送寿礼者便络绎不绝。礼部奉旨：钦赐金玉如意一柄，彩缎四端，金玉杯4个，帑银五百两。元春又名太监送出金寿星一尊，沉香拐一只，伽南珠一串，福寿香一盒，金锭一对，银锭四对，彩缎十二拔，玉杯四只。余者自亲王驸马以及大小文武官员之家凡所来往者，莫不有礼，不能胜记。堂屋内设下大桌案，铺了红毡，将凡所有精细之物都摆上，请贾母过目。"

就做寿规模来看，清季比之明季更胜一筹，特别是做大寿，如60岁和80岁诞生日庆贺礼，其规模十分隆重。《红楼梦》中贾母80寿辰祝寿期长达8天之久，八日间宁国、荣国二府一直"悬灯结彩，屏开鸾凤，褥设芙蓉；笙箫鼓乐之音，通衢越巷"，足见其规模之大。

就祝寿的内容来看，清时还增加了创造喜庆氛围的演戏内容。这一风习在官宦人家、盈实富户中比较流行。剧目包括：《瑶池会八仙庆寿》、《祝圣寿金母献桃》、《众天仙庆手长生会》、《贺升平群仙庆寿》等等。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做寿还有许多俗信，如江南地区民间谚语"贺三不贺四，贺四要淘气；贺五不贺六，贺六要食肉"，忌在四十、六十岁祝寿。所以民间将六十大寿的祝寿年限往往提前一年，即在五十九岁时贺之。同时民间还以逢"九"的年份为人生的灾厄年。"九"又分"明九"、"暗九"，"明九"即指九十九、六十九、七十九岁；"暗九"则指九的倍数，如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等。民间若遇"九"，即要千方百计地化解，以驱凶避祸。常用的禳解方法是诵经礼忏、烧香祷告、抄写经卷、庙观施舍和买鱼、鸟放生等。《红楼梦》第八十七回写这种俗信时，借贾母大丫鬟鸳鸯的口说出来："老太太因明年八十一岁，是个'暗九'，许下一场九昼夜的功德，发心要写三千六百五十零一部《金刚经》。"

四、丧葬风俗

民间对死亡的重视不亚于对诞生、成年、婚姻的重视程度。它

的重要性不仅表现在它是人生历程的终结，而且更表现在它是人的信仰意念中新生的开始。死亡不过是肉体的终结，人的灵魂是永生的。人们认为，人死是灵魂离开了旧有的肉体，寻求新的生命载体。所以，为了使灵魂重获新生，人们对丧葬投注了隆重的礼仪和神圣的祈祷。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普遍流行的丧葬方式为土葬，部分地区也有火葬方式。在整个有清一代，汉族社会厚葬之风颇盛，民间往往已把丧葬当做喜事来办，俗称为“白喜”。但到了清代后期，由于受西方文化的影响，传统的丧葬文化受到一定的冲击，厚葬之风在部分地区受到遏止，并出现了新式葬礼。

1. 官民丧制有别

清代汉族社会的殡葬习俗因宗教信仰、生活习惯、物质水平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广大汉族聚居地区以土葬为主，江南某些地区由于地少人多，出现私人与活人争地的矛盾，因地制宜而行火葬。明清时代官方明令禁止火葬，如有犯禁者处以杖、斩等刑罚。清律甚至规定，如发现火葬而不举报者将一体治罪。但由于清代江南地区人口剧增，死人与活人争地的矛盾十分突出，所以火葬习俗久禁不止，仍十分流行。

清代丧葬礼制基本沿袭明代，没有多大的变化，其基本程序是：出终、复、沐浴、袭奠、饭含、小殓、大殓、成服、朝夕奠朔望奠、吊奠赙、择址祭后土、发引、在途及墓下棺、祠后土、题木主、反哭、虞祭、卒哭、祔、小祥、大祥、禫。

清代的丧葬，其殓衣的袭数，吃含之用品，铭旌、明器、棺椁的尺寸大小、用材规格，抬柩的人数，仪仗的规模，乃至坟墓的大小高低等等，差不多丧葬礼仪中的所有细节，朝廷都据死者的贵贱等级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不得逾越。

饭含之物，清代丧制规定：一品至二品，含小珠玉屑五块；四品至七品，含金玉屑五块；士人含金银懈三块；庶人含银屑三块。

铭旌的使用，清代丧制规定：其长短为一品至三品九尺，四品

至五品八尺，六品至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顶戴者为五尺；而且铭旌上的题字也贵贱有等，《清通礼》云："品官铭旌题曰某官某公之柩，士题曰某官封显考某府名之柩，妇则书某某氏。"

死者大小殓时的殓衣，清丧制规定：品官常服一袭，复衾一。殓衣，三品以上五称，五品以上三称，六品以下二称。士常衣一称，殓衣一，复衣一。庶人常服，殓衣、复衾各一。并规定复衾的颜色为：一二品绛色，三四品缁色，五品青色，六品绿色，七品灰色。至于殓衣质料的好坏则因品官地位的不同而异。

死者墓碑碑身、碑趺、碑首的尺寸大小，首趺的形状和花纹，无不因墓主的身份而异，清代丧制规定：一品为螭首龟趺，碑身高八尺五寸，阔三尺四寸，碑首高三尺，碑趺高三尺六寸；二品麒麟首龟趺，碑身高八尺，阔三尺，碑首高二尺八寸，碑趺高三尺四寸；三品天禄辟邪首龟趺，碑身高七尺五寸，阔三尺，碑首高二尺八寸，碑趺高一尺二寸；四品至七品圆首对趺，碑身高七尺，阔二尺八寸，碑首高二尺六寸，碑趺高一尺；士圆首方趺。至于庶人，原则上不许使用墓碣。至于墓碑上的题字，《清通礼》云："品官墓碑书某官某公之墓，妇人则书某封某氏，八九品以下及庶人碣文曰某官某之墓，无官则书庶士某之墓，妇称某封氏，无封则称某氏。"

死者的墓地大小，清代丧制规定：一品官墓地九十步，坟高一丈六尺，围墙周围三十五丈；二品墓地八十步，坟高一丈四尺，围墙周围三十五丈；三品墓地七十步，坟高一丈二尺，围墙周围三十丈；四品墓地六十步，坟高一丈，围墙周围三十丈；五品墓地五十步，坟高八尺，围墙周围三十丈；六品墓地四十步，坟高六尺，围墙周围十二丈；七品以下墓地二十步，坟高六尺，围墙周围十二丈；庶人墓地九步，坟高四尺，围墙周围八丈。墓地的神道碑及石人、石兽等，清代规定：公侯至二品，石人二、石马二、石羊二、石虎二，石望柱二；三品，石虎二、石羊二、石马二，石望柱二；四品，石虎二、石马二，石望柱二；五品，石羊二、石马二，石望柱二。庶人则无法享受此哀荣。

在礼制的严格控制下，清代前期汉族社会的丧葬礼俗基本上达

到了"丧葬械用,皆有等宜","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①的效果。

2. 民间葬礼程式繁缛

清季汉族民间丧葬礼俗已十分繁缛,并形成了相应的礼节。整个程序包括:候夜、送终、落地、报丧、戴孝、落材、封材、立孝堂、做道场、做七、出殡、安葬、点主等等。各地区虽有差异,但大体内容基本一致。

送终:死者弥留之时,全家大小均需集床前,为之送终。死者一断气,全家大小立刻嚎啕大哭。为死者更衣称"易衣"、"易箦"。有官职者用礼服,服制按朝廷规定。富人穿12件绸衣,穷人即是布衣也需穿7件,一般换为明朝服饰;设衾讲究三铺三盖、九铺九盖、铺金盖银(铺黄盖白);将两枚铜钱放入死者两手心,一枚铜钱放入死者口中,叫"含口钱"。换好衣服后立刻将死者从床上移至在堂左侧的门板上,叫作"落地";焚烧死者换下来的衣服、睡过的席垫,称"烧包";有的地方孝子要用瓦罐盛米汤到土地庙,一边哭喊亲人一边洒酹,叫作"送汤"。

点随身灯:按民间丧俗,在人刚死之时,丧家要赶紧用绵纸制作纸灯,蘸上香油,从死人床前开始,点上一盏又一盏的纸灯,直到大门外,叫"随身灯"或称"引路灯"、"长命灯"、"引魂灯",意为帮助死者往阴间世界报到。《民社北平指南》:"旧式丧礼,人死更夜,停尸于床,合家举哀,焚纸锞,曰'领魂纸'。床前燃灯,曰'点引魂灯'。同时,按俗还应该把一辆纸糊的车子放在街门口烧掉,俗称'烧领魂车';并烧掉一些纸锞纸钱,供死者到阴间花费,叫'烧领魂钱'。"

绊脚丝、打狗饼:我国北方的习俗。在人初终停尸床上时,用绳子把他的两只脚绕上,这叫绊绊脚丝,意思是怕他诈尸(即死变),所以用绳索绊住他的脚,使他不能站起来走动。到将人殓时,就将

① 《荀子·王制》;《荀子·富国》。

绳子解下，据说这时不解下绳子，他下世托生为人时，就不能走道路了[1]。此外，按俗还要在死者的衣袖或手里，放上几个用白面制成的小面饼以及小棒子。这是因为俗传人死后到阴间去的时候，要经过恶狗村，所以给死者备上打狗饼和打狗棒，以便他们顺利地走出恶狗村。

山人批书：按民间礼俗，长辈逝世，先请阴阳先生选择人殓的时辰，称"山人批书"。范祖述《杭俗遗风》载："凡人逝世，先叫阴阳门，眷名为山人批书。批书者，选择人殓之时辰，及月建的呼之宜避者，然后以手折开写亲族至友姓名住址，遣夫走报。"《南京采风记》曰："择七单：以亡者年庚及气绝时日，命星者推算，择人殓之吉时，避冲犯之方法。偶一不慎，即犯重丧恶煞，最为不祥。故宁人视之极为重要。"《红楼梦》第十三回也载有此俗。秦可卿死，贾珍便吩咐去请钦天监阴阳司来择日，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三日后开丧送讣闻。由此可见，此俗南北皆有，且内容也大致相同。

写殃榜：殃榜又称"斗书"、"殃书"、"榜书"，是死人的凭据，也是死者人埋、出城门的凭据。徐珂《清稗类钞》曰："京师人家有丧，无论男女，必请阴阳生至，令书榜书，盖为将来尸柩出乘时之证书也。"

出殃：民间有出殃之俗。阴阳生在殃榜中标有几日出殃、往何方去、高多少尺、化为什么颜色的气等等内容。到了出殃这天，活人全都得躲开死者。据说，若不躲开，被殃打上，则有性命之忧。友有五色，有化红气的，有化黄气的，有化青气的，有化白气的，有化黑气的。高低也不一样，最高的可达一丈八尺，最低的为九尺，其余或增或减，都以一尺为度。索取的方向是正东、正西、正南、正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八个方向。某日某时死人，化为何色的殃，殃有多少高、往哪方去、在某日某时出殃，都有一定的规定。出殃的时间一般都在死后的二十天之内进行，只有小孩死了不出殃。

---

① （日）武田昌雄：《满汉礼俗·丧葬类》，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影印本。

在出殃前，先要在死人所在的屋子里，提供上果品、熟鸡、烧酒、冰糖及馒头等物品。如死的是男子，还应该预备下纸笔墨砚文房四宝。若是女子，要放上木梳、手帕、洗脸水、肥皂等日常生活用品。并且还得把屋里的铁器收藏起来，红的东西要用白纸包好。然后再将屋里的窗户撕下一扇，在地上撒上灰，以供出殃。出殃以后，看地上灰的形迹，据说可知死者来世所托是男是女，或是何等生物。

转空：无论是生前所作的寿材，还是死后新买的棺材，在往死人家里抬的时候，都叫"转空"。按俗，出殡时若是三十二人抬杠，就是八人转空。若是四十人抬杠，则由十六人转空；若是六十四人抬杠，则由二十四人转空；三十二人以下的小杠，都是四人转空。转空时，这个空棺材不能直接抬进私人家里，必须由丧家在棺材里放一些小制钱和木炭之类的东西，然后才能抬进死人家里。

报丧：丧主请阴阳先生卜定入殓、发引、破土下葬等日期时辰，叫做"批殃榜"、"开殃书"，随即书写"报丧帖"，派人到亲友家报丧。报丧人拿一把伞，柄朝上头朝下立于死者亲友堂前，以示报丧。主人即回以茶点，并为死者准备香烛等物。有的地方，丧主要亲报三党亲族，到齐后，由与死者关系最密切的公亲当中问明病源死因，死父由族长主问，死母由母党公亲主问，死妻由妻党公亲主问。允许方可启收殓，否则必大闹不休，甚至讼官。

搭彩棚：按习俗，死后丧家一般要搭彩棚。因为凡遇到红白大事，往来的客人很多，而丧家房屋不够敷用，所以要在院内搭几个棚子，作为待客所用。当然，彩棚的大小及精美程度要视丧家的财力而定。《道光都门记略》曰："京师搭盖丧棚，工细绝伦，点缀有花木鸟兽之形，起脊大棚，有瓦栊、柁头、稳兽、螭头之别，以及照墙、辕门、钟鼓楼，高插云霄。"

画影：画影又称"画神像"，即为死者画遗像。此俗宋代已有，清时普遍流行。

小殓：民间小殓礼俗和儒家礼仪大致相同，但也有不同之处，这便是开光明和抿目。开光明即为死人神像点眼睛，抿目是为死者

合拢眼睛。《满汉礼俗》载曰：替死者穿好殓衣后，"又拿一碗温水，用一块新棉花，蘸着水，将亡人的眼睛擦洗擦洗，叫做开光，这也是孝子亲手做的事情，别人不管。说是死人若不开光，那辈子必须是瞎子。"此俗宋代以后颇为流行。

念倒头经：倒头经又称"材头经"。按民间礼俗，在小殓时还要请僧人在旁一边敲磬，一边念经，说是这样可以使死人早离地狱，往生净土。

挑纸钱：民间平民之家一般习用挑纸钱，而不用铭旌。所谓挑纸钱，是按着死人的岁数，拿多少张烧纸，再加上两张，叫作天一张、地一张，都捆绑在一根白麻竿上。如果死者为六十二岁，就用六十四张烧纸。这棍子一般为三五尺长，按男左女右的规矩挑在门口，这也是我国古代的招魂之意。到了接三的那天晚上，挑纸钱由孝子烧掉。

接三：接三为民间丧仪中的一件大事。传说，死者在死后的第三天要回来再见亲人一面。到了这一天，样样事情都须办齐。月台要搭好，灵桌也要放好，备上奠酒用的奠池和执酒壶盏，给亡人供上早晚之饭。到晚上，孝子贤孙们要跪在屋门外的地上静静地等待死者亡灵回来，不能挡道，应该夹道跪在路的两旁，路口堆纸钱。届时，由孝子点着纸钱，并率头大声高呼："爸(或娘)——您老人家回来啦！——"三朝接煞：按民俗，死后第三日为三朝。届时，请阴阳生或道士设坛念经，称为"打扫"。是日，灵堂挂上白布幔，门前摆列丧牌，灵桌供上神主、男女纸俑及杯筷香烛等物，两旁挂挽联，小子戴黄麻巾、穿麻鞋，孝妇则披黄麻，称为三朝之礼。接煞者以死日干支推算。如山人的术语，甲巳子午为九，丙辛寅申为七。假如甲寅日死，则在十六日接煞。这一天，在死者房内设一座位，将死者临终时换下的衣服上下铺放在椅子上，供放在临终床前，桌上摆木盘一个、镜子一面，并点上琉璃油灯一盏。由道士坐在旁边念《度人经》一卷。念毕，撤去灵位，由道士打扫干净，送出街中央，再以鸡蛋、鸡血盛在瓷碗中，用厨刀碎于中庭，言煞神凶恶，以此来去除不祥

之气。

大殓：民间大殓之礼颇为讲究，届时亲人均应跪于棺材前，棺材内底下稍用桴炭、草纸盖好，再用七星板压住，然后衾褥人殓；并在棺内放黄土、石灰、炭屑、雄黄、衾、褥、鸡鸣枕、脚炭、纸卷等物品。七星板为垫尸之板，上凿有七孔，作北斗七星状。放七星板之俗魏晋时已有，其意大约是像诸葛亮一样，用七星灯求寿。在七星板上铺上黄绫子绣花的棉褥子，俗叫铺金，褥子上绣八仙过海等图案，意为超度死者成仙。

吊丧：吊丧在民间也颇具特色，吊者的祭品及奠仪厚薄，则随人而定。一般要送挽联、香烛、纸钱等。

摔丧驾灵：按民间习俗，在出殡之日，将要起动棺材时，先由主丧孝子在灵柩前摔碎瓦盆一只，叫做"摔丧"，也称"摔盆"。在清时，摔盆非常讲究，要一次摔破，而且越碎越好。因为这盆是死者的锅，摔得粉碎才好带到阴间去。瓦盆一摔，扛夫们迅速起灵，摔盆者扛起引魂幡或牵引灵车驾灵而走，这便叫"驾灵"。另按民俗，若摔盆由别人摔，则摔盆之人与丧家的关系一举拉近，甚至确定了继承关系。如《红楼梦》第十三回曰："小丫环名宝珠者，因见秦氏身无所出，乃甘心愿为义女，誓任摔丧驾灵之任。贾珍喜之不尽，即时传下，从此皆呼宝珠为小姐。"

哭丧：哭丧是中国民间传统丧葬礼仪的一大特色。在先秦丧礼中，虽然对哭丧的程度和哭声的大小及悲哀的程度有一定的规定，但在哭丧的内容上却无明文规定。而在清代汉族民间，哭丧不仅在程序上有规定，而且在内容上也有其特色。从程序上来说，民间丧仪与儒家丧仪一样，每一仪式都有哭丧的场面，多的可达数次，而尤以出殡时的哭丧最受重视。按民间习俗，出殡时必须有全体后代尤其是男人们的"唱哭"，否则即被视为不孝。此外，哭的音量大小也至关重要，如果哪家死者在黄泉路上没有响彻天地的哭声相伴，便在方圆数里内被传为笑柄，其子孙后代要被人们视为不孝。所以有花钱请人代哭者。

孝服：清代孝服制度很严格，死者之妻及子女服最重之孝，称为“斩衰”，用最粗的麻布做成，不缝边，服期3年；死者之亲兄弟、未嫁之亲姐妹、死者之夫、死者之孙子女等服次重之孝，称为“齐衰”，用粗麻布做成，缝边，服期1年；死者之堂兄弟、未嫁之堂姐妹、已嫁之亲姐妹、死者之重孙子女等服再次重之孝，称为“大功”或“布衰”，用熟麻布做成，服期9个月；死者之三从兄弟、未嫁之三从姐妹、已嫁之堂姐妹、死者之曾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服又次重之孝，称为“小功”，用较熟麻布做成，服期5个月；死者之四从兄弟、女婿等服最轻之孝，称为“缌麻”，又名“麻衰”，用更细熟麻布或兼用丝麻做成，服期1个月。四从兄弟以外的族人无服，但参加吊唁时，无服族人、朋友等均服“缌麻”。

出殡：又名“发引”，一般在死后七、九、十一日举行的。富人有在“七七”后举行。出殡是丧礼中最隆重热闹的仪式。五鼓开灵，孝子用新箕帚扫棺材后，行辞灵礼，灵柩出堂，孝子执纸幡在前，诸亲友在后，号哭不止。灵柩到门外上小杠、到大街上上大杠，孝子跪摔瓦盆，起杠。送葬队伍有大有小，视死者社会和经济地位而定。穷的以两面锣、富的以边行边演的戏班子开道，后面是和尚、道士、尼姑（富家有多达数百人的）、旗牌执事、吹鼓手，纸扎的金山银山、童男童女、车轿亭马、神人五兽等等。再后是绮绣装饰的灵柩，孝子披麻戴孝，持哭丧棒扶棺号泣而行，亲友男着白色孝服，女乘白布轿跟随在后，浩浩荡荡，多者达上千人。另有亲友在途中设祭席，灵柩经过时，行“路祭”、“船祭”。灵柩抬到墓地，丧家祭奠志哀。富家更诵经、放焰火、同时焚伞焚船焚轿焚冥宅，而后下葬。丧主向抬棺人散“解索钱”，抬棺人解开绳索。亲友围棺绕三圈，每人在棺盖上撒一把土，叫做“盘棺”。再将棺材放入墓穴之内。

题主：题主又称“点主”，指的是最后完成“灵牌”的书写仪式。点主以后，死者才能加人列祖列宗的队伍中去。

圆坟：又称“暖墓”，南方称“复山”。葬后三日，丧主全家需到坟上添土、祭奠。以后三七、五七、七七、六十日，均到墓祭奠。

七七追荐：七七追荐俗称"水陆道场"、"水陆大会"、"水陆会"、"水陆斋仪"等，是民间办丧事时经常举行的一种超度死者亡魂的法会。七七追荐后，死者的木主送入宗祠，丧葬仪式始告一段落。

3. **丧葬重择地选期**

在清代的士大夫阶层中，丧葬时十分重视"择吉辰"和选择"风水宝地"。这不仅表明对死者的孝敬，更关系到子孙后代运势和家族的兴旺。因此，士绅富贵人家择不到"风水宝地"，宁可不葬。这就出现了先殡后葬、起尸改葬等怪俗，如江西"竟有停棺至数十年之久，一家之中积有数口之多而不葬"的事①。康熙时即有人指出，亲死不丧属于为子不孝，虽有法律明文禁止，但"世人往往犯之"②。乾隆时更有人提出，停灵过 27 个月不葬，现任官员斥革，候选官员不准请咨选补，举贡生员不得与试，庶民杖八十③。然而从上到下，沿以成俗，殊难改变。康熙大学士李光地亡父因吉壤难觅暂时寄埋浅地三十余年，待李光地之母、妻死时，挖出改葬，仍因风水及丧期问题，拖延了三年之久。江西、广东等地，葬后二三年，要起尸验看，尸为红或黄，确定其地为"吉"，原样埋好；尸为白或黑，"不吉"，迁坟另葬，称为"洗筋"、"检筋"。

在士绅阶层的影响下，乡民社会丧葬也多重视选择葬日，讲究墓地风沙。风水又称堪舆，堪代表高处，舆表示低处，表明地势的变化和自然环境。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中，求得天地和自然万物的和谐，以达到遇凶化吉的目的。对吉地的选定，阴宅风水说有一套繁杂而细致的程序，这个程序大致上有四个步骤：寻觅龙、点穴、观砂、察水，其实就是对墓地周围环境的观察、了解和选择。若不如此，则"不识来龙，岂明吉凶。不会点穴，其家败绝。不会消砂，凶祸如麻。不会纳水，灾来财退。"

① 欧阳永琦：《清定例禁疏》，《皇清奏仪》卷二十。
② 徐乾学：《亲丧不葬》，《皇朝经世文编》卷六三。
③ 欧阳永琦：《清定例禁疏》，《皇清奏仪》卷二十。

清时汉族民间择墓地和葬日与儒家的“卜宅兆葬日”这一程序相似，但在方法和思想上却大相异趣。儒家丧仪选择墓地和葬日是用占卜之法，而民间却是依靠风水先生的罗盘；儒家选择墓地和葬日是为死者着想，而民间却是为活人着想。

第五节　清代前期汉族岁时风俗

清代汉族岁时习俗基本沿袭了前代的俗制，没有什么变化，而节日习俗却在传承过程中产生了部分演变，其表现为传统节日的内容更加丰富繁盛，许多节日的习俗内容由娱神为主向娱人为主发展，众多的地方性节日逐渐形成，满汉文化的相互渗透。

清季民间传统节日不可胜数，但规模之大，流传之广，内容日趋丰富的当数新年、元宵节、端午节和中秋节。人们在这些节日中不断创造了多彩斑斓的文化氛围和吉祥喜庆的气息。

一、新 年 风 俗

汉族的新年习俗发展至清代前期，因城市商业文化的繁荣、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等诸多因素而注入了更多的文化内涵和轻松的吉庆氛围。新年一般指正月初一元旦至正月十五元宵，包含元旦、元宵两大节日，前者以迎新祈福为主，后者以张灯娱乐为要，首尾相接，习俗活动时间长达二十余天。

1. 大年初一

正月初一起床第一件事，江苏苏州要放爆仗，顾禄《清嘉录》曰："岁朝开门，放爆仗三声，云辟疫疠，谓之'开门爆仗'。"

正月初一招财神是新年习俗的主要内容之一，此俗流行于汉族各地，只是各地表现形式不同(图 82)。皖南、苏北、淮北尤盛"挂门钱"之俗。清人姚兴泉描绘了桐城人过年风俗："桐城好，元旦贺新



图82 财神像

年，大族中堂悬福字，小家单扇贴春联，处处挂门钱。"[①]所挂的门钱，是用五色纸剪成铜钱的形状，穿成一串，然后在初一一早挂在房门门楣上，以象征招财进宝。四川地区则流行"扮财神"风俗。正月初一，"乡里无赖以粉墨涂面，执鞭为优伶，立于诞(马)中，主人必给钱乃去。"[②]这些乔装打扮的文武财神，敲锣打鼓去各家贺年，以示送财送宝。江苏苏州则是"天明未起，戒促唤。男子出门，必迎喜神方位而行。女簪松虎、彩胜。男子必曳新衣洁履。相见则举百果相授受，各道吉利语，谓之'开口果子'。"[③]并有拜喜神之俗，其为拜祖宗图像，《清嘉录》曰："比户悬挂祖先画偈，具香蜡、茶果、粉丸、糍糕。肃衣冠，率妻孥以次拜。或三日、五日、十日，上元夜始祭而收者。至戚相贺，或有展拜尊新遗偈者，谓之'拜喜神'。"

清代前期过年，仍沿袭旧俗，百官要入朝向皇帝朝贺，平民百姓则家家走亲拜友，互贺新年，恭喜发财。《宛平县志》曰："正月元旦，五鼓时，百官人朝行庆贺礼。民间亦盛服焚香礼天地，祀祖考，拜尊长及姻友，投刺互答拜年。比户放爆竹，彻昼夜。"《帝京岁时纪胜·正月元旦》曰："除夕之次，夜子初交，门外宝炬争辉，玉珂竞响，肩舆簇簇，车马辚辚，百官趋朝，贺元旦也。闻爆竹声如击浪轰雷，遍乎朝野，彻夜无停。"《清嘉录》曰："男女以次拜家长毕，主者率卑幼出

① 姚兴泉：《龙眠杂忆·时令类》。
② 《新繁县志·风俗》。
③ 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

谒邻族戚友，或只遣子弟代贺，谓之'拜年'。至有终岁不相接者，此时亦互相往拜于门。门首设籍，书姓氏，号为'门簿'。鲜衣炫路，飞轿生风，静巷幽坊，动成闹市。薄暮至人家者，谓之'拜夜节'。初十日外，谓之'拜灯节'。故俗有'有心拜节，寒食未迟'之谑。琳宫梵宇，亦交相贺岁。或粘红纸袋于门以接帖，署曰'接福'，或曰'代僮'。"

清代拜年，主人若不能当面致拜，则往往请仆人互送"拜年帖"，俗称"飞帖"。《清嘉录》曰："有遣仆投红单刺至戚若友家者，多不亲往；答拜者，亦如之。谓之飞帖。"褚人获《坚瓠集》曰："拜年帖，国初用古简，有称呼。康熙中，则易红单，书某人拜贺，素无往还，道路不揖者，而单亦及之。"元旦饮食，浙江杭州是"吃莲子及糖年糕，例不煮粥，除夕煮饭，盛新箩中，置橘子、年糕于上，是日蒸而食之，谓之吃隔年饭也"。北京则要"献椒盘、斟柏酒、饮蒸糕、呷粉羹"[1]。天津是"长幼依次拜年，同食角子，取更新交子之义"[2]。

元旦日，民间尚有许多的禁忌，江南地区，《清嘉录》曰："俗忌扫地、乞火、汲水并针剪，又禁倾秽、粪，讳啜粥及汤茶淘饭。"俗以为元旦啜粥及以汤茶淘饭，则将来出门必遇雨。北方则"元旦至初五日不以生米为炊，谓之忌破五"[3]。

元旦日，不分南北，有祭祀祖先的习俗。天津，《津门纪略》曰："元旦昧爽，长幼皆盛衣冠，设供品敬神祭祖先。"北京，《帝京岁时纪胜》曰："士民之家，新衣冠，肃佩带，祀神祀祖，焚楮帛。"苏州，《清嘉录》曰："携糖、茶、果盒展墓，谓之上年坟。"

是日晚间，江南地区民间睡皆极早，名曰赶鸡宿，大约以除夕少睡之故。杭州有敲更鼓者，平时皆自二更敲起，唯元旦夜则敲一更，因一更时早已六街人静了。

---

①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② 《津门纪略》。
③ 《津门纪略》。

2. 初二到十二

在北方，据《津门纪略》记载，天津要"初二日敬财神"。北京则自初二日起逛庙，《清稗类钞》载曰："京师各庙，辄有集市，百货充盈，游人纷沓，俗谓之'逛庙'。逛庙有定期，京师广宁门外财神庙，庙貌巍焕，报赛最盛。每岁正月初二日倾城往祀，商贾妓女尤伙。庙祝更神其说，谓借神前纸锭怀归，俟得财当十倍以酬神，故皆趋之若鹜也。"苏州则初二日起"诸丛林各建岁醮，士女游玩琳宫梵宇，或烧香答愿。自此翩翩徵逐，无论远近，随意所之。城中玄妙观，尤为游人所争集。卖画张者，聚市于三清殿，乡人争买芒神春牛图。观内无市鬻之舍，支布幕为庐，晨住暮散，所鬻多糖果、小吃、琐碎玩具，间及什物而已，而橄榄尤为聚处。杂耍诸戏，来自四方，各献所长，以娱游客之目。"

在南方，商家则多于破五日烧纸敬神，名曰烧五纸，俗谓此日为五路财神日，所祀者财神也。亦曰烧青龙纸，以其招牌曰青龙也。亦曰做好日。自此各店齐开矣。这日夜里，商家要买寸金糖供祖先，取日进寸金之意。

初六日，北方官宦之家新嫁女子于此日回娘家作客。北京的厂甸庙会开业，谓之开厂甸。每年夏历正月初六至十六日这段时间内，地摊一个接着一个，卖珍宝、书画、古董、碑帖、南纸的，卖各种饮食、玩具、首饰、花卉的，还有演曲艺、耍杂技的等等，都借众人逛庙拜神之际，借"集贸"发财。而众人也在逛庙会时买上几件可心的东西，图个新年吉利、财运亨通。

初七日谓之人日，民间以此日阴晴雨雪，占一年中疾疫之有无，以晴为佳。天津妇女，此日不事针线，谓之"针七"。

北京等地则"初八日传为诸星下界，燃灯为祭。灯数以百有八盏为率，有四十九盏者，有按玉匣记本命星灯之数者。于更初设香楮，陈汤点，燃而祭之。"[1]燃灯祭星之俗在清末谓之日"祭顺星"。

---

①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苏州等地则在初八夜看参星卜一年中之水旱。《清嘉录》曰："八日昏时看参星，占岁中之水旱。"谚曰："参星参在月背上，鲁鱼跳在镬盖上；参星参在月口里，种田种在石臼里。"《昆新合志》曰："初八夜，参星在月西北角上，则主大稔。"南方民间又以是日参星之隐见，卜上元日晴雨。谚云："上八不见参星，月半不见华灯。"

3. 元宵成灯节

初九日，为玉皇大帝诞日，南方苏州玄妙观有"斋天"之俗，《清嘉录》曰："九日为玉皇诞辰，玄妙观道侣设道场于弥罗宝阁，名曰'斋天'，酬愿者骈集。"《昆新合志》曰："初九日为天诞，清真观道侣架阁于庭，设醮祀玉帝，俗名'斋天'，观者如堵。"北方则有在天诞日禁屠道观设醮之俗，《帝京岁时纪胜》曰："初九日为天诞，禁屠宰。大高玄殿建皇坛，各道观设醮，拜朝天忏，赐福解厄。"江南地区又谓此日为蚕日，农家以占蚕事。

初十日，相传为地日，《清嘉录》曰："俗以七日为人日，八日为谷日，九日为天日，十日为地日。人视此四日之阴晴，占终岁之灾祥。"蔡云《吴歈》曰："七日为人八日谷，谁祈人寿谷丰登；惯闻九日朝天去，香市穹窿第一层。"

正月十三日，民间为上灯节，杭州"以糯米粉搓成小团，煮以供祖先，名曰上灯圆儿。"苏州等地，《清嘉录》曰："悬点灶灯于厨下，凡五夜，至十八夜止，乡农以糯谷入焦釜，老幼各占一粒，曰爆孛娄；谓卜流年之休咎。"

十四日，江南官府致祭刘猛将军之辰。"游人骈集于吉祥庵。庵中燃铜烛二，大如椽，半月始灭，俗呼'大蜡烛'。相传神能驱蝗，天旱祷雨辄应，为福献亩，故乡人酬答尤为心素。前后数日，各乡村民击牲献醴，抬像游街，以赛猛将之神，谓之'待猛将'。穹窿山一带，农人舁猛将，奔走如飞，倾跌为乐，不为慢亵，名曰'赶猛将'。"

十五日，名曰元宵节，南北各地均有上灯之俗。元宵上灯明季已约定俗成，至清季，更创盛大之风。元宵夜上灯之俗，其隆重与繁盛，遍及全国。

在北京，元宵节张灯之俗，据康熙《宛平县志》记载："始正月八日，至十三日而盛，十七而罢，……张灯之地，以正阳桥西廊坊为最，巷有五圣祠，康熙癸卯，里人燃灯祀神，来拜观者如堵，因广衍为阖巷之灯，巷隘而冲，不容并轨，车旋辔马，仕商往来经之者，十率八九。向夕灯悬，远近游观，不下万人。施放烟火，鼓吹弦索，走桥，击唱秧鼓，妆耍大面具，舞龙灯诸戏，亦趁喧杂，蚁聚蜂屯，纷沓尤甚。巷多楼居，灯影上下参差，辉璨如昼。灯之类，流珠、料丝、画纱、五色明角、麦秸、通草、百花、鸟兽、虫鱼、水墨及走马鳌山等，巧变殆尽。"（图83）又据《帝京岁时纪胜》记载："十四至十六日，朝服三天，广贺上元佳节。是以冠盖蹁跹，绣衣络绎。而城市张灯，自十三日至十六日四永夕，金吾不禁。悬灯胜处，则正阳门之东月城下、打磨厂、西河沿、廊房巷、大栅栏为最。至百戏之雅驯者，莫如南十番。其余装演大头和尚，扮稻秧歌，九曲黄河灯，打十不闲，盘杠子，跑竹马，击太平神鼓，车中弦管，木架诙谐，细米结作鳌山，烟炮攒成殿阁，冰水浇灯，簇火烧判者，又不可胜计也。然五夜笙歌，六街骄马，香车锦辔，争看士女游春，玉佩金貂，不禁王孙换酒。和风缓步，明月当头，真可谓帝京景物也。"



图83　元宵龙灯

在天津，据《津门纪略》载曰："十五日，市里通衢张灯结彩，燃放花炮。诸寺观作天官会。儿童执各色飞禽走兽，花灯锣鼓，游行街市，尤形热闹。"同书又载："津地俗沿奢华，元旦至元宵，城厢内外擎

灯出售者亘如繁星。十色五光，镂金错采。居家铺户，自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张灯五日。银花火树，如游不夜之城；锣鼓喧天，共庆升平之乐。沿途除路灯外，又张挂壁灯，人物写生，竟有出自名手者。并有骚人，编悬灯谜，倩人華射以遣雅兴。游人如人山阴道中，目不暇接。或品画工，或猜文虎，到处流连，诚乐事也。"

在江南，苏州一带元宵节期间，《清嘉录》载曰："（自）十三夜悬点灶灯于厨下，凡五夜，自十八夜止。"而在十五夜，则"比户燃双巨蜡于中堂，或安排筵席，互相宴赏。神祠、会馆，鼓乐以酬，华灯万盏，谓之'灯宴'。游人以看灯为名，逐队往来，或杂遝于茶垆、酒肆之间，达旦不绝。桥梁植木桅，置竹架如塔形，逐层张灯其上，沿河神庙亦植竿引索悬灯，云'造桥灯'。皆以禳祓。蔡云《吴歈》云：'看残大烛闹元宵，划出旱船忙打招。不放月华侵下界，烟竿火塔又星桥。'"

四川还流传着一种特殊的灯节习俗。正月初九日从家里到户外，从街头到路口，从田间到地头，都要竖竿点灯，以驱逐不祥，保佑新年平安无事。灯名也多有求吉祈神之内容，如"玉皇灯"、"天灯"、"五谷灯"、"雁鹅灯"等等。西部之俗，从正月初九"开灯"时，邻里相约，轮流设宴聚饮。初九这一餐叫"试灯宴"，每夜一家坐东设宴，直至十六日。聚饮时，各家室内厅堂都必须挂灯亮盏，以示驱秽求吉。当地称此俗为"灯山会"①。东部之俗则各家各户室内四处挂灯笼……全家人围坐一桌，聚饮共食，以贺新岁。

元宵节期间的文娱活动，除了张灯外，还有烟火、猜灯谜、表演杂戏等，非常热闹，所以清代汉族社会称之为"闹元宵"。

元宵烟火，《帝京岁时纪胜》记北京盛况曰："烟火花炮之制，京师极尽工巧。有锦盒一具内装成数出故事者，人物像生，翎毛花草，曲尽庄颜之妙。其爆竹有双响震天雷、升高三级浪等名色。其不响不起盘旋地上者曰地老鼠，水中者曰水老鼠。又有霸王鞭、竹节花、

① 《峨眉县志·方舆志》。

泥桶花、金盆捞月、坠落金钱，种类纷繁，难以悉举。至于小儿顽戏者，曰小黄烟。其街头车推担负者，当面放大梨花、千丈菊；又曰：'滴滴金，梨花香，买到家中哄姑娘。'统之曰烟火。勋戚富有之家，于元夕集百巧为一架，次第传爇，通宵为乐。"在苏州地区，乡间也有烟火施放，《清嘉录》记曰："各乡社庙，或放烟火，有集数十架于庭，次第传爇，媚神以为乐者。"①

在京师北京，元宵节间有杂戏表演，"元宵杂戏，剪采为灯。悬挂则走马盘香，莲花荷叶，龙凤鳌鱼，花篮盆景；手兴则伞扇幡幢，关刀月斧，像生人物，击鼓摇铃。迎风而转者，太极镜光，飞轮八卦；系曳而行者，狮象羚羊，骡车轿辇。前推旋斡为橄榄，就地滚荡为绣球。博戏则骑竹马，扑蝴蝶，跳白索，藏朦儿，舞龙灯，打花棍，翻筋斗，竖蜻蜓；闲常之戏则脱泥钱，蹋石球，鞭陀罗，放空钟，弹拐子，滚核桃，打尜尜，踢毽子。"②苏州则有"走马锣鼓"，《清嘉录》曰："元宵前后，比户锣、鼓、铙、钹敲击成文，谓之'闹元宵'。有跑马、雨夹雪、七五三、跳财神、下西风诸名。或三五成群，各执一器，儿童围绕以行，且行且击，满街鼎沸，俗呼'走马锣鼓'。"并有打灯谜的娱乐活动，同书又载：元宵夜"好事者巧作隐语，拈诸灯。灯一面覆壁，三面贴题，任人商揣，谓之'打灯谜'。谜头皆经传、诗文、诸子百家、传奇小说及谚语、什物、羽鳞、虫介、花草、蔬药，随意出之。中者，以麋、眇、不律、端溪、巾扇、香囊、果品、食物为赠，谓之'谜赠'。城中有谜之处，远近辐辏，连肩挨背，夜夜汗漫，入夏乃已。"③

元宵节的饮食，在北京要吃元宵，《红楼梦》第五十四回道："一时上汤后接献元宵来，贾母便命将戏暂歇歇，……又命将各色果子元宵等物拿些与他们吃去。"南方也吃元宵，叫圆子。《清嘉录》曰："上元，市人簸米粉为丸，曰'圆子'。"

元宵灯节中保留的驱秽逐邪之俗是从古傩演变而来的。清季，

① 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
②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③ 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

安徽、湖北一带要举行"照虚耗"仪式。道光《阜阳县志》载曰："（上元夜）门户、碓、井等各设灯，谓之照耗。"照耗的象征意义与古傩的象征意义并无二致，只是所驱、所照对象更加具体化了。河北地区，元宵夜要引火烧田，烧死害虫及虫卵，祈求丰收[1]。苏北地区也有此俗，童谣曰："灯笼亮，火把红，正月十五炸麻虫（亦称照麻虫），场边田边都炸到，炸得害虫影无踪。"陕西一带，又演变成"照黑角"，元宵节之夜，除家家户户要挂灯亮盏，使屋内灯火通明外，还要派人专门挑着灯笼把房前屋后、院中的所有黑暗角落全部照一遍，以示逐秽驱邪。

北京有"走百病"、"走桥"以驱邪度厄之俗，《帝京岁时纪胜》曰："元夕妇女群游，祈免灾咎。前一人持香辟人，曰走百病。凡有桥处，三五相率以过，谓之度厄，俗传曰走桥。"此俗南方也有流行。《清嘉录》曰："元夕，妇女相率宵行，以却疾病。必压三桥而止，谓之'走三桥'。"

江南地区有"接坑三姑娘"的占卜活动，《清嘉录》曰："望夕，迎紫姑，俗称'接坑三姑娘'，问终岁之休咎"；又有"百草灵"，"妇女又有箸帚姑、针姑、苇姑，卜问一岁吉凶者，一名'百草灵'"；"验水表"，"十五夜，月明时立一尺五寸之表于地，至夜子正一刻候之，以卜旱涝。"

元宵节前后，南北各地都有"灯市"商业活动。北京的灯市起自元明，到了清代，依然盛行不衰。康熙《宛平县志》曰："灯市，始自正月八日，至十三日为盛，十七而罢，市规也"；灯市之地，则已移至正阳门外琉璃厂一带。《帝京岁时纪胜》对清时琉璃厂灯市盛况有所记载：正阳门外之西玻璃："门外隙地，博戏聚焉。每于新正元旦至十六日，百货云集，灯屏琉璃，万盏棚悬，玉轴牙签，千门联络，图画充栋，宝玩填街更有秦楼楚馆篇笙歌，实马香车游士女。"南方苏杭一带也盛行灯市习俗，《清嘉录》曰："腊后春前，吴趋坊、申衙里、皋

---

[1] 康熙《直隶通州志》。

桥、中市一带，货郎出售各色花灯，精奇百出……至十八日始歇，谓之'灯市'。"

4. 特殊年俗纷呈

过年期间，各地尚有许多独具特色的习俗活动，如北京，"元旦不食米饭，惟用蒸食米糕汤点，谓一年平顺，无口角之扰。不宜扫庭除，不撮弃渣土，名曰聚财。人日天气晴明，出入通顺，谓一年人口平安。服制之家不登贺，不立门簿。虽有新宾来拜谒者，亦不答拜。初五日后始往叩谢，名曰过破五。春戊寅日为天赦，新葬坟墓，于戊寅前期祭扫，谚云新坟不过赦。正月不迁居，不糊窗格，为善正月。"正月荐新品物，北京除椒盘、柏酒、春饼、元宵之外，"则青韭卤馅包、油煎肉三角、开河鱼、看灯鸡、海青螺、雏野鹜、春橘金豆、斗酒双柑。"[①]天津，《津门纪略》曰："元日至初五日不以生米为炊，谓之'忌破五'。初二日敬财神。初五日以后，亲友互相聚饮，名曰'请春酒'。"苏州人过年，农家要于元旦日早起看风云，以卜一年之田事，《清嘉录》记当地民谚云："岁朝东北，五禾大熟"，"岁朝西北风，大水害农功"；有"称水"习俗，"自岁朝至十二日，以瓶吸水，称其轻重，以卜岁中水旱。"有"欢喜团"习俗，"围炉中烧巨煤，曰'欢喜团'，凡岁朝届元宵而止。"又有"烧十庙香"，"郡县城隍庙及本里土地诸神祠，男妇修行者，平时皆往烧香，必经历十庙而止，谓之'十庙香'；归必炷香于家堂司命诸神前，曰'回头香'。"

二、春时节俗

1. 立春迎春成定制

汉族社会是一个农业社会，由于农业与岁时节气关系密切，故立春作为一岁节气之首，便成了个大节，其传统习俗有迎春、祭芒神、鞭土牛、打春、咬春等。到了清代，汉族社会的立春节迎春、打春

①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活动更趋完备。康熙时，直省府州县拜迎芒神、土牛已成定制，春牛芒神的形象要由中央掌管天文气象的"钦天监"统一制造，将其画成图样，然后发放给各府州县，由地方按图制作出春牛、芒神的偶像，供迎春时使用。可见，清代汉族社会各地的立春日迎春活动，其制式是基本统一的，但也同中有异。

清代北京立春节的习俗，清初，《帝京岁时纪胜》曰："立春日……京师除各署鞭春外，以彩绘按图经制芒神土牛，舁以彩亭，道以仪仗鼓吹。交春之刻，京兆尹帅两学诸生恭进大内"；"新春日献辛盘。虽士庶之家，亦必割鸡豚，炊面饼，而杂以生菜、青韭芽、羊角葱冲和合菜皮兼生食水红萝卜，名曰咬春。"

在天津，立春日的迎春活动包括官府迎春、打春、送春、报春，及吃春饼萝卜等。《津门纪略》曰："立春前一日，府县以下各官皆朝服，全副仪仗、鼓乐前导，谓之'迎春'。立春日各官祭芒神如仪，祭毕，执彩鞭左右鞭春牛三匝，谓之'打春'。打春毕，以泥塑春牛分送同城官绅，谓之'送春'；打春毕，地方争毁其牛，持向市尘讨赏，谓之'报春'。俗以芒神衣履服色、牛之颜色占丰歉。立春日，民间食麦饼，名曰'春饼'，并食紫萝卜。"

南方苏州迎春时要请优伶、官伎或乞丐装扮故事。《清嘉录》曰："行春之仪：附郭县官，督委坊甲装扮社伙，如观音朝山、昭君出塞、学士登瀛、张仙打弹、西施采莲之类，名色种种。"苏州迎春时，居民有"摸春牛"之俗，民间以为："摸摸春牛脚，赚钱赚得著。"苏州的"打春"也很有特色，"太守集府堂，鞭牛碎之，谓之'打春'。农民竞以麻、麦、米、豆抛打春牛"；并有"拜春"之仪，"立春日为春朝，士庶交相应贺，谓之'拜春'；擝粉为丸，祀神供先……绅士诣玄妙观三清殿，望阙遥贺，一如祝愿之仪，谓之'拜牌'。礼毕，盛服往来，衙门交庆。"

2. 正月廿五成"填仓节"

清代汉族民间在正月的节日习俗除元旦和元宵外，还有北京的燕九节和填仓节等。正月十九日为北京燕九节，该节元时形

成，明时得到发展，迨至清代，仍兴盛不衰。《骨董琐记》曰："京师正月十九日游白云观，曰燕九节。"《京华春梦录》曰：白云观"其地清幽绝伦，世外桃源，岁首十九日，车尘马迹，络绎不绝，于是幽壑而成人海矣，厥名'燕邱会'，与元旦之厂甸、上元之观灯同称上林盛举。"

正月二十三日北京民间有喇嘛庙看"打鬼"的习俗，《京都风俗志》曰："廿三日，德胜门外土城关东北慈度寺，俗呼黑寺，黄衣番僧，诵经送祟，谓之'打鬼'。城中男女，出郭争观，寺前教场，游人蚁聚云屯。又有买卖赶趁，香茶食果，及彩妆傀儡，纸鸢竹马，串鼓蝴蝶，琐碎戏具，以诱悦童曹者，在在成市。"

正月二十五日为填仓节，据《帝京岁时纪胜》记载，北京"人家市牛羊豕肉，恣餐竟日，客至苦留，必尽饱而去，名曰填仓。惟是京师居民不事耕凿，素少盖藏，日用之需，恒出市易。尝此新正节过，仓廪为虚，应复置而实之，故名其日曰填仓。今好古之家，于是日贮米积薪，收贮煤炭，犹仿其遗意焉。"在天津，则"廿四夜布灰于地作囤形，名曰'打囤'，中置五谷及金银物，名曰'填仓'，盖祈年之遗意也。廿五日午后收囤。"①

3. 中和节变成"龙抬头"

二月初二为唐代中和节或曰花朝节，至明以后便增加了撒灰引龙之举，俗称"龙抬头"，到清季，在北方的汉族社会中，此俗已形成规模，并取代了原来的花朝节，被定为春龙节。此日，各家做韭菜馅的荤素饼，油炸后再食，称为"熏虫儿"②。人们称这种饼为"龙鳞饼"，称所食面为"龙须面"。在天津，《津门纪略》曰："初二日以百虫皆蛰，谓之'龙抬头'，俗以是日食麦饼，煎豆粉，并食绿豆芽，曰'龙须菜'。"

江南地区，"二日为土地神诞，俗称土地公公，大小官庙皆有其

① 《津门纪略》。
② 康熙《宛平县志》。

祠。官府谒祭，吏胥奉香火，各牲乐以酬。村农亦家户壶浆以祝神，俗称田公田婆。是日，以隔年糕油煎食之，谓之'撑腰糕'。"初三日，江南地区俗称为梓童帝君诞辰。杭州文人集会，名文昌会。苏州"大吏致祭于竹堂寺畔之庙，……士大夫酬答尤虔，虽贫者，亦备分烧香，纷集殿廷，谓之'文昌会'。"初八日为祠山张大帝生日，有持斋者。江浙地区，相传大帝生前喜吃冻狗肉，是日必冷。杭谚有"瘦人瘦马难过二月八"之说；据《清嘉录》记载，苏州民间"相传，大帝有风山女、雪山女，归省前后数日，必有风雨，号请客风、送客雨。虽天气甚温，不必骤寒，俗有'大帝吃冻狗肉'之谚。"

清初时，江南以二月十二日为花朝节，《清嘉录》曰：苏州"闺中女郎剪五色彩缯，粘花枝上，谓之'赏红'。虎丘花神庙，击牲献乐，以祝仙诞，谓之'花朝'……土俗以十二日天气清朗，则百物成熟。谚曰：'有利无利，但看二月十二。'"北方也有此节，《帝京岁时纪胜》曰："十二日传为花王诞日，曰花朝。幽人韵士，赋诗唱和，春早时赏牡丹。"二月十五日，北京又谓"太上玄元皇帝诞辰，禁止屠割。太清观各道院玄坛设醮，谈演道德宝章。"



图 84　观音像

二月十九日，传说为观音菩萨生日，各地都有相应的习俗活动。在北京，"二十九日为观音生辰，僧持建会，诵经斋醮，人家亦有食素奉经者。"①在南方，据《清嘉录》记载，此日"士女骈集殿庭炷香，或施佛前长明灯油，以保安康；或供长幡云'求子得子'。既生小儿，则于观音座下皈依寄名，可保长寿。僧尼建观音会庄严道场，香花供养。妇女自二月朔持斋，至是日止，俗呼'观音素'。"（图 84）

① 让廉：《京都风俗志》。

4. 三月清明游赏成风

三月初三上巳节，古时有水边祓禊以除不祥之俗，迨清时已不行，但北方此日有上庙祀神之俗，北京太平宫"岁上巳之日，庙市最盛，盖合修禊踏青为一事也。"[1]在天津，《津门纪略》曰："初三日，士人祀文昌于城西文昌宫，祭祀如仪。贫民之拾补缀者咸集，以其所捡字纸送入庙中焚化，值年于两廊下酬以酒食。"苏州民间还插荠菜花于灶，《清嘉录》曰："三日，人家皆以野菜花置灶陉上，以厌虫蚁"；又有吃"眼亮糕"之俗，"或以隔年糕油煎食之，云能明目，谓之眼亮糕"；农家则"听蛙声于午前后，以卜丰稔，谓之田鸡报。"可见，清季三月三上巳祓禊之意已趋于淡化，转而以踏青、春游和占候为主。这一日，各地民间还有流杯、流卵、流枣、乞子、戴柳圈、吃青粳饭以及举行歌会等活动。

清明，是汉族传统的祭祖节日，到清时，习俗活动渐趋丰富。在北京，有戴柳、扫墓等俗，"清明男女簪柳，出扫墓，担樽盒，挂纸钱，拜者、酹者、哭者、为墓除草添土者，以纸钱置坟巅，既而趋芳树、择园圃，列坐馀而后归。"[2]扫墓时，北京流行用南方出产的盒子菜祭祖，"清明人家上坟，于市上买盒子菜以祀之，即南边之馔盒也。"[3]新坟扫墓则要在清明前，《燕都杂咏注》曰："新葬者祭扫较早，在清明前，俗谓'新坟不过社'。"

南方清明，俗比北方更为丰富。在江南地区，"人无贫富，皆祭其先，俗呼'过节'……新丧终七而未逾年者，多招释氏、羽流，讽经礼忏，以资冥福，至亲往拜灵座，谓之'新清明'。""士庶并出，祭祖先坟墓，谓之'上坟'。间有婿拜外父母墓者……道远则泛舟具馔以往，近则提壶担盒而出。挑新土、烧楮钱、祭山神、奠坟邻，皆向来之旧俗也。凡新娶妇，必挈以同行，谓之'上花坟'。""家祭、墓祭皆焚化纸锭。纸以白阡，节而为陌，俗呼'白纸锭'，有满金、直串之分，以

① 震均：《天咫偶闻》。
② 康熙《宛平县志》。
③ 《燕京杂记》。

金银纸箔糊成。其有挂于墓者，则彩笺剪长缕，俗呼‘挂钱’，亦曰‘挂墓’。”①

苏州清明日还有迎神赛会，“官府至虎丘郡厉坛致祭无祀。游人骈集山塘，号为‘看会’。会中之人，皆各署吏胥，平日奉侍香火者，至日各舁神像至坛。……每会至坛箫鼓悠扬，旌旗璀璨，卤簿台阁，斗丽争妍。民之病愈而许愿服役者，亦多与执事。或男女缧装重囚，随神至坛，撇枷去以为神赦。选小儿女之端好者，结束鲜华，赤脚占立人肩，或置马背，号为‘巡风’。会过门之家，香蜡以迎。薄暮返神于庙。俗呼‘转坟会’”；并有病家于城隍庙烧“犯人香”之俗，《清嘉录》曰：“府城隍庙，俗称‘大庙’……病者暗充罪人，有毕生为神犯者，有厌五年、三年为满者，谓之‘暗犯’。遇清明节，殿前烧香，焚化批文，名曰‘犯人香’。”

清明前后，正是春暖花开之际，江南地区士庶有踏青游赏之俗。《清嘉录》又曰：“春暖，园林百花竞放……盖春事半在绿阴芳草之间，故招徽邀伴侣，及时行乐，俗谓之‘游春玩景’。”郊外游赏时，儿童放风筝、妇女插柳。风筝，南方“人俗呼鹞子，春晴竞放，川原远近，摇曳百丝，晚或系灯于线之腰，连三接五，曰‘鹞灯’。又以竹芦黏簧，缚鹞子之背，因风播乡，曰‘鹞鞭’。清明后东风谢令乃止，谓之‘放断鹞’。妇女结柳球戴鬓畔，云红颜不老。”此日，还有儿童野炊之举，“对鹊巢支灶，敲火煮饭，名曰‘野火米饭’。”

清时，杭州汉族士庶清明上坟时，尚有上城墙看“鞑二奶奶”之习俗。杭人呼旗营中之满人妇女曰鞑二奶奶。旗人妇女装束与汉人不同，杭人奇之，然平时慑于旗人淫威，不敢注视。清明旗人妇女亦出上坟，人立城墙望之，评头品足，彼无如我何，故有此俗。

三月十五日，俗传为财神生日，南方有“斋玄坛”之俗。《清嘉录》曰：“三月十五日为玄坛神诞辰。谓司财神，能致人富，故居人多塑像供奉。又谓神回族，不食猪，每祀以烧酒、牛肉，俗称斋玄坛。”

① 顾禄：《清嘉录》卷三《三月》。

三月十九日，南方谓太阳菩萨生日，有茹素者。据传为纪念明崇祯皇帝而起，崇祯以是日殉国，故遗民托言祀之。历年既久，人不知其起源，遂真以为太阳生日矣。

三月二十三日为天后诞辰，天津有“皇会”之俗，《津门纪略》曰：天津东门外天后宫“于十五日启门，善男信女，络绎而来。神诞之前，每日赛会，光怪陆离，百戏云集，谓之‘皇会’。香船之赴庙烧香者，不远数百里而来。由御河起，沿至北河、海河，帆樯林立，如芥园湾子、茶店口院门口、三岔河口院门口所有可以泊船之处，几于无隙可寻。河面黄旗飞舞空中，俱写‘天后进香’字样。红颜白鬓，连袂于途。数日之内，庙旁各铺户所卖货物，亦利市三倍云。”

苏州东岳诞辰日，善男信女要去庙中“借寿”、“请喜”、烧“草鞋香”，《清嘉录》记曰：“二十八日为东岳天齐仁圣帝诞辰。城中玄妙观有东岳帝殿。俗谓神权天下人民死生，故酬答尤虔。或子为父母病危而焚疏假年，谓之‘借寿’。或病中语言颠倒，令人殿前关魂，谓之‘请喜’。祈恩还愿，终岁络绎，至诞日为尤盛。虽屯隅僻壤，多有其祠宇。在娄门外者，龙墩各村人，赛会于庙，张灯演剧，百戏竞陈，游观若狂。郡西灵山，亦有行宫，关内外吏胥奉香火。好事者安排社会，设醮酬神。俗以诞日前后进香者，乡人居多，呼为‘草鞋香’。”

三、夏时节俗

1. 立夏称人

四月立夏节，北方有“宜夏”习俗，《帝京岁时纪胜》曰：“立夏取平日曝晾之米粉春芽，并用炀面煎作各式果叠，往来馈遗。仍将清明柳穿之点，煎作小儿食之，谓曰宜夏。”南方则有魇“注夏”、吃土家茶、乌米饭、小野笋、夏野饭和秤人等习俗。《清嘉录》曰：“俗以人夏眠食不服，曰‘注夏’。凡以魇注夏之疾者，则于立夏日取隔岁撑门炭烹茶以饭，茶叶则索诸左右邻居，谓之‘七家茶’。或小儿嗜猫狗食余，俗名‘猫狗饭’。是日虽寒，必著纱衣一袭，并戒坐户槛，俱令

人夏中壮健。”

立夏日祭祖祀神南方祭品必要“三新”，所谓“三新”者，即樱桃、青梅、麦李，《清嘉录》曰：“立夏日，家设樱桃、青梅、麦李，供神享先，名曰‘立夏见三新’。宴饮则有烧酒、酒酿、海蛳、馒头、面筋、芥菜、白笋、卤鸭蛋等品为佐，蚕豆亦于是日尝新。”

2. 四月浴佛

四月初八日为浴佛节，“北方街衢寺院搭苫棚座，施茶水盐豆，”谓舍“结缘豆”，“预结来世缘也。”并于此日“禁屠割”。北京悯忠寺要设龙华大会，“都人多于悯忠寺游玩，施斋饭僧，讲经于讲堂，听讲者甚伙；”西直门外天仙庙，“俗传四月八日神降，倾城妇女往乞长灵佑”①。

北京妙峰山顶碧霞元君庙于此时举行盛大庙会，周围三百里路内都要赴会，《津门纪略》曰：“妙峰山顶距京师西北八十里，去天津计三百余里。上有庙宇，供天仙圣母，灵爽式凭，香火极盛。每年于四月开庙，朔起望止。此半月中，道上行人如蚁，‘车如流水马如龙’犹未足以喻也。庙在山顶，故名‘金顶妙峰山’。进香者曰‘朝顶’。天津人士信之者笃，赴之者众。”

在南方，有寺庙浴佛、善男信女结放生会、吃乌饭等习俗。苏州“八日为释迦文佛生日，僧尼香花灯烛，置铜佛于水盆，妇女争舍钱财，曰‘浴佛’。居人持斋礼忏，结众为放生会。或小舟买龟、鱼、螺、蚌，口诵往生咒放之，竟日不绝。”“市肆煮青精饭为糕式，居人买以供佛，名曰‘阿弥饭’，亦名‘乌米糕’。”还有农家则以夜之晴雨卜小麦丰歉之习俗，《吴县志》曰：“四月八日夜雨则伤小麦。”

四月初一到初十，北方天津有城隍庙会，《津门纪略》曰：“四月朔日起至初十日，府县城隍两庙，香火纷繁，而灯棚之盛，历有年所，尨为大观。各所分段搭造席棚，或三或五，两庙相连。灯彩陈设，备极华丽；文玩字画，鼎彝尊，相映生辉。俱系绅士家所藏者，借用壮

①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观。两庙戏台，纯用灯嵌。晚间请有十番会同人，在县庙戏台上奏古乐数曲，更有昆曲相唱和，皆旧家子弟也。府庙后楼，灯彩尤精妙。凡出会日，热闹排场不亚皇会。随驾有装扮各色鬼形者，或身高丈余，或身矮三尺，面貌狰狞，摇头摆手，奇形怪状，不一而足，令人可怖。并有书役皂隶，文武仪仗；旗锣伞盖，斧钺金瓜，宝扇提灯；对马执事，按辔徐行；炉鼎缤纷，旃檀缭绕；音乐鼓吹，清韵悠扬。又有因病立愿者，身扮罪囚，衣以赭衣，系以缧绁，名曰'红犯'，以为导引焉。"

十四日，江南为"吕仙诞"，各地有吃"神仙糕"、戴"神仙帽"、购"神仙花"、剪"千年"和"轧神仙"等习俗活动。《清嘉录》记曰："十四日为吕仙诞，俗称'神仙生日'，食米粉五色糕，名'神仙糕'；帽铺制垂发鬌钹帽以售，名'神仙帽'；医士或招乐部伶人集万事，击牲以酬，或酌水献花，以庆仙诞。""游人集福济观，争买龙爪葱，归种，则易滋长；卖者皆虎阜花农；前后数日，又必竟担小盎草木本鲜花，入观求售，号为'神仙花'。""仙诞前夕，居人芟剪千年旧叶，弃掷门首，祝曰：'恶运去，好运来。'或又于庙中别买新叶植之，谓之'交好运'。""仙诞日，官为致祭于福济观。观中修崇醮会，香客骈集。相传仙入化为褴褛乞丐，混迹观中而居，人之有奇疾者，至日烧香，往往获疗，谓仙人怜其诚而救度也，请之'轧神仙'。"

3. 五月端午讨账

五月初五端午节，为一年三大节之一。自初一日起，各地亲友互以物相馈遗，谓之送节礼。送节礼，江南地区以幢篮两架，各储两种食物，令男女仆人挑而送之。然但收一二种，随即答送。商家则于此日起收讨平日之赊欠之账款。初一日，普通农家要以风化之石灰，遍铺洒于户外之门槛下，以辟蛇；同时悬挂钟馗像于堂中，以辟邪秽。

端午日吃粽子、龙舟竞渡是传统习俗，各地均有活动。

此外，清代前期季还流行染指甲之俗。端午日，年轻妇女摘凤仙花捣成汁，涂染指甲，俗认为可以避邪。

4. 六月六好洗发

农历六月初六日为汉族传统节日——晒虫节，宋季亦称“天贶节”。到了清代前期则衍化出一些新俗。如上海裁缝要在这一日聚集于城隍庙举行晒袍会，活动包括洗涤神器和城隍衣饰，还有集市庙会、戏文演出等。这一活动已明显带有行帮社会习俗的特点。天津则于此日以绿豆汤洗儿，不生痱子①。江浙一带妇女于该日洗发，俗传这样做可使头发不腻、不垢；更有“牵猫犬浴于河”者，认为可避免虱蛀。苏北是日嫁女，要特备腊肉肘和水果花红，馈赠出嫁女儿，以图吉利。

六月六日，京城还有观洗象之俗。各地寺庙要在这一日翻晒所藏的经书，故民间又有“翻经会”，《清嘉录》曰：“是日，诸丛林各以经书曝烈日中，僧人集村妪为翻经会。谓翻经十次，他生可转男生。”文人学士也于这日晒书，同书曰：“六日，故事，人家曝书籍图画于庭，云蠹鱼不生。”

二十三日江浙地区俗为火神诞日，江南苏州，“以神司火，祷谢者众。只是或有不御荤酒者，谓之‘火神素’。”②杭州城内，则要在“佑圣观内演戏一日。此外各里各段，有当乡老或称道兄者，为首纠分，日则祀神，用歌司打唱，歌司招牌曰：祝献茶筵，顺星礼斗。祝献茶筵者，谓之祀神还愿，为人祈申疏通诚也；顺星礼斗者，谓疾病拜斗，禳星祈祷也。夜则花调等书，花调以五人分脚色，用弦子、琵琶、洋琴、鼓板所唱之书……此非敬神，直自娱而已。”

二十四日，南方民间谓“雷神诞”，有上雷神庙祭祀和“吃雷斋”之俗。各地雷神庙要设醮会，并由戏班演佛戏。《清嘉录》记苏州雷神庙会曰：“二十四日为雷尊诞，城中玄妙观，阊门外四图观，各有神像。蜡炬山堆，香烟雾喷，殿前宇下，袂云而汗雨者，不可胜计。庙祝点烛之赀，何止万钱。有为首者，集众为醮会，伶人舁老郎神像人

① 《津门纪略》。
② 顾禄：《清嘉录》卷六《六月》。

观，监齐、卤薄、仪从，皆梨园子弟所充。羽流吟咏洞章，拜表焚疏，严肃整齐，不敢触犯天神，谓报应速也。自朔至诞日茹素者，谓之雷斋，郡人几十之八九，屠门为之罢市。或有间雷茹素者，素当食之顷，一虺虺之声，重御素肴，谓之接雷素。”北京六月二十四日祀关帝，岁以为常，鞭炮之多，与新年无异。

苏州民间还以六月二十四日为荷花生日，有游湖观荷之俗。《清嘉录》曰：“是日又为荷花生日。旧俗，画船箫鼓，竞于葑门外荷花荡，观荷纳凉，……或有观龙舟于荷花池者。”

四、秋季节俗

1. 七夕衍生出“七缘会”

七月立秋日，民间也多有习俗活动，《津门纪略》曰：天津“立秋日雨为秋涝之兆，俗呼‘秋洒’。”不雨为久晴之兆，俗呼“秋吊”；立秋之时食瓜，曰“咬秋”，可免腹泻。北京，以立秋日晴雨卜秋田丰歉，《帝京岁时纪胜》曰：“若立秋日没雨，则秋田畅茂，岁书大有，谚曰：‘骑秋一场雨，遍地出黄金’。”并有吃露宿食之俗，“立秋预日，陈冰瓜，蒸茄脯，煎香薷饮，院中露一宿，新秋日合家食饮之，谓之秋后无余暑痢之疾。”江南地区立秋日要吃西瓜，并以此荐祖先，《清嘉录》曰：“立秋前一月，街坊以担卖西瓜，至是居人始荐于祖祢，并以之相馈贶，俗称‘立秋西瓜’。”并以此日之节气、气象占秋后之气候、收成，曰：“立秋日雷鸣，主稻秀不实。”又以立秋时之朝夜占凉，谚云：“朝立秋，飕飕；夜立秋，热烘烘。”

初七日为七夕，相传牛郎织女渡银河相会之日，故小女儿有乞巧之事。以面粉和糖，制成各种小型之形状，而以油煎之，名曰巧果。向晚陈于庭中，佐以莲蓬、白藕、红菱之类。对目穿针，祈织女之赐以巧技也。又捕蜘蛛一枚，置之盒中，明日视之，如结网成者，为得巧之验。又或取雨水井水各半，盛以碗，露一夜，明日水上结薄衣，投一极小；针浮其上，视其水底影之所似，以占巧拙，似杵形者则

拙也(图 85)。



图 85　清代女子乞巧图

清代前期的乞巧节，福建、广东、浙江等地又演变成七娘会。《广东新语·事语》记载："七月初七夕为七娘会。乞巧，沐浴天孙圣水。以素馨、茉莉结高尾艇，翠羽为篷，游泛沉香之浦，以象星槎。"七娘会的参加者，均为姑娘，她们每人集资若干，抽空用通草、色纸、芝麻、米粒等制成各种各样的花果、仕女、器物、宫室等，在初六那一日杂以针线、脂粉、古董、珍玩、花生、时果等列在庭内八仙桌上，供人评赏。初七日开始迎仙、拜仙、拜牛郎等，礼节相当繁缛。

七月初一至初七日，北京各道院要"立坛祀星，名曰七星斗坛"，以祭北斗七星；初七前数日，北京民间要"种麦于小瓦器，为牵牛星之神，谓之五生盆"①。

十五日，民间谓中元节，据《津门纪略》记载，天津等地"祀祖先于祠堂，是夜，放荷灯，烧法船，作盂兰会。"南方苏州等地，《清嘉录》曰："官府亦祭郡厉坛。游人集山塘，看无祀会"。"人无贫富，皆祭其先"。"农家祀田神"，寺院则设"盂兰盆会"，并放"水旱灯"。

2. 中秋"摸秋"翻新俗

八月十五中秋节，祭月、吃月饼、瓜果、赏月是汉族传统习俗，清时仍延之。如北京中秋节，《帝京岁时纪胜》曰："十五日祭月，香灯

①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品供之外，则团圆月饼也。雕西瓜为莲瓣，摘萝卜叶作娑罗。香果苹婆，花红脆枣，中山御李，豫省岗榴，紫葡萄，绿毛豆，黄梨丹柿，白藕青莲。云仪纸马，则道院送疏，题曰'月府素曜太阴皇君'。至于先丁后社，享祭报功，众祀秋成，西郊夕月，乃国家明禋之大典也。"

中秋节"摸秋"之俗，各地都有流行。中秋夜，未孕妇女在小姑陪同下，到田野瓜架、豆棚下偷些瓜豆，以此祈子。传说偷南瓜，易生男孩；偷扁豆，则生女孩；若偷到白扁豆则除生女孩外，还预兆夫妻白头到老。清人梁绍壬说："鸠兹（芜湖）俗，女伴秋夜出游，各于挂天摘瓜归，为宜男兆，名曰摸秋。"①陕西一带偷俗略有不同，中秋夜，家人令小孩去附近秋田去偷一样东西，若偷到葱，父母则认为此孩儿长大会很聪明；若摸到瓜果，则认为孩子长大不愁吃喝。在清代汉族社会中，普遍认为中秋夜偷摸瓜果不算偷，但过了中秋若偷，就要按贼惩处。

八月十八日，杭州钱塘江有观塘会，起源于南宋检阅水军之期，士女倾城出观。是日潮汛亦大，遂沿为看潮之会。清初钱塘江改道，江干潮势不如前，所以看潮者多到海宁盐官。

3. 重阳登高因旧俗

九月初一开始，清代汉族民间有"拜斗"之俗。南方杭州"是时设坛拜斗者，城里城外，至三百余处之多。其中铺设点缀，各极其胜。所用桌帷幡幔以及所点蜡烛，均用黄色，每晚拜忏至四五更不等。"据《津门纪略》记载，北方天津，"初一至初九，每夜城内水月庵、城外玉皇阁两庙拜北斗，修经攒香，斗高丈余如塔形，焚之一昼夜方烬。"北京等地，"九月各道院立坛礼斗，名曰九皇会。自八月晦日齐戒，至重阳，为斗母诞辰，献供演戏，燃灯祭拜者甚胜。"②

初九日，为重阳节，家家皆食糕，糕为斜方形，上插以红绿纸剪之小旗，大率购之市上。北京重阳糕极负盛名，《帝京岁时纪胜》曰：

---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
②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京师重阳节花糕极胜。有油糖果炉作者。有发面果擦蒸成者，有江米黄米捣成者，皆剪五色彩旗以为标帜。市人争买，供家堂，馈亲友。小儿辈又以酸枣捣糕，火炙脆枣，糖拌果干，线穿山楂，绕街卖之。有女之家，馈遣酒礼，归宁父母，又为女儿节云。染铺赈济饥贫，哄然如市。”

此日尚有登高、赏菊、辞青等习俗。北京登高，“北城居人多于阜成门外真觉寺五塔金刚宝座台上登高，南城居人多于左安门内法藏寺弥陀塔登高。也有到西山者，都人结伴呼从，与西山一带看红叶，或于汤泉坐汤，谓菊花水可以却疾。又有治肴携酌，于各门郊外痛饮终日，谓之辞青。”南方杭州登高则到玉皇山；天津地处平原无山可登，则“以玉皇阁为登高处。”[1]京师重阳节赏菊之风极盛，《帝京岁时纪胜》曰：“秋日家家胜栽黄菊，采自丰台，品类极多。惟黄金带、白玉团、旧朝衣、老僧衲为最雅。酒炉茶设，亦多栽黄菊，与街巷贴市招曰：‘某馆肆新堆菊花山可观’，堪称雅事。”

北方还以重阳日天气晴雨，占一冬之气候，民间有谚曰：“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意谓重阳日及九月十三日有雨，则不致冬旱。

五、冬 时 节 俗

1. 十月初一寒衣节

十月初一日，俗谓“寒衣节”，民间有祭扫祖墓、送寒衣等习俗。《京帝岁时纪胜》曰：“十月朔，……士民家祭扫墓，如中元仪。晚夕缄书冥楮，加以五色彩帛作成冠带衣履，于门外奠而焚之，曰‘送寒衣’。”天津一带，“朔日迎城隍于西郊赦孤。民间祀祖先作五色纸衣焚之，曰‘送寒衣’。”[2]江南地区十月初一俗称“十月朝”，“官府又祭

① 《津门纪略》。
② 《津门纪略》。

郡厉坛。游人集山塘，看无祀会，间有墓祭，如寒食者。人无贫富，皆祭其先，多烧冥衣之属，谓之'烧衣节'。或延僧道作功德，荐拔新亡，至亲亦往拜灵座，谓之'新十月朝'。"①

京师皮客则于此日气候，占一冬寒暖，以望皮衣能售高价，《帝京岁时纪胜》曰："皮客于九月晦，聚众商治酌陈肴候至三更交子，则为冬朔。望西北风急烈，则卜冬令严寒，皮革得价，交相酬酢，尽欢达旦。"

十月十五日，道家称之"下元节"。北京"庵观寺院课经安期起，至次年正月二十五日，百日期满。夜悬天灯，黄幅大书：冬季啤经祝国裕民百日期场。嗜佛之家，送香烛献斋供者络绎。"②杭州此日妇女"吃三官素者甚多，且悬一灯，上书三官大帝字样，……城隍山上有三官庙，所祀者天、地、水府之神也，或以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当之。"

十月二十五日，《津门纪略》曰：天津"为皮袄生日，俗谓是日晴则一冬冷，言其寒也。是日阴则一冬温，言其暖也。"

2. 冬至新出"九九消寒图"

十一月冬至为清代朝廷郊天的节日，在北京，《帝京岁时纪胜》曰："长至南郊大祀，次旦百官进表朝贺，为国大典。绅庶士，奔走往来，家置一薄，题名满幅。……在京仕宦流寓极多，尚皆拜贺。预日为冬夜，祀祖羹饭之外，以细肉馅包角儿奉献。谚所谓冬至馄饨夏至面之遗意也。"

自冬至起，京师士庶有画《九九消寒图》之俗，同书又曰："至日数九，画素梅一枝，为瓣八十有一，日染一瓣，瓣尽而九九毕，则春深矣，曰九九消寒之图。傍一联聊曰：'试看图中梅黑黑，自然门外草青青。'谚云：'一九二九，相逢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四十五，穷汉街前舞。七九六十三，路上行人着衣单'。"天津，据《津门

① 顾禄：《清嘉录》卷十《十月》。
②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纪略》记载："冬至日，同城官绅互相庆贺曰'拜冬'，是日食馄饨，绘《九九消寒图》以消寒。"

民间还以冬至日晴雨卜年时气侯，"俗以冬至前后逢雨雪，主年夜晴；若冬至日晴，则主年夜雨雪，道途泥泞，谚云'干净冬至邋遢年'。"①

3. 腊月廿四成为"小年夜"

十二月初一日，南方农村有"跳灶王"习俗，《清嘉录》曰："月朔，乞儿三五人为一队，扮灶公、灶婆，各执竹枝噪于门庭以乞钱，至二十四日至，谓之'跳灶王'"；又有"跳钟馗"，"丐者衣怀甲胄，装钟馗，沿门跳舞以逐鬼，亦月朔始，届时除夕而止，谓之'跳钟馗'。"

十二月初八日，俗称"腊八节"，北京等地，"家家煮果粥，皆于预日拣簸米豆，以百果雕作人物像生花式。三更煮粥成，祀家堂门灶陇庙，合家聚食，馈送亲邻，为腊八粥。"《津门纪略》载曰：天津一带"初八日作佛会，清晨又施豆者。先于夜间跪佛前，每捻一豆，念佛一声，持饲行人，曰'接援豆'。以米、豆、杂枣、栗、果仁煮粥，曰'腊八粥'。"

十二月二十四日，俗称小年夜，要过小年。过小年乃是为了提前过年，提前驱灾免难，招财纳吉，清人笔记中有关于安庆相城（今属安徽）人过小年的记载："二十四晚，设酒醴以延祖先，自密室达门面，内外洞澈，灯烛辉煌，而花炮之声达于四巷，几与除夜无异，土人谓之小年。"南方苏州则于是夜送灶，《清嘉录》曰："俗呼腊月二十四夜为念四夜。是夜送灶，谓之'送灶界'"（图 86）。祭完灶，过完小年，各地即准备辞旧迎新，各家各户陆续张贴春联。贴春联也叫"贴春帖"。此俗源自古代的桃符。春联的正式命名源



图 86　灶公灶母神码

① 顾禄：《清嘉录》卷十《十月》。

自明代，至清时春联习俗已具规模，有专门书写春联的书家，还有为书家写春联而设的市肆书棚。清人记载了这一情景："自入腊以后，即有文人墨客，在市肆檐下，书写春联，以图润笔。"清季京城人家得春联后，要在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祭灶之后，"渐次粘挂，千门万户，焕然一新。"由于其中带有祈求神灵的意义，因此，在粘挂前必须举行净手、焚香、放鞭炮等仪式，以示对贴春联的恭敬。民间春联用纸，多用红纸，以图吉庆。

腊月二十五，清人承前之俗，仍要举行驱邪除秽的祭祀活动，但其中已加进了祈秋的含义。这一日多举行"照田财"(亦叫"照田蚕")除秽祈秋活动。"村农以长竿燃灯，插田间，云祈有秋，焰高者稔，谓之照田财。"①

除秽习俗的又一做法是"扫年"，祭罢灶神便陆续开始，家家都要将房里房外彻底打扫一遍，家内摆设、衣物、被褥也要全部清晰一番，最晚者也要在除夕完成；有记载说："送灶神后，扫除祠堂舍宇。"②

4. 除夕节俗更丰

在福建、台湾等地区，各家要在除夕日的上午赶做"门头纸"。这种纸是用黄纸折叠而成的长条形，外包一层金纸，两端各贴一红纸圈。因"扫年"已罢，故除夕午后，便在两扇门的左右各贴一张，象征封门，实际上就是将秽气截于门外，直至正月初五祈神招财之后，才将这封撕下，然后带至野外空旷处焚化，并烧香祭拜，以谢门神之功德。

除夕夜向亲友辞岁，祀祖供神，合家团坐喝分岁酒，分压岁钱，聚坐守岁等是清代汉族民间普遍流行的习俗。如天津地区"除夕迎神，祀祖先，拜尊长，曰'辞岁'，是夜不寐，曰'守岁'，爆竹声彻夜不断。"北京等地，"为尊亲师长辞岁，归而盥沐，祀祖祀神接灶，早贴春联挂钱，悬门神屏对，插芝麻秸，立将军炭，合家团拜。""吃荤素细馅

① 顾禄：《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
② 潘荣升：《帝京岁时纪胜》。

水饺儿"，"高烧银烛，畅饮松醪，坐以待旦，名曰'守岁'。"（图 87）南方苏州一带，"卑幼行礼于尊长以别岁，俗称'辞岁'；家人围炉团坐，小儿嬉戏，通夕不眠，谓之'守岁'。""长者贻小儿以朱绳缀百钱，谓之'压岁钱'。""安灶神马于灶陉之龛，祭以酒果、糕、饵，谓之'接灶'。"等等。但各地又因历史传统、地理环境、经济水平和文化观念的不同而各有不同的风尚习俗。



图 87　清代门神

南方，苏杭一带除夕要给亲朋"送年盘"，"岁晚，亲朋互以豚蹄、青鱼、果品之属相馈问，谓之'送年盘'。"新妇给公婆送"过年鞋"，"新妇度岁，必先日整治洁履，至是以献于舅姑，谓之'过年鞋'。"守岁时要点"守岁烛"，"燃双椽烛于寝室中，宵永烬长，生花报喜，红荣四照，直接晨光，谓之'守岁烛'。"要给小孩分"压岁盘"，"长幼度岁，互以糕果、朱提相赉献，谓之'压岁盘'。长者贻小儿以朱绳缀百钱，谓之'压岁钱'；置橘、荔诸果于枕畔，谓之'压岁果子'，元旦睡觉时食之，取谶与吉利，为信念休征。"分岁筵中必有一道"安乐菜"，"以风干茄蒂，杂果蔬为之，下筯必先此品"；要吃"暖锅"，"黏夜祀先分岁，筵中皆用冰盆，或八、或十二、或十六，中央则置以铜锡之锅，杂投食物于中，炉而烹之，谓之'暖锅'。"室内要装饰"老虎柏子花"，"年夜，像生花铺以柏叶点铜绿，并剪彩绒为虎形，扎成小朵，名曰'老虎花'；有旁缀小虎者，曰'子孙老虎'；或剪人物为寿星、和合、招财进宝、麒麟送子之类，多取吉谶，号为'柏子花'，闺阁中买以相馈贻，并为新年小儿女助妆。"守岁守到半夜时分，则要"易门神"等①。

① 顾禄：《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

第六节　清代前期汉族信仰风俗

一、宗教信仰风俗

1. 国家宗法性宗教风俗的延续

有清一代,国家宗法性宗教祭祀活动则日臻完善。国家宗法性宗教祭祀虽控制在满族贵族手里,但清承明制,其祭祀仪仪从形式到内容全是汉族传统的。而且在重大的祭祀仪典中也多有汉族官员参加,并对汉族社会的神祇信仰产生巨大的影响。清代的宗法性祭祀,祀分三等,即环圜丘(天)、方泽(地)、祈谷、雩祀、太庙、社稷为大祀;日、月、历代帝王、先师孔子、关帝、文昌帝君、先农、先蚕、天神、地祇、太岁为中祀;先医、北极佑胜真君、东岳、都城隍、火神、龙神、河神、仓神、门神、圣贤忠良祠等为群祀。

至于清代地方官府举行的一些祭礼,则和汉族传统风俗有着更为直接的密切联系。这种地方官府举行的宗法性宗教的祭祀活动常见的有:

社稷之祀:自京师以至直省府、州、县皆设社稷坛,府称某府社稷,州、县则称某州、县社稷。俗称曰祭土神与谷神,每年春、秋仲月上戊日有司祭于坛,为民祈报。

先农之祀:直省祭先农,清初未举行。雍正时因天子籍田产嘉禾,乃下令耕籍祭,普及各地,守土者允宜遵行,“俾知稼穑艰难,察地力肥浇,量天时晴雨,以养民务本。”此后直至晚清,在直省及所属府、州、县、卫,各立先农坛和籍田,每年春,长官率属祭先农神,行九

推礼。

神祇之祀：各府、州、县建有神祇坛，每岁春秋仲月，有司致祭境内山川及风、云、雷、雨诸神。

祀孔：各府、州、县设文庙祀先师孔子及其门徒。各省督、抚、学政于每岁春秋二仲上丁率属致祭。同治初，颁从祀先儒位次图。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升为大祀，行三跪九拜礼，愈益隆重(图88)。





图88 孔 庙



图89 关帝庙

祭关圣：各地设有关帝庙，祭祀关公，起义为崇尚忠义与勇武的楷模。直省关帝庙一岁三祭，用太牢。先期承祭官要致斋，不理刑名政务，前殿由印官主祭，后店供关于曾、祖、父，由丞、史主祭。咸丰年间升为中祀，行礼三跪九叩(图89)。

祭文昌神：文昌帝君之祀典亦在咸丰时升为中祀。直省文昌庙有司以时飨祀，以祠庙者，设位公所祭之。祭毕，撤位随祝帛送燎。

祀城隍神：各府、州、县都建有城隍庙，其规模与各级官府衙门等同。每月朔望和城隍诞辰，地方官都要到城隍庙拈香。有特别刑事案件无法审讯者或祈雨、求晴、禳灾，亦恒祈于城隍。

祀厉：各府、州、县设厉坛于城北郊，每岁清明、七月十五、十月朔，祭本境无祀鬼神。

此外，各地御灾捍患有功德于民者，则赐封号，建专祠，所在有司序祀如典。晚清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在各地增加此类祭

祀甚多。还有各种名宦祠、贤良祠、名臣祠、忠节祠(昭忠祠)等等，悉颁于有司，春秋岁荐。

上述官方祭祀的神有不少在民间也有较大影响。如孔子，读书士子亦常往祭拜；关帝更是民众普遍信奉的神；城隍庙不仅终年香火不断，而且在神诞日还要举行迎神赛会，抬城隍神像游行街市，热闹非凡；许多地方将先农之祭与迎春、祀芒神、鞭春牛结合起来，并演戏，唱劝农歌，赏老农力田者以草帽。至于各地专祠，大多成为民众烧香求神之所。

2. 佛道信仰的传承和基督信仰传入

有清一代，在汉族居住区，主要流行着佛教、道教和基督教信仰。佛教在清前期被统治阶级所提倡，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帝都喜欢讲禅理，雍正帝还曾亲自编写《御选语录》、《拣魔辨异录》等佛书。因此，佛教在汉族地区广大民间得以广泛传播，信佛成为汉族社会普遍流行的信仰风俗。在民间除了出家为僧为尼的男女佛教徒之外，还有许多民众虽然形式上没有出家为僧尼，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是佛的善男信女。这些人平日素食，每月初一和十五礼佛、诵经，对观音菩萨和地藏菩萨信仰极笃。道教在清代虽然不被统治阶级重视，但在汉族民间有很大影响。如北京白云观正月二十九庙会期间，求神赐福之人不绝于途。

在中国称基督教派系之一的罗马公教为天主教，新教为耶稣教。清初，一些耶稣会传教士利用他们掌握的自然科学知识，在清朝中央政府中任职，为清朝皇帝办理外交，绘制地图，制造枪炮；基督教宣传人类从始祖起就犯了罪，世间一切苦难都是人们自己犯罪的结果，人们必须忍受一切苦难，依靠救世主为人赎罪，才能求得死后永生。只有一切服从神的安排，死后灵魂才能升入天堂，否则，就要受到末日审判，被抛入地狱。民间一些人经外国传教士宣传加入天主教。康熙年间，全国 28 个城市设有天主教堂，教徒曾达十几万人。

3. 民间宗教信仰影响深广

清代影响最为深广的当为民间宗教。民间宗教也称秘密宗教，

有许多名称。清前期在汉族地区广为流传的有白莲教、八卦教、弘阳教、黄天教、无为教、在理教等。

白莲教在元朝时就流行民间，奉无生老母为创始主，宣称无生老母派弥勒佛等神佛下凡，将迷失在红尘中的教徒收回真空家乡。清前期白莲教在民间广为流传，许多农民、手工业者、流民和城市贫民，以至于一些胥吏、差役和下层知识分子都成了白莲教教徒。信奉白莲教的人要念佛持戒，做到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不妄语、不饮酒，以便往西方净土。

八卦教也称天理教，教徒信奉"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真诀，并在白绢上书写这八个字，供奉在暗室里朝夕拜诵。每天早晨还要朝太阳礼拜念经，祈避刀兵水火之灾。八卦教徒在入教时，要随力献钱粮，称为"种福钱"和"根基钱"。每年清明、中秋节，也要捐献钱粮，称为"跟账钱"。陕西、河北、河南、山东等省，民间信仰八卦教的人非常多。

弘阳教原是白莲教的一个支派，教义和白莲教相同。教徒以下层劳动群众为主，其中多有妇女，特别是寡妇。他们无依无靠，入教后供茶行医，为之治病。教徒平时没什么活动，只是在如来佛、观音菩萨和地藏菩萨诞辰或为人办丧事时，才举行活动，念经卷。此外，也进行一些如治病、施药、舍粥等社会公益事业。

黄天教原来也是白莲教的一个支派，教义除和白莲教的相同外，还偏重于阴阳、日月、宫卦、丹药、钱汞，采补、调息、性命、长生、无为等道教内容，并根据这些加以渲染。京城附近和山西省北部民间多信奉黄天教，许多农村都修建小型庙宇，庙内设普明佛。教徒平日在家供奉牌位，日行烧香、打坐、念咒等修持仪节，节日则到庙中举行佛事，念经祈祷。

无为教也称罗教，原是白莲教最大的支派，在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等省民间广为流行，还曾延及江西、福建、台湾等省区。该教宣传从者都可以成佛的思想，创造了"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真诀。它以世界将临末日，归真家乡、真父母为号召，吸收男女老

幼人教。罗教的教徒也有运河两岸的漕运水手。教徒一般在庵堂中供奉罗祖像，以及五部六册等经卷。这些庵堂大都是漕运水手宿脚之地，也是残疾衰老的教徒赖以存活和死后得以安葬的场所。

在理教是无为教的分支，乾隆年间开始盛行。京师、河北、江苏、山东、河南、安徽、江西以及东北等地民间多有人信奉。该教有比较严格的组织、教义和戒律，特别强调戒绝烟酒。此外，也强调孝顺父母、和睦乡里、戒杀、戒淫、戒妄，只准行善不许作恶。该教宣传平时默念"观世音菩萨"五字真言，不出声，这样就可以求顺。遇大灾大难只要面向东南大喊三声，即可逢凶化吉。男教徒称大众，女的称二众。每年腊月初八，都要在聚集地"公所"搭设天棚，张灯结彩，举行名为摆斋的仪式，届时可以吸收新教徒，吃素席，舍"结缘豆"等。

二、俗神信仰

清代汉族社会的信仰风俗还表现为人们具有普遍性的鬼神信仰观念及对鬼神的祭祀活动。清代时期的神祇充满汉族地区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平民百姓，无不生活在由各种神灵编织而成的精神网络之中。人们要祭的神祇多如牛毛，从天上的日月星辰、雷公电母，到地下的土地山川、龙王河渎，都属祭祀之列，至于人格神、社会神，更是不胜枚举。汤斌在谈到江苏民间淫祠泛滥时说："苏松淫祠，有五通、五显、五方贤圣诸名号，皆荒诞不经，而民间家祀户祝，饮食必祭，妖巫邪觋，创为怪诞之说。愚夫愚妇为其所惑，牢不可破。"①这里说的还是清朝前期的情况。到晚清，这种情况更为严重。梁绍壬说："吾杭清泰门外有时迁庙，凡行窃者多祭之；济宁有宋江庙，为盗者尝私祈焉。汲县有纣王庙，凡龙阳胥祷于是。颍之卫灵公庙，闽之吴天保苗亦然。涌金门外有张顺庙，赤山埠有武松庙，石屋岭有杨雄庙、石秀庙，闽楚有齐天大圣庙，黔中

① 《毁淫祠疏》，《清经世文编》中册，第1699页。

多杨老令婆庙。"[①]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1. 地方俗神的泛化

在汉族民间，比较有影响的俗神有天妃、东岳大帝、土地神，雷神、驱蝗之神、和合神、床神、金花夫人、痘疹娘娘、七娘妈、狱神等。

天妃，又称妈祖，沿海地区所崇奉的航海之神。据考证，天妃崇拜兴起于北宋。当时福建的航商林长胜，带领全家迁居九龙彭蒲围。途中遇到风暴，他的两个孙子在佛堂门附近不幸舟覆。二人落水后，紧抱天后神位不放，后来飘浮到东龙岛登陆。邻家认为这是天后保佑，方得以生还，遂出资在佛堂门修建天妃大庙，以酬报"神恩"。数百年间，香火一直长盛不衰。此庙一直由林氏后人管理，直至本世纪三十年代方移交当地政府(图 90)。



图 90　天妃像

台湾与内地隔海相望，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许多福建人飘洋过海到台湾定居。天妃也被请到了台湾。台湾人民还流行着这种说法：林姑娘在宋太宗雍熙年间"升化"那一年(987 年)，从福建渡海来到了台湾。于是台湾各地纷纷建立起天后宫——在当地称朝天宫或妈祖庙。妈祖在台湾极受崇拜，《陔余丛考》曰："台湾往来，神迹尤著。土人呼妈祖。倘遇风浪危急，呼妈祖，则神披发而来，其效立应；若呼天妃，则神必冠帔而至，恐稽时刻。"

北方天津的妈祖庙叫"天妃宫"。元明时代，每逢粮船安全抵达港口城镇，人们就要到天妃宫答谢神灵，迎神赛会。这种酬神活动逐

① 《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十《世俗诞妄》，上海启智书局 1934 年铅印本。

渐衍变成庙会，这就是有名的"娘娘会"。天后宫每年正月、三月、五月有庙会，八月、九月还有宗教活动，各地大同小异。农历三月二十三日是天妃的生日，这天要举行隆重的道场活动，人们也来此进香求佑。清代又增加了"出会"活动，即在天妃诞辰之前，将天后、眼光、子孙、斑疹、送生等五位娘娘的神像，用木辇抬着沿街游行，接受人们的香火，所谓"出巡散福"是也。这一天还有许多人从百里之遥坐着香船前来赶会，船头上还要挂起一面大旗，上面写着"天后宫进香"五个大字。

汉族民间相传泰山神掌管人间生死，俗称"东岳大帝"，各地均立庙祭祀，谓之东岳庙。农历三月二十八日为东岳大帝诞辰，有隆重的庙会，叫做"天齐庙会"。据《清嘉录》载，吴县天齐庙会，或子为父母病危而焚疏假年，谓之借寿；或病中语言颠倒，令人殿前关魂，谓之请喜；"起恩还原，终岁络绎，至诞日为尤盛。虽村隅僻壤，多有祠宇。"浙江杭州则谓七月为东岳大帝朝庙之期，能审判疯病人。

清代汉族以"土地"为守护地方之神，俗称"土地公公"。各地均立庙祀之。翟灏《通俗编·神鬼》曰："今凡社神，俱呼土地。"广东民间以二月初二日为土地公公生日，有"土地会"。《广州府志》引《番禺志》曰："二月二日土地会，大小衙署前及街巷无不召梨园奏乐娱神。……每日晚，门前张灯焚香祀土地设供。谚谓家门口供土地，香火堂灯到天明。"四川汉族民间所信奉的土地则有"庙门土地"、"街坊土地"、"花园土地"之区别，俗以农历七月七日为土地生日，称"土地会"。届时城乡村巷皆持纸钱醴酒，提大红公鸡祀之（图91）①。



图91　土地神像

广东雷州半岛颇重雷神之祀，

① 见《名山县志》。

雷州雷神庙中所塑的雷神在宋元时曾被封为“威德昭显王”，故香火十分兴旺，奉之者颇众。到了清时，此庙的雷神已极其排场。屈大均《广东新语》曰：“雷神端冕而绯，左右列侍天将，一辅髦捧圆物，色垩，为神之所始，盖卵也。堂庑两侧又有雷神十二躯，以应十二方位，及雷公、电母、风伯、雨师像。”[①]该庙所塑的雷神像为：“状如力士，裸胸袒腹，背插两翅，额具三目，脸赤如猴，下颚长而锐，足如鹰隼，而爪更利，左手执楔，右手持槌，作欲击状。自顶至傍，环悬连鼓五个，左足盘躡一鼓，称曰雷公江天君。”[②]

江南地区民间奉刘猛为驱蝗之神，各地设有“猛将庙”以祀，并以农历正月十三日为刘猛诞辰，官民士庶届时于庙设祭。《清嘉录》曰：正月“十三日，官府致祭刘猛将军之辰，游人骈集于吉祥庵，庵中燃铜烛二，大如栝棬，半月始灭，俗呼大蜡烛。相传神能驱蝗，天旱祷雨辄应，为福田亩，故乡人酬答尤为心愫，前后数日，各乡村民击牲献礼，抬像游街，以赛猛将之神，谓之‘待猛将’。窿山一带农人舁猛将，奔走如飞，倾跌为乐，不为慢亵，名曰‘迎猛将’。”各地祀猛将的时间并不一致，《江震志》曰：“元旦，坊巷乡村，各为天曹神会，以赛猛将之神，谓神能驱蝗，故奉之。会各杂集，老少隶卒，鸣金击鼓，列队张盖，遍走城市，富家施以钱粟，至二十日，或十五日罢。”

汉族民间有奉祀象征吉祥如意的和合神之俗。和合在明代以前，本为一神，神名万回，到清时则称为二神。据翟灏《通俗编》记载：“雍正十一年，封天台寒山大士为和圣，拾得大士为合圣。”是故，民间常画二像，蓬头笑面，一神手持荷花，一神手捧圆盒，取和谐好合之意。民间举行婚礼时，喜挂和合像，以图吉利。也有在厅堂中常年悬挂者。

清时广东民间所信奉的送子娘娘为叫“金花夫人”，由于颇有灵验，故被广州民间普遍供祀。清时广州许多地方都有“金花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六。
② 黄斐默：《集说诠真》。

庙”，专祭金花夫人，香火很盛。至今广州还有一条以庙命名的“金花街”，可见其影响之大。传说农历四月十七是金花夫人的诞日，是日朝拜者成群结队，络绎不绝。《粤小记》云：“（金花）本巫女。五月观竞渡，溺于湖，尸旁有香木偶，宛肖神像，因祀之月泉侧，名其曰惠福湖，曰仙湖云。”《番禺县志》卷五十三曰：“（金花）少时为巫时，称为金花小娘，后没于仙湖之水，数日不坏，且有异香，里人陈光见而异之，谐众举殓，得香木如人形，因刻像立祠。祈嗣，往往有验。祠毁，成化五年（1459 年），巡抚陈濂重建，称为金花普主惠福夫人。”

福建、台湾地区汉族民间信仰“七娘妈”，供奉七个织女，尊为儿童保护神，俗信十六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均受七娘妈保护，七夕，为七娘妈生日，民间妇女扎彩亭、彩轿、彩灯，抬七娘妈神像游行；晚上则设筵于庭，遥空祭拜七娘妈，以求子女顺利成长。乾隆《福州府志》引张湄《七夕》词曰：“幽窗还听喁喁语，花果香灯祝七娘。”

清时汉族民间无法控制天花流行，出疹成为危及人生命的严重病厄，故民间供奉痘疹娘娘以求佑护。《镜花缘》第五十回写秦小春道：“闻得世间小儿出花，皆痘疹娘娘掌管，男有痘儿哥哥，女有痘儿姐姐，全要仗他照应，方保平安。”《红楼梦》第二十一回曰：“巧姐出痘，凤姐打扫房屋，供奉痘疹娘娘。”

清时各地牢狱中都有祀奉狱神之俗。狱中立庙宇，凡罪囚到狱，都要备三牲果品祭献狱神。关于狱神由来，王士祯《香祖笔记》曰：“明万历戊午除夕，（广东增城）狱囚五十余人，因思家相聚而泣。（狱卒）亚问其故，决定全部放归，使之与家人团圆，并约定正月初二返狱。结果，全部回狱，不少一人。亚大笑而死。众哭拜，浴其体而加漆，后为县之狱神庙祀。”

惠安县北部的许多家族，吴姓聚居地所供奉的神地称为“吴大帝”，陈姓家族所供奉的则称为“陈公爷”；罗氏家族竟供奉“丐王爷”，丐王爷姓罗名隐，五代时人，原是杭州吴越王和福州闽王的朋友，能诗善文，无奈禀性懒惰，不愿为官，甘心为丐，成为闽浙各地乞

丐的首领。据说罗隐乞丐身天子口，出口成章，言无不应，至今福建民间流传许多有关丐王罗隐的神话。罗氏家族以同姓相攀，建造丐王庙，企图借助丐王爷的神通，保护家族的兴旺发达。

2. 行业神屡屡出现

在清代汉民族聚居区，各行各业的社会分工日益细致，人们一般以三十六行、七十二行等称道这种现象。而一般说来，每个行业都有崇拜之神。行业神又称行业守护神、行业保护神，是从业者供奉的用来保护自己和本行业利益、并与行业特征有一定关联的神灵。人们或者祈求行业经营的成功，赚得钱财；或者祈求消除灾祸，保佑平安等等都需要相应神灵的守卫和保护。行业神崇拜的出现，反映了清代汉族社会民间信仰的多样化和丰富性。

据不完全统计，清代汉族社会中大概有 100 多种行业，例如成衣业、餐饮业、搬运业、皮革业、丝织业等，几乎每个行业都有自己所信奉的行业神。有些是几个行业供奉一个神，也有的是一个行业供奉几个神。比较有影响的行业神有：

鲁班神：清代汉族社会的木匠、瓦匠、石匠等奉鲁班为始祖神，各地的木、瓦、石行帮组织都立庙祀之（图 92）。嘉庆《湘潭县志》曰：湘潭手艺工匠，"立有鲁班庙，以为祈报。"清代供奉鲁班神像的鲁班殿又叫祖师殿，行会议事，订行规，工价，乃到师傅收徒，都在祖师殿内举行。祭祀鲁班的日期，各地也不尽相同，分别为农历五月初七、六月十二、六月二十四、七月七、腊月二十等。清代晚期，香港的泥水、木工、搭棚三行工人，则定六月十六日为"鲁班节"，要去鲁班庙敬香参拜，隆重



图 92　鲁班神

祭祀；入夜则大摆宴席，与神同乐[1]。

蔡伦神：这是造纸业供奉的神。蔡伦本东汉造纸专家，因造纸有功被封为龙亭侯。蔡伦以前，虽能生产麻纸，但工艺粗陋、质量低劣，不能书写。蔡伦改进了造纸工艺，改良了打浆技术，并拓展了造纸原料，用树皮、麻头、废旧的麻布和渔网等作原料，造出了质地优良、成本低廉的纸张。因此，造纸业奉蔡伦为祖师，供奉为神。

黄道婆神：这是棉纺织业供奉的神仙。黄道婆是著名的元代纺织技术家。她把从崖州(今海南省)黎族百姓那里的纺织技术带回家乡松江，使松江等地的棉纺织业发展起来，因而被棉纺织业尊为祖师，奉为神。

机神：清代苏杭地区丝织业供奉机神，俗谓之机神即轩辕皇帝。杭州上城、下城的机坊主在涌金门、石弄口分别建有机神庙，春秋两季要行大祭，祭品用三牲五畜。机匠若收徒，也要在机神庙行拜机神和拜师仪式，晚上，同行聚饮，演出敬神戏。平时，机神庙也供应茶水，作为机坊主聚会，交流行情，磋商技艺的场所。

灶君神：这是餐饮业供奉的神。灶君又称灶神、灶王，原是主灶司厨之神。餐饮业因其主灶司厨的神性，便供奉为神。

孔子、文昌帝君、五文昌：这是教育业供奉的神。孔子是古代大教育家、私学教育创始人，被教育业奉为祖师，一般史书中都供奉"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神位"。文昌帝君是主宰文化教育的神，所以教育业普遍供奉。五文昌指的是文昌帝君、魁星、朱衣神、关帝、吕洞宾。魁星是主宰文章好坏的神，朱衣神主管科举，关帝主管文化教育，吕洞宾似乎与文化也有些关系，所以他们都被教育业供奉为神。

老郎神：这是戏剧业供奉的神。老郎神具体是什么人，有不同说法。有的说是唐明皇，即唐玄宗，因为他曾大兴梨园教坊，亲自授艺演戏。也有人说老郎神是艺人。还有人说老郎神是翼宿星君，翼宿星君即星神，夜间演戏时能为人们照明。许多地方修建有老郎

① 马书田：《华夏诸神》，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第368页。

庙，奉祀老郎神，也有的地方在戏台后供奉老郎神牌位(图 93)。



图 93　老郎庙碑文

田相公：福建等地戏班子所供奉的戏神，相传即唐时的雷海青。福建兴化、泉州、长乐、仙游、福州等处，均有其庙，曰元帅庙、相公庙或英烈庙。相传八月二十三日为其诞辰，各戏班艺人集聚觞祝。戏班供奉此神每逢演出前，摆香花果酒祭祀，并由演小丑者主祭，祭后将酒蘸沾演员及学徒的舌头和额上，祈求学艺长进，上台不发昏台。

土谷神：这是农业供奉的神仙。土谷神是土地神和谷神的合成，也名社稷神。农民认为土谷神是掌管土地和庄稼的神灵，各地便修建土地庙和土谷祠给以供奉，有的甚至在田间祭祀。

水神：这是水运业和渔业供奉的神，包括江神、海神、湖神、河神等，具体神名有天妃、尚书、金龙四大王、禹王、水府菩萨、龙王等(图 94)。尚书是宋朝参知政事陈文龙，福建永仕人，明朝封他为水部尚书，遂成神灵。金龙四大王指的是南宋人谢绪，宋朝灭亡后他投水死，以后显灵帮助朱元璋打败了元兵，遂被封为水神。因为谢绪曾隐居在金龙山，在家排行为四，故称金龙四大王。禹王即古代治水的大禹，人们尊他为神，希望保佑在水上的安全。水府菩萨具



图 94　水神龙王

体指什么人不得而详，被湖南地方水运业奉为神。

财神：是社会各阶层、各行业普遍信仰的神。有人说财神是指赵公明；也有人说是五显神，即五哥；还有人说是五路神。财神在银钱业被供奉情况较之其他行业更为虔诚。清前期，很多地方的银钱业都建有会馆，会馆里面就供奉赵公明像，香火几乎常年不断。北京广宁门外有财神庙，报赛最盛。《天咫偶闻》曰："正月二日，九月十七日，倾城往祀，商贾及勾栏尤伙。庙貌巍焕。甲子京师，庙祝更神其说，借神前纸锭怀归，俟得财则十倍酬神，故信从者益多。"

药神：是医药业供奉的神。具体有伏羲、神农、皇帝、孙思邈、华佗、李时珍等。伏羲、神农、皇帝被称为三皇，他们被看作是最早的医药祖师。传说伏羲作八卦，使民知吉凶；神农尝百草，皇帝懂阴阳，这些都和医药业有关。孙思邈是唐代著名医学家，华佗是汉末医学家，李时珍是明代医药家，他们被供奉五医药业的神，是因为他们神奇的医术和广博的医学知识，受到后人的崇奉，并希望得到他们的护佑。

日娘：广东顺德地区刺绣女红崇奉之行业神，《顺德志》曰："先是东门外，有某妇名日娘者，素工刺绣，女子从学者多，既死无子，其徒弟相率于其生日致祭。八月二十五日即其生日，故他县皆无之，因其为女红师，故其祀事，遍一邑也。"每逢八月二十五日，民间传为"日娘诞"，届时妇女必备香烛果品，到东门外致祭。

白眉神：妓家供奉之神。清代妓院俗以妓女、狎客同拜此神后，方始定情。清人谈迁《枣林杂俎·花锁志》曰："娼家供白眉神，妓女于初一、十五日在手帕上刺绣神面，然后跪拜祈祷，谓可使结识者之情爱不能转移于他人。"

清代汉族祭祀行业神一般都有一定的场所，许多行业都建有神庙。这些神庙也有的称为堂、殿、馆、阁、祠等。它们或是独立的建筑，专做祭祀之用；或和本行业的会馆、公所合为一体。祭祀行业神有隆重的仪式，包括焚香、上供、叩拜、祷祝等。每遇该神诞辰之日，即要搞迎神赛会，有仪仗、鼓乐、杂戏等迎神出庙，周游街巷，届时人

们穿新衣,放爆竹,张灯结彩,大吃大喝。看热闹的人山人海,车水马龙。如清初京师地区餐饮业祭祀灶君神的活动,每年农历八月初一到初五这五天,崇文门外灶君庙要开放庙会,饭馆、茶馆、茶房等于初三灶君生日这一天,齐集庙内拈香祭神,以答谢神灵的保佑。云南昆明地区八月初三,饭店厨师,彼此相约各做一道好菜,可荤可素,供奉到灶君神像前。这些上供的菜品各具特色,绝不雷同。祭祀时,大家还要念《大灶王经》。又如四月二十八日是孙思邈生日,东北有药王庙会;陕西医生和各药材店都要备祭品到三圣祠祭祀;武汉药材商人要敬药王;广州医药界要祭祀药王,届时香火很盛,由药铺杏存堂、大昌堂主祭,祭肉分送同业,以示纪念;四川省城各药铺及医馆敬药王神,并做匾请人送挂药王庙;京师,从四月二十八日清晨开始,以同仁堂为首,会集万全堂、鹤年堂、永安堂、千芝堂、万锦堂等比较大的中药铺铺东,到位于海岱门(今崇文门)外行会会馆,举行药王诞辰庆典,并设盛宴,同行聚餐,然后演出戏剧。

三、祖 先 崇 拜

祭祖为大礼之一,依据祭祖组织者、时间、地点的不同,祭祖大体可以分成三个系列。依组织者可划分为公祭和私祭,也可以说国祭和家祭。公祭或国祭是由国家组织的,祭祀的对象多为民族的始祖、故去的国君以及其他显赫的人物。清代汉民族的国祭对象,主要为皇帝和孔子。轩辕皇帝为中华民族的始祖,旧时,各朝国君常率百官大臣祭黄陵;孔子是我们民族的文化祖先,是“至圣先师”,也是国祭的对象。

1. 家祭四时不绝

与国祭相对的是家祭,它是由家庭、家族自己组织的。家祭是比国祭更为常见的祭祖礼仪,次数要频繁得多。比如祭孔,清代国祭只在(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圣诞节等为数极少的几个时日举行,而孔府家祭每年则要有大大小小 50 余次。主要有每年的春、夏、秋、

冬丁日的四大祭，清明、端阳、中秋、除夕、六月初一、十月初一、生日、忌日八小祭，每月初一、十五有祭拜，一年二十四节气还有二十四祭。一般民间的家祭次数也不少，有生辰、忌日的祭祀，岁时年节如清明、寒食、端午、七月十五日、中秋、重九、十月一、冬至、过年的祭祀，这是恒常的，年年如斯。此外，遇到喜事，需要报告给祖先的，诸如朝廷追赠考妣官爵封号或给予生者以特殊礼遇及生子、娶媳、中举等，也要祭祖。

家祭与国祭一样，分庙祭和墓祭。同时，频繁的家祭也不平均用力，彼此有些区别，可分出层次来。前述孔府家祭的四大丁、四仲丁、八小祭、祭拜就是四个不同的层次。一般民间的大祭并不是每年都有的，往往也受生辰所谓零、整的制约，就是说逢先祖正十生辰或忌日时大祭。岁时年节的祭祀也分层次，一般过年、清明冬至等较重，重九一类则轻描淡写。依据层次和类别的不同，家祭祭礼又有各自的特色。福建某地生子之后，在次年元宵致祭，于祖宗祠堂挂出红灯，生男挂两盏，生女挂一盏。甚至致祭除男女的区别外，更重的是嫡庶的区别。如果是嫡长孙或嫡孙，一到满月就告于祖位，全家序立祠堂前，启椟出神主后，家主（宗子）到香案前跪下焚香，酹酒于茅沙之上，伏身两拜，众人四拜。主人和主妇分别斟酒点菜，宣读告辞。倘若是庶子庶孙，则仅启椟，不出神主，不设茶酒。大祭的仪式十分繁复，孔府大祭的仪注仅祭典就有十几项之多，且祭礼先后要好几天，所用祭品、祭器也是极讲究的。仲、丁、小祭的隆重程度等而下之，至于祭拜谒告，就如同晨昏问安一般，简直等于日常活动。按古礼严格要求来说，每天早晨起来，作宗子的家长都要命子孙洗手焚香，自己则衣冠整齐地到祠堂内跪拜焚香。平日出门进门，都要告于祖先，男子唱喏，女子立拜。如果出远门或隔夜不回家，则要焚香跪告："孝孙某将远出某所。"回来时则说："归自某所，敢告。"①

① 李小东：《中国封建家礼》，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7～48 页。

依据时间来分，又可将祭祀分为恒常的和随机的。恒常的祭祀指岁时年节和生辰忌日的祭祀。岁时年节如前述的元宵、清明、寒食、端午、七月半、中秋、重九、十月一、过年、二分（春分、秋分）、二至（夏至、冬至）以及每月的朔望等等。朔望之祭，山东《东平县志》曰："每月朔望乃老人忌日，于神主前设祭品，焚香、奠酒，家主率其家属，向神主行四叩首礼，祭毕，家主述其先人行状，诏告子孙，以表不忘。"岁时年节之祭祀有行于家庙者，也有墓祭者，如山东莱阳，"每年春秋致祭，多以春分、秋分二节，即古人春祠秋尝之礼。届期扫除庭宇清理豆俎，设果品祭席，焚香奠酒，由族中长者，率族众行四叩礼。祭毕，在祠中燕饮，以敦族谊。"[1]后者如浙江萧山："大家分三次，正月备肴果香烛等祭之（亦有不用肴果，仅用香烛者）。祭毕而焚锭，仅男丁而已，女口不与也。名曰拜年故。至清明前后，则画船小箫鼓，男女杂集，名曰上坟。十月间，则仅如正月之例，名曰扫松。"[2]不过，普遍的情形恐怕是庙、墓皆有，如"祭礼清明、中元、初冬，俱酒醴、祭于墓，又荐于主。"[3]

岁时之祭最隆重的要数过年，它是综合了家祭和墓祭的。一般的年祭可以分解为三个程序。首先是迎接祖先，到新年来临时，子孙们沐浴盥洗，更衣茹素，除夕日间带着香火、鞭炮、酒果等上坟接年，或是夜间由家长率子弟奉香火向大门外出迎，迎接祖先回家过年。其次是奉祭祖先，或将写有列祖名字的家谱挂在家堂正中，或是写了祖先牌位放在北墙龛内或桌上，然后摆上山珍海味、各地风物食品、时令果品等等，奉茶献酒，飨祭祖先，并且不时焚香烬纸奉祭。家长还要率子弟行叩祭礼，正旦族人邻里来拜年，也要先向主家祖先行礼。再次是送别祖先，或一二日之后，或元宵之后。这项仪注无关紧要，不像前两个程序那样严格。这里，再完整地介绍山东东平县"年祭"的习俗，以见一斑：

① 《莱阳县志》，转引自《山东民俗》，第 239 页。
②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卷《浙江》引。
③ 《怀来县志》卷四。

期年，扫除屋宇，清洁几筵，恭请先人神主。按昭穆位置，有供三代宗亲纸牌位者，亦买纸画一轴，备列高曾祖考某某之位，悬请壁间而供之者，俗谓之“家堂”。除夕，奉祀子孙至郊外焚香叩首，迎先人之神回家，复在神案前行礼，上茶奠酒，设果品，午夜备设祭席。元旦，家主率家属向神案前，以次行四叩礼，三日内每服必祭。至上元节后，神主、纸牌位、纸家堂均谨收藏①。

2. 做“冥寿”流行

生辰忌日之祭中，忌日之祭(即周年之祭)是从死者祭后一周年就开始的，以后年复一年，年年如斯。在居丧 3 年的古礼久废之后，前三年的忌日祭礼是比较重要的。清代汉族民间称忌日之祭为“过周年”，届时近亲孝子们都要上坟祭奠。死者生辰之祭，即所谓做“冥寿”。

冥寿，就是给死人过生日、祝寿。翟灏《通俗编·仪节·阴阳寿》曰：“南州宗室谓亲死日为暗忌，生日为明忌，宗中极重明忌。亲死者遇大生日，如五十、六十之类，尤追寿焉。族人具礼谒贺，一如存日。”

做冥寿时，其子孙都必须穿着彩服，要设寿堂，宗族、亲友要送纸扎锭，登堂拜祝。有的地方还要演戏娱宾。在江浙一带，做冥寿分在家做和在寺院做两种。在家做的冥寿，其仪式如同阳寿。除送糕、桃、烛、面外，须加纸元宝十副，糖茶两杯，而不送鞋袜。送红轴者，上书“仙乡不老，佛国长青”字样，亦有单写一“庆”字者，家中不拜忏，席用荤菜、素菜均可。在寺院做的冥寿，必拜忏，做水陆道场，或 1 日、3 日、7 日不等，以圆满之日为正日。最隆重的为拜水陆道场，由 49 个和尚，拜忏七七四十九天。事毕，追荐者的牌位，可放在

① 《东平县志》。

寺院中的报本堂，以承受香火。

除上述岁时年节、生辰忌日这类时间固定的祭祀外，还有时间不固定的、随机举行的祭祀礼仪。这类特殊的祭祀礼仪多是家庭、家族发生了重大的事件，需要向祖先请示或报告，诸如朝廷追赠先考、先妣官爵封号或者加官晋爵，以及生子、娶媳、中举等等。我国各地都有“上喜坟”的习俗，就是在新妇进门一段时间以后，由家中女性长辈率领到墓地去祭奠祖先，告知祖先这一喜讯，让他们也分享家人的喜悦，并祈求他们保佑新婚夫妇幸福美满。上喜坟坟头压红纸。

3. 墓祭和庙祭上规模

依据地点的不同，清代汉族的祭祖又可将祭祀分为墓祭和庙祭两种。墓祭指子孙携祭品到墓地去祭祀祖先，扫墓、上年坟、上喜坟等均属此类。墓祭礼仪、祭品等要比庙祭简单，“墓祭则于祖先坟前焚化冥镪，奠以清酒，供以馐馔、果品等物，必诚必敬。”[1]殷实之家的墓地坟前设石碑、石供桌、香炉，以供祭祀；更阔气的人家还要在坟周围墙，盖“看茔房子”，还专门有一帮出家人四时祭扫，《红楼梦》里贾家的祖坟就是如此。孔府扫墓时的祭品及祭祀队伍十分可观，“扫墓时由挑祭户抬着四个大方祭盒，里面有很多层，摆满祭盘，祭品有鸡头米、馍馍、肉、酒等，上的香是檀香，放在烧红的炭饼上。此外还要挑着茶炉，还要有跟班的奉卫丁以及其他随从，约百多人。”

墓祭有一种特殊的形式，东北一些地区叫做“望空”。这种仪式一种用于祖先远葬他乡或子孙外出谋事，至祭扫之期不能亲临扫墓、致祭的变通形式。其法为至村前十字路口或其他适宜的场所，祷嘱一番，然后将装了纸钱、写明收信人地址姓名的纸袋焚化，俗称“寄钱”。民间认为，《红楼梦》第五十八回写到藕官在大观园内烧纸，宝玉见了忙问：“你给谁烧纸？快别在这里烧！——你或是为父母兄弟，你告诉我名姓儿，外头去叫小厮们，打了包袱写上名姓去

① 山东《昌乐县志》。

烧”,说的就是这种习俗。

与墓祭相对的是庙祭。庙即家庙,也就是祖宗祠堂。清代汉族地区讲究聚族而居,每个村落都有许多相应的祠堂,宗有宗祠,常有常祠,房有房祠,有些大的家族,还有家祠。祠堂正面有八个龛,龛中放椟(柜子),内藏祖宗牌位(称“神主”)。神主的一般规格是1.2尺长、3寸宽,上写近祖官位、姓名字号,背面写祖先生卒年月。四对神主依次是高祖考、妣,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远祖没有牌位,设族谱。《红楼梦》里贾府的家庙叫“贾氏宗祠”,是五间大厅三间抱厦,内外廊檐,碧阶丹墀,十分富丽壮阔。

4. 祭祖礼仪因旧制

古礼对祭祖有着严密的规定,不同身份的人有不同的祭品、仪注以及祭祀时间、对象的区别,必须严格遵行,不得逾制。在民间,长期以来还形成了许多有关祭祖的俗信,如清代汉族民间要求参加祭祀的人,站着的时候要谨恭,弯腰垂首;上前的时候要和颜悦色,显出高兴的样子;供奉祭品以飨祖先时,要诚心诚意,显得恳切一些;退下去的时候,要像听吩咐一样,俯首帖耳;祭仪完了,还要有敬齐之色,不能随便处之。许多家族还规定,妇女不入家庙、祠堂祭祖,否则有辱祖先。

祭品的要求是新、丰。即使贫弱小家,也要尽量拿出最多最好的祭品享荐祖先。祭品之大者是牲牢,即整牛、猪、羊,此外是各种美味佳馔、时新果品、点心等,无论大祭、小祭,祭品都必须是新近专门为祭祀准备的。

祭祀不能穿家常便服,而要郑重其事。平民百姓尽量盛装整洁,缙绅官宦之家则穿“公服”,即出门、见客、上朝时的官服、礼服。

有些大族,祭祖时还要读祭文。清代汉族社会的祭文大都有一定格式,不得任意篡改。据传明代洪武年间,朱元璋曾有御制祭文行世,后世大都依之。直到清代乾隆年间,汉族民间仍遵之不殆,其辞曰:维年月朔日,孝孙某,阖门眷属告于高曾祖考妣之灵曰:昔者相继鞠育子孙,怀抱提携,劬劳万状。每逢四时,交代随其寒暖增减

衣服，撙节饮食。或忧近于水火，或恐伤于蚁虫，或惧罗于疾病，百计调护，惟恐不安。此心悬悬，未尝安息。使子孙成立至今日者，皆吾祖宗考妣劬劳之恩也。虽欲报之，莫知所以为报。兹者，节届春夏秋冬，天气将温热凉寒，追感昔时，不胜永慕。谨备酒肴、羹饭，率阖门眷属以献，尚飨①！

四、巫卜禁忌

1. 巫术世俗化

人们担心鬼魂、邪气侵身，或已经侵身，造成人身或家庭祸厄，就要想方设法进行禳解、驱邪、保平安。

"泰山石敢当"，是清代汉族民间常见的一种预防性的驱邪、禳解方式。《清稗类钞》"泰山石敢当"条云："石敢当，立石于里巷之口以禁压不祥者也。此三字，始见于汉史游《急就篇》。……后有加'泰山'二字于上者，曰泰山石敢当。"又"石敢当"不但能驱逐一般的邪恶，还能为人家医病。《茶香室丛钞》云："齐鲁之俗，多于村落巷口立石，刻'泰山石敢当'五字，方能暮夜至人家医病。"

由于道教的影响，清时汉族民间相信太极八卦图是有驱邪避难的能力，因此在家户门头，店房门头，或屋房梁上都绘制八卦图。相信这样，邪魔恶鬼便不敢来烦扰了。木匠们最信此说。据说，木匠的祖师爷鲁班就认为无论怎样凶恶的魔鬼都是不敢侵犯太极八卦图的。

清时民间俗信认为《周易》及一些经书、卦书等，有驱邪禳灾的能力，故常州一带，"男妇老幼，无论识字不识字，每出，咸挟一册以自随，居则悬于户。"②

麒麟、凤凰、狮子、老虎等等吉兽、凶兽、瑞兽的图像，据说也有

① 乾隆《济南府志》。
② 《清稗类钞》。

驱邪的能力。民间经常以这些动物的图像贴在墙上、门上，或雕成石像镇守于门口，或用来制作成童衣、童帽、童鞋上的装饰品，相信依靠这些兽类的保护就能够免除灾祸，使农作物不被禽兽糟蹋，给人们带来好运气。

符咒是道家方士驱鬼役神的法术手段，在民间影响甚广。清代汉族民间习俗中亦多有效仿者。如将"一善"、"个个乙"、"山海镇"、"福禄寿"、"对我生财"、"天官赐福"、"百事大吉"、"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符纸张贴于特定的地方，俗以为就可达到某种禳解的效果。又如，清时人们过江，要佩一朱书"禹"字，就是想借助于这样的符咒，来驱逐水中的凶神恶鬼的。因为大禹是治水的能手，所以相信，这"禹"字中也能有大禹的精神和能力，能起到避开水患的作用。过去，为了破除工匠施工时设下的魇镇术，在上梁这一天，要念咒语"吾奉太上老君奉令他作无妨百事化为吉，急急如律令，敕！"

在清代汉族民间，如果遇到鬼怪、邪气已经侵身，祸害将要或已经发生，将要采取另一种禳解方式，即治疗性的禳解方式，常见的有请巫师、道公或和尚作法，打醮及做佛事等，阮元《广东通志》引《粤东笔记》曰："永安俗尚师巫，人有病重，则画神像于堂，巫作姣好女子，吹牛角，鸣锣而舞，以花竿荷一鸡而歌。"即是请巫师做法招魂。

降神是清代汉族民间最为流行的禳解方式。如湖北武昌一带，"本地风俗颇笃神道，奇观林立，村必建土地祠，且及他神。即家畜失踪亦祷土地，赌以三牲挂红。病辄神医，谓之降神。"湖南衡山一带，民间多供奉"三霄娘娘"，降神时多请"三霄娘娘"，俗称为"庆娘娘"。道光《宝庆府志》曰："楚俗多奉娘娘庙，有天宵、云霄、洞霄等诸号，即山魈之伪也，能凭人言祸福。小家妇女假以邀利，远近趋向吉凶。女布坛禹步做法，以拇指、食指、中指遍捻，反复作态，口喃喃念咒。若死去，移时复醒，众惊哗曰娘娘至矣。乃趺坐台上，众罗拜，悚息以听。女赤面哆口，指东抹西，亦颇灵验。或稍涉游词，即努目怒言，无敢少怠。妇女有病，不求医，往问之，即云我姊妹来汝家，可立峒祀，我归即造笼延巫。以五彩丝纸剪花粘箸竿插龛上，中

用大竹筒贮米豆数世为峒以栖神。磔牲宰鸡，鼓钲汪汪，迎神之词，秽亵不经，名曰'庆娘娘'。"

广东的降神作法有的称为"集神雷坛"，有的称"跳茅山"，乾隆时人张渠的《粤东闻见录》对此有所记述："男巫名鬼公，女巫名鬼姥，如北方端公然。为人祈禳或主病所，或移祭其家门者，题曰：'集神雷坛'。又一种名跳茅山者，击鼓鸣金，合吹牛角，呜呜作鬼声，书符咒水，日夕不休。"

2. 占卜形式多样

清代流行的占卜形式有杯珓卜、衣襟卜、扶乩、求签、拆字、圆梦等。

杯珓卜，卜时先将杯珓拢至胸前，诉所卜事项后抛至面前地下，观其俯仰以决凶吉。两片皆伏为阴，皆仰为阳，一仰一俯为胜，通常需连掷三次为准，多在神龛、供桌前进行。古代就已流行，清时仍有遗存。清代汉族民间凡耕织渔猎、诉讼争战、染病遇凶及造屋婚娶、出门经商等时，无不卜之。江湜《龙岩州除夕醉后负长句》诗中有句曰："掷珓问卜愁转加"。

衣襟卜，据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所载，清时人们病笃时，暗剪其贴身内衣襟一片焚烧，其灰有白色斑纹，斑纹如篆籀者必死，无字迹之形者生。或以纸为衾，其合缝处不以糊占，而以秤砣就捣衣砧上捶之，其缝合者必死，反之即生。

扶乩，即请神问卜，起源于唐代，当时信奉的是紫姑神，故扶乩又叫"请紫姑"。到了清时，扶乩已在文人中普遍流行起来，几乎每府每县的都市都设有专门的乩坛。清代文人扶乩，所问皆是有关科举之事，赴试的举子问卜试题及应试的成败、补救的办法等；有时也以此作为一种娱乐方式，请"乩仙"为唱和或猜谜。清代袁枚《子不语》卷二十一有记举子卜问试题之扶乩曰："康熙戊辰会试，举子求乩仙示题。乩仙书'不知'二字。举子再拜，求曰：'岂有神仙而不知之理？'乩仙乃大书曰：'不知，不知，又不知。'众人大笑，以仙为无知也，而科题为"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三节。"

清代的扶乩习俗在普通民众中也非常流行，每年元宵夜，几乎家家都要举行的“接紫姑”或“接坑三姑娘”等活动，其实就是扶乩。由于清时汉族社会的普通农民对扶乩信之不疑，所以官府也常常假扶乩来假传神意，愚弄百姓。《庸闲斋笔记》卷十一载：苏州新泾镇有一个刘猛将军庙，每当赛会时，四乡的乡民都要会聚在这里，人数达数万，喧哗拥挤，官府怕出事，下令镇上的巡检禁开赛会。但乡民们不听劝阻，后来一姓陆的小吏设坛扶乩，借用猛将军的话，很容易地禁止了赛会。

占梦，清代汉族社会的占梦习俗基本传承自前代，没有多大的变化，只是信之者更众。清代人占梦，依据的主要是传说为周公所撰的“周公解梦全书”，如《玉匣记》中“周公解梦全书”有云：“天光烙身疾病除，天晴雨散百忧去，日光入屋官位至，云开日出凶事散，日月初出家道昌，日月照身得重位，云忽遮日有阴私，星入怀主生贵子。”如此等等，从中可以看出清时汉族社会占梦习俗之大端。

求签，即人们去寺庙中在神佛面前抽签以占卜凶吉。清时，汉族社会普遍供奉关公，各地都建有关公庙，故人们多到关公庙求签问卜。关公庙中用来占卜的专用签叫“关帝签”。北京正阳门月城内关庙的“关帝签”名气很大，京师官民士庶前往烧香求签者络绎不绝。这座庙规模很小，烧香求福者络绎不绝，求“关帝签”者颇众。《都门竹枝词》云：“灵签第一推关庙，更去前门洞里求。”清末道光二十二年(1842)，扬威将军奕经奉命主持浙江军务，当时英国侵略军已抵达浙江海面，形势十分危急。奕经在大敌压境之际，放下要务不管，却先去西湖关帝庙求签，乞灵于“伏魔大帝”，为自己“扬威”。因签上有“虎头人”之语，便附会为“在虎年虎月虎日虎时出兵，必获全胜”的谶语。结果，在没有什么准备的情况下，贸然于道光二十二年壬寅正月戊日寅时出战，结果一败涂地。

清代社会的许多帮会，如哥老会、青红(洪)帮等尤敬祀关帝。一些重大活动，都要向关公求签问卜。拆字，清时拆字问卜之风颇盛，民间有以拆字为业者，俗称“测字先生”。

3. 傩祭盛于南方

有清一代，在南方巫傩之风颇盛，在湖南，如"求财求嗣求雨，禳灾禳病，必延巫致祝，或请道士建醮燃烛。又有还傩愿者，遇有祈禳，先于家龛焚香叩许，择吉酬还。至期备牲牢，延巫至家，具疏代祝，鸣金鼓，作法事，扮演《桃源洞神》、《梁山土地》及《孟姜女》等剧。主人衣冠随巫拜跪，或一日、三日、五日不等。其名有三请愿、朝天愿、云霄愿、白花愿之属。"[①]四川，"乡人于栽种毕，农工稍闲，建坛为麦苗会，祀青苗土地。击鼓烧钱，舁神周巡四隅，间有演剧者，此迎猫祭虎遗意。"[②]江浙，"月朔，乞儿三五人为一队，扮灶公、灶婆，各执竹枝，噪于门庭以乞钱，至二十四日止，谓之"跳灶王"。周宗泰《姑苏竹枝词》云："又是残冬急景催，街道财马店开齐，灶神人媚将人媚，毕竟钱从囊底来。"[③]

在广东，傩祭活动，屈大均的《广东新语》"祭厉"条说，当时广东所行的傩仪是"遵洪武礼制"，还说"每里一百户，立坛一所，祭无祀鬼神。祭行傩礼。或不傩则十二月大傩。"这条材料明确地告诉人们，明清之际广东的傩祭之旺盛、傩坛之量多、鬼神之繁杂是全国各地十分罕见的。该书又曰："傩用狂夫一人，蒙熊皮，黄金四目，鬼面，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又编茅苇为长鞭，黄冠一人执之，择童子年十岁以上十二以下十二人，或二十四人，皆赤帻执桃木而噪，人各人家逐疫，鸣鞭而出。各家或用醋炭以送疫。黄冠倡，童子和，曰：'甲作食，肺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肉，抽汝肺肠。汝子急去，后者为粮。'此乃古礼。"

到了清代中期以后，汉族地区的傩祭中已出现了戏剧表演。"立春先一日，邛民扮戏剧。……上元，火树银花，阑然相望，清歌急

① 道光《辰溪县志》。
② 嘉庆《江州志》。
③ 顾禄：《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

管，达曙洋洋，扮魑魅侏儒之像，以衣饰相丽，沿市婆娑，类古之傩者，望后五日皆然。"[1]装扮鬼神者鲜丽衣饰，在乐器伴奏中歌舞，表明是一种有傩祭内容的戏剧人物表演。

湖南的傩祭直到清末时依然名目繁多并与当地民族习俗密切结合进行："疾病延医服药之外，惟祈祷是务。父母病则延老者十人，月牲牢以为请命于神，谓之打十保护；童子病则延巫为之解煞，名曰扬关；又或意外鬼作祟，于河边井岸用犬将羊祭之，谓之打波斯。至于岁时祈赛不一，其名宰牲延巫为诸戏舞蹈，名曰还傩愿，祭三候神名曰还大愿。"[2]这种现象一直持到清末，直到民国以后，傩祭才渐趋衰微。

4. 禁忌泛化

清代汉族民间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的禁忌习俗，如民间俗信以为眼跳是神仙的兆示，有"左眼跳财，右眼跳灾"的说法，故以右眼皮跳为忌。若遇之，则常用席篾、草棒粘贴在右眼皮上，以此禳解。《清稗类钞》曰："王氏妇偶于右目粘一表草，或骇而向之，则曰：'右目肉颤，则将得殃，俄顷右目颤，故为此以厌胜也'。"

民间俗信以妇女为不洁之物，故禁止妇女祭祀神灵、祖宗；甚至忌妇女从庙宇、神树、灵石旁经过，以免冲撞了神灵。《日下旧闻考》载曰："京师居民祀灶，犹仍旧俗，禁妇女之祭，家无男子，或近邻里代焉。"《京都风俗志》曰："男不拜月，女不祭灶。"

清代汉族社会视男女之性行为是不洁的，故禁止在宗祠、庙宇、宫观内及神龛、井灶、坟墓、棺柩旁男女交合，否则会亵渎神灵，给人们带来灾祸。清代南方赛神期间，更是禁止夫妻同床，据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篇"记载，在赛水神活动中，曾经有一名当会首的舵工，因"一夕犯不洁(即指房事)，方跪致祝，有风刮灰扑其面，骨栗神悚，几不成体。退而拂拭，则额上现一墨画秘戏图，神态生动，

① 康熙《乐昌县志》。
② 道光《凤凰厅志》。

宛肖其夫妇，洗濯不去，转更分明，故以膏药掩之也。"其意皆为祭祀神明期间不得行房事，否则必会受到神的惩罚。

清代汉族民间对数字也有颇多的禁忌。如将初五、十四、二十三日视为忌日，凡遇这些日子，则禁止动土盖房、婚嫁、安葬和亲戚往来等，据《清稗类钞》"月忌"条云："月忌为初五、十四、二十三，世俗相沿久矣，有'初五、十四、二十三，太上老君不炼丹'之谚。"民间日常穿衣戴帽，也讲究禁忌，如忌帽子歪戴，俗语称："歪戴帽，狗材料"；忌反戴帽子，熊伯龙《无何集》曰："毋反悬冠，为似死人服。"

在饮食方面，宴客时，忌酒壶、茶壶壶嘴向人，熊伯龙《无何集》曰："不以口向人，实为敬客之意也。"饭盛好后，忌将筷子插在饭碗上，俗谓这是丧葬时敬鬼的方式，容易让人想到死人，不吉利。烟、酒、茶是清代汉族民间饮食方面的特殊嗜好，也有许多禁忌，如忌饮隔夜茶，有俗谚曰："隔夜茶，毒如蛇。"清人《闲居杂录》曰："惊蛰后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经宿者不可饮。因守宫之性，见水则淫，每于水内相交，余沥遗人，为性最毒。如误饮时，急觅地浆水解之，或吐或泻，尚可救一二。掘地以冷水泼之，令浊，少顷取饮，谓之地浆。"

烟草禁忌，《续本草》曰：烟草"醒能使醉，饥能使饱，饱能使饥。人以代酒代茶，终身不厌，与槟榔同功。然火气熏灼，耗血损年，人每不觉。"因其"耗血损年"，故民间忌食之。又因"人每不觉"，所以忌之不绝。有人曾论吸烟之宜忌，曰："烟有宜者八事，睡起也，饭后也，对客也，作文也，观书欲倦也，待好友不至也，胸有烦闷也，案无酒肴也。忌者七事，听琴也，饲鹤也，对幽兰也，看梅花也，祭祀也，朝会也，与美人昵枕也。宜节者亦七事，马上也，被中也，事忙也，囊铿也，踏落叶也，坐芦篷船也，近故纸堆也。"这虽是"雅士"的评论，却也反映出了民间吸烟的大部分习俗现象。

饮酒禁忌，民间有忌在卯时喝酒的习俗，卯时为清晨时分，有俗语曰："莫吃卯时酒，昏昏醉到酉。"饮酒又忌过量，以免酒后失德，清

人《闲居杂录》云："酒浆面上不见人影不可食。"则指忌饮过量之意。江西人忌食鼋、鳖肉，《清稗类钞》曰："南昌人畏鼋与鳖，呼之为老爷。南康府附近有老爷庙，所祀为鼋老爷。相传明太祖与陈友谅战时，曾救御舟出险。赣人祀之甚虔，且相戒不食鼋鳖，恐祀老爷之怒。"

官民士庶出行讲究"杨公忌"，熊伯龙《无何集》曰："世俗多畏杨公忌，谓不因宜出行，皆未悉其原委，故为所惑耳。今按其说，乃是'室火猪日'。其术元旦起角宿，依二十八宿顺数，值室即为杨公忌。"按此排列，杨公忌应当为正月十三、二月十一、三月初九、四月初七、五月初五、六月初三，七月初一，九月二十九，八月二十七，九月二十五，十月二十三、十一月二十一，十二月十九。这些都是清代汉族禁忌离家出行的日子。清时出行还有忌月的，《清稗类钞》曰："官吏上任及人民移家，每忌正、五、九月。"据说是因为这些月份当"至尊之位"，所以人皆避之。出行在途还忌乌鸦当头叫，俗谚曰："乌鸦当头叫，无灾也有祸。"但有的地方则称乌鸦为"太平鸟"，俗谓"鸦报喜"，《清稗类钞》曰："康熙某科乡试，华亭董含出闱后返里。一日，忽有群鸦数千头，飞绕其一居宅，晓夜屯宿，声喳喳，驱之不去。家人咸以不祥，村夫辈且谓乌鸦噪主凶征也，如是者五日，及捷报至，鸦始散，人言亦息，群又言其为报喜也。"

清代汉族民间的禁忌习俗是非常丰富而庞杂的，几乎一投足、一投手间都有需要讲究的禁忌，即使晚上做梦，也有许多的讲究，如"忌梦穿青衣；忌梦穿红袍红袜；忌梦戴网巾；忌男子梦戴珠冠；忌梦倒穿鞋；忌梦执杯自饮；忌梦房塌；忌梦见床上有蚂蚁；忌梦坐车乘船而车船破(出门不祥)；忌病人梦见坐船；忌梦见拣钱；忌梦有鞘无剑；忌梦笔丢失；忌梦拿刀杀人；忌梦为人画容(主被画者不吉)；忌梦从桥下过，桥下暗黑，水混而风起波；忌梦子女索食；忌梦送花与人；忌梦下大雪；忌梦失珍宝；忌梦人送己；忌梦帕掩面上；忌梦见鬼怪；忌梦神鬼来请；忌梦打神鬼；忌梦被神鬼打；忌梦见阎王；忌梦地裂；忌梦日黑暗；忌梦月沉水底；忌梦见彗星；忌梦见云遮日(出门不

吉);忌梦巨雷击头;忌梦流星入口(文人与孕妇梦之,大为吉祥;其他人梦之不吉);忌梦身坐井中;忌梦破鼓;忌梦箫;忌梦背缚一木。"①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如果做了不好的梦,人们就要想方设法加以禳解。在清代汉族民间,常见的凶梦禳解习俗有:在西墙上写:"夜梦不祥,写在西墙,太阳出来,化为吉祥。"或在南墙上唾一口唾液,划圆圈圈住,以示禁锢。或写一张"噩梦出卖"的字条贴在街头巷尾,把噩梦的报应转到他人身上;写画符咒一定要在太阳出来之前,并且禁忌说话。

对梦的信仰,在清代已有人不以为然,熊伯龙《无为集》曰:"至于梦,更属思念存想之所致矣。日有所思想,夜则梦之。有验,有不验者。验者,偶与梦合,愚人不知,遂以为验,其实偶然适合,非兆之先见也。男子不梦生产,夫人不梦弓马,吴人不梦楚事,小儿不梦寿庆,士不梦负履、担簦,农不梦治经、读史,贾不梦樵采、捕鱼。"这里已颇有一些唯物论的反映论思想。

① 任骋:《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1990年版,第538~549页。

第七节　清代前期汉族社会风俗

清代前期汉族地区的社会风俗基本继承了明代的传统，在家庭、家族、宗族的组织方面实行家长制、族长制，其内部讲究少长有序、尊卑有等、男女有别，并以此为基础构筑起整个的宗法性社会。清代汉族民间的社会交往风俗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形成、发展和演化的。但清代汉族的社会交往风俗在传承前代的同时，又有新的发展，并有其独特的时代特征。

第一，由于清代统治者以严刑峻法禁止公开结社组会，汉族地区固有的集会结社风气在表面上受到抑制，但民间结社并没有被禁绝，反而使民间秘密宗教和秘密组织更为盛行，成了清代汉族社会风俗的一大特征。

第二，自明代以来，汉族社会就形成了许多自成体系、自相通婚、自我封闭，且为平民所不屑的贱民群体，在社会交往中，他们往往比平民低人一等。如浙江的堕民、陕西的乐户、安徽的伴当、广东的疍民等。但在清代，这些贱民群体均在雍正时期被明令豁除，归入平民行列，成为清代汉族社会风俗的又一特征。

一、家庭风俗

1. 流行小家庭

清代汉族家庭，据有关史料记载大多为“父母妻子”的小家庭，但也有数量不多的家族家庭。由于汉族有抚育与赡养并重及“孝亲”的传统，两三代的直系家庭是普遍的家庭组织形式；另外还有累

世同居共灶的"义门"家庭,但其数量已远不及元明时多。

清代小家庭,基本是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构成。"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是清代汉族农民理想的家庭生活。如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中载有陕西洵阳县赵仲供"年四十七岁……父母俱故,女人袁氏,两个儿子。"[①]等。也有由祖、父、子三代直系血亲构成的小家庭,也就是老两口、小两口,加上小两口的未婚子女。如乾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载有安徽定远李洪业供:"年三十二岁,父亲李鸣西,年六十四岁。母亲高氏,年五十四岁。弟兄两个,小的居长。妻子王氏、一个儿子,才六岁。"贵州王易珍供:"年四十四岁。父母都在,弟兄两个,小的居长,娶妻徐氏,生有二子一女。"[②]

在官僚、地主阶层中,个体家庭和直系家庭里的庶妻、庶生子女是屡见不鲜的。如:康熙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妻1人,侧室5人,子8人、女6人、孙24人[③];乾隆江苏布政使陈奉兹妻桂氏三子二女,侧室蒋氏三子,侧室张氏一子[④]。个别农民家庭也有此种情况,如乾隆广西博白刘亚六即有两母,嫡母廖氏生3个哥哥,俱已分灶;生母周氏年59岁,只生其1人,娶妻张氏[⑤]。而直隶献县李会白"素务农业",妻李王氏,"家道稍裕,娶妾李氏。"[⑥]

清代家族家庭,是两三代的宗系家庭以及四代以上的直系家庭。如清初明史案中庄廷钺家(浙江乌程),上辈有父亲庄胤诚,平辈有一兄一弟,弟兄3人都取有妻室,下辈庄廷无子,其兄、弟皆有子,均在一起生活,后分家[⑦]。再如清中后期武进张悦、张怡兄弟(皆生员)家,第一代有老母,第二代是兄弟2人,俱娶妻,第三代孙

①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215页。
②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240、233页。
③ 《温陵浔海施氏大宗族谱·世系》。
④ 《江苏布政使德化陈公墓志铭》,《惜抱轩全集》卷十三。
⑤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第78页。
⑥ 《刑案汇览》卷七《户役·户律》。
⑦ 《书吴潘二子事》,《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10页。

辈5人,张悦一子张怡四子,共同生活。后分家时,张悦谦让,提出不按第二代二房分,而按第三代小五房分,可知第三代孙辈们已成婚。这是地主士大夫的情况①。

2. "义门"家庭受社会尊重

清代前期,还有一种更为特殊的家族家庭,即累世同居共灶、受到官方旌表、褒之为"义门"的家庭。这种家庭历代皆有。清代"义门"家庭,似比前代数量少且规模小一些,其中多数是前代的延续。著名的如鲁山傅氏、泾阳张氏皆七世同居,乾隆曾给予赐诗旌奖②。福建永春西溪陈氏,"同居十二世,家范简肃";湖南沅江谯氏,"同居七世,有家训二十条,丧葬无失礼";福建海澄李氏,"同居四世",有祠堂、祭田、义塾、家规、法诫、子五福为顺治进士,官刑部侍郎,"兄弟八人皆友爱"③。

"义门"式家族一般设一名家长、数名副家长(有称主事、家督、族长的),统理全家族事务。另有不少家族设立主母一人(多数是家长之妻、其他长辈之妻或长子长孙之媳)主内,管理全家妇女、执中馈。设立宗子一名,主祭。家长、主母以下,设立相应的职事人员,分管户籍、税粮、庄务、账目、收支、劝惩、奖罚等。家长一般规定由族众"公推产生"。公推的对象,实际是家中功名爵禄最高者,或最尊最长者。

汉族"义门"式家庭在宗族制度发达的南方比较多见,但比之于宋、明时代,在清代已呈衰落趋势。据方志记载,乾隆年间四川万县五世同居的大家族仅为32家。

3. 家长制仍被强化

家长凌驾于全体族人之上,对外,是家族的代表。在同社会和官府的交往、联系中,全凭家长个人主观意志行事。家族有事,官府、社会也只唯家长是问;对内,是人格化的家族。家长如君主一

① 《毗陵天井里第氏圣经公支谱》。
② 《清史稿·孝义三》。
③ 《清史稿·孝义三》。

样，家族中事无巨细，均由家长主之。家长实际上独占名义上归家族共有的全部土地财产，对之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家长并有权包办族人的婚姻，有权随意惩戒族人，从杖责、苦役、出族、直到处死，不必族议，全由家长个人说了算。也有的家族规定由小家庭按统一标准每月至公仓支取口粮，各自举炊；逢朔望全家族会膳[1]。

二、宗族风俗

清代前期，南方汉族地区的宗族制度十分发达。汉族的宗族制度是以"聚族而居"为基础组织和发展起来的。聚族而居有举族迁徙、在迁徙地不断发展积淀而成；也有由一个始祖家庭经自然繁衍，不断裂变，成为同性聚居的村落。宗族组织则是人们出与种种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需要，在聚族而居、各家各灶"家"的基础上，通过立宗收族的手段建立的。有的是官僚地主或有势力的素封地主自立为宗，向上追附共同的始祖，向下以自己的宗统收族，建立新的宗族组织；一种是在原有血缘宗统的基础上，按照宗族组织原则，通过择立族长等手段，组成宗族组织。

1. 族长专制强化

宗族组织中设有以族长为首的管理机构。族长又称族正、族首、宗长、祠长等。一般规定由族人推举产生，即所谓"合族公推"族公举。推举的标准，各族规定不一。有规定择"廉能公正，人望素孚"者，有规定择"辈份年高，德高望重"者，有规定择"官高厚禄"、"有功名者"等等。[2] 最普遍的是辈份、德能与官爵、财禄相结合，其中后者又成为决定性的因素。清人顾栋高云："夫使宗子（族长）无禄，何以收族人；不得爵于朝，何以为族人主。"[3]寒族小姓，则按辈

---

① 《清史稿·孝义三》。

② 分别见《义门王氏族谱》卷一《宗约》、《濡须崔氏总谱》卷一《家规》、《云阳涂杨氏族谱》卷十一《族范志》、《京兆费市世谱》卷上。

③ 顾栋高：《书适孙葬祖父母承重议后》，《皇朝经世文编》卷六四。

份、德能综合择举。

在清代前期的宗族中，族长是族权的代表，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对犯有“忤逆奸盗”之罪的族人，得“以族法加挞罚”，直至随意处死；族众生子、嫁娶、立嗣、进主，一应涉及宗族户籍的事务，均由族长主持；族人分家及财产继承、买卖、过户、亦由族长主持、裁决和监督；族长并主持乡约、月讲、义塾等族内教化，定期对族人考核，进行劝惩；掌握族产的经营权、分配权等，在生产相对落后、生存环境较为闭塞的地区，宗族族长“正不啻南面王也”。凡族人家务巨细，必先关白，令行禁止，有“喝水断流”之喻①。

2. 祠堂普遍建立

清代汉族宗族组织均建有祠堂。祠堂作为供奉祖先神主之处，是宗族组织和族权的象征。各个宗族均“以祠堂为重”，不遗余力出重金、“采文石、辇巨材”建祠堂，务求规模宏大、富丽堂皇②。中等以上的祠堂大都为三进院落，内有安放神主的龛堂；齐子孙跪拜、议事、发号施令、仲裁的厅堂；接宾朋、讲圣旨的回楼；进子弟习诗书的义塾及两庑，此外还有账房、仓房、庄房、豆房、收租院落等。合肥邢氏《家规》云：“家庙者，祖宗之宫室也，制度即隘，亦少不得三阵两庑，前门户，中厅事，后寝室。寝室之内，正面装大龛三座，正中上层奉始祖神主，以功德神主配之；两侧左昭右穆，依世次而减列焉。”③

3. 族产制度更加完善

清代宗族组织均有族田、族山等族产。族田形态各异，名称不一。江浙一带多称为义庄、义田；两广福建一带多称为尝田、尝业、尝租；江西、安徽一带多称为公堂田；两湖及其他地区多称为祠产、祀产、祭产、公匣等。以内容而别，又有祭田、墓田、烝尝田、赡族田、义塾田等。清代汉族族田发展之速、数量之大，使当时文人留下了族田义庄“几遍天下”、“几遍宇内”的记载。

① 《合肥阚氏谱》卷二七《家传》。
② 康熙《石埭县志》卷二《风俗》
③ 《合肥邢氏族谱》卷一《家规》。

清代族田原则上禁止典卖，嘉庆《于潜县志》载曰："族大多尊祀产，累代相设，鲜有变卖。"并避免与族人发生租佃关系。族田租入用于宗族公共活动的开支，如祭祀、饮福，及助残、赡老、抚孤、济贫、救荒、义塾助学、迎神赛会等。

4. 族规趋向严整

宗族内部有族规，又称家法、族范等，用以规范族人的思想行为、调整族人的相互关系，所谓"宗之有规，有国之有法也。"[1]清代族规的内容是一般包括祭祖宗、孝父母、友兄弟、敬长上、亲师友、训子孙、睦邻里、肃闺阁、慎婚姻、严治家、尚勤俭、力本业、节财用、完国赋、息争讼等诸多项目，其内穷人哽咽为广泛。如范氏宗族十条宗禁有"禁詈骂斗殴"、"禁窝留盗匪"、"禁奸淫伤化"、"禁健讼匪为"等[2]。有的族规还规定族人不得游手好闲；不得从事娼优、胥吏、屠户、奴仆等贱业；族中有争讼，须在祠堂解决，不得擅自告官，等等。

清代汉族社会宗族组织的族规所规定的对犯禁的处罚措施，比之明代，已更为严整具体。如麻城鲍氏规定"父兄不能禁约子弟为盗者杖一百"，"游手好闲演弄拳棒者杖一百"，"与异性人歃血盟誓结拜兄弟者，送官治罪"[3]。安徽桐城祝氏规定若有犯禁子孙，"众等合力齐心，锁赴祖墓，罚其亲父亲兄或亲伯或亲叔举手缴死不赦。倘其父兄叔伯图赖戒架告，即教纵为恶罪，均一体不赦"[4]。对于犯上作乱、忤逆不教的惩罚规定最重。费氏宗族规定"忤逆不孝大患也，责四十板锁祠内一月，再犯，公议暂革出祠，俟其悛该复人。三犯鸣官处死。"[5]

---

① 《宝山钟氏族谱》。
② 《范氏宗谱》卷二《宗禁》。
③ 《祝氏宗谱》卷六。
④ 《麻城鲍氏族谱》。
⑤ 《费氏宗谱》卷一《宗规》。

三、乡 里 风 俗

1. 聚族成村普遍

汉族社会向来有"聚族而居"的传统风俗。村落的大小受历史沿革、地形地势及经济发展的不同而不同。相对而言，平原地区村落的分布比较集中，规模较大。如安徽泾县"人民聚族而居，村庄络绎。村之大者数万家，至数十万家，小者亦必数百家至数千家"。而且，各个村落轮廓分明，村落与村落之间有较为明显的距离。平原地区的村落通常由街区组成，村内房屋相连，村外或无独立房屋，或仅有少量散户。山区和丘陵地区的村落，由于受地势所限一般规模较小，而且没有明确的街道，房屋多依地势修建，高低错落，村落距离远近不均。有些交通不便，或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则村落的分布特点是零星分散，或三五户为一村，或七八户为一庄，甚至独门独户散居成落，村落之间的界限较模糊。

清代汉族村落的名称有叫村、庄、寨、堡的，也有称墟、岭、湾、澳的。一般来说，东北地区的村落多以堡、窝、铺命名，中原一带以村、庄、宅、堡为称，南方水乡多名湾、澳、港、墟，山区则称为岭、寨。名称的不同反映出各个地区在地域上的特点和风俗习惯上的差异。

农村中的多数村落都是在家族聚居的基础上形成的，宗族成为农村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这就使血缘关系在农村社会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

2. 乡族组织流行

许多地方的宗族出于种种原因和目的，往往会通过联姻、联族、联姓、联籍等方式把一姓或数姓扭合纠结成一个大联合体，成为地方上强大的乡族组织。

在清代，乡族风俗的流行原因是多方面的。政治方面，如清初安徽爆发宋乞等领导的佃仆起义时，各姓巨族歃血盟神，成立了"七十二社"进行镇压。这是临时性的乡族组织。文化、社会救济方面，

如全国各地星罗棋布的地方书院、义学、义仓、养济院、文会、祀孔会、关帝会、义仓会、义渡会等组织，经常举行的迎神、赛会、演戏等活动，也多以若干宗族的联合体为后盾。经济方面数姓共营水利、共管墟市为多，如鄱阳湖地区最大的圩堤之一古山圩，圩田 6 030 亩，是胡、陈、张、段四姓共筑共营的；广东佛山水月宫码头由黄、冼两姓营业；江西吴城码头的卢、邹、章、樊、殷 杨、万、段八大姓所垄断。此外，还有因械斗而联合的，如广东福建宗族械斗，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联族、联姓、联乡、联籍而斗。所谓包、齐之斗的“包”、“齐”，并非两姓，而是以大姓欺小姓，所谓能包一切，故合为“包”姓；以杂姓抵大姓，谓能齐众力，故合为“齐”姓①。

建筑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村落，通常会被某些大族或乡族组织所控制。巨姓大族的缙绅往往出任保、甲长，使族长、房长与保、甲长合而为一，从而把宗族制度与保甲制度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了“保甲为经，宗族为纬”的宗法社会结构。如福建省的一些农村，自明清以来大量兴筑家族土堡，以防御盗匪贼等外来侵略，保护本家族的安全。土堡的修建或者一姓共筑，或者一村共筑，或者数村数姓共筑，每一个土堡就是一个居民点，即村落。其中尤以一姓共筑的形式最为普遍，而名门望族的土堡往往达数十处之多。清代《平和县志》记载该县较大的土堡有 130 座，其中以家族血缘关系为纽带，即一姓共筑者有 108 座，约占土堡总数的 78％；而由两姓以上合筑者仅 31 座，占 22％②。这些居民点完全为家族势力所控制。许多强宗恃其人众势大，欺凌小姓，而小姓联合亲党，抵敌强宗，经常发生相互凌辱械斗的事件。由宗族矛盾而演变成的宗族或村落械斗，是清代汉族社会的重要社会问题。

在宗族制度不够发达的北方，则有以一个大官僚世家、家族为核心而聚合的关系松散的“核心”式乡族。《红楼梦》中所写的贾氏

① 黄爵滋：《黄少司寇奏疏》卷十一《饬查械斗情形疏》。
② 陈支平：《近 500 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 244～246 页。

家族即是这种类型的乡族，以宁荣二府为核心，周围集聚着除贾儒等与之有血缘关系的同姓贫族寒族外，还有史、王、薛等异姓家族。清代小说《红楼梦》对这种大族以联姻结合的描述十分典型：地方官要保住头上的乌纱帽，心中须有一张“护官符”——“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请来金陵王；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这里说的便是该地贾、史、王、薛四大家族。其中，贾代善娶了史侯的小姐为妻（贾母）；贾政、贾链娶了金陵王家的王氏、王熙凤；王夫人之妹嫁与了“丰年好大雪”的薛家；薛宝钗又与贾宝玉成亲。“四家皆有联络有亲，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盘根错节，成为地方上能够左右官府、横行乡里的强大势力。

四、会 社 风 俗

1. 商社勃兴

商帮、会馆和公所都是汉族传统社会中盛行的经济组织。宋元以来，中国社会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商人们贩山负海，逐利天涯，聚集在通都大邑、城镇集市之中。客居他乡，特别需要建立一种组织，来联络感情和加强经济合作，于是以地缘为中心，以血缘、友谊为纽带的商人群体——商帮便应运而生。到清中叶，最负盛名的商帮有山西、陕西、宁波、山东、广东、福建、洞庭、江右（江西）、龙游（浙江）和徽州商帮，其中以晋商和徽商的实力最为雄厚。

以商帮为主体在经商客居地建立的同乡组织叫会馆，一般的地域划分。馆中供奉有本籍所尊崇的神祇和先贤。会馆组织松散，对成员无严格约束。会馆的主要作用一是“联乡谊”，作为联络本乡本省商业同仁的纽带；二是为在异地的落难同乡提供救济，包括助药、助丧、设义冢等；三是祀神；四是订立齐价和约，共同对付竞争者。清代各地的会馆中，较著名的有晋商的山陕会馆、粤商的岭南会馆、江西商帮的万寿宫等。

2. 文人会社被禁绝

文人结社古代已有之。"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是汉族士人的传统信条，在太平盛世中品评词章、饮酒斗诗讨论学问的文人会社，在社会动荡之际，极易转变为裁量人物、訾议国政的政治性团体。滥觞于明末的"东林党"、复社、几社等组织就是如此。清初，统治者吸取前朝教训，于顺治九年（1652 年）下令，"生员不羁九党多人，立盟节社"①，并在继后兴起的一连串"文字狱"中，更是广构文网，残酷杀戮，所以，文人结社这一传统习俗，在清代文化专制主义的禁锢下，被压抑了 200 年之久，直到清代末年，这一万马齐喑的局面才被打破。

3. 宗教会社滋长

清代前期对民间社会影响最大的会社组织，当属民间宗教组织。清代的民间宗教主要指以白莲教为代表的民间秘密宗教结社，由于其信仰和活动有碍于清政府的统治，因而又被统治者称做"邪教"。白莲教等组织以"真空家乡，无生老母"为最高宗祖；以宣传劫变和弥勒下凡救世发动群众；以封建家长制为组成原则；以烧香、念经、上供和纳钱为主要活动形式。清中叶以后，全国各地各派民间宗教多达 200 余种，主要有大乘、先天、罗祖、无为、收元、混元、红阳、八卦、天理、青莲、斋教，以及灯花教和神拳教等派别。

明代由运河漕运水手组成的民间宗教罗教，在乾隆年间遭到清政治的严厉打击后，于 18 世纪后期放弃罗教庵堂，而在水手们常年生活的粮船上建立了"堂"。每一帮的老堂船上虽仍藏有秘密宗教组织的经卷神像，仍有传接敛钱活动，但已开始形成以老堂船为中心，以老官师傅为首领的一套权力机构，老官和当家已对犯事水手有"轻则责罚，重则立毙，沉入河中"的绝对权威。水手们通过层层师徒关系形成各种帮派，各派都有自己的老堂船和当家，到鸦片战争前夕，水手组织已从宗教组织转变为行帮社会。

① 《清史稿 · 选举一》。

4. 文娱会社流行

清代汉族社会的文娱性组织很多，其中以北京的“花会”为著名。在北京民间，一年四季都有花会活动，重大的传统节日，花会上街表演，使节日的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气氛更加热烈。民间的结婚嫁娶、寿诞满月、开张利市，可请几档花会来庆贺助兴。即使是人殓丧葬，也有请几档花会来送殡志哀的。每年的四月是北京花会活动的两大高潮，前者为欢庆春节，后者为碧霞元君庙会。北京民间花会的演出活动古称“百戏”、“散乐”、“社火”、“走会”或“过会”。到了明末清初，逐步形成组织。乾隆年间，由于高宗弘历喜游乐又好大喜功，在他的提倡下，民间花会活动形成一个高潮，有些老的民间花会组织曾受到他的赏识。到清代晚期，慈禧太后当政时，为粉饰太平，并满足她个人享乐的需要，在她过生日和一些喜庆的节日，就组织民间花会表演。据传，有些花会组织还受过皇帝的封赏，所以自称“皇会”。北京受过皇封的花会组织仅丰台十八村就有四档，他们是孟家村的旱船，张房的太狮，柳林的花钹大鼓和鹅风营的献音老会(吵子会)。

北京民间花会的演员行话叫“耍手”，也就叫“练”的，大都是一般劳动人民。城里多是各行各业的工人和店员，农村中以贫苦农民和长工为多。所有参加花会活动的人，不论平时练习还是正式走会，都是义务，不要报酬，严格遵守“箱笼自带，茶水不扰，分文不取，毫厘不要”的会规。

各种民间花会组织相当严密，并有严格的会规。每一档会都有一位会首，在会中可以主宰一切，会中人都称他为“把头”，也叫“大督管”。把头都由有钱人担任，并承担会中置办服装、道具、乐器、车马，请教师训练演员，及走会时演员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有的把头为了走会，闹得倾家荡产，所以当把头往往是“耗财买脸”。每一档会的把头都要请两人作助手，会里人称之为“前引”。前引熟悉会规，伶牙俐齿，有较强的社交能力和组织能力，把头一般不参加表演，走会时，前引成了该会掌权人。

民间花会分"文会"和"武会"两大类。文会没有什么表演技艺，只是在庙会时给茶棚和寺庙供应物资，为香客服务，如茶叶老会就是在朝山进香时给沿途茶棚和寺庙献一些茶叶，供香客饮用；馒头老会就是在茶棚里舍馒头，供香客充饥等。北京民间的文会较有名的有茶叶老会、馒头老会、拜席老会、献盐老会、缝绽老会、供碗老会、粥茶老会、修路老会、巧炉老会、盘香老会、燃灯老会、鲜花老会、绳络老会等。

武会的种类很多，一般按所表演的民间技艺品目分类，不同的会表演不同的技艺。即使是同一会种，其表演技艺也因地区不同、师承不同而风格各异。各会中都有几位经过勤学苦练，身怀绝技，独树一帜的老练家。武会表演常见的有秧歌、高跷、太平鼓、花鼓、跨鼓、龙灯、狮舞、旱船、龙舟、竹马、小车、连厢等文艺品目，筋斗、流星、舞叉、五虎棍等武术品目和巾幡、杠子、杠箱、扒竿、蹬坛、弄丸、舞盘等杂技品目，真是五花八门、丰富多彩。

武会又分会规以里的会和会规以外的会。行话叫"井字里"和"井字外"。北京花会属于会规以里的会档共有十三种，会中称为"幡鼓齐动十三档"。这十三档有个顺口溜："开路打先锋，五虎紧跟行，门前摆设侠客木(路的木栅，质高跷腿子)，中幡抖威风，狮子蹲门分左右，双石头门下行，掷子石锁把门挡，杠子门上横，花坛盛美酒，吵子响连声，杠箱来进贡，天平称一称，神胆来蹲底，幡鼓齐动庆太平。"

5. 妇女织会初现

清初，在陕西华县流行民间会社组织——乞巧会。这一组织由未出嫁的姑娘以自愿集资建立。该组织利用会费放债收取利息以办会。内设有会首，会务工作由会员轮流承担。每年夏历七月七日，用谷草扎成七仙女，供献果品，掐豌豆芽，在清水中投影乞巧。

广东妇女有金兰会。据《广州府志》记载，在广东顺德、南海一带，"女子多有结金兰会，相为依恋，不肯适人。长之则归宁，久羁不

复归其夫家。"这种组织在广州也有。金兰会的会员不嫁人，纵使被迫嫁夫，到夫家也只暂住几日，并且不与丈夫同居，严设防线，以保处女洁身，人们称之为"自梳女"，即终身不嫁人者，或只"下嫁不落家"者。该组织虽无严格的章程和严密的组织制度，但入会会员若有背约，将遭到众姐妹的殴打、辱骂。"自梳女"为了维护她们的权益，终生住在娘家，但是按照当地族规，身老病危时是不能在娘家过世的，以免给娘家带来晦气。因此，当她们病魔缠身时，必须搬到自梳女们自愿结合、集体建造的"姑婆屋"去居住。同时为自己想出个"下嫁不落家"的办法，给男方一笔钱财，结为名义夫妻，并让男方再娶妻纳妾。直至自梳女病危时，方抬至名义夫君家中寿终正寝。男方家的子女要按传统习俗行孝事，每年春秋二祭。

五、社区风俗

清代社会在社区服务方面，主要有常规性的社仓、义仓、普济堂、育婴堂、义冢等。

1. 社仓和义仓出现

社仓是民办官管的备荒、救荒组织，大多设于乡村，主要是出借仓谷，灾年减息，以达到"天下之民相生相养"的救荒目的。康熙时曾多次下令建立社仓。雍正时不但继续下令各省推行社仓，而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社仓条例，在全国推广。社仓仓谷的来源主要是劝输、捐积。所捐数量听民自便，不拘升斗。10石以上，给予花红；30石以上，奖与匾额，以次递加奖励，三四百石者，给予八品顶戴。凡给匾民家，永免差役。也有地方官变相派捐的，如广东社仓条约规定绅衿监概照田亩捐谷，"大约每亩不过岁捐一升"，和平县知县张象乾亲自下乡劝输，一指画："某有余力可捐，某城谨可任，某某应捐若干，某某应设仓于家"，"人不敢违"①。

① 嘉庆《和平县志》卷二《社仓》。

社仓虽系民办，但组织原则是官方制定的，不少社仓的组织和建立是地方官直接参与的。如雍正年间颁布的社仓条例规定，每社设正副社长，则品行可靠、家道殷实者 2 人担任。如出人有法，乡里推服，按年给奖，10 年无过，给八品顶戴。广东更具体规定：凡市镇围寨有烟户数百家，则立为一社，近市镇零星烟户可令附人。或乡村有数十家者，可数村合为一社。如有巨族户口繁盛者，可姓二姓及素相亲爱者，听其自为一社①。在具体实行中，有的社仓有组织无仓房，亦即所谓"有谷无仓"，仓谷人储在社正副处或祠庙公所，后来才逐渐建立健全。

社仓出借仓谷每石收息 2 斗（康熙后定每石收息五谷 1 斗），小歉之年息谷减半，大歉之年息谷全免。息谷七分归仓，三分交社正做仓房修葺及仓谷折耗之用。出入数目造册一式两份，一份交州县备之查。地方官严禁染指社仓，有挪借侵蚀者，俱以扰扰国政、贻误民生问罪。

义仓是民办官管的备荒、救荒机构，主要设在市镇。义仓往往是由地方官倡建，绅衿、富户、商人捐建。义仓有仓房、并多有仓田，义仓管理人选由巡抚、藩司和郡绅会议决定。仓田租充作仓谷，子田银承典生息，再置产业。出粜时，分图保给票，贫民凭票买米，减价多少，需报官批准，方可实行。

2. 育婴堂肇始

普济堂、养济院是收养孤老贫穷残疾人的社会慈善机构，一般由官方倡导并拨部分土地、银两，民间绅商集资或捐田建立，并由绅士经营管理，以出赁土地、房屋收取租息、银钱存典生息，作为固定收入。普济堂、养济院立有规章，定员多少，人堂每年米、菜钱、柴钱、衣、节赏钱多少，死了棺木钱、抬埋钱多少等等，都有详细规定。大约每天 8 合米、盐菜钱 2 文，3 年给 1 件棉袄，死了 1 口薄棺而已。清前期北京、苏州、扬州、松江以及广东、山东、河南、台湾的普济堂、

① 嘉庆《和平县志》卷二《社仓》。

养济院都很有名。

育婴堂与普济堂、养济院一样属社会慈善机构，只是救助对象为弃婴。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康熙帝谕各地设置育婴堂，而使之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社会慈善机构。育婴堂的经费来源、经营管理以及援助者的奖励政策与普济堂、养济院相同。然婴儿有在堂不在堂之分，在堂的雇乳母喂养。不在堂的寄在乳母家哺育，按月给与钱米。

清代汉族社会其他公益组织还有帮助收埋野尸的收埋义堂，如义冢、锡类堂、永泽堂、推仁局；救助寡妇的恤嫠堂；安插流民的栖留所等等。它们的组织、经费、管理都与上述几种主要的社会公益组织及机构相差不多。

六、贱民风俗

1. 清代贱民概况

明代以来汉族社会一直存在着贱民阶层，清代雍正朝以前，汉族社会的贱民等级依然存在，如山西、陕西的“乐户”，浙江一带的“惰民”，江南徽州府的“伴当”和宁国府的“世仆”，广东滨海的“疍户”，江苏苏州府的“丐户”等。这些贱民社会地位比平民低，不能列入民户的户籍。其社会风俗也自成体系，独具特色。雍正帝即位以后，相继采取措施，改变了贱民的社会等级，使他们进入了平民的行列。

首先是山西、陕西一带的乐户，他们在明朝就已存在。明朝“靖难之役”中，山西、陕西一些有势力的人支持建文帝，反对朱棣。后来，朱棣打败了建文帝，夺得帝位，便把反对者编入乐籍，从事歌舞、音乐、曲艺等活动，“世世子孙勒为倡，绅衿、地棍呼召来侑酒。”①从而成为贱民，被列为正式编户的四民之外，被剥夺了种种权力，受尽

①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二《乐户惰民丐户之世袭》。

了社会的歧视。四民所穿的常服,他们不能享受;四民所从事的职业,他们不能涉足。就是生活器具的使用,也要和他们的身份相符合。他们的贱民身份世代相袭,子孙不得自拔为良民。尽管有的乐户也有田宅、丁徭,也从事农耕,勤俭持家,形式上和良民没有什么不同[①],实际上,他们却处于历史社会歧视贱民地位。

其次是浙江一带的惰民,据传早在南宋时就已存在。因为他们的先世反对宋朝政府,投降了金人,战败后,南宋政府就把那些反对者及其子女贬为惰民,不人平民户籍,世代不得改变。也有人说惰民产生于元末明初,是方国珍部下的后裔,因为方国珍曾和朱元璋作对,明朝建立后,这部分人被贬为惰民,不在士农工商四民之中,不人户籍。惰民在户籍上被称为丐户,可他们与那些以乞讨为业的乞丐不同,与一般平民也不一样,"四民中居业,(彼)不得占,彼所业,民亦绝不冒之。四民中所籍,彼不得籍,彼所籍,民亦绝不人。四民中即所常服,彼亦不得服,彼所服,盖四民向号曰:是处于官,特用以别,且辱之者也。"[②]惰民从事的职业多种多样:男子有的当吹鼓手、抬轿、演戏,或者当丧礼、婚礼的帮手,也有的从事捕蛙、捕龟,或者卖饼做生意。女子则从事说媒,伴良家嫁娶,为人髻冠梳发、穿珠花,也有的成为私娼。惰民不能读书,不允许参加科举考试。他们有特有的服饰:男子戴狗头型帽子,女子穿青色上衣,蓝色裙子,不许戴耳环[③]。

再次是安徽的伴当、世仆。他们形成于明朝末年,当地人称之为"细民"。伴当、世仆长年累月服役,经常受到主户的欺辱,没有任何的社会地位和人身自由。

此外,还有广东滨海的疍户,常年生活在广东沿江沿海的船上,以捕鱼、水运为生。他们的地位卑贱,不准上岸居住,不准参加科举,不准与平民通婚,也是贱民的-·种。

---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四《记乐户开放》。
② 徐渭:《青藤书屋文集》卷十四《会稽县志绪论 · 风俗论》。
③ 乾隆《绍兴府志》卷十八《风俗》。

2. 贱民等级的豁除

雍正元年(1723 年)三月，浙江道监察御史年熙疏请开豁山、陕乐户的贱籍，编为民户。他说"山、陕乐户沉沦丑秽，无由自新。"[1]雍正帝命礼部讨论此事，礼部认为乐户的产生是"压良为贱，前朝弊政"[2]，应当剔除。于是，雍正帝便在当年四月颁布谕旨："除山西、陕西教坊乐籍，改业为良民。"[3]

雍正元年七月，两浙巡盐监察御史鄂尔泰奏称，浙江绍兴府存在着一种惰民，当地称为丐户，"丑秽不堪，与乐户无二。请照山、陕乐籍，一例削除。"[4]雍正帝同意了鄂尔泰的建议，同年九月谕示："除浙江绍兴府惰民丐籍。"[5]

雍正五年(1727 年)四月，雍正帝提出了安徽伴当、世仆的问题。他谕示内阁说："朕以移风易俗为心，凡习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与以自新之路，如山西之乐户、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贱籍，使为良民，所以励廉耻而广风化也。近闻江南徽州府，则有伴当，宁国府则有世仆，本地呼为细民，几与乐户、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户村庄相等，而此姓系彼姓伴当世仆，凡彼姓有婚丧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讯其仆役起自何时，则皆茫然无考，非实有上下之分，不过相沿恶习耳。此朕得诸传闻者。若果有之，应予开豁为良，俾得奋兴向上，免至贱终身，累及后裔。著该抚查明，定议具奏。"[6]安庆巡抚魏廷珍遵旨议奏，礼部议复："江南徽、宁处，向有伴当世仆名色。请嗣后绅衿之家，典买奴仆，有文契可考，未经赎身者，本身及其子孙，俱应听从伊主役使。即已赎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生子孙，仍应存主仆名分。其不在主家所生者，应照旗人开户之例，豁免为良。至年代久远，文契无存，不受主家豢养者，

---

① 萧奭：《永宪录》卷二。
②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二《乐户惰民丐户之世袭》。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六，雍正元年四月戊辰。
④ 《朱批谕旨》，雍正元年七月十一日，鄂尔泰奏折。
⑤ 《清世宗实录》卷十一，雍正元年九月丙申。
⑥ 《清世宗实录》卷五六，雍正五年四月癸丑。

概不得以世仆名之，永行严禁，应如所议。"[1]雍正帝准其议，使一部分伴当、世仆被除为良民。嘉庆十四年（1809年），清政府又决定："若无卖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其豢养，垦佃大户之田，葬大户之山，住大户之屋，非实有主仆名分者，应清除其贱籍，一体开豁为良。"[2]使更多的贱民被开豁为良民。

雍正七年（1729年）五月，雍正帝又提出了广东沿海、沿江的疍民问题。他谕示广东督抚说："闻粤东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种名为疍户，即猺蛮之类，以船为家，以捕鱼为业。通省河路俱有疍船，生齿繁多，不可数计。粤民视疍户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居住。疍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畏威隐忍，跼蹐舟中，终身不获安居之乐，深可悯恻。疍户本属良民，无可轻贱摈弃之处，且彼输纳鱼课，与齐民一体，安得因地方积习，强为区别，而使之飘荡靡宁乎？著该督抚等转饬有司，通行晓谕，凡无力之户，听其在船自便，不必强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栖身者，准其在于近水村庄居住，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以便稽查。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驱逐。并令有司劝谕疍户，开垦荒地，播种力田，共为务本之人，以副朕一视同仁之至意。"[3]疍户就这样被豁除了贱籍。雍正八年（1730年）五月，江苏巡抚尹继善上奏，提出了江苏的丐户问题。他在奏疏中写道："苏州府属之常熟、昭文二县，旧有丐户，不得列于四民。迩来化行俗美，深知愧耻，欲涤前污。请照乐户惰民之例，除其丐籍，列于编氓。"[4]雍正帝对此表示同意。江苏丐户从此豁贱为良。

贱民等级的豁除多在雍正年间，而且是通过清朝统治者自上而下颁布谕令实现的。正是因为这一特点，但是由于贱民阶层的形成，有着其特殊的历史和社会原因，虽然雍正朝在户籍上豁除了他们的贱籍，但并没有在风俗上消除历史遗存的陈迹，所以雍正朝的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六，雍正五年四月癸丑。
② 祝庆祺：《刑案汇揽》卷三九《良贱相殴》。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八一，雍正七年四月壬申。
④ 《清世宗实录》卷九四，雍正八年五月丙戌。

豁贱为良并不彻底，有些脱离贱籍已经成为平民的人，在实际生活中仍然受到很多限制。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六月，清政府颁布了一个规定，内容是："凡削籍之乐户、丐户、蜑户、渔户，应以报官改业之人为始，下逮四世，本族亲友皆清白者，方准报捐应试。""若本身脱籍或仅一二世，信亲伯叔姑姐尚习猥业者，一概滥厕士类。"①由此可以看出，直到乾隆年间，豁贱为良的民户子弟，报捐应试仍然受到一定的限制②。

七、社 交 礼 俗

汉族社会官民士庶在社会交往方面，向来讲究"尊卑有序"、"男女有别"，清朝本着维护等威，安定秩序的目的，制定了完备的礼制，人们必须严格遵守，稍有僭越，即遭罪责。

1. 社交有等

生活方式上的等级森严，决定了人们在交往方式上有尊敬长者、男女有别、尊卑有等习俗。

尊敬长者，在家庭内首先表现为尊敬父母。其具体表现如《红楼梦》所描写，幼辈对父母之命不能违拗，见了长辈要请安，听父母的传话也要站起身来。第二十回曰：贾母要请僧道除祟，"贾政虽不自在，奈贾母之言，如何违拗。"第二十四回曰：宝玉代贾母向贾赦问疾，"见了贾赦，不过是偶感些风寒，先述了贾母问的话，然后自己请了安。贾赦先站起来回了贾母话，次后便唤人来：'带哥儿进去太太屋里坐着。'"出门在外，见了长辈要主动问好，途中相遇则要给长辈让道。《清稗类钞·风俗类》"柳边俗尚"曰："出遇老者于途，必鞠躬垂手而问曰赛音。赛音者，汉言好也。若乘马必下，俟老者过，老者命之乘，乃敢避而乘。……"所记虽是满族风俗，但这个礼节在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八六，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庚辰。

② 赵云田：《中国社会通史》(清前期卷)，山西教育出版社版，第 527～530 页。

北方汉族中普遍流行。《红楼梦》中的反映是："宝玉在马上笑道：'周哥、钱哥，咱们打这角门走罢，省得到了老爷的书房门口，又下来。'"

男女有别，则讲究"男女不杂坐"，"嫂叔不同凳"等，并有许多男女回避制度。在《红楼梦》中，陌生男女，相互回避，不能见面，成为通律。第五十三回曰："一时贾珍进来吃饭，贾蓉之妻回去避了。"第十三回曰："里面不过几位近亲堂客，邢夫人、王夫人、凤姐合族中的内眷陪坐。闻人报：'大爷进来了。'唬的众婆媳唿的一声，往后藏之不迭。"

尊卑之别，在家庭首先表现为主奴之别，在清代，按《大清律例》指定"凡民人家生奴仆，印契所买奴仆，并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系家奴，世世子孙永远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册报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买奴仆，俱写立文契，报明本地方官钤盖印信。如有干犯家长及家长杀伤奴仆，验明官册印契，照奴仆本律治罪。"[1]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奴才处处低人一等，如奴才不能和主人同桌吃饭，不能和主子同坐，不能叫主子名字等。《红楼梦》第八十九回道："一时端上饭来，宝玉笑了一笑，向袭人麝月道：'我心里闷得很，自己吃只怕又吃不下去，不如你们两个同我一块儿吃或者吃得香甜，我也多吃些。'麝月笑道：'这只是二爷的高兴，我们可不敢。'"其次有正庶之分，主子是正妻所生，为正出；小妾所生，为庶出。正庶是有区别的。《红楼梦》第二十回写道："贾环道：'我拿什么比宝玉呢。你们怕他，都和他好，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在官场上，则有大小品级之分，此不赘述。

同时，汉族社会官民士庶，在社交礼节方面，也是颇为讲究"等级之制"的，如相见礼，《清史稿·礼十》有"士庶相见礼"："宾及门，从者通名，主人出迎大门外，揖入。及门，及阶揖如初。登堂，各北

① 《大清律例·刑律争殴条例》。

面再拜。兴，主宾互正坐，即席，宾东主西。饮茶，语毕。宾退，揖。及阶，及门，揖，辞，主人皆答揖。送大门外，揖如初。"关于"卑幼见尊长礼"则是："及门通名，俟外次，尊长召见，升阶，北面再拜，尊长西面答揖。命坐，视尊长座次侍坐。茶至，揖，语毕，禀辞，三揖。凡揖皆答，出不送。若尊长来见，卑幼迎送大门外。"

2. 社交称谓有变

清代汉族人际交往很注意上下等级之分。上下之间的称谓，虽然没有成文的礼法，但下级对上级的称谓却有约定俗成的礼规，不能随便挪移。翰林称先生，吏部称选君、印君，员外以下称长官，科称掌科，道称道长，总督可称"大老爷"。

如果某官与对方是亲戚关系，而对方官居其上，在官场上称谓必须尊其官职，不能以亲贬尊。据清人笔记记载，一位名叫先安的官员为另一名叫方伯的官员所统属，虽然按亲属关系的行次排列下来，先安尊于方伯，但先安给方伯写信时，还要称："贤亲相公彦文足下"。贤亲表示亲属关系，相公则是尊其职位①。至于官员的称谓，士庶更不能乱用。

清代汉族社会人际交往中，称谓不单单是一种呼唤用的语言符号，而且是等级身份的标志，谁要是不分场合，乱用称谓，往往要被治罪。

清朝前朝，中央集权极端巩固，政府对社会能实行有效控制，等级体系得到很好的维持，交际称谓自然不至紊乱。然而，清朝中期以后，社会矛盾日渐尖锐，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人们观念的变化，等级序列受到严重冲击，象征等级身份的称谓，也随之有所更动。尊卑长幼之间的称谓，较之前期，大为随便。

清初，只有总督能称的大老爷，道光时，府、厅、州官员都称大老爷，小小的知县也可称太爷；咸丰时，则无不称大老爷。清初，非钦差使臣不能称"大人"，中期以后，内而大小九卿，外而司道以上，都

① 龚炜：《巢林笔谈》卷四。

以大人相称[1]。

以前乡宦只要是进士出身的，都称“老爷”，因一榜得官的称“老爹”，中期以后，已不用老爹，而多用老爷。有些腰缠百金之人，买得一官半职，竟也乘舆张盖，称起老爷；得三、六品的，称“大老爷”。有人对此二称不屑一顾，于是想方设法获得三品官阶而称大人[2]。

翰林七科以上老辈，后辈例称“老先生”，后辈自称晚生。中期以后，有捐班出身、年老休致回乡的人，动不动叫别人为老先生。原天翰詹编检以上的官员对五部尚书、左都总督投帖言称侍生，对侍郎、巡抚以下则不然；到了道光时，不仅对侍郎、巡抚，而且对三品京官也可自称侍生。

至于卑贱者僭用尊长称谓的更是司空见惯，道光时学者甘熙曾列举了一些所谓“非理”称谓：相公为贵称，而加于优伶倡旦；先生为专称，而加于算卜相士；老妈为长称，而雇佣役使的老妇一样使用；亲家为亲称，而守墓护坟的人也受之无愧；至于以僧道为老爷，以龟子为大爷，更是诞妄[3]。怪不得有人就清中后期称谓之混乱而叹曰：“尊人之称者谄，受人之称者骄。究之，能谄者无不骄，易骄者无不谄。习俗相沿，遂成一弊，世界势利心薰，廉耻道丧矣”[4]。

3. 满族社交礼节引入

在清代汉族社会中，人们见面时最常用的是请安礼。请安，本为满族贵族所崇奉的礼节，清代中期后汉族社会中也渐渐流行起来。“请安”即把书信中“敬请福安”、“即候台安”等等吉祥用语动作化，变成“打千”、“敬儿安”，而且细分成单腿跪的“打千”和双腿跪的“跪安”。民间往往互请对安，而长幼、尊卑则不能对请，于是衍化出“接安”。所谓“接安”，“是长对幼、上对下的在礼仪上的一种动作。晚辈与长辈请安，长辈含笑点头示意，以表示高兴，而这种示意却不

① 《柳南续笔》卷二。
② 《墨余录》卷十二。
③ 《白下琐言》卷八。
④ 《墨余录》卷十二。

可施诸于下人。当奴仆与主人请安时，主人要伸右手一接，遇老年奴仆还要伸双手如捧物状，这两种都含受礼之意，后者还含有请起的意思。年轻的主人对老仆要作搀扶状，兄弟之间请安亦如此。如果去人家做客，遇上年老仆妇与之请安，不能躬身搀扶，则以抱拳以代之，凡此种种，都叫做'接安'。"①

此外，还有作揖、道万福、问讯、磕头等见面礼节及接风、告辞等送迎礼节。作揖，是清时男子相见时所行的礼节，又叫打躬。《红楼梦》第七回曰："(秦钟)只是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腼腆含糊，慢向凤姐作揖问好"；第三十三回写道："忠顺府长史官……说毕，忙打一躬。"道万福，是清时女子所行之见面礼节。《红楼梦》第三十九回写刘姥姥曰："刘姥姥便知是贾母了，忙上来陪着笑，福了几福，口里说：'请老寿星安。'"问讯则是僧尼向人问安，以手掌当胸前行礼。《红楼梦》第一二〇回曰："那人已拜了四拜，站起来打了个问讯"。磕头，则是清时下辈对上辈、卑者对尊者使用的见面礼节。《红楼梦》第九十三回曰"门上出去带进人来，见贾政便磕了三个头，起来道：'家老爷请冬爷安。"自己又打千儿说："包勇请老爷安。"

接风，又称洗尘，是接客之礼。《通俗篇·仪节》曰："凡公私值远人初至，或设饮，或馈物，谓之洗尘。"《红楼梦》第一〇四回曰："只闻门外头传进话来说：'众亲朋因老爷回家，都要送戏接风……"告辞，即告别之礼，《红楼梦》第八十四回曰："(巧姐儿有病)贾母因说道：'你快去罢，姨太太也不是外人。'凤姐连忙答应，在薛姨妈跟前告了辞。"

4. 送礼和名帖风行

在清代汉族社会中，人们日常生活的送往迎来，总免不了送礼，以《红楼梦》为例，当时社会上的送礼大约可分以下八类：

一是纯属友谊情感的馈赠，如第三十一回写史湘云来时给袭人等人送绛纹石戒指儿等小礼物，纯属感情上的交往。

① 金寄水、周沙尘：《王府生活实录》，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版，第193页。

二是初见面的馈赠，即挚见礼，俗称“见面礼”。有的是纯友谊感情的，如凤姐送秦钟见面礼；有的则是因为礼貌，如第十五回北静王初见宝玉，送给他“零苓香念珠”，并说：“今日初会，仓卒无敬贺之物，此系圣上所赐零苓香念珠一串，权为敬贺之礼。”重在个“礼”字。

三是红、白喜事的送礼，如娶亲、聘女、过寿、丧事，及盖屋上梁、乔迁新居、作佛事、打平安醮等，都要送礼，俗称贺礼。如第二十九回所写清虚观打醮：“原来冯紫英听见贾府在庙里打醮，连忙预备猪羊、香烛、茶食之类，赶来送礼。”后面凤姐说：“只说咱们娘儿们来闲逛逛，人家只当咱们大摆斋坛的来送礼——都是老太太闹的，这又不得预备赏封儿。”接下去便函是“接二连三，都听见贾府打醮，女眷都在庙里：凡一应远亲近友，世家相与，都来送礼”。

四是生日送礼，有生日礼和寿礼之分。生日礼，一般是逢五逢十所谓大生日才送，如第二十二回写宝钗过十五岁生日，因是“及笄”之年，大家纷纷送礼；而一般生日，是否要送礼，则因人而异，如第六十二回写平儿的话道：“我们是那牌儿名上的人，生日也没拜寿的福，又没受礼的职分，可吵嚷什么，可不悄悄儿的就过去了吗？”而当天正是宝玉过生日，情况就完全不同，“王夫人不在家，也不曾像往年热闹，只有张道士送了四样礼，换的寄名符儿，还有几处僧、尼庙的和尚、姑子送了供尖儿，并寿星、纸马、疏头，并本宫、星宫、值年太岁、周岁换的锁……王子胜那边，仍是一套衣服，一双鞋袜，一百寿桃，一百束上用银丝挂面。薛姨妈处减一半。其余家中尤氏仍是一双鞋袜；凤姐儿是一个宫制四面扣合堆绣荷包，装一个金寿星，一件波斯国的玩器……”寿礼，则除一般礼物外，还得有寿屏、寿桃、寿面等。

五是送节礼，俗称贺节，如过年、端午、中秋三大节，及元宵、清明、中元、冬至、腊八等小节，都要送礼，俗称贺节。在清代，这种种节礼，更是复杂，亲友之间要送，上下级之间要送。

六是送土仪，人们从甲地至乙地、乙地到甲地，或外省晋京、京

中人到外省,长途跋涉,总要带些土产送给亲朋好友。第十六回写黛玉由江南回来:"黛玉又带了许多书籍来……又将纸、笔等物分送与宝钗、迎春、宝玉等。"第六十七回薛蟠从江南回来,给宝钗带来许纸笔、香袋、扇子等。这些礼品,重在"土仪"二字。

七是钻营的送礼,即以送礼为"手段",去结交、奉承权势,拉拢关系,以得到更大的好处。第二十四回贾芸借钱买冰片、麝香,编了一套假话给凤姐送节礼。很快得到了种花木的差事,一批就是二百两银子。

清代汉族社会各种不同场合所送的礼物是各有不同的。一般来说,祝寿、过生日,送寿屏、寿桃、寿面等;打醮送三牲、香烛、供果等;其他节礼、亲友馈赠、乡里土仪,及钻营孝敬等,则各种礼品,名目繁多,无法说清。但清时一般把礼品分为"干礼"和"水礼"二大类:"干礼"包括一些贵重的礼品,及金、银等财物,如凤姐送给秦钟"状元及第金锞子"、送给宝玉"金寿星",甄府到京送给贾府"上用的妆缎、蟒缎十二匹,上用杂色缎十二匹,上用各色纱十二匹,上用宫绸十二匹,宫用各色缎、纱、绸、绫二十四匹"等;"水礼"则是不甚值钱的吃食物品,如寿桃、寿面,香烛、供果,及五月节粽子、八月节月饼等。

在清代,若遇一般红白喜事及各种大礼,送礼要有"礼单",收礼要记"礼账"。礼单用五六寸高、三四寸宽的红纸折成折子,封面恭写"礼单"二字,内写礼品细目,并照例写一些吉祥话,如寿礼礼单写道:

竹苞松茂,人寿年丰,鼎焚兰蕙之香,堂列彩衣之戏,恭逢
贾太夫人七秩晋六之庆,谨具菲礼,敬祝
华诞　　世年愚侄某某某叩贺
礼品计开:
香楠如意　　一柄
香楠寿杖　　一柄

泥金大戏蟒缎寿屏	一架
万寿金饰自鸣钟	一架
寿酒　十坛	寿烛　十封
寿桃　百枚	寿面　百束

送厚礼讲究四色、八色，不能单数。收礼的人可以照单全收，也可全不收。而一般情况是收几样、退几样，在礼单所列的物品下分别注明"敬领"或"敬谢"，再把礼单交送礼者带回。

主家对所收礼品要一一登账，叫"礼账"。一记清礼品财物数字，赏钱多少，收到日期，以免丢失、遗忘及其它弊端；二备还礼时查考，人家送来多少，将来对方有事，应送多少去。

同送礼密切相关的，还有"帖子"。第十一回：写贾敬过生日，"忠靖侯史府等八家，都差人持名帖送寿礼来……"；第十回贾珍给秦可卿请医生，又说道："我已叫人拿我的名帖去请了。"

清代流行的"名帖"一般是红色或梅红色，平时"红纸黑字"；如果在丧服守孝期间，就用"蓝色白字"。乾隆时汪启淑《水曹清暇录》云："前明门状名纸，皆用白者，通籍后遇元旦，贺寿用红。位尊则平时皆用红矣。今时人初入泮尚用白柬，过此全然用红。"稍后杨懋建《京尘杂录》云："京城拜客，用三寸红纸，拓木刻姓名……惟翰林诸公谒前辈，概用白帖子，其余师生衙门，前后辈衙门，俱用红纸大片子，以代全柬。"在清时，让人拿名帖去请，就如同自己亲身去请；对方收下帖子，就是接受你亲自去请；不接受，退回帖子，就是当不起你亲自请。送礼时，备了礼物，又拿了帖子去派人送，等于自己亲自送去，更为隆重。

八、社会陋俗

清代汉族社会的主要陋俗有吸食鸦片、赌博成风、妓业兴旺和宗族械斗，此外还有溺女婴等。

1. 吸食鸦片日盛

英国对中国实行侵略战争,大量输出鸦片,给汉族社会带来了严重的灾害。食鸦片的人越来越多,极大地损害了中国人的健康。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有人统计,仅苏州一城就有 10 万人吸食鸦片。道光十一年(1831 年),刑部奏称:"鸦片烟来自外洋,其始间有劣幕奸商,私自买食。浸漫而贵介子弟,城市符号,转相煽诱,乃延及与平民。""现今直省地方,俱有食鸦片烟之人,而各衙门为尤甚。约计督抚以下,文武衙门上下人等,绝无食鸦片烟者,甚属寥寥。"①道光十八年(1838 年),黄爵滋奏称:"其初不过纨绔子弟,习为浮靡,尚知敛戢。嗣后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置买烟具,为市日中。盛京等处,为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渐染成风。"②可见当时吸食鸦片是流行颇广的陋俗。

吸食鸦片的人,"瘾至,其人涕泪交横,手足委顿不能举即,白刃加于前,豹虎逼于后,亦惟俯首受死,不能稍为运动也。故久食鸦片者,肩耸项缩,颜色枯羸,烟奄奄若病夫初起。"③也有的人吸食鸦片后,"精枯骨立,无复人形,即或残喘苟延,亦必俾昼作夜,外则不能谋生,内并不能育子,是其毒并不止于杀身,而且至于绝嗣。"④可见,吸食鸦片的人,上瘾中毒,精神萎靡,身体衰微,直至丧失了生活和劳动能力。而且鸦片吸食者中有不少是清政府的各级官吏和军队中的士兵,许多人终日吞云吐雾,不理政务,还有的收受贿赂,从鸦片走私中牟取暴利。这样,就使得整个统治阶层更加腐朽,官场风气更加颓靡。以至许多官府人等"无事则偷安懈怠,有事则孱弱

① 《刑部折奏酌加买食鸦片烟罪名》,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 1 册,新知识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14 页。

② 黄爵滋:《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 1 册,新知识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63 页。

③ 俞蛟:《梦厂杂著》,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 1 册,新知识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96 页。

④ 周石藩:《严禁吸食鸦片烟示一》,《海陵从政录》。

不堪。"①

2. 赌博和娼妓不减前代

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上的赌风便愈刮愈炽。当时的士族，崇尚老庄，说玄清谈，酗酒放荡，把赌博当做跻身仙境、自我超脱的手段。宋明以后赌博随俗花样翻新、名目日多，汉族社会赌博最常见的有骰子、马吊、牌九、麻将等。发展到清代，仅"掷骰子"又分"摇摊"、"掷状元筹"、"掷升官图"、"掷老洋"等名目，此外还有纸牌、棋类、斗鸡、走狗、斗蟋蟀、押花会等花样，赌风愈演愈烈。

清代赌博同乱民、盗贼、娼妓一道被政府列为"四大恶习"，而且在四者之中，赌博被列为"首恶"。沉溺其中，能使士失其行，农失其时，工商失其艺。人们为了赌博而荒废本业之后，往往导致家破人亡，甚至走上犯罪道路，妨害社会安全，为此清代统治者对此采取严禁的态度。

清代法律规定，凡造卖赌具者，为首之人发配边卫终生充军，以下各类人分别处以杖一百、流二千里或杖一百、三年徒刑等；其次，凡设赌开局者，初犯杖一百、判三年徒刑，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第三，参赌者，普通民众杖一百、枷号两个月(光绪朝定例)；官府人员照常人加一等治罪，无论赌钱赌饮食之物，犯者俱革职，永不叙用，仍杖一百、枷号两月，不准折赎(雍正朝定例)；现任职官发往乌鲁木齐等边缘地区效力，发配之前仍须先照赌博本例枷号两月(乾隆朝)。

大致来讲，乾隆以前，清政府的禁赌法令还能得到较好的执行，赌博问题不甚严重。道光以后，随着吏治日渐腐败，赌博渐呈失治状态。特别是随着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加深，西方社会中腐朽之风与中国痼疾相结合，使赌博之风不断蔓延扩大，参加者日众，赌法翻新，对社会的腐蚀作用也日益明显。

娼妓与赌博一样，是中国社会固有的社会疾患之一。中国古代

①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I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3～124 页。

娼妓有的带有艺妓的色彩，擅长琴棋书画，不少艺妓才貌兼具。然而，清代娼妓在商品经济、社会腐败、人欲横流的风气影响下，艺的色彩少了，而赤裸裸的性交易却恶性膨胀。伴随着近代城市的发展，清代社会的娼妓业出现畸形繁荣。

3. 宗族械斗泛滥

明清时期汉族社会械斗之风尤其泛滥，如福建、广东、广西、江西等省在清代均为械斗多发地区。械斗通常发生在宗族、土客家及村舍群体之间。这些械斗参加者少则百十人，多则成千上万，造成伤亡惨重、村毁寨灭的严重后果。

械斗的发生一般都有历史积缘，清代械斗与晚明械斗有承继关系。清代宗族之间频繁械斗始于康熙年间，广东曾出现合族而斗的情况。福建省械斗之风，"漳泉尤甚，缘民俗犷悍，生齿日繁，仇怨甚深。且聚族而居，大者千余户，小者一百数十户。大户欺凌小户，小户忿不能平，亦即纠合亲党，抵敌大户。每遇雀角微嫌，动辄鸣锣号召，千百成群，列械互斗。"①"前明之季，海氛不靖，剽劫公行，滨海居民各思保护村庄，团练乡勇，制造戈兵。"清康熙时平定台湾郑氏政权，而"百姓习于武事，其间聚族之人，挟睚眦之嫌，辄至操戈相向，彼此报复，习以为常。"长期的矛盾积累终于引发了雍正年间大姓合为"包姓"，小姓合为"齐姓"的大规模械斗事件。"于是弱者愈益愤，愤而无所诉，则愈益斗。强斗弱以族胜，名曰包。包者必胜之谓。弱斗强以联族胜，曰齐。齐者协力取胜之谓。"②由于械斗危害严重，清政府不得不认真对待。乾隆时曾对械斗进行治理，推行"族正制"，但收效不大，继而发展到查禁宗祠，散其田产，加强地方控制，但仍不能有效地制止械斗之风。

① 汪志伊：《敬陈治化漳泉风俗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三。
② 郑振图：《治械斗议》，《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三。

参考文献

[1] 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
[2]《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
[3] 陆容：《菽园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
[4] 王锜：《寓圃杂记》，中华书局，1984年。
[5] 田艺蘅：《留青日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6] 张岱：《陶庵梦忆》。
[7] 于慎行：《谷山笔尘》，中华书局，1984年。
[8] 范濂：《云间据目抄》。
[9] 叶梦珠：《阅世编》。
[10] 沈榜：《宛署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11]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中华书局，1982年。
[12] 冯应京：《月令广义》。
[13] 徐霞客：《徐霞客游记》。
[14] 谢肇淛：《五杂俎》，中华书局，1959年。
[15]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16] 王若愚：《明宫史》。
[17] 尤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
[18] 张翰：《松窗梦语》，中华书局，1985年。
[19]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1985年。
[20] 宋应星：《天工开物》。
[21] 徐光启：《农政全书》。
[22] 顾起元：《客座赘语》。

[23] 郎瑛：《七修类稿》，广益书局，1936 年。

[24] 龚炜：《巢林笔谈》，中华书局，1981 年。

[25] 李斗：《扬州画舫录》，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 年。

[26] 戴璐：《藤阴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

[27] 顾禄：《清嘉录》。

[28] 潘荣升：《帝京岁时记胜》。

[29] 沈殿起辑：《北京风俗杂咏》。

[30] 谈迁：《枣林杂俎》。

[31] 屈大均：《广东新语》。

[32] 朱彝尊：《日下旧闻考》。

[33]（日本）武田昌雄：《满汉礼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年影印本。

[34] 张有渔主编：《中华律令集成》(清代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35] 任骋：《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1990 年。

[36] 陈支平：《近 500 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

[37] 陈大康：《明代商贾与世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年。

[38]《清代地租剥削形态》。

[39]《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40] 沈毅：《中国清代科技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1] 王利器辑：《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剧史料》。

[42]《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43]《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 鸦片战争》，新知识出版社，1955 年。

[44] 张海鹏：《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 年。

[45] 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年。

[46] 林永匡、王熹：《清代饮食文化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 年。

[47] 钱杭、承载:《十七世纪江南社会生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
[48] 周妙中:《清代戏曲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
[49] 冯尔康:《清人生活漫步》,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 年。
[50] 王熹:《中国明代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5 年。
[51] 李路阳、畏冬:《中国清代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5 年。
[52]《中华文明史》(第八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53]《中华文明史》(第九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54] 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明代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55] 龚书铎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清代前期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56] 徐杰舜:《汉民族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 年。
[57] 周耀明:《风俗文化论》,广西民族出版社,1996 年。
[58] 张亮采:《中国风俗史》,上海三联书店,1988 年影印本。
[59] 邓子琴:《中国风俗史》,巴蜀书社,1988 年。
[60] 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简明图表》,农业出版社,1978 年。
[61] 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1989 年。
[62] 陈维稷主编:《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科学出版社,1984 年。
[63] 童书业:《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齐鲁书社,1981 年。
[64] 祝慈寿:《中国古代工业史》,学林出版社,1988 年。
[65]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 年。
[66] 黄能福:《中国服饰史》,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 年。
[67] 周汛、高春明:《中国古代服饰大观》,重庆出版社,1995 年。
[68] 姚伟钧:《中国饮食文化探源》,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69] 王德明、王子辉：《中国古代饮食》，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 年。

[70] 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 年。

[71] 刘敦祯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 年。

[72] 周作明：《中国起居》，漓江出版社，1999 年。

[73] 王克芬：《中国舞蹈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

[74] 郭希汾：《中国体育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

[75] 刘秉果：《中国体育史话》，文物出版社，1987 年。

[76] 乔继堂：《中国人生礼俗大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年。

[77]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 年影印本。

[78] 祝瑞开：《中国婚姻家庭史》，学林出版社，1999 年。

[79] 董家遵：《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年。

[80] 鲁达：《中国历代婚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

[81] 徐吉军：《中国丧葬史》，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年。

[82] 陈华文：《丧葬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年。

[83] 万建中：《中国历代葬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

[84] 徐吉军、贺云翱：《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85] 陈久金、卢莲蓉：《中国节庆及其起源》，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89 年。

[86] 赵杏根：《中华节日风俗全书》，黄山书社，1995 年。

[87] 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88] 蒋维乔：《中国佛教史》，上海书店，1989 年。

[89]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90]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91] 杜希宙、黄涛:《中国历代祭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92]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

[93] 李晓东:《中国封建家礼》,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94] 陆益龙:《中国历代家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95] 瞿宣颖:《中国社会史料丛抄》,上海书店,1985年影印本。

[96] 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

[97] 李无未:《中国历代宾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98]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

[99] 罗时进:《中国妇女生活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100] 张紫晨:《中国民俗学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101] 刘德仁、盛义:《中国民俗史籍举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

本卷后记

本书作为《汉族风俗史》之第四卷，经过十余年风雨的磨练，现在终于要出版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十多年来我曾经工作过的单位的领导和同事，其中有浙江民间文艺家协会的季沉先生、莫高先生、王恬女士，浙江省东阳市文化局、文联、文化馆、图书馆的王国富先生、韦定民先生、马正大先生、王德荣先生，南宁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冼祖元先生、李建智先生，南宁市社会科学院的覃洁贞女士、文晴女士，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的徐杰舜先生、廖智宏女士、黄祖宾先生、黄世杰先生、蒙本曼先生、曹满仙女士，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写作就不可能得以顺利的完成；其次，要感谢一直关心、支持和帮助本课题的研究和写作的好朋友，他们是复旦大学教授郑元者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万建中教授、浙江师范大学方卫平教授和陈华文教授、政协浙江省上虞市委员会阮其龙先生和上海市民间文艺家协会的郑土有先生，他们为本书的写作或提供资料、或出谋划策，使我获益匪浅；同时，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唐乐平女士，本书中的第二章《清代前期汉族风俗》，系先由她撰写初稿，后再由我根据主编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并补写有关章节、增加有关内容，而成如今之形状；但她却不同意在本书上署名，特此谨记；至于她为了支持我专心于民俗学的学术研究，而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家务和子女教育事务，并为此而提前离开她心爱的工作岗位，实在令我感动！

《汉族风俗史》的写作启动于 1990 年，当时我还在浙江工作，所以本卷的初稿基本上写就于 1992 年前在浙江工作期间。1992 年调到南宁工作后，由于有一段时间我曾经在商海里游了一下，所以，

在1992年至1997年间本书的写作和修改一直处于断断续续的状态，直到1998年初，才写出了第二稿，并交给主编徐杰舜先生审阅。1998年下半年，徐先生却将全书五卷共一百二十万左右的稿子拎到我家里，让我挑起修改和重写全书的重任。为了不辜负他的信任和器重，我没有过多地考虑自己的能力和学养是否胜任，就不假思索地接受下来。然而，一经着手，就深深地知道这份差使的分量之重，是我当时的学养、能力和精力所不能及的。但已经接手，就只得硬着头皮做下去。即使是块硬骨头，也得边学边干慢慢地啃了。经过整整三年的努力，现在总算勉勉强强地完成了任务。主编和出版社的有关人员看了，还算基本满意，心里也就有了几分自慰。

在《汉族风俗史》各卷的研究和写作中，由于本人对二三两卷花了较多的力气；因此，对本卷的研究、修改和写作就显得有些仓促，自己读后也不免有粗疏之感。再加上由于本卷从初稿的写作到修改定稿，前后长达十二年之久，中间又经历了几次的工作调动和搬家，当初参阅的一些书籍，现在已很难找齐，所以在研究和写作中对一些观点和思想的引用，无法一一地标出和注明，还请有关专家和学者见谅，也请广大读者多多包涵！此外，还要予以特别声明的是，本卷在研究和写作中，对《中华文明史》、《中国习俗全史》、《中国社会通史》有关卷本和章节多有参考，在此特向这些书的有关作者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要诚挚地感谢本书的主编、广西民族学院教授徐杰舜先生为我提供了研究和撰写"明代和清代前期汉族风俗史"的机会，十几年来的研究实践使我对汉族风俗文化从知之不多到有所知之，这样的实践会使我终生受益；感谢十几年来一起合作的万建中教授、陈华文教授和陈顺宣教授，与他们的合作使我感到愉快！此外，还要衷心感谢学林出版社给本卷以出版的机会，使我们经历了十多年风风雨雨磨练的研究成果得以与大家见面。

周耀明

2001年12月30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汉族风俗史　　第四卷　　明代·清代前期汉族风俗
作者=
页数=443
SS号=11415229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